四庫禁燬書叢刊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五册目次

皇明世法錄九十二卷(三)〔明〕陳仁錫撰　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崇禎刻本……………………一

皇明世法錄九十二卷（三）

〔明〕陳仁錫撰

中國史學叢書影印

明崇禎刻本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七目次

理財
京衛屯豆併濟邊銀
鹽課
長蘆運司歲解
山東運司歲解
河東運司歲解
兩淮運司歲解
兩浙運司歲解
福建運司歲解

廣東提舉司歲解
山東魚課商稅歲解
雲南鹽課提舉司歲解
四川鹽課提舉司歲解
陝西靈州鹽課司歲解
商稅
崇文門商稅
上林苑監牛稅
通州草場額解
河西務鈔關稅
臨淸鈔關稅
淮安鈔關稅
揚州鈔關稅
九江鈔關稅
北新鈔關稅
滸墅鈔關稅
舊太倉銀庫入數
浙江司所隸
江西司所隸
湖廣司所隸

福建司所隸該省併北直　福建　順天府　永平府　河間府　眞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各衛
山東司所隸該省併鹽課衛所　山東　各鹽課
山西司所隸
河南司所隸
陝西司所隸該省錢糧俱解本省止開所管各衛
廣東司所隸該省併各衛
廣西司所隸該省併各衛
雲南司所隸各衛
貴州司所隸各稅課併各衛　各稅課
四川司所隸該省併南直各衛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七

史官　陳仁錫

理財

薊州鎮

歲入

主客兵餉本折共銀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厘零內

民運折色銀五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三厘一毫一絲三忽六微七纖五沙內

順天府屬良鄉縣銀七百九十三兩九錢五分

固安縣銀二千五百四十二兩五分

薊州銀二千七百四十六兩六錢八分九厘二毫六絲八忽七微五纖

遵化縣銀七千五百六十二兩一錢九分七厘六毫一絲八忽七微五纖

玉田縣銀一千五百四十三兩八錢六分六厘四毫五絲

豐潤縣銀八千九百二兩四錢四分七厘六毫九絲四忽三微七纖五沙

保定府銀四百八十五兩九分九厘五毫一絲

河間府銀一千八百五十八兩

廣平府銀三千二百一兩三錢

大名府銀八百五十一兩九分二厘五毫七絲一忽八微

山東省民兵工食銀二萬四千兩

屯運薊州鎮朔營州右屯興州左興州前遵化東勝忠義開平寬河十衛所本色粟米二萬一千一十九石一升三合（每石算銀七錢共銀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厘一毫）

黑豆二萬一千二百八十石二斗三升三合（每石算銀四錢共銀八千五百一十二兩九分三厘二毫）

地畝增草銀三千八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厘

漕運粟米二萬五千石（每石算銀七錢共銀一萬七千五百兩）

鹽引銀原額鹽引六萬七千九百六引一百五十斤每引原徵銀三錢萬曆四十年奉部劄每引減價一錢止徵銀二錢計減銀六千七百九十兩六錢七分五厘內除太倉補發銀五千兩外實減銀一千七百九十兩六錢七分五厘今實徵銀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一兩三錢五分

薊秋贖銀共三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八厘九

臺

荒糧粟米五百一十四石三斗三升五合三抄每石算銀七錢共銀三百六十兩三分四厘五毫二絲一忽
紙贖銀每三年京盤一次問過犯人追解紙贖銀兩抵充本鎮軍餉三年所解數目多寡不同今計一歲之數以爲常每年約收銀一十七兩一錢一分四厘三毫七絲九忽
京運戶部年例銀四十二萬九百二十五兩七錢三分七厘三毫五絲又該補發引價銀五千兩內有節年各州縣衛所開報荒地徵糧解充本鎮軍餉原行扣除本鎮年例但日後荒地漸增年例漸減未可以一歲之數爲常今仍以舊額計算年例以後每年額外徵收荒地銀一分即報扣額內年例一分庶便查考

兵部題發馬價銀三千六百兩係灤陽營軍餉支用
又戶部新增鹽菜草乾銀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

歲出

各營路衛所官吏軍兵共五萬三千二十五員名
內官一千七十二員
吏七十四名
軍兵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名
馬騾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匹頭
餉銀本折共計銀五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兩六分六厘八毫五絲又奉題准加給鹽菜草銀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通共該放銀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四分六厘八毫五絲內
本色粟米五萬五千九百八十三石七斗五升每石算銀七錢共銀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八兩六錢二分五厘
黑豆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三石四斗五升每石算銀四錢共銀一萬三千五十七兩三錢八分

穀草六十萬四千二十束每束算銀一分九厘共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三錢八分
折色粳粟米行月糧銀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八厘八毫五絲
料草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兩七錢八分三厘
布花銀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九分
心紅銀八十八兩八錢
鹽菜馬草銀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八分
前件查得薊鎮錢糧額入六十二萬五百五十三

兩零。滿算歲出六十五萬三千八百一十三兩零
歲出比歲入。多銀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兩八錢
二分零。據該司稱係萬曆七年加增四路夜不收
雙糧。二十二年加增松棚路馬步援軍行糧。四路
月料馬騾料草。四十年減引價及改添保定左營
軍餉。天啓二年加增撫鎮司道旗鼓中軍題援
欽依守備把總職銜廪糧馬乾等項之故其出浮於
入之數議於軍逃馬倒空日錢糧内通融支用。

密雲鎮

歲入

主客兵餉京運民屯等銀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
兩二錢五分五厘二毫五絲内
本色漕糧正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保山東河南等處粟米）
本色黑豆三萬七千六百石二斗三升内
通州豆九千一百石九斗二升九合六勺
密雲縣豆一萬五百九十六石七斗七升六合五
勺
三河縣豆七千八百五石一斗九合六勺
寶坻縣豆七千四石七斗二升二合
平谷縣豆二千四百九十八石六斗九升二合二
勺
民運銀一萬二兩四錢七分九厘五毫内
宛平縣銀二百三兩三錢一分九厘
大興縣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六分三厘五毫
良鄉縣銀一百七十四兩八錢二分一厘
固安縣銀二百九十七兩四錢六分九厘
永清縣銀二百四十六兩三錢七分八厘
東安縣銀三百八十一兩八錢八分七厘五毫
香河縣銀三百一十兩五錢九厘

涿州銀四百五十四兩九錢八分八厘五毫
房山縣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七分三厘
霸州銀四百一十一兩九分四厘
文安縣銀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七分一厘
大城縣銀三百九十六兩九錢六分五厘五毫
保定縣銀四十二兩九錢一分六厘五毫
武清縣銀五百三兩四錢七分五厘五毫
漷縣銀四百二十六兩六錢七分八厘五毫
順義縣銀二百三十五兩一錢九分四厘
懷柔縣銀二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六厘

河間府銀三百二十兩
大名府銀四千兩
廣平府銀三百二十兩
屯糧銀七千六百七兩七錢二分九厘內
密雲中衛銀三百八十五兩六錢一分一厘
密雲後衛銀五十三兩六錢二分六厘三毫九絲
三忽
興州後屯衛銀一千八百一十八兩二分八厘七
絲
營州後屯衛銀四百七十二兩八錢二分九厘六

毫三絲九忽
營州中屯衛銀三百一十一兩九錢三分四厘九
毫二絲六忽
梁城所銀二百九十兩二錢四分五厘五毫
通州左衛銀六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分三厘八毫
三絲
通州右衛銀八百二兩一錢九分二厘九毫九絲
二忽
神武中衛銀七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六厘三毫
六忽

定邊衛銀二千八十二兩一錢四分二毫九絲
歸農民壯工食銀一千一十七兩內
霸州銀一百八兩
文安縣銀一百八十兩
大城縣銀七十八兩
武清縣銀七十八兩
漷縣銀二十四兩
固安縣銀九十六兩
香河縣銀六十兩
寶坻縣銀二百六十四兩

永清縣銀四十八兩
東安縣銀八十一兩
新增開墾荒地糧銀一百八十五兩三錢八分
京運銀三十六萬五十三百九十一兩六錢六分
六厘七毫五絲
又新增鹽莢草乾銀六萬六百七十五兩九錢
歲出
本色米一十六萬九千三百九十七石一斗五升
內
大糧米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行糧米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六石三斗五升
本色豆八萬八千六百三石五斗內
月料豆一萬七千二百七石五斗
月料豆七萬一千三百九十六石
本鎮歲用行大糧米共一十六萬九千三百餘石行月料豆八萬八千六百餘石除額派漕糧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石零額派黑豆三萬七千六百石零照數用外所欠者皆漕糧尖耗米并召買米豆通融支放
折色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

四厘九毫六絲五忽內
行月糧俸工食等銀二十二萬七千三十六兩六分九厘九毫六絲五忽
糧草乾銀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兩四錢四分六厘
布花銀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兩一錢七分五厘
空運邊糧脚價銀八千兩
剝運漕糧工價銀六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三厘
召買銀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二厘

以上共該放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八分四厘九毫六絲五忽
又新增放鹽菜銀五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
草乾銀七千三百二十一兩五錢六分
前件查得密鎮錢糧歲出比歲入多銀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兩零。又稱未編入經制者。有剝運漕糧脚價六千一百九十二兩四錢三分。故前任郎中劉仲斗業經 題請太倉加增四千餘兩。又將軍門標下裁省銀一千九百五十餘兩。義兵銀五

千兩抵缺額。今標下裁省銀已。 題復原餉矣。義兵銀已 題請爲標下犒師製器用矣。所存者止太倉之加增四千餘兩。是密鎮之缺額自在也。

永平鎮

歲入

主客兵餉本折共計銀三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四厘一毫一絲六忽內除本鎮攤認免追民壯工食銀三千一十三兩八錢二分二厘二毫五絲外仍該額餉銀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一錢三分一厘八毫六絲六忽

民運本色

永平府屬灤州盧龍遷安昌黎撫寧樂亭五縣額徵民糧粟米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一石七斗一升九合二勺五抄六撮五圭每石計銀七錢該銀一萬八千四十兩二錢三厘四毫七絲九忽五微五纖黑豆一萬二百一十六石二斗一升八合五勺六抄每石計銀四錢該銀四千八十六兩四錢八分七厘四毫二絲四忽

穀草三十萬一千九百二十二束七分五厘一毫每束計銀二分五厘該銀七千五百四十八兩六

分八厘七毫七絲五忽

永平盧龍東勝左興州右屯撫寧山海六衛建昌等十四關營額徵屯糧粟米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三石五斗五升五合六勺一抄五撮每石計銀七錢該銀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兩四錢八分八厘九毫三絲五微

黑豆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八石八斗七升一合八勺八抄四撮每石計銀四錢該銀六千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四分八厘七毫五絲三忽六微

穀草一十六萬二千五束一厘六毫八絲六忽九微二纖每束計銀二分該銀三千二百四十兩一錢三毫四絲

折色

永平府屬額徵銀四千三十九兩六錢四分三厘二毫三絲三忽四微

順天府屬銀一萬八千六十三兩二錢八分六厘五毫

河間府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

真定府銀四百八十兩

順德府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兩

廣平府銀九百三十兩

大名府銀六百三十八兩九錢六分

長蘆鹽二萬引原每引價銀三錢共銀六千兩內萬曆四十年奉部劄題　准每引減價二錢計減銀二千兩未蒙議補今實徵銀四千兩

京運銀二十九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兩三錢四分四厘四毫二絲九忽九微五纖內除萬曆四十一年奉文撥補密昌二鎮失計銀三千八百兩徑發彼處又於萬曆四十五年奉文裁過停募兵南兵銀五百二十六兩八錢關過永裁銀一千一百四

十一兩三錢六分八厘四毫毎年太倉加存不發
實該年例銀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九十八兩一錢
七分六厘二絲九忽九微五纖共節年督令各州
縣衛開荒田徵銀抵充軍餉扣除年例但荒田年
年遞增難定數仍毎年額外徵收報數截扣又天
啓二年題
准加給軍丁鹽菜馬草銀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兩一
錢六分俱係京運
以上本折共計銀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七
兩一錢二分三厘四毫六絲六忽

歲出
各營路衛所官吏軍兵四萬一千一百九員名
官七百五十九員名
吏九十四名
軍兵四萬二百五十六名
馬騾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匹頭
本折共計餉銀四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兩二
錢五分八厘八毫二絲五忽
本色粟米六萬九千五百一十四石二斗二升五
合毎石計銀七錢該銀四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兩
九錢五分七厘五毫
黑豆四萬三千九百三十一石七斗毎石計銀四
錢該銀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
穀草九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五束毎束計銀一
分七厘該銀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
五厘（以上本色出數浮於入數共不足者接放折色）
折色粳粟米馬料草布花共銀二十九萬七千六
百九十二兩九錢二分六厘三毫二絲五忽
折色鹽菜馬草銀六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兩二錢
二分

歲出銀共八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兩五錢一
分七厘六毫五絲
前件查得永鎭錢糧歲出比歲入多銀八千五百
五十七兩一錢三分五厘三毫五絲九忽係萬曆
二十二年加增各營路馬匹料草四十七年又增
臺頭營協守標兵行糧及添設臺兵等項故歲出
浮於歲入俱於軍逃馬倒逐日收補不齊空額錢
糧內通融支用
昌平鎭
歲入

銀共一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兩九錢五分一
厘二毫五絲四忽內
主客民運銀二萬三百八千三兩七分二厘
屯糧銀三千一百五十五兩六錢九分五厘三毫
京運銀八萬六千五百六千六兩四錢三分三厘
九毫五絲四忽
客兵京運銀五萬三千六百六十六兩四分
新增鹽菜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兩七錢一分
漕糧米一十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
歲出

銀共一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兩四錢六分五
毫五絲二忽一微內
主兵官軍馬騾折糧料草布花等銀一十萬八千
七百三十八兩七錢六分一厘三毫四絲二忽一
微
召買商價銀一萬五千餘兩
馱運漕糧脚價銀三千九百餘兩
宮運月糧脚價銀三千餘兩
新增鹽菜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兩七錢一分
客兵官軍馬騾折糧料草銀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六兩
九錢八分九厘二毫一絲
召買商價約銀八十餘兩（查商價脚價向以多寡馱運脚估數月計算多寡年多寡不一大約開八千餘兩）
前件查得昌鎮錢糧。出入之數不甚相遠止因二
十一年間添給臺軍馬匹糧料草銀三千三百五
十餘兩二十九年間添給巡巡營馬匹料草銀二
百餘兩。每年多用銀三千五百五十餘兩。至四十
一年方　題明補完原額較他鎮缺額至累千累
萬者似不同。昨年潘關院閱邊睹昌鎮器械敝壞
欲以逃故兵馬扣存錢糧修補而該鎮苦不肯任

不過以補閏月爲詞耳。然而諸邊逃故錢糧亦補
閏月而出入之數。寔相懸絕。似不可不再計也。
易州鎮
主兵
歲入
本色糧料共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三石七斗一升
二合八勺四抄三撮內除保茂紫荆七衛所奉例
改折屯糧一萬四千七百二石一斗一升四合一
勺外紫荆所告准仍徵本色共
實徵本色糧料八千二百八十一石五斗九升八

八七勺四抄三撮
折色銀共二十萬一千六百一兩一錢九分六厘
六毫六絲七忽
京運除改發昌鎮并裁革老弱軍外每年題發銀
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兩一錢七分
民運銀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兩一錢七分七厘七
毫五絲
屯田增銀四千一百三十七兩七錢五分
新折銀除紫荊所仍徵本色保茂六衛共折銀七
千五十七兩一分四厘七毫六絲八忽

新改薊鎮折糧馬草等銀除奉文豁免營州前屯
衛荒地銀外實徵銀五千三百八十兩八分四厘
一毫四絲九忽
歲出
官軍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員名
吏一百五十四名
馬騾四千三百三十匹頭
大寧都司
官六員吏四十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二百
八兩九分八厘八毫四絲

保定左衛
官軍九十四員名吏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
糧布花銀一千二百七十九兩四錢三分九厘七
毫
保定右衛
官軍八十九員名吏六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
糧布花銀一千二百一兩一錢六分五厘二毫五
絲
保定中衛
官軍一百二十二員名吏七名每年除閏月外共

支俸糧布花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七錢五分二
厘五絲
保定前衛
官員八十三員名吏九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
糧布花銀一千六十兩八錢五分二厘一毫一絲
保定後衛
官軍一百五十員名吏六名每年閏月外共支俸
糧布花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八錢四分九厘六
毫
茂山衛

官軍四百三十六員名吏一十四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布花銀三千二百九十三兩三錢四分一厘四毫

紫荊關中千戶所

官二十二員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銀三百四十兩六錢五分七厘一毫

保定標營

軍丁二千八百六十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兩七錢一分

馬騾一十五百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

料草銀四千一百八十五兩

保定騎營

旗軍二千五百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一萬三千一百九兩七錢二分

馬騾一千二百五十一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糧草銀三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九分

保定車營

旗班軍一千七百二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八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一分

馬騾三百七十一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草銀一千一百四十兩三錢六分

保定左營

軍一千四百九十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七千八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五厘

馬騾三百九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草銀八百六十二兩一錢一分

保定一千營

軍一千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五千二百五十三兩一錢四分

馬騾無

保定忠順營

軍一千五百五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五厘

馬一百三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草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三分一厘

保定忠順老幼營

官軍七百四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布花銀四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三厘四毫四絲

紫荊關

官軍二千四十八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
布花銀一萬六千八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九厘
六毫
馬二百九十七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
銀八百五十兩一錢六分五厘九毫一絲五忽五
微
浮圖峪
官軍七百二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
五千九百八十兩九錢七分一厘
馬二十四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五

十三兩一錢三分六厘
白石口
官軍一千三百六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五厘
馬二十四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四十
四兩二錢八分
烏龍溝
官軍四百五十四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三千八百六十六兩五錢九分五厘
馬無

寧靜安
官軍三百四十四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二千九百一十四兩三錢八分九厘
馬無
馬水口
官軍二千二百七十八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
糧布花銀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兩六錢五厘
馬一百四十五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
銀四百一十五兩一錢九分
沿河口

官軍一千二百九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一萬三百一十八兩三錢九分八厘
馬五十二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一
百一十五兩一錢二分八厘
大龍門
官軍五百九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花
銀五千三十一兩四錢三分五厘
馬二十四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四十
四兩二錢八分
金水口

官軍三百八十二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糧布
花銀三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零
馬二十匹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銀四千
四兩二錢八分
瞿城等一十二驛站軍共一百三十九名每年除
閏月外共支糧布花銀八百三十九兩六錢四分
六厘
易州等八倉庫
官共八員每年除閏月外共支俸糧一百四十六
兩四錢

涿鹿衛
官吏旗軍九百七十七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
糧俸布花銀五千八百四十一兩二錢
涿鹿左衛
官吏旗軍三千八十五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支
糧俸布花銀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兩八錢
涿鹿中衛
官吏旗軍一千一百九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
支糧俸布花銀七千一百六十八兩八錢
興州中屯衛

官吏旗軍一千五百一十員名每年除閏月外共
支糧俸布花銀九千一百五十九兩九錢
昌鎮右車營
馬騾二百三匹頭每年除閏月及牧青外共支料
草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
客兵
歲入
本色糧草係每年奉　文召買備用原無定數
折色
京運每年題發年例銀六千兩

歲出
額設紫馬等關擺撥官軍三百二十四員名
馬二百七十一匹
經過眞定河間等營官軍約二萬二千八百餘員
名
馬騾約二千七百餘匹頭每年聽調赴防原無定
數
本色
擺撥軍馬每年除閏月外支米三百六十七石二
斗豆四百九十五石草一萬六千一百四十束

徑過軍馬每年約支米一千四百餘石豆七十餘石草一千八百六十餘束

折色擺撥軍馬每年除閏月外共支折糧料草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四分三厘六毫

經過軍馬每年約支行糧料草銀八百餘兩原隨各州縣時估貴賤不一故無定數

召買用銀因每年軍士坐食本色一月并預備過閏本色俱於主兵内通融湊買亦無定數

前件查得易鎭處在畿輔槼視之腹裡視爲邊方諸邊視爲腹裡錢糧較各鎭爲稍緩然去天尺伍緩急倚賴甚切年來京運愆期時苦匱乏先年關臣潘雲翼請以畿南郡邑錢糧徑改易鎭最爲便計司農未肯即行頃臣向舊撫臣張鳳翔詢之知畿南錢糧儘足供易鎭之用止因京運相拘輦而入輦而出多費一番出納而官與民之力並耗於中倘如前議徑改本鎭以本地官長催本地賦額必無不完之理而大司農與撫按諸臣亦省無窮之講折矣然此法不獨易鎭民運者祖宗之舊也後之改爲京運者以法令未能齊惟該部能齊之耳若以本鎭歸本鎭必共不敷者方自京發之爲數無幾持籌甚易此法各鎭俱當行近盜賊伏莽銀鞘屢屢被刼倘各衙門錢糧俱作如是觀造福寧有量哉

宣府鎭

歳入

本色糧共二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石九斗六升一合九勺七抄六撮一圭七粟八粒内

民運屯田地畝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九石九斗六升一合九勺七抄六撮一圭七粟八粒

淮鹽一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引七厘五毫每引價銀五錢該銀六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兩三分七厘五毫

蘆鹽七萬五千五百二十五引四分三厘每引價銀二錢該銀一萬五千一百五兩八分六厘二項共銀八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三厘五毫以時估之貴賤爲數之多寡可買本色糧料七萬五千餘石

折色銀共一百一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兩二錢二分三厘六毫二絲八忽四微七纖内

民運屯團折色糧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九石三斗
一合一勺四抄五撮六圭三粟二粒折銀二萬三
千三百七十八兩四錢七分三厘八毫一絲三忽
二微七纖
順天府銀二千四百二兩一錢一分二厘
保定府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兩八錢
又本色銀四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
河間府銀二萬六千一兩六錢六分
真定府銀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八兩八錢
順德府銀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兩八錢

廣平府銀三萬六千九百兩
大名府銀七萬九千八百九十五兩七錢四分一
厘七毫八絲六忽二微
山東布政司銀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三十兩四錢
九厘一毫二絲九忽
山西布政司銀九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兩
河南布政司銀一十七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兩二
錢八分六厘九毫
鹽課
長蘆運司銀三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二厘
四毫
山東運司銀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兩三錢二分七
厘
河東運司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
京運
主兵年例銀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兩七錢
八分
客兵年例銀一十七萬一千兩
歲出
本色糧二十二萬九千九百石零

折色銀一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兩一分
五毫
閫鎮官軍八萬二百一十五員名。每月共支月行
糧九萬四千三百二石三斗九升三合四勺。每年
春間青黄不接。米豆騰貴之時。借支八十兩月并
告借別月本色約用糧二十二萬九千六百有奇
皆據各路糧廳服口請發勘合開銷。其折色俱准
各道送到印領查無差訛照領放給。每年除支本
色外約用折色銀六十二萬六百兩有奇。間有逃
故隨召隨補。中間空日攢冊扣貯。以備閏月開銷

闔鎭馬騾駝驢四萬四百七十五匹頭隻共料三萬六千三百六千三石一斗五升。共草三十九萬三千二百六千五束。每年六箇月。該料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八石九斗。草二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束。除支本色一月。若無本色。仍支折色每歲約用料草銀二十二萬七千有奇。間有倒斃隨補隨騐中間空日與軍糧一體扣還備閏

文職官俸銀二千五百兩

武職官俸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兩一錢六分四厘

冬衣布花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二分二厘五毫

通丁肉菜銀八千七百八十五兩七錢四分

撫賞市本銀三千二百兩

如遇閏月該加糧料銀一十萬兩。在逃亾事故空月零日內經繇道鎭間遂呈報軍門批發到部照數扣還發入循環遇閏呈請部劄作正支銷

客兵調遣經行兵馬日支行糧料草原無定數每年大約發召買銀五萬餘兩各路糧廳具文領出分發委官買收米豆聽候支用

各路糧廳呈領轉發驛站折支每年大約用銀四千餘兩

九月馬騾駝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匹頭隻每年大約用銀三萬兩

東路南山一帶旗軍行糧料草每年大約用銀二萬餘兩

互市撫賞馬價客餉銀八萬兩

補得減哨動支客餉銀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八錢八分四厘

前件查得各鎭錢糧惟宣餉獨多。往聞掛欠日久

積數月未領。貯房郎中言天啓三年山東所解頗多。遂放至見月不欠使人不勝忻然果若此天下事尚可爲也通又聞撫賞一項凡數十萬兩不經餉司出納不經按院查盤者又聞有尖哨一項凡六萬兩有糧無人可改歸正項者。然與否未可知是在有心人細心經理之耳。

大同鎭

歲入

主兵本色

民運山西布政司糧料七千二百七十四石五斗

本鎮屯田糧料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二石九斗四
升
屯田穀草一十八萬一千五百一十六束
又軍士採辦年例秋青草一十九萬一千九百六
十束此項草束每年全完
又淮蘆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一百五十斤此項
錢糧經制內開載淮鹽每引官價五錢蘆鹽每引
官價二錢其實商人遞年上納本歲收有豐歉時
估有低昂納完糧料原無定數大約一萬六千餘
石每年全完

折色銀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兩九錢四分四厘
內民運山西布政司銀六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
一兩二錢五分
河南布政司銀五萬七千六百兩
本鎮屯田糧草牛具銀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一兩
八錢八分四厘
戶口食鹽草折銀一千一百四千兩八錢一分
京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此項銀內
每年本鎮各衙門贓罰事例開荒等項原無定額
本司據餉庫實收過銀數呈報部堂於太倉應發
本鎮年例銀內照原報數目扣減不發
客兵本色
本鎮淮蘆鹽七萬引此項錢糧經制內開載淮鹽
每引官價五錢蘆鹽每引官價二錢其實商人遞
年上納本色歲收有豐歉時估有低昂納完糧料
原無定額大約二萬四千石每年全完
折色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內
應發本鎮年例銀一千四萬兩
宣府鎮改撥本鎮銀三萬四千兩
山西鎮改撥本鎮銀七千兩

歲出
主兵本色糧料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石六
斗一升
草二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束以上本色糧
料草束除儘支歲入民屯鹽糧外每歲仍先期發
銀召買如遇糴本匱乏召買不敷并民屯完不足
額臨時於餉庫銀內折給
折色銀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兩九錢四分四厘
內官軍月糧銀六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兩四錢
墩軍哨備除月糧外歲給行糧銀一萬八千九百

五十五兩四錢四分此項銀兩內先因北虜款貢
口外夷人往來講市討賞日久飯食無措議於各
墩軍行糧銀內每年扣減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
各守備官按季領去撫夷支用
通夷漢丁除月糧外歲給加糧賞賚肉菜銀二萬
一千二十四兩四錢八分
各衛所指揮千百戶樽節銀九千五百六十兩四
錢八分四厘
關鎮參守操防官員廩給銀一千一百八十兩八
錢

旗軍冬衣布花銀八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九錢
五分
馬騾料草銀九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兩六錢
歲派關鎮召買本色糧草銀三萬一千六百三十
三兩此項銀兩每年酌量城堡衝緩倉場見貯本
色盈虛還視庫中糴本多寡年歲豐歉斟酌發買
原非一定
互市易馬價銀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兩九錢
代王祿米銀一百八十兩
長史司旗較折色布鈔銀一百二十兩六錢九分

總兵副參遊守等官公費草價銀五千七百
兩二錢此項銀兩各官採完青草堆垛各場各
同知通判查驗數足出給實收呈報到司坐放馬
匹月草支用其銀各官領去贍養夷丁家口之用
原係以銀易草
客兵本色
本鎮商人納完淮蘆鹽糧大約二萬四千石備調
遣行軍兵馬之用恐久積浥腐不便或主餉不敷
亦取之通融放給主兵軍馬支用原非膠柱
折色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內

軍門標兵召買本色并折空銀六萬兩
標兵節省抵作主兵復馬料草銀一萬五千兩
互市市本并撫賞易馬價銀六萬二千八百五十
七兩一錢
馬騾四九月加給料草銀八千五百二十兩
京撥官軍騾頭行糧料草銀一千九百三十四兩
九錢
歲派關鎮召買本色料草銀三萬一千六百八十
八兩此項銀兩每年酌量城堡衝緩倉場見貯本
色盈虛還視庫中糴本多寡年歲豐歉斟酌發買

原非一定
閱視操賞銀一千兩此項銀兩每三年一次閱視
延按御史閱操犒賞三軍花紅銀牌等項支用但
給賞有等差用銀有多寡非拘定一千之數總之
於客兵銀一十八萬一千兩之内截長補短通融
取給
前件查得雲中逼近大虜白登城外纔燎烽屯機
事一變控弦數十萬旦暮卽合不比他鎭之虜病
借倩須期會往以卜素二酋信爭不已大爲隱憂
近貢市雖復而錢糧不繼徵調再逼邊臣苦之夫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七　理財　壹
京運後時固輸將中斷咎在外不專在內至於民
運拖欠逋則操縱在外者病入膏肓不可療臣等
嘗以此爲言人無信者何按臣張經在任一年將
州縣工食等項纔一調停不病民不病官數千軍
需立辦乎大同主客錢糧一百餘萬而民運居十
之六七故臣等惓惓以民運爲言至於京運之應
時給發司計者自當如例以慰嗷嗷固未可因民
運而怠也
山西鎭
主兵歲入
本色米麥豆七萬四千九百五十石八斗九升五
合一勺三抄六撮五粒内
民運小麥一千三百七十一石四斗九升七合
民運粟米一萬八十三十四石四斗四升七合六
六勺九抄四撮
民運豆五千六十五石四斗六升一合八勺八抄
六撮
屯田豆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石四斗八升八合
五勺五抄六撮五粒
鹽引召商買納各年時估不等每歲大約米二萬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七　理財　妻
五千餘石
折色銀五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兩五錢六分六毫
一絲八忽一微五沙内
民運銀三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兩六錢八厘
一絲四忽四微
河東運司鹽課銀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二錢
平陽潞安二衛免班銀二千七百一十五兩
草價加給新軍布花銀一百五十兩
屯糧銀一千五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二厘六毫
三忽七微五沙

京運銀一十四萬九千三百兩内有太倉題發鹽
課銀一萬六千兩
三路主兵原額
官軍五萬二千一百十四員名内
總兵副總兵官二員
指揮千百戶等二百三十員名
軍丁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名
輪班官軍四千五百七十二員名
馬騾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匹頭
隨營支糧外又

折俸官五十八員
守墩軍夜尖哨并伏空丁夜三百六十七名
主兵歲出
本色糧米一十萬五千二百四石七斗二升
料豆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石二斗
折色銀四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六分
七厘八毫内
月糧料草銀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兩三錢
三分六厘六毫
官員折鈔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五厘
三毫
官折俸銀二百七十兩九錢
冬衣布花銀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兩九錢一分
防河守凍銀三千九兩
旗軍年終折鈔銀八百七十兩一錢三分五厘九
毫
東路分轄
官軍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員名内
指揮千百戶等官一百四員
軍丁一萬四百一十名

輪班官軍一千一百八十五員名
馬騾五千二百八千二匹頭
歲用本色糧米一萬六千五百四十五石六斗
料豆六千五百一十四石八斗
折色銀一十萬一千二百二兩九錢四分三厘六
毫内
月糧料草銀九萬一千九百七十一兩二厘
冬衣布花銀七千六百兩三錢二分
官員折鈔銀七百六十一兩四錢八分五厘七毫
旗軍年終折鈔銀八百七十兩一錢三分五厘九

毫

中路分轄

總兵官一員

官軍一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員名內

指揮千百戶等官三十七員

軍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名

輪班官軍二千六十九員名

馬騾一萬二百四十九匹頭

隨營支糧外又

折俸官一十九員

歲用本色糧米二萬九千七十七石二升

料豆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石八斗

折色銀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

五厘八毫內

月糧料草銀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兩七錢

五分六厘一毫

官員折鈔銀一百二十兩九錢一分四厘二毫

官折俸銀七十九兩八錢

冬衣布花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三錢二分五厘

西路分轄

副總兵官一員

官軍二萬二千五十五員名內

指揮千百戶等官八十九員

軍丁二萬六百四十八名

輪班官軍一千三百一十八員名

馬騾八千三百二十八匹頭

隨營支糧外又示

折俸官三十九員

守墩軍夜哨并伏空丁夜三百六十七名

歲用本色糧米五萬九千五百八十二石

料豆一萬八百七十五石六斗

折色銀二十萬八十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二分八

厘四毫內

月糧料草銀一十八萬七百九兩八錢七分八厘

官員折銀銀二百四十兩五錢八分五厘四毫

官折俸銀一百九十一兩一錢

軍士冬衣布花銀二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兩二錢

六分五厘

防河守凍銀三千九兩

山西王民四項錢糧邊糧皆府州徑解邊鎮就司轉

批銀不到司。亦不報部。其考成叅罰則督撫主之。
王糧民糧。有各府支銷者。有解省投批發太原府
同知專管者。向來完欠亦未報部至京糧則山西
最少。就中分解各部者惟工部爲多。而戶部尤少。
每年止農桑絹折色銀六百七十七兩六錢果品
銀一千七十三兩二錢五分而已。此外則加派遼
餉。全省除 題減外。該銀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七
十一兩零。內大同一府。另有撫臣額銀九千四百
八兩五錢有奇。前後執爲扣留馬價。免抵年例之
數。其銀布政司徵解者。實銀三十萬九千六十三

兩四錢五分零。此其大略也。山西本年錢糧例六
月歛麥完始開徵夏稅。十月穫稻完。始開徵秋糧。
此催科之大略也。

客兵入數比出數多銀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七
兩七錢六分七厘

客兵歲入

折色銀八萬一千三百兩內
布政司額解義兵銀五千兩
三關各營衛所軍士採打秋青隨月糧內額扣草
價銀三千三百兩

京運銀七萬三千兩隨主兵額發之數

本鎮原額

官軍八千二百三十八員名內
各路塘撥官軍五百一十二員名
互市防範官軍二千五百八員名
延綏入衛經過官軍五千二百一十八員名
馬騾三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匹頭內
各路塘撥馬五百一十匹
各營加給馬騾二萬三千二百一十二匹頭
汾州守備營馬一百五十匹

互市防範馬二千六百四十三匹
延綏入衛經過馬五千四百五十九匹

客兵歲出

本色糧六百四十七石五升
料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五石九斗
草七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束
折色銀共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三
厘內
岢嵐道撫賞窮夷易馬額載銀二萬兩
岢嵐道撫夷議額軍士送宴出口糧銀二百三十

兩
西路應調奇援遊兵岢嵐等一十二營堡防河官
軍并打水軍士額載行糧銀三千七百八十六兩
三錢
汾州守備營馬匹料草銀一千二十六兩
各路塘撥官軍馬騾行糧料草銀二千二百二十
六兩六錢
大閱操賞每歲額存銀五百六十三兩三錢三分
三厘
布政司應領撫賞銀五千兩

前件查得山西鎮主客兵官軍馬騾每歲共支折
色糧料草等銀五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六兩零，
本色米麥豆一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餘石，內除
每年民屯監米，即已解完七萬四千九百五十石
零，支給外尚該不敷米豆八萬四千四百七十石
零，草七十四萬六千餘束，米豆草束照依酌中時
估計算，約用召買銀一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餘
兩，連前折色一歲共該用銀六十五萬二千三百
餘兩，及查本鎮額解京民等銀六十二萬六百餘
兩，即微解逋完，猶苦不敷，近如民屯銀兩僅完十
之七八，自萬曆四十四年起至天啓二年止，逃欠
折色銀二十三萬有奇，本色糧二萬五千九百餘
石，而京運逋年僅發其半，自萬曆三十九年起至
天啓三年止，共欠至一百萬四千有餘，致三關軍
士缺餉八箇月，至鹽糧一節，乃三關各商自備資
本上納，自萬曆四十二年間，三色鹽引壅滯不行，
至四十五年，各商通狀部堂　題允方開，歷年以
來，年歲豐歉不一，時估低昂弗同，消長參差，難以
的坐，此山西鎮歲用額派之數也。

延綏鎮

歲入
主兵
民運銀共二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兩四錢三分，內
本省西安府屬州縣銀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
八兩一錢八分
延安府屬州縣銀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兩三錢八
分二厘
鳳翔府屬岐山等三縣銀七千一十二兩三錢五
分
慶陽府屬合水縣銀二千三百四十二兩五分二

厘

漢中府屬寧羌州銀二十兩七分二厘

興安州屬石泉平利二縣銀四十三兩三錢九分四厘

河南布政司銀三萬三千兩

京運銀四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內

四川改解京運銀四萬兩

大池并寧夏鎮改歸鹽課抵京運銀七千二百五十一兩八錢四分

太倉應發京運。內該本鎮入衛官軍一年兩營赴薊該扣在薊糧銀八千四百兩。一年一營換班該扣在薊銀四千二百兩通融兩年三營在薊每年以一營半計算除在薊糧銀六千三百兩另發薊鎮外仍該發年例銀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八兩三分於內每年有按院并巡茶鹽院贓罰銀兩在外抵解京運年例者其數解多寡不一難以拘定已在每年請討文內將收過實數明白扣除免發

客兵糧餉

京運年例銀二萬二百五十兩

前件查得延鎮沙磧千里五穀不生軍士惟藉糗糈口萬曆二千一年以前京運預發民運及時撥按月不缺自寧夏兵變後二十二年停止預發京運然每歲春秋兩季題差京官解發當年銀兩并緣拖欠嗣因征播備倭近因奢藺奴酋倡亂

廟堂偏有軒輕急則多而且速緩則少而且遲京運之發不時矣其本省并河南民運及四川解京運稱荒稱兵稱遠餉提催民運之解亦不時矣是以延鎮額餉京運除四川改解大池鹽課外太倉欠

至八十萬二千有奇民運欠至五十萬四千有奇軍餉匱極從來未有又徵調至再兵馬空虛致先年套虜犯順抵延安是雖王知府固守之力亦以套虜種落尚微戀戀巢穴未至長驅若山西大虜如此舉動其禍有不可勝言者也夫地方如此京運固宜接濟矣昨撫臣翟鳳翀所報州縣本折僅完一二分令人駭愕是果民貧不能辦歟抑積弊多端清理無法歟是在地方賢者悉心爲之也

寧夏鎮

歲入

民運銀一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九兩六錢一分五
毫四絲三忽
京運銀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
五厘
固原鎮
歲入
民運銀二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兩八錢七分
四厘四毫
京運銀一十六萬五千七十五兩八錢六分一厘
五毫

甘肅鎮
歲入
民運銀二十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兩四錢八分
五毫四絲九忽七微
京運銀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三分
五厘
前件查得天下資生之道出之地方者什之七。出
之人工者什之三。西陲諸鎮土田薄甚。止銀夏河
干有沃土可耕其他則遍地磽确滿目砂磧不毛
者多甘肅雖有茶馬之利臨鞏雖有羊羢之利然

所得無幾故從軍之苦各鎮皆然而西陲為最。近
寧夏撫臣魏雲中以開荒自任矣甘肅撫臣李若
星將商稅等項悉心清理諸臣之効力於地方者
不過如此上年甘肅鎮之鼓譟今年歸德軍之恩
逞。如宿怨含悲星星未滅豈非京民二運虧缺之
過乎內外諸臣不容不殫厥心力也。
又查得甘固雖設有一餉司所司者止接運甘肅
五道民運錢糧固原所屬惟臨鞏一道因同處一
州得與掛號至固原靖虜洮岷三道惟一年二次
取冊報部而已其京運錢糧或京師差官發甘肅

或發該司或解布政司轉發該司者尚有案可據
若各撫院差官徑從京領者該司便不與聞至固
原京運。向皆徑發各道該司尤不得與聞故出入
數目不能詳聞。
查得各鎮軍餉大約掛號在邊道出納在餉司二
者盡之節省之說。須各道細細清理虛冒細細查
覆逃故而後餉司得行其節省故舊通州道盧維
屏軍僅二萬有餘一年即得節省銀萬金登萊道
陳亮采軍僅二千有餘三年亦得節省銀二千餘
金。乃各邊寂寂不知節省為何事何也然餉司亦

有餉司之節省。各邊錢糧，多者百餘萬，少者六七十萬、三五十萬不等。金錢出入如許，謂無分毫之節省。誰其信之。如寄雲舊餉司王繼美管餉銀三十九萬兩，米一十五萬餘石，豆三萬餘石。一年間以節省二十餘萬稱，雖屬太刻，然其念亦以釐剔自任，未可懲噎而廢食也。然不特此也，各鎮錢糧有餉司徑放者，有發同知通判轉放者。餉司徑放凡有虛冒逃故等項，皆餉司自扣自留，同知通判轉放，凡有虛冒逃故，皆同知通判扣留，轉報餉司。此其事雖小，有不同。然餉司放者，利在餉司；同知通判放者，利在同知通判。此耳目昭然，必不能諱者。是在有心督撫，別求簡明之法，細講綜覈之方。一應錢糧雖分理在下，亦有洞然心手口之間者。則邊道餉司，爭自濯磨，共相砥礪，以節省應者多矣。說者曰，行軍貴廣大，不貴纖嗇。節省非其所急。然清理虛冒，查覈逃故，政行軍之第一義，爲督撫部道者，果能以清理查覈自任，則爲守爲戰，無不可舉，不必有節省之名，而節省自在其中。又何礙于廣大哉。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七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八目次

厰庫

序言　請節省疏

摘發弊端疏　一截年例

一截會有　一截外解

節慎庫條議

一謹收放　一杜攙越

一酌那借　一議公查

一議掛銷　一議考成

一議冊庫　一議部單

一議收放　一議掛欠

一議防察　一議餘錢

一議覆兌　一議那借

一議交盤　一議近習

一議報商　一議會收

一議鑄錢　一議鉛鐵

一議陵工

一庫錢當議搭支　一年例當議緩急

營繕司　營繕司條議

三山大石窩　大石窩條議

都重城

修倉厰　修倉厰條議

營繕司兼管小修　繕工司條議

見工灰石作二差　見工灰石作條議

清匠司　清匠司條議

琉璃黑窰厰

神木厰　神木厰條議

山西大木厰　山西厰條議

臺基厰

虞衡司　虞衡司條議

寶源局　寶源局條議

街道廳　街道廳條議

驗試廳　驗試廳條議

盔甲王恭厰　盔甲王恭二厰條議

都水司　通惠河

六科廊　六科廊條議

器皿厰　器皿厰條議

屯田司　屯田司條議

陵工條議

目終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厰庫

工科給事中何士晋序言

昔從戊申受事甫及三月報竣畧窺一斑條爲二疏當事者業稍稍見之施行顧于端委猶望洋其未有底也頃歲閱乙卯再承茲匱曰取 會典條例諸書質以今昔異同沿革之數而因之蔵故核新捜蠹檢羨乃始憫然有概于出入之際也遂謀之水衡諸臣彙輯校訂按籍而探其額按額而徵其儲按儲而定

其則按則而覈其浮衡知之若外解若事例若題辦若傳奉若年例若會有若會無若召買若本折若造若修無不得焉縱知之若掛銷若預支若截給若循環若對同若實收若交盤若會查若找若扣若比若帶無不得焉

請拯商困疏

國家經費一切物料其初俱用本色取自外省後因攬納滋弊始令折銀解部該部給價召商臨時買辦是商人起于召募原非京民之正差則借其力以代外解之勞足矣而淩其囊槖可乎況錢糧止有正供原無額外之鋪墊則責之買辦以不悞 公家之務足矣而累其性命可乎乃鋪商之困也則自鋪墊始而鋪墊之濫也則自近年始昔當 穆廟時商人私費與官價相半比時閣臣猶疏稱派及一家即傾一家人心洶洶根本動搖急宜痛釐宿弊而今竟有罄官價以當私費其上納錢糧另行稱貸者矣甚至有罄官價不足以當私費既稱貸以買物料又稱貸以緩箠箠者矣嗟嗟三四疲商即敲筋及骨剜肉及心寧能堪此是僉報一說雖欲不舉行不可得也惟是三十五年方奉 旨而報而二十餘人臨奉 旨而

免其報也公之 外廷其免也得之 内降舊商欲脫而未能公務久停而莫辦今如僉報而欲于先年倖免之外另求一番殷實人戶此必不得之數也即有其人而欲使後來僉報之商不走先年倖免之竇亦必不得之數也是僉報一說雖欲不暫停不可臣以爲鋪墊當議也鋪墊陋規豈容額派若干但一項有一項之舊例一年有一年之新增惟請奉 嚴旨令該部華其新增遲其舊例大約以所領之錢糧先儘辦所需之物料剩有贏餘即爲墊費則公私兩盡而畫一可遵如有私墊是圖盡奪其關領之價者聽

白簡糾參望　陛下必罪不宥又以爲貼役當議也
新商既不可報舊商愈不能支法窮必變莫若以買
辦之役聽該部自行召募擇勤愼慣練者十數人分
撥四司應用然此十數人者止取其習熟原非殷實
之鋪商雖領有錢糧豈無各項之倍費又不可不爲
之設處似宜略做編審鋪行規則凡　京城鋪面不
論南北照本出銀名爲貼役如恐小民不堪重累則
請于下等浮鋪量行豁免其上等中等鋪面分爲六
則納銀有差則重累可蠲也如恐追呼或至驚擾則
請行五城御史嚴飭兵馬不許差人第每坊分爲數

段每段就開鋪正身中擇其忠實能幹者二人爲一
正一副領官簿一扇公同議妥開塡數目若有狥私
隱揑等弊正副連坐則驚擾可禁也如恐內監借爲
口實願欲愈奢則請將此銀貯之順天府庫示與墊
費無干凡買辦諸役內有差苦力竭者聽該部斟酌
支貼不得一槩混封年終仍聽趣覷衙門查覈儘有
剩存下年可以接濟且纔再征至用盡始行前法使
各鋪樂其輕而中涓絕其望則口實可杜也是所謂
寬其力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爲夯物當議也年來議
勒商役每在交納錢糧之一關而交納之最苦者尤
莫如惜薪司柴炭之一項自今請于交納時該司移
會該監將應納錢糧貯之公所官與面交如期而辦
如約而會如數而納其議定鋪墊亦用印封總交本
監任其領回自行分給舊有借名抑勒希圖苛索者
徑聽該部參處前所召募諸人名爲雇役身非鋪商
賞罰去留俱統之該部是所謂恤其苦而調劑之者
臣又以爲改折當議也凡年例　題辦錢糧內有急
需本色者該部自應召買無庸置喙然亦有各監自
用不必本色者又有可以通融移用不必急辦者併
責之于該部甚難而分任之于各監甚易故今即不

敢謂某項可省某項宜折但有內監願領部價照數
自辦者或不妨折價與之自後　上供物料問之該
監必無使侵漁買辦價值問之該部必無使欠缺則
原額不改何慢于　公需墊費可省實便于部役若
各衙門小修小差等項既乏商人承値亦宜照估折
銀聽其委官自行修辦是所謂分其責而調劑之者
臣又以爲會有當議也查工部四司條例凡　內庫
有見存即移會取用必　內庫無見貯始召商買辦
開載甚明近緣鋪墊欲多雖例稱會有者亦概揑會
無及商人買求既足則向報會無者又倏稱會有自

今宜申明　舊制不論　內庫外庫所有物料先儘
支用不許以有為無致滋需索其果係會無者方行
該部給價買辦或京中買辦不足查照初年外解事
例移文該省督解本色但令解役投部驗收一毫不
涉內監似亦可行是所謂覈其冒而調劑之者臣又
以為預支當議也邇來工作繁興支領分集外解之
頗留既黟事例之擾納漸稀庫藏甚虛預支罔措
以致商人望門投券無米督催且向係鋪商責無可
諉今改為募役力益難堪可復如前之措給乎宜令
工部四司稽會各工分署立籍互查必酌所需之緩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五
急定所支之多寡不得一槩混請使庫中無憑稽覈
則出入之間或可節約以為預支之地即預支不能
一時盡給而先其所急彼承辦者亦自樂于趨赴矣
是所謂綜其要而調劑之者臣又以為冗濫當議也
先年內監提督不過數人其司房書役及工部四司
各工書役俱有定額故擠食者少而商困可蘇邇來
內外衙門多方營進人數愈多頂首愈重間有一役
而四五千金不止者或索分墊費或抑勒對同或延
捺實收或誅求打卯商人種種蠹害誰非此輩之為
也請自今　陛下嚴勅各監查照舊額冗官冗役
悉行汰革而該部諸司尤宜自行清理則窩穴漸減
吞噬漸輕如前所稱積弊內外諸臣逐一留心禁止
不惟募役可久抑且新商可僉是所謂清其源而調
劑之者

請節省疏

庫中宜有畫一之規而廠內甚多無益之費非奉
聖裁恐難遵守臣謹採輿議為　陛下直陳之其一
領狀當酌夫領有預支有實收有扣銷有找給一經
掛號即投該庫似無非當發者但實收已經對同而
預支每無限量物料猶有題數而夫匠任憑混開一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六
領動輒萬千一人動持數領該庫匱莫能支紛無以
應勢不得不塡委生塵而應支者反為不應支者所
壓則涇渭不分應支而拙者又為不應支而巧者所
奪則苦樂倒置甚有庫無見給將此印領抵當于富
豪于貴戚減十得五而五之數專歸夫匠之頭從五
加息而十之數且盡歸勢要之宅究竟本工不得知
該司不及察而衆夫衆匠仍無接濟則本工之呈請
繼至而該司之印領又發矣此今日之一大漏卮也
可嘆也臣初視事見印領委積請討譁然而文移案
牘中止有給發而無完銷故凡有可疑嚴為查駁不

敢輕准掛號。即四司每于下庫之期會单催請臣必就单中覆覈明，確方准給放總爲同舟破辭勞怨然此領狀之多在該部司屬中固有滿言其爲弊竇者非臣一人之臆見也。合無自今爲始將從前未完領狀通行一查應補給者補給應停扣者停扣應註銷者註銷各司彙具一冊送巡視備查以清積牘以杜影射。嗣後商匠夫役呈請錢糧必本工查其前次所領完過若干。今應再給若干備送該司勘限回報如完不及數該司即宜駁還其及數者覈實說堂酌數給領領狀與手本內務將完過工料詳開總數不必

花名各用印記鈐蓋送臣等衙門掛號號薄內即照數登記存爲成案下庫日必盡數支放無至遲留蓋冒領者既絕則應領者自簡然後一宗可完一宗一號可清一號目前之給發既有的據而可無混出之虞他日之對同且有細撒而可作實收之驗此不過一紙之內稍寛尺幅稍增數行而處處可以照會人人咸知警懼凡所稱日報月報循環等冊寧有簡便與確于此者乎彼狡猾之徒雖欲鑽營請託妄覬冒支安能捏未完爲巳完而該司與本工責有專屬又安得不秉公查覈也故酌領狀而嚴其冒乃節省之

一助也其一關防當愼。查庫錢糧雖不及戶部太倉然每歲出入總計一百五十餘萬所關　大工河防軍器年例等項亦至鉅也奈何不倣太倉規制而漫令庫官皷免司吏看銀諸胥隨役雜沓其中解戶攬頭通同爲政或入而包納則輕重之間無不得心應手或出而扣除則商匠之苦甚于剜肉醫瘡據臣所目擊薦稅百金開匣化爲烏有例銀一錠轉眼便作飛塵攫取無見公行追補視如兒戲甚至寄小庫以匏巳發之銀指羨餘而盜正支之數此輩視節愼一庫盡若私藏而安得相沿不問也合無自今以後。畧

照太倉銀庫事例固扃列栅重關嚴限看銀擇一匠役皷免擇一庫役寢食在內每季一更庫官庫吏第令司啓閉之常登出入之數務須隔遠不許沾手其餘丁供事者免畢必搜簡而出若銀有低假有短少許諸人即時面禀將匠役庫役盡法条送如此不惟竊取無從抑亦扣勉可免故愼關防以絕其竇亦節省之一助也其一修造當議盈王二廠額設軍匠一千四百四十二名戶曹月給米一石工曹人扣銀五錢統以匠頭督以年例立法之初未嘗不善自以民冒軍而小匠爲虛籍自得三除五而匠頭皆窶夫修

行此一法卽刈解亦可免矣

造盡是空名。戎器毫無實用。前巡視議裁其米以還太倉。切中膏肓。誠爲遠慮。乃該部猶執年例之成規以湊月糧之舊額。此所謂指有用以就無用。甚可惜也。且臣查每歲修戊字庫盔甲三萬副、腰刀三萬把。預造盔甲二千五百副。所費不下二萬四五千金。而各省直所造解堆積庫中。至不可勝數。詎不稱有備無患。然而布襯、稀疎、鐵葉、易綉、修者、與解者、並、屬、不堪、解者積之逾年而後修、修者積之逾年而改造。總歸無用、則奈何以塵飯塗羹之具。靡 國家百千萬億之金錢也。設一旦有意外之虞。勢不得不更造以

應。是今之修造。不徒靡費。兼類銷兵。臣竊危之。推原其故。則皆小匠之爲害耳。合無自今以後。兩廠止存匠頭八十名。以供造辦。軍伴等項三百九十五名。以供雜差。而其餘小匠九百六十七名。盡行汰革。以此裁剩之米還歸太倉。固可佐軍儲。卽匀派匠頭。亦可充工食。各色戎衣戎械。查照先年堅利式樣。責成匠頭。加工精造。倘有不敷。不妨雇覓。仍以此式頒行省直。令一體造解。領解者。卽用督造者。有不如式。從重[illegible]解之數。與內造之數通融合算。的議若干。足以備用而止。又須定以年限。無得歲歲混脩。以滋冒破。則如明盔明甲。乃儀衛中之不可缺者。臣昨詳加估計。使該管善于收藏。實無事歲修。惟歲修額定。而匠役與將領反通同爲市。修者利其不堅。收者利其速壞。內監又從中利其鋪墊。此兩廠所以無寧期。而錢糧所以成沃釜也。至于歲修歲辦。有必不可免者。亦宜專官監督。信賞必罰。庶免虛冒。故議脩造。而求其實。亦節省之一助也。其一。弓箭。嘗折語云器械不利。以卒予敵。我 國家狃安弛武。凡解捍敵之具。盡失其初。而弓箭一項。尤爲塞責。今查戊字庫所貯弓不下數十萬。箭不下數百萬。亦既稱多矣。乃

當外解驗收之時。固已剝、羽、脫、金、裂、弦、反、角。藏之湫歲。使京軍關領而出。彼止換錢數十文于敵。愜毫無當也。近該工部議行省直刻官匠姓名于上。似乎振刷。然解官越數千里解至。卽不合式。動云間關若楚驗廳之駁回者能幾。卽驗廳盡欲駁回。而解官且多方懇托。恐終掣肘難行。勢必因循如舊。合無自今以後。行令各省直將弓箭弦條折色解部。遇免換之年。徑以價給軍。俾擇其精者買用。實爲兩便。如欲多備。卽着兩廠匠頭每年量造若干。巡視衙門驗果如式然後送該庫收貯。則既不廢其成規。亦不失其鋪墊。

京軍得有實用解官可免賠累計其善于此者故折
弓箭而更其制亦節省之一助也

摘發弊端疏

竊照該部一切工料勢不能不取辦于商匠諸役而
商匠諸役欲圖接濟勢不能不取給于預支其預支
也有原題有年例有傳造有預估有小修其各工有
日報有月報有循環其會計有對同有實收有扣銷
有找給法非不密而無奈濫請者之因緣于牢牘也
又無奈濫給者之容移于左右也其憤者疎者不能
察而猾鼠同賬蓋篡不妨者且滋其蔓遠不具論即

萬曆三十年至今營膳司冒領預支銀一十四萬二
千四百九十兩有奇虞衡司冒領預支銀八萬六千
六百兩有奇都水司冒領預支銀一十一萬二千九
百七十兩有奇屯田司冒領預支銀五萬一千一百
八十兩有奇合之則三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兩
餘也夫此數十萬金錢誰匪民膏誰匪　公帑而竟
屑越于諸奸之谿壑若不設法以清已往以杜將來
竊恐預支二字便是水衡之尾閭該庫之漏卮而後
且莫知所底宜令工部四司先將拖欠各役逐名查
覈果力尚能完不妨留用或人亾產盡姑與討銷其

餘則責截追之法彼方豁戶于給新完舊孰知其借
舊以騙新彼又幾倖于那乙補甲孰知其娛甲以圖
乙故截任行追毋容再領一法也又有扣抵之法此
有完而彼有負數或相當完宜找而負宜償例應移
會故扣明准抵毋容互推一法也又有帶銷之法夫
夫匠未有能盡華者也今日華而興工必且後用明
日用而工食即可帶除給八銷二則人情不苦亦一
法也又有帶比之法夫吏書未有不遍同者也新役
或容量免積猾必究烹分一體比追則前件易結亦
一法也凡此皆所以清已往也欲杜將來其法更有

詳者夫歷年未支之領狀前官停給之實收司庫中
不無充棟宜令工部四司備查四十二年以前領狀
實收共若干內有原未領亦有領未全者內有未找
給亦有半找給者俱截日停止通行覆覈銷其舊領
驗其實收真則易新領而補支贋則據法律而參送
移會巡視衙門分別揭示以絕諸奸覬覦貪緣之念
是之謂清其源該部所遵行者　會典耳條例耳水
部備考耳邇來鋪墊日增不有刊規誰爲永鑒宜令
工部四司將條例諸書查照今昔事宜酌議增減某
項應遵　祖制某項應恭　新綸悉行改正題請

聖裁彙爲畫一章程庶免紛紜柄鑿臣等亦擬摘其
大凡并先後諸臣條議凡有裨于節省者彙刻廠庫
須知一册新舊交代輒以相傳則預支之緩急多寡
一覽洞悉即神奸能復影射乎是之謂定其制往歲
該部　題議月終實收年終會查法最簡便奉有
欽依乃今多憚而中止臣等更議一須狀新式以要
前法之必行凡領狀後接粘一紙備開其項工料原
額若干已領若干今請若干其今領之數必完及八
分方許再領而八分完數以其總塡入領内以其撒
載入循環俟下次領到查其總撒分數合則掛給不

合則駁回其前領二分未完仍于續領内帶銷由是
領千必銷千領萬必銷萬損一時磨對之勞省日後
無窮之弊何至經年累月一對同之難出乎至于會
查一法不但各工宜與四司會四司宜與該庫會也
如　大工千庫各巡視衙門凡與廠庫錢粮有干涉
者四司并宜移會互查明白方許　奏繳其會查底
册及一應緊關文簿應比照各部倒造一册庫另題
司官一員專管稽覈以防竊換洗補諸弊斯該部最
喫緊事也即廠庫文移塡委總係錢糧關防宜愼亦
不可不令該部酌議一封識之所是之謂扼其要往

倒歲終　奏繳另有查叅拖欠一疏然止及商匠而
不及官吏自今宜著爲令如非常營建題定一官爲
終始者功過俱當另議錢糧自有責成無庸置喙其
餘四司監督業以一官營一職凡任内請給銀兩必
本官盡數完銷部司覆查無異移會巡視方許與接
管交代如果拖欠數多冒支有據無論歲終容臣等比
照考成事例移會該部將本官及經承吏書酌入查
叅疏内其欠役與經承即聽本官自比若能依限追
完仍不碍其考滿陞遷之格惟内有事變突臨勢難
終局者宜將已未完數目備造對同五本一留本官

一送接管一送部司一送巡視一送工垣查無別弊
聽其離任至于拮据勤勞更自風清弊絕諸司内儘
不乏人該部堂官廉訪的確宜咨銓部破格優擢以
示風勵使人知嚴罰在前異數在後誰不悚然加毖
是之謂重其責凡此皆所以杜將來也臣等又以爲
餘銀之弊多端不可不革也該庫歲報羨餘不過千
金有零而貼解冬衣布花及該部堂司公費工食等
項約用三千餘兩皆取足于餘銀而不知餘銀實未
嘗有也吏胥借輙羨之名無重入而輕出莞庫因堂
司之取或假公以濟私于是乎害中于下衆口之所

不平者或一兌而差數兩或一兌而差數十兩則何以抗顏于上矣害中于上前官之所交盤者或一匣而火數十兩或一匣而火數百兩則又何以有辭于下矣上與下俱受餘銀之害而獨諸胥飽餘銀之利。 皇上亦何愛于千金而開此無窮弊竇哉況餘銀一革則出入皆原封啟兌無高下與情盡愜百蠹俱清。 皇上各雖歲少千金而不知所得更倍于幾千金也如該部以貼解工食等銀必不可已臣等業有銀錢九一兼支之議矣查該部給錢舊例以五百五十文准銀一兩故夫匠不願領錢以致庫中貫朽今

議隨時定數大約六百文以外各役無不願者搭一分于十數之中以通錢法扣三文于一錢之內以抵餘銀四司一體通行積羨還歸公用是在該部司一洗從前陋習耳臣等又以為事例之弊多端不可不嚴也。 國家時詘舉贏權開援納已非政體而持籌者復寬之以示招徠包攬者遂乘之以圖僥倖于是赴司出帖則那移項款視原題故作朦朧赴庫納銀則鉛錫雜投致給放頻滋物議甚且有原納吏役而巧竊儒監之咨文甚且有銀不到庫而假冒吏工之印信彼其恃包攬而陰陽播弄至不可方物夫若輩操蹄望歲梯之為榮進而窟之為漁獵者也今猶孫半屬售。 國家亦何利焉即責之傾錠鑿名該司出帖時先驗足而後移掛號亦不為過倘放之日查出低假徑提原納員役與看銀吏役並坐以法庶幾涸然一變然非成錠非鐫名胡由認也若每季工部曾咨過若干名吏部准咨到若干名該庫上納過若干名三處會查斷不可少而行移則工部該司為政近議戶七工三每歲戶開八月工開四月此開彼停允宜為例如欲兩部同開總算取此與彼頭緒混淆反多不便況例款隨時增減兩部互有異同所當併一

裁訂而申明者也臣等又以為外解之弊多端不可不飭也國家一應物料取自外解顧有折色有本色所從來矣折色納于節慎庫其弊有傾換有掛欠有倒批所得而禁革者也本色納于內庫惟鋪墊是圖解官輒通同為市于是有原解折色而故買濫惡抵充改納本色者有原解本色而匿其精以自鬻易其僞以投庫者又有本折俱不入庫反稅出庫中之物以為驗而徑取批收去者弊至此而極矣法至此而窮矣。 祖宗之制雖本折兼用然必以會有會無之數定外解召買之規勿令缺乏亦勿令朽蠹其初意

不甚善。何至今日而明係會有。捏稱會無。明該折色强爭本色。宜令該部稽會巡視庫藏衙門將歷年解到物料。分別管收。除在的數各若干。每季一查。使會有會無。不混撓于該監。歲終一報。使應折應本。且額定于題 知。抜本塞源。計無逾此。第會無而解。本色每多低假不堪。又須該部明開款樣。移文各省直撫按衙門遴委廉能佐貳官督買物料。必用印封進內督造軍器必刻官匠姓名。其解官卽用承委官。到京查驗。有不如式者。輕則追換。重則 題參。庶責無可卸。而外解皆有實濟。倘外解一時難湊。該部不妨量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賦庫　十七

行召買總期上佐 公家之急。下恤耗蠹之觴而已

議約

一載年例

各項造辦。有一年二年三四等年。有不等年。開行題辦者。悉照條例。并近時釐正者。開載不得混淆。但此等除歲供外。多係昔時偶造。而監局視爲歲額。因仍奏請。部臣執爭不得。拘定年限者。卽歲額不無一二可減。餘可停造。歷造者甚多

一載會有

各廠庫會有物料。都非實有。尚存名數。以見舊額相應。每歲查一實在數目。分置各司。各差。以便隨時料辦。缺者僞者。皆責典守賠補。庶不致有名無實。紀載成虛。

一載外解

量入爲出。用如有經。第 國家有不可測之出。如不時題辦者。冊籍之所能載。存爲故牒。亦有不可常之入。如歲時蠲欠者。冊籍之所不能載。難爲定額。典計者固當以此較量羸縮。尤當於此預備常變。上下共存節省可也。

節愼庫條議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賦庫　十八

一謹收放

庫中收入錢糧。如各省直料價稅銀。及員役援納事例。俱有批文及庫帖。可杳不致朦朧。惟支放各項頭緒棼亂。近依新例各監督掛號訖。始于四司印給領狀。又呈堂註閱訖字樣。總單到庫。方准支給。定無有影射而關出者。但窟穴甚深。臨時須磨勘應給與否。應給者亦須斟酌于緩急多寡間。恐出庫以後奸商償債糜費。緣手立盡。爾時悔其濫與晚矣。至呈久錢糧。卽有証據。定屬可疑。庶閣不發。不得以留難議也

一杜撓越

解納關領人等，欲速念重，鑽託分上，希圖攙越，先後
失倫，安在畫一之守。今議應收應領，俱以掛號前後
為序，挨順年月，不許紊亂。本庫按籍收放，作速完局。
如響應聲，無所留難，自無所容其請託矣。

一酌那借

四司錢糧，偶值缺乏，輒相那借，以緩急雖屬同舟之
誼，然彼此不相關白，孤移會庫中，那移銷算，遂嘖有
煩言。今出納者，相顧無色。夫錢糧雖同貯一庫，原有
分屬，那借不已，贏者易詘，非常法也。又奸商明知缺
乏，急于果腹，朦朧出領，一經掛號，即通同庫中吏書

指稱舊例，揚揚攫取而去，寧計其非本司物哉。今後
偶有缺乏，非有軍國重大事務，不妨停閣，以待本司
外解之至，即欲那借，各司關白停妥，移會到庫，然後
給發。

一議公查

事例之弊，千蹊萬徑，非盡援納員役自為之，而強半
則由包攬。夫包攬非他人，即衙門積猾慣于舞文巧
于竊符，串結吏禮工三部諸胥，狩角而瓜分者也。故
有納吏而竊監儒，遷援而冒實歷，窄一年而混數年，
其假庫收、假印信，玩弄股掌，視如兒戲。必每季工部
移文二部，將咨收名數與節慎庫三處對查，前弊斯
杜。

一議掛銷

外解事例，有掛必有銷，乃有銷數不與掛數合者，弊
在該庫應于收銀時取批帖為驗，銷號時取收簿為
驗，彼此互照，而情窮矣。惟是弊有在掛銷之外者，如
外解于批文內改多作少，以少數入庫，而復以多數
回銷，又有不掛不銷，銀未入庫，而倒批以去，在省直
則云已解，在部司則云未完，兩無照會，摘發何由。此
其弊甚神甚大，不可言也。今議巡視衙門于解批投

掛之日，即給一票，票式首列由語，次則詳開一行，為
某事據某省直或某府州縣差某解某年某項錢糧
共若干，一行限某月日納庫，下註本解不許違限，庫
役不許留難，一行某月日收訖，仍限某月日赴署于
本號下註完訖二字，一行某月日註完訖，仍限某月
日赴部領批文回銷，一行限某月日該省直某衙門
官吏查對批票數目相同，隨具文將原票繳部，仍送
巡視衙門查原號註銷，如有互異，並行查究。夫此一
票也，前與後對，內與外對，司與庫對，司庫內外前後，
又無一不與巡視對，即批文可假，繳票難移，省直各

衙門。仍于歲終備造一冊。申報已解未解的數于部司。部司發會巡視。以總稽其完欠之實。雖有神奸。恐不能復施其伎倆。而掛銷之法始備。

一議考成

原題所謂考成。非求多于在事也。蓋向來預支混發。拖欠數多。追比徒煩。分毫莫吐。且因交代之不明。動見彈章之波及。爲國爲身。兩屬不便。故議責成當事。與經承吏書。凡任內放過錢糧。如依新式截出實收。安得有欠。萬一有欠。聽其勒限追完。方許交代。不則歲終查參欠役。且得並議其經承。所以示欠者不得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王議約

不完。正欲使發者不得不慎。此考成之大指也。若遇陞遷事故。錢糧原無不明。備造冊揭五本。一送接管。一送部司。一送巡視。一送工垣。一留自照。互查無異。徑行離任。則去後別無粘帶。他人自難推卸。相成之益。不更大乎。

一議冊庫

署中向無冊庫。案卷漫失。且諸胥有所不便。輒恣意竊燬。之稽覈無從。弊竇百出。今既　題明。就署左數楹。列柵扃牖。改爲冊庫。內置十廚。簡從前故牘。挨年編號。什襲其中。嗣如充棟。不妨遞增。要無使漫失竊燬之患。復滋于異日。亦惟是巡視者謹持其鑰。而躬臨啟閉。仍委庫官昕夕擱防之。則顯攻狐兎之窟。陰消城社之魂。胥于此庫有賴矣。

一議部单

向來領狀。一經掛號。即投庫候發。然領多而發不及。緩急多寡。又宜裁酌。故本科于戊申年接差。復議取司查堂閱一单。每于下庫之前。四司掌印。將明日應發錢糧。再加詳定。彙单呈堂。批註送庫。巡視者止就单內查發。非单所載。一切不行。放完即將单領粘附一卷。此不惟巡視絕瓜李之嫌。且令堂司專出納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王議約

責。以明職掌。以杜請託。則单之爲也。

一議收放

每月四九日下庫。先收後放。此舊規也。惟解領員役各利于速。而吏胥或操攙越之權。則出入寧免需索之弊。今斷以巡視掛號。及堂司单到。爲前後收放之序。庫簿內明開某一件。該銀若干。或該錢若干。科院某日掛號。堂司某日發单。由前及後。並不容越次。且各解執有納票。限定月日到庫繳驗。如有攙越。其弊不在各解。即在庫胥。究明重處。

一議掛欠

事例之納耤邀名器非責逋于寠人子也傾銀鑿名自無容欠其外解者皆直之平與內庫之平原較若畫一非私傾竊換及剪邊去銖欠亦何由夫欠而補似為寬政乃延挨日久遂有補不及原數者又有補不入原匣者甚有乘科院之互更沒奸胥之囊橐者庫貯之缺大率坐此今著為令不足色足數不收如收有不足不當時補完不許封本匣彼雖喙長三尺同事者昨之力而行之久掛欠當自絕矣

一議防察

吏胥之鑽營庫役者非獨包攬事例需求外解而偷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厰庫　壹 識竹

竊之巧更自不貲其術難更僕也閭逞時有製一通身衣者所盜銀兩從袖中直入襪內令令短衫裸臂廉幾身無厚藏乃法馬之潛換有弊焉其呈驗者數火而稱兌者數多也此借商匠以為竊者也諸胥之雜沓有弊焉一人看銀一人敲兌其餘擠擁皆亂我指視也此叢左右以為竊者也銀匣之出入有弊焉或以支存而混稱空匣或以全匣而暗置別隅其在日暮尤易也此乘倦忽以為竊者也察之者目到耳到口到手到心到無一滲漏則幾矣

一議餘錢

往時借羨餘為名天平左放右收一秤已差四五兩狀兌出輕入重二人常差數十兩究竟　朝廷所得幾何部司所用幾何徒令胥小廝屬可恨也今本科題革餘銀嗣後　奏繳勿宜復言報羨而部司公費以銀錢九一兼支之法扣餘錢抵之仍遵照先年題
　准事理一應餘錢支用俱赴巡視衙門掛號庫官另置一簿登報開銷其公費規則曾經前巡視議減茲復移四司覆訂刻定一冊另置署中及該庫備照凡冊所不載不得擅增擅取亦違嫌急公之誼也第觀吏胥試兌之間終有攫取錙銖之意不知此法一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厰庫　舌 讀竹

定凡銀之浮入而縮出者皆積于無用者也豈舌能熒惑妄希變亂將來抑術有神通仍可竊歸囊橐耶請以一言矢之自題定餘錢後設有再索餘銀為商匠病者明神其鑒在

一議覆兌

餘銀既革獻兌宜平計解領買役無所用其買囑矣第商匠人等與庫胥相為窟穴者也得微有兌出反重而以正數歸商匠以浮數取自潤者乎此孔一開非索于外之溢入即盜乎內之正供謂宜將取放銀兩先兌明原數而後支放放完復兌明支存而後結

算如支存短少即責令獻充諸役賠補蓋原發既以諸役更何詞展辯也若于獻充時閒行不測之法慕挈一秤視目覆獻驗有欺弊庫役與領役以通同論罪仍沒其應領之數還官則法嚴知畏誰敢復蹈前車耶

一議那借

四司錢糧各有額數邇來擅自那借主者不聞遂令一庫之內雜亂不淸且致騙領之奸營求日甚今後除典禮軍與有必不能不借者各司關白停妥移會給發仍應立限補還其餘四司原有四吏在庫責令分管各司錢糧不許一概擅那擅則罪及該吏庶出者可以杜浮濫羸者可以備非常亦守財之善物也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六　廠庫　董漢儒

一議支盤

歲終奏繳所報出入之數率據案抄謄即監督更差其盤驗止于一人經手錢糧而前此舊貯不問也無論狗盜之雄先年有從兵部穴地入庫者即本科偶挈舊存一匣試之內短少輒至四百金其可委之爲河南南陽耶向來掛欠不入原匣餘銀閒借正支積弊相沿已非一日然補者還者畢竟歸于何處因一匣而疑一庫因一人而疑衆人引繩批根害且滋蔓業經再三移會請四司呈堂約日各將庫存項下銀兩盡數通盤如有短少作何抵補如無抵補作何支放此係該庫大弊及今不一查明長此安窮也本科有鑒于此特申明會查之法不但四司宜與該庫會同更宜與大工十庫各巡視會緣此放彼銷彼無此買首尾相關必互覈斯無遺漏而況該庫自貯之物奈何憚數日之辛勞慮前人之嫌怨遂貽不白之局爲後來口實耶每歲限一通盤斷不可少

一議近習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六　廠庫　董漢儒

工部各衙門吏書與廠庫吏書向來線索相通未有作弊而可諉于不知情不分贓者故連坐之禁宜嚴也然事發止一參送而不革其頂首若輩供扳則有買求認罪則有幫貼三木視爲奇貨囹圄等于福堂未幾脫網仍挾重貲別營一窟而揚揚明得意矣豈法至若輩而果窮耶計其頂首各不啻數千金若輩所貪戀而不忍割者獨此耳自今除新役及輕犯外如果係衙門積蠹慣作翻身飛海諸弊者一經參題即先革其頂首并窮其同謀分贓之人審有實跡不論何衙門一體參革夫曲庇左右惡名也諒賢者

所不願受也。

一議報商

鋪商買辦物料乏則報僉其初固未嘗不樂就也自苛求鋪墊勒索倒規而關領之價盡奪為浮費及追比無奈則身家妻子隨之鋪商之苦于是乎不忍聞矣且欲報一家而望門嚇詐先已貽害數十家即報有數十家而　中官傳免究竟不能得一家故本科于戊申受事僉報屆期不搖建為貼役之議止令四司各衆勤慎慣練者數人給以見價廣充買辦迄今六七年未聞違悞正供而都民且稍獲安枕則商之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不必報亦已見于前事矣但聞惜薪司各役囚有藉貼遂啓壟斷諸市棍有紛紛覓進者是在當事慎擇而嚴杜之

一議會收

盔王二廠所轄硝黃盔甲刀鎗銃藥戰車諸物料戊字庫所收外解盔甲腰刀弓箭弦條各軍器俱設有監督亦俱預以內官惟內官利在鋪墊每致監督掣肘。而器料俱不如初。巡視者與監督約日會收按成法而稽驗之硝黃必須盆淨盔甲刀鎗必須堅銃火藥必須迅利戰車必須便捷弓箭弦必須遒勁有不合原式者或駁或參其有往例近更議硝黃不入內庫以防攙換軍器刻官匠姓名以嚴責成鉦驗畢仰批入會收簿以憑稽查出給。

一議鑄錢

寶源局併四司鼓鑄之役所患者銅難精商難召近議分隸四司各任其責良有深見巡視者與監督驗收必以真正四火黃銅為率其銅當堂鎔化每包除正耗十三觔三兩外再鎔折者責商賠補然鎔太久則虧商鎔太速則虧爐役斟酌審覵以烟之青白為度此驗銅之則也第巡視所面鎔者十百之一二耳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其餘非監督耐煩躬親鎔化彼爐役有不以低假搪塞乎夫銅低則折少而鑄多此爐役之利而錢法之大不利也。慎之在監督矣。

一議鉛鐵

鉛鐵二物工料急需向來巡視多不會收即監督亦忽為細務低假短少勢所不免且聞有盜賣于各商者此亦一滲漏也

一議陵工

山陵橋梁等役距京既遠查閱較難必題有專官稽駐工所夙夜身親監督庶可責其成功少其所糜會

題視者不過應收木石磚瓦灰土諸料及支領之工價與事竣之對同耳查物料雖有會估成例如方石可改用浮石則省費為多黃土不計斤而計方則虛冒特甚又宜臨時斟酌未可盡憑往例也工價對同亦應照新置循環用裁出實收一法易于銷算惟委官作官書辦太多蠅營狼噬耗蠹非淺且不用見屬而用候缺吏議難加何所不擭則量裁人數更委本屬以季報官評責之監督察才守而殿最之斯勸懲昭公自集矣

一庫錢當議搭支

鑄錢為錢之利可當銀之什五所以裕國亦以便民乃發銀買銅之法既非矣而已鑄之錢朽貫庫中止給　大工夫匠餘俱不用說者謂當時錢貴每銀一兩換錢五百文遂據為成數矣後稍加五十文纔五百五十文耳較時值尚少百文迄今領狀不載商役不願皆此之故不知物值隨時可增則增之可如謂庫藏額定戶工例同然一領萬千虛浮尚多即量搭錢亦可合自今以後除內供外解併惜薪司柴炭外餘俱銀九錢一搭支該司即明註領內庶通寶非棄物商役不為厲

一年例當議緩急

夫既謂之年例似宜發矣然脩造雖云舊規而究竟多屬故事年分雖有定期而責成終鮮實際內外衙門一切年例分別某項應緩而停某項應急而辦某項應次緩而稍待某項應次急而半給內有前例未完則後例豈可復開舊者尚積無用則新者何必聽其濫派立法稽查先期嚴禁則可以杜通同捏詐之端可以塞鋪商鑽求之路

營繕司

掌工作之事。一切營造皆由掌印郎中酌議呈堂。或用題請。而分屬於各差。分司為三山大石窩。為都重城。為灣廠通惠河道。兼管為琉璃黑窰廠。為修理京倉廠。為清匠司。為繕工司。兼管小修。為 神木廠。兼磚廠。為山西廠。為臺基廠。為見工灰石作。所屬為營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武功三衛經歷等官。

營繕司條議

一各衙門皆有皁隸。即有工食。惟本部匠司無之。無工食不得不藉口飯錢。專事需索。今議各司皁隸。除掌印者照舊。其餘酌定各數。每名月給工食六錢。即於餘錢內支給。使無身家之憂。安心服役。而後禁革之法可行。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歐庫　圭　營繕司條議

一鋪車夫匠等役。凡領物料工價錢糧。原有二八使費。雖云陋規。然行之前人。見之章奏。未能頓裁。除皁隸已給工食不論外。其餘立一遞減法。如該使費一兩者。今年減去三錢。下年減二錢。向後年減一錢。以至於無。始歸清楚。即內監鋪墊亦然。

一各衙門吏書。例有頂首。挾重貲以供役。正欲藉此以酬子母。即舞文弄法。所不暇計者。今後立一遞減法。必於各吏書役滿頂參之時。查其原有頂首若干。令次無一百兩減銀三十。下次再減二十。又下次再減一十。以千計者亦同。此法減至三人。而頂首自輕。得失之念亦輕。奸弊不期寡而自寡矣。

一工程請給預支。例也。邇來法網嚴明。誰肯多請多給。而預支之名不除。終是陋規。今後凡遇工興。酌估十分中。先給二分。名為預支。自後必上有物料。役有工價。半月一算。一給。不許延久。是謂截給。見錢實收簿上亦改正見給名色。而後事體清楚。俾各役不得藉口希圖冒領。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歐庫　圭　營繕司條議

一錢糧支發。若有舊案可據。一繙閱間。緩急多狀可印證也。乃舊案不藏之官舍。竟收之吏書私寓。至官更吏改。那移改換。百弊叢生。今議每司各置冊庫一所。以冊科掌之。凡有行過事情。登記冊籍。將原卷挨年順月。收藏庫內。以備日後參考。

一瑠璃黑窰燒造一應磚瓦等料。係 宮殿所需之物。往時經費不無浮濫。今酌柴土。計夫匠。殊多節省。但不論物料美惡。造作精粗。祇取充數。何能經久。自後必 近議瑠璃一匠五夫。黑窰一匠三夫。分別責

成[illegible]後濫惡搪塞。除不准算價外，仍以燒造不如式罪之。庶磚瓦堪耐，費不虛糜。

一臨清廠每年燒造年例磚一百萬個，運至大通橋磚廠堆放。年年不問舊存多寡，循例而燒，且有十餘年已燒之磚，已領之價，至今磚不起運者。本司於四十二年查明磚廠貯有三百餘萬個，廠無隙地，而外解磚價又不及半。業經題減原額四十萬個，并止窯戶雇運，即今再減千萬個，未為不足。省至十年可積銀十數萬兩。倘　大工肇舉，或取用過多，廠存無幾，又查原額補燒，而非執減數為定則云。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嚴庫　奏[illegible]

一買辦各項物料，價值載在會估。然亦與時低昂。往例年一行之，自二十七年後，會估法廢，未免偏肥偏枯。官商兩礙。以後或以兩年為限，公同科道備細酌定，上下公平，庶措辦易而督責易行。

一楠杉採運甚艱，則其取用亦當愛惜。以後各工必不得已者，方用楠杉。如可通那，寧以枕木代之。蓋用一枕木價不過數兩，與十數兩而用一楠木，非百什其價不止者，則改用省費，若霄壤然。

一工程重大關係　內廷兼用提督內監，猶可言也。其餘原係工部職掌，止用外官足矣。如近日　重城翼房等工，皆監督獨為之，成功易而節省多。其已試明效也。

一金磚派燒於蘇松七府，花石採辦於徐州等處，以供　殿門之用。即一磚一石，所費不貲。彼時當事者過為查計，兼題數汰浮，其失已不可追。及至磚石到京，止憑解官投文本部而收貯之權，聽諸內監，故徑運至鼓樓下之備用鑄鐘二廠，有同一概。部官不得過而問焉。今查大通橋原係貯廠之所，仍以金磚另堆在內。花石改放近廠，不惟管理便，取用近，即腳價亦省。而內監於何恣其需索也。懲前飭後，可復以未來工程，擅自題派，而已到美材，坐視消耗耶。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嚴庫　奏[illegible]

一經手錢糧不明，監督不得徑自離任。須條議覆疏已詳言之矣。惟是奸弊起於委官，尤起於上下書辦。逐日報循環，皆彼掌記，增改小數，虛冒價值，此正弊之圈也。委書與委官，猶鼠呈報，而監督之書辦容私不稟，何為正官獨受其累乎。嗣後一應實收未出，委官不許離差，書役不得私頂，務銷算無弊，方准更換。蓋亦拔本塞源，責成之一端也。

三山大石窩

營繕司註差郎中，有職掌，有關防，有公署，專掌燒造開運各工灰石之事，動工則本差往窩專為錢糧出本司工價，本差出給實收

大石窩條議

一出給實收舊以事畢經手積至十數年而不出者。吏胥實利於因循，業弊也。今必須役完便出。一事，即結一事之局。一人，即了一人之案，方袪積弊。若石票送監察衙門，亦期限刻發回，即有遷轉，不妨交盤明白，彼此知會而後謝事，庶不為諸胥并監督藉口也

一各工灰料，俱用馬鞍山燒造，以本山堅實可用，非若軍庄等處雜灰比也。近灰戶多納雜灰，妄稱本山以希重價，相應設法查禁

都重城

營繕司註差員外郎，有關防公署，專司脩理城垣之事。凡都重城遇有坍塌，查明呈堂，會同科院勘估脩理，不拘年分，工料亦隨時多寡，無定則云。

凡用白城磚取之大通橋磚廠，石灰取之馬鞍山，其價并夫匠做工，俱照成估算給。

修倉廠

營繕司註選主事三年專管京倉修理事節經　題過每年小修屬戶部大修屬本部凡本部辦料錢糧則四司協派其雇募夫匠則戶部有軍夫所納米折銀聽本差移司轉行支給每大工完

修倉廠條議

一公料計以後舊規凡工程先料計而後興工然修者不料料者不修防混冒也已經先年具題應修廠座別委司官一員同詣各倉勘估將堪用舊料若干應添新若干逐一查明造册呈堂而後本差受事焉

年來此法盡廢不過工部修倉與戶部管倉兩主事面估浸失前人防微之意

一禁幫貼以省賠累查往例修倉概部鋪戶貳叁拾名盡送供役每名一座或半座衆輕易舉賠累無多且於應修人戶即註定來歲稍有微潤者之差往與洛補近年不行此例各戶如赴湯火有剜髮縊死而不顧者且新派部夫多信積棍包攬誘以幫貼及至興工潛躲無踪是部夫有幫貼之害而倉工無幫貼之利安得不及今早防之也議嚴禁幫貼註補善差庶積蠹不得踞修倉爲窟[illegible]不至望修倉爲苦海矣

營繕司兼管小脩

營繕分司係註選有關防有公署專管　內府各監局年例灰炭錢糧國初凡法司問過囚徒撥送工部搬運灰炭嘉靖年間准納工價收貯節愼庫動支買辦然追比上納猶在繕工也萬曆六年刑部題准自行追比但每年額解一千七百一十六兩迄今節年拖欠至于三萬餘兩以致　上供缺乏無可抵應則今日之當議者也其小脩原無專管自萬曆三十五年瞿主事始奉堂劄以本司事簡將小脩事務歸併管理自是繕工司遂兼有小脩之名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繕庫　三十九　兼管小脩

繕工司條議

一法司問過囚徒折色舊例俱於繕工司上納自萬曆六年刑部題准每年止解一千七百一十六兩而自留其餘以爲公費在繕工免于追比之勞而在刑部貲其贏餘之用固亦兩便之道也柰何行之未幾正額並虧自萬曆九年起至四十一年拖欠三萬四千六百七十餘兩每遇　上供急需堂劄催辦惟票行灰戶先令運納而已乃運納日積而無價可領灰戶亦何罪之有向來充應尚有數家賠累逃亡僅存其一今欲將各項一槩停閣于灰戶似亦少蘇顧

服用所需　祖宗典制爲臣子者所司何事而可置之支蹶無策乎此項所以屬工部者爲當時做工辦料耳既係折色則運納於刑部與運納於工部亦復何異何不一併題歸而多一展轉以隔手之支貽掣肘之患此變法而未精也計莫若題歸刑部使各監局徑往刑部催討當無便於此若以事係改行難遽

俞旨彼此推諉恐如近日脩倉之議則請自今以後凡有問過囚徒開具花名按季移會令本司得按籍而知多寡額以外者雖千百聽若自留額以內者雖錙銖必行解過不亦明白而清楚乎不然定當議歸併之便矣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繕庫　四十　兼管小脩

一舊例正項錢糧車戶運納　內府俱塡給勘合近以刑部拖欠數多零星解進並勘合而無之似于關防疎矣今已另刊新板凡係運納雖爲數不多亦必呈堂塡給其例無勘合者劄置交單開列數目令灰戶執向交納所在討取收訖字樣方准給價此亦稽核侵冒之一端也

一繕工司之有監所以處囚徒也自囚徒歸之刑部此監之爲虛設久矣而原設看監軍牢等役因仍未革其後各司拖欠鋪商遂以此地寄頓此而親操鎖

鑰時加範防如刑部提牢之為不亦迂濶而不情夫欠多罪大者既発送法司無所事此其欠少易完者發之兵馬司何等省事又何必繫羈此地徒以恣下人之弊竇哉若必以提比就近爲便或另委所官一員令掌鎖鑰庶職掌明而防閑亦易矣

一弊端之起大率多在預支近議完過八分方許再領稱嚴密矣如小脩者大約不踰數百金無經年不結之局此尤易爲清楚者今量脩理大小大者分爲三次小者分爲二次將做過工程上過物料就應得之數隨時支給大約價少于料工浮于食以留爲異

日實收之地則上常操其找給之權而下無所容拖欠之實此截收之法雖不設預支可也又何弊之可防哉

一冒破諸弊起于通同欲清其原蓋有道焉曰收放之速是也夫料經時而不收價彌月而不領于是債家困以子母而書役操其緩急弊安得而不生今議限定日期凡物料既辦即刻與收至于領銀之時出領掛號投庫雖有許多轉折大約不許過五日則書役雖巧安所容其沉匿留難而借爲需索之資

一嚴稽查禁需索有此二者冬官之職盡矣又有說焉夫稽査嚴宜書役懼而喜者有之何者彼有所挾而增價也需索禁宜鋪商喜而怨者有之何者彼無所倚以爲奸也故綜核所以爲威而下反藉之以爲權體恤所以爲惠而下先竊之以爲德所謂負匱揭篋惟恐其扃鐍之不固者也夫惟恩威在上而後弊端不生則又惟其人不惟其法矣豈獨小修而已哉

見工灰石作二差

營繕分差無衙門凡　宮殿興作則奉堂劄差委監督工止則虛掌工作之事多與內監同事頭緒煩雜奸弊萌生故於四司中每酌委員外主事或數員管理

見工灰石作條議

一議車運木植查得本工合用木料取之灣廠灣廠給與運票本差　收每每有圍圓丈尺不對者有根株短欠者有木已運到而票不到者有後號已至而前號未至者此必中途車戶欺弊以小易大以寡作多執從知之將待票以收木則悞在工程將用木而遺票則冒在運價今後移會灣廠着令本廠委官置立總单一紙凡本工所取木植或五票或十票　塡一单備開多寡長短圍圓丈尺在內於頭運時將单移送本差庶得執单驗票執票驗木票送科道单存本差郎票有未至单亦可稽按季移单送司鎖筭運價如數扣減并可追查前木庶中途自無欺隱之奸而搜運亦無稽遲之悞矣

一議成造石料查得本工石料由外石作成造而後搜運進工往往石匠頭作弊僱募生手取盈人數前有包工之議每以石一面長短濶狹厚薄大小開荒鑿糙計量丈尺折算工匠嗣後再四裁減大約子街象眼等石每丈用一百工過門如意等料准八十工面方角柱等料准七十工街條等小料准三四十工計石限匠算無遺策今後塡註循環工簿合當總報成造之完數不必分派工匠之虛名亦可省遞數應　官旗下鐵匠之花費又查得　三殿舊頂璺石殘缺之餘缺不可使完而下或可番上大亦可就小合無及今酌量起吹抵充塊數仍責令石匠照數包工庶可省開採之重繁并可社浮冒之太甚矣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辦庫　四四　灰石作

清匠司

營繕司註選主事。三年專掌清理內府監局匠役事。舊制天下匠役輪入供作本司多勾取查覈之事。後外省准折色。而隸籍供應者。悉屬內官。本司但存其名。不過外解給批迴與折糧戶部則據花名冊掛號而已。事宜無可載。載見在食糧數以為戶部憑照。與一二公費之有關於庫領者止此。

清匠司條議

一匠役工作為　上用也。故以外匠董之。缺乏則勾補。濫冒則稽覈。令匠價入庫。本司猶得一批迴掛號

與聞其數。而諸役實在有無多寡。僅憑內監衛所等所月[illegible][illegible]支糧。猶且拾年一清。亦止憑該監之冊報耳。中之朦朧濫冒。以耗太倉之粟者。盡[illegible]中之鼠也

琉璃黑窯廠

營繕司註選主事三年。有關防。有公署。一差兼管二窯。每動工。　題請燒造多寡不等。錢糧出本司。本差出給實收。

神木厰

營膳分差掌收各項材木先朝營建時有巨木數牛浮河而至疑爲神木厰遂得名地在城外以便灣厯輸運歲時儲積以供取用所積每多於山臺兩厰

神木厰條議

一應楚蜀名林原以備　門殿之用毋許擅取今作官竟不遵依繕司開數任將好木揀選大小長短毫無憑據是木之災也以後發木但照繕司開來丈尺圍圓照數查發作官不許進厰號記以滋弊竇

一木厰舊木半屬朽腐然皆巨材也就朽腐中儘有可量材節取者後有取用惟限定舊木內揀選非遇　門殿大工及　陵寢鉅務新收湖木一尺一寸毋許輕動庶影冒之端可杜即年遠不患無稽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厰庫　畧　神木厰

山西大木厰

營膳分差亦國初舊設與神木厰同儲材木與臺基厰同儲材爲造作之場厰屋三層屬內監居住監督從外進制

山西厰條議

一重委任以嚴責成　三厰監督不係註選本部劄委屢更屢替甚則一歲數易等爲遽廬安望其悉心稽查畫善後之策也念材木之貯放工料之始末一經更替便可那移胥役乘機爲奸殊難究詰合無比照註差之例慎重更替庶無推諉而成績可稽矣至於委官率非見任或以候缺省祭備員夤緣効用有官守而實無官守計典不加無俸薪而藉口俸薪需索必酷恐非所屬實授職銜不若減汰未必非省煩擾之一端也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厰庫　畧　山西大木厰

臺基厰

營膳分差與神木厰同儲材木與山西厰同儲材爲造作之塲 國初無係後增設以近 宮殿造作所就易于輸運一切營建定式於此故曰臺基內有磚砌方地一片爲規畫之區厰屋三層內監居住監督亦從進制

虞衡司

掌天下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四方一切輸貢及各監局鑄辦皆由本司統覈出納分司爲寶源局驗試廳盔甲王恭二厰所屬爲寶源局大使皮作局大使副使軍器局大使副使

虞衡司條議

一議緩年例以舒帑藏之急本司項下實在錢糧不過四萬餘兩而例值馬臉尾鏡年例則應費三萬九千七百餘兩即此一項錢糧而公帑若掃矣矧兵仗局又有大兌換小兌換水和炭輻湊鱗集乎即謂三

項俱屬 上供應鮮明整刷歲修誠不可缺年例亦不可停而酒醋麪局寶鈔司等件成造象房煮料鐵鍋不等年例條例雖分有年限獨不可更壓一年亦可少寬一年之物力乎且如兩厰折修明盔查條例續議不用鎖緝線三道每副減二工計五百工已共減銀三十兩折脩明甲每副減十工計二千工已共減一百二十兩量脩明甲每副減十工計一千五百工已共減銀九十兩況查工料動踰數萬以年例之脩理預造中審其可緩者定以三年五年爲帑藏儲積計何啻百餘金數十金而已乎各省料銀既多

缺解又多題留似宜將歷一年者三年五年者定爲
例是亦所當擬議者也
一議造細藥以定混派之數查得製藥則例造鳥迅
藥一百斤應用硝一百六十五斤黃一十一斤共造
藥一百二十萬斤合用硝一百九十八萬斤黃一十
三萬二千斤是十分之硝尚不用一分之黃據條例
召買額數硝一百五十萬斤黃五十萬斤是三分硝
即用一分黃矣近據前任劉員外議題新額計黃尚
多一十八萬五千餘斤而硝尚虧七十萬八千七百
九十五斤半查藥之迅利不在黃之多而在硝之淨

工之密則一十八萬五十餘斤之黃照估一斤四分
算該銀七千四百餘金不應裁減乎然欲增硝七十
萬八千餘斤照估每斤二分五厘算該價一萬七千
餘兩雖難輕議令無即以黃所減七千四百餘兩之
銀增買硝二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斤量補硝所
虧之數而不必拘足於製藥之原額似亦節省九千
餘金而硝黃參和適宜兩廠亦不至虛糜矣因火藥
而又查條例之造鉛彈成造連珠彈每年二十萬個
夾靶彈每年二十萬個共四十萬個前任議題刊書
則益連珠彈至四十萬個夾靶彈至一百六十萬個

數倍溢常額而工食錢糧不貲應照條例之舊而不
必於加多亦節省之一也
一議辦錢銅以杜奸商之弊　國家鼓鑄原爲生利
而竟以派商失利則亦何用買銅爲新議不許外役
鑽求墮其騙局然即本部原商亦不免汪源等之積
耳故不得已議召買押買三越月無有應者勢不得
不發買竊計無如差官一員給咨押買據各商告詞
俱稱蕪湖見貯有銅則或取應天府事例銀或取南
部應用銀兩照四司議定應辦的數價銀先付委官
併南部復差官一員解到節慎庫收貯銅商所稱見

銅當委官與南部委官驗明的數多寡若干即於銅
價內請量給運價若干俟銅到局會收明白纔將解
到銀兩照數找足庶銅到有期而鼓鑄有日奸商或
免拖延而公帑亦得出息矣至於銅必足色非四火
黃銅不准會收則又在於咨內不厭再三可也再
查南部額解南季銅價三千六百兩工料銀一千八
百一十九兩六錢九分零共銀五千四百一十九兩
餘年來派商咨領南銀一經到手任意出入要須敲
扑竟無完期合無即於蕪湖分司稅內照南部應解
南季銅併工料銀數見買積銅抵稅解司庶稅銀總

是部銀開銷見買亦享見銅之利倘一可採錯亦驅
局必免奸商之弊矣

寶源局

廣衡司註差員外郎監督專司鼓鑄之事有關防有
鼓鑄公署所屬有寶源局大使

寶源局條議

一鎔化銅片惟驗銅為鼓鑄要領在爐役利於耗多
在商人利於耗少稍有低昂難令心服舊規東西二
爐通融定耗似已得平但二爐所化不過二包每包
不過百斤而奸商射利銅難一律以數十萬之銅而
定耗於二百斤之內偶值其高則加耗少而爐役虧
偶值其低則折耗多而商人虧今後鎔銅相應添設

二爐臨時抽銅八包每包取銅五十斤共四百斤秤
兌下爐則是合八包而鎔其半通四爐而酌之折
耗多寡庶幾得平而商爐各輸服矣

一酌用水錫凡鑄錢萬文用四火黃銅九十斤加
水錫五斤十一兩二錢從來久矣近來商銅日低錫
似宜裁但銅性燥烈非用錫引則稜角不整字畫不
明倘有四火黃銅則水錫迺必需之物前任王員外
呈議以錫易銅歸重錢內蓋欲錢體厚重期於久遠
惟是錢自有定式如果合式則錢自不輕與其以錫
換銅而以四斤五兩四錢八分之數加重於一萬文

之中不若計銅增錢而以四斤五兩四錢八分之數
加多於一萬文之外蓋水錫五斤十一兩二錢價銀
四錢五分六厘照價買淨銅四斤五兩四錢八分可
鑄錢四百八十三文如鑄錢十萬即多四千八百三
十文錢矣積而累之其數無窮如此則公家有水錫
之費而亦有水錫之利爐役無乾沒之弊而亦無冒
領之名若後果有四火黃銅相應仍用水錫庶不失
立法初意至於嚴禁低銅成色不足者依法重處
一扣抵工食舊例爐役鑄錢虧折即於工食內扣抵
各日賠補銅近因奸商謀領拖欠經年片銅不到以

致將已完之局反屬未完比較雖煩無裨緩急今後
倘有虧折即將工食扣抵仍責令爐頭照數買銅補
完解庫然後給還工食遲不過三月如其不完寧留
貯庫毋使奸商冒領則爐役不得互推而錢糧清楚
矣

街道廳

虞衡司註差員外郎三年有關防有公署專司街道
溝渠而時稽覈其通塞錢糧關領於各司或動支各
城坊房號銀五城兵馬司咸隸焉

街道廳條議

一省浮橋浮橋之役省百工料不如省一內監是蓋
難言矣省一內監又不如省一浮橋是在丞計焉蓋
浮橋有爲棚殿設者如棚殿跨水而搭一殿即搭二
橋其費多矣如棚殿不跨水而搭則搭一殿可免二
橋其省多矣且用木當計橋之長短不必用大以滋

木價取木當計橋之多寡不必取多以滋運價至繩
之宜用綠蔴不必用白蔴其價幾倍買蔴又不如買
繩其價亦倍可用斜蔴不必盡用葦蓆其價亦倍整
橋之黃土折橋則存土可用省買方之費亦倍若夫
各料隨用隨登簿籍今委官看守人役一一收管折
棚折橋時一一照數查點短少者責令賠補庶向來
狼籍之弊可少杜乎

驗試廳

廣衡司註差三年有關防有公署專管驗試之事一應外解本色物料其多寡數目惟該各司送驗爲憑驗中則押送十庫收貯不中則駁還商解更換若各司外解料銀各項折色徑送庫貯與本差無與第真贋雜投詐巧百出典玆任者稱煩瑣云

驗試廳條議

一剏立盆硝進驗廠庫最急無如軍需而軍需最急無如火藥火藥之迅不迅硝黄之真不真而已往時驗硝未有成法一槩散硝中攙鹽城以賤抵貴以假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耋 驗試廳

飾真意欲逐包驗之而窘於多數郎就一包試之而難於別色向查往例曾有掣盆一二酌爲折數入庫之議夫折而入則百觔而作六十七十觔矣發之而出也能保如所入乎此必不得之數也在本商憚入數之盈既未甘心於算折而在匠頭苦出數之縮猶然藉口於硝低數十年來兵工互爭有如聚訟本職思善後之圖郎致碎驗而爲盆驗之法當時有笑其迂者有告苦於脚値之費而從中撓者而本職惟堅持之每硝必令本商盆淨每商必令成盆進驗先一日傳兩廠匠頭二名候驗至日着本商肩挑運到無使損壞行行擺列先令匠頭揀擇一盆瑩潔起鋒者收之重底昏黑者退之而後本職自行巡覽嚴爲去取不槩從匠頭之進退也驗硝匠頭着各做姓名標記一箇疎濶明朗凡驗中封口硝包多打印記堪久不磨以便後日給發之時某匠所驗硝仍發某匠造藥彼慮無逃于後日之賠累安得不兢兢于驗日之衍詳哉至今各匠有不願關領舊硝而甘短少其數以求今驗者其故可知也蓋硝惟盆過則渣滓悉去鹽城不得攙和而驗以成盆則高低真假又一目可以無遺視夫散硝麗襍僅僅掣什一于千百之中而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廠庫　実 驗試廳

弊猶難窮詰者不霄壤哉

一關防解進胖衣胖襖布褲翰鞋之設原以優恤軍寒故九邊有三年一給之例京師有五年一給之例甚盛典也但曰三年五年必其所給衣鞋新舊可以更替而布花細厚歷年不至速朽故須不違制領不後時豈不亦軫邊養士之長慮哉奈何邇來解弛各省直解進胖衣粗布黑花稀針踈縫兼以管解非人攬頭爲祟假染練之舊物夾襍而試于一投持補綴之虫餘鑽求而期于必中挾續之惠罔聞墮指之悲空切今後各省直所解胖衣等物須要細布淨花逢

地如法製造正官驗過起解勒寫年分省直督造管解員役于上其法亦用淡黃研光細布或厚絹四圍尺許圍圈客縫于胖衣裏面背縫之中勒寫前因中邊騎縫官鈐蓋以便稽查

盛甲王恭廠

廣衛分司注差主事三年有關防二廠兼領專掌修造軍器所屬有軍器局

盛甲王恭二廠條議

一酌修造謹按條例內每年修理預造凡盛甲刀鎗銃砲火藥鉛子一切禦虜之具條目甚夥若諸項紛然並舉則費繁日久百弊叢生莫如酌議緩急以爲行止分別年分以爲修造際起火屏風夾靶火藥大小鉛彈每年應造無容別議外其盛甲修理三萬頂付把預造二千五百頂副爲費不貲合于年例修理

或三年一舉預造或五年一舉其長鎗快鎗拒馬鎗鉤鐮虎叉佛朗機連珠砲等項軍器查係允換所必需者照三年允換之期增減數目赴期二年一舉脩理明盛甲造修戰車盾牌旗幟迅砲鉄銃等件及令旗令牌更鼓合應暫停聽該衙門題請舉行弓箭外解內庫積貯頗多并杏黃大小旗不必議造他如催造未完細藥火箭以補年例亟造預備細藥鉛子以防不虞此又通融條例之未盡載而有備無患之一也

都水司

掌川瀆陂池橋道舟車織造衡量之事。除奉　勅分理於外者。為北河差郎中。南河差郎中。中河差郎中。夏鎮閘差郎中。南旺泉閘差主事。荊州抽分差主事。杭州抽分差主事。清江廠差主事。其錢糧俱不係本部。故不載。載通惠河器皿廠六科廊皆本司總理者。所屬為文思院大使副使。織染所大使副使。

通惠河

都水司奉　勅註差員外郎三年駐通州。掌通會河漕攻。自大通橋至通州。延南至天津止。其中閘垻之事皆隸焉。兼管脩理通州倉厫并灣廠收發木料事。

六科廊

都水司註差主事三年公署在　内府六科之傍因名六科廊專掌諸夷賞勞并内內庭典禮之取給者故特設此差于內督官作匠役成造備賞而諸事則文思院馬槽廠隷焉

六科廊條議

一議備賞節省詳愼事宜查節年年例急缺與例外題請賞賜料計段絹額數各豐嗇不同斟酌近規各項樽節定通融湊合之法大約每千疋之內計可省二十餘疋至造完之日必驗其疏密度其尺寸不如

法者閱衣上所標匠役姓名究治年終將發裁併減省數目一一報堂又查春秋成造實不宜拘內除優賞召募見造餘酌本庫所貯須不避寒暑逐月備辦以待關給其本色之靴襪亦須勿令缺乏依主客司移文開送庶工易精密賞易完足也此外間有各夷折段銀兩本差當奉堂劄于庫署逐項包封動至數百餘分期迫而數繁合會司官一員公同包封要于明白精妥公事速完而已

一議年例會有召買事宜查本差職掌除賞賚貢夷其他兼攝督造者皆係年例定額載在刑書然時異勢殊會有物料往往變而爲召買至于松板水竹之類今亦稱匱不知金錢且日增一日當事者從何能給兹議凡會有稱乏隨爲根究果係眞無仍查他廠局所有不妨公議通融取用而又稍爲變通如松板可用松木蘇木可代茜草正自不宜膠柱萬不得已然後改召買以濟燃眉蓋省一分之價値卽省一分之庫藏也至召買諸料臨時酌量主于省約戒乎踰額旣不蠹國亦勿病商要于隨時集事照例備舉而已

器皿廠

都水司註差主事三年專管造光祿寺每歲上供及太常寺壇廟之器諸如九陵及婚喪典禮併各衙門一應器物或題造或咨造者各按例斟酌造辦有造作公署所屬為營繕所註選所丞一員匠作十八種曰木作竹作桶作蒸籠作捲胎作油作漆作戧金作貼金作染作索作絲作銅作錫作鐵作彩畫作裁縫作祭器作

器皿廠條議

一議覈會料以杜買辦條例開載本廠應用物料俱

會於十庫竹木局山臺等廠此外召買無幾甚稱簡便近數十年移會各庫局惟硃丹水膠明礬槐花苧布荒絲生絹銅錫十二項回稱會有餘如桐油魚膠松杉板篾竹青松杄木等一槩會無矣因致歲費帑金千百兩不知昔何以有今何以無本廠職止監造權不他與本司相應移文各庫局嚴查有無務令實報毋得朦朧回覆庶乎會一項省一項買辦之費耳

一議嚴辦納以清預支京師各物充牣而本廠所需物料又最易辦乃煩終歲比追則以近日鋪商名雖為商實窶人白棍耳不得預支且議于無米之炊既得預支又視為下咽之物于是官之需料急于星火而彼之緩辦玩若兒戲雖鞭笞不免頻用而預支未能速清今後本廠鋪商如領預支合無稟白本廠將領出銀當堂封貯一櫃仍寄小庫責成本司庫吏防守陸續支發已發者限商作速辦納然後如前再發其未盡者留貯在櫃如此則商不至久逋官不煩嚴比即遇交代亦得以已納之料未支之銀明白盤算不至為後人口實矣至于壇廟雜差歲費不下幾百金今既不多領預支難俟年終總算相應隨出實收以濟商之窮者也

一議酌物料以清支放本廠物料已經先年分別裁減於竹篾膠布等照原估減三分銀硃桐油等照原估減二分松杉板照原估減一分五厘定為續估每歲遵照料計仍於續估數中各項節縮通融合算大約支存三分留作本廠節省之數以為定例蓋視原估則又減矣如遇婚禮等項器求精美有不得必取盈於三者至于丹硃等項會庫物料近皆低惡如果真材實料則所節雖溢于三之外可也總之錙銖必省又在臨時斟酌之

一議謫廩以甦匠役查條例各作工食分四季給

散原爲優恤貧役蓋匠作終歲勤動緩則自造已嘆賽飧之不支急則倩人益苦雇值之無措若官不給銀勢必借貸則日後所領官銀不足償宿逋況欲藉錙銖之贏以活家室寧可得乎近時必候歲終實收到日總支似難久待合無照舊按季四次支領或分作兩次半在初秋半在歲終出實收之日其壇廟雜差照條例逐項隨給庶接濟蒙恩而貧役競勸矣

一議復回銷以節物力本廠造光祿器皿如箱盒等每歲多則八千餘件少亦不下六七千件銷金絹袱每歲用三千餘條少亦不下二千餘條數不爲少費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殿廠　李　器皿廠

亦可借先年會題過盤宮三分回銷一分以便次年修飾送用今數十年間絕無回銷一人不出矣相應查例具題以復舊制至於錫壺等器則條例原將回還舊錫加添改造今無舊錫回還似應免造亦應題明以便遵守

屯田司

國初以軍食爲重故特設以經理開墾器具耕牛之事今耕屯俱隸有司本司止管上供并監局柴炭與山陵之事分司爲臺基柴炭廠爲外差易州山廠有陵工臨時委差所屬爲柴炭司正使一員副使二員

屯田司條議

一查完欠各項錢糧原解自外省府州縣並本司只按數一批發耳無追比之例如霸州應解料價銀兩不徵之官只憑老人自收自解因而乾沒者六載應盡數查出立限徵解仍載入考成照例移咨吏部停俸停考則錢糧自完前弊可杜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八　殿庫　夾　屯田司

一嚴支放條例內開載鋪商照估領價不必復贅惟是召買錢糧欲責之先交後納彼以乏本爲辭勢不得不預支又慮其拖欠也設立三分給一之法是矣此三分之一非千則百獨不拖欠乎要其吃緊在擇殷實商頭尤吃緊在刻期追比每發一項錢糧責令商頭識認衆商取其甘結一年三支額定月限重責商頭商頭以身代刑而小商利於後領則預支之弊可革矣

陵工條議

一會估價値所以示畫一而杜紛爭法至詳也一木價也前者可以比附後者亦可比附規則無定價値涸淆嘵嘵此冒破之竇也愚議自今之急務無如更定會估木則以長短濶狹定爲例卽比附不合者亦按尺寸遞爲增減毋得而假借焉餘物準是

一黃土每方價値至十餘金此非物料之貴者乎第舊規稱斤卽以斤而折方通來量方祇見方而遺斤此運價所以不容不裁也近　巡視科院之議以黃土還須秤斤最爲中窾矣請自今工所黃土將每百

斤每里給與車戶運價若干著爲定估通行遵守庶畫一之法旣定而嚣競之口自息矣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八

皇明世法錄卷三十九目次

黃冊

攢造黃冊　查造委官

賦役

審編賦役　優免差役

田土

洪武二十六年十三布政司併直隸府州田土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併直隸府州實在田土

萬曆十六年十三布政司併直隸府州實在田土

科則陞降　開墾荒田

召佃撥種地土　查豁稅糧田土

各官田土　勳戚寺觀田土

草場牧地　詭寄投獻禁例

給賜

賜勳戚莊田　賜聖賢後裔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三十九

史官　陳仁

黃冊

國初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口賦籍陳于壇下。祭畢。收入內庫藏之。其重如此。後著為成式。每歲類報總數。十年攢造黃冊。以定賦役。核隱匿清逃亡。法例甚詳。具列于後。

攢造黃冊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

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

攢造一處送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於畸零內補輳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人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

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實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概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長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名下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戶補輳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

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挨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官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許開寫人丁事產總收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各州

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撿閱磨算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隸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撿閱磨算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齎俱限年終進

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糧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其寺院菴觀某僧某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様皆細書大小行欵高低照坐去式様面上鄉都係分等項照式刋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二本進呈冊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戶部立

案以憑稽考仍毎十年戶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攅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景泰二年奏准凡各圖人戶有父母俱亡而兄弟多年各爨者有父母存而兄弟近年各爨者有先因子幼而招婿今子長成而婿歸宗另爨者有先無子而乞養異姓子承繼今有親子而乞養子歸宗另爨者俱准另籍當差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戶內如果別無軍匠等項役占規避窒

礙自願分戶者聽如人丁數少及有軍匠等項役占窒礙仍照舊不許分居○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幷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轃圖編造不許寄莊若有詭立姓名者許首告改正其有自願賣與本處人民爲業除豁寄莊戶籍者聽若違例寄莊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產於所在州縣附籍納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

家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將戶內人丁事產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仍於戶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令收籍緣由不許止作寄籍名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攅造黃冊如有姦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伍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本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幷當該官吏提督書算從實攅造仍先以提調委官幷書算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

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令各
處攢造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揑甲作乙以有為無
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
○天順五年奏准各處流移人戶及軍民官員事
故遺下家人先年編成里甲開墾荒地為業已久
者各府委官丈量俱照輕則每畝起科秋糧米二
升三合艸一斤造入黃冊納糧當差如仍寄籍及
不附籍者解原籍復業田產入官凡各司府州縣
總冊各委官吏親齎進呈其各里文冊另差官徑
送南京戶部○弘治四年奏准先年造冊之時有

將丁口漏報或稅糧詭寄戶籍那移者許先行備
開緣由自首本管州縣申詳合于司府查對相同
明白改正免罪其官吏里書人等如有通同作弊
照例問罪造冊完日州縣各計人戶若干填寫帖
文各一紙後開年月并填委官里書人役姓名用
印鈐蓋申達司府知會給發各戶親領執照使知
本戶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丁糧各若干憑此納糧
當差下次造冊各戶抄謄似本開報州縣以為憑
據○十三年令攢造黃冊係軍戶者務備開某戶
某人及於某年月日為某事發充某衛所軍其有

事故等項亦備細開具以便查考○正德六年奏
准排年里長僧道有田糧者編入黃冊同里甲納
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世家大族規避重
差花分小戶者許令首改歸併○十五年議准今
後攢造里甲止據人戶丁產見在第其等則如
或本里人戶不敷十甲之數就於附近里內人戶
撥補完足若分析戶籍不問本里他圖本圖果有
消乏亦許還併○嘉靖九年題准各處州縣查審
消乏里分不成甲者驗其丁產歸併務使一十一
戶為一甲○十年令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及南
北兩直隸府州縣今次黃冊照依舊式穿甲攢造

違者聽後湖管冊官查究○四十一年令大造黃
冊完解後湖之日管冊官即會大數繕寫首列
祖宗以來戶口田土稅糧總數繼開今日總數務期
簡核進獻
御覽在湖庫匠舊止一百一十名各庫冊雖及二年
難以曬晾一周今後每一大造庫房三十間量加
四十二名聽將查冊書手分派每書手二名領匠
八名將庫冊清曬周而復始永為定規有作弊毀
裂冊籍等項比棄毀制書律論

造委官

正統十二年奏准南京戶部清查各處黃冊於國子監取監生四十名戶部委官一員提督另謄查對發各該司府州縣對款改造差吏徑送南京戶部仍類造改過總冊一本送部查考差錯官吏人等查提問罪○弘治三年奏准各處大造黃冊俱責成分巡分守知府正官其州縣監造官不拘正佐但推選行止端莊年力精銳幹辦明敏者專管仍先令里書抄寫原本舊管交監造官即拘排年里甲親供似冊供詞細開人口正耗稅糧出入戶

籍緣由其有舊本宿弊許自首改正免罪監造官叅詳考訂攢造冊稿然後別選諳曉書手依稿謄寫定限二三月完送本府知府親自磨對仍拘原供排年里甲覆審明白申送分巡分守處辦驗印封類解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對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外為民若干碍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黃冊字俱照題本字樣眞楷書寫事完選委司府官員率領各屬經該官吏定限年終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遲違限期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干軍伍稅糧重情一體查究照例處治其黃冊俱用厚紙背面如法裝釘仍於冊內鄉都圖里之上書寫某府州縣里係軍民匠竈等籍易於查究○嘉靖九年題准吏部將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官每司各推一員疏名上請及行南北直隸撫按官會推所屬佐貳官每府州各一員疏名上聞各提調督理大造黃冊不許別項差占仍降勅各該委官以便行事若有紙張粉飾差錯稽遲等弊俱聽後湖管冊官指名叅究不分已未陞遷俱照例以罷軟黜退

免造地方

洪武二十四年奏准凡雲南各府攢造黃冊除流官及土官馴熟府分依式攢造外其土官用事邊遠頑野之處里甲不拘定式聽從實編造貴州宣慰司不造播州宣慰司附近通漢語者編造其餘夷民不造○景泰六年奏准四川威州并保縣極邊番夷黃冊免造

賦役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歷朝每有釐正更

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及南北派田之異其例略見于後

審編賦役

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産業厚薄以均其力違者罪之○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爲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差役

皆隨田糧應當○又令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官俱給官錢買馬市民輪流看養○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仍開軍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人戶點差○三十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産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爲貧難戶止聽輕役○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閑人丁與甲首戶下人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處有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充○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六年令有司馬夫不許占役丁多富戶及辦納月錢○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弘治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徭査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

剩銀兩貧難下戶幷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鎭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隨住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頂軍匠者遞回○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廚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各官自

行買馬餵養其州縣者於隔別府分僉充亦徵銀解送各掌印官分給買馬餵養○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幷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嘉靖六年令撫巡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麪柴薪油燭菜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黜

若二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又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巡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人一丁田幾畝該出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已者事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均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

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為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者糾察問罪○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十七年令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審編○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畝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

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殷實有力者朋充協濟掌印官置空白文簿二扇赴巡按衙門用印鈐蓋發各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巡按及守巡官弔查至于各倉斗級俱令年終交盤其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累舊役○又令內府各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百名錦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廚役定以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為額數如有事故止許在

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綿冊法算該毎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為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官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已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又令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毎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毎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九　賦役　十四

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貼立限徵收其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如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爲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爲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爲定例（此一條鞭法之始）

優免差役

洪武元年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二年令凡民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雇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令侍丁與免雜役○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爲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十

皇明世法錄　卷三十九　賦役　十五

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艸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十六年令鳳陽臨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九年令自願徙非京爲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徙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二十二年令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宣德

元年令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三年令遞非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衞原籍戶下人丁差役。○四年令各衞所軍。每一名免戶下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程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本戶差役四丁。○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差。○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

丁。其陝西土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十年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家小入籍者。撥田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十二年令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立籍與民一體當差。○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泛差役。○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弘治元年奏准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郡王王親一丁。鎭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寺厨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幷御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當軍民諸色人等。幷饋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火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十三年令免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十五

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廟戶壇戶園戶瓜戶果戶米戶鞴戶窯戶羊戶每戶。俱留量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十八年議准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爲事爲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鋪面。賃與軍民。照例提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

三十畝。三二十丁者。全戶優免。○正德五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嘉靖九年題准各該竈戶內有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體優免。○又令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州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徭分別等第另僉更換替下人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伯佃戶。止免本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十五年節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所在官司照例編僉

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贓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疎遠房族不得一概混免○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三十二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久近畝數多寡。照例與民編派。○隆慶元年令天下有司查照優免舊規。量加從寬定爲限制止免各人本圖戶下田土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優免

其詭寄田地等弊。仍許自首免罪。○五年令上林苑海戶。永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克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田土

國初至今。多寡不一。載在冊籍可考其間科則陞降收除開墾召佃撥給有定例詭射侵欺有嚴禁各宮勳戚寺觀田地及艸場荒牧有額數備列于後。

洪武二十六年。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田土。總

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五十一頃五十一畝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北平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三十二頃

五十六畝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二千二百三頃九十畝
雲南布政司田土原無數目
應天府田土計七萬二千七百一頃二十五畝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
松江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
常州府田土計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畝
廬州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頃九十九畝
鳳陽府田土計四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三頃九十畝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九萬三千三百三十頃二十五畝

揚州府田土。計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七項三十四畝。

徽州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三百四十九項七十七畝零。

寧國府田土計計七萬七千五百一十六項一十一畝。

池州府田土計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四項四十五畝。

太平府田土。計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項七十九畝。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二十九項三十七畝

廣德州田土。計三萬四十七項八十四畝。

徐州田土。計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一項五十四畝

滁州田土。計三千一百五十七項四十五畝。

和州田土。計四千二百五十二項二十八畝。

弘治十五年十三布政司幷直隸府州實在田土。

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項八十一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二項七十一畝七分七釐

江西布政司田土。計四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項四十六畝六分七釐。

湖廣布政司田土。計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八項四十六畝六分二釐。

福建布政司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六項一十七畝七分九釐。

山東布政司田土。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項三十七畝六分三釐八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計三十九萬八百九項三十三畝九分三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九十九項六十八畝四分七釐。

陝西布政司田土。計二十六萬六百六十二項八十一畝八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六十九項六十二畝六分五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計七萬二十三百二十四項四十六畝一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計一十萬七千八百四十八項一畝七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計三千六百三十一頃三十五畝。

貴州布政司田土。自來原無丈量頃畝。每歲該納糧差。俱於土官名下。總行認納。如洪武年間例。

順天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頃一十三畝五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四頃五十七畝六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三萬五千五百二十九頃五十

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二萬四千二百二十頃七十一畝八分零。

真定府田土。計三萬八千九百八十頃六十五畝四分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二頃五十五畝九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三頃六十二畝六分零。

延慶府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頃五十七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九百七十四頃八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一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九頃九十七畝八分二釐六毫。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六毫。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五畝五分六釐四毫。

鎮江府田土。計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二頃三十五畝一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三十頃四十五畝九分零。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千二百六十二頃六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萬一千七十三頃七十三畝四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七頃七畝
一分五釐。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七頃五十
二畝九釐零。
寧國府田土。計六萬六百八十二頃九十一畝
六釐零。
池州府田土。計八千九百一十九頃六十三畝
一分五釐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頃八十
三畝二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八百九十頃六十六
畝一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一萬五千四百四頃二十九畝
八分零。
徐州田土。計三萬一十二頃二十二畝八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九百一十二頃八十三畝八
分零。
和州田土。計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一頃六十九
畝五分零。
萬曆六年十三布政司。幷直隸府州實在田土。總
計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
浙江布政司田土。共四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
九頃八十二畝四分八釐零。
江西布政司田土。共四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一
頃二十七畝一分一釐零。
湖廣布政司田土。共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一百
九十九頃四十畝一分。
福建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
五頃六分七釐零。
山東布政司田土。共六十一萬七千四百九十
八頃九十九畝六分八釐二毫。

山西布政司田土。共三十六萬八千三十九頃
二十七畝二分一釐。
河南布政司田土。共七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
九頃五十一畝九分六釐零。
陝西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二十
三頃八十五畝一分零。
四川布政司田土。共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
七頃六十七畝二分三釐零。
廣東布政司田土。共二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

五項一十三畝六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田土。共九萬四千二十項七十四畝八分零。
雲南布政司田土。共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項五十八畝八分零。
貴州布政司田土。除思南石阡銅仁黎平等府貴州宣慰司淸平凱里安撫司額無項畝外。貴陽府平伐長官司思州鎭遠都勻等府安順普安等州龍里新添平越三軍民衛共五千一百六十六項八十六畝三分零。

順天府田土。計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二項九十九畝九分零。
永平府田土。計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項四十六畝五分零。
保定府田土。計九萬七千九十五項五十畝八分零。
河間府田土。計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二項一十九畝八分零。
眞定府田土。計一十萬二千六百七十五項六畝零。

順德府田土。計一萬四千二百四項四畝八分零。
廣平府田土。計二萬二百三十八項三十八畝五分零。
大名府田土。計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項六十畝八分零。
延慶州田土。計一千五十九項四十二畝四分零。
保安州田土。計三百四項七十二畝七分零
應天府田土。計六萬九千四百五項一十四畝零。

蘇州府田土。計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項五十畝五分三釐零。
松江府田土。計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項三畝三分八釐零。
常州府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項九十五畝一分六釐零。
鎭江府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項一十三畝八分零。
廬州府田土。計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九項一十

一畝。
鳳陽府田土。計六萬一百九十一項九十六畝七分零。
淮安府田土。計一十三萬八百二十六項三十六畝八分零。
揚州府田土計六萬一千八十四項九十九畝七分。
徽州府田土。計二萬五千四百七十八項二十七畝五分零。
寧國府田土。計三萬三百三十項七十八畝四分零。

池州府田土。計九千八十九項二十二畝七分零。
太平府田土。計一萬二千八百七十項五十三畝三分零。
安慶府田土。計二萬一千九百五項三十畝八分零。
廣德州田土。計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二項四十四畝五分零。
徐州田土。計二萬一百六十七項一十六畝四分零。
滁州田土。計二千八百九項九十六畝八釐零。
和州田土。計六千二百一十五項七十九畝六釐零。

科則陞降

洪武初令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畝三合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七年詔蘇松嘉湖等府田。如每畝起科七斗五升者減半。十三年令減蘇松嘉

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減十之一。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二十六年定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報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官田者。照係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例徵斂。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其買者聽令增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灑派詭寄。犯者律有常憲。又令凡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合拘收入官。戶部書填勘合類行各布政司府州縣。將犯人戶丁田土房屋。召人佃賃。

照依沒官則例收科仍將佃戶姓名及田地項畝房屋間數同該科稅糧賃錢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達本部知數永樂三年令凡開墾官湖作官田每畝夏稅麥二升秋糧米三斗宣德四年詔各處官田每畝舊例納糧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正統元年令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准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景泰七年定浙江嘉湖杭官民

田則例官田每畝科米一石至四斗八升八合民田每畝科米七斗至五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民田每畝科米四斗至三斗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每畝科米二斗至一斗四合民田每畝科米二斗七升至一斗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每畝科米八升至二升民田每畝科米七升至三升者俱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成化十七年令各處軍民人等有情願承佃空閑官地荒田及山塲水洲者城市官地每濶一丈長三

丈歲納米一石附近城廓好地濶二丈長五丈歲納米一石山塲水洲俱照舊例起科弘治二年令應天府上元等七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鎮江府丹徒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二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二升丹陽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金壇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二合太平府當塗等三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五升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寧國府宣城等六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三斗民田每

畝勸出米一升廣德州并建平縣官田糧每石減耗米二斗民田每畝勸出米一升五合正德三年令山東濟南府濱州活鹻官民地土一千二百七十八項四十畝八分四釐二毫辦納存留以足常賦其餘死鹻官民田土折納布鈔以寬民力五年奏准差官丈量後軍都督府葦蕩果係界至內堤灘地畝照依民田事例起科辦納子粒備造黃冊一本奏繳青冊二本府部查考不許一槩混占以致軍民失業嘉靖九年令直隸蘇松常鎮浙江杭嘉湖等府田地科則只照舊行不必紛擾其有將

原定則例更改、生奸作弊、通行禁革。二十年題准陝西查勘過朝邑縣地方、潼關以西鳳翔以東、黃河退灘、堪以耕種地二百九十一項八十三畝六分。令居民照舊領　收。入實徵冊內。自嘉靖二十年爲始、每畝起科三升、夏秋中半上納邊倉接濟軍餉。

開墾荒田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已業、業主已還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又令復業人民、見今丁少而舊田多者。不許

係前占護。止許儘力耕墾爲業、見今丁多而舊田少者。有司於附近荒田。驗丁撥付。三年令以北方府縣近城荒地召人開墾。每戶十五畝、又給地二畝種菜。有餘力者。不限項畝。皆免三年租稅。十三年令各處荒閑田地。許諸人開墾、永爲已業、俱免襍泛差徭。三年後並係民田起科、又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二十四年令公侯大官。以及民人、不問何處、惟犁到熟田方許爲主。但是荒田、俱係在官之數、若有餘力。聽其再開。其山塲水陸田地。亦照原撥賜則例爲主。不許過分。占爲已有。又令山東概管農民務見丁著役、限定田畝、著令耕種、敢有荒蕪田地流移者、全家遷發化外充軍、二十六年、令開墾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二十八年、令山東河南開荒田地。永不起科、又令凡民間開墾荒田、從其自首、首實三年後官爲收科。仍仰所在官司。每歲開報戶部。以憑稽考。正統三年。詔各處凡有入額納糧田地。不堪耕種、另自開墾補數者、有司勘實。不許重復起科、景泰三年、令浙江等布政司丁多田少之人、開

墾田地、若原係稅額者。俟三年後仍納本等稅糧、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閑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艸一斤。存留本處倉塲交收。不許岔派遠運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嘉靖六年令各處板荒積荒拋荒田地、遺下稅糧。派民賠納者、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別府軍民匠竈儘力墾種、給與由帖。永遠管業、量免稅糧、三年以後

照例每畝徵官租瘠田二斗肥田三斗永免起科加耗及一應田土差役其概縣原陪稅糧即以所徵官租歲報巡撫衙門照數扣減八年令陝西拋荒田土具多州縣分爲三等第一等名募墾種量免稅糧三年第二等許諸人承種三年之後方納輕糧每石照例減納五斗第三等名民自種不徵稅糧拋荒不及三分有附近及本里本甲本戶人丁堪以均派帶種者勸諭自相資借牛種及貧無力者官爲措給責令開墾不必勘報又令陝西撫按官將查勘過西安延慶等府田土果係拋荒無

人承種者即名人耕種官給與牛具種子不徵稅糧若有水崩沙壓不堪耕種者即與除豁十三年題准各處但有拋荒堪種之地聽名流移小民或附近軍民耕種照例免稅三年官給牛具種子不許科擾如地主見其開種成熟復業爭種者許赴官告明量撥三分之一給主二分仍聽開荒之人承種各照畝納糧十年之上方行均分敢有恃强奪占者官司問罪枷號仍不准撥給三十六年令拋荒田地集招土著寄住及原業人戶開墾每年終將招過人戶開過荒田資給過牛種徵收錢糧

數目具奏查考萬曆二年議准甘州拋荒堪種地畝見今召人墾種俟至萬曆六年量徵租銀一百五兩六錢八分二釐五毫以准年例以後永爲定規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召佃撥種地土

正統五年令北直隸府州縣將富豪軍民人等包耕田地除原納糧田地外其餘均撥貧民及衛堡田地人戶耕種照例起科其貧民與當田宅年久

無錢取贖及富豪軍民占種逃民田地待復業之日照舊斷還原主景泰四年令廣西人民有被蠻賊劫殺遺下田土者各該有司取勘撥給無田及丁多田少之家承種二年後照例起科弘治二年令順天等六府入官田地俱撥與附近無田小民耕種起科每名不過三十畝嘉靖十一年題准蘭州永平一帶沿邊關營拋荒山場地畝查照冊籍果係有糧原爲民業者令附近軍餘承佃認納民糧其冊籍不載并原係附近官山官地者撥給附近正軍耕種量收輕稅作爲屯田餘地其建昌等

營栽華鎮守守備內臣遺下田土房屋係占奪者給還原主當辦糧差係官山官地分給貧軍耕種量收稅價以充各邊賞勞脩理公用十三年題准陝西鎮守太監栽革原有養廉地一百五十四項五十七畝四分三釐幷園圃菜地果樹總計定稅科糧共二千四百六十二石一斗七升七合行令原佃軍民承種附入實徵冊內體民田徵收稅糧折價以備韓府祿米支用十四年題准將通州新城西南角曬米廠地四項八十畝名佃每畝定租銀一錢二分歲該銀五十七兩六錢該州依期徵

完解部送太倉銀庫交納遇通倉脩理公廨糧跳等項呈部支用其牆垣樹株盜伐損傷責令佃戶陪補十五年議准陝西中護衛河外境外地九項糧一百八石拋荒田二十五項五十畝糧三百六石撫按官召人佃種每畝徵銀一錢以備軍儲二十一年議准寧夏鎮近年撥與總兵官東紅花等莊田三項六十二畝幷華任太監所遺廟兒等灘荒田二項七十二畝內副總兵一項五十畝遊擊將軍一項二十二畝俱原係軍餘開墾屯田行令照數退出聽巡撫衙門照舊給與軍民人等佃種

辦納糧艸其各邊將官能使虜騎不敢臨邊[illegible]於邊外能自開地者任其開墾耕種不在此例

查豁稅糧田土

正統四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幷直隸蘇松等府凡官民田地有因水塌漲去處令所在有司逐一丈量漲出多餘者給與附近小民承種照民田則例起科塌沒無田者悉與開豁稅糧成化七年令湖廣河南二布政司流民遺下平川田地分撥各州縣土戶丁多有力及田少之家承種起科若深山大谷新開田土原係應禁山場者俱與開豁稅

糧嘉靖十五年詔各處水塌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陪納曾經具奏者撫按官查勘明白照例除豁各衛所有釋放軍伍遺下屯糧負累官旗陪納者亦與查勘除豁又題准甘肅鎮被勘過水衝沙壓跌斷溝渠及隔在境外幷州前後永昌涼州鎮番莊浪西寧古浪等衛所實屯起科[illegible]辦[illegible]儲田地共六百七十九頃六畝一分六釐[illegible]屯該糧六千九百五十九石九斗七升四合四勺六抄照例除豁以蘇民困或日後水退堪以耕種仍[illegible]召人陸續佃種以備軍儲

各宮田土

嘉靖八年題准查勘過豐潤縣仁壽宮餘地九百一十四頃三十七畝有零。泊南泊北梁城所東及水泊餘地共九百八十頃九十九畝有零。蘆葦地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三畝有零。行令該縣俱照原擬輕重則例徵銀解部。以備邊儲。又題准查勘過仁壽清寧未央三宮官地六十二處堪種并蘆葦徵銀不等地計一萬六千一十五頃四十七畝零。歲該徵租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仁壽清寧二宮。比原額勘多銀五千三百九

十四兩三錢零。未央宮比原額勘少銀二千六百二十二兩三錢零。各州縣照例徵銀。另批解部收候。係原額者。年終類進。係勘多者。除補未央宮勘少額數外。餘補各宮災免。補湊進用。二十年議准順天等府寶坻豐潤武清靜海興濟五縣。水占荒鹻。勘減仁壽清寧二宮官地銀五千三百四十五兩五錢四分零。將通州太興等州縣。原入官備邊勳戚等項地。租銀四千一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七毫六絲七忽。改補及將原勘多餘備補各宮災免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七釐一毫九絲五微六纖五渺。數內摘補外。其餘備補災免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三錢五釐四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渺。仍存備奏進用。二宮前項水占荒鹻田土。改作入官備邊。候水退另行召佃徵銀解部。又題准三宮原額。及新改補地土子粒銀兩。自本年爲始。至二十五年止。通借濟邊支用。萬曆二年。奏准仁壽清寧未央三宮莊田坐落順天河間等府。每年額徵子粒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兩五錢九分零。內除未央宮莊田量撥供奉景陵香火。每年該銀九百八兩九錢五分七釐四毫。實該進

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前項官莊田地。俱係膏腴。每畝止徵課三分或二分。坐落各該地方。畝數逐一丈量。將清查出田土改正過姓名佃種地畝應納子粒。備細造冊奏繳。仍造青冊一樣四本。一送戶部。一留屯田御史。餘留該府州縣。以後再有延欠奸豪。該州縣按名徑申屯田御史處治。

勳戚寺觀田土

洪武十五年。令天下僧道常住田土。不許典賣。正統十三年。令各處寺觀僧道。除洪武年間置買田

土。其有續置者。悉令各州縣有司查照散還於民。若廢弛寺觀。遺下田莊。令各該府州縣踏勘悉撥與招還無業及丁多田少之民。每戶男子二十畝。三丁以上者三十畝。若係官田。照依減輕則例。每畝改科正糧一斗。俱爲官田。如有絕戶。仍撥給貧民。不許私自典賣。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寺觀量存六十畝爲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納稅糧。成化十六年。令福建僧寺。及有寺無僧田土。每寺除徵糧及百畝以下。其多餘田地。給與小民領種。嘉靖八年。令各撫按官委官查勘所屬州縣原額

稅糧。內絕戶無徵。并沙壓崩陷若干。就將所在原無糧差寺田。盡數查出。照例起科。遇造黃冊。編入里甲。一體納糧當差。以補前數。不許勢豪之家。乘機侵奪。又令各撫按官。查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者。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納糧差。九年題准查勘過順天保定河間眞定廣平順德六府。所屬通州大興等六十七州縣。勳戚內臣寺觀莊田共四百一十九處。計地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五頃四畝七釐八毫五絲七忽一微七塵。除原係官民艸場糧地。例該退給。及雜占自種蘆葦等項外。實堪耕種徵銀不等地。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五頃二畝九分零。照例每畝徵銀。上則三分。中則二分。中下則一分五厘。下則一分解部給領。其順天保定河間廣平四府所屬昌平大興等三十六州縣。勳戚等官開墾置買不行報官納糧。與菊枝等項應葦莊田。并各莊田內量出多餘地土。及先年查勘過宮莊。場司廠房司葦過草場等項。共一百九處。計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四頃一十七畝二分六厘九毫五絲五忽五微九塵。除雜占不堪耕種外。堪種徵銀不等地五

千二百六十二頃八十二畝六分一厘二絲七忽七微七塵。另築封界。量地減輕徵銀解部。轉發太倉銀庫接濟邊餉。管莊人役。盡數取回。如違照例問發邊衛充軍。各寺觀莊田。亦於佃戶內審充莊頭一人。收解該州縣給領。不許僧道自行收租。十六年題准福建廢寺遺田。實係拋荒者。召佃納租。係期與民糧帶徵。若係有僧行住持。編入里甲納糧當差者。俱令照舊管業。二十一年。題准福建各寺觀田土。已賣者。俱要收入承買人戶內納糧當差。見在者。照每五頃抽田一頃。五十頃抽田十頃

仍給僧道掌管。每畝除糧外納租銀一錢備賑不
及前數者勿論。隆慶二年。令元祐宮季修問視具
奏。等規盡行停止。莊田盡數追奪還官。就令原佃
人戶承種照依原額徵納租銀。每歲行承天府委
官督收專備修築堤岸之用。

草場牧馬

正德十六年。令各馬房倉場監督主事。不妨原務
提督該房官旗人等。將原馬房地土查明頃畝該
立封堆。開挑濠塹。呈部照驗。仍時常踏勘查考。嘉
靖八年題准查勘過正陽等九門外苜蓿草場地

共一百三頃七十二畝四分七厘二毫三忽八微
七塵。除原牧馬水占不堪耕種外。實該堪種地一
百頃九十四畝六分四厘二毫七絲一忽八微七
塵。內存留四十頃。分為四總。每總地十頃。把總官
一員。軍人三十名。照舊種辦苜蓿。以供內廐喂養
外餘官軍。還回差操。其餘每畝上則徵銀五分。中
則四分。下則三分。歲該銀三百兩八錢三分六厘。
召佃徵銀解部。該監不得干預。又題准查勘過御
馬草場五十七處。實在地共三萬三十三百六十
二頃五十九畝零。除襍占水鹻并存留牧馬外。實

該徵解備買草料地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六頃七
十四畝零。并原備給脩理公廨地四百三十頃。俱
每畝徵銀三分。除脩理公廨銀一千二百九十兩。
馬房自行徵收外。草料地銀七萬七千八百七十
兩二錢四分零。照依各佃徵解戶部支用。有餘留
備災傷。其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各馬房料草。以
後斟酌免派。量減原價徵銀解部。轉發太倉交納
莊頭佃戶務審編殷實充當。上等官地。不過二頃
中等不過一頃五十畝。下等不過一頃。莊頭不過
四頃。仍置立印信文簿三本。備開各戶種地徵銀

數目。一送戶部。一送該府。一收貯該州縣。備照查
考。又題准查勘過東直門裏外。并吳家駝牛房艸
場。實在堪種地四百六十三頃八十七畝九分七
厘三毫四絲七毫。歲該租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
七錢二分四厘二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纖。番牧所
徵完解部。給領買補牛隻。西琉璃廠羊房艸場空
閑地九頃六十五畝九分九厘六毫一絲四忽。歲
該租銀三十兩。司牲司徵完解光祿寺支用。順義
縣北艸場東上林苑監良牧署養牲地二千六百
四十頃七十六畝三分五厘七毫九絲九忽九微

五塵弃水田九十一畝八分五毫一忽八微[illegible][illegible]
一百三十五間。歲該租銀七千九百四十七兩六
錢七分一釐二毫四絲一忽七微八纖五渺。俱上
林苑監徵完解部。聽給光祿寺買辦。如有支餘銀
兩。係各該地方災傷補給。又題准安州等處牧馬
艸場地一百一十九項九十畝五分。外鷹房按鷹
地九十八項七十一畝四分。差官丈量召民佃種
照草場事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送太倉銀庫作
正支銷。又令興州左興州右興州前遵化東勝右
忠義中開平中寬河梁城等九衛所秋青草地畝

銀兩。改派大潤庫上納。放支山海薊州鎮朔等衛
遇例改選指揮千百戶等官折俸。十年。令提督屯
田御史及各該主事。將各馬房草場地土。係原冊
內項畝數目。自召佃後爲始。照例徵銀解部。轉送
太倉銀庫交收。以備草料支用。若有豪猾不行解
納及多占者問罪。十三年。題准親查過御馬監并
壩大等二十馬房草場。及馬神廟香火地五十七
處。共地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項四十九畝零。除
襍占地三千一百三十二項一十六畝零。存留牧
馬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項五十七畝。修繕馬營地

一百三十項。及大馬往回住牧漷縣草場地一十
七項七十二畝。兎南水占地三十六項。外該戶部
徵收子粒者。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項二十四畝
零。屬御馬監徵銀修理公廨者。四百三十一項。其餘
抛荒鹻薄。未經名佃者。四千一百七十項六十九
畝零。萬曆六年冊報各馬房徵銀地二萬二千四百八十項五十五畝三分一釐零戶部徵銀地一萬九千七百九項五十畝零徵銀[illegible]房六千八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分三釐零御[illegible]監[illegible]理公解地二千七百七十一項四畝零[illegible]自徵銀八千三百一十三兩一錢三分零三十三年
令勘過大名廣平二府牧地三千一百二十五項
二十一畝七分零。內除抛荒等項堪種地歲徵銀

八千九百三十五兩四錢七釐零。分別夏秋二稅
徵解太倉。專備京營馬匹艸料。隆慶六年。令陝西
苑馬寺牧地實有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二項二十
六畝一分零。內川地一萬二千一百二十項零。坡
地三萬一千九百三項零。山地一萬一千三百七
項零。將七苑冊開見在馬一萬六百七十四匹。除
駒贏一千九百四匹。例不給地。議每騍馬一匹。定
給川地一百三十畝。兒騸馬一匹。各給川地五十
畝。坡山地五十畝。川地不足。苑分每項或給坡地
一項五十畝。或給山地二項抵算。共該除一萬二

千三百五十一頃一十九畝二分零。除外川地五千三百九十二頃零。每頃議徵銀六錢。坡地二萬八千二百八十三頃零。每頃議徵銀四錢。山地九千二百九十四頃零。每頃議徵銀三錢。共徵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兩四錢八分零。又將節年另議混互不明。分爭不已地土。照例起科。共二千二百五十八頃。該銀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零。俱查照徵收。專備軍餉扣抵固原年例軍餉。又令苑馬寺牧地。照依原擬分別川坡山三等。定擬徵銀數目。立爲定額。每年收解固原兵備道專備軍餉

支用本部將應發該鎮年例銀內扣除。

詭寄投獻等禁例

洪武初令凡民間賦稅。自有常額。諸人不得與。諸王駙馬功勲大臣。及各衙門。妄獻田土山場窯冶遺害於民。違者治罪。十五年令各處奸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十八年。令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没。若不如此。靠損小民。正統九年。奏准順天府所屬地土有限。令後公侯駙馬伯等官。在京年久。及外來人員。曾經撥地安插住坐者。不許奏討田地。天順二年。勑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占官民田地。起蓋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事發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成化二年。題准公侯駙馬伯及勳戚大臣之家。有將官民地土。妄稱空閑朦朧奏討。及令家人伴當用強侵占者。行移法司。先將抱本奏告人。拏問如律。干碍主使。教令人員。奏請拏問。仍追究報地投獻之人。該府州縣官阿附權勢。容令占種。不即具奏者。事發一體究治弘治二年。令皇莊及皇親公侯駙馬伯等官莊田。

如遇災傷。俱令照依民田災傷分數徵收。其各處王府不許置買田地。覇占民業。三年奏准今後如有皇親幷權豪勢要之家。奏討地土。非奉
旨看了來說。一切立案不行。仍要追究撥置主謀之人。參送問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及巡按御史。出榜曉諭。禁約。軍民人等。敢有投託勢要之家。充爲家人。及通同旗校莊人等。妄將民閒地土投獻者。事發。悉照天順幷成化十五年欽奉勑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一年。令今後領撥錢糧田地。不許王府奏討。十三年。題准凡運

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幷賞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
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勢之家捏
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
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幷管莊
人条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祖
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種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十五年議准各王府皇親侯伯
莊田地土店肆等項如有强奪侵占幷管莊人役
生事害民撫按官拏問發遣應条奏者条奏嘉靖
六年詔戶部通行各撫按衙門轉行各司府州縣
皇
明世法錄　卷三十九　田土　卒
官民間田地悉照冊籍應當糧差查出奸弊即爲
究治改正不許一概丈量改科自立新法生事擾
民又詔勳戚之家除
欽賜莊田以資養贍外再不許聽信撥置將有主之
業朦朧陳乞違者許本部該科条究處治八年奏
准清查部科道等官將各該勳戚田土盡數查出
內有世遠秩降果係宗派照舊不動外若世遠本
房子孫已絕傍枝影射冒占者於內量存三分之
一以爲脩墳辦祭之資其餘盡革入官照例徵銀
解部以備邊餉其厰畹開墾置買田土欺隱不行

報官者比照功臣田土律例一體追斷又令雲南
總兵官田土果係先年給賜者將正數莊民計田
分兵佃納子粒如有額外侵占民業幷投獻等項
悉照例退給軍民住種納糧當差一應投充影射
莊戶嚴加查究積年極惡照例發遣又議准受獻
田土之人與投獻人一體永遠充軍其干礙戚追
究管莊佃僕永爲定例又議准甘肅各衛所湖場
撫按等官查照節次題准禁革事例通行本鎭鎭
總副条遊守等官如有相承占據者即照馬房進
黑二湖退出還官一體免罪如有仍前覇占抗違
皇
明世法錄　卷三十九　田土　圭
者条奏治罪仍會委各道風力官員將閩鎭艸塲
通查坐落遠近四至頃畝已經給撥者聽便或開
墾或採艸納糧其餘盡行給撥衛所官軍採艸牧
放十一年題准陝西地方入官莊基地土如有豪
强占種即令自首還官責銀貯庫認納無主糧差
違者從重問擬仍追花利十二年令各撫按官清
查邊江濱海草塲塗田灘蕩山塲湖蕩蘆洲沙洲
幷寺觀田地等被官豪大戶吞占不分新舊入官
變賣積穀以備賑濟令文到日限一月以裏自首
退出敢有執拗在京官員幷在外五品以上官指

名叅奏。其餘徑自處治。通行造冊奏繳。二十二年。令各邊鎮守參廉地土。論畝收稅。俱貯都司。專備總督大臣取用犒賞。如有勢豪占種。及官府侵欺者。許其首正。通筭花利。疏免追究。違者從重治罪。二十四年。題准各王府除

欽賜地土不動外。其空閑官地。幷軍民徵糧地土。敢有私自投獻。捏契典賣者。許被害之人告發。所在官司。即與丈量明白。改正還官給主。投獻之人。照例問發。三十九年。令宣慰土司。越境收種田土。無知軍民。互爲投獻者。撫按官將土司查究。軍人目

把人等。各照例發遣。田土價銀入官。四十三年。令河南各王府郡王而下。但有置買民田者。盡數查出。附與原賣各里甲項下。即以佃戶的名。編立戶籍。凡正雜差役。俱要與平民一體派編。先將查過田糧造冊二本。一本啓親王。一留有司。以便稽查。民間有願將田地賣與宗室者。先將田糧數目。報官以憑附冊編差。違者以投獻論。隆慶二年。令天下有王府去處。或有儀賓軍校。引誘奸豪投獻田宅。及宗室公然借名置買。恃强不納差糧者。有司驗契查實。先將投獻人依律究遣。田宅入官。另給軍民管種。輸租以補各宗祿糧之缺。中有宗室執留占恡。就照民間編納差糧則例。儘數抵扣應得祿糧。方行補給。有司濫受饋遺。阿縱不舉者。撫按糾劾重治。萬曆十二年。題准昌平州地土。除撥給陵莊果園及勳戚莊田外。其見係民間耕種者。永爲州民恒產。不許勳戚奏討。

給賜

凡各王府有莊田。在京王府有養贍及香火地。公主郡主及夫人有賜地。公侯伯有給爵及護墳地。又有給賜聖賢後裔。及安插夷官。各不等。有

特賜者。有世守者。有還出者。不能具載。止載常行例於左。

賜勳戚莊田

成化六年。題准各王府及功臣之家。

欽賜田土佃戶。照原定則例。將該納子粒。每畝徵銀三分。送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人員關領。不許自行收受。嘉靖七年。題准查勘過順天等八府。各項莊田。除額外多占。遵奉查給軍民。其餘悉聽照舊管業。今後應賞地土。隨品級定制。凡遠遺莊田。別其世之親疏。量爲裁革。至於戚畹開墾置買。不

行報官納糧者。照功臣律例。一體追斷。十年。題准勳戚莊田。議定徵銀解部。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厘。如有司不行用心徵解。過限三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十月不完者。布政司管糧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要塡註循環文簿。依限送部查考。十六年。勅差科道部屬官各一員前去。會同巡按查勘八府莊田。但自正德以來朦朧投獻。及額外侵占者。盡行查出。各依擬給主。名佃管莊人員。盡數取回。著管屯田僉事兼帶督管該徵稅租。照依原定則例。折收銀錢。原係皇莊者。解部類進。係皇親者。赴部關領。不許自行收受。二十九年。令凡公主國公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內儘一處撥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宮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宮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寺觀太監下自買營造丘隴。奏免糧差地。不及三項者。容令照舊。若至三項之外。量免其養馬均徭差役。每畝督辦納子

粒三分解部。隆慶二年。題准以後奏請莊田。已

欽定數目撥給。其年遠勳戚。行屯田御史查自封之日爲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項。或枝派已絕。并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又題准元勳後裔傳派五世者。原議百項之外。今再留一百項。如係勳戚相半者。再留五十項。萬曆九年。議准勳戚莊田。五服遞減。勳臣止於二百項。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始封本身爲一世。子爲二世。孫爲三世。曾孫爲四世。曾孫之子爲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爲始。以今見留地數爲准。係二世者。分爲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爲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項爲世業。如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項。給旁枝看守墳塋之人。又題准勳戚莊田。有司照例每畝徵銀三分解部驗給。如有縱容家人下鄉占種民地。及私自徵收。多勒租銀者。聽屯田御史叅究

賜聖賢後裔

景泰二年。給還顏孟二廟祭田六十項。又增給田二十項。佃戶各十家

給賜夷官

正統元年。擬賜河間府等處安插外夷官員田土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九年。令外夷歸附官員未曾安插。該給田土者都督二百五十畝。都指揮二百畝。指揮一百五十畝。千戶衛鎮撫一百二十畝。百戶所鎮撫一百畝。又令迤北來降夷人。每人撥與德州田地五十畝。十二年。令西北歸附夷人。每人撥地八十畝耕種自給。天順六年。詔以沙州衛苦峪城西北地阿干卜剌直至苦峪川邊地方。給赤斤蒙古衛。永遠耕種。嘉靖十三年。令以肅州衛迤非空地一十

六項五十畝。給寄住哈密都督肶吉孛剌等耕種免其糧差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目次

農桑
課種　設官勸農
災傷
報勘災傷　蠲免折徵
賑濟　捕蝗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

史官　陳仁錫謹輯

農桑

國初農桑之政勸課耕植具有成法初皆責成有司歲久政弛乃稍添官專理其例具後

課種

國初令天下農民凡有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綿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田多者以是為差有司親臨督視惰者有罰不種桑者使出絹一疋不種麻者使出麻布一疋不種木綿者使出綿布

一疋洪武元年奏准桑麻科徵之額麻每畝八兩木綿每畝四兩栽桑者四年以後有成始徵其租四年令各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科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十八年議農桑起科太重百姓艱難令今後以定數為額聽從種植不必起科二十一年令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務農業朝廷已嘗差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該里分老人勸督每村置鼓一面凡遇農種時月五更擂鼓衆人聞鼓下田該管老

人點閘。若有懶惰不下田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見丁著業。毋容惰夫遊食。若是老人不肯勸督。農民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老人有罪。二十五年令鳳陽滁州廬州和州。每戶種桑二百株棗二百株。柿二百株。二十六年。定凡民間一應桑株。各照彼處官司。原定則例起科絲綿等物。其絲綿每歲照例折絹。俱以十八兩為則。折絹一疋。所司差人類解到部。劄付承運庫收納。以備賞賜支用。其樹株果價等項。並皆照例徵收錢鈔。除彼處存留支用外。其餘錢鈔一體類解戶部。行移該庫

交收。仍將存用數目。出給印信通關。具本入遞奏繳本部查領附卷作數。其進納絹疋錢鈔一節。俱照依後項金科課程條款一體施行。二十七年。令天下百姓務要多栽桑棗。每一里種二畝秧。每一百戶內。共出人力挑運柴草燒地。耕過再燒。耕燒三遍下種。待秧高三尺。然後分栽。每五尺闊一壟每一戶初年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過數目造冊回奏。違者發雲南金齒充軍。正統八年。令各處不出蠶絲處所。每絹一疋折銀五錢。解京支用。

設官勸農

宣德二年。添設浙江錢塘仁和海寧新城昌化嘉興海鹽崇德八縣縣丞各一員治農。成化元年。添設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參政各一員。所屬各府同知一員。職專提督人民。栽種耕耘。又預備倉糧糴買勸借。九年。添設蘇松常鎮湖五府通判。并所屬長洲等縣縣丞各一員勸農。十年。添設山東布政司參政一員專理勸農。十一年。添設直隸祁安滄冀深趙州判官各一員。平谷滿城容城完雄深澤束鹿高陽新安河間獻阜城肅寧任丘東光故城

南皮慶雲眞定井陘獲鹿元氏靈壽藁城欒城無極平山阜平南宮新河棗強武邑饒陽安平武強栢鄉隆平高邑臨城贊皇寧晉衡水沙河南安平鄉廣宗任唐山鉅鹿內丘永年曲周肥鄉鷄澤廣平邯鄲成安威元城大名南樂魏清豐內黃濬滑長垣縣主簿各一員。江西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建昌臨川崇仁樂安新喩新淦廬陵吉水永新泰和永豐安福新昌鄱陽樂平餘干縣主簿各一員。湖廣沔陽荊門二州判官各一員。黃岡麻城江陵監利棗陽衡山安仁慈利縣主簿各一員。河南光州

判官一員、尉氏榮澤商水夏邑新野淅川新安西平信陽確山新蔡息縣主簿各一員、應天府溧陽溧水二縣主簿各一員、俱勸農。十九年、添設山西布政司參政一員、專理農務。二十一年、添設海泰二州判官各一員、鹽城沭陽贛榆縣主簿各一員。勸農。弘治十七年、裁革山東提督勸農參政。正德元年、裁革湖廣衡州府安仁縣勸農主簿。嘉靖六年、詔江南等處各該撫按官通行所屬府州縣原設有治農官處、不許營幹別差、責令着實修舉本等職業、專一循行勸課。原無官處、定委佐貳官一

員、帶管、果有實效、具奏旌擢、如或因循廢職、作罷軟罷黜。十二年、議准南直隸撫按官、於淮揚二府定委佐貳官一員、帶管開墾荒田、招撫墾徒、歸農。十五年、添設直隸淮安府通判一員、治農、兼管水利。十八年、添設浙江湖州府通判一員、住劄所屬烏鎮地方、分理詞訟、追徵錢糧、彈捕盜賊、兼管治農水利。二十三年、添設鳳陽府通判一員、治農、并責令淮安徐州督農官、於各州縣鄉社分設農耆等役、開治荒地、招撫逃民。

災傷

國初重恤民隱、凡遇水旱災傷、則蠲免租稅、或遣官賑濟、蝗蝻生發、則委官打捕、皆有其法云。

報勘災傷

洪武十八年。令災傷去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耆宿連名申訴、有司極刑不饒。二十六年。定凡各處田禾遇有水旱災傷、所在官司踏勘明白、具實奏聞、仍申合于上司、轉達戶部、立案具奏、差官前往災所覆踏是實、將被災人戶姓名田地頃畝、該徵稅糧數目、造冊繳報本部、立案開寫災傷緣繇具奏。永樂二十二年。令各處災傷、有按察司處、按察司

委官、直隸處巡按御史委官。會同踏勘。成化十二年令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踏勘災傷、係民田者、會同布政司官、係軍田者、會同都司官。弘治十一年、令災傷處所。及時委官踏勘、夏災不得過六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若所司報不及時、風憲官徇情市恩、勘有不實者。聽戶部參究。萬曆九年、題准地方凡遇重大災傷、州縣官親詣勘明申呈撫按、巡撫不待勘報、速行奏聞、巡按不必等候部覆、即將勘實分數。作速具奏、以憑覆請賑卹、至於報災之期、在腹裏地方、仍照舊例、夏災限五月、秋

災限七月內。沿邊如延寧甘固宣大山西薊密永昌遼東各地方。夏災改限七月內。秋災改限十月內。俱要依期從實奏報。如州縣衛所官申報不實。聽撫按參究。如巡撫報災過期或匿災不報巡按勘災不實。或具奏遲延。併聽該科指名參究。又或報時有災報後無災。及報時災重報後災輕。報時災輕報後災重。巡按疏內明白從實具奏。不得執泥巡撫原疏。至災民不霑實惠。

蠲免折徵

洪武元年。令水旱去處。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

稅糧。即與蠲免。成化十九年。奏准鳳陽等府被災秋田糧以十分為率。減免三分。其餘七分。除存留外起運者。照江南折銀則例。每石徵銀貳錢五分。送太倉銀庫另項收貯備邊。以後事體相類者。俱照此例。弘治三年。議准災傷應免糧草事例。全災者免七分。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五分。七分者免四分。六分者免三分。五分者免二分。四分者免一分。止於存留內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數。一概混免。若起運不足。通融撥補。十七年。議准蘇松災傷起運不前。暫將一年在京各衙門官員月糧米。每石折銀八錢。該在南京本色祿俸。每石照舊折銀七錢。其南京各衙門官員俸糧。每月除米一石。折銀八錢。其餘并南京各衛倉糧。俱每石折銀七錢漕運糧米。折銀二十萬石。每石兌運七錢。改兌六錢。各解交納。嘉靖五年。令鳳陽等處被災州縣稅糧。照例除免。應解物料。暫且停徵。兩廣鹽價留四萬兩接濟應用。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災傷。將本年分夏稅。不分起運存留。盡數蠲免。其秋糧視被災分數。仍照舊例行。十六年。題准今後凡遇地方夏秋災傷。遵照勘災體例。定擬成災。應免分數。先

儘存留。次及起運。其起運不敷之數。聽撫按官將各司府州縣官庫。銀兩錢帛等項。通融處補。又聽折納輕齎存留不足之數。從宜區處。不許徵迫小民。有孤實惠。二十三年。題准各處災傷。漕運正改兌。糧米四百萬石。除原額折銀。并薊州天津倉本色照舊外。其餘本色。以十分為率。七分照舊徵運糧米三分。折徵價銀。每正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七錢。改兌米一石。連蓆耗共徵銀六錢。三十一年。以黃河淹沒安東縣治。令該縣應派改兌折銀。移派該府別州縣。該縣止派支運。三十二年。奏准

河南災盜地方量行折徵兌改米五萬石內於臨清倉支運三萬石德州倉支運二萬石以補漕運之數三十三年題准淮鳳災傷將未完改兌糧待麥熟後止徵折色四十三年議准淮揚徐州災傷改折嘉靖四十四年應運四十三年分兌運改兌秋糧淮安所屬邳州海州鹽城山陽睢寧五州縣各准三分安東贛榆沭陽宿遷桃源清河六縣及徐州所屬蕭縣各准五分徐州并碭山沛縣豐縣及揚州府所屬興化縣各准六分徵銀解部備放官軍折色支用萬曆十二年議准以後地方災傷

撫按從實勘奏不論有田無田之民通行議恤如有田者免其稅糧無糧免者免其丁口鹽鈔務使貧富一體並蒙蠲恤

賑濟

洪武十八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飢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永樂二年定蘇松等府水渰去處給米則例每大口米一斗六歲至十四歲六升五歲以下不與每戶有大口十口以上者止與一石其不係全災內有缺食者原定借米則例一口借米一斗二口至五口二斗六口至八口三斗九口至十口以上者四斗候秋成抵斗還官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行立戶當差八年令被災去處人民典賣子女者官為給鈔贖還正統五年令各衛所屯軍有因水旱子粒無收缺食者照缺食民人事例賑濟候秋成還官七年令各府州縣一應贓罰入官之物俱於年終變賣在官候秋成糴糧預備賑濟九年令揚州府江潮泛漲渰死人民量給

鈔錠收瘞景泰四年奏准山東河南江北直隸徐州等處災傷令所在問刑衙門責有力囚犯於缺糧州縣倉納米賑濟因犯死罪六十石流徒三年四十石徒二年半三十五石徒二年三十石徒一年半二十五石徒一年二十石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成化二年奏准今後若有侵欺賑濟銀糧或將官銀假以煎銷均散為名却乃插和銅鉛給與貧民者一體解京發落六年勅差堂上官二員一員往順天河間永平三府一員往真定保定二府災傷地方設法招撫賑濟知本處倉

糧缺之。許於附近通州天津涿州保定等處倉分
量給。及搬運接濟。其一應差徭。俱暫優免。又奏准
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秔米收銀六
錢。粟米五錢。以殺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吏
俸糧。預支三箇月。弘治二年。議准順天河間永平
等府水災渰死人口之家。量給米二石。漂流房屋
頭畜之家。給與米一石。十四年令徐淮二倉各撥
米三萬石。臨清倉撥四萬石。分派附近被災處所
賑濟。嘉靖元年。令將太倉銀庫見貯銀兩。差官秤
盤二十萬兩。運赴陝西蝗旱地方支用。二年令將

滸墅鈔關。收貯嘉靖元年。秋冬二季。二年春夏二
季。共四季銀兩。照數查取在官。類解南直隸巡撫
衙門。相兼原查餘鹽等銀。通融賑濟災傷地方。又
令將湖廣正德十四年起至嘉靖二年止。解京銀
三萬五千兩。給發賑濟荊州府荊門石首等州縣
旱災。又令將嘉靖三年分淨樂宮庫藏查盤節年
所積香錢。暫支二千兩。賑濟湖廣地方旱災。五年
奏准湖廣地方災傷。將合屬各預備倉。原積穀米
雜糧八十二萬石。銀四萬兩。并太和山嘉靖四年
五年分香錢銀兩。見在實數十分內摘取六分。酌
量輕重賑濟。六年奏准貴州災傷。凡遇衛[illegible][illegible]該
立功罪名者。每一年納米十石。著令在衛閑住。年
限滿日。方許帶俸差操。納過糧米。存留備賑。豐年
停止。七年奏准河南災荒。將所屬庫貯各項錢糧
動支。及准留改折兌軍米十萬石。賑濟被災府分
飢民。又諭巡撫官督令司府州縣等官。將極貧人
戶。先儘見在倉糧量為給賑。若有不敷。將各項官
銀給發災輕去處。照例徵免輸納。其兌軍起運不
可缺者。將兩淮等運司鹽價銀兩。及各處先因別
項徵納。今未用者。酌量派補運納。如有不敷。仍將

太倉收貯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以備代
補起運及賑濟二項支用。事完造冊奏繳。八年令
撫按官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
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
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
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
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於
本家豎立坊牌。以彰尚義。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
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
軀者。給銀四分。鄰近州縣。不許閉糶。又題准各災

傷地方守巡官查審流民大口給穀二三斗小口一二斗令各速還原籍九年令各處運司將在庫無碍官銀及贓罰銀兩趁時收買米穀別倉收貯委官守掌如遇饑饉運司將極貧竈丁查照有司賑濟事例呈巡鹽御史動支若有不敷各該有司查明與民一體賑濟十年令支太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令各州縣官員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表為義門被災人民逃

出外境者招集復業倍與賑濟銀兩官給牛種隆冬時月飢民有年七十以上者添給布一疋動支官銀收買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若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州縣官各於養濟院支預備倉糧設一粥廠就食者朝暮各一次至麥熟而止十一年題准凡遇賑濟除各衛所上班官軍自有應得月糧外其原無糧餉軍餘或父母妻子極貧者查審的當與州縣飢民一體給放十四年令將太和山嘉靖十年以前香錢并均州貯庫銀二千六百兩盡數發湖廣布政司

賑濟并補給祿糧月俸支用令後香錢除正用外果有羨餘歲歲儲積以備凶荒賑濟二十九年令進京避虜貧難人口每名給席一領按日給米一升三十一年令大同全災衛所預放官軍月糧兩月仍以該鎮煤稅鹽稅等銀及預備倉糧賑濟三十二年議准徐淮水災減免有田有戶之人應納稅糧五萬石其見在淮徐兩倉米麥專給與無田無戶之人或不敷將淮徐附近府州縣該起運兌改及各處見運到淮漕糧內照數截撥補給又令發京通二倉挨陳稉粟米各一萬五千石賑濟河

間保定水災又以河南寇災令發預備倉糧及事例民兵等銀給賑仍從衛河赴臨清倉動支寄收漕運糧米三萬石裝予衛輝府酌發被災各州縣收頓候明春青黃不接散賑又令勸諭殷實鋪行給領官銀或不敷聽於臨清倉折糧銀借支二萬兩作為糴本前往鄰近有收地方收買糧米聽賑仍立為均糴之法照依原買腳價聽從過得人戶易買自濟或互為貿遷相兼接糶三十八年令發太倉銀六萬兩賑薊遼饑荒另發銀五萬兩以給牛種又令將新運停泊天津應派通倉漕糧撥八

萬石運發薊州轉運山海令山海以東寬張人戶。自來搬運其廣寧遼陽金復海蓋隔遠處於眞保地方易買麤頭就令遼陽見調薊州防秋步軍回日順帶䭾運備賑

捕蝗

永樂元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撲捕。務要盡絕。如是坐視。致使滋蔓爲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官。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一月再行軍衛令兵部行文永爲定例。宣德九年差給事中御史錦衣衛官往山東河南打捕蝗蟲

東吳水利
東吳七郡水利　海溢併築塘攷略
捍海塘界址　海寧縣捍海塘碑
太湖攷略　太江攷略
三江攷　松江歷代濬治攷
東江之派　中江攷
婁江攷　東江攷
三江口攷　溧陽五堰攷
土壩堰閘攷　崑山縣水道
常熟縣水道　嘉定縣水道
吳江縣水道　崇明縣水道
松江府水利　無錫縣水利
宜興縣水利　丹陽縣水利
水利集議　毛節卿水利書
巡撫海瑞請疏治吳淞江疏
徐文貞階與撫院論水利書
西北水利
徐東孺西北水利論
目終

東吳水利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王圻曰蘇松常鎮四郡水利在上流者不可勝計而大者止長橋百瀆五六所在下流者亦不可勝計而其大者止吳淞婁江白茆等十餘所所欲脩水利當先要害惟先治長橋等處茭蘆壅滯之地道太湖之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而又濬吳淞婁江并大石趙屯等數十大浦泄澱山之水以入海又開白茆許浦七鴉福山等塘港以泄陽城昆承諸水注於江達於海又令各縣分督各都啚導田間之水悉入於小浦導小浦之水悉入於大浦則瀦者泄者兩無阻塞而農田國課永有倚賴矣

東吳七郡水利

蘇松常鎮嘉湖杭七郡皆吳地也地勢從西南來有黃山在徽州府之西界左臂為建平為溧水為句容為鎮江諸山而楊子江在北出江陰之戍子門為大海右臂為天目為安吉為武康諸山而錢塘江在南出寧波之赭山為大海海居東南僅五百丈許恒患於溢溢則崩騰蕩潰瞬息數百里所過之地噍類無

宋仁宗時民事之興有如此者捍其害遏也

遺惟一捍海塘之是也塘制始於秦歷代因之綱目自漢永和元年至宋書海溢者僅五元務北不務南塘始壞而海溢頻書　國朝來亦嘗三被其害惟成化四年害尤甚既而都憲畢亨整理之高廣其式自是潮不復入居者至長子孫皆其力也迄今七十年來潮汐衝擊潮至輒與塘平使當風信東南擁有子遺宜為備於未患之前至若太湖在七郡之內西南受宣歙而下之山泉在杭嘉湖諸水北注之在鎮常諸水南注之在蘇州地勢卑下與江水平故謂之平江而太湖當其中為尤下至瀕海處則又皆堈磧而

反高焉水勢偃仰不可出禹乃斷堈身為三江以通其流於海為縱浦橫塘以挈其流入江上下相承水由中出岡有散漫由是田以圩分圩以字別棊布繩聯縱橫相望為澇備又自白茅等港挈大江之水注諸塘浦為旱備其瀕海處乃復為閘以節其流使供灌溉水之為利如此自宋仁宗時乃始築吳江挽縴八十里直絕湖口止為孔洞數十以通其流自是上流緩軟海潮挾沙而上潮退沙留淤塗日積至勝國時東婁二江俱沒惟吳淞江僅存太湖為患日甚永樂二年夏公元吉奉　命開江擬得吳江東下百二

水利屬員歟初建置之意甚重

十里入嘉定夏界浦之東沙漲猝不可去江之北岸有劉家河入海乃鑿夏界浦以挈江注湖而入海黃浦盤旋百里不達江海浦之北岸有范家浜通南蹌浦口達江乃鑿范家浜以挈黃浦而入江於以代婁江東江之入而其勢日盛又置導河夫以導滌潮沙不少使其凝聚置府縣屬員以司水利不少容其怠緩由是國以富饒其地不敷百里而租賦所出供天下大賦之半民亦不困邇來三江旋塞下流多不滌矣水利屬員近復裁革所在田塍廢不復治田間溝澮久不復疏而車戽無可供矣是以高低地段雖殊

而歲無全熟則小民安得不困今欲踵前賢之故迹更就吳江挽縴鑿數口以便湖水之通洩此第一要務也若乃吾松之地高下不倫必先捍海塘之脩治及葦諸塗蕩之塡築禁魚蟹簖之節水然後整田塍之圯壞清圩號之侵越及浚諸溝澮之不通流者次第舉行雖有幾徵旱潦人力足以勝之東南財賦可省逋負之萬一矣

海溢并築塘考略

全吳之海東北起江陰縣之戊子門大江入海處西抵浙江海寧縣錢塘江之入海處離杭一百二十里

凡四百八十里。漢質帝本初元年。海水溢。桓帝永康元年海水溢。靈帝建寧四年。海水溢。六朝梁武帝普通六年。江溢海溢。唐高宗顯慶元年。括川海溢。高宗總章三年大風海溢漂六千家。　以上並見綱目按漢本初元年。丙戌至唐之總章三年戊辰。上下凡五百二十五年。綱目所書止此。豈其餘皆無考哉。溢而能防。害不至甚。故約而不書。亦以其在外而略也。元成宗大德五年。海大溢。海塘傾圮。殆盡。漂溺人口萬七千五百有畸。仁宗延祐元年。江南大水。海溢。浙西漂六千一百戶。淪田一千九百頃有畸。

國朝天順二年。海溢。松江南境漂人口一萬八千。成化二年。江南海溢。漂人口無算。蘇松嘉湖四府之田禾悉腐爛。七年大風海溢。漂流人畜淹沒禾稼。江南大飢。十二年。海鹽縣境潮水泛溢。一時祠廟廬舍器物淪陷略盡。按

國家疊遭海患。由元人不知海之為患。不治捍海之塘也。我　國初亦未暇及。故其害一至於此。自成化八年。巡撫都御史畢公亨。修築捍海塘以來。其害遂息。今塘已日塌。先事之備。不容緩矣。

捍海塘界址

全吳之塘。東起嘉定縣吳淞江入海之處。抵上海界。凡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丈。起上海界。抵海鹽界。凡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九丈。高一丈七尺。面闊二丈。址倍之。

海寧縣捍海塘碑

海非塘莫禦。今海內之金山。舊為海鹽縣治。有康王城。半居山麓。至漢猶存。故霍光死。封神於此以鎮之。（神名金山神主）則海塘在金山外。可知矣。時移世改。遂變洪濤。自漢以迄於今。遷塘內避。不知其幾也。是塘實全吳之所賴以為重者。故論水利者。必先於此。

按志上海閘港東流。至新場。舊有海口。父老嘗指此為東江入海故道。往記雖有三江。既入之說。而海濱諸口可泄湖水者不止三江。後因唐初築捍海塘。而浙中及華亭諸海口淤矣。又以江水妨運河。而孟瀆桃花湖庄丹徒諸口。壅滯不能泄瀉湖流矣。所藉以吐納諸湖霖潦者。不過吳淞劉河二港。而二港復為潮沙積壅。復多湮淺。東南水患曷有已時。

太湖考

虞翻云。太湖東通淞江。南通霅溪。西通荊溪。北通滆

河東遶韭溪凡五道故曰五湖韋昭以胥蠡洮滆四湖與太湖爲五姑蘇志云莫釐山之東與徐侯山相值者爲菱湖莫釐西與菱湖連者爲莫湖南連莫湖東逼胥山者爲胥湖長山東曰遊湖長山西北連無錫老岍曰貢湖又有金壘梅梁二湖及東畢里湖通謂之太湖而震澤具區皆舊名也西北有百瀆納建康常鎮數郡之水從荊溪下東南有諸漊納宣歙臨安苕霅諸水從天目山而下蘇郡入湖有二口曰鮎魚口曰胥口吳江入湖有三路西北曰柳胥西南曰簡村其一則西郊愚按太湖在吳縣西南五十里卽

禹貢之震澤周禮之具區也週廻以里計者五百有奇以頃計者三萬六千有奇湖中多山在西北十四而鳥跡最大在東四十有一而包山最大在東南十有七而莫釐最大地跨蘇湖常三境其水之發源自宣歙以東富陽以北之水從荊溪之百瀆長興之二十四瀆湖州之三十六瀆吳江之七十二漊吐納焉而導河水以入海者則吳江之長橋葉港曹家港王家溪港震澤湖雪落港𠔃闕口直瀆韭溪白龍橋七里港吳縣之鮎魚口麵杖港新涇港莫舍漊胥浦香山港塘橋港烏角溪無錫之直湖港新安港赤城

節今以爲農沒盼要而日就湮塞者也

溪長廣溪梁溪閶江口武進之戚墅宜興之橫塘陽溪太浦東蠡河塘港皆由湖入海之口而入吳淞江東流二百六十里尤爲緊要所當不時開濬以通水道者也

大江考略

夫長江自岷峨發源開廣不過尋丈至嘉定州而大渡河諸水會至叙州重慶而馬河嘉陵黔江諸水會而入峽自峽而東則岳陽洞庭鄂渚巴漢諸水會又東至九江則江西鄱陽諸水會至南畿而滁水淮西諸水會而赴海巳上水口今皆不入圖繪而止繪高

資炭渚以及海口者艮以蘇州之白茆許浦福山諸港常州之范港蔡港黃田夏港申港桃花孟瀆諸港鎮江之清水安港七里高資等港皆三郡之水所由以達於江而趨於海者須時加濬治則水道通利而旱潦有資不則潴泄兩妨大爲農田之害

三江考

三江之名出於禹貢謂淞江東江婁江也今淞江僅存東江婁江則黃浦劉家湖代之一統志湖廣岳州亦有三江以岷江爲西江澧江爲中江湘江爲南江又黃州麻城縣有江三路而下亦名三江口與此不

同又孔安國曰岷江左合漢爲北江右合彭蠡爲南江岷江居其中爲中江俱在蜀又韋昭說岷江松江浙江爲三江俱在吳南越志廣信江始安江鬱林江亦名三江俱在越

淞江起吳江縣長橋承太湖之流逕入海長二百八十里其廣一百五十丈在蘇郡南三十里合龐山湖東下復合趙屯大盈蟠龍崧子等浦至宋家橋與黃浦合而入海其入海處名滬瀆江

滬瀆江在松江入海處晉陸龜蒙嘗叙矢魚之具於此故名滬列竹於海澨曰滬晉隆安間吳國內史吳

崧嘗築壘以拒孫恩宋元嘉中刺史王濬嘗浚之

松江歷代濬治考

史記正義曰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曰松江一名松陵江卽古笠澤江也吳地記曰自吳江長橋東北合龐山湖東注者爲松江今按志松江自吳江長橋下東流至尹山北流至甫里東北流至澱山北合趙屯浦又東合大盈浦又東合顧會浦又東合崧子浦凡五大浦至宋家橋與黃浦合流入海將入海處別名滬瀆宋寶元中葉清臣疏滬瀆入海元大德八年任仁發疏上海縣界吳淞舊江東抵嘉定石橋洪

浚古之端非始于此

長三十八里迤邐入海泰定元年又浚吳淞舊江二道與泥涇大盈浦二河合挑至正元年撩漉吳淞江沙泥浚各閘舊河直通與漕渠張涇及風波南俞北俞鹽鐵官紹盤龍六磊石浦等塘明永樂二年夏忠靖公奏黃浦乃通吳淞要道下流壅遏難疏傍有范家浜至南蹌浦可徑達海宜浚令深闊上接大黃浦以入海天順二年都御史崔公分江爲三段挑浚崑山縣自夏駕口至白鶴江挑四千六十七丈嘉定縣自卞家渡至莊家涇挑五千五百六十七丈上海縣自白鶴江至卞家渡挑四千六千七丈各深一丈一

尺面闊十丈四尺底闊四丈出舊江一萬三千七百一丈正統六年周文襄公忱奏脩吳淞江立表江心盡去壅塞其兩岸漲塗成田者計畝收稅以補崩圳糧額成化十年畢都御史丘知府開浚面闊一十四丈五尺底闊八丈五尺深一丈二尺自夏界起至西莊家港嘉定分挑六千三百五十三丈六尺崑山縣分挑五千三百五十三丈七尺共長一萬一千七百七丈三尺用夫四萬六千八百三十隆慶四年海忠介公瑞巡撫南畿初任卽建議開浚借支軍餉及贓贖導河夫銀共七萬餘兩自黃渡起至宋家港口共

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一丈面闊一十五丈底闊七丈五尺深一丈五尺六寸

東江之泒

東江即松江之南泒俗呼爲上江旁通太湖由急水港南注爲澱山湖東爲白蜆江南通三泖三泖接杭睦南下之山源有爛路港引大小石浦復入於松江自宋築堤阻水沙塗日漲頑民競葑葦緣湖北岍圍田遏絕湖水使不北流壅水入華亭界一路由長泖至平湖之廣陳出蘆瀝浦以入海一路由南長涇出柘湖由小官浦入海元之季也二途俱沒

明永樂二年尚書夏元吉相視開江擬得吳江東下一百二十里入嘉定界爲夏界浦以東沙漲難去江之北岍有劉家河直入海乃鑿夏界浦掣江以入於海江之東南有范家浜通南蹌浦入於松江乃鑿范家浜掣黃浦以注江入海又自正統以來築捍海塘之後東南無復泄水處其流比淞江較大昔日之東江不及也

澱山湖在松江府城北七十二里湖名澱山以湖中有小山嶼稱山湖因淤澱而稱山亦因名華亭在[illegible]崑山在北旁通太湖由急水港鍾而爲湖周二百里

北下趙屯浦東南由爛路港以掣於三泖並湖以北中有一澳曰山門溜周廻數里正當湖流之衝爲吞吐湖水之地有斜路港直貫湖口引入太小石浦合而爲三道以泄湖水東入於江自宋築吳江塘以阻水上流沙塗日積頑民漸植葑葦緣北岍圍田遏絕湖水使壅水入華亭界從柘湖群澤等塘由黃浦以入海向時杭睦之水自西南而東北以入於太湖者今皆併注三泖而赴黃浦矣

中江考

水經云中江在丹陽蕪湖縣東南至會稽陽羨縣入於海

震澤在吳縣南五十里北江在毘陵北界東入於海韋昭云三江爲吳郡東南松江錢塘江浦陽江今志以松江婁江東江爲三江而中江湮乏無考疑在華亭海鹽平湖界中後爲捍海塘堵絕不通耳一統志云中江在溧陽縣西北即禹貢之三江也今名永陽江下流入宜興縣界

婁江考

史記正義曰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入海曰下江亦曰婁江吳記曰東北入海爲婁江蘇志云自吳縣鮎魚口北入運河經郡城之婁門者爲婁江歷崑山太

僉衷至天妃宮出海元至元二十四年朱清浚閼
門至海口永樂二年夏尚書浚崑山東南下梁浦挈
吳淞江水北達婁門又挑嘉定四顧浦南引吳淞江
水北貫吳塘亦由婁江入海

東江考

史記正義曰一江東南下七十里至白蜆湖入海曰
上江亦曰東江吳地記曰東南入海爲東江蘇志云
自大姚分支過澱湖東至嘉定縣界合上海黃浦由
黃浦經嘉定縣江灣青浦東北流亦名松江者爲東
江按大姚在長洲縣二十六七都酈道元水經註云

漢書地理志曰秦於故越地武原鄉置海鹽縣後沒
爲柘湖徙治武原又淪爲當湖南有秦望山谷水於
縣出爲澉浦以通巨海疑此即東江也後因築捍海
塘遂湮沒無考吳記曰一江東南行七十里入小湖
爲次溪自湖東南出爲谷水谷水經由拳縣故城下
又東南經嘉興縣城西又東南經鹽官縣即海鹽縣
故城後沒爲柘湖縣南有秦望山谷水於縣出爲澉
浦以通巨海此說與水經稍同但未審此果東江否
也水經云又東至餘姚縣東入於海注云餘暨之南
餘姚西北浙江與浦陽江同會歸海山海經云浮玉
之山北望具區苕水出於其中北流至具區浮玉
至暨是句餘縣之東山乃應入海據此則太湖水從
浙湖出海似亦有據宋元嘉二十二年楊州刺史王
濬欲開武康苧溪洩湖水以入海不果據此則太湖
水出錢塘似亦與水經相合據松志上海縣黃浦支
河曰闞港闞港之東曰新場新場舊有海口論者或
指此爲東江

三江口考

由湖入海之道最大者曰三江即松江婁江東江也
其分水處曰三江口史記正義曰三江在蘇州東南

三十里吳地記曰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與
正義不同一江西南上七十里至太湖曰松江即古
笠澤一江東南下七十里至白蜆湖入海曰上江亦
曰東江一江東北下三百餘里入海曰下江亦曰婁
江

溧陽五堰考

五堰之築在宜興以西屬溧陽縣古人欲分殺水勢
使西南諸水不入荆溪由分水銀林等堰入伍子胥
伐楚運河以入大江自五堰廢後宣歙池陽九江諸
水不入蕪湖反皆東注震澤故今之談水利者以脩

作五堰爲首務 按一統志溧水縣東南一百五十里有餘家堰東通太湖西入長江乃吳闔閭伐楚時開此運糧疑卽前所稱運河也

土岡堰閘考

按蘇州府太倉常熟之東北境有上岡身下岡身歸吳岡身在新安鄉曰靑岡在惠安鄉曰王家岡松江府華亭縣之東南境有竹岡紫岡沙岡皆土隴高起横亘百里殆若天所以限截湖海二水使不相通耳後因導江導海利於洩瀉而穿渠横截岡身矣在劉河以北者高田苦於無水遂置堈門以堰水如今之

錢堈門張堈門沙堰門吳堈門顧廟堈百堈李堈門及斗門之類皆是而近多圮壞不脩

毛節論堈堰有曰崑山之東地名太倉俗號堽身堽身之東有一塘焉西徹松江北過常熟謂之横瀝又有小塘或二里或三里貫横瀝而東西流者多謂之門若所謂錢堽門張堽門沙堰門吳堽顧廟堽丁堽李堽門及斗門之類是也夫南北其塘則謂之横瀝東西其塘則謂之堽門堰門斗門者是古者堰水於堽身之東灌溉高田而又爲堽者恐水之爲壅則決之而横瀝所以分其流也故堽身之東其田尚有丘畝經界溝洫之跡在焉是皆古之良田因堽門堙塞不能蓄水而爲旱田耳堽門之外豈非五代之季民各從其行舟之便而廢之耶此治高田之遺跡也若夫水田之遺跡卽今崑山之南所謂夏界小虞等浦者皆決水於松江之道也其浦之舊跡濶者二十餘丈狹者十餘丈又有横塘以貫其中而棊布之是古者既爲縱浦以通於江又爲横瀝以分其勢使水行於外田成於內有圩田之象焉故水雖大而不能爲田之害必歸於江海而後已以是推之則一州之田可知矣故蘇州五門舊皆有堰今俗呼城下爲堰下

而齊門猶有舊堰之稱是則防隄既完則水無所瀦容而又設堰者恐其暴漲流入於城也至和二年前知蘇州呂侍郎開崑山塘而得古閘於夷亭之側是古者水不亂行之明驗也及夫隄防既壞水亂行於田間而有所瀦容故蘇州得以廢其堰而夷亭亦無所用其閘也爲民者因利其浦之濶攘其旁以爲田又利其行舟安舟之便決其堤以爲涇今崑山諸浦之間有半里或一里二里而爲小涇命之爲某家涇某家浜者皆破古隄而爲之也浦日以壞故水道湮而流遲遲則以多故田隄壞而不固日隳月壞遂爲

然而爲陂湖矣此古人之跡也今秀州濱海之地皆有堰以蓄水而海鹽一縣有堰近百餘所湖州皆築隄於水中以周田而西塘之岸至有高一丈有餘者此其遺法獨蘇松圮壞殆盡卒莫有能講求脩復惜哉

（此水利與官之有設也）

壩閘論曰沿江近海通潮江浦漢唐以來悉設官置閘潮來則閉閘以澄江潮退則啓閘以泄水故江無淤澱之患潮無泛濫之憂自蘇范鄭氏諸公咸言置之則有利廢之則有害惟元至順間常有廢閘之論至我　朝水利廢棄不講江浦屢開旋塞水旱相仍

亦不以爲意問有議復古制節民財者則曰不便夫率以爲澤國賴舟航以往來高鄉賴潮水而灌溉此其所以爲不便也殊不知古人經營設法將以利民豈欲病民而故爲此大不便之事哉今欲置之必須兼古制通時宜每河闊三丈者置閘一座六丈者置閘二座多寡以是爲差每閘各置亭一所歲撥閘夫二名和雇近閘居民世掌其事有失則罪之每九月至二月常川扃閉朔望則啓中閘以通海船傍閘月河低[illegible]以通小舟之行[illegible]甚者或湖水溢下則潮退而悉[illegible][illegible]其三月至八月高田[illegible][illegible]則啓閘以進潮或雨澤滿盈足以灌溉則亦閉之以清江流庶高鄉歲免疏浚而低田亦減三年二水之憂矣今高鄉支河在在湮塞旱年則從外塘搬水以救苗民甚苦止雖曰農官不省覩而塘長不得人亦由古制堰門法廢農民不勝歲歲開挑之勞故至於此蓋古者高田則設斗門（即今水閘是也）旱則閉以蓄水潦則啓以洩水（今太倉河名多閘門者其遺制也）五代之季民利行舟之便而決之故高田多不可治今乞查支河通舟者責令得利大戶共造水閘（支河小濟約費銀百餘兩）其不通舟者量置水竇（俗名水瀆約費銀四五兩）報河口居民一兩家專司啓閉免其一二十

畝丁田役銀以酬其勞不然止令塘長九月朔塡壩三月朔開壩（吳俗低鄉清明浸種高鄉谷雨浸種至三月則用水矣諺云入月半仙車則不用水矣）亦可以免半年渾潮之積而民力庶乎其少減矣

崑山縣水道

千墩浦崑山縣治東南二十六里地名木瓜有墩九百九十九與此墩合而爲千故名千墩鎭之南爲陶家橋又南爲吳家橋南至青浦吳淞江自西南而來爲新洋江北折而東行爲千墩浦南折而東南行爲夏駕浦東北出婁江永樂中太常少卿袁汶奉　旨

浚千墩浦鄉民便之

夏駕浦東北通婁江西南通吳淞江在崑山界中永樂初夏忠靖浚此挈吳淞江水以入婁江

顧浦在崑山縣東南三十里吳淞江北宋嘉祐中沈玉開浚一次正統中周文襄公開浚一次

常熟縣水道

白茆塘在常熟縣東南西接崑承湖乃湖水入海之第一大塘西去縣九十里有巡檢司東臨大海由五衢沈家市諸水自李墓塘入者俱由白茆出海或以港通引寇爲辭然吳中北出之水自古由此入海司

兵者安得藉口也境中蕭涇蔡涇胡涇鳳凰涇東山涇蓮涇東婁涇站浜沈浜嚴洞官浜黃浜雙浜黃姑浜石墩塘支塘三叉塘黃沙港南港北港俱流入白茆塘

許浦在常熟縣東北離治四十里有巡簡司諸水曲由梅李塘流入者俱從許浦等港口出江以東入大海宋韓世忠曾由此進兵今其壤半嚙於江存者亦漲而爲田

七浦塘在常熟縣本浦通沈家市唐市直塘支塘等處皆從七浦塘出海弘治四年徐侍郎開浚一次

福山塘在常熟縣東通大海北枕楊子江出縣北通江門由福山塘行四十里出楊子江是爲福山港與通州狼山相望離縣七十里有巡檢司福山港之西爲鵝城港通鴨塘又西爲九折塘南爲富平塘富平塘之北爲河陽塘又北爲奚浦

黃泗浦在常熟縣十三都十三丈浦二里去縣八十里有巡檢司土疎善崩屢浚屢塞頃因倭冠從此而去遂築土壩塞之而農商病矣

梅李塘在常熟縣東北開元鄉三十六里其源自鮎浦轉入耿涇千步涇由縣城東北爲許浦東南爲白

茆西北爲福山乃三江適中之地其西爲弓連涇錢涇東爲哮塘哮塘之南爲焦庄涇爲黃莊浜爲李家浜

斜堰在崑山西北四十五里由金潼橋李家嘴巴城斜堰唐市戈莊至常熟南門斜堰臨七浦塘七浦東至白茆西至陽城合昆承諸湖之水泛濫不常故築堰以拒之景泰四年李侍郎汪知府鑿開此堰約三四里引水通鮎魚口水患稍平弘治四年徐侍郎開浚一次

嘉定縣水道

老鸛嘴吳淞江各支河之水俱由江東老鸛嘴寶山李家堰一帶出海此嘉定上海分界也近來吳淞所湧潮淤成平地潮勢衝突李家口比舊迅疾泥沙滾入裏河一潮便有一紙之厚吳松之易於堙塞職此故耳議者欲於宋家江口築閘以遏潮沙亦爲良策

綵淘港在嘉定縣東南與吳松所相近亦江灣大場諸水入海之口安亭等二十港浦皆由湖入江由江入海之大渠所宜時皆浚治者今尚通流

安亭江在崑山東南四十五里與嘉定連界湖水從積浩經淞江入此北出劉家河甚徑此江與大盈浦

相對皆人治水者每欲浚治深濶以便洩瀉

練祁塘嘉定之水南北莫大於橫瀝東西莫大於練祁練祁之水橫貫縣市東西長七十里自西關出合顧浦以南入吳松北折則由鹽鐵塘出劉家河縣治東有水道與海潮接今被豪家閉塞江水海潮皆不通矣

嘉定橫瀝自上海吳淞江北岸孫基港口歷柵橋江橋南翔嘉定北至公塘口出劉家河俱名橫瀝郟亶所謂南徹松江北通常熟者即此河也今皆淤淺宜濬

婁塘在嘉定北十二里自裹涇出爲顧浦自顧浦而東爲婁塘橫瀝塘中貫之北出劉家河俗呼公塘口是也今皆淺淤亦名畻塘自婁塘折而南爲黃泥涇爲項涇爲千步涇三涇並南入練祁塘

吳江縣水道

長橋宋蘇文忠公采單鍔之說欲於長橋盡頭別鑿挽路更建千洞長橋每洞濶二丈以通湖流俾淞江水流迅疾而海潮沙泥不至停壅是亦治河之要策也

崇明縣水道

縣中河港所以通潮汐備旱潦濟舟楫時當開濬但諸沙率多鹹潮每爲農病先年知縣孫裔相度水勢開通施翹河一道引西江淡水截東海鹹潮深有利於民至萬曆二年知縣陳文相度應開者即集得利人夫開之無力者量助官穀工費大者申給官銀關過幹河凡九道支河凡三十三道

桃皮港萬曆甲午五月有夷船一隻人三十有三漂流在港把總陳嘉謨欲以倭奴論殺及解諸監司審爲琉球人得不死後二年復有高麗船一隻爲疾風逐至港內此東夷出沒之衝宜加守備

松江府水利 附華亭縣

大海環松江府之東南二境其東接諸番混茫無際吳淞江與黃浦會而入焉其會處曰瞻口其南與紹興寧波相望講水利者固當悉潮汐之利害而最可慮者海島中盜賊出沒沿海障禦不脩故防海之策當與治水並舉焉（華亭上海嘉定諸縣俱然）

白鶴江古稱白鶴滙自此至蟠龍環曲爲滙不知其幾水行迂滯溢而爲災宋嘉祐間自其北開爲直江徑瀉震澤之水東注於海自此吳中得免水患今江蓋故滙遺跡雖以江名僅同溝澮而已其南爲西霞浦俱東入大盈與青龍江斜對

青龍江圖經云昔孫權造青龍戰艦於此故名在唐宋時其上爲巨鎮今鎮爲丘墟江亦沮隘如白鶴然其上流西接大盈東接顧會下流合浦家江浦家之西爲趙浦按趙浦在青龍江北越吳淞江入嘉定界此開江取直分屬於南之驗也蔣浦亦然

盤龍浦在崧子浦東其上流曰盤龍塘自府城東三里華陽橋北流絕俞塘過六磊塘過泗涇絕横塘又過蒲滙塘遵朱方橋以入松江長八十里其入江處曰盤龍滙界華亭崑山之間步其徑纔十許里而洄沉迂緩逾四十里如龍之蟠故名宋寶元中葉清臣疏爲新渠道直流速水用無滯嘉祐之開白鶴滙祖其法也

孔涇俗呼朴道浜西對望湖涇東通郡店楊家庄鳥塘細流百折至嘉定紀王廟鎮過江爲楊林與江灣眞如南翔婁塘諸鎮接迹（[illegible]亦嘉定）地產蘿蔔蒔黃麻藍靛之類嘉湖賈販者多從此道以避江潮之險然皆淤淺稍旱則舟楫不前此濵江諸浦之通患也

府志云舊志或以縣南舊西湖爲谷水或以海鹽之

蘆瀝浦南入於浙江者爲谷水之故道新志則以華亭谷爲長泖之異名即其所稱引如水經勝覽則谷與三泖接如吳地記則泖即谷水如寰宇記則谷水即華亭谷而圖經亦有谷泖之口以數說參之則谷水原自有二縣南之谷水乃西湖之異名崑山西之谷水則新志所謂長泖之異名而華亭谷蓋因陸氏封邑而言又谷水之異名也

柘湖吳地記周圍五千一百十九頃中有小山生柘樹因名　春秋秦海鹽縣淪沒爲柘湖移於武原復陷爲當湖晉隆安五年孫恩北出海鹽宋武帝築

城於故海鹽恩知不可少進攻滬瀆則晉嘗於此築城矣錢氏有國後柘湖及新涇塘由小官浦入海則五代時湖與海通後漸湮塞僅餘積水若陂澤然以今視之凡查山之西北張堰之東南黃茅白葦之場皆其地也

無錫縣水利

五瀉河舊名五瀉堰在縣北十四里望亭之西南枕運河出上湖大陂北四十里至江陰武進界雉尾口又北五十里至申浦入江潮汐所至可勝數百斛舟宋元祐間既治芙蓉河為田因開堰置閘今架石梁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東吳水利　畫　無錫縣水利

其上卽高橋昔傳肱欲開此堰以洩太湖之水北入大江似必有據郟僑亦言望亭堰宜脩復以遏常潤衝流而又決五瀉堰以洩常潤運河之水蘇郡可免水患也或又言五瀉堰一決江陰必受害是徒知去堰之害而不知築堤衛田又自有法

望亭無錫縣湖水從此北出江陰西出運河唐人築此堰及奔牛呂城三堰葢欲瀦水以濟運河後因築吳汀堤岍太湖之水常溢不洩此堰雖廢無妨郟亶曰蘇州之水自常州來古者設望亭堰所以禦常州之水使入太湖不為蘇害謂望亭之堰不當廢也殊不知蘇州聚數郡之水而常州居其一常州之水數路而望亭居其一豈一望亭之水而遂能為蘇州之患耶故望亭堰廢則當受其利而蘇未必有害存之則蘇未必利而常先受害故治蘇州之水不專在於望亭堰之廢不廢也

宜興縣水利

百瀆在縣東南七十五里為上瀆北六十里為下瀆舊以荊溪居數郡下流於太湖濱疏百派以殺其勢又開橫塘袤四十里以貫之而瀕湖戴瀆皆通焉單諤水利書云自溧陽五堰達吳江猶人一身五堰為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東吳水利　圭　宜興縣水利

首荊溪為咽百瀆為心震澤為腹葢謂脈絡相貫也

丹陽縣水利

練河在縣北週四十里一名練塘晉陳敏據江東令弟諳遏馬林溪引水為之以溉雲陽號曲阿後湖宋紹聖間重浚置斗門旣浚河之為田者元及　國朝皆相繼脩築

新開運河嘉靖間知縣李學道鑿演武塲北達內城西門城濠經南門合簡瀆出東門橋復入運河葢引河潮襟帶城郭且從運道於城外公私船隻深夜不經行城中以防意外又自長樂鋪至六里橋約半

里河岍易崩，每歲開濬。

水利集議

國朝設都水之官，專治水利。初命戶部尚書夏原吉濬范家浜，引吳淞入海。正統中命巡撫周忱脩治吳淞。天順中命巡撫崔恭浚大盈浦，出吳淞。弘治中設水利僉事伍性，復濬吳淞中段及顧會、趙屯浦。又命工部侍郎徐貫復治吳淞，自帆歸浦至分莊七十餘里。嘉靖元年，巡撫李充嗣用華上嘉崑四縣民力，開吳淞江四千餘丈。隆慶四年，巡撫海瑞開浚王波起至宋家橋口七十里。然自吳江長橋壅淤，澱山湖築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東吳水利　表　水利集議

圍成田，以致吳淞江潮沙湮塞，水不通洩，每遇霖潦，諸水所會，即成一壑；設旬日不雨，則旱熯爲虐，畎畝龜坼，損田逋課，無歲無之。

毛節卿水利書

浙西爲扆，四高中下，勢若盤盂。浙西之田，低於天下；蘇松之田，又低於浙西。東南濱海，北亘長江，西界常州，地皆高仰，而列澤中滙，太湖爲最。西北則受荊溪、宣歙、蕪湖、宜興、溧陽、溧水數郡之水；西南則受天目、富陽、杭州、分水、湖州諸山諸溪奔注之水，瀦聚於湖。其下流分注巖山湖，滸承之而入於海者，是爲松江。此三江之主也。其下七十里東北流者爲婁江，而七湖分注陳湖、沙湖諸瀆之水承之。其東南流者爲東江，而太湖分注澱山湖、三泖諸瀆之水承之。其北溢滙而爲昆城、陽城、巴城、尚湖者，北入楊子江，東入大海，則有白茅、七丫、梅里諸浦在焉。此三江五湖之源委也。水由地中行，古之人因其高下之勢，制爲畜洩之法。於江南北或五里七里爲一縱浦，以通其流；復於浦中東西或七里十里爲一橫塘，以分其勢。低鄉則因取土築圍以固田，水無泛溢之患；高鄉則因浚河引潮以灌苗，田無若旱之災。海濁而江清，潮日二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東吳水利　毛　毛節卿水利書

至，常欲淤塞江路，故通潮江浦悉置諸閘，隨潮啓閉。而中鄉地勢西傾之處，復設斗門水竇，瀦積湖水雨澤，以灌溉。是故高卑兩利，水旱無虞。自唐益賦江南以來，疏防之具，代不廢弛。至錢氏有國，趙宋南渡，全籍蘇、湖、常、秀數郡之賦，以充軍國之需，當時盡心經理，高田低田各有制水法，故錢氏有國百餘年，止長興年間一次水災；宋南渡百五十年，止景定年間二次水灾。逮胡元古法漸廢，水旱相仍，歲課不入，復立水監廨田司，興脩水利，雖不能如錢宋，而吳淞一江、白茅諸浦，尚皆汪洋通利。我　朝適東南富庶之餘

有司因循失於經理前朝所設撩淸夫管閘官與夫
脩橋開河錢米等額悉以無用廢之
太宗時嘗遣大臣來治閒亦有功然不久罷去後以
水利分屬浙江僉憲凡百舉動不得自爲移文關會
數月未定歲一分巡虛應故事而已治水之法不當
與水爭利害既廢弛民亦偷惰漸至奸頑勢要或利
江湖之澗擴其傍以爲田或利通舟之便決其堤以
爲涇種植茭蒲滋生蘆葦凡百要害開掘壩塞悉從
民便阻節上流水勢無力不能衝敵潮沙兼以閘竇
不設渾潮日積而江浦漸湮湖水泛溢而隄防日壞

是故東江塞矣三泖南源由黃浦北折而入松江之
下流松江中絕羅山澱湖諸水由新洋夏界而入於
婁江白茅新涇陽城昆城巴城諸水日有所洩七鴉
覇截潮水而直塘數里中徹渾潮漸積夫以太湖橫
亘四郡周圍五百里三萬六千頃之水止由一江一
浦而入海邇來婁江自太倉南關至海口五六十里
中流漲沙不下五六所長者七八里短者三四里潮
落行舟往往浮沙而過訪諸沙民皆云出海向有橫
沙爲梗此實漸有可憂之勢及今圖之費省工倍不
然安知異日不爲松江之徹東江之塞也　國家財

賦仰賴東南東南財賦資乎水利水利本也財賦用
也故前朝精選重臣專督委任約費緡錢動以百萬
計嘉靖初　朝廷勅巡撫大臣兼治官吏既易服從
錢糧又便支用後復廢革有識者惜之今撫按諸臣言
官奏請　簡命憲臣提督太倉住劄帶銜出巡盖欲
專心水利以蘇東南之困也但府縣水利官吏仍查
照弘治九年姚工部數奏事宜農官之選宜專農官
之任仍照推官例不許別項差遣相與講求水學分
行巡視細造水道田圖參訪利害何圍岸當築而未
築何塘浦當浚而未浚何江湖當開而未開何閘竇

當設而未設孰急孰緩孰易孰難各該人工幾何夫
銀幾何今春興某處明春興某處甲官督某工乙官
督某工不惟其職惟其人規模既定次第舉行大臣
則提其綱而考察之以爲殿最水利既興通海江浦
悉置閘竇立啓閉賞罰之法而歲加脩理庶免夏秋
捲潮之勞冬春渾潮之積而恒暘得蓄河水以救旱
主委得人則撩淸之卒亦可據險以防鹽徒海盜之
出沒利莫大焉其開河築圩之法宜照姚工部水利
事宜條式但民窮財盡當役大戶不當役小戶當發
公廩不當發私廩與大役也驗田派夫驗夫派工以

嘗考古隄岸高者須及二丈低者亦不下一丈借令大水之年湖水高民田五七尺而隄岸尚出塘浦之外三五尺至一丈故雖大水不能入民田也民田既不容水則塘浦之水自高於江江水亦高於海不須決洩而水自湍流矣故三江常浚水田常熟此古人治三江低田之法也今水利久廢江浦圍岸外日傾而內日削高者卑而廣者狹近年大潦高者僅能平水低者水浮三四尺觸處崩塌不可勝舉愚民只利近不見遠稍遇旱年沿江近浦田微掘通下腳以為車場水洞土處善崩理固然也今當於中鄉淤塞塘

浦因而開濶取土以築岸固可一舉兩得其低鄉無土去處宜圩岸內開子河一條取土增岸高五尺濶一丈內更作小岸一條以抵水俱要砌為高低水竇引水內河以車灌不許隨便開掘岸栽桑柘以固土河種茭蒲以聚泥其通潮江浦日引渾沙積淀漸為幇岸之助則永久可無崩陷之虞矣其所毀田畝必須開轄稅糧以升科開墾荒田沙場草蕩之類補之作為官河官岸不許侵損其桑蘆等利臨田收管有缺徵令補之又茭能殺水亦能阻水傷江河之岸宜多栽以禦風浪其腹裡塘浦洩水去處不許一槩栽種阻遏水勢

海潮漲而東江塞舊跡已不可尋惟上海金藻考其故道以為可復然人往往廢而不講者恐鹽潮溢而良田廢也然松江婁江七鴉白茅浦口亦通海何無鹽潮也盖揚子江下流水勢洶湧南瀉於海衝為套子故松江之口去婁江七鴉之口殆百餘里而白茅一浦古志多云入江之道其潮來不過江流逆轉耳惟東江去江已遠故旱歲乃有鹽潮也今欲通之須倣古人橫置十閘之說水年隨潮啓閉而旱歲則常稿之亦可有利而無害也松江西抵太湖東北入於

海地勢低於震澤三丈潮來時水高三丈至震澤而止舊額不可攷近額濶一百五十丈今上流無恙下流亦通惟中流三絕以諸浦渾潮之相會也故上流不能東下而北折於婁江今亦不可以不浚也東江既塞淞江已微衆流併下東北故婁江為獨盛然崑山一段迂迴勢緩若海口漲沙伊始今亦不可不講也然太湖之形勢非特三江既入而南有通海之閘河北有瀉江之百瀆西有節水之五堰今其廢也久矣究而復之豈不足以殺三江之水勢乎震澤澱山等湖在前朝已有圍田之弊聞嘗開鑿以通其勢定

立界畔不得似前侵占 朝弘治中少司徒徐公亦嘗疏理長橋占田千餘畝今亦不可以不考而石隄水洞不可以不增其江浦要害去處橋梁姑緩可廢者廢之或以木易石至近來置柵太多阻遏水勢止宜於要害備盜者量留數處其非要害與通潮江浦切宜撤去可也

此疏宜時置座右海公毒料當與周夏並也

巡撫海瑞請疏治吳淞江疏

題為修復水利以濟迫切飢民事吳淞江盡淤太湖之水由黃浦入海近年以來水利臣職不修撫按亦不留心潮泥日積通道填淤太湖因之奔湧四溢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東吳水利 疏 海瑞上疏

勢所必至為害之大渰沒禾畝如嘉靖四十年今隆慶三年渰沒漂淊之患亦時有之是吳淞江一水 國計所需民生攸賴修之舉之不可一日緩也臣於舊歲十二月巡歷上海縣親行相視旋委上海縣知縣張嶺率領沿江住居父老挨行故道量得淤塞當浚地長該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七丈二尺原江面闊三十丈今議開十五丈計該用工銀七萬六千一百二兩一錢九分今二麥未播方春正月米每石價銀已八錢五分矣飢民動以千百告求賑濟臣已計將節年導河夫銀臣本衙門贓罰銀兩各倉備米穀并溧陽縣鄉有太僕寺少卿史際義出賑濟谷二萬石率此告濟飢民挨工給與銀谷於今正月初三日挨江故道興工開浚委松江府同知黃成樂督率上海縣知縣張嶺嘉定縣知縣邵一本分理興工之中兼行賑濟千萬飢民稍安戢矣但工程浩大銀兩不敷飢饉頻仍變故叵測官儲民積計至二月間盡矣江南四面皆荒湖廣江西有收成府縣又執閉糴無從取米伏望
皇上軫念民飢當惜吳淞江水道 國計所關勅下該部酌議量留蘇松常三府漕糧二十萬石准照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東吳水利 疏 [illegible]上疏

旨銀數改折凡應天等十一府州縣庫貯不拘各院道諸臣項下無碍贓罰銀兩聽臣調用浙江杭嘉湖三府與蘇松常三府共此太湖之水吳淞江開則六府均蒙其利塞則六府同受其害其庫藏銀亦如應天等府一例取用彼處飢民亦聽上工就食吳淞借飢民之力而故道可通民借銀米之需而荒歉有濟一舉兩利地方不勝幸甚

徐文貞階與撫院論水利書

凡言水利者大率有二端蓄與洩是也而所謂蓄洩有大蓄洩焉小蓄洩焉大洩者以海為壑鑿白茅諸

松江水利

瀦洩諸江導江湖之水而注之尾閭也大蓄者去江湖之遊澱使足以受支河之水也小泄者以近田之支河爲壑導田間之水而注之其中也小蓄者疏瀦支河使足以受田間之水也夫專意於泄於救澇可矣卽不幸五六月間復如往歲之不雨何以濟之不若致力於蓄則旱既足以救而潦亦有所容而不爲害也蓄洩之大者其勢用財力必多未易猝舉今姑治其小則莫若脩築圩岸然亦不可槩云脩築而已敝邑之田東西二鄉高下迥絕東鄉本不苦水岸高則車救愈勞當令各以築脩之力疏浚支河爲蓄

水之計仍遠徙其泥毋俾後壅西鄉圩岸在所必築而艱於得土亦當督令浚河因取塗泥附之舊岸築而加高廣焉庶財力不虛費而旱澇有備也

西北水利論　貴溪東孺徐貞明

當今經國訏謨其大且急孰有過於西北水利然西北皆可行也盍先之於畿輔畿輔諸郡皆可行也盍先之於京東永平之地京東永平之地皆可行也盍先之於近山瀕海之地近山瀕海之地皆可行也盍先之數井以示可行之端誠得而悉言其利夫雨暘在天而時其蓄洩以待旱潦者人也迺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寄命於天以幸其雨暘時若庶幾樂歲無饑此豈可以常恃哉水利興而後旱潦有備耳

神京北聳財賦取給於東南水利興而西北儲蓄近取常裕視東南爲外府可也中人之治生必有附居常稔之田始可安土無饑廻國家據上游以控六合獨特哺於東南近廢可耕之田遠資難繼之餉豈計之全哉今運早而積久儲蓄信有賴矣然運早而收之不及其熟有浥損之患久積而散之恒過其期有紅腐之憂水利既興則田疇之間皆倉庾之積矣東南轉輸每以數石致一石民力竭矣而國計所賴欲暫紓之而未能也惜西北有一石之入則東南省數石之輸所入漸富則所省漸多先則改折之法可行

今講西北水利動稱可以實東南非也東南自有正供西北亦宜聽其又言募來[illegible]之墾耕而北之土亦

久則捐租之詔可下。東南民力庶幾稍甦。昔禹播河入海，而尤盡力溝洫，固以利民，亦以分殺支流，而不以助河之虐。河之無患，溝洫其本也。周定王以後，溝洫廢而河患熾。今河自關中以入中原，合涇渭漆沮汾涑伊洛瀍澗及丹沁諸川數千里之水，夏秋霖潦，諸川所經無一溝一澮可以停注，而諸川又會入於河流，則其性自悍急，遷徙不常，勢也。誠自沿河諸郡邑訪求古人故渠廢堰，疏為溝澮，引納支流，使霖潦不致汎溢於諸川，則並河居民得利水成田，而河流漸殺，河患可彌矣。古人畫地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西北水利　美

既順土而宜民，亦設險而禦侮。晉之邀齊，必曰盡東其畝，以為戎車之利；晉之利，齊之害也。今西北之地，平原千里，寇騎得以長驅。若使溝澮盡舉，則田野之間皆金湯之險，而田間植以榆柳棗栗，既資民用，而設伏避敵，又有藉焉。往者劉六劉七之亂，特竿一呼，從者數萬，則游惰歸之也。蓋業農者慮其田里，惟游惰之民輕去鄉土而易於為亂。今西北之境，土曠民游，誠使水利興則曠土可墾，而游民有所歸，消弭亂深且遠矣。東南之境，生齒日繁，地若不勝其民，而民皆不安其土，遷西北蓬蒿之野，當疾耕而不能遍

非也今東南多而[illegible]西北勤力耕作生之[illegible][illegible]山游即不可食而西北小[illegible][illegible]地之所出則爭幾[illegible][illegible]水而貴價北業安在其不耕故正若無人[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閒山距[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近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多[illegible]耕者民情大可見

蘇子謂聚則爭於不足之中，散則棄於有餘之外。其不均固如此也。今若招撫南人修水利以耕西北之田，則民均而田亦均矣。東南多游役之民，而西北罹重繇之苦，則以南之賦繁役減，北之賦省繇重也。使田墾而民聚，民聚則賦增，而北繇可輕耳。沿邊諸境有轉輸不能至者，招商以代輸，蓋有數項之田，困於一商逐棄業以他徙，其有曲避轉輸之苦者，則私以折色兌軍，商得苟安，軍無宿儲，即承平勿論，設有烽警，何以待之？惟近邊田墾，則轉輸可以不煩。屯田之成熟者，多屬隱占，久則難稽。西北非無田之為患，而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一　西北水利　羌

不墾之為患。彼既墾而熟矣，何必歸官，始為國家之利哉？惟自其荒蕪不理者，召募墾之，則屯政無不舉矣。塞上之卒，土著者少，不得已而有募軍，則居行給餉為費不貲；又不得已而有班軍，則春秋遠往，疲於奔命；又不得已而按籍勾補，解撥方發，逃亡旋報，閭閻重困，行伍又虛。若近塞水利既修，屯政大舉，將田墾而人聚，人聚而兵足矣。宗祿難繼，議者曰：裁其祿，弛其禁而已矣。不資之以謀生，而徒曰裁其祿，則饑寒者孰恤？不寬之以安居，而徒曰弛其禁，則流離者孰依？今西北之地，曠土彌望，於其間擇人所請者官

爲墾闢分井而田如中尉以下量歲祿之意授田若干使得安居而食其土其後支庶漸繁田不再授彼知田不再授則皆及其始授之時勤儉明農於其間以歲食之餘漸墾田而擴產爲長子孫之計其與坐食多餘散處失所者相去遠甚昔之有志者嘗欲做井田之遺意授民之產而惜其時之不可消豪強之兼并限民之田而恨其勢之難行今若於西北空閑之地修舉水利則倣古井田亦可也限民名田亦可也古者以井畫地度地居民比閭族黨井田爲界民與地適相均也今通都大邑之民踵接肩摩而爭繁

習靡多梗化而敗俗其爭少習朴者惟寥廓之鄉爲然今若畫井居民裒益其多寡使民與地均如古比閭族黨之意則教化可興而俗尚自美如是則水之利溥矣西北皆可行獨先於京東者何居蓋京東輔郡而薊又重鎮固股肱
神京緩急所必須者矧其地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澤控海則潮淤而壤沃利水尤易易也今自西歷東如密雲縣之燕樂庄平峪縣之水峪寺及龍家務庄三河縣之唐會庄順慶屯地皆其著者薊州城北則有黃厓營城西則有白馬泉鎮國庄城東則有

馬伸橋夾林河而下河南則有別山鋪及夾陰流河而下至於陰流淀疏渠皆田也遵化西南平安城夾運河而下及沙河鋪地方又鐵廠湧珠湖以下至韭菜溝上素河下素河百餘里夾河皆可成田遷安縣北徐流營山下湧出五泉合流入桃林河又三里橋湧泉流出灤河又蠶姑廟湧泉成河與灤河相接夾河皆可田之地盧龍縣燕河營湧泉成河及營東五泉湧浸四出至張家庄撫寧縣西臺頭營河流亦自燕河營湧泉而來皆可田自西以東如豐潤縣南則大寨及刺榆坨史家河大王庄之地東則榛子鎮西

則鴉洪橋夾河五十餘里皆可田玉田縣青庄塢導河可田後湖庄疏湖可田三里屯及大泉小泉引泉可田其間有民所不業之地有屯地有牧馬草地屯草之地屬於官官闕之民不業者召民業之官爲助其力至於瀕海可田則自水道沽關黑巖子墩起至開平衛南宋家營之地東西度之百餘里南北度之百八十里皆隸豐潤其地與吳越瀕海之沃區相等今萑葦彌望而繫名於勢族若田而耕之則利十倍於葦昔虞文靖公之議東極遼海南濱青徐瀕海皆可田之地今豐潤實其中境非其先當致力者乎然

水利修廢由於人之聚散而旋轉之機上實握之西
北在三代盛時溝洫時修農功畢舉厥後魏史起引
漳水溉鄴鄴以富秦開鄭國渠溉舄鹵之地四萬餘
頃關中為沃野秦以富彊至漢文翁既灌繁田千七
百頃而蜀饒白公穿渠引涇水溉田四千五百餘頃
而民以饒富馬援引洮水秔稻而狄道並塞之民得
以樂業虞詡復三郡激河浚渠為屯田而省內郡之
費蓋三代之時溝洫遍於列國水之為利也宏魏秦
國擅其利文翁以下諸子人與其利水之為利也專
然皆在西北之境若東南稱水利者在漢以前惟馬

臻開鑑湖而已他未有聞也及五胡之亂中原生齒
漸耗從晉室而東徙者謂之僑人久則安其土而樂
其生西北民散而東南利興非細故也即如東南之
饒三吳稱最在禹貢揚州之域厥土塗泥厥田下下
而已漢之時亦一澤國耳惟晉室既東民日聚而利
漸興然其財賦亦未至於今日之盛也至五代時錢
鏐竊據以稱饒及南宋偏安以致富則民益聚利益
興而財賦遂甲於天下嘗考宋紹興五年屯田郎中
樊賓言荆湖江南與兩浙膏腴之田彌亘數千里無
人可耕則地有遺利中原士民扶携南渡幾千萬人

則人有餘力若使流寓失業之人盡墾荒閒不耕之
田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以資中興由此觀之則宋
室方南之時東南尚有曠棄之田及其季年人多而
田少豪右擅陂湖以自殖地利盡而民不聊生者衆
故也東南地利盡而西北曠廢有繇哉今
國家當全盛之時西北生齒日漸繁夥而東南之民
爭附於輦轂之下誠勞來安集於其間則民聚而利
無不興矣即書井而溝洫之亦不難也

余按張全義屯洛四十餘年始富饒虞文靖秩富
民耕者不行於太定其後設海口萬戶江東之粟

不來王庭以北公發憤上書猶期之十載內地法
全義塞外法文靖專責守令田功如逸屯將自耕
以倡儆郭汾陽所部計田頒賞萬夫長千夫長祇
其田得世官如內屯優復業之令立力田之科開
贖罪之條均寄籍之法除草場馬場之名色省養
馬商人之苛政其說果行罷遠募蘇班戍停勾補
亦何減史起溉鄴鄭國溉秦文翁溉蜀白公引涇
馬援引洮虞詡浚渠之烈乎譚大司馬綸久歷邊
疆最然公策戚元戎繼光欲分南兵之願農者以
佑公彼一時也奈何限田而計部沮之限河而鄉

王仁華先生其以故府否爲非亦有大主意

尼之洪武時監生人才分行天下興修水利宜
諜野則稼穡不可告諸縉紳閒耶予嘗與薊遼父
老詢郭守敬水道斷橋壘石猶有存者反覆公疏
畿內先京東數處而列郡次之邊鄙先薊鎮而諸
鎮次之瀕海先豐潤而遼陽以東青徐以南又次
之豐潤二百里間皆可以田易葦仍捐一與勢族
無失主與藪之意且瀕海墩臺嚴密備倭亦備虜
部耕卒守墩戍絡南北以通內地可備卒然之急
嗟嗟薊何地也嘉靖庚戌之後四寇薊門　京師
左山海右居庸虜不從此入以宣遼重邊爲之衛

也薊隔一牆三衛句引依垣而守地潤人稀危哉
可不講於先薊之說乎
文皇帝權置三衛而三犂虜庭多從獨石開平出師
將欲拓開平迤北移三衛以復外邊時不暇耳隆
慶初尚有言恢復大寧與宣遼並峙者俺荅款而
其說罷興水利以限戎馬之足尤保薊實着也議
公者又以滹沱河不可治是不然公鑒前失不引
丹沁支流而遡桑乾以上保安之田不潤懷來之
勢少殺而浚涿州故道疏饒陽以滙眞定使滹沱
分行入衛非壯畫哉趙先生浚谷曰京北水利與

燕薊省調募秦晉中州水利興會通黃河無狂流
江以北水利興南糧可省宗祿可給故北虜漕河
宗藩三大患也一水利茲治之予謂東南更急云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二目次

兵制

大閱
親征
征誚
奏捷
功賞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二

史　陳仁錫　評纂

兵制

大閱

初閱金陵鷄籠山　經理淮甸閱將士

高皇起兵之初，隨地閱武。癸卯冬，閱於金陵之鷄籠山，諭諸將。後二歲，將經理淮甸，親閱將士，使分隊習戰，勝者人與十金，其傷而不退者亦賞之，給酒饌醫藥。顧謂起居注詹同曰：兵不貴多而貴精，近募兵多濫，吾特為試之，庶得精銳可用也。其明年即吳王位，為吳元年，

御戟門閱士

御戟門閱士，因諭曰：在軍行伍不可不整，進退不可無節，雖屯營廬舍亦然，倏有徵調易集。自今居營者，首總旗，小旗次之，軍又次之，比屋而居，即出征家室，亦得互相保愛，臨敵之時，一如前法。

復閱騎士弓弩　閱武較場　午門習射丹墀

已復閱騎士弓弩。洪武六年，閱武於較場，後復閱武午門，賜鈔帛，仍命將軍衛士日習射於門內丹墀，以為常。

征胡大閱

文皇帝從聖祖定天下，在燕邸時，時統諸軍出塞討虜，既即位，八年征胡大閱，後四年復大閱，已每出師則隨地閱焉。

勅近京衞將領率馬部卒馳至特閱

章皇帝卽位之三年。則勅近京五十三衞將領率所部軍。馳至待閱。已命英公張輔簡軍扈從都督府率之並閱。而謂守臣曰。朕以農務畢。閱武近郊。修祖宗故事也。其後七年而

閱武予將臺

英宗在位。閱武於將臺。命諸將較射。較者萬餘人。人各三矢。騎馬都尉井源彎弓躍馬。三發三中之。上徹上尊以賜。觀者。四年冬。召五軍三千。神機三營。總

閱西苑

兵而下。官千數百人。入西苑。與御馬監勇士馳射。差次其優劣。而大學士李賢。彭時。呂原。尚書王翺。馬昂並往觀焉。已謂賢等曰。再試不精。則黜無赦。來月。以

復命閱西苑

隨操武臣及勇士之備侍衛者。未及試。復命閱於西苑。召賢等隨觀

純皇帝之九年。仍御西苑閱騎射。已諭撫寧侯朱永曰。今者朕閱將領。中三矢者四人。其二矢者。二十三人。一矢者。九十九人。餘僅發一二矢。甚或不任挽弓弓墮驟失節。所訓練謂何。爲將如此。而望遞教軍士皆爾等之過也。其悉差別以聞。旣而永等列上。復諭之曰。此曹亦繇爾等簡試。何不精殫爾耶。後有缺需補者。其精之。永頓首謝

毅皇帝四年。中官劉瑾。以　上命。召神機等營官。英

西場射閱

公張懋。及定公徐光祚等。悉赴西場較閱。已又置威武營。領四鎭卒。躬自閱操。

肅皇帝卽位。虜薄近郊。給事中暨禮臣咸疏。遡醜虜跳梁。致廑宵旰。如蒙法駕親臨。視其舉廢。以施賞罰詔姑已之。

莊皇帝二年。大司馬疏議大閱之禮。

宣宗嘗行之兎兒山。

屢行大閱

英宗嘗行之北郊。又嘗行之西苑。伏望自明年爲始。於冬季農隙。請　車駕親臨較武。嗣後間歲一行。制

更教場門爲閱武門

曰可。明年秋。更教場門爲閱武門。已禮臣奏大閱之

禮。其如議。勅三大營選騎兵二千扈從。又親擇文武大臣各一。總率諸守門內外官軍。嚴城闉之禁。令所司呵禁往來者。前期告內殿。至日遣官祭旗纛之神錦衣衞備鹵簿法駕皇極門下。　上常服鞾出長安

大閱之儀

門左。鼓吹振作。已從安定門進閱武門。中軍舉砲者三。諸營鉦鼓應之。入行宮。鳴金息鼓。已戎服登臺。升御幄。復舉砲三。將臺吹號笛。摩黃旗。遂閱陣戰兵十枝。車兵十枝。各下方營。中軍三砲。東西門合衝擊。已收兵。復出東西門挑戰。鳴金。鼓作。已復吹號笛。摩黃旗。諸軍悉入營。遂閱射騎箭三。步六。用御史二人。兵

部司屬二人。爲監。中則報以鼓。復閱藝刀槊火器。各試一隊射。差爲三等。是日列上第者。撫寧侯朱佃而下。凡六十有三人。畢集將士諭曰。詰戎講武。保治弘圖。訓練有方。國威乃壯。爾等勉之。回行宮易服。升輦。中軍舉砲三。鼓吹振作。出閱武門。奏武成樂焉。還御皇極門。勑勵將士。賞賚有差。已總兵官鎮遠侯顧寰等。具表謝。百官皆賀。

神祖九年。復命舉於較場。如穆廟故事。

親征

討陳友諒

高皇帝二年秋。始命中書臣定軍禮。其冬。立旗纛廟。歲兩致祭云。先是　上起兵臨濠。渡江之後。取太平。下安慶。克寧國婺州。皆身先將領。爲士卒倡。已陳友諒入寇。　上總大兵。與徐達常遇春合擊。大破之。遂率舟師。討友諒於江州。　上御龍驤巨艦。署前旗曰弔民伐罪。納順招降。明年。下洪都。友諒來攻。適禡

鏖龍江舟師二十萬

於龍江。舟師凡二十萬俱發。大戰鄱陽湖。敵大敗。上日與諸博士草檄賦詩。而遣裨將分擊其旁郡。友

諒死理降

諒中流矢死。已征友諒子理於武昌。尋還建康。留諸將圍之。復以吳王往。視師。理降。自渡江之日。親御戎行者九。而戰苦蹈危。惟鄱陽爲最。

文皇帝在燕邸。兩出塞討虜。已以靖難起兵。凡七出師。即位之八年春。以淇國公丘福之敗。下征胡詔。駕次玄石坡。銘於立馬峰石曰。維日月明。維天地壽。玄石勒銘。與之悠久。次禽胡山。銘曰。瀚海爲鐔。天山爲鍔。一掃胡塵。永清沙漠。次廣武鎮。銘曰。於鑠六師。用殲醜虜。山高水深。永彰我武。夜宿長清塞。是時虜酋本雅失里。聞親征。甚恐。衆亂相讎殺。西奔。追及。一戰敗之。酋以七騎遁。阿魯台復迎敵。又破之。連戰復大

征兀剌

破走之乃班師阿魯台稱臣欵塞十二年征兀剌馬
哈木

奇功頭功獲奸功

皇太孫從頒軍中號令有奇功頭功獲奸者與頭功
同紀功過官隨錄以憑賞罰追馬哈木等至土剌河
大敗之虜北遁三日班師阿魯台遣使來朝後十九
年復寇邊明年春親征命英公張輔同部臣議餽運

閱兵又閱將

駐驛雲州閱兵已復閱諸將自製平虜山曲令軍中
歌之數日召張輔及安遠侯柳升寧陽侯陳懋等就
營中馳射供連中餘半之不中者罷其領兵下令軍
中樵牧毋出長圍之外是時大營居中外分置五軍

建左右哨掖以總之步內騎外神機營在騎卒外外
爲長圍各周二十里云阿魯台遠遁發兵焚其輜重

還軍兀良哈

收其物畜而還還軍剪兀良哈大破之是役也前後
餽運共三十七萬石驢三十四萬頭車十一萬七千
餘兩丁夫二十三萬有奇明年秋或傳阿魯台將寇
邊　上先出塞外待之次土木畢宴將士猝雨浥御
衣張蓋麾之止大閱勅諸將曰朕不憚勤勞以驅寇
虜爲民計也夫一夫奮郳千人莫敵今以三十萬衆
仗義誅殘何獨不克安逸之哉抒謀勵勇身先士卒
不懈於夙夜何功不成漢羽飛皆熊虎之將士忠貫
日月沒亦廟食百世此眞大丈夫所樹立[illegible]
命諸將於營外布陳神機銃前馬隊後軍士時[illegible]
且諭曰陳密則固鋒流則達接戰之際首以銃摧其
鋒繼以騎衝其堅敵不足畏也冬虜王子也先土干
來歸　詔封爲忠勇王賜名金忠遂　詔班師入居
庸關　上龍袞御玉花驄金鼓旌旄亘數十里明年

征阿魯台

邊將奏阿魯台所部寇邊初忠勇王屢言阿魯台弑
主逆命請討之願爲先鋒　上曰卿意固善但事須
有名古謂漢過不先爾姑待及是邊報至復興師命
定隨征官軍賞格大閱次開平召閣學士楊榮幄中

諭曰朕昨三鼓夢有若世所畫神人者云上帝好生
且再是何祥也豈天屬意此寇耶榮曰　陛下好生
誠格於天此舉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崑岡願分別
玉石　上曰然即勅往虜中諭其部落已諭諸將以
深入虜地須嚴偵候肅部伍晝夜加防毋忽兩重車
在後　上曰輜重六軍所恃以爲命兵法無輜重無
糧食無委積者皆危道爾等獨不慮耶命分兵援之

英公輔請深入虜

是時將士皆踴躍思戰而四望不見虜楊榮金幼孜
奏虜已遁矣英公輔言願假臣一月糧率騎深入罪
人必得　上曰今出塞久歸途尙遠榮幼孜之言不

可不思遂命旋師次清水源刻有石崖數十丈使榮
等刻石紀行曰令後世知朕親征過此也
宣宗之二年漢庶人高煦反楊榮首勸　上親征夏
原吉亦言往事可鑒不可失也且兵貴神速宜卷甲
韜戈一鼓而擒之榮言是遂兼程而進抵樂安城下
械高煦以歸自八月初旬出師屆九月還京明年駕
巡邊至石門喜峰口守將遣人奏兀良哈萬衆入寇
將及寬河　上曰是天遣此寇投死耳今須禽之朕
以鐵騎三千先進出其不意成禽必矣或言三千人
必足用　上曰兵在精與和不在多三千兵足辦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八　親征

賊諸軍可繼進駕出喜峰口夜軍士皆銜枚歛甲韜
戈馳四十里虜來戰命鐵騎分兩翼夾擊之　上親
射其前鋒三人殪之虜望見黃龍旗知　上親在也
下馬羅拜請降悉生縛以歸
英宗十四年北虜也先入寇王振不與大臣議挾
上親征師出連日風雨至大同欽天監正彭德清斥
振曰象緯示警若有疎虞誰執其咎學士曹鼐曰臣
子固不足惜奈主上何振怒詈曰倘有此天也將前
軍俱覆沒敬密告振以決不可行狀乃班師至土木
將入保懷來城而振輜重千餘兩未至留待之虜來
攻駕遂北狩
孝皇十五年虜逼近塞下　上謀出師召劉大夏議
以爲不可　上曰文皇帝頻年北征破虜何爲不可
對曰今何時也將偷士不服習且以淇公丘福之雄
稍違節制數萬甲兵俱陷虜庭矧今又在福下哉莫
若令諸將防守便　上乃止又三年而
武宗即位其後幸大同虜轉掠應州率諸邊將擊之
虜引去凡斬級十六我軍死者五十餘人重傷五百
六十餘人乘輿幾殆又二年秋寧宸濠反王守仁討
擒之而諸幸將多獻擒宸濠之策　上亦欲以此南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九　親征

遊遂命出師而守仁奏至明年冬自南京班師凱旋
先是應州之役文武臣各張綵爲賀大學士楊一清
等操壺奉觴　上詑謂學士朕躬與虜交鋒手馘其
魁一級云旋復稱威武大將軍屢巡邊而南遊之役
游及二載

征調

高皇即位之三年。命造用寶金牌。中書省督府。各藏其一。遇制書發兵。省府以牌入。而內府以寶識之。又有軍國調發符牌。藏之內府。遇征調急務。則使者佩以行。已以古者符寶示大信於天下。關防弗嚴。則奸僞滋生。復命更金牌之製。仍分掌之省府。凡急詔下中書省。則丞相同都督官入覆奏。如督府先被旨。亦如之。其有不行約會者。以奸論。蓋其慎也至

文皇時。復置邊城調軍勘合。共百號為籍二。一留內府。一付邊將。遇制敕下。則以勘合比號同。方發。其有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十　征調

制敕而無勘合。及比號不同者。即屬僞。不許。而防範蓋詳矣。洪武之五年。征西將軍馮勝。北征虜。發河南衛兵。從人給布二匹為行帳。凡發者三萬人。而大都督同知何文輝。領山東步騎從副將軍李文忠出應昌。發者二萬八千人○十一年。西番屢寇邊。以沐英為征西將軍。征之。命率京衛河南陝西山西馬步軍往○十八年。議北征。命宋公馮勝。操練以待。凡發北平騎步軍五萬人。山西陝西各三萬人○十九年。命都督僉事商暠往河南山東。訓練軍馬。率赴遼東。長興侯耿炳文率陝西延安及西安護衛軍。赴北平。俱

征雲南

聽征○二十年。征雲南。凡調湖廣官軍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人。賞鈔五十六萬八千錠。又調陝西山西五萬六千餘。亦賜鈔有差。嗣又調楚府護衛兵六千人。又詔長興侯耿炳文發陝西兵往屯種。凡三萬三千人○二十二年。敕河南都司直隸衛所練卒。聽征。人給鈔三錠。又命列侯往各省訓練。王弼山西。周武河

征漠北

南。孫恪陝西。謀征漠北也。又敕遼東官胡旻朱勝練所部馬步軍各萬人。明年。命穎國公傅友德。列侯趙庸曹興王弼孫恪。率赴北平。聽

燕王節制。先是已遣弼山西。因敕弼以山西兵。聽晉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十一　征調

王節制。復敕齊王率山東都司兗州護衛。及徐邳二衛馬步軍隨征。仍聽

申調兵補賊例

燕王節制○二十八年。申調兵補賊之例。凡所在寇發。三四十人。則調軍一二百人。寇數百人。則調數千人。為之期日。必得。官不躬率。或調兵失律者。罪之。榜示天下。是歲廣西土官趙宗壽及南丹向武諸蠻反。以楊文為征南將軍。韓觀宋晟為左右副將軍。率京衛馬步軍三萬。會廣西兵進討。又令調南寧衛兵千人。江陰侯吳高領之。柳州衛千人。安陸侯吳傑領之。各從征○三十年。以長興侯耿炳文為征西將軍。武

討刀幹孟　征安南

定侯郭英副之。選陝西甘肅步騎巡西北邊備胡。○已命楚王楨率護衛精銳及都司所屬諸軍。征古州洞蠻。湘王柏副之。尋以平羌將軍齊讓征蠻無功。命楊文爲征虜前將軍。韓觀爲副將軍。河清宋忠爲叅將。統京衛及湖廣江西等軍伐之。已又命西平侯爲征虜前將軍。何福徐凱爲左右將軍。率雲南四川衛兵討刀幹孟。○永樂四年。征安南。敕浙江福建江西廣東湖廣軍。俱往廣西。聽征。凡八萬人。復發鎮江蘇州鎮海金山建陽新安九江儀眞高郵淮安安慶六安滁壽泗陽邳徐廬宣二十衛馬步軍往。凡萬人。又

征胡

勅總兵官韓觀。大理卿陳洽。選廣西土軍。往會太平府。發者三萬人。又勅山東都司。選青州二護衛及儀衛司軍校。率赴京。隨南征。共千人。已發廣東軍六百人。其器甲撥海道往占城。會合軍馬。防遏黎寇。以千戶二員百戶六員領之。○七年。征胡。勅寧遠侯何福選陝西都司馬步軍萬人。齊後命。後勅永康侯徐忠選南京睢陽歸德武平鎭江等衛步騎凡三萬人。寧陽伯陳懋選陝西屬衛及慶泰二護衛步騎萬九千人。江陰侯吳高選山西及晉府護衛萬千人。仍命中都留守司河南廣東山東三都司周楚二護衛選

步騎四萬五千人。又發臨洮河岷西寧平京諸衛土兵五千人。人賜鈔給行粮赴京師。期以明年春悉至明年。又勅遼東官儲欽巫凱於所調軍。選步卒五千人。令還備寇、護屯田、餘悉傳京師。○九年。命張輔爲征虜副將軍。往交阯。會征夷將軍沐晟勦叛者。又發四川廣西江西湖廣雲南貴州六都司。安慶等十四衛兵往。發者二萬四千人。○十一年。敕貴州總兵官顧成調兵一萬。即選於武當辰沅五開九衛。而令播州宣慰司楊昇調土軍六千。或四千聽征。○十九年。復議征胡。勅各都司衛所選步騎傳京師河南者五

復征胡

千。都指揮張禎率領山西五千。太原三護衛四千。都指揮朱銘率領潼關衛一千。委本衛官一員率領。又勅都督僉事章安選口北各衛步騎一萬人。赴宣府。山西都指揮李謙盛。全選步騎一萬人。至萬全。又特勅諭左通政樊敬。於河南運磚官軍。選精壯二萬人。至京。又敕寧陽侯陳懋。選寧夏步騎六萬五百人。陝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徐揚邳宿沂淮安武平歸德睢陽九衛。西安三護衛。通選步騎一萬四千三百人。各以能幹官率至京。○宣德元年。交阯復叛。命成

復征交阯

山侯王通討之。發楚蜀二護衛步兵各千人。又發臨

勦達賊

廷廣東雲南貴州四川湖廣各都司南直隷各衞馬
步軍萬五千人而於忠明田州調琴手三千爲鄕導
復勅廣西總兵官顧興祖調官軍五千人赴之聽成
山侯節制已又調南北京衞中都留守司武昌護衞
江西福建浙江山東河南湖廣廣東貴州司官軍共
七萬人屬安遠侯柳升黔國公沐晟分統討之其明
年勅再調武昌護衞官軍一千人成都護衞一千二
百人南京前下西洋精鋭官軍一萬人中都留守司
湖廣浙江河南山東廣東福建江西雲南四川都司
福建四川行都司官軍三萬三千人從征以交阯未

下故也○正統元年勅右都督蔣貴領京兵二千五
百人調潼關甘肅精鋭戰士五千人勦達賊又勅副
總兵趙安領洮岷等衞兵五千人亦於沿途哨捕其
明年以寧夏總兵官史昭奏達賊欲入犯乞於腹裏
衞所抽添勅秦王選西安護衞軍校一千益之四年
調湖廣官軍三萬一千五百人貴州一萬人四川八
千五百人命都督吳亮馬翔率之雲南征麓川聽沐
晟節制十三年以宮聚爲平蠻將軍靖遠伯王驥督
軍務率南京直隷及雲南湖廣四川貴州官軍土軍
征思機發○天順五年命顏彪佩征夷將軍印征兩

征貴州山都蠻　征建州夷　討霸州賊　征河南賊

廣大藤峽猺賊調南京江西及直隷九江等衞官軍
一萬隷之命兵尚書馬昂督軍務懷寧伯孫鏜佩印
充總兵官統京師騎兵一萬五千人往陝西擊虜又
先期發河南山東北直隷京操下班官軍屯駐以待
發者二萬人○成化三年貴州山都蠻作亂命襄城
伯李瑾兵部尚書程信發川廣雲貴番漢兵討之明
年滿四反石城以劉玉總兵項忠爲總督討之內臣
劉祥爲監軍發京邊軍五萬人忠初戰不克本兵程
信議濟師業命朱永率京兵四萬人往獨輔臣彭時
持其議不果發而忠卒成功是後汪直用事十五年

命陳鉞征建州夷十六年王越征虜於威寧又復往
大同凡發營軍一萬人○正德六年始調邊軍入討
賊初霸州賊劉寵等起自幾甸流劫郡邑營兵不能
制詔徵宣府延綏二鎮兵討之副總兵許泰遊擊將
軍郤永各領千人由居庸至涿州副總兵馬禎千五
百人由紫荊關至保定聽提督調遣人給二金所過
具糗糧勿絕是役也雖獲賊有功然師行繁費民罹
屠僇有大檞小檞之謠而邊方弛備且起藩鎮心識
者有遺憂矣○七年河南賊滋蔓調湖廣土兵近河
南者五千人征之聽仇鉞節制其秋北虜小王子近

見濟小王子近邊

詔大同兵

邊。謀寇天城陽和。又闖選萬騎入淮安。命白玉爲總
兵。發京營軍以往。凡二萬人。旋又發宣府兵。及營軍
未傳者共六千二百四十人。是役也。張永爲西北總
制。而監督者張忠。○嘉靖十三年。大同兵亂。命以宣
府兵並保定遼陽延綏諸將討之。○十六年。虜寇大
同。調遼東遊兵備之。已出邊遣回。而令此後非重警
勿調。○二十五年。虜吉囊子。住牧河西。俺答阿不孩
復引衆渡河寇。大總督翁萬達請兵。且謂客兵不足
用。獨山東槍手可耳。本兵言。往年戰黃土溝。去年陽
和。川亦客兵之力。若山東河南鄉兵。原非民間常徒

所司暫僱募以資保障。而所募過多。不無雜老弱。則
不可不裁也。於是命選其精壯者。俟警赴援。省各三
千人。其秋薊州告急。復請調山東河南兵。及保定漢
達官兵及京營軍挑選者。　上命營兵即行。山東兵
亦可發。其餘留守紫荊關。且賊近宣府。不可不備。下
樞臣議之。於是止調保定兵。已左給事中齊譽言。京
師之兵居重馭輕。不宜以小警輕出。
天子以爲然。○三十年。詔徵宣府兵衛京城。先是二
十九年。虜俺答由古北口。入躪畿近。久之乃去。於
是大臣計調邊兵精銳者。別爲營命將統之。歲番入

居庸關屯駐要害。防不測。
天子亦以爲然。自是選鎮兵入衛。歲三千人。終嘉靖
之世。

奏捷

文皇以前總兵無專官有事命將事已即歸後因邊
竟多事遂留鎮守然或地方小警調兵勦殺非奉上
命者即有功亦不稱捷其數開而已承平之久戰功
益少而捷奏始多 國初乙巳相國徐達師行湖湘
所至歸附全楚悉定使聞已與常遇春討張士誠克
泰州虜其將嚴再興夏思忠張士俊等九十四人卒
五千馬一百六十餘匹船四十餘艘以所俘送建康
高皇帝諭達乘勝進取吳元年破執士誠以歸是歲
信公達鄂公遇春率兵二十五萬北取中原明年建

元洪武達奏所下山東州縣凡獲卒三萬二千餘人
馬一萬六千餘匹糧五十九萬七千餘石鹽五萬三
千七百餘引布絹八萬七百餘匹進取河南已遂抵
元都元君遁執其監國宗室淮王帖木兒不花及太
尉中書左丞相慶童僇之獲諸王六人玉印二玉璽
一封其府庫圖籍寶物又封故宮殿宮人妃主令善
視之人民皆按堵遂遣使獻表至京臣與遇春等遂
於八月二日勒兵入其都城奉宣德威以安黔黎盡
收圖籍而封府庫列郡之謳歌四集百年之汙染一
新茲已肅定武功大彰鴻烈南雕題而北窮髮東滄

海而西崑崙合率土以尊親興太平之禮樂已諸將
悉下山西諸郡二年進取開平北逐元君數百里俘
其宗王平章斬之得士萬人車萬兩馬三千匹牛五
萬頭已又克慶陽斬張良臣〇三年春信公達平章
李文忠征沙漠大破廓擴帖木兒於川北擒故元王
公及平章等官一千八百六十五人將較士卒八萬
四十五百餘人獲馬萬五千二百八十餘匹橐駝驢
騾雜畜稱是擴廓僅以身免文忠復進擣開平獲元
主嫡孫買的里八剌及后妃宮人暨諸王省院達官
士卒并獲宋元玉璽金寶一十五宣和殿玉圖書一

玉冊二鎮圭大圭玉帶玉斧各一其他駝馬牛畜無
算省臣楊憲等請獻俘于廟寶冊令百官具服進
上曰寶冊可貯之庫毋庸進也古雖有獻俘之禮武
（止獻俘）王伐殷當已不用唐太宗以待王世充若遇隋子孫
亦應不爾元雖夷狄然主中國者百年生齒浩繁家
給人足朕祖父亦預享其太平雖禮有獻俘所不忍
也可令仍其服以朝畢賜中國衣冠就令謝冬達文
（賀平沙漠）忠等師還 車駕勞於龍江遂率諸將士賀平沙漠
達表云臣等師至定西之北逼虜營而築壘出峪口
以陳兵吐蕃袍罕列障土崩忙忽高昌群酋面縛文

定遠直搗虜營

以討平虜

忠云臣前茅慶[illegible]而興和之將郎降後騎出塞而馳山之兵旋師進開平而乘破竹之勢克應昌而喬覆巢之威王子后妃兩宮貴人悉獲玉璽金冊歷代重器全收皇風遠被於遐荒胡運竟終於此日頒詔天下○十年征西將軍鄧愈討吐蕃部川藏大破之○十四年南雄侯趙庸討陽春蠻冠平之○征南將軍傅友德副將軍藍玉沐英征雲南破元梁王之兵王走死雲南平明年捷至京師○二十一年大將軍藍玉副將軍唐勝宗郭英討北虜時定遠侯王弼爲先鋒直薄虜營衆遂降虜主數十騎遁去追獲其次子

妃子六十四人故太子公主等五十九人又追獲吳王代王及平章二千九百九十四人軍士男女七萬七千餘口得寶璽圖書牌面一百四十九宣勅照會三千三百九十道金印一銀印三馬四萬七千匹駝四千八百四頭牛羊一十萬二千四百五十二頭車三千餘兩聚虜兵甲焚之奏聞遂班師○二十三年故元乃兒不花咬住等將爲邊患詔燕王晉王討之命諸將悉受燕王節制直抵虜帳虜素聞王威名皆降王慰諭遣還虜甚喜過望撫遁意將至營復召以來如是者二於是悉收其部落及馬駝牛羊而還遣

討麓川久而罔功

人報捷京師○永樂五年新城侯張輔等討平安南群臣入賀　上御奉天門受之○正統六年定西伯蔣貴兵部尚書王驥討麓川思倫發先是思倫發侵擾緬甸屢招撫之不從征之復不利至是始大用師焉軍抵金齒斃其將刀放戛父子前後斬獲五萬餘遂平麓川捷聞賜勅勞之七年班師九年以賊子思機發據麓川爲冠復遣蔣貴王驥討之擒其妻孥家屬九千餘人復　詔班師然叛賊終不能正法而西南騷然矣○十四年寧陽侯陳懋提督尚書金濂討閩賊鄧茂七平之斬獲萬餘人○成化二年征夷將

軍趙輔贊理都御史韓雍破大藤峽蠻平其寨三百二十四斬首三千七百二級生擒七百八十二人獲賊屬男女二千七百一十八人改大藤峽爲斷藤峽尋又攻破五村大帽山黃沙吳洞等寨斬首四千四百三十八級生擒二百餘人獲賊屬男女二百七十餘人奪所掠男婦三千九百四十六人班師是歲也靖虜將軍朱永提督尚書白圭討荊襄賊擒劉千斤等二千五百七十餘人斬首二千五百五十餘級獲賊屬子女一萬二千六百餘人牛馬驢騾一萬一百八十有奇招撫脇從流民一萬八千五百三十餘人

尋斬賊首二百三十四人獲賊屬三百六十七人已
復擒石和尚劉長子等六百餘人賊平○三年左都
御史李秉靖虜將軍趙輔征建州女直抵其境破之
斬首六百有奇　詔班師而兵部尚書程信襄城伯
李瑾征四川都掌夷分六哨進兵四年克龍背豹尾
等寨尋焚寨一千四百五十七處斬首三千一十七
級生擒九百五十三人俘賊屬八百餘口　上賜勑
勞之是年石城寇滿四猖獗右副都御史項忠右都
督劉玉進討誘四出戰擒之三日城潰斬首數千級
擒千人以二百人獻俘夷石城險餘黨悉平○七年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圭　奏捷
平荊襄南陽等處流賊項忠等以捷聞凡諭遣復業
流民五十萬七千七百人擒獲賊首二百八十六人
斬叛者六百四十人減死發戍并家屬三萬三百人
奪獲器仗共二千三百五十馬驢牛一千八百五十
○八年左都御史王越奏襲破西虜營於紅鹽池擒
獲共三百五十五人由是不敢復居河套越雖頻年
玩寇然能乘夜冒險成此奇功亦可尚也○十五年
太監汪直與朱永征遼東建州夷右副都御史陳鉞
參贊之永破焚四百五十餘寨斬首六百九十五級
俘四百八十六人以大捷聞其明年直復與太子太

保左都御史王越保國公朱永赴延綏征虜越奏與
直襲賊於威寧海子生擒男婦百七十一斬首四百
三十七得旗纛十二馬一千八十五等以大捷聞是
年直仍與越復往大同征虜十七年破賊於黑石崖
生擒十人斬首一百十二級以大捷聞○弘治十四
年南京戶部尚書王軾討貴州賊分八道以進累戰
破之獲賊首米魯及其黨福佑所下凡千餘寨擒百
九十人斬首四千八百餘級俘男婦千餘班師末年
平思恩土官岑濬之亂凡前後斬首四千七百九十
俘男女八百人自進兵及班師僅踰月捷聞下璽書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圭　奏捷
勉勞總督潘蕃等而大同提督御史史琳奏虜犯大
同諸路參將陳雄等敗之斬首八十七級生擒一人
陞其齎奏人職一級先是御史戴德言比來邊將稍
有微勞輒張大其事以徼功賞今宜嚴為之禁於是
本兵具議凡大將奉命出師必虜衆至三五千人我
軍一日一路捕斬五十人以上始許奏捷音奏者如（似太濫）
例陞賞其有掩殺以取勝多七八十少四五十或數
路并為一路數日并為一日俱與著令不合宜勿許
奏若止賞勿陞若所在寇發守臣未及奏請擒斬不
滿二百級者聽科道劾奏命姑仍舊行○正德五年

寧夏寘鐇反。詔太監張永、與涇陽伯神英、總制右都
御史楊一清、討之。而遊擊將軍仇鉞、襲執寘鐇。遂班
師。○六年。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左都御史洪鍾、副都
御史林俊等。討四川大寇藍廷瑞廖麻子鄢本恕。總
制左都御史陳金。討東鄉等賊。而山東賊劉六劉七
齊彥名等猖獗。侍郎陸完、合惠安伯張偉、右都御史
馬中錫兵。討之。金奏破賊柵二百六十五。俘百五十
餘人。斬首萬一千六百七十三級。尋又平桃源賊。斬
首五千餘級。又破華林賊。斬首二千餘。其明年。四川
宣慰彭世麟、誘執藍鄢二賊。已以討劉七等無功。徵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奏捷
偉中錫下獄。命右副都御史彭澤、咸寧伯仇鉞、率邊
兵討之。別黨楊虎趙鐩悉平。劉轉入湖廣。平之於狼
山。前後斬獲數萬人。廖麻子復熾。召鍾還。而澤總制
軍務。都督時源為總兵代之。明年。擒廖麻子。其黨喻
老人叛。而桃源華林賊復熾。命右副都御史俞諫代
金。而劉暉代源總兵。擒大盜王重七等。金諫雖先後
平賊有功。而所總狼兵殺掠子女。剽財物無算。九年。
喻老人平。○嘉靖七年。討雲南叛舍安銓鳳朝文。雲
南平。黔國公沐紹勛以聞。新建伯王守仁、平斷藤峽
諸寨。因奏用計招撫叛目盧蘇王受等。以夷攻夷。故

所向克捷。而我軍僅湖廣掣還之兵八千人。深入二
百餘里。俘斬三千餘賊　上命御史聶賢○九年。陝
西洮岷等番族。屢擁眾入犯。總制尚書王瓊、集兵破
若籠板爾二族。焚其巢穴。凡斬首三百六十餘級。撫
降七十餘族。○十六年。貴州凱口苗平。○十八年。廣
西斷藤峽弩灘諸巢平。凡斬首一千三百五十五級。
俘其眾四百五十餘人。撫從獞二千九百有奇。○十
九年。虜酋吉囊擁眾數萬。由延綏西路定邊營入寇
寧夏。總兵任傑、副總兵陶希皐、迎擊之。追奔出塞。斬
獲甚眾。是役也。虜初至甚銳。諸將莫敢攖其鋒者。總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奏捷
督尚書劉天和。乃斬不用命指揮二人。檄革任總兵
官周尚文用之。激以忠義。遂有黑水苑之戰。既而三
鎮斬獲至四百四十餘級。寇所鹵獲。亦復失亡過半。
　上賜敕獎勞之。○二十二年。虜三萬騎犯延綏。遊
擊張鵬力戰禦之。虜引去。總兵官吳瑛、副總兵傅存
禮、尾之。在外東路參將周尚文兵亦至。因夾擊。斬百
餘級而還。巡撫都御史張璉等。以捷聞。時巡按陝西
御史殷學、報虜警。因言賊入內地且五百里。而諸將
擁重兵不鬪一賊。請罷璉瑛等。疏方入而捷至。　上
嘉守臣功。謂學謬於是非。調之外。○二十六年。平白

草番縣寇，禽其首惡，都御史張時徹以捷聞。○二十七年，提督兩廣侍郎張岳、總兵平江伯陳圭奏討廣西賊倪中亮、李金，大破平之。賊盤據諸巢三十餘載，岳調廣西土兵及兩廣漢達官軍兵七萬進剿，而檄湖廣會兵夾攻，先后擒斬三千四百餘級。○三十五年，提督軍務尚書趙文華、侍郎胡宗憲等上平倭功次，請祭告如禮。其後隆慶五年，總兵李成梁大破遼東虜於卓山，捷聞，所斬級五百八十有奇。先是嘉靖中，部院會議諸邊破虜功，縣總兵，次則巡撫，原與御史無與推功報捷不當及御史。

肅皇帝從其議，令總兵官奏捷時具功罪狀，御史覈實上之。其督府與總兵許並奏，而按臣不許。已有陝西之捷，議擢職方郎王學益職，於是給事中任瀛言邊塞官軍出力抗虜，而郎署臣不過奉行文書，循故事，奈何與披堅執銳之夫同議陞賞也。且昔宣大嘗告𠛬矣，豈聞與將領同其罰哉。於是申明，總督撫按職掌，須示諸邊毋得更相比周淆名實云。已而大同巡撫龍大有、總兵王陞上禦虜功次。

肅皇帝嘗曰：邇邊臣奏捷，往往歸功內閣本兵，詞多[illegible]其劄及兵科，甚無謂也。夫撫鎮官聽總管節制，粑功驗覈，而反加奏薦，非為阿諛，冀免恥其欺罔矣。所司即參劾以聞。

功賞

太祖初建國曰吳元年。平張士誠，召見諸功臣戟門。賞信公徐達文幣十二雙，鄂公常遇春十，都督馮宗異、平章胡廷瑞九，平章湯和、參政曹良臣八，右丞廖永忠、華高、都督康茂才七，參政薛顯、趙庸、副都督楊思祖、汪興祖六，指揮人五，千戶人四，百戶人三，軍士人米石、鹽十斤。○洪武二年，賞平中原功，大將軍達金五百、文幣五十雙，副將軍遇春如之，馮宗異金二百、幣十五，左右丞趙庸、薛顯、參政傅友德金同、幣加四，平章曹良臣金二百五十、幣又加一，平章韓政金同、幣殺良臣三，平章俞通源、右丞梅思祖、參政陸聚、都督副使顧時金一百五十、幣殺政二，參政陸仲亨幣十二，左丞王溥及衛指揮七，千戶、衛鎮撫六，百戶所鎮撫五，軍總旗者米三石、金三兩有奇，小旗米如之，軍米亦如之，金以次遞殺。已又錄征南功，御史大夫湯和金二百五十、幣十五雙，平章廖〻〻、都督吳禎幣加五，金同。○三年大封功臣，賜李善長、徐達綺帛各百疋，常茂、馮勝八十疋，李文忠、馮愈各六十，列侯湯和、唐勝宗、陸仲亨、周德興、顧時、耿炳文、費聚各四十，陳德、郭子興、華雲龍、王志、鄭遇春、吳良、吳禎各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五十八　功賞

三十，趙庸、廖永忠、俞通源、都督金朝興、平章李思齊、參政戴德、曹興才各二十，加四侯華高、楊璟二十，加二，康鐸、朱亮祖、傅友德、胡廷美、韓政、黃彬、曹良臣、梅思祖、陸聚、汪興祖各二十，平章李伯昇一十有六，征進、開還、復征、興元者，指揮二十有四，千戶、衛鎮撫二十，百戶所鎮撫十又六，征定西、興元、應昌者，指揮二十，千戶衛鎮撫十六，百戶所鎮撫十二，軍士金十，錢六千。四年，有平蜀之賞，穎川侯傅友德、德慶侯廖永忠金二百五十、幣二十雙，濟寧侯顧時而下各有差，軍較以所至遠近為差。五年，有征南之賞，侯周德興、趙庸綺帛雙疋十二，侯吳良、吳禎十，指揮左君弼亦十，公鄧愈、平章李伯昇八，侯楊璟、黃彬六，都督王誠等各四，餘有差。十七年，平雲南功，侯友德進封永昌侯，藍玉、安慶侯仇成、定遠侯王弼許世襲，加祿五百，都督陳桓、胡海、郭英、張翼俱封侯，餘將士以次遞遷。總兵者賞織金及綵幣二十雙，鈔百錠，副者幣十八，鈔九十，公幣十六，鈔六十，侯幣十四，鈔五十，都督平章十二，鈔四十，指揮鈔百，織金及雜綺十疋，絹二十，千戶衛鎮撫鈔八十，織金及雜綺八，絹十六，百戶所鎮撫司仗鈔七十，織金雜綺七，絹十四，散騎舍人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二　兵制　　五十九　功賞

鈔三十兩故官見在傷殘指揮千戶鈔幣有差二十二年破北虜論功大將藍玉金二千兩鈔千錠文綺五十疋副將唐勝宗郭英金千鈔四百綺三十左參將王弼以先鋒金亦十鈔八十錠綺加十參將孫恪金五百鈔錠三百綺疋五十都督徐司馬等六人各金四百鈔百綺八指揮使蕭綺等八人金殺百鈔百五十錠綺六指揮同知陳鏞等十人金二百五十鈔百四十綺五指揮僉事張敬等三十人金二百鈔百三十綺四十百戶鎮撫各有差擢百戶池裕指揮僉事賞黃金兩百金三百綵幣六雙鈔百錠總旗施文

等副千戶亦各賞黃金百金二百綵幣二雙鈔八十則以獲元君金寶功也國初無以黃金賞功者黃金之賞始此三十五年

文皇帝靖難起兵定陞賞格奇功者領隊將較陞級三指揮金五十兩幣八雙鈔六百錠千戶衛鎮撫儀衛正副金三十五兩幣六鈔五百貫百戶所鎮撫典仗金殺其十幣殺二鈔殺一總旗金十八絹三疋布四疋棉絮五斤鈔三百貫小旗金殺其三餘同隨伍指揮千百戶旗軍金八絹一布絮如之鈔又殺五十次功者領隊指揮賞與頭功千戶同千戶衛鎮撫儀衛正副與百戶同百戶所鎮撫典仗金鈔俱與總旗同加幣二雙總旗金殺頭功小旗之三餘同小旗金殺頭功之半餘同隨伍指揮千百戶旗軍金又殺頭功之半鈔殺五十餘亦同壽大封功臣加賞丘福朱能金四百兩幣四十雙鈔四千貫顧成張武陳圭鄭亨孟善火真王忠王聰徐忠張信李遠郭亮李濬張輔房勝孫巖譚忠王寧金三百五十幣三十鈔三千房寬徐理唐雲徐祥李濬趙彝陳旭金三百幣二十鈔二十五百劉才金二百五十幣十六鈔三千張興白金幣同鈔殺其一而曹公李景隆賞視丘福兵尚

書茹瑺都督同知王佐僉事陳瑄視房寬儀正張成金殺劉才之五十幣殺六鈔半之餘將較如格給之已又定守城功賞第其歲月久近以北平永平保定為一例通州遵化為一例隆慶寄雲後衛為一例自都指揮至民丁賞各有差永樂之六年大賞征安南功英公張輔金三百兩鈔千錠幣四十雙黔公沐晟金鈔同幣殺其二各賜以冠服豐城侯李彬雲陽伯陳旭加祿米石五百金二百鈔六百幣十五清遠侯王友亦賜冠服金百五十鈔四百幣十安遠伯柳升金殺王友十五之一鈔幣同右都督朱榮金殺升十

五之五幣殺二鈔半之贈建平伯高士文賞同鄉升
都督呂毅黃中以失律不賞陣亡都督程達金四十
鈔百幣四佗有差 上嘗問本兵以陞賞孰便夏原
吉曰賞費於一時陞費於後日後日之費較無窮也
三年復賞輔金各五百兩鈔二萬錠幣五十雙都督
同知朱廣僉事江浩功相等都指揮方政比朱廣等
功最多各賞金五十鈔三百錠幣五雙都指揮僉事
師祐獲賊首陳季擴賞金四十鈔二百幣四雙都指
揮僉事謝鳳而下各有差○宣德元年高煦平賜功
臣鈔公三千貫侯二千五百伯三之二都督三之一

都指揮之爲百貫者五指揮四千戶鎮撫而下至較
尉力士各以次減焉○正統七年定西伯蔣貴兵部
尚書王驥各進封侯伯副叅將劉聚宮聚冉保而下
遷遷總餉侍郎徐晞僉都御史丁璿亦遷仍賜貴驥
金各百兩幣十雙鈔萬貫聚保各金八十幣六鈔四
千以平麓川叛寇功也雲南總兵官沐昂爲右都督
賜鈔貫五千金八十幣八以協贊之功且給饟不絕
也九年復加貴驥歲祿三百石賜金百幣十雙鈔萬
貫昂轉左少監蕭保爲大監冉保右都督都督僉事
毛淸壽爲同知各金三十幣八鈔五千以再征麓川

功也十四年有也先之難論京城功賞伯石亨進封
于謙加少保是外陞官軍六萬六千有餘兵部言亨
所列功次當先一萬九千八百八十人陞一級陣亡
三千一百一十八人陞一級餘皆給賞又賞涿州紫
荊關官軍萬一千九百三十五人居庸關有功官軍
楊俊等一萬二千一百一十八人蓋自宣德以來重
遷而薄賞一時帑藏郎不至大空匱而所增祿秩其
爲後無窮之費則不啻十伯矣○景帝初定殺虜功
殺也先者賞黃金萬兩金五萬兩封公加太師殺伯
顏帖木兒及喜寧者黃金千金二萬封侯壽宣府叅

將楊俊等奏計擒喜寧擢俊右都督與總兵朱謙各
賞黃金二十兩金六十紵幣三雙總旗高鑾擢千戶
衣一襲給事御史疏請賞如格兵部議封俊侯而以
金散給其部衆不許加俊賞黃金二十金三十幣三
把總都指揮江桓陞都督僉事賞金二十幣同奮勇
軍人陞一級賞金十幣二餘五金絹布各五疋明年
重覈擒喜寧功都指揮僉事江福指揮孫奈等十二
人實執寧命賞福金三十兩紵幣三雙奈等十一人
金十幣殺其一而指揮蔡璽等二百二十人各金五
兩絹五疋革产楊俊所冒功云成化二年平兩廣賊

功趙輔加祿千二百石韓雍擢副都御史右都督和
勇轉加歲俸百石戶部右侍郎薛祿亦轉左俸視正
二品御史汪霖劉廒為大理左右寺丞舍人為所鎮
撫生員為都督府都事陞賞皆都指揮白金而下凡
萬六千六百五十八人已有平荊襄誠功朱永加祿
二千石白圭加太子少保俸食從一品都督同知喜
信而下各遞遷而副都御史王恕轉左其隨軍參議
王儉擢二級右參將都指揮僉事王信擢一級御史
孫珂本端加俸一級將陞賞者凡八千餘人四年平
建州功鎮守中官黃順等歲加米二十四石少監為

太監丞為少監其提督總兵文武大臣各加秩祿餘
有差而御史咸得擢卿寺已又平四川山都蠻論功
加中官劉恆歲米如黃順少監趙太監米半之武勳
進封或伯而兵曹郎擢貳奉常戶曹郎出參藩伯其
錦衣衛帶俸官授都督僉事五年論石城功泰剛亦
歲加米如順而劉玉為左都督項忠為右都御史代
文武臣俱遷秩或加俸將士陞者千七百二十人賞
者七千一十三人七年平荊襄流民遷監丞韋貴為
為左文武大臣遞遷之外將士陞賞者五千二人陞
者七百九十四人賞者二千三百三十四人十五年
建州夷之捷汪直主兵歲加米三十六石韋郎亦十
二石領兵監丞及諸將各遷一級功官擢憲職武官
實授總餉郎為太僕少卿諸儹餉者悉加俸凡將士
陞賞者五十人陞者千八十九人賞者千五百四人
已有威寧海子之捷直加歲米四十八石鎮守韋正
十二石它遷擢大略視建州功將士陞者倍之賞者
十倍之至十七年復有大同黑石崖之捷直更加歲
米三百石領神鎗中官傅喜亦十二石諸文武遷職
及將士陞賞者略與威寧同三功皆侯朱永為總師
陳鉞贊其一王越督其二鉞以功遷右都御史越封

威寧伯世襲已加太子太傅增祿四百石仍廕一子
錦衣百戶內官傅喜韋正廕如之永進封公已亦與
世襲一時爵賞猥叠庫藏為虛而邊民橫被荼毒自
直敗稍稍寧息焉○正德五年寧夏之功封仇鉞咸
寧伯而張永加歲米四十八石賞金五百兩幣五十
雙後遂封兄富弟容為泰安定安伯至大學士李東
陽加特進左柱國楊廷和加少傅太子太傅廕子尚
寶中書劉忠亦加少傅太子太保仍各賜金百幣四
梁儲以後至亦改殿大學士兵部尚書王敞太子少
保廕子錦衣尚書白越劉機田景賢劉璟俱太子少

保輿敵及兵部侍郎陸完李浩各金三十兩幣四佗
侍郎副都通政大理俱輿賞司禮太監温祥賴義谷
清泰文范宣張欽祿歲米各十二石賞同內閣各廕
弟侄焉然張永之旋師也有奏誅劉瑾功六年錄平
藍賊功洪鍾加太子太保賞金五十兩幣四雙林俊
爲右都御史藍章爲右副都御史各三十幣二鎮守
四川太監韋興亦增祿米歲十二石金幣視俊有加
焉是年山東河南賊平鉞進封彭澤陸完俱太子少
保完爲左都澤右都一子世襲錦衣百戶而谷大用
陸閣各歲祿二十四石一侄錦衣千戶弟大亮永各

進伯兵尚書何鑑加太子太保廕敘如澤完侍郎李
浩石玠陞俸一級錄子太學李東陽楊廷和梁儲費
宏各加賞廕英公張懋等咸與焉其後復議併功陞
格諸權幸竄名邊將籍中不出戶闥坐得首功有一
人一時數路俱以功報者併計累遷白衣超授金紫
自是官盗緹騎籍蓋踰濫極矣十六年討宸濠賞格
領軍內臣將官及提督巡撫督兵擒斬者俱封侯親
擒斬者擢五級本官千總三級把總二級管隊一級
督兵擒斬其主謀用事者一名陞一級武臣至正一
品文臣從一品而止舊封伯者五名以上封侯左都

賞格盤而不行

督五名以上封伯不及數者每一名支本色俸百二
千石親擒斬者每名爲首陞三級爲從陞二級本管
千總每名陞二級把總每名陞一級管隊每名賞二
十金二名以上加賞四名以上遞陞二級督兵擒斬
從賊一百名以上陞一級四百名以上陞二級隨伍
軍士擒斬三名陞一級六名陞二級而止二名者賞
十金陣亡者陞實授一級原無官職不願陞者賞十
五金陣傷回故者陞署一級不願陞者賞十金俱世
襲其後王守仁擒宸濠爵以伯世襲伍文定陞右副
都御史世襲正千戶戴德孺陞三級邢珣謝璉各二

級伍希儒一級而賞守仁金百兩幣四雙慰諭以行
人賜宴南京光祿府部大臣侍宴則與前格迥不同
也○嘉靖十九年以敗虜功加劉天和太子太保予
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世襲周尚文等各陞賞閣臣夏
言等各加官巡按陝西御史張光祖亦陞京職仍各
賜金幣按臣之以邊功敘錄自此始二千二年以延
綏破虜功楊守禮加太子少保張穗陞兵部右侍郎
吳瑛陞署都督同知各賞金五十兩幣四襲張鵬陞
二級賞金四十幣三蔣存禮周文各一級路迎金三
十幣二餘郎中司道金半之二十七年論平廣西遷

山賊功在兩廣者督兵入賀縣巢則沈儀俞則全入
連山巢則朱憲章梁希孔餽餉則朱道瀾奚良輔閔
功則沈宏黃光昇在湖廣者應援夾擊破鞍馬白石
二巢則藩子正洪世文而希儀決策指揮爲諸將冠
與張岳陳圭俱首功御史蕭世延黃以誠黃如桂亦
各後先協贊有功於是遷岳右都御史予圭一子錦
衣衛百戶各賞金五十兩紵幣四雙希儀實授都督
僉事賞金三十兩幣三雙世延以誠如桂憲章賞各
有差已又加賞岳圭憲希孔等金幣三十五年平海
寇徐海論功加趙文華少保予一子錦衣衛千戶陞

胡宗憲右都御史兼兵侍郎阮鶚右副都御史各賞
金五十兩紵幣四雙總兵徐珏金幣次之尹秉衡唐
玉王倫朱仁陞各二級俞大猷陞署都督僉事仍賞
大學士嵩成公朱希忠等金幣有差四十二年虜薄
都城久之解去論入援功江東加太子太保廕一子
胡鎮郭琥各陞三級楊縉石玉李世倫各二級王孟
夏等二十五人各一級姜應熊於祖職加二級馬芳
劉漢與麻祿麻錦張承勛各一級與參將劉國等各
賞賚有差張守中任彬陞俸一級仍與袁正等俱給
賞贈死事楚湊都督同知予一子正千戶世襲祠之

初　上聞虜入怒甚夜東顧見火光謂當事臣欺罔
旋逮總督楊選等於獄由是諸臣　日夕率三四報
捷冀移　上聽及是雖厚錄東等之功而本兵獨不
與則神衷深遠矣其後隆慶元年以虜深入募有能
力戰破敵者陞賞如是年故事於是本兵具議凡遇
零冠斬首一顆者陞一級不欲陞者予五十金其鏖
戰大敵搶斬一名顆者陞二級不欲陞者予百金所
得虜財物盡與之懸格薊鎮他鎮不得比焉三年錄
平閩廣巨冠功陞劉燾左都御史塗澤民熊桴各右
副都御史俞大猷爲右都督李錫郭成署都督同知

仍賞兵尚書霍冀金幣侍郎曹邦輔曹亨半之職方
郎孫應元金又次之四年行受俘賞加總督王崇古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予一子錦衣衛正千戶世其職
賞金五十兩幣一襲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二終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三目次

兵制

京營重兵

四衛營

侍衛上直官軍

皇城守衛

巡視京營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三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兵制

京營重兵

高皇帝既奠鼎金陵。簡天下武勇。分布列衛。定之籍。而獨京畿詳。凡衛四十又八。其操練之法。則於城內外設大小二塲。分教諸衛卒隷之。大元帥府。尋改大都督府。已又分前後中左右軍府。凡五。曰五軍。先是上以天下既定。恐諸武臣懈弛而忘武備也。則謂曰。用兵之道。當固其本。本在內。內欲實。實者有備之謂

也。又命中書省臣。同大都督府等。議教練軍士律。著爲令。其法。弓弩鎗三種。箭各十二。弓六箭。弩五箭。遠可到。近可中者爲試中。鎗以進退習熟爲試中。凡京衛各以五千人爲率。內取千人。所司官領至上前試驗。餘以此更。外衛所亦然。及格者官各以能受賞。否者罰。其從遼東軍士馬名廣上言居重馭輕之法。願外衛軍士。缺者勿補。而漸收藩衛。移置京畿。　上以其言可採。除爲丞。

文皇帝六年。庶吉士沈升上書。宜勅五軍諸衛。嚴部伍。利器械。以時訓練。　上是之。已建都北京。增七十

二衛之制。而先於八年征胡。分步騎軍爲五。曰中軍。左掖。右掖。左哨。右哨。後又建立大營。是所謂五軍也。旣旋師。則仍五軍營之名。營兼步馬隊。而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軍番上京師隸之。已又置三千營。營凡五司。司大駕龍旗寶纛諸事。隊皆騎。已又得神鎗火器之法。置神機營。營有中軍左右掖哨。如五軍。用肄習火器。隊皆步。各督以公侯伯二。曰提督。而諸分理官曰坐營。曰坐司。是三大營也。是外又有千二團子手。幼軍舍人。舜忠効義之屬。悉附五軍營中。而都督府亦自名前後中左右五軍。治常行簿書而已。非特

命。不與營務。其在金陵者。仍高皇之舊。已亦增置神機營。與大小場同訓練。而繫以南京大都京師。約宿軍三十餘萬。畿內二七餘萬。盡邊兵不逾此。而括各藩之兵不能當也。洪熙元年。章皇自南京入。卽位。因以內外守備官。及參贊尚書理兵政。是後特勅武臣一員統領。而守備參贊同閱焉。宣德三年。以陽武侯薛祿言。飭治神機營部伍。選畿衛卒補之。後二歲。又以成公朱勇言。選京衛卒隸五軍訓練。論以應變不窮爲奇。兵法之外。宜以暇觀書。求古名將方畧。明年。命御史給事中錦衣衛。聚諸衛軍數以聞。毋致影射。明年。御製兵部都督府官箴頒示百官。

英宗三年。寬卒補五軍營之缺。已復以勇言。令行在錦衣等衛守陵守衛卒。存其半。其上直旗校隸錦衣督操。餘悉歸三大營。後十年。討鄧茂七。始命內臣曹吉祥王瑾監督神機火器。曰監鎗。而先是編修徐理言。要使國兵足以制邊兵。邊兵足以制夷狄也。文皇帝建都北京。彈壓北虜。每歲於秋盡遣將出塞。燒荒。今宜如其法。分爲三路。一出宣府。一出大同。一出山海。各遠三五百里。儻遇虜出沒。卽乘機勦殺。冬

出春歸。以爲常。庶京軍習見邊情。臨敵不懾。後王振用事。迨至土木之變。六軍悉陷。場虜庭營政耗矣。

景帝初。倚任于少保謙。而謙實柄兵。乃請立團操法。可使體統相維。兵將相識。

帝深然之。已遂置團營。其法。五十人爲隊。隊有長。兩隊百人。有領隊官。積二十隊。千人。有把總官。積五千人。有都把總官。各量其才器受任。遇警。率以行。於是合選三大營兵凡十五萬。分十營。營置坐營都督一員。都指揮三員。把總都指揮十五員。指揮三十員。領隊官每隊二員。卽於三營提督中推二人充總兵。以

武清侯石亨等爲之監以內臣劉永誠曹吉祥而謙同謀發其餘軍仍歸本營曰老營衛京師謙又言稽古陣法莫過皇帝破蚩尤之陳皇帝按井田作陳法大將居中主旗鼓而八節旋繞悉聽指麾若北受敵則東北西北二陳各出奇兵張左右翼援之南受敵則東南西南二陳出奇兵張左右翼援之其東西及四隅受敵亦如之自古惟太公望孫武子韓信諸葛武侯李靖能明此法其名曰天地風雷龍虎鳥蛇者諸葛武侯也武侯按洛書之數名陳九數居離離南方朱鳥曰鳥一居坎坎北方玄武曰蛇三居震震東

方蒼龍曰龍七居兌兌西方白虎曰虎六西北位乾曰天二西南位坤曰地四東南位巽曰風八東北位艮山出雲曰雲而大將居中五則所以象太極也一大陳之中有八陳而八小陳之中又各有八隊大法八卦小法六十四卦所謂陳間容陳隊間容隊今世多不知此法臣敢如法教演命以實行一時軍伍頓然改觀亡何

英宗復位而罷仍三營閱營軍二十三萬有奇定爲頭撥次撥而時訓練焉其後八年而

復立團營

憲宗即位復立團營分爲十二曰奮武耀武練武顯武敢勇果勇効勇鼓勇立威伸威揚威振威是爲十二營營率萬人中各分五軍三千神機領馬隊火器之屬而命侯十二人於營閱操各以都指揮佐之諸內臣監之而劉永誠與會昌侯羅宗提督之餘軍歸老營已給事中秦宗言京師天下之本宜並用文武以相協贊今南都有參贊尚書各邊同理軍務有都御史而京營獨委武臣非所以愼謀猷重根本也時議者謂正統己巳多事之秋嘗以命前少保謙今未敢專決事遂已成化初以營務轉弛命罷歸三營而勅司禮懷恩同尚書馬昂閱奏已列上一等官軍凡

十四萬三千有奇遂仍分十二營如舊而命文武大臣各一人共督焉後又益以畿衛及山東河南江西精卒春秋番上團操共二十五萬人盛兵三歲而有滿四之亂征之命都督劉玉率顯武耀武二營往玉請於別營抽選不許後五歲坐營官侯瑛請於十二營各選兵二千備征調不許必全營以行而南京大小場軍亦令所司月行訓練惟風雨則免故事南京軍常操不息間逃亡至是御史任英請令更番如京營不許明年御史王瓚又以爲請下參贊諸臣議之又明年命南京給事中時至大小二場點閱如京營

南京給事閱營

之制後五年復勅懐恩及尚書余子俊於京營閲視其明年又立穪忠効義二營以練習京衛舍人餘丁云

憲皇於營務蓋無歲不厝意焉然歲以缺伍聞弘治初軍伍益缺率勢家役占閒放班收值錢

孝皇奮然勅究其弊令所司以聞有司徒鉤摭微細數事用塞責而已是以數年而營伍未實其後本兵馬文升上言

太祖以武功定天下凡私用一軍一馬必嚴加罰卽有興造竟不勞軍

文皇帝遷都北平武備尤重宣德以來漸至耗廢馴至正統民不知兵是以有土木之敗今北虜桀驁此後興造毋役軍丁後四歲彗警復以府部言籍清營伍其錦衣騰驤諸衛悉聽撥而給事中御史時糾察焉久之　上迺令畿輔卒歸所在團操爲京師根本兵劉大夏曰甚善

祖宗意固如此今保定獨設都司統五衛可見也諸璫爲非語宮門賄誣大夏　上哂曰宮門非外人可入必若屬爲之卒行其策於是十二營外畿郡山東河南江北兵各番上而禁旅强是時大夏柄兵諸占役頓減已復奏減修乾清宮軍十之五王璫以不恤大工爲言激怒　上大學士劉健曰愛惜軍夫司馬職也司馬議固當　上欣然納之具如奏後又以御史劉准言穪忠効義二營設二十年不一試糜費無益令選入團營餘罷之末年有詔求言而主事李夢陽上疏極論兵之害曰夫所謂兵害者何也臣以爲冗食而無補空名而鮮實也夫强本者所以弱枝也今在京之兵以衛計之七十有餘分爲五軍蓋帶甲控弦者數十萬焉意固欲以强本也然至正統己巳纔數十年耳技之乃僅得十二萬焉亦寡矣於是有

十二團營之名團營至今又數十年耳日者遣將北伐技之不滿三萬焉然其腰鞬弓刀不全也騎士則牽露骨馬又旋置鞍轡等夫兵數不減於前而狼狽若此何也官不恤其軍豪勢多占使遠者逃亡者潛職者不以報糧籍不開除又壯丁各營其身老弱出而應點宜其食之者衆而用之者寡也騰驤四衛非所謂內兵耶外官既不與稽其數征役又不選用其丁故其人率豪富而氣驕夫內官者陰狡而狠貪者也以豪富氣驕之人而率之以狠貪陰狡之徒害可忍言哉且夫錦衣衛爪牙之司也今內官之家人子

官之團營兵之精也內宮系之內兵又專掌之
武宗即位閱上十二營之數銳卒僅六萬五百餘人
而稍弱者二萬五千餘人已給事中葛嵩請選三千
于軍營精銳歸團操而存八百餘人於營其役時惠
安伯偉謬引舊制以爭事遂格隱占如故其明年閱
選錦衣衛而掌衛事趙鑑以役繁乞免操從之大抵
諸衛卒因一事役占數百十人歲役不過數日而坐
糜衣糧無算後四年寘鐇反發營軍征之命張永總
諸軍特造關防以給文明年因幸將言兌調京營宣
府軍各三千令永往操習本兵言如此則更代紛擾

糧費必繁且無故而常勤數千之兵亦示人以弱太
學士李東陽亦言其不便十不聽其後四鎮突騎數
萬人團操大內號四家軍市里畏焉是時戎政大壞
南都尤甚給事中史魯請令臺省臣得同守備官閱
選量行其賞罰而汰守備役使軍伴之數格不行九
年選團營及勇士四衛諸軍於西官廳操練末年改
爲威武營　上自爲大將軍將之
肅皇帝嗣位首革武臣之濫遂以委武定侯勛勛受
命即奏乞重將權凡臨敵逗遛及諸譸張者許專殺
本兵議以爲是且竊權不可許已給事臣言近五府
三營多用侯伯以國家綱紀之地坐擁豢養之徒而
流官權用者十無一二夫流官起自草茅用才詡致
身且心小恩之易感威之易行而彼侯伯世臣視爲
固然又自以
先皇舊勳往往簇恩于紀而無所畏此
祖宗於兵政所以重與其人而不專授侯伯也明年
諸大臣各條上兵食事楊一清曰臣觀營軍自團十
二營以來因陋就敝垂四十年戎政日壞士卒殷實
者出錢包班僅名在耳而貧困零丁衣裳藍縷奄奄
一息僅有其形平居且不能自存一旦有急安望其

執銳被堅爲國家捍百戰未挫之虜哉比緣邊警發
一二萬兵以行業已通各營挑選欲再擇一二萬須
後則團營無與老家不能復其數矣今按軍營月餉
以石計之凡八萬一千五百有餘歲支九十七萬八
千餘石而課兵不及二三萬人其統兵官俱臨期選
調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每一出師遷延歲月苟以趣
裝爲解甚者將至關而士卒留都市是養兵不堪用
而百姓膏脂徒塡谿壑也乞勑所司申敎練之法溥
優恤之恩嚴役占之條禁侵削之害用以壯國元氣
而衛民生幸甚其後又有　西郊　九廟及諸宮殿

工作之役本兵以役軍多請分番爲二半團操半放
歸縮而收其月廩僱役詔行一年自此後十載大學
士毅嵩用事虜警益急團營見兵少乃僅選三萬騎
選征號東西二官廳而所餘者非老弱則悉隸元帥
中貴私人矣其後九年虜大入營軍出者萬餘既因
門兵不足藏脾睨乃謀募兵近畿別立義勇營於是
侍郎王邦瑞極言其弊曰今國家之所患惟虜所最
患者唯士卒不振臣以爲二患者非深患也所深患
者則在中貴人典兵夫今團營即漢之北軍唐之府
兵宋之禁旅所以衛京師備不虞至重矣其今勲臣

掌之者謂其明武略令文臣共之者謂其督怠弛令
中貴人監之者謂其防壅蔽總之以厲兵振威焉乃
者胡馬來臣調營兵出擊而十二營半空見卒罷不
任旗鼓夫卒罷屬文武二臣畢不得解矣至空無人
者則乃中貴人爲之外語藉藉咸以爲有偸錢脫更
之弊是本用監軍反用蠹軍矣請罷中貴人勿使更
濫戎機中貴人既罷則什伍充實即於什中選伍於
伍中選一豐其饋餼時其練習即可得精卒以精卒
當狂虜何患哉臣又觀在營諸將徒善爲容難以效
實臣欲調諸邊名將久處行間者營各置數人而罷

其善爲容者則李廣在軍而舞車之徒出王翦開壁
而趣距之卒奮所以懾外夷安中國計無急於此願
陛咫尺之詔定萬世規臣不勝大願詔勒太監高忠
等歸內而聽總兵朱希忠陳戀解任焉遂更定營制
告于
太廟仍爲三大營易三千爲神樞營設大將一人曰
總督戎政官以咸寧侯仇鸞爲之特鑄戎政之印先
是五軍府開府給印而不與營操督操官不給印戎
政之有府與印自鸞始而專設協理侍郎一人五軍
營副將二人參將四人遊擊將軍四人神機神樞各

副將二人佐擊將軍六人尋增能戰之將曰練勇參
將六人而樞機二營革副將一人合三營正兵十二
萬人備兵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人其十二營兩廳
及司哨掖等名俱報罷咸寧仇鸞時以大同帥入援恃寵
竊權動事奏請既得請令邊軍入防內已又請增設
先鋒將員又請以京軍與邊卒雜而征戍曰是可轉
弱爲強也然聽若洋洋耳而實無當於用先是巡視
官有給事中御史二人復佐以兵部司屬四人時申
璉佐巡視心疾之疏言臣叨耳目之司竊見營政更
始事須詳慮不當責効於旦夕決計於一人上以

虜寧下旋拷掠因華巡視部官而自邊卒入後外
兵益弱營將統兵在外者又橫甚邊人苦焉初　上
銳意強兵屢有興罷既已定營制又於內教場團操
內使置內府營間三歲復於南京置振武營簡諸營
銳卒充之益淮揚趫捷者用防海禦從參贊尚書張
鰲議也而江北舊有池河營兵專城守護陵寢二營
各三千人咸領以都督勳臣別設場訓諫其後邪瑞
再赳協理具言京營自　皇上更制以來七八年間
營伍已多廢缺舊額正備兵凡二十六萬六千六百
六十人今見兵纔十二萬人而外衛班操者十六萬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十二　京營兵

人今至者不滿二萬人乞以時選補間歲而振武營
兵變營兵多無賴子弟黃懋官爲督儲侍郎每事抑
削之舊月糧一石無妻者減十之四春秋二仲月石
給銀五錢尚書馬坤奏減其一錢懋官復請停補役
軍丁妻餼衆遂不堪屬歲祲米石值八錢諸兵爭求
復原額懋官未許而給餼遲旬日未發諸兵益怨遂
以赴操日鼓譟窘懋官乘其什地撲殺之屍諸市脅
張鰲求賞會誠意伯劉世延趨至諭之稍定兵部侍
郎李遂揚言曰黃侍郎自跌死遂親見之諸軍第不
當殘辱之耳法不當稱叛麾亂軍退衆因求賞遂叱

罷振武營

出令給復妻糧月糧足也烏云賞乎乃士給一金抵
首渠拆數衆始散事聞詔捕治首惡餘勿問衆猶不
自安謀叛入海遂與鰲計使稱疾臥閤而諸軍人給
一安家票撫之密召營將華恩張勲入臥內受計刺
詷得周山等二十五人掩捕下獄　上令法司詳讞
至再獄具上猶謂所獲未必皆渠魁命從輕比僅坐
首事三人未獲者悉宥之當事諸臣黜降有差乃以
戶部尚書江東代鰲東於事多所寬假衆益驕無復
紀法給事中魏元吉以爲言請令營兵分隸各衛差
操以散兇黨而舉蘇松副總兵劉顯提督之未幾而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十三　京營兵

池河兵再變矣池河在江以北故飛熊英武廣武三
衛及孝陵餘丁充之春秋分番操守計在營四月月
給糧三斗已復人副一丁相沿二十載千戶英欽請
革之軍怒羣捽毆欽江東許復之乃定尋捕九人寘
於理乃以李遂代東賜勅得便宜行事詔劉顯亟往
提督許以川兵五百人自隨使相彈壓焉而本兵楊
博亦以邊警調營軍驕脆不可用議摘萬餘番戍邊
用更涉勞苦　上懲前事罷不行
穆皇之初欲有所樹置穎輔臣徐階言得寢其秋以
本兵某議罷振武營本兵言今兩京兵制在北則戎

戎府素不練習徒蓄不捕之猫在南則振武營桀驁
爲甚至養貽患之虎此所謂弊也失今不治爲患將
滋宜及時飭備防姦毋復姑息遂罷還諸營卒千餘
仍隷之大小二場及神機營卽闕勿補其詰將家丁
及前機至淮揚兵悉遣之一時悍卒散盡留都安焉
又三年而大學士趙貞吉請更京營之制疏曰我朝
內外兵分隷五府爲慮至深遠也永樂時因聚府兵
北伐旋師後遂結營團操然而名營五軍實存舊制
至正統而變爲營者十成化而增者十二正德而析
爲京西者兩然舊營中猶具老家軍之籍則五營之

號未泯而五府之意還存夫我
太祖分府設將權任均而得將將之法我
成祖分營統兵分數明而得將兵之法至嘉靖庚戌
嚴嵩議五府之外特設戎政府括內外兵籍鑄印而
授之仇鸞於是祖制盡壞卽今未能盡復
皇皇之制而分營之法猶可遵行莫若於見操官軍
分爲左右中前後五營營各統以一將嚴以文臣收
戎政府印於內府有事俾印以出事畢內上將歸營
中如是則太阿之勢輕輦轂之兵强其於國計甚便
詔下廷臣議多謂其非便者而給事中趙廉魏體明

御史尚德恒言尤悉於是尚書霍冀乃疏言　世宗
皇帝更定京營用復祖制告于　太廟而行往仇鸞
之誅乃將之無良非法不善也夫營分三大中又折
爲三十是固未嘗不分適合　皇上所謂分營練操
者臣以爲營制莫若仍舊便至謂大將不當專設戎
政不當有印此實防微杜漸之意宜如貞吉言　制
曰可於是三大營各設總兵一人副將二人而共以
協理一人其叅佐官互有增革各均爲十人而五軍
營兵均配二營營十枝屬二副將分統遂以恭順侯
繼爵與流官袁正焦澤充總兵官已繼爵自以世勳

恥與正等伍乃命悉用侯伯尋改總兵曰提督月輪
祭神旗而用三文臣同稱提督云自設六提督之後
人持意見擇便宜旬日不決於是給事中溫純上言
今京營之弊失在不擇將而添將不增軍而增官不
講訓練而講營制　陛下奈何以一輔臣故而用三
大將以一勳臣故而用三侯伯又以三侯伯故而用
三文臣哉夫此六人卽盡才且賢猶擢十羊九牧之
患況一分兵馬輒起異心莫若復
先帝制便其副叅遊等分統仍從近日言而更望移
此營制之議求選將練兵之策遂罷六提督設總督

協理二臣給印如故今遵之

四衛營

國初有御馬監勇士旗軍以處遼北逃回人民共養馬之役器械衣甲必異他軍後多以進馬者投充而聽御馬監官提督焉名則隸於羽林然而身不隸也其後稍益滋弊往往名相冒每支餘糧不可辨識宣德六年乃專設羽林三千戶所統之凡三千一百餘人間歲遂改曰武驤騰驤衛衛各有左右別營開操設坐營指揮四員俱於四衛官推選而仍督以中貴人號禁兵成化中令兵部臣覈其數無得濫糧食節絕側不清勾有戶丁告補者必審實而後得收役其

爲令弘治末年廷臣言四衛軍詭冒者衆宜躉給事中御史兵部司屬官覈實既而御馬監列上以請本兵奏勇士見數萬有一千七百八十軍人三萬一百七十歲食廩粟五十萬之多然無益于用請如前覈議從之於是冒濫頓清間歲而

武宗卽位中官寗瑾言四衛勇士旗軍

祖宗設立以備宿衛扈從名曰養馬實爲防奸禦侮乞留供役臺省臣爭以爲不可許下本兵議於是尚書劉大夏疏曰臣觀四衛軍士多四方逋逃冒充禁兵耗費國用

先帝特命稽覈歲省金錢數十餘萬百年宿衛一旦
駈淸今德音猶昨變亂
先帝之詒謀大傷國體大不恪不聽十六年
世宗嗣位詔四衛勇士自弘治十八年存額之外悉
從裁革越五載中官復以爲言且請如團營例選四
衛餘丁補額於是本兵言自弘治十八年淸稽以後
勇士存者數多使人皆在直供役有餘而無奈主者
脫賣何耳當　武廟時京師豪富率用賄投充規免
征徭糜費以數百萬計幸　皇上中興痛革斯弊曾
幾何時而復自啓之且抽選壯丁百年來無此故事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大　四衛營
況監軍直役最簡比之團營勞逸緩急萬有不侔設
若比例抽選則豪富闒風競起往年冒濫之弊將復
成于今無補公家萬一而徒爲太倉之蠹臣愚未見
爲可不聽其後二年本兵李承勛言請考選論覈錄
本部如旗手等衛從之而中貴人且云往彰義門破
虜及東市勦賊皆四衛功以直內故號召易集也不
當隸兵部承勛言彰義門之戰係太監王振東市之
賊卽曹吉祥也命如本兵議行已計臣亦以四衛軍
半罷弱且脫闒者衆而糜費衣糧疏言國家軍政推
選錄兵部而四衛獨不錄諸營操練俱聽給事中御
史閱而四衛獨不聽宜辨實之目法也臣以爲今
有稍役宜行兵部審覈而後收糧其[illegible]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一同他衛從之十六年詔前登極詔書裁革革
興收復本兵言是闒歲久中多詭冒可止收二
收四千以衛士之請且大工闒人也後五年御
史內臣言勇士多逃亡僅存五千五十項闒邊營
請以子侄選充本兵言勇士故額　皇上原定爲五
千三百二十八人八年淸稽已浮其數意固以備逃亡
也卽如所云亦僅闒三百餘人耳茲營原非爲備邊
設安得藉口以行其私　上從部言仍詔自今選補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尢
一如舊制

侍衛上直官軍

高皇初置錦衣衛掌大駕鹵簿凡十司曰鑾輿擎蓋扇手旌節幡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之屬隸以較尉力士而復有將軍將軍必選有膂力及體貌雄偉者充之其尤者曰大漢將軍云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及旗手等共十二衛各有帶刀官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於是復增設紅盔將軍明甲將軍及叉刀圍子手之屬俱以備宿衛掌領率公侯伯駙馬等官官六員此其大較也而位次陳列以至衣甲器仗之詳各盡其制

凡大朝會及　大祀誓戒冊封遣祭傳制用全直直三千某人餘則更番大朝會者　聖節正旦冬至之也是日掌侍衛官二員鳳翅盔鎖子甲懸金牌佩繡春刀殿內東西立勳衛次之少後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侍殿內簾右千戶六員朝服侍殿外之右[illegible]簾百戶二員捲簾出同千戶立傳鳴鞭百戶四員立殿門外及丹陛上下中極殿導駕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十人盔頂門執瓜者八人其御座左右錦衣衛將軍執金瓜者六十二人執大刀者二十人神樞營執金瓜者十人弓矢佩刀者十人簾下大漢將軍執六瓜斧者四人立殿門將軍其錦衣衛十六人執金瓜其神樞二十八懸弓矢繖下錦衣衛六人扇頭二人殿角及柱各二人俱執金瓜丹陛將軍共六十人錦衣衛者執金瓜二十人神樞營者執大刀四十人上下鑾腰將軍三十四人錦衣衛者執金瓜四人神樞營者執鵝鴿頭刀三十人上下踏凳將軍三十二人錦衣衛者執鐵瓜神樞營者弓矢各十六人東西戟廊將軍錦衣神樞各八人共十六人中左中右門如之錦衣衛者執金瓜神樞營者弓矢丹墀左右共一千九百七人錦衣衛懸弓矢者八百五十四人其

執金瓜者百人執開銷大刀者十四人神樞營執金瓜及大黑刀者五百五十八人而執出鞘紅刀者三百五十一人其丹墀四隅錦衣衛佩刀將軍作四隊凡二百人其周圍五軍營官軍執叉刀金鎗作四十隊凡二千人　皇極門將軍執金瓜者錦衣衛十六人神樞營四人弘政宣治門錦衣衛者執金瓜十六人神樞營者弓矢佩刀八人金水橋弓矢佩腰刀者錦衣衛神樞各八人左右品牌執金瓜者神樞將軍四人會極歸極二門弓矢腰刀者錦衣將軍各四人而東西城路錦衣將軍亦弓矢腰刀者各二人較尉

職鳴鞭及擎扇蓋儀仗者。列午門內外。其餘執鐵狼牙列御道西。共若干人。常朝則列之。而所執器仗。以至衣服位列。亦稍稍殊焉。凡郊祀諸禮駕出。錦衣千百戶官三十六人。擎爐香前行。諸侍衛將軍。各扈從至。則護齋宮及諸守衛之役。其御經筵。則大漢將軍。分文華殿東西侍。凡二十人。居常則當直將軍。朝夕分候於午門之外。夜則司更。共百人。而五軍叉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大都掌領侍衛官輪直。日更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叉刀手者。每日侍而尤嚴收捕之令。及諸脫更離直者。宣德四年。有將軍未經部奏請。擅帶刀入直。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壹　侍衛上直官軍

上曰。將軍侍朕左右。所關最切。昔唐長孫無忌入閤。忘解佩刀。以勳親乃免。今若輩何人。輒擅帶刀入侍。其令都察院同錦衣衛推問。王者以閫必罪無赦。正統中。御史言。上直將軍。多有夜攜金牌外宿。因而私斜盜賊混入朝門。為害不細。宜令所司嚴為點閱。從之。後復定侍衛將軍五年一選。嘉靖中。給事臣言。項選用將軍。限三月至。而山東西陝西河南。俱遠不及應詔。令請紓其期。俟諸路畢集。而後閱選。庶人才及格。詔可。已復令府軍前衛侍衛等官。亦五年一選。如將軍。

皇城守衛

高皇帝在軍中。即命選富民子弟充宿衛。曰御中軍。已乃置都鎮撫司。隸都督府。總禁旅巡徼。而金吾前後。羽林虎賁。左右府軍。左右前後等十衛。輒番上。十衛者。號親軍。凡有請。得自行部。不關督府。後復改都鎮撫。為留守衛。增設中前後左右。凡五。法亦漸密焉。洪武初。命守衛都督官。日輪一員。領符牌。於內直宿。且嚴諸衛士。士率三日一更。又定門禁法。凡內臣出入。悉令合符。其有以兵器雜藥至門者。論如律。失察者罪同。每駕出。則用御史一員察視。六年。更造守衛金牌。凡隨駕應直宿衛官。及將軍俱佩之。十三年。因更定五軍都督府。革都督。改命侯伯僉書焉。後又以金吾衛等言。增禁門較卒。至二十七年。諭兵部臣曰。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壹　皇城守衛

自古君天下者。立兵衛。任將帥。申明要束。以嚴守圉。而皇城四門尤重。邇將佐怠於鈐轄。致有離析。隊伍更代官入。不則操之過嚴。使不得休息。夫人竟旬日禁宿於外。至不能有父母妻子。而責令奉公無私。何其苛而不情也。豈為上御下之道哉。今朕親著令。令諸有事關不得已者。許上聞。放歸事已復直。其無事而為欺謾者法。其當直而離次或催代者法。爾

復申皇城禁

諸將其如法奉行。已復申皇城之禁。每朝參。則當直都督將軍先入。帶刀官及散騎舍人繼入。然後文武群臣以次入。朝退。諸衞士始更直。凡更必以辰。益嚴守圍焉。而諸出入內臣銅符守衞官。不加比驗者。悉治以法。永樂中。因尚書方賓言守衞軍不足。命調羽林濟川濟陽燕山四衞軍。相參宿直云。已又改造衞士縣牌。以銅爲之。洪熙初。諸親軍缺伍。衞士多不得代。經月不歸。上憫之。命選佗衞軍。守端直諸門。俟親軍補伍如舊。尚書李慶言舊制無佗軍守衞者。禁直嚴。不可不慮。上笑曰。人主在布德施惠。以屬衆

心。心不相屬。卽素所親幸之人。亦轉盼爲讐。古人云。舟中敵國可鑒。誠得其心。又何患焉。慶不能對。宣德元年。漢庶人反。以公侯伯分守皇城。又二年。令侍御史一員。職巡視。明年。遣給事中。往山東。選調帶操親軍。備宿衞。諭部臣曰。用人須無失所。然後可責之効力。今爲諸士豫定其次舍。俾至卽獲安也。又明年新建伯李玉。言衞士多羸弱。請簡精銳以充。上可其請。命於五衞軍選補。凡一千一口餘人。正統初。給事中言

皇祖著令。機事。許諸司入奏。餘悉錄通政。鴻臚以聞

制也。前已經揭示。此尋常廷白勳入內府。得旨自送科。似此何以防範奸僞。乞下所司申飭其禁。命議行。四年。御史言守衞官軍。當於未明時應直。以待辨色入朝。邇禁圍不嚴。宜令御史一人或二人點閱。天順中。復增給事中一員。至弘治元年。兵部郎中陸容疏請重禁兵。謂國家上直用衞士操備有營軍。卽古南北軍遺制。今營兵頗覺偏重。而宿衞之兵。顧若贅旒。然宜以時蒐補練習。用戒不虞。先是。諸衞士下直。則於京營團操。月三日。而錦衣衞將軍。自爲一營。如例調練。至是稍耗廢。故容奏及之。其後又十載。尚書馬

文升上疏曰。臣觀歷代制兵。不使權歸一人。漢制有南北軍。南軍護皇宮禁衞之兵也。北軍護京師征討之兵也。各有所掌。而南軍尤托之心腹。其防奸之意嚴且密矣。我

太祖置十六衞親軍。指揮使司。不隸五府。爲禁兵。其餘屬五府。爲征討之兵。卽漢兩軍相表裏之意。暨

文皇帝復設親軍十二衞。已又增置勇士常數千餘員。屬御馬監上直。而以腹心臣領之。成化以來。乃漸廢弛。勇士與諸營無異。此外雖有將軍園子手。不過於早朝侍立。朝退卽歸。皇城之內。兵衞無幾。諸監門

老尤疲羸至不任受甲宜勅御馬監官即見軍選汰而委老成之將責以練操更番上直仍勅守衛官常嚴部伍譏察諸出入者 上然之正德初復令留守衛日輪指揮五員督內外夜巡軍而兵部司屬郎中及主事各一員同御史錦衣帥稽閱毋攝他務其後十四年親征寧庶人嚴宮門以駙馬都尉若公侯直宿然命下時距南征數日矣又明年給事中奏侍衛之設所職匪輕王者率多股削輸錢臘更不勝其弊乞重爲禁戢有不如法者許給事中御史劾治之仍命叉刀圍子手并紅盔將軍悉聽閱其後嘉靖四年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兲

增給直宿紅盔官軍衣糧不爲例三年復以請
上憫其侍衛寒苦詔仍與之遂著令五年一給云

京城巡捕

高帝定金陵置兵馬指揮司譏察奸僞既即位每夜發巡牌旗士領之嚴城閽扃鑰及戢更者已復改命衛所鎮撫官而掌之中府永樂中增置中東西南北城指揮司至

宣宗初年京師多盜召尚書蹇義夏原吉語之曰朕憫愚民無知扞罔近獲盜再三刺訊未忍加刑而小人遂狃以爲故常輒敢糾合亡徒肆暴不已爾等其計議以聞於是義等奏曰 陛下好生罪人多從寬貰夫使良民被僭掠之苦而奸民反僥幾幸之恩非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毛

所謂平也自今請依令甲有犯者舉劾詔可已復於都城諸門增候卒五百人兵馬司給卒百人相兼夜巡成化中命錦衣衛指揮同御史督兵馬司緝捕末年所司奏添團營軍二百人併捕賊從之弘治初兵部臣條上方畧於是嚴里甲之法家給牌縣之門具書籍貫丁口名數有異言異服者即自糾發不告奸同舉命如議行越五年設把總都指揮職巡捕又三年虜警勅內外城守官嚴加譏察而廉其怠玩溺職者正德中增選團營軍末年至四千人而特置參將員名請勅提督以署都督桂勇爲之初制官軍

御史條上六事

三千六百巡邏京城內外南至海子北居庸西過蘆溝橋東抵通州地遠不及遍於是民間多盜本兵以爲言乃以命勇勇能於其職盜稍清亡何復發御史條上六事曰樹柵門聯什伍分巡邏置望樓習武事定寅格從之嘉靖初巡捕官軍時有增置閒歲令擊回新軍若干名回營仍簡其壯勇以補故額之老羸者其後又增至五千屢命巡捕參將官督操無怠而監以兵部司屬一人已改命給事中尋復命司屬今考額定官軍凡一萬一十八名馬半之數矣

此狀可行

巡視京營

營制之設甚詳有戰兵營有車兵營有城守營有備兵營所以備攻守也有巡捕營所以防盜賊也有勇士營有四衛營所以護　內廷也頗名思義夫其旨矣一曰簡練以練爲簡則有簡之實無簡之名老弱者不能習操練之勞因而裁其丁壯以代之誰不心服乃諸選鋒者往往持其長技乘其暇日出而縱不軌於外而將不能制也操練之法嚴既不得逞兌役之餘力而時時有所自見其長以邀賞使技日精而束於法住操之日各本營將領不拘晝夜間行擧查

謹得爲非亦止亂之法也一曰選將今之科目世胄寒苦者往往不見用即見用又限以薦數薦數雖多如不夤緣不得推也白衣納級鑽刺通神雖薦數不合例亦即推也可恨者吏員三考彼已選官華參爲民復以銅臭一百二十兩援納署所鎮撫計圖薦剡宜盡革去奇才異抱亦止許從行伍中立功自見不得濫入京營營薦營推也本兵李化龍兵科朱一桂曾有重科目禁雜流之疏議將中式武擧不必論薦但期每推與世胄三七剖分挨次用盡毋使沉淪又三科武擧久爲磨礪合　題授千把總職銜各給劄

咨送有願入京營効用有願投各省直立功者即委以事。一曰遷擢夫邊腹指揮千百戶近例三薦者得推陞守備從此而遊擊都司而參將而副將而總兵獨京營陞轉可謂紆遲矣先爲城守營把總次爲車兵把總再轉則爲戰兵把總千總亦然至于中軍必四轉始至副將營中軍總之一年一轉計十一年而始得一號頭或有二年三年一轉者雖則不齊總計不下二十餘年而方爲一末將以後但論薦箭之別操守廉潔者不必拘于戰車城守之例把總即轉千總千總即轉參遊佐坐營中軍參遊佐坐營中軍即

轉副將營中軍副將營中軍即轉號頭尤可訝者如云某考中下轉京營又云某不堪外用處京營即有豪雄自喜輩皆視京營爲令局人不復施眉睫矣合

無題　請著爲令官京營三年必與外轉若邊將之周歷於外者又必移而官之京營所以內外平勞彼此互轉一曰武藝今之選鋒所習者步射耳馬上箭未習也所執者腰刀耳鎗刀法未知也腰刀乃步軍旁牌手所執用以斫馬足割敵級原非馬上長技馬上長技惟長鎗大刀爲最蓋鎗之長者我易及人而人不能及我刀之鋒者一擊而人莫能禦也謂宜於選鋒弓矢旣程外若馬上刀馬上鎗人習一技至於三眼銃手靶銃有宜於馬上者亦令時習而通曉一曰冗員各營中軍千總下額設把總十二員各營軍多不過三千名止二千餘備兵不滿千人亦設把總十二員此何爲耶宜查軍之多寡每把總一員必實管軍五百名則大營不過六員中營四員可矣其聽用一途中軍千把總皆繇是出舊規止許世官武科聽用後益以三科會舉蓋所以嚴始進而重委用也邇來姦商稅棍買入武學捏稱武舉而求聽用白丁游士托藉權門謊云鎮撫而求聽用遇有選總員缺

輒用二百金以謀者遇有千總員缺輒用一百金以謀者即圖子手把總與標營把總稍可存濟者亦用五六十金以謀屬屢之實漫不一查彼旣稱鎮撫矣必有號紙旣稱武舉矣必有文引誠下清查之令世官則驗其號紙三科則驗其文引聽用世胄編加遴選年力強壯弓馬可觀者存留聽用其年邁力弱者射藝生疎者宜行斥汰仍於聽用將官中擇才識宏博者一人教習之每逢進操日期令該將與各世胄講論韜鈐陳說忠義商確時務演習弓馬每月一試關註所能於冊待年終甄別一曰淸軍夫今三大

營之軍皆食糧於七十八衛所。七十八衛所專承造糧餉。三大營總而團練之也。然七十八衛所各有分屬。每一大營分轄二十七衛所。其五軍神樞與神機相等。即以神機一大營言之。自一營起至十營每營軍額三千名。某衛屬某營。某營轄某衛。自紛更日繁。舊制潰裂。有一營而轄二十七衛所之軍矣。不特一營。即一司一隊而有二十七衛所之軍矣。凡各營之之軍。俱於備兵取補。而之軍之名缺。衛所每影射而不除。間有之軍而衛官冒食糧石者。有外差占役。詭名無人。而冒食糧石者。有踰禁跳營。中途作弊。兩相朦朧而冒食糧石者。行令七十八衛所。每月照前所議備造糧冊。一樣三本。先投巡視科院。各用印掛號。一送下掃院。一送兵部。一送京營公署。不時調取管冊抽查。[illegible]如京營所轄山東河南中都春秋兩班都司所領班軍。到京之日。例應謁見總協科院四衙門。開具已到名數。呈報京部。票行號頭官。查點收操。仍聽巡視京營科院點閘。遵行久矣。本管將領不能盡曉。本管把總與寫字人目擊耳聞最真。其簡束亦無難也。但於選鋒人數。並爲同把。或住居相距不遠者。五七名一把。十數名一把。擇一般實歷練者爲把頭。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圭　巡視京營

各開姓名。互相保結。造冊備照。如內中一名犯事不舉報者。同把同罰。或有素不安分。許令把頭預首。本營申報科院。漢之民有更法。每歲踐更一月。今之民有役法。十歲里役一年。夫民且然。而況軍乎。撥操之役。宜彷更法。役法令二千人常在營中。而輪一副將爲主帥。且更代者常十一。而防守者止數月。此視民之更役尤便也。一曰軍餉。各倉給散。俱有　欽定限期。每月不出初十日。近年來戶部坐糧。雖在月先。而或守候開倉。有延至月終方給者。在衛官卑豬。其誰敢抗。在貧軍則嗷嗷之口。萬不能待也。且昔年驗准之日。即與收粮。或加幇支。近日查對粮案。編軍回銷予本等件。至爲詳悉。而不即收粮。甚至當差一年半年而不沾升合者。又有稱被掌印官侵尅者。有稱被放糧千百戶勒措者。有稱被管事軍人關其不到而冒領者。有稱被私債扣除者。有稱被拖籌混搶者。有稱被準扣使用者。有稱抵作季錢者。或一石二石。或數石以至于數十石者。至於逃之事故。該衛竟不開除。朦朧支領。此又不可勝計也。又訪得有等營總司總委官。包攬各軍。指稱納某處官錢。聽其自便。應得月糧。皆其冒領。每月有領至二三百石者。　朝廷設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三　兵制　圭　巡視京營

官分職。衛有掌印僉書。則有經歷司。次及千百戶。今經歷絕不與糧。則職司何事。以後放糧。本衛掌印僉書經歷眼同照數發簽。不得仍蹈前弊。而放糧千百戶等官。查其殷實者。方行皆委。掌印等官年終舉刺。經歷官移文吏部紀錄。如仍前冒濫侵尅軍糧。或查出或告發。一體查參。近議巡捕營軍在京領米。尤所以恤勞苦也。一曰戎器。有謂小弓小箭。遇昇必滾。遇雨必軟。毫無實用。宜照邊方演習大弓大箭者。有謂長箭利害。彼此共之。不若習邊箭。邊箭者。其桿約長八寸。其鏃或倒鈎。或細腰。敷以毒藥。中虜中馬。射時

仍用大弓。止加溜子。可射三百步。穿胸洞甲。近經工部錢糧不敷。造辦鉛子不給。三分減一。些須鉛子。能省幾何。鉛子一減。該廠必不多造。其害可勝道哉。自是而火藥粗惡。軍士每領出。悉委之溝壑。凡遇上牌下營。僅用銅錢二文。買火藥一包。以備衝打調隊之用。朝廷所設火藥。所謂何。乃粗惡塞責。而令軍士自買演放也。且火藥私製有禁。可於市井買之乎。又所常合用號碗。近來該廠匠役。時常裂碎。關繫軍命。此亦宜　題參罪革者。營中弓矢撒袋。製自外方。解之　內庫。二年一次。給弓一張。箭三十枝。撒袋一副。散與軍士。總屬不堪之材。且北方土燥風高。氣自勁裂。而燕尤甚。則江南弓箭。雖加精巧。終不可用於北。縱議各刻弓人矢人之名。以待參究。亦且緩不及事。益至此時。鬻之無用。棄之可惜。軍士每置高閣。旋復自行製辦。合無量其工價所費。移文工部。轉行所造衛門。折銀一半。解給各軍。責令自製。不特衆軍所願。抑且為　朝廷節省一半之費。一曰戰車。京營設有車兵十營。群三萬衆而練之。每營戰士。一百二十輛。其製四圍箱板。內藏其人。中留銃眼。開以小窗。車長一丈五尺。高六尺五寸。前後左右。橫排鎗頭。每車占

地五步。若用車一千輛。一面二百五十輛。約長四里。欲行則行。欲止則止。內藏軍馬糧草。偏箱車者。以半邊箱板。故曰偏箱。以馬駕行。遇敵橫排。以箱向前。而發銃砲。但二車之體太重。不便于林麓。不若彷俞大猷創造輕車之製。輕車之式。彷武剛車。而減其半。先造一獨輪車。而以二輛製機拴合為一車。名曰鴛鴦車。製箱版於前面左右。內藏銃砲藥箭神砂。每車二人駕之。二人擁衛。施放火器。易地則合為雙輪大車。險地則分為獨輪小車。進退如飛。捷若轉環。然後用佛郎機以禦敵之衝。龍虎等砲以擊敵之遁。兼以選

銓敢戰之士爲之殿後襲擊乃令各軍損壞不堪已經送廠改易雖有全修量修之例然迄已三年無一車到營見存舊車皆脫轅缺輪將各營之車分作四輪春秋二季每營量修三十輛期以二年務俻完備會總協科院四衙門驗看輪不如式者仍退回該廠另修一曰驗馬營馬額設二萬一千有奇解到馬匹內每逢不堪者告稟更易以嚴刑迫之軍士不敢不領宜退回另補草料一年之內惟二月十月給放本色餘皆折色給銀不過六錢然又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給以銅錢每銀一錢止給錢五十文尚不抵十

分之七又壓三月而始放歟之巡捕營一馬入錢按月支給之例詭乃星淵一曰緝捕京師特設捕營原額官軍一萬三千有奇馬五千匹京城內外十八總各有分管東西南北夜哨巡軍各有分地將各總員下軍番役額十名再選十名通計三百六十名免其下夜專司緝捕仍照四哨頭二隊尖哨事例月加行粮四斗以優異之一曰禁衛勇士之名始於　龍與淮甸有銳卒三百首先歸附收隸麾下各曰小廝號稱三千至三犁虜庭有降虜五百遂與小廝同伍人給養贍地五十畝改爲勇士漸至增盛四衛營之設始於宣德年間武驥左等四衛併牧馬一所軍人除在內監養馬直差外其餘二萬有奇亦設坐營四員每營馬步隊把總四員管鼓中軍一員用爲禁兵今勇士之殘耗所餘不及二千惟旗下五百名曰硬弓教師四衛營之軍止餘六七十名而馬止餘五六百匹乃其私相頂替恣意賣閑在差者在內監而營差者實積年管寫放膽鯨食盡數賣掠每勇每軍一年有二三兩者每隊一年則賣銀百兩蓋在內監不查軍件數名在坐營把總不過牢件數名至如撞運費土措樁打兵下場圍馬等項通無見軍應差每隊

每年止費銀五六兩餽送了事而已營中官每隊每年送長操季禮不過一二兩而已餘皆積奸管寫之所吞噬也馬則四百匹名曰直馬實係在營營操月支銀五六錢其餘爲操馬止支直馬錢糧之半又且非現年現支也每坐營養膳頭目五名餘皆管寫賣閑通不赴操夫勇士四衛之軍原有內直外操之分今遇查點數有內外之總而未列內外之名所以積年管寫以見在到營皆充外操之點以不到者充內直之數是虛名在內監實利在諸榥矣自今以後造定一冊用內監印信鈐蓋坐營轉呈科院查點出原

各某人今頂當某人須各一冊一一點驗登時即給年貌疤記軍單一張用印鈐蓋則頂替者樂從於出名而不受官職之挾無人者樂從於出人而願脱冒糧之辜又加金城之煩恭置鋪舍以禦官軍之風雨法亦至備也豪强乘之以快私始而虚冒其糧繼而包認其軍究而侵奪其鋪矣。

卷終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四目次

兵制
選用將材
班軍
鄉兵夷兵
郡縣民兵
戎政事宜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四

史官　陳仁錫評纂

兵制

選用將材

高皇帝與劉基論兵事曰。克敵在兵。而制兵在將。兵無節制。則將不任。將非人。則兵必敗。是以兩軍之鬪。決生死成敗之際。有精兵。不如良將。益重之也。既又謂中書省臣。國家設都衛節制方鎮。所任良重。宜於衛指揮中擇其智謀出衆者。任都指揮之職。或二三年至五六年。從上陞擢。毋世襲。著為令。其後德慶

衛舍人倪具上言。陛下奉天伐罪。收羅智勇。天下既定。爵為徹侯。次亦不失將校。近見握兵于名藩大鎮者。多新進少年。忘其祖先勛勞。未閑將畧。伏望特詔所司。論材薦舉。壯烈智勇之士。覈實錄用。

上嘉之。命基參贊清平衛軍事。

文皇帝諭兵部臣曰。國家置武衛。備暴亂。非習兵善撫士者不可。比聞武臣日以宴酣為樂。苟且因循。朘削軍實。近倭奴登岸。掠居民。瀕海官軍。猝無備團。以至奔敗。爾兵部其同侯柳升。精擇將領。練習戎政

選用將材

者以往仍摘其不職送京師自是與選者　上必親閱臨遣賜鈔錠且給傳行　宣宗五年兵部臣請如尚書黃福議令天下都司歲選智勇廉能者一人資遣至京督府精加驗覈可大用用之

都司歲選一人

英皇初陝西參政年富言比年武臣位高祿重務保爵祿無委身効職之誼欲求如楊洪等比十無二三乞博求其人加以優養俟有功擢用因舉都指揮馬麟李榮可任明年侍郎鄺埜言乞勑內外諸臣各舉所知隨材具委任之後設有不稱主者連坐明年勑英公張輔等曰將兵之道莫先智勇必知之有素然

參政年富舉馬麟李榮

後用得其人令管操官自都指揮以下其間有曉暢兵法長撫馭者智畧優長達權變者經歷戰陳敢當先者膂力過人習武藝者悉舉以聞朕親閱焉輔等推選紀廣等凡四十有四人　上以為將非諳韜畧不可其熟讀五經百將傳究方畧練武勇俟試而用之七年編修徐珵上疏曰今之任將非必有所嘗試擠擬以知其短長也偏裨而旋遷都統都統而旋遷總帥曾無功實遽登重任及臨事而敗即重加黜罰而前虧已不可贖矣宜令本兵同一二勲耆從公推舉初惟以本職參隨鎮帥分領兵馬勾攝邊事果有能也乃命為叅戎果有勞也然後遷擢又曰令本兵移文天下軍衛有司咨選籌謀勇力之士毋分軍民毋限南北毋拘額數畢舉至京問之守之策較其弓馬及格者給粮二石分隷京營然後遣詣之總鎮官叅隨效用有功授實職　上是其言又三年大同叅將石亨奏漢唐以來設謀猷知識絕倫諸科令人得各陳所能應詔故趙營平以良家子應募郭汾陽以武舉自進當時卒藉二人之功自今宜許其自陳遣邊鎮試驗景泰初王師新衂人心稍振起而于謙為本兵委任石亨楊洪為將一時推選頗為得人已郎

中李賢薦興州千戶王昱善戰多謀且有忠義勇敢之氣謂達賊可以計破而不可與戰其計凡數條詔試而用之

英廟復辟詔天下舉文武謀勇之士久無至者七年令兵部下牒督之於是平江侯陳豫等舉指揮錢能九人試如例其中者送五軍營賜鈔有差間歲郎中龎勝上邊務曰　國家於文三年大比而武舉獨未行古之名將若趙營平郭汾陽皆由此出惟勿拘以世襲限以資格庶異材得自表見乃命開武科如文士例以孟夏行

命開武科

劉淸奏衛所舍餘與民間子弟

憲廟初都指揮僉事劉淸奏天下衛所舍餘與民間子弟多有謀勇且熟武藝者宜及時設策召用訓練優養領以忠正廉能武臣別爲一營侍郎商輅亦言將帥乏人宜於京營及府衛精加選擇取其體貌魁梧筋力強健諳曉文墨之人或五十名別擇近地時加訓諫以暇日讀書講方畧而於三營總兵推任一員兼統之歲一會官考試別爲上中下三等量爲登降賞罰如此庶才議日有所進而將帥不至乏人

上以爲然又四年樞臣白圭等上言智勇可任者若干人間歲復言臣等嘗議令中外文武臣舉用將材

者三卒無應僉宜申令諸臣從公推舉其後十四年兵部上所舉者名英公張懋而下舉各若干人命挨選用之時仍具名上十九年尚書張鵬英公懋會較所舉才畢奏　上曰其如例擢職與軍功等用稱任使領不于國有益乎弘治九年本兵馬文升請廣選舉而令府部臺省諸臣別其材所堪具聞仍會官考較如武舉例擢用　上然其言三年本兵言謀臣勇將必待試而後見今團營之制萬人爲營五十人爲隊隊有長其上有把總有把營總掌號頭武藝謀畧未必遞相過願即十隊中較其優者爲把總就十四總中較其最優者爲號頭又就中擇其有智畧達戎變者爲將領非職官者試以軍職相兼而任則智勇之將不待外求　上然之已給事中蔚春上疏曰臣觀京營中舉以備主帥者大率皆公侯伯夫封爵以報前功豈必子孫皆可用也宜勑天下今後勿拘流品山林之人有足知曉兵習占候悉傳致京師隨材錄用其有才堪大帥者則縣官以禮聘之擢總京營或專大鎮迨有成功賞及舉者從之十三年御史胡希顏陳邊務文臣舉揚一淸王質陳珍而武臣則時源姜漢朱鐙魏鎮俱令於大同殺賊後二月以虜入

犯平江伯陳銳總師無功廷議欲遣保國公朱暉于是行人王雄上疏曰臣聞克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此者曾不選任而用陳銳今奈何復用朱暉也夫當樞臣昔會議時推于衆人之中而獨以銳爲首

陛下亦信而使之乃其效若此矣臣不審昔所議者何事毋亦以爲姑循故事耶抑試之也彼朱暉者素不更事豈遽出陳銳上哉且惟豪傑能知豪傑故之前史舉韓信者蕭何舉謝玄者謝安舉高崇文者杜黃裳彼漢晉唐之君雖未知韓信謝玄高崇文爲人而於蕭何謝安杜黃裳三子者亦既知之矣故於所

專重任而不疑也。今
陛下即未眞知朱暉爲人也。果能知舉之者無愧
蕭何謝安杜黃裳三君子。則可若曰未也是豈可不
以原敬爲前車哉臣愚以爲莫若于邊方都督中選
任。夫邊方都督生長北邊其間固有習知虜情能出
奇制勝者特爲主將所羈束不則監督與提督牽制
之。雖謀畧無所施耳大會廷臣選於邊方都督之謀
任以大將而勿置監督提督。以撓其權蓋今監督猶
督。即唐觀軍容使與監軍也。以郭汾陽李光弼將畧
而魚朝恩爲使則九節度之師潰於相州。劉其下者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六　選用將材
臣願　陛下。永鑒前事。愼擇專任。毋徒以國事爲嘗
疏入。　上謂命將出師國之大事。雄何得妄言。沮吾
軍。遂繫詔獄。謫遠方邑丞。惜哉其後乃因本兵劉大
夏言召諸居閒將領曾經邊陳者。悉詣京付教練焉。
正德初。兵部請令中外臣。各舉士爲之期日。報可。嘉
靖七年。大學士楊一清言京營官俱世胄。不足恃宜
召用舊邊將。如先朝劉大夏指　上納之。勅諭兵部
人材難得當棄短錄長其給傳。令赴闕。十七年。改武
試期。於秋後行之。二十五年。本兵請令兩京臺省臣
共選舉。自指揮而下。無論在告居閒。兵衆之。

上以簡將用人司馬職也。仍如例比薦官黜落太易
致令之人爾後當加意審詢。毋槩議罷。都給事中戴
夢桂奏今求將太狹也論將太嚴也論將混眞也。虛
文廢武也且秦趙燕薊其人多勇敢善騎射。如磁州
王邦直歸洛李大漢宜益求其比每省可三十人。衛
五人。以備器使命以實行後十餘年復從給事中徐
浦奏令內外諸臣各疏所舉於是御史羅廷唯疏曰。
臣觀近日徐浦之奏意固謂邊才宜急耳若乃諸臣
之論薦可異焉其所列文武臣不曰胸藏萬兵則曰
籌决千里不曰身經百戰則曰雄敵萬夫是十劉基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七　選用將材
百徐達並出一時何將才若斯夥哉夫才如史遷保
李陵知兵矣居延一敗而遷受腐刑。忠如丞相亮舉
馬謖任兵矣街亭一敗而亮落相職。蓋古人愼重兵
事立法若斯之嚴也。今薦千人者不自絜其才之何
長薦人者不復任其人之善敗然則人孰不各懷僥
倖之心尚安所得眞才而用之乞勅諸臣更加參詳
毋取具虛文。徒爲設誤。
上善其言。

班軍

文皇帝之十三年詔諸邊守將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中都及江南北衛官簡所部卒赴北京以俟臨閱蓋京操始此然而未著例也」 仁廟初因英公張輔本兵李慶言復令直隸及近京軍番上操備論之令畢農而來先農務遣歸庶不妨事已復語兵部臣曰王道在順人情比更調官軍率違近而就遠無益若使陝西之軍就彼備禦而調河南山西軍京師不兩便耶可即議行」 宣宗初年張輔言京操之軍在邊方者比悉放歸令京師軍少請調河南山東中都睢

陽諸衛較閱」 上遂定其數令所司部署以期至京後又勅河南山東山西大寧陝西及中都將領凡軍還取衣裝者務時至老弱別選代官給之馬毋輒扣其衣糧於是歲春秋番上共十六萬人九年成公朱勇言河南軍千餘人期不至當逮 上曰法有三令五申者其移文趣之明年放回陝西班軍着伍止後勿來先是緣邊衛俱遣還至是并腹裏遣之」正統中京操軍悉戍邊廼令御史於江北直隸山東地選調精卒為京師備

景帝初邊事方棘班軍悉留京不遣閱歲稍寧乃放還取衣裝於是武清侯石亨少保于謙議三分之留兩番操備保定河間天津放五十日河南山東九十日淮安揚州鳳陽百日其紫荊倒馬白羊關及保定諸城戍卒屬山東河南者亦如之有輒逃者官軍秩三等戍邊士盡室謫邊衛不貸」又明年兵部奏外衛京操軍舊以三番踐放近緣邊務急分十營訓練久不得休請分為兩番一以三月放八月至京次八月放來歲正月至京凡北直隸河南山東江北強壯之士俱屬首番非秋高馬肥已畢集矣報可成化八年河南秋班軍二千餘人不至下御史趣之罰操如例

是後承平久兵鮮甲銷外衛卒在京者無所事祗供營作諸役而勢家占役復半之」弘治中兵部臣以為言詔如議於是合選外內衛兵各八萬共團操其外衛分兩番番四萬迭上」未年遂發保定之卒還衛拔京師勅都指揮戴俊任其事」嘉靖初尚書李承勛上兵計謂永樂中調附近卒番上京師從遠踵為故事衛伍半空而在京者祗備營繕之役在邊則給將領之私且行齎居送煩費實多而未嘗得其實用若省行糧之費以募工作何憂役乏何藉軍備則班軍之調遣所當革也」明年給事中御史言河南諸軍多

為至將躑免宜按籍稽之而於至日嚴加選閱壯卒
隸團營次隸五軍營操練班滿之日令提督巡視諸
臣覈實方許放還從之其後六年命鳳陽皇陵衛軍
專於其地操守毋輒調作番上如故後又六年翊公
郭勛言河南歲災京操軍不至者衆請寬之　上曰
京操軍歲以春秋往來我
皇祖立法慮至深遠千夫不至者逮其長奪祿即歲
災必待奏乃放還此成例也比稽期以萬計若等不
聞舉發而輒斬寬法如是耶令姑從若言後犯者辠
如法既而兵部條議班軍失期者治將領之辠以多

寡為差約以十分二分以上奪其祿撫按臣即訊五
分以上則逮京訊之八分以上鐫秩調邊戍報可後
三年軍益懲斯不至命兵部覈原議行先是令雖具
未有行者至是復申飭之後二十有二年以虜棘營
兵少樞臣請併諸衛軍為一班歲以五月赴京十一
月放還如此則每歲秋防可得見軍十五六萬人較
召募之費為省從之迺後班軍益耗廢命豐城侯李
熙覈其數僅得四萬人熙請改徵銀召募而以見軍
四萬歸營操於是大學士嚴嵩議曰祖宗設三大營
壯京師而令班軍分番入衛蓋居重馭輕有防微深

意焉百五十年來未敢輕變今京軍數已不多宜窮
按弊源力加振刷詎可付之無何棄成額為烏有而
僅賴此四萬人非計之得也且各衛邊兵近雖有折
乾之弊然每清覈令下人心猶慮罪為兢兢今若奉
旨徵銀藉為口實　上是之亡何復令山東河南中
都軍仍遵舊制分兩番入衛別為一營春以三月至
八月還秋九月至來歲二月還凡工作毋許擅役從
平江伯陳圭奏也已給事中李鈸劾圭徇偏見攬事
權本兵聶豹心知其非顧阿私亡所異同　上以問
嵩嵩對以往庚戌虜患因營兵未練暫令併班乃出

一時權宜今圭言　復祖制耳似不為私而給事中
邪以併班為是惟　聖明裁決　上從嵩議後三年
鳳陽都御史李遂言淮陽陵寢重地比以倭故藉班
軍防圍但人非恒役無固心乞定議存留本兵言舊
制鳳陽八衛軍分番操歟若春班專留守則秋班歲
操無休時人情非便宜令皇陵軍專護陵寢毋別調
而以春秋二班士付將佐率領番上京師報可
穆廟初河役起軍士憚於久役逃亡多下兵部議於
是議為國初徵軍十六萬番上京師實居重馭輕至
意迺營作日繁然河工急勢不能無役可於見役軍

中簡銳者着伍營操。而以老弱供作。河成即止。從之。已協理侍郎王之浩亦請復班軍以備營伍。毋失祖宗故額。庶得强幹之意。於時樞臣亦以爲然。大抵國初事求務實。故動見爲利。後世不能無嗜蠹而存其名。遂逢利不勝害。故議者遂欲廢之以格於成例不敢動。然而影射占役。如承勛諸臣所慮者卒不止也。無異故云積弊之勢。相因使然。所從來遠矣。

鄉兵夷兵

國家郡邑。額設營兵之外。民間鄉兵。所在而有。初起角觝。用爲戲。或冦警。輒相團結。後遂因不廢。河南嵩溪諸縣曰毛葫蘆兵。其長於走山。習短鎗而嵩縣及盧氏永寧靈寶多礦兵。又曰角腦。曰打手。山東有長竿手。以習長竿。故名。而徐州有箭手。其人善騎射。保定以至琢鄧淮揚。亦各勁兵所產處。僧兵推少林。次則伏牛。又次爲五臺。閩漳泉兵習鏢牌。而水戰則爲諸兵最浙之兵獨處州雄。用於水則不逮處之外。義烏次之。溫台次之。寧紹又次之。其兵習狼筅直隸竈

丁鹽徒習舟與海狎。可用爲水戰。江右之安達能南。地瘠而貧。相率爲兵。大旗長鎗。東粵俗雜蠻喜擊刺各習長牌砍刀。而新會東莞之產强半焉。是外西南夷服之兵。蜀曰土兵。黔曰蒙氏兵。粵西苑氏東蘭那地南丹歸順諸州。俱曰狼兵。楚九溪苗兵。即永順保靖兵也。永爲上。有鈎鐮矛弩諸技。天下莫强焉。其法每司立二十四旗。旗十六人。合之則三百八十四人每旗一人前。次三人。橫列爲重二。又次五人。橫列爲重三。又次列七人。重四。又列七人。重五。餘俱置後助。懽呼爲聲。若前卻則二重居中者更進兩翼。亦然其

遷法徵下則宣慰額天祭以白牛置牛首及金[illegible]
令日誰爲勇者手此金啖之以牛首已燒而收之更
盟而食之樹爲長即每旗十六人者是也其選益精
其節制嚴故戰不可敗其調法必分保永爲二班更
調人給一金計所調兵若干歲須金若干則先以三
分之一給諸兵道里費廩不煩有司而途無稽滯其
督法則統以憲臣宣慰主禁令調官主聚泊泊則觀
官搴旗艤舟如魚貫然詰朝即行毋登岸其賞法有
功者人與三十金面給之毋與土官侵匿而厚賚其
主者優以官比歸護之憲臣仍前弘治末平恩恩正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illegible]　郷兵夷兵

德中平蜀多其力嘉靖時虜亂調至三千人後復調
六千而私實加一倍云先是癸丑六月少林僧兵應
募至者曰大造化月空等四十人俱持七尺鐵棍重
三十斤運旋便捷如筇杖倭巢白沙灣都司韓璽率
官兵及僧百人禦之大戰倭隊有巨人絳衣揮兩刀
來領兵僧月空遍視諸僧皆失色獨一僧名智囊神
色不動即遣拒之兵甫交智囊提鐵棍一築躍過絳
衣倭左隨一棍落其一刀賊滚轉復躍過其右又落
一刀巨人應手斃斬賊百餘人乃群跪乞命潰走巢
遂空僧了心徹堂一峯眞元乘勝追之賊奔匿民舍

壁間四僧輪入呼曰速受死賊突從壁後出砍之是
日幾大勝而四僧被殺則以貪級不設備故也甲寅
二月官兵戰葉謝馬家濱之地僧衝鋒頗多斬獲而
援兵不繼且不識地形遂陷于敵大有等二十一僧
俱死之乙卯十月督府會浙直諸路兵進勦陶宅僧
兵爲前茅直擣巢門鐵棍起輒仆立斃數倭倭詭我
兵服色器械忽繞出其後鼓譟混殺僧不知猶呼後
隊援進而倭刃已及身矣遂大呼皇天而死者若干
人官爲斂其骨立石塔佘山塋焉洎王江涇之捷則
永順保靖力爲多先是督府張經檄召諸司兵獨尨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illegible]　郷兵夷兵

氏與其孫男岑大壽大祿先至經以尨氏配總兵俞
大猷屯佘山衛以東蘭那地南丹三州兵配遊擊鄒
繼芳屯閔行以歸順兵及募至思恩兵東莞打手配參
將湯克寬屯乍浦令相機戰守而永保兵以四月二
十日至會倭四千餘突犯嘉興參將盧鏜督保靖兵
援之俞大猷督永順及狼兵由泖湖間道趨平望扼
其歸路湯克寬引舟師從中路擊之凡斬馘一千九
百九十有奇論者稱東南第一功始狼兵至時衆新
集沮澤險阻多未嘗經雅不欲以一旅金注而權貴
趙文華以視師來屢趣經進兵經持不可曰賊狡且

衆狼兵未集僅狼兵先至然其人勇而輕一跌將不可趣怒以爲縱賊趣戰逾急狼兵亦貪利覘賊背巨舟可擄自請得一當不獲已令姑嘗之[illegible]伐圍瓦氏狀匪殺其家丁數人及頭目鍾富瓦氏被髮舞刀往來突陣中馬尾騌爲倭掾幾盡浴血奮鬭而出大呼曰好將官好將官蓋憤他將之擁甲不前救也天子嘉瓦氏勤勞諭禮官持犒金三十兩文綺三襲旌之其後戰平望江與永保兵合始收功焉而權貴竟以逗師期駕罪狀於督府督府縱騎去經故鎮粵狼兵實服其威名故檄而來既遠狼土兵爲之憤泣遂散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十六　鄉兵夷兵

無統代者周琬楊宜董莫能用倭既後變數年乃滅

海上莫勍于鹽丁其人以販鬻爲業成化初毛里孩寇陝西東鹽徒千百群自備火炮戰車精弩雜官軍深中殊死鬭逐虜絕河梱載皮角私鹽以歸松漕涇鹽徒尤驍曾一與倭格倭敗遁海島中追圍之焚其舟絕糧甚窘適生倭船至乃得脫自是大創後每見人家有鹽囊者輒相戒勿犯崑山有潘圓山秀才當倭難劇時糾販夫百餘人與同飲食起居引爲親兵圓山善舞大刀撫臣曹邦輔愛其才延而置之帳下一日販夫爲乞兒裝入賊地賊方群飲黃白器羅列乞兒僂而行遙望作餒狀賊手招之則以手作怕刀狀不敢前賊搖手示無他乃匍匐往舌餂其肉吸其漿盡而去語秀才曰賊方飲其所不備可襲秀才持大刀率二十人徑往倭驚散乃頒酒肉飽二十人而收其黃白器械群倭四合鳴螺一聲進一步勢且逼秀才大呼曰取我大刀來東向一掃而斃二倭遂令衆出圍而身爲殿倭不敢迫秀才緩行道且半憶遺一匕刀心念將無爲賊嗤耶乃遣故道取之倭亦竟退避弗追也自是鹽丁屢斬倭級受上賞秀才亦積功次獲官弗就辭歸時議者謂宜推擇豪富爲衆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十七　鄉兵夷兵

者使部竄兵團營爲鄉邑障此固前事得驗者也京輔每籍山東河南之兵遇虜警守臣請相屬然請額多間不無老羸宜量募其精者爲善總之

以土兵退毛里孩

郡縣民兵

高皇帝初起兵。即立管領民兵萬戶府。諭行中書省臣。曰。古者寓兵於農。兵強食足。今海內紛爭。當因時制宜。所定郡縣民間。並無武勇之材。宜精加簡拔。編緝爲伍。立民兵萬戶府領之。俾農時則耕。閒則練習。有事則用之。有功陞擢。無功者還爲民。如此則民無坐食之弊。國無不練之兵。庶幾寓兵於農之意。其後天下稍定。始建武衛。隸以軍。軍有屯。俾得自耕作。久之法乃益廢。勢不得不借於民。民竭力饟軍。而軍復羸弱不足用。於是始出召募令。正統二年。募所在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太　郡縣民兵

餘民壯。願自効者。分隸操練。於陝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給布二疋。月糧四斗。

景帝監國。復令廣招募。即以所在官統領。遇警調用焉。而憲廟時。陝西更選土兵。土名之設。與民兵意同。然當時獲其用。二年。虜酋毛里孩屢入寇延綏。撫臣盧祥言。近邊土民。習見虜。可練爲兵。於是敕御史往延安慶陽。集選壯者。編爲什五。量復徭役。號曰土兵。原僉民壯者。悉改號。凡得丁壯五千餘人。由是土兵強。而毛里孩遁。是法獨行於延綏。後亦就廢。刑曹部張鼎疏言之。至弘治二年。令州縣選民壯。七年。給事

中孫儒奏。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僉民壯五名。五百里四名。三百里三名。百里以下二名。其或額多者。仍舊。必于丁糧相應之家。取之人。免戶二丁雜役。若老死及全戶消乏者。別抽補。藉年貌在官。有司率領。與軍士同訓練。憲司及御史以時簡閱。焉郡封有警調發。應援給行糧。而禁役占買放之弊。民壯之額。郡縣所在而有。閭富民不欲身受役。則上其直于官。官自爲招募。亦或稱機兵。在巡司者則爲弓兵。然獨其名兵也。實不任受甲。先是已已之變。以虜警抽編。無警許罷役。洎至正德。遂令分戍番操。無復休息。本兵王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尤　郡縣民兵

瓊請量罷之。不聽。而山西大困。獨其其他省編如例。徒歲耗糗糧。共有司傳送勾攝之役而已。故肅皇灼其弊。以爲不足捍禦。無益。嘉靖二十年。都御史翟鵬言。直隸山東河南民壯。多缺乏。補如額。而別簡壯丁。爲義勇。於農隙練操。其在山西者。事成三關上報曰。近虜入山西。由鴈門諸關失守。三關別無兵馬。而僅賴先年暫設民壯。非可以捍禦。況今所在災傷。不宜復騷動。其姑已之。至二十二年。兵部因廷議。復請增州縣民壯之額。大者千名。次八九百。次亦六七百。小者五百。報可。明年尚書戴金言。州縣民壯。有額設有

新增。又有義勇。有馬快手。而往往不獲實用。則以經
略未善故也。宜屬之兵憲官督所司簡練。誠謂民兵
練。則無藉客兵。而軍衛亦漸免淸勾。隆慶時。輔臣陳
以勤。獨見其利。疏列之甚悉。
穆皇命所司議行。

戎政事宜

營制

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兩官廳。仍復
祖制三營。更三千營曰神樞營。其三營司哨掖等名
及諸內臣俱裁革。而統以大將一員。曰總督京營戎
政。給印曰戎政之印。佐以文臣一員。曰協理京營戎
政。其下設副參等官二十六員。凡團營兩官廳之兵。
悉歸五軍營。而實纛令旗等項。則仍隸神樞營。遇用
撥取。無恒名。又命以新募兵四萬人。分神樞神機二
營。其副將各止設一員。而增能戰之將六員分領操

練。大將所統三營之兵。平日名練勇。將用時各定職
名。隆慶中稍有變更。至用三勳臣三文臣。尋用兵科
都給事中溫純言仍如舊。

一三營建置

五軍營仍舊團營。景泰初年。建立于安定德勝兩關
外之中。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始更于此。南面建閱
武門一座
聖駕親臨。閱視出入。閱武門起至北土城止。長一千
七百四十二步。設將臺一座。
聖駕閱視坐此。前設旗臺二座。號令石榜碑一座。鼓

杌二座。石旗架三座。演武廳一座。在東官廳之南。每
逢雙月十六日。
欽差內官五府僉書兵科等衙門比試新襲替官舍
之處。
神樞營。即舊三千營。永樂初年。建立于安定門外之
東。惟向西。
神機營。即舊五軍營。永樂初年。建立于德勝門外之
西。惟向東。
舊神機營。永樂初年。建立于先五軍。今
神機營之西。後嘉靖二十九年罷團營。將五軍營更

于團營。
神機營更于舊五軍營。故此營廳等項敝壞、基址猶
存。

一戎政公署

永樂初年。設二帥府于都城內之東西。以為會議之
所。後因敝壞。嘉靖二十九年。請討官房一所。名戎政
府。戎政府坐落于東華門東北向南。

一振拔營官

營中年深將官。往年如五軍一營副將焦澤。嘗該總
協優敘。兵部覆奉

欽依。陞署職一級。事在萬曆四年。近於二十七年尚
書王世揚條議。每年三大營中軍、千把總官。但經巡
視科道疏薦。并總協甄別書冊到部。遇有守提員缺
酌推數員。

一收錄聽用官

如非係京衛武學或告稱三科。而無文引執照。及納
級官員。一概不收。以塞倖竇。凡本營考察論劾各官
有發臺後寄操。及發各營隨伍者。必伍年或三年後
能改過自新。年力尚壯。弓馬閑熟。每年選官時。方許
赴選。如過三年。仍前無賴者。不准赴試。

一官軍選鋒月糧本折

每年正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月。俱支本色。四
月十月支折色。每米一石。折銀伍錢。如是月米價騰
貴。臨時仍題給本色。內正月、二月、七月、十二月赴通
倉支糧。餘月俱京倉。惟選鋒每月俱係京倉支領。亦
無折色。各逃故應扣者。每月各該營造冊。投倉場轉
行下糧廳查扣

一軍選冬衣布花

每年每軍選各給綿布二疋。綿花一斤八兩。寶鈔二
十五張。軍係各該衛造領。選鋒係各該營造領。如內

庫布疋不足。臨期題給折色。每布一疋折銀二錢五分。

一外衛官軍口糧本折

每班山東河南　中都上班官軍。以到京報名日爲始。除各該省解到各軍大糧銀。聽候兵部委官給散外。其口糧每官軍。每月造支四斗。雙月折色。單月本色。

一官軍防秋口糧

車戰及標兵營官軍。秋操每月各造支口糧三斗。城守營各一斗。三備兵營無

一火器選鋒口糧

萬曆二十七年。該王世揚條議戰兵十枝。每枝六司七司。係火器選鋒。春操每官軍每月造支口糧一斗。秋操各造支一斗五升。各該管把總春秋二操。各該營動支犒賞銀各一兩。充賞。

一單糧選鋒器械銀兩

萬曆二十年。該京營科道郭士吉等。條議三大營單糧選鋒。春秋二季。每季移文兵部劄行太僕寺。每名給銀三錢。修整弓矢。

一馬匹草料本折

一馬一匹。每月係大盡支草三十束。料九斗。小盡支草二十九束。料八斗七升。四季每草三十束。俱折銀二錢五分。每料荳一石。春冬折銀四錢。夏秋折銀三錢六分。惟二月十月係支本色月分。每草三十束折銀四錢。料荳一斗折銀四錢六分

一三年大閱

皇上初登極。親臨閱視一次。其後每三年一次。兵部預先題請。

皇上命司禮監掌印太監。會同兵部總協科道衙門。三月內定日閱視。先日馬箭。次日步箭。俱三箭爲率。

馬步各有箭者爲一等。馬步一有一無者爲二等。俱不中者爲三等。病者補閱。是年之終。科道衙門仍量行舉劾。免其重閱

一原額官軍

國初官軍四十餘萬。至嘉靖時尚有二十餘萬。今止十二萬。

一京兵不得外調

嘉靖四十三年。該巡視京營科道辛自修等題　京師根本重地。凡遇有警。請調紛紛。戎政二臣莫知適從。宜先定規格。以便遵守。除通州昌平　請討酌量

策應若非十分警急不必輕發其餘密雲順義三河
良涿等處惟聽薊遼軍門發邊兵策應不得仍前輕
討京兵

一城外信地

都城南有重城事勢稍緩不必設營外東自東便門
起迤邐而西至西便門止即以車兵十枝酌量分布
大率東北二面爲急用八枝西面稍緩用二枝每枝
實營盤一處虛營盤二處去城雖不遠不過一二里
其戰兵六枝即于城之東西南北關廂外各副將一
員率領各屯一枝聽兵部總協相度賊勢專備城內

城外調遣應援餘下二枝俱隨兵部總協同駐適中
去處而相計議後又議增戰兵十枝近又于萬曆二
十年添設標兵二枝專隨總協

一乘城信地

都城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外有重城每門止用軍二
百名各委號頭官一員督率把總官管領其餘六門
并重城七門每門官軍五百名與同各該守門官軍
相兼把守一都城敵臺一百二座每座軍十名垛口
一萬一千四百處每口軍一名一重城敵臺五十七
座每座軍五名垛口九千三百五十九處每口軍一
名臨期并城內信地如有事故俱聽兵部總協于班
軍內照數撥用每門將官一員督率千把總官管領

一嚴嚴爲非選鋒

凡雙糧選鋒人馬強壯易於爲盜近議每十名互相
保結內有一人爲非九人不首連坐該營將官除常
操短點外仍置籤不時掣查

一充補單糧選鋒

凡單糧選鋒或事故或選補雙糧其缺聽各該營徑
將精壯善射弓箭手取補

一收補祖募軍丁

凡三大營軍缺如係逃故祖軍本戶弟男子姪赴兵
部告替驗發營操戶內無丁方行原籍清勾如係見
操年老病疾或久猾逃故召募軍役近例赴總協軍
門陳告發營行查每逢雙月類送過驗仍送科道衙
門驗准該科院衙門會同戶兵衙門覆驗給票收糧

一逃故軍人

凡操軍病故該營呈禀總協衙門開伍以憑行衛住
糧其名缺另行替募選補如係猾操在逃者嚴限行
衛拏解責懲發操如驗有不堪者仍革役若果實逃
不獲方准開伍另補

一原額馬匹
凡三大營馬匹共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匹
標兵二枝每枝馬七百五十匹二司至十二司每司
馬四十一匹惟頭司四司七司十司各四十三匹選
鋒馬二百五十匹
戰兵十枝每枝馬一千二百五十匹頭司至四司每
司馬八十四匹五司至十二司每司八十三匹選鋒
馬各二百五十匹內惟神樞二營選鋒馬三百匹因
先年薊鎮防秋以故較之別營選鋒馬多兌五十匹
車兵十枝每枝馬四百五十匹頭司至四司每司七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來　戎政事宜
十五匹選鋒馬一百五十匹內惟神樞四營選鋒馬
二百匹因先年薊鎮防秋以故較之別營選鋒馬多
兌五十匹
城守十枝每枝馬一百五十匹頭司至三司每司五
十匹內神樞八營係執事營馬五百匹
備兵三枝共馬八百匹五軍備兵營四百匹神樞神
機備兵營各二百匹
一召買馬匹
舊例三大營缺額馬數每年領太僕寺馬價銀兩戰
兵十枝各召買四十匹車兵十枝各十五匹城守十
枝各五匹餘缺題行太僕寺關領外州縣寄養馬匹
近該巡視科道劉道亨等條議十戰兵兩標兵官軍
選鋒及十車兵選鋒各倒死并變賣過馬匹缺額俱
關領寄養馬匹其車兵城守及三備兵各官軍馬匹
變賣者准關領倒死者准召買又二十七年該太僕
寺少卿陳應芳條議今後三大營馬匹盡行召買至
二十八年該兵部題覆盡行關領
一辨驗馬匹
五軍營并標兵兩營每年新關領馬匹太僕寺於本
馬右胯上印烙一㐅字到營仍將兩耳尖割去為記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來　戎政事宜
神樞營馬匹右胯上印烙一區字到營仍割去左耳
尖為記　神機營馬匹右胯上印烙一几字到營仍
割去右耳尖為記每年終三大營馬匹該太僕寺會
同巡視科道并車駕司通行印烙一次內有瘦損及
倒死數多照例叅罰各經管官員甚不堪者變賣
一倒死馬匹追樁年限事例
一年以上　都指揮七兩　指揮六兩　千百戶五
兩　軍四兩二十七年該太僕寺少卿陳應芳條議
倒死馬軍半年以上加追六錢半年以下加追三錢
指揮千百戶仍舊

二十年以上、都指揮四兩、指揮三兩五錢、千百
戶三兩、軍二兩五錢。
五年以上、都指揮三兩、指揮二兩五錢、千百
戶二兩、軍一兩五錢。
十年以上、都指揮二兩五錢、指揮二兩、千百
戶一兩五錢、軍一兩。
十五年以上、俱免追樁銀。走失被盜者賠補。凡領馬
一年以上倒死者、俱仍解究、其餘免責。

一　軍馬更調有禁

萬曆二十七年、王世揚條議、今後三大營官軍、不許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手　京營事宜
擅自更調事故馬匹、亦須同司同隊、方准兌給。

一　擅拘京營官軍有禁

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五城兵馬司、凡遇在京各衙門
詞訟、係干營操官軍、除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小事、
輕犯、或干証、應審俱要具申該營、散拘、審詞、早爲發
落、毋得輕易監禁、致妨差操、違者、聽兵部及戎政大
臣參究。

一　豁免重役

凡京營祖募軍、住居各府州縣者、種有田土、應納正
糧外、祖軍除本身、仍免一丁、募軍止免本身各差徭。

一　題准分操

三大營官軍。先年俱在五軍營操練。萬曆二十年該
郭士吉等題准。分三營操練。至於合操、仍歸五軍營。
凡車兵輪演日期、亦赴五軍營、以軍就車耳。

一　短點懸賞

凡該短點、每日寅時入營。天明列隊。除查點外。懸銀
牌一面于箭把之上。惟調單雙糧選鋒試射中者。即
將銀牌給賞。不中免責。銀牌重一兩。以二兩爲例。

一　盔甲

凡三大營盔甲。題准俱三年一次。交廠兌換。若選鋒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丰　京營事宜
明盔甲。每年一次送修五百頂副。

一　兌換軍器

凡三大營火器弓箭鎗刀等項俱三年一次。移文該
廠兌換。其弓箭徑領。若內直團子手紅盔明甲各項
器械。係每年終題行兌換。

一　安置軍器有局

凡三大營官軍選鋒。除弓矢各隨帶外。其一應軍火
器具。俱安置于安定德勝門裡二處京營局廒內。遇
該操日。赴局領用。操畢。仍交此局各營。派撥軍人看

一造辦鉛子火藥

凡京營火器所用鉛子火藥係工部王恭等廠預造以備京營領用每年二季開操各營具冊前赴總督衙門用印投廠每五日三大營共領用火藥三千餘斤。中鉛子三千餘個小鉛子三萬餘個如遇風雨等項傳免操演則餘剩火藥鉛子仍另冊登記下次該操找領應用中鉛子每個重一兩二錢小鉛子每個重三錢五分

一各項閱射修置箭把丈尺遠近

凡三年大閱每年小閱馬箭俱設三把每把遠離四十步武舉場同其大小閱步把俱高一丈五尺。上濶七尺五寸下濶八尺。以八十步為則下同。其三年考試武舉官生每年選射材官并春秋二季操畢選補雙糧選鋒步把俱高九尺上濶四尺五寸下濶五尺若四衙門進營請閱官軍選鋒步把則高一丈三尺五寸上濶六尺五寸下濶七尺。

一嚴禁馱載

向因京營馬匹馱載傷損數多。各營每五日各輪差把總官一員帶領軍人四名。執牌于京城內外巡看凡遇馱載等項即時拿解究治

軍器火器

國初於京師及天下諸省藩各置局造兵又令工部酌天下歲造軍器之數定之額以為常總之甲冑之屬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馬步軍刀二萬一千弓三萬五千一十。矢一百七十二萬皆直郡邑分造多寡有差

高皇十五年海營衛官請令民間造諸器給軍上以軍匠付藩司置局與民相參而造毋專厲吾民。十七年指天下衛所軍器之數二十六年下進賢弓式于諸司令製如法　成祖元年因尚書黃福言。人力有强弱弓力宜有等差舊弓式衡濶乃製為四等軍力給受其八年下南交得神機鎗砲法特置營諭侯鄉升教督權謹是後侯監以中貴人毋[illegible]神銃于兵部亦命護尚改之十五年嚴兵器出[illegible]之禁犯雖勛戚不宥宣德五年協宣府帥譚廣司[illegible][illegible]國家所重[illegible][illegible]場堡可[illegible]給以壯軍威毋輕與[illegible]二年懷安等衛以軍器上請　上悉與之正統元年[illegible][illegible]鐵蒺藜給開平赤城分布要害遊擊將軍楊從謂其有利遂用已行在兵部言洪永間諸司衛所俱有維造局造兵所需物料出自軍民今勤請之武庫非國初置

以無官賦於歲造軍器各營水陸戰艦易新可以足關錢扣支使用之費給不貲也

言之而反以斃

局意於是南京等府請以在官贓鏹給造不足則以
在軍鈔戶食鹽稅鈔給之三年以兵器闕楊工部擇
京操餘軍協作侍郎李庸董其役已復令給事中御
史三月一閱明年御史李果言各衞軍器初無定數
或倍取物料於民而苟於成造宜量軍匠多寡定與
物料使如數造之其收內放支置簿書具奏十一年
靖遠伯王驥上蒺藜圖命議之後三年而有土木之
變景泰初侍郎江淵言眞定故藏有先都督平安所
製破陳火繖可用又應州民師翱善製銃銃有活機
項刻連三發能及三百步外遂徵翱試之後天順八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壽　軍器火器
年延綏參將房能言先在麓州破敵用火器曰九龍
箭一線燃火九箭齊發及貴州征苗行軍立營用寸
紮窩弓密布營周有動其絲者人馬應弦而仆間置
毒弩矢立死弘治九年樞臣馬文升言營軍器械朽
鈍其所閣齊洛諸省作不如法宜勅工部嚴內府見
藏之數令兵仗局制爲成式下諸司舊造長鎗四者
抵造斬馬刀二更團牌爲長牌弓矢則如宣德正統
間製法有司不督率奏貶秩從之十三年造神臂弓
正德九年江彬用事中官以上命趣造諸兵萬計將
作不能辦乃豫徵來歲物價金足之馴致藩國弄兵

[illegible]皇元年御史言諸衞歲辦軍器經年不至至或逃
亾比驗入武庫之官復百計爲難費又不貲莫若徵
其直于京置造便所司以歲造成規不宜輒變第令
御史嚴督其成侵費濫索不貸　上以爲然十五年
總制劉天和言陝西會城所貯神臂強弩相傳百餘
年而無其矢嘗以私見製矢射可三百步復準漢耿
恭之法傳矢以藥中人無不立斃者命造之先是成
化中定襄伯郭登嘗言自古長技無過強弓勁弩夫
弩之用較弓爲易其置強弩手以復古制是後有匠
馮經以自制雙矢弩三矢弩來獻賜名曰克敵云二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四　兵制　畫　軍器火器
十五年總督翁萬達奏所造器有三出連珠百出先
鋒鐵棒雷飛母子火獸布地雷等法較之神機鎗佛
郎機用尤便佛郎機故佛郎機國人所製器其法最
利水戰駕以蜈蚣船無弗摧破與神機鎗同功
[illegible]皇帝時以承平久有詔停南京軍器尚書裴宇疏
言留都天下根本備不可弛遂命如例造之先是大
同帥請軍器所司言諸器以備團營及征行之用非
以給邊給邊起於候勛非制也惟神鎗神砲邊臣不
敢輕造宜與輔臣亦言故事軍器藏之內府有警則
給事已復納所以戒不虞也日警建議得自置用失

祖宗防微深意

聖皇以爲然

戰車

洪武五年造獨轅車北平山東千兩山西河南八百兩魏公達曹公文忠董成焉其後永樂八年

文皇帝征胡議車運有言沙磧行運不若人負之便者上以任重致遠莫如舟車舟遇淺車遇沙誠運此出則人力所不及矣遂用車正統初虜時寇邊馬力衝突我兵不能格諸將乃言用車之便十二年大同帥朱冕上車戰議計所有步隊用車八百五十兩造已半未就者請命山西河南班車就之每隊用火車三以備行陳閒歲王師敗績於土木虜警益急於

是給事中李侃言今之騾車最堅固而騾奔突最疾可以捍虜騎計京城內外約千兩取爲戰車車列四周鐵索爲運步騎處中佐以神銃陳交則每車下刀牌手五人擊敵敵退則開索縱騎兵追之其來月遂命造戰車一千兩成祭而用焉已寧夏帥張泰後肯制小車先是下車式邊境駕馬七軍士十數人緩輪籠轂兵仗之制甚備然宜于平原列營迎敵寧夏屯田多溝塍繡錯於是泰請更制用一馬駕轅中藏兵器遇險則以人力舉而越之而京兆有箭工言軍中用神機銃人持一發之不繼請爲車車藏銃二十箭

六百用刖取鎗五置車首皮以乂乂亦可禦敵車一人推兩人夾扶一人爨共四人令武淸侯石亨試可而後造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言大同邊塞虜出沒我軍艱於樵採因倣古製爲偏箱車以式進是時陝西守備李進又言獨輪小車之利制小而費廉請造以給軍明年吏部郎李賢言于上曰虜所以輕中國者惟恃弓馬臣觀今之拒馬亦不能避箭挨牌僅避箭不能拒馬兼此二者惟車爲能漢衛青擊匈奴漢入虜地以武剛車自環爲營今之車亦其類也然武剛車僅足避弓馬而已以今戰陳不獨能避弓馬又

有取勝之法取勝者何火鎗是也論中國之長技無出火鎗前代未嘗有也用火鎗之法須先藏蔽其身以壯其膽然後持之也審發之也中臣觀車制四圍箱板人藏其中下穴銃眼上闢小窓而環列以鎗刃長一丈五尺高六尺四寸每車前後可占地五步若以千兩論一萬二百五十兩其袤爲四里四四而積之則十有六里騎不得衝射不得貫翼之以火鎗佐之以奇兵況今大同宣府遼東爲虜蹂躪民不得耕作宜於此地悉用此車

景皇嘉其議令亟行之天順八年都督趙輔陳邊務

亦上戰車制成化二年造軍隊小車較民間用者稍大兩轅九人資裝二人挽其七人散行更番相代上用鐵索鉤連下樁以木車前畫猊首遠望如城壘然每隊用六兩八年何京上禦虜車制造赴延綏與鎮臣議之車施鐵網網穴發鎗弩行則斂之寬止三尺戰則展之廣至六尺每五十車爲一隊用士三百七十五人其後五年甘肅帥王璽言甘肅寧夏新造雷火車可用遂命造之二十年尚書余子俊督宣大因言車戰利平曠今莫若宣大凡軍萬人則用五百兩弘治十三年復命造之於延綏凡千兩已復下車

式于各邊閒二載陝西總督尚書秦紘以新製車來上且言古有元戎小戎武剛偏箱諸車制推廣其制車用隻輪前後約長丈四尺在上發銃者二人在下推車并發銃者四人重可二石而止遇險則四卒肩之以行若遇賊可先發車十兩或五兩直衝其陣前阻則首車向前後襲則末車向後其餘車箱犄角夾攻扼賊歸路庶幾萬全請名車曰全勝十六年范吉獻所製先鋒霹靂等車王損陳文取之策有衝陣上下兩戰之車所言甚悉然莫施用也至嘉靖十一年南京給事臣王希文復以制戰車請其法倣郭固韓

琦臨地險夷廣狹而更易其制下邊鎮酌行又四年總制陝西侍郎劉天和奏國初以來代制兵車然未有若秦紘全勝車便當即其舊制稍爲損益上置大小雜兵以一百五十斤爲準箱前設蔽象以狻猊傍各施虎盾以禦矢石二車相連可蔽三四十人車用二人更推一人轅之又二人翼之虜入即倚墻布陣隨地形環列而護騎士於中一里之中用車十兩敵遠則施火器稍近則施弓弩又近則以短兵接之敵走則出騎士追之夜則用火箭防之復制隨車小帳令士不露宿此法若行以擺列邊墻據扼險要可以

遏虜之入可以要虜之歸臣故曰便隆慶三年遼東巡撫魏學曾請設戰車營營于廣寧亦倣偏廂之制每二兩中設拒馬鎗一具塞其隙上載佛郎機二下置雷飛砲快鎗各六拒馬鎗亦上樹長鎗十二下置雷飛砲快鎗六每車用步卒二十五人共車一百二十兩用卒五千人虜頗不能入此皆近事設驗者也

戰船

洪武五年倭不時入寇詔瀕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禦之已復命改造輕舟多其櫓以便追逐明年德慶侯廖永忠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亦復增造沿海巡徼寇至則大舟薄之快舟逐之十四年命致政武臣有才局者往江右督造明年成送至京官勞以綺帛卒予鈔錠閱二歲命滎陽侯鄭遇春東川侯胡海於金吾諸衛造之凡一百八十艘二十三年衛卒陳仁言蘇州太倉當海口之衝先所造舟歲久圮一有緩急則假漕舟以代器用不利願亟留意

上是之二十七年遂敕都督率舟師鎮太倉三十年復命於沿江諸衛點閱毋怠　文皇帝即位屢命浙江等都司各增造凡千一百八十艘其後建都北平天下戎馬之備始專于西北矣正統中御史李奎按浙江言洪武時所存舟七百三十未足備閩請更造命侍郎周忱往計之成化初濟川衛官楊渠言巡江之備宜多設槳舟風便則衆帆齊舉風止則衆槳並發亦水戰之長技也因具圖進嘉靖中倭闖入南都新江口額設舟四百艘後爲當事者奏減其半於是江防益弛魏公徐鵬舉以爲言乃命復之百餘年來

江淮之備。凡數增修焉。

卷終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五目次

江防
僉都御史吳時來江防考叙
遊兵把總分布防汛信地
儀眞守備分布防汛信地
鎭江府巡捕通判分布防汛信地
僉都御史史褒善防江疏
調習水戰以嚴江關
常鎭道王崇古議設防守官
兵科范宗吳議設兩巡撫疏

僉都吳時來議修造船疏
又議汰冗兵減冗餉疏
議復操軍守要害并裁革客兵糧餉疏
請復兵備以愼固邦圻疏
議江防專官以便責成疏
議添設兵將以固江防
又議復將領
又議兵餉
又議分信地
議省煩差以恤軍力
議選勁卒以充選鋒
議戰艦以圖實效
議明部伍
議練兵
議習射
議火器
議水操
議操期
議察地形
江防總論

目終

史官　陳仁錫評

勅書中又徽通泰隘徒竹民一兼又鹽九江北南京上游一帶迪原一天又兼守備

會議罪下悉據議奏北處兵廿有防禦更每屬二年沙船召募募招民兵三千及千海鰍戰船沙船六十奠分泊出有警所嚴嚴

江防

僉都御史吳時來江防考敘

新江營設水操軍以萬計而都御史督之蓋自永樂遷都后迨今未之有改矣先是事有專制所轄畿輔諸郡上自九江下抵蘇松通泰凡地方緩急寇盜鹽徒隷之蓋以南京係國家根本重地江淮東南財賦所出誠重之乃專設巡江都御史后復以督操臣兼領之事載　勑書可考云嘉靖壬子癸丑閒適倭夷

犯海上凡蘇松淮揚皆為寇穴操江臣南北奔命為疲勞難周遍於是朝議加兩撫臣督提軍務與操江臣畫地而守圖山以下屬江南撫臣三江會口以下屬江北撫臣操江臣專督瓜鎮以上江防又用言者召福浙兵增募江靖兩縣耆民凡七千有奇增軍餉五萬餘金事定已十年餘矣既時來領　簡書而至也乃盡遣客兵歸之故鄉僅留江靖耆民兵八百分守圖山三江會口遊兵儀真四營餉亦如其數損之此則沿革之大致也時隆慶三年六月

遊兵把總分布防汛信地

查得水路南岸圌山北岸三江會口乃江防第一重門戶江面頗狹甚為要害今皆設有兵船南北夾守控扼堵遏深為得策如圌山有警則把總官兵屯守本處而三江會口把總應為應兵三江口有警則把總官兵屯守本處而圌山把總應為應兵遊兵把總督領兵船往劄一字港上接圌山十里下接三江會口十里泊守中流以便兩地協助次而鎮江瓜洲則是第二重門戶應將中軍官一員督領部下健勇義勇弓兵船隻繫泊近岸各屯宿重兵與瓜洲江防官兵船相應防守又次而儀真相對天寧洲為第三重

門戶應令中軍官一員督領部下義勇健勇弓兵船隻繫泊天寧洲稍西各屯宿重兵與儀真守備兵船相應防守如南岸有警則令瓜洲與三江會口各兵船協助北岸有警則令鎮江江操指揮與圌山各兵船協助若警跡重大則令遊兵把總不分南北上下往來應援萬一倭寇侵犯及江盜結夥即與圌山三江會口把總儀真守備各會合同心勠力堵遏

儀真守備分布防汛信地

自瓜洲與鎮江相對中流金山高險乃儀真江界門戶可以設兵瞭望江中亦有新洲夾江南即高資巡

司直抵河口北自花園港泝達何家港舊江口巡司
最爲要害此處當宿兵控扼合令哨官百戶一員率
領沙船二隻沙兵四十名哨探堵遏以作前鋒差撥
梭船遠出外洋接續哨探飛報其瓜洲鎮江兩路兵
船互爲犄角夾攻之勢花園港舊江口高資巡守兵
船以備奇伏策應至於儀眞江口內逼城廓閘壩漕
渠外沿青山南對河口中郎新洲首亦[illegible]險要堪設
正兵應敵合令哨總指揮一員統部巡船一隻沙船
四隻梭船二隻耆兵一百四名居中駐劄防守屯禦
如青山東溝守把瓜埠巡司三隘南與龍潭黃天蕩

江面斜峙則有重洲疊江多港雖云腹裏尤係險漾
逼近觀音門誠謂南畿肘腋之所合令哨官百戶一
員率領沙船貳隻耆兵四十名上下遊巡以爲後援
南北巡司守把兵船夾攻策應仍照上年規則行令
遊兵把總兵船協巡防守守備官不分雨夜上下江
面往來巡緝隨賊向往截殺

鎭江府巡捕通判分布防汛信地

本府所轄沿江一帶地方上至高資鎭下至孟河堡
本府東西二馬頭南通吳越北枕大江誠爲要地見
有鎭江衛江操指揮一員千戶一員百戶二員統鎮
江操巡船五隻軍餘一百三十三名分作二枝一枝
泊守焦山以護東津一枝泊守金山以護西津仍各
分番出哨上至瓜儀下至圌山安港等處有警飛報
沿江官兵堵截又看得圌山洪口爲鎮江之咽喉
留都之門戶誠要害之所兼江洋空闊波浪洶湧盜
賊出沒之鄉形勢甚險尤當戒嚴卯今南有圌山把
總兵船一枝北有三江會口把總兵船一枝互相對
峙防守圌山總福鐵沙巡等船共二十二隻兵夫三
百名原分三哨合前哨百戶一枝當爲正兵統領原
撥福鐵槳船七隻捕耆兵夫九十二名泊守安港仍

哨至黃山門與孟河兵船互爲策應中哨千戶爲應
兵統領原撥福鐵槳等船七隻捕耆兵夫九十二名
泊守圌山洪仍哨至安港與江北周家橋兵船互爲
策應后哨千戶一員統領原撥沙船八隻兵夫九十
九名上至瓜儀下至江陰楊舍等處往來遊哨其江
北三江會口順江洲等處與黃山門孟河京口兵船
互爲策應如遇有警或賊從江南而入則圌山把總
爲正兵三江會口把總爲奇兵賊從江北而入則三
江會口把總爲正兵圌山把總爲奇兵互爲犄角之
勢又兵中遊兵把總兵船駐劄一字港兩地協應水

路分布已定。陸路亦當備禦。看得圖山要路。內通埤城。外通戴港。東至孟河。南達丹陽。西接府城。及東西馬頭。俱係要害。本府設有練兵指揮一員。統領陸兵七百八十九名。分爲四枝。一枝令千戶一員。任守戴港。一枝令千戶一員。任守埤城。一枝千戶一員。任守東津馬頭。一枝百戶一員。任守西津馬頭。無事合營入場操練。仍往來巡哨。有警賊從孟河至埤城。則埤城千戶爲正兵。而戴港爲應兵。賊係戴港登岸。則戴港千戶爲正兵。而埤城千戶分兵應援。東津千戶卽率兵截殺。當爲伏兵。緣府城坐枕江干。雖有江操指

揮一員。統領兵船二枝。金焦防護。倘寇倉卒登岸。將何禦之。合行鎮江衛練兵指揮及百戶等官。統領陸兵。并選精壯機兵五十名。調發城外。協同把截西津馬頭江操百戶軍餘一百一十六名。往來府城沿江一帶巡哨防禦。四門兩關。則撥鎮江衛城操巡捕巡鹽軍舍餘丁盡數查出。分布把截。

僉都御史史褒善疏稿畧

江海之界雖異。而相通之處實多。皆寇盜之所出沒。非判然不相關涉也。今後如有海寇。係江而入。不能把截。寇回。係江而出。不能追剿。北[illegible][illegible]上失事。操江都御史厥罪惟均。

鎮江金焦山而下。水勢近海。江面廣濶。鹽徒海賊出沒不常。舊有戰船。止可以截兵防守。而馳驟追逐。非其所長。快利巡船。止可以往來追逐。而抗敵爭鋒難以取勝。若不因時乘便。設法改造。不無虛費錢糧。無益實用。非計之善者也。查得靖江縣巡船面平底陡。頭稍俱尖。形似沙船。與本營快利船隻。衝風破浪。便捷相同。但靖江以下。江海交會之所。風濤洶湧。又非此船之所能堪也。必須比照浙江蘇松等處。見今打造福州次等海船。方克有濟。近可以追敵於長江。遠

可以截倭於海口。此必勝之具也。池州太平安慶等處。乃南京上流要害。兵力虛弱。各宜添備。瓜洲鎮江儀眞下連海口。僅可三百餘里。將來風迅時起。倭情叵測。倘或乘潮越黃山而上。鎮江儀眞不二日可到。此不可不爲之重慮也。江北通泰。雖近添分守叅將一員。然統屬地方雖廣。甲兵無多。有將無兵。亦難展布。若不招募義勇之士。教習精強。以爲先鋒。則庸才下[illegible][illegible]敵力。屆安。克有濟。議于本營招募義勇二百名[illegible][illegible]守備員下募義勇二百名。鎮江新設把總員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勇二百名。通泰叅將部下募義勇二百五十

名安慶守備員下募義勇二百名太平府募義勇一
百五十名池州府募義勇一百五十名類選四方驍
勇敢死之士各於本處隨軍操練分定地方平時委
管統領出江往來巡捕鹽盜遇有大警卽調集截殺

吏科張師載疏略

嘉靖三十一年賊止犯黃巖而已未及浙西也彼以
零賊四十二人從海鹽繇嘉興達平湖嗣年卽有蘇
松之禍今吳越千里一望蕭然凡其所聚積所居住
者已蕩盡無遺則彼日夜垂涎者惟南京是圖耳今
又以五十餘衆從寧紹越徽寧池太等府直抵南都

間關數百里殺御史殺把總殺有司殺軍士以下不
計其數復舒徐容與洋洋而後去繇此觀之則明年
之禍其可已乎其不可已乎

調習水戰以嚴江關　部覆

戰艦遊艇蒙衝樓船皆水戰具也古吳楚揚越之間
俗習水戰春秋時吳以舟師伐楚又越軍吳軍戰於
江以水相攻是其所長留都一面阻山三面臨江舊
額造戰船四百一隻新江口立一大營該官軍一萬
[illegible]千二十餘員名專備水操以建陽新安二衛五百
[illegible]名春秋二班輪操兵足而船備法至善也承

平日久折損過半嘉靖十二年都御史潘珍奏革船
二百一隻止存二百隻共谷衛官軍又該先後消耗
實在止存六千餘名雖有春秋演習不過奉行故事
而已卽今倭寇泛海通江自通泰江陰乘風而上瞬
息可及在我庸無一善策以制禦之乎先該南京兵
科題將二百料等船改作沙船二百隻內外守備衙
門又題　請添造沙船一百隻共三百隻然此皆巡
哨快利之類但可爲迎風破浪之用舊有四百二百
等料制度寬大足以張威而制敵卽古所謂蒙衝樓
船等類聚兵合戰非此不能先年寢而不用者止以

江河之賊不須用此卽可成擒今倭奴兇悍何如豈
得一槩罷廢彼四百隻之多不可遽復矣合無查各
大船有見存損壞未修者速加修艌計得五十隻可
暫付操用舊船如有不敷速令新造補完其該操軍
丁該部量加揀選不拘事例凡有不堪用者查令戶
下壯丁更替如無壯丁退回改當雜差另於　左項
下選取精壯頂補仍將本營舍餘餘丁精壯者揀出
可得千餘名併名月給米一石改爲正軍其先年額
操軍故及子孫見在與改別差者悉令改正

鎮道王崇古議設防守官

京口江關實留都門戶蘇松咽喉先年因設江淮總
兵鎮守議將江衛各南京操備官軍七百員名并調
到外衛官軍一千三百員名俱聽總兵調遣防禦後
因總兵裁革外衛官軍掣回止存本衛官軍把守又
皆老弱不堪近蒙調發京軍前來協守復經掣回所
據增兵防守誠不容緩

京口據運河之咽喉圌山實長江之門戶先年江洋
有事添設副總兵官統領班軍駐劄金山以扼長江
以護 留都後復裁革近因倭患緊急乃議京營撥
軍巡守委係權宜殊非長計近該南京兵部題將京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五 江防 九

軍掣回據京口圌山之守委當更議

祖宗聖神遠見念根本重地設有內外守備兵部分
布京營重地屯守且臨京百里以內俱係京營四十
八衛屯牧之地所居住者非京衛有職之官則京衛
正軍餘丁舍餘有雜差之人巡撫固不得而調遣況
其下者可得而驅使之乎今之論防守者當防於大
門之外不可退藏於重室之間南都京城根本培植
休食武官無慮千員壯兵不下數十萬儻遇有警正
宜選兵四出遠張聲威兵圖保障乃欲掣回把總京
營之外漫不爲意今宜添設兵備一員但整飭地方
頗違事規未集有司遲疑無兵可解又無分文錢糧
可以招養衣甲器械從何出辦

文華之禍至此

兵科范宗吳議設兩巡撫疏

聖祖定鼎金陵實藉長江以爲天險上江遠自鄱陽
下江直抵海口延袤數千里故於南京根本之地特
設操江都御史一員以提督水戰上至九江下至鎮
江悉其統理督率官兵專習操江會哨爪儀之間所
以內護 留都外防運道其責任爲甚重是操江專
爲長江而設而江防乃其信地也又於應天鳳陽各
設巡撫都御史一員以保固地方後以事權稍輕復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五 江防 十

加以提督軍務職銜自圌山江南至孟河福山等處
官兵糧餉悉聽應天軍門調遣自圌山江北至泰興
狼山等處官兵糧餉悉聽鳳陽軍門調遣是兩巡撫
軍門兼爲提督軍務而設而海防皆其信地也往歲
倭奴犯順竊入內地而江關之間極爲緊要處所後
因提督軍務尚書趙文華題議遂改 敕操江都御
史以沿江一帶上自九江下至鎮江及通常狼福等
處悉聽該院管轄以後巡撫二軍門遂以下江海口
兵務俱諉之操江所屬已而操江都御史亦以鎮江
而下原係兩巡撫部轄本非江洋信地勢遠分踈兵

難遥制亦泛泛然不肯視爲急務彼此觀望推避互
相觥延以致倭夷乘機深入殘害地方悉繇當事之
臣見害避難不肯矢心同力而然𣅜豈　朝廷設官
分職委重責成之意耶查得三十九年前操江都御
史徐時曾具題爲明信地以示責成之便節經兵部
覆議操江都御史所轄職守查照原議信地會同操
江武臣時常調習水戰以嚴江關以衛　留都其江
南江北海陸要衝仍咨應天鳳陽巡撫各督所屬官
兵嚴爲備設不許互相推逶致誤重務繇是而觀則
職守之分責成之重較然明甚也夫職守既明則信

地自定信地既定則事權自一況已奉有　明旨若
無容再議者然及今以來諸臣沿襲舊套推諉之習
踵循如故此在居常無事之時已非重臣安攘之道
況今閩廣倭賊猖獗特甚儻遊魂叵測乘汛突入則
海防之守備禦必踈萬一𦂳海口而江或抵據都城
驚犯　陵寢將誰任其咎哉此臣所以私憂過計夙
夜怵惕于衷而不容已於無言也且海防與江防勢
異而事權不同何也蓋以留都言之則江洋在內者
也海洋在外者也圌山以內諸地水軍戰具原係操
江節制其操習教演素所服役若緩急用之如臂之

使指無不可者其勢順其事便故也若鎮江以下圌
山之外即爲海洋通常狼福地方與　留都相去遼
遠操江巡歷素所未及其把總備禦叅將都司等官
悉聽兩軍門節制操江雖有管轄之名自不得與軍
門相並其勢未順其事未便故也況事有歸一權無
兩重南北兩巡撫欽奉　勑諭提督軍務專理海防
操江一切軍需悉聽仰給而欲並權行事於不專制
之地此非所以事權兩專責任也伏乞　勑下兵部
議擬如通常狼福等處果係海口地方果當兩巡撫
軍門專理即便嚴行操江都御史及應天鳳陽巡撫

查照原議督率官軍各守信地防禦倭患如賊自九
江鄱陽湖口而入操江都御史即便督率兵船戮力
備禦及嚴爲設備于圌山三江會口等處以戒不虞
以爲策應若賊自海口而入則江之南北通常狼福
之衝突其經繇門戶悉責之兩巡撫軍門極力截堵
嚴加備禦無得互相推諉致悮大事

　僉都吳時來議修造船疏

船制舊額三百隻名色制樣有四百料二百料及一
百料各不同俱係南京工部修造後都御史史襃善
因見江寇生發操船難用題　准將本營二百料等

船改造沙船一百七十二隻寔為便利尚存留未改
船一百二十餘隻合無轉行南京工部將正巡巡座
快利四百料照舊外其二百料一百五十料以下船
隻如遇損壞悉量價變銀貯官候臣操江衙門酌量
要船之日改造福沙船鐵船制樣令操軍服習其造
船仍照曹文炳具 題行令營中把總一員督造庶
臣得以督責稽查此之謂重船制而軍士有利用之
資然後水操可得而整也此於見在水軍中略加變
通整理則不必借船於福借兵於浙而遍江皆福船
鐵船矣事體宜然臣亦見各項客兵衆多虛糜糧餉

且蓄隱憂故欲於此漸養於彼漸銷所費不過歲三
千金而所省歲可數萬

又議汰冗兵減冗餉疏

臣查沿江水兵計七千有奇歲費餉七萬餘兩雖經
分班其存留防守尚五千有奇歲費餉四萬七千餘
兩因親歷海門遍觀要害江南江北水兵汛後俱各
歇班即如狼山止有見在水兵一百二十名夫狼山
福山為長江第一重關楊舍周家橋為第二重關圌
山三江會口為第三重關至於新江口則堂奧矣臣
查都司部下官耆捕兵二千七百七十三員名夫狼
福至要害之處既以撤兵而獨堂奧之中聚此重兵
不既贅乎該臣到任之後行令陸續分班汰簡去後
尚有兵一千五百三十九名臣愚中軍遊兵止宜留
兵七百二十五名并常州鎮江二府健勇三百一十
二名共一千三十七名常川操練防守以爲緩急調
用之資其餘兵八百一十四名可盡汰去其歇班兵
九百二十二名汛期不必添募上班者也臣查三江
會口官捕耆兵一千九十八員名圌山官捕耆兵一
千一百九十八員名夫圌山三江會口南北相對雖
為南都門戶實第三重關臣愚三江會口止宜留兵

四百名圌山止宜留兵三百名各常川防守彼此互
相應援如遇汛期將中軍都司部下遊兵着令左右
二哨把總統領至彼左哨添布圌山右哨添布三江
會口協力防汛以壯其勢汛畢二哨兵仍回中軍分
布各江口以防夥盜其餘兵三百九十名相應裁革
其歇班兵一千二百六名汛期不必添募上班者也
臣查儀真守備部下原設有儀真衛巡江官軍又添
募水兵六百六十八名臣愚儀真雖係衝繁尚有縣
衛城池且有巡軍其水兵止宜存留二百名其餘兵
二百九十一名相應裁革其歇班兵一百七十七名

汛期不必添募上班者也臣查安慶守備部下官耆捕兵三百員名臣愚安慶係江西湖廣之喉咽南京上游然止患江寇並無海寇相應留兵一百二十名。協同巡軍兵快防守其餘兵伍十二名。相應裁革。其歇班兵一百二十八名汛期不必添募上班者也。如此則兵有定制而後軍餉可得而議減矣臣查各兵口糧有日支五分或四分或二分半一兵三則衆志不服既以一體從軍何分主客相應照依浙江海防事例除耆捕舵工日給銀五分外其主客兵不分汛期汛畢一體日給銀三分永為定式如此通計前項各營水兵共一千七百四十五名。每歲兵餉各官耆捕舵工廩糧紙劄家丁識字。及修理船隻。置造火器兵器犒賞等項約該銀二萬七千六百兩有奇。臣查錢糧額數一軍餉銀二萬兩。一篙師水手銀一萬四千四百兩一民壯弓兵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兩二錢六分二釐。一操江水手銀四百二十六兩。一健勇銀七千四百八十二兩。一丁田銀一萬五十兩。一二巡江贓罰銀三千兩。一墩夫銀二百二十四兩。一鄉兵銀一千四百四十兩通共銀七萬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二釐。

部覆議復操軍守要隘并裁革客兵糧餉疏

看得提督操江都御史吳時來題稱長江上下先因倭寇添設土客官兵今盡撤散宜為防禦之圖查得新江口營水操內建陽新安鎮江三衛官軍共一千五百五十員名皆係京操之數復又存留調守不等即今各處事寧乞行巡撫衙門查議欲併三衛官軍盡數取回京操分班協守圖山及巡緝各地方及稱客兵餉銀亦應併查減革各一節為照 留都為 祖宗根本重地而京操官軍原有成法向緣倭寇猖獗當事者將前項官軍議留議調皆出一時權宜迄今未及發補從又添募客兵糧餉不足未免額外增派今地方既寧客兵已撤欲復營操以防要地裁軍餉以蘇貧民誠為濟時之急務合候 命下本部移文應天巡撫都御史海瑞即將鎮江原撥京操官軍調守孟河三百名并存留鎮江衛四百名通行取回着令京操官帶領操練每年免其秋班就將七百名分為兩班輪流一班赴京操練一班聽圖山把總督領防汛汛畢行令回衛操備及咨操江都御史吳時來并咨南京兵部即將建陽新安二衛官軍赴操之日亦令分作二班一班京操一班量給船隻充為遊

兵卽於江山演習水戰以備不虞仍各照原擬地方往來會哨巡緝如遇鹽徒盜賊竊發卽便用心擒捕毋得徒事虛文本部仍通行應天鳳陽各巡撫衙門備查各府州縣徵解弓兵徤勇民壯銀兩果係額外加編者卽通行裁革若係正數扣解仍舊編差發還各處防守遇警聽操江衙門調用其鎭江官軍旣已取回京操行糧合行南京戸部照舊支給庶軍得實用而地方亦有賴矣

僉都張　請復兵備寔臣以愼固邦圻疏

應安徽寧池太六府及廣德一州幅幀方四千里之

地中間山谿縈盤江面遼濶究極扼塞殊為要害我太祖天兵南下與諸將議卽先渡釆石而呂亭池口之間皆金陵上游必據之地卽隄防已備尤增置宜嚴況數年以來戎伍廢弛賊盜叢生此方爲最有司兵衛向莫敢誰何臣嘗卽事究懲僉謂不復廣德兵備之設則後患猶無底止臣因備查當嘉靖三十四年因倭奴之變曾專設應天兵備副使一員於廣德州住劄至四十一年該工科給事中林命始議裁革饒州原不屬于金嚴衞兵備至四十五年因礦賊孫浙江開化突掠婺源該巡撫浙江都御史劉畿始議分屬臣因竊嘆當廣德兵備創設之後未罷之前旣上下相安號稱得策乃建議者欲爲節省之圖而中忽議罷使已定規畫盡廢旣非爲地方安危大計之所宜然徽州屬邑有事自當爲徽州另求長策乃當事者欲爲張皇之舉而改隷金衢將致都邑境土分裂尤非臣愚之淺昧智識所能通解至以安慶屬九江亦向因都御史歐陽鐸御史宋茂熙游居敬諸臣建此添設應天兵備之議紛然乃始爲遷就調停之計而非確然久遠之圖臣以此見今日僉同之說已誠爲可信至今年春安慶事作臣于閏二月十二日

未時得報隨卽移檄經略安撫此時欲委之九江兵備聞時方如江西會城都府職官則固無干涉不得已乃委應天通判譚文顯以行臣豈不知安慶元非應天所屬之地通判亦非軍中從事之官當是時四顧無人不得不計惟出此此非兵備敢綏于赴急益以風牛馬不相及之地而又覊縻以各分屬不自便之人雖捐軀疾馳自事機已過幸賴朝廷威靈反側卽安寧倖旋定否則將大致地方不無費事此徽之見事尤更可寒心者

僉都董　酌議江防專官以便責成疏

留都爲國家根本重地而沿江地方上流以防江寇下流以防海寇要之皆所以肅清江洋拱護重地也先該臣因圌山三江會口官兵太少已經題奉欽依通行各府協濟量加增復且鎮江揚州二府各設有海防同知一員專一點閘官兵估修船隻稽查犒餉緝勘盜賊一切下江事務亦廢裁有專責矣獨上江一帶自應天府以至於九江延袤一千一百餘里所有水兵止得游兵六百餘名安慶守備一百二十名計每二三十里止得巡船一隻江波浩渺幾爲一空然以地方疲甚難再議加乃不得已而督行各

道清查府衛之軍快以補巡哨搜括積貯之官銀以增船隻畫地分守僅僅支持太平池州廬州安慶九江等府亦宜比照海防事例各府同知不妨原務責令專管江防按月巡歷於凡境內官兵不論游兵守備中軍軍衛有司巡司俱要嚴行點閘遇有盜賊生發一面飛報一面嚴督追捕至於應天一府干係尤重該府治中亦宜查照各府同知專一管理又查得無爲州并和州俱新州兵備道所屬相距千里江上有[illegible][illegible]雖卒知而對江南岸係徽寧道地方既非其所[illegible][illegible]兼理臣以爲江岸雖有南北中流寔同責任前項各州官兵似應俱責徽寧道查理但江防之外不必干預

巡撫宋儀望議添設兵將以固江防

看得設險所以守國有備方可無患故欲爲邑治圖久遠之安莫若建城欲爲江洋懷寧戢之計莫若厚防締人情難與慮始而集兵易於耗財此蕪湖築城之議所以久而不決而水兵一汰之後欲增復之未能也計蕪湖縣治濱臨大江而工部分司之權務在焉自嘉靖以來兩遭劫庫之變實因無城故耳長江自九江至圌山一千五百餘里上則安慶守備守至

池口而止下則儀眞守備守至瓜埠而止中間綠池口以達瓜埠七百餘里江面廣闊以兩岸計之則一千四百里而遠矣乃止以遊兵一把總統領七百五十之弱卒分布往來疎闊不亦甚乎雖曰新江口營有操江之軍有游巡之軍然而新江口操軍爲防護京城設也游巡調取鎮江新安建陽三衛之軍更番哨守罷弱太半以之張虛聲則可以之責實用則未也給事中王顧欲將江防量復客兵添設參將一員以控長江

又議復將領

提督操江已有勳舊重臣參將委應免設查得先年臣操江衙門設有坐營都司一員遊兵把總二員分為上下二哨其上哨則守在荻港者也隆慶三年間華去都司一員把總一員荻港因而無官駐守而以七百餘里之大江責一把總焉顧彼失此勢所必至合無於荻港地方仍設把總一員以都指揮體統行事領兵六百名分建陽一衛屬之其信地上自池口下至大信止專一駐劄荻港上下往來防守如此則池太之交地有專兵官有專職而復有蹤虜如近日蕪湖之事者否也其游兵把總巡守采石以下及應

天地方　京畿重地責任匪輕亦乞加以都指揮體統名色以便行事

又議兵餉

先年操江衙門除九江道外歲徵兵餉共計七萬一百五十兩六錢四分隆慶二三等年減去四萬七千八百一兩八錢四分止徵三萬六百五十七兩萬曆元年稍增至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兩六錢比之舊額僅半存耳

又議分信地

儀真守備原派信地上自瓜埠下至新港而止今該備上守青山下守花園港而瓜洲鎮委之衛總黃天蕩委之游兵營矣非設該備初意也臣等查將沿江信地酌量地方險易遠近通行申明責各將領防守如南湖嘴守備南岸上自城子鎮下至馬當北岸上自龍坪下至小孤山信地二百六十餘里領原設兵船而以九江一衛屬之其兵糧之退補支放則九江府同知責也安慶守備南岸上自香口下至池口北岸上自小孤山下至六百丈信地二百九十里領水兵五百名而以安慶一衛屬之其兵糧之退補支放則安慶府同知責也新復荻港把總南岸上自池口

下至大信北岸上自六百丈下至西梁山信地三百二十里領水兵六百名而以建陽一衛屬之其兵糧之退補支放則太平府同知責也遊兵把總南岸上自大信下至高資北岸上自西梁山下至黃天蕩信地三百三十里領水兵一千二百餘名而以遊巡軍兵相兼分布守之其兵糧之退補支放則應天府治中責也圌山把總上自高資下至安港信地一百五十里領水兵民壯八百名而以鎮江一衛屬之其兵糧之退補支放則鎮江府同知責也儀真守備上自黃天蕩下至新港信地一百四十里領水兵三百名

而以儀眞一衛屬之瓜洲鎮巡江衛總亦屬之操江水兵亦屬之仍與揚州府江防同知協同防守而瓜洲鎮城民事則責在同知而守備不與焉其兵糧之退補支放則瓜洲同知責也三江會口把總上自新港下至廟港信地一百五十里領水兵八百名其兵糧之退補支放亦瓜洲同知責也信地既分職守定矣而又責以上下南北互相應援不許各分彼此一有疎虞通治以罪再照以上備總等官專爲防江設也今則多住城市鮮居信地以故哨捕等役得以買閒偷安而江上之警或發而不知或知而不報矣合

令南湖嘴守備駐劄湖口安慶守備駐劄雷港荻港把總駐劄荻港游兵把總駐劄上新河儀眞守備駐劄儀眞江口圖山三江會口把總各駐劄本處不許仍前住居城市其沿江合用駐劄衙門一時難便遷建行令以船爲家每官各用座船一隻於各該府取用給與乘坐駐劄旦夕在於江界督率哨兵巡守躬自上下會哨如有江洋盜賊刼害商民仍敢坐視隱匿者通治以罪如此則信地明而職守專駐劄近而控制便是亦江防之急務也伏乞

聖裁

僉都王議省繁差以恤軍力

江營水陸正操之外又兼別項差遣有曰三江暗伏有曰總府夜巡有曰巡視營船有曰巡視中街大勝關有把守提舉司有看船至於役占追呼擺列護送健步吹手識字電牢火藥匠等差又不可以時限而數計彼內外諸營曾有一於是乎其勞如是已自不堪況又軍少而差繁粮輕而役重雖欲不逃亡不改避不可得已臣所陳於前欲將逃亡者勾稽改避者追究法也然欲其相安于役非可徒繩之法必體悉其情可也欲以體悉其情非能盡革其差惟去其冗

甚可也如暗伏一差聞江營諸軍最告勞者莫過於此江營諸差最稱冗者亦莫過於此訪暗伏所繇立比因長江廣闊堠成蕭然不得已而借用以示之威今既有遊兵官兵一千四百餘名遊巡官軍一千二百餘名艨艟戈戟棊布星羅禦防之術已周何所資於暗伏況暗伏所守之地卽游兵所守之地游兵所守之地又遊巡所守之地識者謂既有遊兵卽遊巡且當議革是暗伏之當減明且決矣

又議選勁卒以充選鋒

攻堅敵銳必有勁卒當先此選鋒爲兵家要務也江

營重鎮所存額軍止五千餘名實多老弱不堪臣欲
於諸軍班中捜揀膂力方剛占通一技者共足一千
名分為兩班列為十隊以把總二員董其部伍管隊
官十員隊長四十名分頭率領無間寒暑不煩別差
專工操演水陸戰陣臣復以時較閲而賞罰之名曰
江營選鋒其不入選者照常舊營操練選鋒有媮惰
退入舊營舊營有勇徤進入選鋒倒得不時進退以
昭激勸而亦不限千名以倡勇敢將使貔虎雲屯稱
選鋒者得二千人焉斯為雄鎮也然不量加廩餼則
此貧軍何能自足不給予衣甲器械則此貧軍何能

自具是雖設猶不設也今以衣甲計則勇巾罩甲戰
裙腰帶紅帽角標金鼓旗物等用銀二百七十兩七
錢以器械計則強弓勁弩長戟短刀鳥銃籐牌等用
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以口糧計每軍月給柴菜銀
二錢把總管隊官隊長而下加給有差每歲用銀二
千五百八十兩以上三項通共三千二十餘兩

又議戰艦以圖實効

造船者南京工部提舉司守船者新江口營軍士也
以問之該司則曰修造未嘗不善也其看守非人以
致損壞且有槓椇不存從燊虛舟者於修造何與乎
以責之軍士則曰看守未嘗不力也其修造不法以
致易壞且有方駕出江遽稱滲漏者於看守何與乎
各執其說互相推諉以臣自責惟是看守非人乃其
實有不盡然者安敢坐視以俟日趨於敝壞也為今
之計合無以後有應修應造戰船該營具呈到臣查
驗得實移咨南京工部委司屬一員臣委江防官或
府佐一員公同會勘從實估報該用料價若干如數
咨解到臣臣選委能幹文職官一員協同武職官一
員買料督脩勒工完報臣復以出江月日回咨該部
以備後來脩造查考或未及期限無故而壞則看守

之罪也臣當查責修理或中流遇風間有損壞則又
不得拘以年例致將舊料浥爛即當查勘及時修理
其督修官員連委輒効者容臣年終分別獎薦如此
則修造看守皆出於一事有專責無容推諉矣

操江陳 議明部伍

兵不問多少部分欲明部分不明則行伍參錯隊不
歸哨哨不歸總愈多愈亂雖少亦亂其何能陳部分
一明則見哨知隊見隊知伍多多益善亦不患寡矣
今各營中行伍哨隊豈不編立但入塲安營尚費呼
喚互相牽扯此亦平日部分之法或尚疎略以致耳

目未定心志未一遂不成自然耳今後仍依冊中編定名次使各牢牢記穩乙必隨甲丁必隨丙常常挨接不得暫離每隊置方尺小旗一面隊長執之每哨又置旗一面上書某哨二字哨長執之又合原編幾哨爲一總置中旗一面于上大書某總二字哨總執之其旗號巾衣色道各照哨總方色如居正部者前赤後黑左青右白中黃居角部者前上赤下青後上黑下白左上青下黑右上白下黃使隊隊分明總哨在目不呼喚而集不牽扯而齊營伍井然布陣自易各官打起精神不泥舊套庶幾改觀

又議練兵

練兵先練膽練膽先練藝藝精則膽自壯而後赴湯蹈火不至朒縮逗遛所謂先爲不可勝者在也此中所素習藝如長鎗大刀籐牌雙刀弓弩狼筅鏡鈀鳥銃火銃連珠銃鷄脚銃火箭伏卽機等類皆戰陣所必需者須見營中舞演止是教師數名頗熟其餘卽不甚然平居如此臨期益難措手豈不悞事今後各該管官務要倍常加意令各教師盡法傳授各軍兵盡心習學自文到日爲始如一月藝不熟者軍兵量責前月不熟者革退另選其教師原管教若干名內有五名不熟者亦量責十名不熟者卽減本月工食與散兵同支直待各兵都熟方許照前給領

又議習射

射箭堅垛例以五尺弓量八十弓邊箭鳥銃神鎗等垜俱一百二十弓其中的以紅心爲紀各處皆然惟此中俱不及前數然且不能多中而中者亦復以擦邊蓋頂斜落二起通與准算此未可謂練也今後量步弓數須逐漸增加中過箭彈必正著紅心方許擂鼓其不然者不算各軍兵若能于無事之時將强硬難開之弓竭手力開慣或私竪一垛橫濶似人形一

樣者竭目力射慣初置之近地稍熟則稍移之遠又熟則移之又遠地愈遠而垛不加大則視專一而手自應心歸是得軟弓愈易開遇大垛愈多中卽各銃彈亦如之矣本院謂習射之法似不出此各官其自以巧思參用此說期千矢無虛發以爲軍兵視傚若徒謂倖中一二卽可免罰雖擦邊等類亦可叨賞而竟以庸庸自安則除是地方永永無虞爾輩常作操場伎倆猶或可說儻大敵在前或値舟車旁午陰雨晦冥之際欲發一矢于百步之外以及敵人身首斷乎不能又何言今日練兵也

又議火器

火器乃軍中最緊要者但用之亦有法于少保嘗云賊知我火器一發之後未免再裝遲慢以此我軍放罷火器就便馳突前來須于神銃未發先以火藥爆竹詐之賊必謂我火藥已盡不復畏避于是我軍火炮火銃飛鎗火箭弓矢齊發公之言如此蓋亦因京師團營而及之昨來操演見其裝藥甚遲正合此說以後須當更精藥法更敏手法亦分為數層放打仍多置爆竹夾雜于中務使先後响聲接續不斷庶幾無事時快便則有事時不至甚遲無事時用慣爆竹則有事時自不忘却又火器中有名噴筒者用竹一尋如椽失通數節間圍以鉄以火藥與鐵子沙石雀舌和而實之放則火燭一望可移動可持久彼當其蔽我處其明人膚焦髮劍見亦難于禦雖海濤山立恃此猶能毀艦成功況陸野攻取皆為有用之具也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五　江防　[illegible]

又議水操

水操視陸操頗難陸操步武相接耳目易齊水操即舳艫相銜風濤易散不惟易散且有震懼失常連軍火器械不能把持者此亦平日不習風濤之故也今後各營官水操不必圖便于風恬浪靜之時及風狂浪湧正須努力此時軍中號令全在旗幟金鼓雖陸操亦只憑此而執旗幟掌金鼓者立于平地自不會差今既在風水蕩漾之中自非年力精壯耳目聰明有膽力者不能立定務要選擇此等兵任此等責必使旗幟不悞衆視金鼓不悞衆聽旗東則東旗西則西隨其所指千隊如一鼓動則行金動則止行止合節萬舟無錯是一陣之主也至于一舟之主又在能工能工明能辨風力能逆濤乃能不離于隊成一陣法本院因前兩閱一在晴明一當陰霧未見所長故致重于慣習風濤欲以他日試驗其各加意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五　江防　[illegible]

又議操期

在內三營操五歇十在外各營操三歇五各循舊規不必一律其各該操日期先朝亦有成法操五者走陣下營二日演習武藝三日操三者走陣下營一日演習武藝二日此自各營官督視務不厭煩不避勞不狥私隨其生熟分別勸懲庶有進益至于歇十歇五時則閒暇然不過養其鋭氣非與之以佚也仍須講究韜鈐勸勉忠義緞厲鋒刃繕脩衣械凡軍中本等事務乘此幹理不許賭賻沉酗遊蕩生事嘗考宋初下令諸軍食無肉衣無帛營舍之門有鬻酒肴者

則逐去之士卒有服緇線者則詰責之與時披甲鎧冒風霜攻苦服勞無不一以當百蓋亦節制于閒暇之時耳各官無以其歎操而遂置之不問如有違犯前禁事發到院者本隊哨官而上罪亦難逭

又議察地形

地形者兵之助不知山川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昔人謂長江如人七尺之軀護風寒不過數處今上自南湖觜下至南圌山北三江口駐劄各營恐亦仰其所擬者矣本院則謂一千五百里中水有斜汊支港岸有旁蹊曲徑雖已分營而各營之中又自各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五　江防

有護風寒處恐各營將領官兵未能周知即未免臨期倉皇進退無據又何足稱練兵之有今後務于哨守之時將所管地里周遭視歷盡記胸中如賊入某口某路欲犯某處先該某處按伏某處險要可以扼守某處便利可以安營某處可張疑以壯聲勢或縣提徑邀襲前後或縣僻路衝擊左右即如蘇吳小道從丹陽句曲徑達秣陵當時不知遂爲庾亮失策此不可不鑒已

江防總論

留都爲國家豐芑地地濵大江南北分塹處也國初於城南新江口置營用練習水兵尺八千人已稍增至萬二千人額造舟四百艘而江之北則設陸兵營于浦子口以爲水兵犄角且黙相彈壓云其沿江之所至上則安慶九江郡分直南北實三楚通道道廣邈而池泰以次列屬之金陵其下迄蘇松郡中滙大湖稍折而入則常熟鎮江又各一都會也跨江回揚州稍西涉于淮而徐兗汝泗從取道焉萑蒲之警時聞總之防于江者爲要而江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五　江防

南諸郡復濵海且虞島夷矣累朝之所經畫以故詳

特勅通侯總帥

成祖時特勅通侯爲總帥時江操其後兼用都御史成化四年錦衣衛僉事馮瑞言鹽徒出没不常莅莅大江汊港非一官軍疲於追逐宜令江軍依地防守附近哨捕而于瓜儀太平九江要害處選老成之將鎮之庶軍役可免跋踄而諸屯亦得收坐鎮之功其後六年守備侯蔣琬奏比奉命操江舊置官軍半皆散逸宜令所司如天順間例調建陽鎮江諸衛軍追補原額而鎮江之兵素習水戰尤

命武職大臣一人專操江之職

所當亟講者也」成化十三年、命擇武職大臣一人專操江之職、毋攝營務、以定襄伯郭嵩爲之」而弘治十三年彗警、大臣各陳言、于是尚書秦民悅言江防疏畧、兵不習水戰、萬一有警、以踈縱懈惰之軍、當習慣强梁之盜、可爲寒心、宜勑內外守備官勤閱視、而慎坐營官之選」其後兵樞復言新江口、兩班軍、宜如京營團操、例首班歇、即以次接操、從之」正德中寇充斥、尚書柴昇疏防禦策、謂大江之險、以長淮爲蔽、通烏合之寇、絡繹徐兖淮泗間、是故備先淮、淮安故有總兵都御史參將三人、歲率

胡瓚條江防事

以領運赴京、今宜定之制、歲一人行、留二人居守、嘉靖初都御史胡瓚條江防事、曰專委任、曰明約束、曰實軍伍、曰豫舟航、舊新江口營、屬都御史總理、而事動鬧守備參贊、勢不無相掣、則委任宜專、舊新江口及九江瓜儀、原設軍防、聲勢聯絡、今承平玩愒、卽鬪盜發、等若秦越、宜各視所轄相應援則約束宜明」舊設營軍、凡一萬千六百餘人、比役占者半、耗減多、則軍伍宜實」舊存江船三百四十艘、然歲久圮不堪用、且制不利風濤、當以時修葺則舟航宜豫」下其議留都」其後八年、命增設江淮

增設江淮鎮守總兵

鎮守總兵官一員、給事中夏言、以江寇縱橫、可設專官任捕討之職、樞臣言南京故有操江武臣、亦復巡緝、防禦江洋、自其職守、若又增設總兵、而原官仍存、不無牽制、

仍設總兵官提督沿江上下諸郡

上令操江武臣、如舊仍設總兵官、提督沿江上下諸郡、乃用崔文、于是文奏言練卒造舟等六事、報可、明年御史余勉學、請於瓜州築堡以防不虞、亡何盜平、總兵罷不設、仍以其責屬操江、而十九年京口多盜、至僇辱守臣、

罷總兵屬操江

上心欲復設總兵、詔詰樞臣、以先歲總兵罷設之故

復置鎮守江淮官

是時言入爲輔相、于是樞臣請復置鎮守江淮官、給旗牌符勑、提督沿江上下諸郡、如昔歲、先是狼山故有副總兵、諸參游而下、悉聽節制、至是兵科給事中馮亮言、江南備倭、江北守備二臣、事權輕宜加以將領之號、諸衞所掌篆巡緝官、盡屬之用爲總兵輔翼、數月總兵湯慶條上防勦、亦各六事、未幾督軍出海、與賊戰、奪賊舟二十艘、餘黨遁、

悉聽狼山付揔兵節制

上心大懽、謂夏言首議設官、籌畫悉中、下璽書褒獎明年操江都御史王學夔具議、加江南北備倭守備二臣、以將領之號、如馮亮言、在江南者建牙金

加備倭守備將領之號

總兵復廢

山起龍潭並鎮江姑蘇太倉鎮海以及嘉興松江吳淞崇明南滙青村皆屬焉職備倭兼捕鹽徒盜賊其江北守備所屬則儀真六合歷揚州通狼海門掘港高睡以至鹽城海州東海職捕盜兼備倭得節制諸衛官而金山去總督之號與儀真守備聽總兵調度焉其後湯慶亦以事免總兵復廢二十三年給事中萬虞愷言南京軍衛蓋隸兵部而沿江諸屯則屬操江所以專統轄重江防也今浦子口遠在江北乃亦屬兵部都御史節制僅行于新江營形勢相依事權不攝其何以通脈絡臂指

仍聽狼山副總兵節制

宜以捕口改屬操江便且沿江方數千里上則安慶下則鎮江尤為要害近總兵既罷設則莫若令操江都御史駐鎮江或安慶

上下其議三十七年復改定儀真守備信地以新港至瓜儀六合隸江防而天長及江都高郵隸陸防仍聽狼山副總兵節制四十二年給事中范宗吳言故事操江都御史職防江應天鳳陽二巡撫職防海有分地矣後緣倭患遂以鎮江而下通常狼福諸處舊屬二巡撫者亦屬操江故二撫臣得諉其責而操江又以原非本屬兵難遙制亦泛然視之今宜定其地以圌山三江會口為界上下各分屬萬一留都有警併力應援不得妄分彼此坐失事幾報可仍勅自今不係操江所轄軍事一切都御史毋復與云先是胡璉條上明約束專委任二事魏公徐鵬舉引舊制以爭謂璉所言意侵守臣權非令甲不可聽兵部申璉議

令如弘治例行

上報令如弘治例行弘治時勅參贊王繼軍事與守備成國公朱輔計議以故云

上心雅欲權歸本兵不專任操江都御史也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六目次

平刑

吏律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立嫡子違法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糧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欺隱田糧
簡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賣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菓　私借官車船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僱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祭享　祭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送迎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鄉飲酒禮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六

史官　陳仁錫　輯次

吏律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具闕本實封
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
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鎮𨱔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詮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仍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

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拘此律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廕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

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官軍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隷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隷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係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强盜眞犯死罪。及鍊死充軍。不分巳決遣監故并强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

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承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

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
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
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係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
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
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
結，果無違礙，方許係送。如有朦朧係送者，掌印官
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
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
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
承襲，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illegible][illegible]縱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
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加二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為子，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用
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
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本
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係勘的官，
部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係勘官將受財首
先出與係結首領官、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
名保結者，俱行拏問，[illegible]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

若朦朧係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
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
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
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
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
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
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

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
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
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
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
杖一百，罪坐所由。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
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
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

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爲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
募攢寫者勿論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
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典吏侍頑私自在逃一
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參若舊吏索
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
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誆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
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
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
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姦懶託
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平文書算快手皂
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
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强盜
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蹟情重者旗軍問發邊

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重者問罪枷號一
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
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
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
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于覺察者各減三等
一應試舉監生員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

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
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
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撥夫匠
發口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
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
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
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

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四十。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大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程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已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

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敕領憑若無故遷延過
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
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
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
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

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
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
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
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
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
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

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
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
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
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
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
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
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
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
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賍者各從重論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

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
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
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
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
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
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
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闢
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抗參起
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丧丁憂服滿還

廷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
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
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死
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
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爲奴財產
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
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
勢明具實蹟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

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
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
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
二千里安置

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
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
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
美政才德者卽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
犯人處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
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
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
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

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
本衙門遞降敍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
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
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
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
亂成法者斬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
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
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蹟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分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官軍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

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一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欽准。方許奏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守。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敕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管顧。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决行移。或有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

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

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漏用鈔印

凡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實鈔庫不行用心撿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不許下鄉村之類）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撿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戶律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已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

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軍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

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糧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徒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恡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鄉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

五人笞三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巒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五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illegible]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

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

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

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山西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厰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干碍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荊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文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

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戸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後爲定婚

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一凡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職起程中途聚衆行

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壻嫁女

凡逐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妾。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

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爲婚

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

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舅姑
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
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
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己之舅姑兩姨姊
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
之人、悉遵
成憲、但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
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
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毛　戸律

門臨時斟酌議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若娶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各杖六十、徒一年。
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
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
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
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
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
八十。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
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
官。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
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
不離。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平刑　罕　戸律

强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
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
坐。

一凡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
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

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邊候陰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者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

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僞鈔及挑剜描輳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收受僞鈔并挑剜描輳鈔一貫倍追二貫）

鈔貫 二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立市交易亦許用使姓名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責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責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筭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値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

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

不卽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刑 戶律

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候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輳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刑 戶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監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各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卽起解因而別項挪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解報錢糧已經解出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吏役若聽內外勢要官家攬納者問發

為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詐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强將不堪水溼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

者挐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羣入門嚷鬧指爲攬納提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挐送法司查照打攪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亦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

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閒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

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氊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干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

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
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
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
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
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
陪償候與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
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

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
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
廒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
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
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
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
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
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庶
得糧米過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
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
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
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
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攬肯名色

請勒解户誆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
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
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參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
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四十著落
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
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

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文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

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與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波、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罪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

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乾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

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幇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鎭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衞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衞分行

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幇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鎭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衞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者，許運軍指實首告。

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參處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揑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幇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衞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衞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幇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

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幇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十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已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刑　戶律

凡抄沒人口家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竈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刑　戶律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
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
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
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
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
批驗所依數掣擊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
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擊關防者杖九十
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内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影射鹽貨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
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
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
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
勢豪參究治罪
一凡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張掛
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
以上者比照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
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
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
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
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
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
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
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
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
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

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想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商人名藉中鹽來歷塡寫在引轉買詐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共爲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凡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衞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塡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會指圍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衞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䟎船虎光棍奸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衞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往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衞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件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衞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衞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

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頁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參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侄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茶

凡私煎茶買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吊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着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人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以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綁打淩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須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等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本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illegible]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

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illegible]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　聖旨。奸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進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
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
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
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
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
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
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
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

利者參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朶顏等
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
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
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
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
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
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
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
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
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
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
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
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凡經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
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

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
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于害人處所枷號
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
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
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
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

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
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
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眞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
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禮律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
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
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
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
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
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
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

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
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
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
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
罪同。餘條准此。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壝門減
三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
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取耕耤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呪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參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

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至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而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一、各王府郡王儀賓該鈒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鈒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鈒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拏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綵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刑律　十一

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笞五十。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垦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家中。卑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六　刑律　禮律

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

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六　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七目次

平刑

兵律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從駕稽違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內官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機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守征守役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宮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馬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謀殺人　謀殺父母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七

史官 陳仁錫

兵律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二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

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衛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各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任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

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數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巡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該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甎石者[illegible]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叅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輙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叅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僞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illegible]　七　兵律

私事者叅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係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
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輙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
御寶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illegible]　八　兵律

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分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補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

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强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脊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謫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九　兵律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抑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illegible]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部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七　平刑　十　兵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銀入官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

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項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幇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堅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

賊人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被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昏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

人搶去頭畜未犪不多者亦罪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錄奏請處置其有被賊人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刀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虜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

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于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一輪撥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

其管操捐揮千百户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
不行鈐束。并故縱刼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
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
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
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
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
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

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
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
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百
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
逃者斬。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擡訟不肯赴
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
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
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
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

閑者。官軍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
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
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
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
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
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管罰班。
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
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
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叅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

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拏
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
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
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
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
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
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
者。以十分爲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
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一級。調衛都司掌

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

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

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
違犯及失於覺察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
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
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
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
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歆役者
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
勿論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
通書算軍人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

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
稱書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
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各處鎮
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
名遊擊將軍分守參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
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
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
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
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
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

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
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
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
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
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
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
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
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至十名者
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及占餘丁十名併
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職

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團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
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
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
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許私自呼叫各衛軍官軍人
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
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于公侯之
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

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照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腳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繇門。津不繇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倣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無引者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毛色齒歲者越度謂馬騾不繇關津而度者）一官吏旗較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爲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若罷職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口

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衞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一居庸山海等關。盤引送口外邊衞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衞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塡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把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

一百。若撑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一　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　凡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一　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　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刼掠良民。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贓）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卽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隨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小節數月。並不准除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縣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光擅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內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作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作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illegible]千衛，各官奏請提問

醫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醫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餧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筋角皮

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
贏騾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贏騾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
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前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二十，罪無所陪價。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
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緦麻以上親

馬牛駝贏騾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
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
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
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
陪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
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觝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
陪償。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
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

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
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
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鬭殺傷一等。其受雇醫
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
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贏騾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
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

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僕寺官
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贏騾，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
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一在京坐
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
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
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

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飼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乘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贏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繇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

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縣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簡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簡舉者各遞減一等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問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

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

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繇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簡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攙撥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職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一凡指稱勳戚之

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誆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縣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爾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

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摻簡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儧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詰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麴糯米花艸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有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挐問干

擬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攔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刑律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

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産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illegible]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産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産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産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産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

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　御寶

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

百刺字。若有斷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眞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

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眞正椿橛，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斧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

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較往來巡視。若差去官較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拏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盗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盗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并贓論罪。并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盗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盗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盗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〇一貫以下杖八十。〇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〇五貫杖一百。〇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〇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〇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〇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〇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〇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〇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〇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〇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盗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盗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盗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盗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盗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盗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賠。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盗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盗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盗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盗者斬。係常人盗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盗倉庫錢糧

凡常人盗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并贓論罪。并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盗官錢八十貫。雖各分八貫入己。通筭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八十貫罪。皆絞。若十人共盗一十貫。皆杖九十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盗官錢糧物三字。〇一貫以下杖七十。〇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〇一十貫杖九十。〇一十五貫杖一百。〇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〇二十五貫

杖七十徒一年半。〇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〇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〇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〇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〇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〇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〇八十貫絞。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汙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鬭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鬭論。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辭。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與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

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二十貫。杖八十。三十貫。杖九十。四十貫。杖一百。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

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

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妾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

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
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
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
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
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不
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三口以上
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
犯者不分華前華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
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

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
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强畧賣與境外土
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
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
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
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
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
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
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
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
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
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
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
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
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

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緦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
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
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
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
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
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
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

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司簡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眞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千礙勳戚參究治罪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

一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强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狥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爲盜

凡共謀爲强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强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强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而私竊取其財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

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判碎死屍梟首示衆。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死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

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

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皆雇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

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四十七卷終

史官　陳仁錫　輯次

刑律下

鬬毆

凡鬬毆相爭為鬬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器傷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

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

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俱不分首從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

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

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眞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

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是爲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

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淩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

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者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一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詐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折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

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鬬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

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

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目依凡人故殺律朴罪。餘條准此。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赴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

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産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

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

配妻室不曾拘留還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犯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鬭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鬭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前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

傷以上加凡鬭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鬭三等至死者

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毆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

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
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
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
罪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鳴寃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
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挐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
繇挾制官府及將暧昧不明姦贓事情汚人名節
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
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
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
者挐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讐怨今後
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

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卽便參
奏挐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朝覲聽選給繇
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廪膳會試舉人
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
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
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
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
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

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戸婚田土等項俱
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
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
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
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
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
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
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
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騙財
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

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殺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己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己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己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後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

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繇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素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

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己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

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擴拾經該官員贓項賦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擴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

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聽
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
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一在外刁
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
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
寃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寃枉并追
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爲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
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
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
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斬
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
理者杖八十鬭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
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
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
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
緣繇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
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
公事已經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衙門即便勾
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
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

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
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
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
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
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
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

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決罪
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
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並
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
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
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
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
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
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
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
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
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
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
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
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
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
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

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
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
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
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
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
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
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
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
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

文又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
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
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
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
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
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
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
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
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郎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止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寃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寃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一各處刁軍刁民專

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繇，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子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

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贓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敎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敎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敎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敎唆詞訟

凡敎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敎

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帮赴京及赴巡撫巡
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强盜人
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
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
發口外爲民，其在京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
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
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八　平刑　垂　刑律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簡驗
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
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
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
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
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鎭守總兵參將守備
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
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
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
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

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較只着遵照原來敕書，
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强盜重事，其餘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
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八　平刑　天　刑律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入人
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
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
入所得笞杖通論，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
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
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有
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
科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
其罪 一貫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
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
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
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
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
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不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

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
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
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
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
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
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
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
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
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
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
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
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
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
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
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

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
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微錢糧雖不
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
皆名爲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
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
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
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
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
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竝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八　平刑　圭　刑律

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竝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竝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竝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

竝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鎭守總兵副叅游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己贓至三千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八　平刑　圭　刑律

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强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

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

不枉法論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所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幷總旗小旗等不得于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若

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

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
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
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
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
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
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
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
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
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
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
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
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
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
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
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
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
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
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
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
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
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
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
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誆騙
財物，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
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迴
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
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

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僞造寶鈔

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寶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强盜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眞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illegible]發衛食糧差操。若造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于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

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掯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

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遷延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繇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　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

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

部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

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

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

親屬妾者該絞。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一凡犯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

二千里强者斬姦各減一等强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敍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拮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

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拆毁申明亭

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

飲食者勿論。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

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

不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死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

若延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　京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

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聚之物者。皆斬。須于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還官給主。　一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欽此。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疏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眞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

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卽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爲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

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

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贓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同。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稱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

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
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
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
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
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
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
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
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
捏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
拏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

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
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于
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
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
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該員
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
輕則罰治重則降黜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
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
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
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

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
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與
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拏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
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拏獲一
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
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因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
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

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
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
鎖杻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
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
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
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死

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
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
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
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
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
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
死者勿論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
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

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腦
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
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
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
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
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
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粮差操若致死
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
究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
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
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
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
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者絞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
減一等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

各衛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
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撿財物剝
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
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
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
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
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

自行脫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調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因失於點簡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禀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繇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鬬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爲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

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

一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内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内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毎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内應合對問同件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

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毎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衙門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産等項限一箇月勘簡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諉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一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簡因而簡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毎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毎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

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

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減作二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准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

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問獄囚。或誣告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犯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illegible]有[illegible]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illegible]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illegible]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放[illegible]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illegible]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illegible]

一法司遇有[illegible]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

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
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
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
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
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
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
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
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
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者
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

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
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
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
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
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
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
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若犯人
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

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
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
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簡驗屍傷不以實

凡簡驗屍傷。告牒到託故不即簡驗。致令屍變。及
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簡官吏相見。符同
屍狀。及不為用心簡驗。移易輕重。增補屍傷不實。
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

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簡驗不實。符同屍狀者。
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
受財故簡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官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
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如
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訊。應決臀而決
腰。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
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情不挾私非干己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總小旗軍人之類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

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工律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應織造段疋麤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繇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式者。將管局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并衛掌印官各以治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各處巡按御史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後虛數關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于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卽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陪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一 故[illegible]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illegible]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illegible]濟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

明世法錄 卷四十八 刑 工律

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illegible]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 [illegible]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illegible]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壞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一 [illegible]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併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illegible]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illegible]而出穢污之物于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一 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

明世法錄 卷四十八 刑 工律

牲口損壞城腳及大明門前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illegible]非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illegible]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 東西[illegible]生[illegible]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易設十肆停放馬贏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

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一條例

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

皇明世法錄卷之四十八 終

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九目次

南河

國朝南河攷　漕河

衛河　大通河

白河　汶河

泗河　汴河

泇河　沾河

洸河　沂河

會通河　通海口

通江　支河

河役　修復[illegible]

目終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南河

國朝南河攷

高皇帝建都金陵，長河如帶，繞江淮之外。洪武元年，河決曹州，從雙河口入魚臺，命大將軍徐達開塌場口，入于泗，以通運。九　揚州修高郵寶應湖堤六十餘里，以捍風濤。蕃老人柏叢桂奏，因發淮揚丁夫五萬，令知州趙原甃砌堤。十六年，儀真縣重建清江閘、惠橋腰閘、南門裏潮閘，以蓄洩水利，以通漕

舟。兵部尚書單安仁奏建。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縣黑陽山，南由項頴至壽，正陽鎮全入於淮，賈魯河復淤。永樂元年，尚書郁　請用淮安輕舟饋送沙河，轉運黃河，蓋自沙河泊　頴岐口入黃河，陸輓入衛河，輸北京。九年，工部尚書宋禮濬元會通河，築壩東平之戴村，分汶水四分往南達徐沛，置沽頭等閘二十有一，以時節蓄。

按國初定鼎金陵，漕大江供餉，遼卒由海運。永樂都燕，自海運者由直沽達京；自河運者由江入淮，由淮入河至陽武，陸運至衛輝，入河舟運至京。至

是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請開元會通河乃命禮
疏濬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用汶上縣老
人白英計築壩于東平之戴村橫亘五里遏汶水
勿東流令出南旺四分往南以達徐沛六分往北
以達臨清又相地置閘以時啓閉自分水至臨清
地降九十尺爲閘十有七而達于淖御南至沽頭
地降百有十六尺　二十有一而達于淮禮于
漕河功第一南旺　之是年刑部侍郎金純濬故
道引水自開封　臺塌場口會汶水經徐呂二
洪入淮遂定河運罷海運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工　南河

十二年平江伯陳瑄請鑿徐呂二洪以通漕運更于
洪口建閘

按宋元祐四年京　轉運司言清河與江浙淮南
諸路相通因徐州　百步兩洪湍淺險惡商賈
不行朝廷已委官度地勢穿鑿今若開修月河石
堤上下置閘以時啓閉通放舟船實爲長利此即
瑄所鑿之道也

十三年建淮安五壩運船經壩入淮仁字壩義字壩
在新城東門外東北自城南引湖水抵壩口外即淮
河遇清江口淤塞運船經此入淮禮字壩智字壩信
字壩在新城西門外西北引湖水抵壩口外即淮河
遇清江口淤塞則官民商船經此達于淮十四年平
江伯陳瑄疏濬故沙河置閘通舟先是漕至淮安悉
從府東北車壩入淮逆水行六十里至是瑄因宋喬
維嶽所開沙河舊渠益加疏治置閘通州踰年而功
成漕人德之爲立祠焉宣德七年平江伯陳瑄築高
郵寶應范光白馬諸　堤以度牽道又開揚州白
塔河置新閘潘家莊　橋江口四閘令江南糧船從
常州府西北孟瀆河　江入白塔河至灣頭達漕河
以省瓜州盤壩之費初江南舟由瓜州車壩入漕河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南河　十

自白塔河開瓜壩棄不用近白塔置壩舟行瓜儀
正統四年都督武興　揚州白塔河泄水閉不行仍
從瓜壩過船惑于浮　故也七年黎將湯節因洪水
迅急數壞舟楫建議　州洪之上流築堰逼水悉
歸月河于月河南口設閘以壅積水勢至景泰間水
漲閘壞十三年河決滎陽經蒙城至懷遠東北入淮
又經曹濮決孫家渡衝張秋潰沙灣全河南徙以達
于海

滎陽之決東過開封城之西南又東南經陳留自
亳入渦口又經蒙城至懷遠東北入淮又衝張秋

入海尚書石璞等相繼督夫十餘萬塞之弗績
景泰四年以張秋久治無功遣都御史徐有貞往治之有貞上疏言河自雍而豫出險仰夷水勢既肆又由豫而兗土疏而水益橫流于是決而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諸水從之故堤潰渠淤澇溢旱涸此漕途之所由阻也今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決決止乃方建閘壩以時節宣涸而後河可得而安時有撓其議者曰不能塞令不為患而開之令為患耶
上遣中使問有貞貞出二壺一竅五竅者各一注水而並瀉之五竅者先涸於是使者曉然知疏策之

為良也歸報命而議決於是有貞作治水閘疏水渠渠起張秋金堤西有九里至濮陽濼經博陵壽張沙河至東西影塘渠賜名廣濟凡河流之旁有不順者堰之堰有九長者至萬丈架濤截流柵木落竹以石實之而鍵以鐵曰合土木火金平水性也又作放水閘于東昌龍灣魏灣閘有八度水盈過丈則洩皆通古河以入海上制其原下放其流既節且宣用平水道當是時罷瀕河民牧馬庸役以專力河防役丁夫五萬八千決口始塞復于開封金龍口銅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濟運事不中制役以有

成六年漕運都御史陳泰修濬揚州儀真瓜洲河道
天順六年河溢決開封城北門成化三年定濬儀真瓜洲二港之例
先是儀真壩下黃泥灘直河口二港瓜洲壩下東西二港江潮往來通汲塡淤潮不登壩船不能行是年始定每三年冬月江潮之時發軍民人夫挑濬一次
四年管洪主事郭昇徐州外洪翻船等石三百餘塊鋪平裏洪壩數灣又用石版甃砌牽路西長三百丈東長一百五十丈闊五[illegible]洪形象川字有三道曰

中洪外洪裏洪七年河灌新莊閘口至清江浦三十餘里淤淺不通漕司議築壩于清江浦以蓄水令糧船俱從仁義二壩如時車過又于浦東西置壩二以助不給未幾濟通仍閘行八年河道侍郎王恕請治揚州至淮安湖塘造閘𥖁引塘水接濟運河十六年甃呂梁洪二石堤長七十餘丈築石壩一百六十五丈復於壩西築堤二十餘丈
呂梁洪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
弘治二年河決原武支流為三一決封丘金龍口漫

治河須智 智須自然 成功無患 宣是也

祥符長垣而下趨張秋衝會通河而奔放于海一出
中牟下尉氏一溢蘭陽儀封考城歸德至宿州議者
至請遷河南行省避其害布政使徐恪持不可命戶
部侍郎白昂治之昂舉兵部郎婁性往協治乃築陽
武長堤防中牟之決于滎澤縣楊橋開渠自中牟尉
氏舊河由陳潁至壽州達于淮濬宿州古汴河以達
泗自歸德州小壩地方經濟寧至宿遷縣入漕河上
築長堤下修減水閘又疏月河十餘以殺其勢塞決
口三十六由是河入淮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
海而水患以寧矣及巡視淮揚視高郵之甓社湖舟

常覆溺緝岸輒壞乃以治河餘功奏開複河于高郵
堤東以避其患亘四十餘里舟行安流賜名曰康濟
河四年漕運總兵官[illegible]勝請濬揚州楊子橋灣頭河
道發丁夫萬餘五年從決金龍口潰黃陵岡再犯張
秋侍郎陳政治之弗績六年又決張秋東堤奪汶水
以入海是時議者謂河不可復宜復治海運而朝議
弗是也命都御史劉大夏督治之時河流湍悍決口
闊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下流未可治治上流
先導之南行且築長堤以防大名山東之患候河頗
循軌而後決可塞也於是發丁夫數萬濬賈魯舊河

今日河清 聖人寶應 閘口宜作 如是想

四十餘里由曹出徐以殺水濬孫家渡開新河七十
餘里導使南行由中牟至潁以入淮又濬四府營於
河由陳留至歸德灑為上一由符離出宿遷一由亳
渦會于淮于是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綱
聯巨艦穴而空之實以土至決口去窒沈艦壓以大
埽合且復決隨決隨築連晝夜不息決既塞繚以石
堤隱如長虹又起河南胙城經滑長垣東明曹單諸
縣下盡徐州作長堤亘三百六十里即今太行堤也
而漕道復通役歷三時用軍民夫十二萬餘人鐵一
萬九千斤有奇竹木薪芻不可勝計于是張秋之決

始塞賜名安平鎮正德四年河決曹縣楊家口又決
沛縣飛雲橋入運
　時工部侍郎崔巖役夫四萬二千有奇塞垂成暴
　漲衝蕩巖憂去侍郎李鐩代之四月弗績蘄盜起
　遂停七年都御史劉愷築大堤自魏家灣起至雙
　堌集亘八十餘里都御史趙璜又築三十里續之
八年決曹縣以西娘娘廟口孫家口二處又雨漲娘
娘廟北焦家口衝決十六年漕運都御史臧鳳請修
復五塘灌民田資漕運管河郎中楊最奏寶應湖極
險嘗准高郵康濟河事例從築越河以免沉溺嘉靖

三年郎中陳毓賢請于寶應高郵湖堤建閘十座以殺水勢五年河溢沒豐縣城徙華山避之是年御史戴金請濬堤下久壅河道

按子嬰溝接瀍河下廣洋湖長沙溝通官莊亦入廣洋湖劉家溝通尾溝溪望直溝出官河三里溝通七里溝出葛頭溝寶應縣東門外起至流星溝君師廟起至章思蕩葛頭溝起至射陽河以便泄水以通舟楫

六年河決曹單城武等縣楊家口梁靖口衝入雞鳴臺口是年漕運都御史高友璣于瓜洲西江嘴置瓜

口閘時監二者不愼致工人受賂築砌不如法鎭人復倡爲泄水之說閘竟不用七年河決淤廟道口三十餘里河道都御史盛應期奏開趙皮寨白河一帶分殺水勢又議于昭陽湖東岸鑿新河夫役九萬八千時以催督過嚴弗績坐免是年漕運都御史唐龍奏乞於三汊河口儀眞上游之地置閘以盡漕利八年河徙魚臺穀亭舟行閘面九年河決堈場口衝穀亭水經三年不去十三年又淤廟道口都御史劉天和役夫一十四萬濬之復決趙皮寨入淮河南夏邑縣大丘回村等處忽衝決數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

出徐州小浮橋下濟二洪趙皮寨亦塞

按水行趙皮寨向亳泗歸盛而東向梁靖渦微谷河口東出穀亭之流遂斷運河淤塞既閉復二洪涸阻本年秋冬忽出小浮橋濟二閘之涸

十七年漕運都御史周金奏修寶應一帶堤岸十九年河決野雞岡由渦河經亳州入淮二洪告涸兵部侍郎王以旂等開濬李景高口支河引水出徐濟二洪閱二年李景高口支河亦淤二十六年河決曹縣衝穀亭都御史詹瀚築堤成而運道通三十二年河決房村淤三十里都御史曾鈞役夫五萬六千餘濬

之凡二月而成三十七年新集淤忽向東北衝成大河而新集河由曹縣夏邑丁家道等口出蕭門小浮橋入徐洪七月淤凡二百五十餘里河趨東北段家口分六股由運河至徐入洪又分一股由碭山堅城集下郭貫樓散五小股從小浮橋入洪六股大溜溝小溜溝秦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五小股龍溝母河梁樓溝胡店溝小浮橋三十八年至四十三年河行數溝勢得分瀉故無奔潰之[illegible][illegible]勢分則弱淤之機也四十四年河決華山出飛雲橋分股入運河至胡陵城口漫入昭陽湖舊河湮沒

按漕渠去昭陽湖甚近嘉靖初盛應期督漕議作渠湖左以避河患鑿未半爲異議所阻至是工部尚書朱衡躬自行河尋應期所開故迹視之以爲運道之利無踰于此疏請鑿之適耆民言昭陽湖東新河可開乃下工部覆議尚書雷禮請如衡言奏開新河從之

四十五年復決沛縣二三等鋪衝運河是年尚書朱衡同河道都御史潘季馴開新河凡役夫九萬一千有奇八餘月河成自南陽至留城創新河一百四十一里八十八步自留城至境山濬復舊河五十三里

又築留城至境山東堤五十餘里遏水歸泰溝隆慶元年正月河南衝蜀河雞爪溝從徐入洪六月內山水暴發復淤新河之三河口尚書朱衡請開支河殺薛沙二水之勢置閘增堤外郝濁流內引溝泉灌注其內是年漕大通利

按三河口在滕縣西南五十里以上源薛河沙河趕牛溝三處之水俱由此會故謂之三河口本年三河口復淤乃于薛河則築王家口壩冢裡溝等壩開支河引水由呂孟湖出地浜溝于沙河則築皇輔等壩開支河引水會趙溝等泉出溝家湖坡入南陽湖建閘九座一名利建屬北河其珠梅以南八閘屬夏鎮壩十三處又薛河口石壩一座南陽湖石堤三十餘里減水閘一十四座

三年黃河及南直山東河南俱大漲秋復海嘯徐邳豐沛爲患尚書朱衡開回回墓河上通昭陽湖胡陵城河口以洩坡水凡二千六百餘丈河道都御史翁大立奏開鴻溝廢渠自昭陽湖中以達鴻溝自鴻溝以達李家口自李家口以達回回墓而東出留城略河計長六十餘里墾民田數千頃三閱月告成滕沛利之

按沽沛舊河湮塞朱公奏開新河比舊河徙東三十餘里然新河餘流舊河積水猶浸昭陽湖至是開鴻溝廢渠則新舊河俱得宣洩鴻溝廢渠在新河以西昭陽以東乃往年沙薛二水從此以入舊河者自舊河淤而此渠亦淤其半故廢今所開郎此

四年七月黃河決睢寧縣曲頭等集數口兩分閃運道百里淤重儲船九百餘潘季馴築塞決河水歸正道儲船盡出五年河決油房等十一口都御史潘季馴役丁夫五萬開匙頭灣塞十一口築縷堤三萬丈

前年不憚再役功成可里于卻省者遠矣

挑淤八十里故道漸徙六年決樗挑灣工部尚書朱
衡河道侍郎萬恭題請創築徐呂起至宿遷縣張林
鋪止兩岸堤各長三百七十里又徐州北至茶城築
兩岸堤各長三十里時河道不敷題請德州會銀派
為五大工司道分理三月而成是年漕運都御史王
宗沐奏黃河遷徙不常請行河道踏勘凡係　陵寢
當黃河南岸地方单薄之處務增加防捍以保無虞
侍郎萬恭更請建瓜洲閘自時家洲以達于花園港
開渠長六里有奇其年冬閘成一名廣惠一名通惠
于是五總船始下壩萬曆元年河決房村工部題將

沛縣窪子頭至秦溝口築堤七十里接古北堤徐邳
新堤外別築遙堤而河稍安運道亦利二年決邳州
要兒庄等處數口三年河從崔鎮等口北決淮水從
高家堰東決徐邳以下至淮南北漂沒千里是年三
月奉祀朱宗廣請行　南京工部委主事郭子章會
穎州道勘視水勢衝激崖岸恐侵伯林議估石砌泗
　陵堤二百二十六丈至五年工完時御史邵陛亦
行泗州將護城堤用石包砌稱為邵公堤都御史王
宗沐知府邵元哲亦修高家堰并開菊花溝以洩三
城之水東方米溝舟楫皆通五月高郵西堤決清水

亂做事人也出何手

潭丁志等口詔郎中築塞之四年五月漕撫部院吳
桂芳題請委郎中陳詔殷建中兵備程學博知州吳
顯修復高郵西湖老堤傍老堤躋圈田改挑康濟越
河并築中堤糧運民生至今賴之高郵西湖老堤長
亘四十里永樂年建至弘治間白昂于境內越民田
三里鑿康濟越河通舶避湖者為東堤其捍隔民田
者為中堤中堤之中有田數十萬頃則圍田也嗣後
圍田渰沒老堤傾圮萬曆三年泗水南下衝決清水
潭等處故塞決後即議修老堤甃砌磚石攻越河靡
東堤改築中堤以便牽挽湖堤越河利涉是年都御

史王宗沐淮安知府陳文燭加修淮安長堤幫築西
義橋榛岸又修鹽城石磋海口以疏下流入海之路
五年漕撫侍郎吳桂芳命主事張譽知府邵元哲築
增築山陽運堤自板閘至黃浦長七十里閘通濟閘
建興文閘及修新莊等閘築清江浦南堤以禦湖水
加河岸以禦黃淮加清江閘以便運舟之牽挽獅板
閘漕堤北接舊堤南接新堤六年九月總河侍郎潘
季馴題　准命郎中張譽海防道龔大器揚州府同
知韓相等築高堰堤長六十里內砌大澗口等處石
堤三千一百一十丈柳蒲灣堤東三十餘里西四十

合河之力
以此為首

餘里塞崔鎮等決一百三十餘處徐睢邳宿桃清兩
岸築遙堤共長五萬六千四百三十餘丈馬廠坡堤
七百四十餘丈使兩河循軌不致外決築碭山大壩
豐縣邵家大壩各一道約束河水不得北徙築徐沛
豐碭縷堤一百四十餘里砌寶應八淺石堤共長八
十五丈六尺建崔鎮徐昇等四減水壩以固河防以
洩暴漲築歸仁集堤四十餘里以護 陵寢修復淮
安新舊閘壩而還通濟閘于淮安甘羅城南以納淮
水故道盡復漕運通行山寶高郵興鹽等處沮洳之
地盡為稼穡之場先是萬曆三年黃決桃源崔鎮淮

決高堰寶應而山陽高寶興鹽等處匯為巨浸桃源
一帶運道梗阻是時議者謂諸決口當并塞開支河
以殺水而濬海口以通之至是起總河侍郎潘季馴
行相視以為海口因潮汐之所從來往也隨濬隨淤
何可濬惟導河歸之海則以水治水導河即以濬海
也然河未易以人力導惟繕固隄防使無旁決水入
地益深則治防即以導河也今河決上流固宜疏今
下流決也欲疾赴海而害袪宜必疏哉於是築堰起
武家墩經大小澗至阜寧湖以捍淮東侵築堤起清
江浦沿鉢池山柳浦灣迤東以制河南溢處河內衝

閘而蝕漕也歲五閘啓閉衡以待漕艘六月運盡築
壩官民船隻由壩車盤泛無內灌自徐抵淮亘六百
餘里築南北兩堤蜿蜒相望于是淮畢趨清口會大
河入于海海口不濬而通八年決高郵城南敵樓之
北堤南上河田廬皆沒郎中張譽督塞之寶應決黃
浦挈夫堵塞堤下掘得龍骨建朓龍亭十二年三
月高郵東通興化各場運鹽東河一道堤岸久圮不
治民田一派汪洋鹽艘縴纜稽阻該州知州邵夢弼
脩築東堤北下低田盡為沃壤鹽船行人便之是年
九月督撫都御史李世達題 准命郎中許應逵等

挑寶應氾光等越河三十六里南北閘二座永避湖
險先是郎中楊最曾奏開不果至是給事中陳大科
上疏極言利害始有是役十三年河成 賜名弘濟
後以閘水湍溜損船改平水閘十三年八月都御史
王宗沐行郎中許應逵包砌高郵護城堤杭家觜六
百丈又小湖口堤五百三十丈益以寶應越河大工
剩有餘料從許應逵之請也十四年五月河決范家
口水灌淮城全河幾奪又決天妃壩牖與漸淤遺科
臣常居敬督塞之續又加築范口石堤全河復故十
五年七月河決劉獸醫口等堤十餘處河水南徙特

道科臣常居敬督塞之至十七年加築遥堤一道長二千七百三十二丈是年黄河又決荆隆口衝潰長堤入長東二縣尋塞之後二年復創築遥堤長二千九十丈 沁河又決蓮花口金屹嶜水浸獲嘉新鄉一帶尋塞之亦加築堤壩十六年都給事中常居敬題准增修鎮口閘一座先是山東汶泗清流勢必假道茶城出口會黄自隆慶四年至萬曆十一年每爲逆流倒灌稽阻重運漕撫尚書議改漕河于古洪出口建内華古洪二閘遞爲啓閉以避黄淤前年黄水大發河與閘平淤塞甚速至是常居敬請建前閘去

河僅八十丈以行糧運自開伽後預行挑濬專備回空是年八月總河御史潘季馴請加泗城護堤行頴州兵備副使王之猷督知州汪一古等修築除内撰老土外自新橋口起北至西門牌坊止加修石堤長一千九百三十二丈加高二尺用大石長一千八百六十四丈添建子堤長一千六百八十丈又自西門牌坊起至迤南新橋口止砌高二尺用碎石長一千一百六十五丈又添修新橋迤南大堤并窰西石堤共長八十六丈俱於十八年完工十七年總河都御史潘季馴修建邵伯湖石堤一道長一千二百八十

五丈補舊石堤六百一十三丈是年河由李景高口決衝月堤入睢陳故道尋塞之其明年自趙皮寨起至李口加築遥堤長二千三百二十九丈十九年淮湖大漲衝決邵伯湖淳家灣石堤又決邵伯鎮南小壩椿板工二處郎中黄曰謹等三閱月築塞之又決高郵中堤朱家墩清水潭二處共長二十五丈曰謹復會詳案寨因改建石堤焉二十一年五月河決單縣之黄堌口一由徐州出小浮橋一由舊河達鎮口閘時淮水大漲湖河泛溢沿河堤岸高郵南北中堤又決魏家舍等處大小二十八口共長五百餘丈又

西老石堤洪水浸過衝決東堤又寶應決六茂潭堤二十九丈又高良澗決二十二口郎中沈季文詹在泮分調官夫疏水運料于二十二年盡行築塞而又照段酌量加修磚石椿板廂護其西老石堤總河舒應龍加砌磚石二層二十二年六月黄水大漲清口沙墊阻遏淮水不能東下於是挾上源阜陵諸湖與山溪之水暴侵　祖陵泗城淹沒二十三年又決高郵中堤七顆柳高家堰高良澗郎中詹在泮等嚴督官夫築塞仍又加石甃砌是年三月總河楊一魁會禮科給事中張企程并撫按各院會題分黄導淮明

年行委郎中詹在泮等開桃源黃家嘴新河自黃家嘴起至五港灌口止分洩黃水入海以抑黃强導淮闢清口沙七里建武家墩涇河閘洩淮水由永濟河達涇河下射陽湖入海又建高良澗減水石閘子嬰溝周家橋減水石閘洩淮水一由岔河下涇河一由草子湖寶應湖下子嬰溝俱通廣洋湖入海仍恐淮水宣洩不及南注各湖爲患又挑高郵茆塘港通邵伯湖開金家灣下芒稻河入江以疏淮漲于是各州縣可得而粒食矣金家灣在邵伯南五里許廼通芒稻河入江之捷徑也是年既開一十四里以至芒稻河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大　南河

復建減水石閘三座由芒稻河通江一十八里亦建石閘一座于是河水有所宣洩云二十五年河復大決單縣之黃堌口溢于河南之夏邑永城界經宿州之符離橋出宿遷新河口入大河半由徐州入舊河濟運而二洪告涸于是總河尚書楊一魁大挑李吉口以挽黃流河成尋淤按管總河尚書劉東星復開李吉口疏徐邳運河然黃堌未塞河流未暢漕艘終阻滯黃堌口乃賈魯舊開處也先是河決事聞
朝廷奪總河大司空舒應龍官而以楊一魁代之魁以河雖南出符離浄浸民田無幾而河水一半行舊河下徐州足以濟運議不治又二年一魁入掌部事代之者爲大司空劉東星亦守舊議但河日益南而黃堌之下李吉口澱淤益高北流遂絕東星每至冬即其地開一小河春夏則引水以下徐州濟運然亦至秋即淤不能久也若是者三年而彭城呂梁之間古所謂懸水三千仞者可褰裳而涉矣于是江淮當事者建六閘于河中節宣山東汶濟之水聊以通漕而漕舟至京往往後期是年四月江都運河南門二里橋一帶水勢直洩爲鹽漕梗該巡鹽御史楊光訓題　請檄揚州府知府郭光復開自二里橋河口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九　南河

起入西折而東從姚家溝以入舊河名寶帶新河二十八年正月總督河漕尚書劉東星檄郎中顧雲鳳等開挑邵伯越河長一十八里闊一十餘丈十一月又挑界首鎮越河長一千八百八十九丈七尺各建南北金門石閘二座其邵伯越河又建減水石閘一座迄今官民船隻永避湖險二十九年兗州府同知鄭金以黃堌之工未竣親行熱視極力築塞未竟三十丈明年上流決蒙墻商永悉爲巨浸以金敢于任事而不達水性故也三十年三月河決蒙墻寺入歸德商永南徙而河與淮會入洪澤有關　陵麓是年

可見泇河
之開只避
黃險而黃
河之不治
如故也乃
因泇而棄
黃安得不
失

此舉可惜
處置未盡
善

總河侍郎曾如春開挑王家口至明年秋工垂成而
單縣蘇庄之河又大決矣是年五月高郵北關小閘
口潰決長六丈本司郎中顧雲鳳築塞之仍加磚石
包砌堅固三十一年河決蘇庄衝入沛縣太行堤灌
昭陽湖入夏鎮橫衝運道三十二年總河尚書李化
龍以爲黃浸縴道漕事可虞于是大挑泇河自直河
口起至李家港止開拓二百六十里漕船始由泇通
行以避黃險本年秋河由昭陽湖穿李家口出鎮口
全河上灌南陽北薄新店三十三年總河侍郎曹時
聘題　准大挑朱旺發河南山東直隸三省直丁夫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手　南河
挑濬由堅城集出徐州小浮橋河長六萬丈至明年
工完於是河回故道當時請于　朝發部寺漕折馬
價等銀八十餘萬以冬十月興工自蘇庄至徐州幾
二百餘里悉州縣正官受役分地而濬之州縣官急
欲竣事其私派夫役謂之跨夫河垂成惟徐州之上
有八九里許未及濬而蘇庄逼近黃河堤土單薄忽
從地下穿入新渠震撼東下不待放水也流至未開
處稍梗塞遂泛濫于新河之外三四十里然大勢已
定可以堤約束之而魚沛單濟金鄉之水悉歸大河
矣三十九年六月河決狼矢總河都御史劉士忠命

中河郎中吳大山淮徐道袁應泰築塞之明年春工
竣四十年河決徐州三山水灌睢寧等處出白洋小
河口入黃總河都御史劉士忠檄中河司道吳大山
袁應泰開挑引水河復故道明年塞成之四十一年
十一月帶管河道漕撫陳薦檄郎中何慶元揚州道
熊尚文開寶應縣弘濟河北月河一道長一百三十
丈南月河一道長一百五十丈又建近湖西堤九淺
七淺滚水石壩二座于明年工完弘濟河南北二閘
每遇夏秋淮水漲發二閘不及吞吐行舟覆溺至是
開挑月河創建減水二壩分殺河怒水溜遂平四十
皇明世法錄　卷[illegible]　河道　　　王　南河
二年六月河決[illegible]　[illegible]浦入冬淤平河流復故四
十四年五月河復[illegible][illegible]入濤水由蛤蟆周柳等湖入
泇河出直口與黃會運船入口迎溜稱艱帶管河
道陳薦檄中河郎中黃景章開武河等口洩水平溜
後二年決口新長淤沙河復故道總河侍郎王佐加
築月壩以爲保障是年八月又決陶家店張家灣水
由會城大堤陳留等處入亳州渦河至本年冬決口
淤平加築大壩河流復故四十五年七月陳薦檄郎
中李之藻督揚州府通判馮乘雲築黃浦閘下南岸
一帶至射陽湖止長五十里其明年郎中徐待聘復

督淮安府同知劉天惠築北岸一帶長五千九百七丈至次年告成四十七年八月總河侍郎王佐檄行郎中徐待聘修高郵西門寄港口起迤南石工五百九十八丈于天啓元年六月築完其米是年九月河決河南睥沙堤水由封丘曹單至考城復入舊河總河侍郎王佐十一月築塞之十月江都三汊河淤三百二十三丈界首鎮南淤三百五丈鎮北淤三百二十三丈梗阻重運郎中徐時聘嚴督官夫挑濬天啓元年河決靈璧雙溝黃舖水由永姬湖出白洋小河口仍與黃會故道湮涸總河官築塞未竟是時淮安

霪雨連旬黃淮暴漲數尺而淮安山陽之襄河則決王公祠楊家廟清江浦磨盤庄謝家墩鳳直二壩等處外河則決安樂鄉顏家庄張家窪高堰武家墩等處清河則決龍王廟徐家路等處惟時水灌淮安新聯二城小民蟻城而居裏外河清河一帶滙成巨浸知府宋統殷知縣練國事力塞王公祠二年四月寶應西堤風浪衝卸一淺等處石工六百餘丈河官甃石補砌加培土堤是年興化知縣邊之靖請修丁溪草堰小海白駒劉莊闗潮五閘巡鹽御史允發鹽鍰修建至明年河湖大漲江川沸騰滙流入海海潮尖

以今日治南河急務

高數尺賴諸閘堵禦而潮無內灌河流亦迅駛入海民田禾麥得以有秋高寶等處上河一帶河堤閘洞又旁溢之水俱由興化五場入海若海口無閘以攔之則潮入而河水壅阻今建閘堵禦潮退水洩無泛濫淹田之患更於每閘令場官僉百長保長二人看守又于海邊修築舊壩十道俱可通河禦水復禁奸民盜壩行舟而場官依時啓閉嚴加防範五閘得永久云三年河決徐州青田大龍口徐邳靈睢黃河併淤呂梁城南隅陷沙高平地丈許雙溝決口亦滿上下一百五十里盡成平陸明年總河侍郎請帑金鳩

夫集料行中河郎中金元嘉大挑故道復加帮築塞之是年七月山陽外河決乾溝新河西湖夾馬湖閘月壩等處是年秋築塞之更于清口大王廟分水處兆立磯嘴以遏上流之勢高郵中堤長亘四十餘里歲久不修每遇夏秋水漲堤力不支農田被潦先惟塞南北金門二閘以爲障而船由外湖以行時遭覆溺且以築壩擾民朱河道請于漕撫修築之計長六百四十四丈酌其緩急分年砌之八月界首運河道北一帶當高寶接界處河身仍淤水且涸先是市猾雍愛葦擅淺剝之利故雖屢經撈濬而無功至是悉

置于理而令高寶河官于淺澁處先築草壩使得束水衝刷復加撈濬而重運無梗九月修築露觔廟湖口石堤長一百六十丈俱從水中壘土砌堤至四年十一月工完先是邵伯湖遊浪一遇西風大作鼓浪拍堤行舟往往觸石覆溺是年運土實基外砌磚石內用樁板堤外復栽茭柳以禦驚濤十一月挑濬新河淤淺自楊家廟至文華寺止長七百一十七丈四閱月工完放水以行回空萬曆初年重運由清江出口稱艱漕撫開新河七十里自楊家廟至文華寺止行運一年而以部稅旋開三十九年總河劉士忠開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書　淮河

壩濟運一年復塞而淮安正河三十年來未挑故議先挑新河內有久湮荒涸者照段分挑深濶回空等船經行無阻是月海門縣知縣嚴爾珪詳請縣城東南李稍港之尾建石閘一座長十丈廣一丈至明年八月告成于是江海通其吐納旱澇有備運河亦有裨焉四年二月會挑淮安正河自許家閘至惠濟祠止長一千四百一十六丈八尺復堵許家閘埽工十餘丈建通濟月河小閘一座俱于四月工完漕船仍由正河新河復壩閉塞淮安正河年久不挑河夫雖冒領工食竟無實加撈濬者至是大淤遂革前季內工食一千一百五十兩貯庫會詳先開新河通回空次挑正河以行重運九月會築淮安包家圍洋信港淮城護堤磚石工長一千六百丈於十一月報竣淮郡當漕輓輻輳之地商賈畢集而城堞如在釜底惟恃一線土堤禦黃淮諸湖滔天之勢每年加埽護堤包土塞城人民惴慄焉六月徐州黃水大漲內灌州城是時水由夜發平地丈餘徐民苦於淪溺遂有遷城之議集貲若干而忽移之大工置河事不講矣要之河身日高者以水無所束沙無所攻塞其歸壑縱之橫行必徧修諸堤盡塞漏口正疇昔之運期復先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書　淮河

臣之關闢二淮之力而灌諸黃一黃之力而灌諸海則海口自闢河身日深壅沙自去而水由地中矣

漕河

漕河南盡瓜儀北通燕冀其閒自昌平縣神山泉等水由西山貫都城過大通橋東至通州入白河者大通河也自通州而南至直沽會衛水入海者白水也自臨清而北至直沽會白河入海者衛水也自汶上縣南旺分水河口其分而北流經張秋至臨清以會衛河其分而南流至濟寧天井閘上會泗沂洸三水者汶水也自濟寧州城東北以上合流而來出天井閘與汶水合南流至南陽出夏鎮每年俱于三月開彭壩入泇河出直口入黃以濟重運入泇至九月閉

彭壩由呂公堂濟回空由徐州大浮橋入黃南下者泗洸沂并山東泉水也自直河口至清口者黃河水也自清口通淮南至儀眞瓜洲者淮湖諸水也

衛河

衛河出輝縣蘇門山百門泉東北流經新鄉濬縣館陶等處其下流會淇漳諸水凡千里始至臨清又北經德州滄州等處凡千餘里至直沽會白河同入于海漢武帝時謂屯氏河隋煬帝時謂永濟渠亦名御河近來漳水北跳徑由臨漳入滏陽下北海不衛衛河濟運衛流微細

大通河

大通河即通惠河發源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會一畝馬眼玉泉滙于積水潭復東入內府折而南出都城東水門過大通橋至通州凡一百六十四里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郭守敬始鑿此河因賜名通惠又以白河榆河渾河之水合流亦名潞河

白河

白河源出密雲縣霧靈山南流經通州會榆河渾河諸水以至直沽會衛河同入于海者也秦時欲攻匈奴使天下飛芻輓粟起于瑯琊負海之郡轉輸于北

河北河者即此白河也唐明皇運青萊之粟浮海以給幽平之兵亦由此河

汶河

汶水來源有三一由山東萊蕪縣原山之陰一由本縣寨子村一出太山之陽仙臺嶺三水俱名汶至靜封鎮合流經泰安州寧陽縣分為二一自東平州戴村鎮西南流至汶上縣會白馬河鵝河凡八十里南北流號為分水龍王廟一自寧陽縣堽城壩西南流合泗沂二水凡一百餘里至濟寧州南天井閘東合分水南流之汶

泗河

泗河源出泗水縣陪尾山四泉並發循西流過卞莊城始合爲一西流至兗州府城東又轉南流經横河與曲阜縣沂水合元導之以濟運乃于兗州府東門外作金口閘遏令東入府城又轉南流會洸河以入濟寧天井閘河初泗之水會沂水以南流洸濫大澤淹沒爲甚至隋文帝時薛胄始于二水交流之處積石堰之决令西注陂澤盡爲良田號爲薛公豐兗渠元至元間復修薛胄舊堰爲滚水石壩以引泗水入濟寧而金口閘之建自此始我 朝因之金口閘有

三洞夏秋水潦開閘洩水南流會沂水由巷里河入師家莊閘河冬春水微閉閘遏水入府城出濟寧此泗水經流之跡也水經曰泗水出汴縣北山蓋泗水古汴縣也陪尾山去縣北四十里以四源並發故謂泗水

汴河

汴河出河南鄭州滎陽縣西二十里三皇山其山上有二廣武城相去百餘步汴水自西城間小澗中流出東經開封府城内又東合蔡水流過蕭縣至徐州城東與泗水合焉

泇河

泇河既避黄河之險又資泉湖之利第經營之始或因渠而濬或就陸而鑿塹山刻石引泗合沂流爲大川以通轉運當 穆宗朝都御史翁大立倡議開之差勘而寢嗣後尚書朱衡都御史萬恭會勘未决至萬曆三年都給事侯于趙都御史傅希摯巡漕御史劉光國勘議費奢亦不果逾年汶泗泛溢魚滕沛徐之郊堤潰運阻二十一年總河舒應龍題 准挑韓莊中心溝鑿礓避石通彭河水道以入黄而泇口始關其後二十五年河决黄堌二洪告涸糧運淺阻總

河劉東星尋韓莊故道鑿良城侯遷莊及挑萬莊由黄泥灣至宿遷董家溝以試行運而泇脈始通至三十年河決沛縣大堤由昭陽湖穿夏鎮横衝運道三十二年總河李化龍以黄失故道運不可恃將尋舒劉舊績而都水司主事梅守相爲陳泇河利運狀於是題 請開泇行運起自夏鎮訖於直口綿亘二百六十餘里避黄河險者三百餘里其間改李家巷以避河淤開王市田家口以達湖險中鑿郗山以展河渠建良城臺莊侯遷頓莊丁廟萬莊張莊德勝等閘以節宣水利費僅二十萬計而泇之運始行總河曹

千行泇河済不見此

此東最佳亦未盡行

時聘復建壩遏沙修堤渡纜置郵驛設兵巡增河官立公署而泇爲坦途總河劉士忠復慮其易淤議以每歲三月開泇以行運九月閉之以修濬開呂壩令回空由黃於是泇黃並用云議泇之初度費以百五十萬計李公用二十萬而役竣

淮河

淮河源西自桐柏山由河南直隸合溱洧汝潁諸水東經鳳陽泗州稍北經清河縣南又稍北趨淮郡後經安東縣入海其北自徐邳經清河縣北稍東而南趨于淮則山東泗沂諸水合流南行淮所受支河也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手 泇河

本皆清流周職方氏青州其川淮泗謂此黃河則西源崑崙東經天津衛入海汴河則西源河南滎陽東經千乘今青州樂安縣入海固河汴之本體也後山西沁河南衝決斷黃河黃河決斷汴河自朱仙鎮東潰南經留城超徐邳亂洸沂直下其勢奔湃不能復東過清河縣北乃徑決縣西而南入于淮以趨海故直謂之黃河與淮敵體非復泗沂之舊清河以東之淮身亦皆黃流而支河反爲主矣按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淮而受天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北入海尚能爲濱河州郡之害況今河淮合一而淸口又合泗沂諸水以同歸于海哉

洸河

洸河源自寧陽縣北三十里堽城之西南流循縣西三里許又南流三十里至高吳橋會寧陽縣諸泉濟河水又六十里經濟寧城東隅與泗合入濟寧天井閘河濟運按洸河乃汶水支流自元人畢輔國於堽城之左作斗門遏汶水以溢泗漕則洸河之名始此

沂河

沂水源有二一出曲阜縣尼山西南流與泗水合分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王 淮河

爲二股一西流金口閘入天井一南流會泗水下師家莊閘河其一出沂水縣會蒙陰沂水諸泉與沂山之汶合流至邳州入淮按職方氏云青州其浸曰沂沭禹貢于徐州亦曰淮沂其乂然則青州之沂乃其源而徐州之沂特其流云近挑泇河邳州之沂導由落馬湖出董陳二溝入黃

會通河

會通河，即元運河，自濟寧州至臨清是也。初元都燕，糧運自浙西涉入江淮，由黃河逆流至中灤，陸運至淇門，入御河，達于京。二十年，自任城開河，分汶水西北流，至須城縣安民山，入清濟故瀆，經東阿至利津河，入海。後海口沙壅，又從東阿陸運二百里，抵臨清下漳御。時河尚未通也。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太醫院令史邊源相繼言，復自安民山之西南開河，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歸漳御，因名會通河云。我　朝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淤。永樂九年，因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遣尚書宋禮、都督周長疏鑿元人故道，乃用老人白英計，築壩戴村，橫亘五里，遏汶水勿東流入海，令盡出于南旺，分流為二。四分往南，以接徐沛；六分北流，以達臨清。而會通河復開，陽武之陸運從此罷。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圭　會通河

通海口

淮南、淮北沿海，俱有海口。如海州，則有東海口。在安東，則有雲梯關、張綱口。在山陽縣，則有廟灣海口。鹽城縣，則有石䃥海口。其餘五港灌口、喻口、北滷等口，與各鹽場村鎮小渠入海者多。然入海之水，正派則有黃淮二瀆，由清口會流下淮安安東雲梯關入海。此故道也。萬曆二十三年，總河楊公一魁，因黃強淮弱，清口沙墊，淮不東下，反挾湖水暴浸　祖陵。于是會題開挑黃壩新河，分黃由桃源黃家嘴下五港口分流入海。然黃入故道者什之七八，而入新河者什之二三也。自黃之外，淮屬諸湖水，支流漫溢，俱導以入海。如淮安興文等處閘洞之水，則由澗河；武家墩之水，則由涇河，俱入射陽湖。高良澗、周家橋之水，一由岔河下涇河，一由阜子湖、寶應湖下子嬰溝，俱入廣洋湖，而廣洋、射陽二湖之水，俱東趨廟灣入海。高寶、興鹽等處下河之水，則滙由興化丁溪等五場入海。若有驟溢，則有鹽城石䃥海口為之分洩。淮北海州東海正口，向雖稱淤，而旁口更澗，亦奔流無滯。

皇明世法錄　卷四十九　河道　壹　通海口

通江

攷江水，向自瓜、儀、達于清口，亦、與、黃、淮、會、而今則黃水身高奪淮拒江而下，勢如建瓴，此漕河即爲通江正脉。其餘支流，如高郵等湖，受淮泗漫散之水，又由邵伯金家灣，下運鹽河，入芒稻河達江，江都灣頭亦下運鹽河，流海陵諸處，亦有由白塔河滚水壩達江者，揚州迤南下揚子橋，俱分流入江，而盈溢暴漲之水，在于分疏下流，如芒稻等河疏之不至狹阻可也。

支河

西上河車邏鎮對河支河一道，通高家橋，接五安南

湖聯邵伯湖五里壩對河支河一道，名爲五汊港，通磚馬二橋，南通南河，北通新開湖，接茅塘港，抵張墩寺湖，張家溝小河一道，通運鹽河，販鹽鹽徒船由此搬運過湖，陞漫溝對河支河一道，通黃蕩橋，龍崗雷城等處，風順從新開湖直過路捷，風逆由此河遶道而行。路遶寶應縣南民田支河通行，去路通射陽湖入海，南門外東支河一道，通廟灣鹽城，泥水鎮對河支河一道，由草子湖抵周家橋古溝閘，通泗州洪澤湖，達鳳陽等處，子嬰溝支河一道，通沙溝時堡與鹽等處，山陽縣窑灣新河一道，通文華寺，出通濟閘外河涇河支河一道，路通射陽湖入海，揚州鈔關北城河一道，往來小船關路擠塞，由城內越閘過出北門水關，繞天寧寺梅花嶺便益門橋閘入運河。以上各支河，俱通運河者也。

河役

在永樂時則有開汶上新河之役在正統景泰時則有塞張秋之役在弘治時則有塞金龍口與復塞張秋黃陵岡之役在正德時則有塞曹沛之役在嘉靖時則有開趙皮塞白河之役有濬廟道口以南之役有濬李景高口之役有濬房村之役最後有開新河之役在萬曆有經畧兩河大修遙縷堵崔鎮等決築高堰塞寶應八淺之役分黃導淮之役王家口朱旺之役開泇河之役而張秋金龍口新河高堰泇河朱旺之功為最著近來雙溝青田之決呂梁邳州一帶變為平陸郎中金元嘉塞決復黃河于故道厥功不小而無奈徐城之復沉河身日高運河日淤溜能梗運潦能灌城于是有新河之濬舊河之挑復砌淮城之長堤

修復五塘議

陳公句城上雷下雷小新五塘漢唐以來原以溉田濟運至我　明清運藉以積水平江伯陳瑄置立塘長看守侍郎王恕奏發帑銀三千於五塘各築五閘石礎以節水旁修堤岸政以天長六合諸山之水建瓴而下盡瀦於塘旱則瀉入漕渠潦則南注於江塘既隳廢水歸三湖潰堤妨運至嘉靖十八年運河水涸管河郎中畢鸞查修五塘令所屬府縣各復置閘設夫防守二十四年巡鹽御史齊宗道查究占塘奸民三十七人咸寘於法而塘復三十年奸民以陳公塘投獻仇鸞鸞敗歸嚴世蕃蕃誅維揚士民攘臂承佃而陳公塘遂廢諸塘悉為豪強竊據矣然尚有遺址閘石三十八年瓜洲之倭寇建城士民陰獻五塘廢石為城基以滅其跡萬曆十七年總河侍郎潘季馴清復各塘以勞費災傷之後姑緩其議萬曆二十三年總河尚書楊一魁奏將句城陳公二塘候給買價其三塘議即修復揚州知府吳秀先築土壩蓄水後復建石閘一座減水壩三座設立塘長專司啓閉即以塘中魚利充為工食後以水漲衝潰改建實地照舊僉塘長一名今奸民以二塘未復三塘侵占如

故。天啓四年。清出各塘遲官。立以界石。

陳公塘　儀眞東北三十里。漢廣陵太守陳登鑿以資溉。周紆九十餘里。散爲三十六汊。西北依山東南面水。唐宋置斗門石䃮。引之濟運。近被民占納租。

句城塘　儀眞東北四十里。半屬江都。濶三百四十丈。南北長一千一百六十丈。其水南流。至烏塔溝。南入於漕河。

上雷塘

下雷塘　二塘在江都縣西北十五里。唐李襲譽

引以溉田。上塘注水。長廣共六里餘。下塘注水。長廣共七里。俱由淮子河濟運。今二塘皆佃爲田。

小新塘　在上雷塘東北。長廣共二里餘。水注上塘。轉下塘。由淮子河入漕。今皆佃爲田。

卷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目次

南河

修河塘疏　防盜決疏

浚河道疏　勘漕河疏

開越河疏　復諸閘疏

兩河經略疏　議通濟閘疏

復舊規疏　河工告成疏

高堰清勘疏　寳應越河疏

開周家橋疏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南河

修河塘疏

河道侍郎王恕奏曰、揚州一帶河道、南臨大江、北抵長淮、別無泉源、止藉高郵邵伯等湖所積雨水接濟、湖身雖與河面相等、而湖身比之湖面頗高、每遇乾旱、湖水消耗、則河水不能行舟、若將河身比湖面浚深三尺、則雖乾旱、亦不阻船、

防盜決疏

高郵寳應一帶臨河豪民、乃敢蠱惑人衆、赴官告要放水救田、豈知寳應湖延長只有十七八里、高郵湖不過三十里、湖底雖深、湖面得濟漕河者、止有一尺之餘、湖東高郵寳應興化鹽城并各衛所屯種低田、環遶二三千里、以二三十里河面尺餘之積、而欲濟此數千里無涯之田、此不待言而後知也、又豈知此湖一放、其涸可立而待、

浚河道疏

河道都御史李如圭奏曰、自寧夏流至延綏出西面界之間、兩岸皆高山石礶、黃河流於其中、並無衝決

之患及過潼關一入河南之境兩岸無山地勢平衍土少沙多無所拘制兼之各處小水皆趨於河而河道漸廣矣方其在洛陽河內之境必東之勢未嘗拂逆河道雖大衝決罕聞及入開封地界而必東之勢少折向南其性已拂逆之矣況又挨南非直隸山東地方勢既有高下之殊而小水之入于河者愈多患自此始矣宜動支河道銀兩打造上中下三等船隻置造大小鐵扒鍬分發各該管河官收領遇有淤塞即便督率人夫撑駕船隻用心扒浚堅硬去處則用鐵鍬俾泥沙隨水而去河道爲水通流則傾瀉之患將漸弭矣

勘漕河疏

兵部侍郎王以旂奏曰漕河初開之日原不資於黃河後因屢被衝決曹單豐沛漁臺數十年間泛濫瀰漫因其勢而曲爲宣防故徐呂二洪以南亦賴濟運然自魯橋以下諸閘及昭陽湖泊多被淤塞今河漸南徙舊決各口若趙皮寨若孫家渡若銅瓦廂集若杜勝集若梁靖口俱已乾塞無水惟存野雞岡孫繼口一處亦係舊渠導河支流直出徐州小浮橋徑下徐呂二洪比之往年出自豐沛魚臺等處絕不相同蓋與諸閘無干可免淤塞之患若令本口多開一渠常借三分支流使之必歸渠內則二洪得以通行無阻兼之上流既分大勢自殺鳳陽之水亦可減輕也惟及時脩築常于本口水發之時多置混江龍鐵爬往來疏浚水涸之後查其見役夫老徑行設法挑浚上流有所受而不拒下流有所洩而無阻二洪亦常得接濟矣

開越河疏

陳瓛賢奏曰寶應氾光湖往來運糧等船入湖三十餘里湖堤舊基俱是土石築成儘高河面不過三尺許堤西湖身勢高堤東田勢下惟賴一堤障水而已且西有天長六合泗州等處地勢高阜一遇雨積水發即時瀰漫加以黃河水漲又繇淮口而橫奔數年水患不時衝決非惟運糧有妨而寶應鹽興化通泰等州縣民田渰沒饑荒隨至此江北之第一患也如比照高郵湖先年刑部侍郎白昂修築康濟河事例于湖堤迤東脩築越河一道庶可免風波之患

復諸閘疏

萬恭奏曰夫高寶諸湖周遭數百里西受天長七十餘河秋水灌湖徒恃百里長堤若障之使無疏洩是

潰堤也。以故祖宗之法，徧置數十小閘于長堤之間，又爲之令曰：但許深湖，不許高堤。故以淺船淺夫取河之淤，厚湖之堤。夫閘多則水易落而堤堅，浚勤則湖愈深而堤厚，意至深遠也。比年畏修閘之勞，每壞一閘，即壅一閘，歲月既久，諸閘盡壅，而長堤爲娛障矣。畏浚淺之苦，每湖淺一尺，則加堤一尺，歲月既久，湖水捧起，而高實爲盂城矣。

淮安清江浦河六十里，先臣陳瑄浚至天妃祠東，其口決而注于黃河，運艘出天妃口，入黃河，穿清河，半餉耳。嗣緣黃河水淤，逆注入天妃口，而清江浦多淤，第制天妃口可也。

議者乃塞天妃口，令淮水勿與黃水值，而費十餘萬開新河以接淮河，其說曰：接清流，勿接濁流，可不淤。不知黃河非安流之水也，伏秋盛發，則西擁淮流數十里，併灌新開河，彼天妃口一黃水之淤耳。今淮黃會于新開河口，是二淤也。夫防一淤，生二淤，又生淮黃交會之淺，歲役丁夫千百，隨浚水過隨合，而又使運艘迂八里淺滯而始達于清河，孰與出天妃口者便且利。今年黃淮交會太淺，運艘阻梗，臣預開天妃月河以待，一掘而通之，四日而出南船四千二百艘于黃河，運遂盡矣。臣是以有建天妃閘之議。蓋今旱運之期，黃水正落，繇清江浦天妃閘順出黃河，既無淺阻，又免挑浚，漕船直達清河。運盡，黃水盛發，則閉天妃閘，謝絕黃水，彼河雖善淤，安所假道而犯及清江浦哉。黃水一落，又啓天妃閘以利商船，新河口勿浚可也，勿用可也。

繇黃河入閘河爲茶城，出臨清板閘七百餘里，舊有七十二淺，自創開新河，汶流平衍，地勢無復高下相懸，七十淺悉爲通渠。唯茶黃交會之間，運盛之時，正值黃河水落之候，高下不相接，則相失而相傾，是以有茶城黃家閘之淺，連年患之。祖宗時建有境山閘，今自新河水平，閘浚泥淖中幾

丈餘，棄不復用。臣於茶城爲之西堤，束水急衝，而茶城不淺。茶城之上爲之四活閘，束水急衝，而黃家閘不淺。然非久計也，臣是以有復境山閘之議。境山閘上距黃家閘二十里，下接茶城十里，而基故在，今特於故基之上累石而爲之，工費可省七分之五。夫此閘成，則既可以留黃家閘外二十里之上流，又可以接茶城內十里之下流，而又挾二十里之水勢，衝十里之狹流，淺不勝矣，何徒苦丁夫之挑浚，運船之盤剝爲。

兩河經畧疏

謂求其故
[illegible]以爲瞽

潘季馴奏曰黃決崔鎮等口而水多北潰爲無堤也淮決高家堰黃浦等口而水多東潰堤弗固也乃議者不咎制之未備而咎築堤爲下策豈得爲通論哉又有所未盡者上流既潰隄以旁決矣至于下流復或岐而分之其趨于雲梯關至海口者譬猶强弩之末耳蓋徒知分流以殺其怒而不知水勢益分則其力益弱　黃水來自崑崙入徐濟運歷邳宿桃清至清口會淮而東入于海淮水自落及鳳歷盱泗至清口會河而東入于海此兩河之故道卽河水自然之性也胡元歲漕江南之粟繇揚州直北出廟灣入海

至永樂年間平江伯陳瑄始隄管家諸湖通淮河爲運道然慮淮水漲溢東侵淮郡也故築高家堰堤以捍之起武家墩經小大澗至阜寧湖而淮水無東侵之患矣又慮黃河漲溢南侵淮郡也故堤新城之北以捍之起清江浦沿鉢池山柳浦灣迤南而黃水無南侵之患矣尤慮河水自閘衝入不免泥淤故嚴啓閉之禁止許漕艘鮮船繇閘出入匙鑰掌之都漕五日發籌一放而官民船隻悉繇五壩車盤是以淮郡晏然漕渠永賴後因剝食既久堤岸漸傾水從高家堰決入一郡遂爲魚鱉而當事者未考其故乃謂海

口壅塞遂穿支渠以洩之詎知旁支暫開水勢陡趨西橋以上正河遂至淤埋而新開支河濶僅二十餘丈深僅丈許較之故道不及三十分之一耳豈能容受全河之水此崔鎮諸口所繇決也今新開尋復淤塞故河漸已通流雖深濶未及原河十分之一而兩清全下沙隨水刷欲其全復河身不難也河身既復面濶者七八里狹者亦不下三四百丈滔滔東下何水不容若猶以爲不足而欲另尋他所別開一渠恐人力不至于此也非惟不必另鑿一口卽草灣亦須置之勿浚矣今惟有脩復平江伯之故業高築南北

兩堤以斷兩河之內灌而淮揚昏墊之苦可免至于塞黃蒲口築寶應堤浚東關等淺脩五閘復五壩之工次第舉之則淮以南之運道無虞矣堅塞桃源以下崔鎮口諸決而全河之水可歸故道至于兩岸遙堤或葺舊工或刱新址或因高岡或塡窪下次第舉之則淮以北之運道無虞矣淮黃二河既無旁決並驅入海則沙隨水刷海口自復而桃清淺阻又不足言矣此以水治水之法也若夫扒撈挑浚之說僅可施之于閘河耳黃河河身廣濶撈浚何從捍激湍流器具難下徒費工料但恐伏秋水發潴潦相仍致傷

次得此 晉鄉縣

兩堤故欲與崔鎮口陵城安娘城等處再築滚水壩三道萬一水高於壩任其宣洩則兩堤可保而正河亦無淤塞之患矣或有難臣者曰臣等欲順水性今淮水欲東而挽之使北黃水欲北而乃挽之使東無乃水性之未適乎臣曰水以海為性也決水乃過顙在山之水也非其性也或者又曰昔禹治河播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今臣等乃欲塞諸決併二瀆而不使之少殺耶臣應之曰九河非禹所鑿特疏之耳蓋九河乃黃河必徑之地勢不能避而禹仍合之同入於海其意蓋可想也況黃河徑行之地惟河南之土

最鬆禹導河入海一經郟縣孟津鞏縣三處皆隸今之河南一府其水未必如今之濁今自河南府之閿鄉縣起至歸德之虞城縣止凡五府河已全經其地而去禹導河之時復三千餘年流日久土日鬆土愈鬆水愈濁故平時之水以斗計之沙居其六一入伏秋則居其八矣以二升之水載八升之沙非極湍急卽至停滯故水分則流緩流緩則沙停勢所必至者○淮以東則有高家堰朱家口黃浦口三決此淮水旁決處也桃源上下則有崔鎮口等大小二十九決此黃水旁決處也俱當築塞凡隄必尋老土凡基必從高厚又必釋賈讓不與爭地之旨倣河南遠堤之制除豐沛太黃隄原址遙遠仍舊加幫外徐邳一帶舊堤查有迫近去處量行展築月隄仍與兩岸相度地形最窪易以奪河者另築遙隄桃清一帶兩岸多附高岡但上自歸仁集以至朱連家墩古堤已壞相應俯復下抵馬廠坡地形頗窪相應接築以成其勢北岸自古城至清河亦應創築遙隄一道不必再議縷隄徒糜財力及查清江浦外河一帶至柳浦灣止為淮城北堤除掃灣單薄量行加幫外但原基短促防護未周仍自柳浦灣至高嶺創行接築四十餘里

以過兩河之水盡趨于海自清江浦運河至淮安西同一帶舊堤相應再行幫厚勿致囊河之水走洩妨運如此則諸隄悉固全河可恃矣○海口為兩河歸宿之地委應深濶但查海口原身自清口至安東縣濶二三里自安東歷雲梯關至海口面濶七八里至十餘里深各三四丈不等止因去年旁決之後自桃清至西橋一帶淤塞尋復通流今雖未及原身十分之一而兩河之水全歸故道並流洗刷深廣必可復舊至云相傳海口橫沙并東西二尖各去海口三十餘里豈能阻礙河流故臣等以為不必治亦不能治

惟有塞決換河沙隨水去別作一渠與復浚草灣徒費錢糧無濟于事

查議通濟閘疏

舟從今通濟閘出口者以此口專向淮河獨受清水惟伏秋大漲黃流未免倒灌故於入伏之時閘外捲築輭壩無非爲避黃計也至九月水落仍伏開壩蘇閘蓋自九月以後至五月以前通濟之水有清無濁三閘遞相啓閉其法甚便故先年改天妃閘而爲通濟閘以天妃閘當黃而通濟閘近清也見今根運通行水皆清平如舊旋啓旋閉頗爲不難況昔黃流只

有一道今分流艸灣一百五十餘丈已減全河大半若欲改閘而南必從淮城以下出口張口受黃日有沙壅是平江伯建閘以避濁今返背清而就濁矣全河大勢已奔艸灣而清浦西橋一帶漸淤復從淤處建閘是又舍通就塞矣且板閘鈔關與船廠倉庾戶工各部三分司皆在清江沿河地方以便督造抽分二百餘年於茲矣今若改閘而南則清江板閘一帶必至乾斷三分司與諸關廠俱當改建爲費不貲況糧艘經繇清浦如履盤盂之內遽從淮南出口是舍清夷之渠而受黃河六十餘里捧挽之苦仍恐運

軍亦難之耳再詢淮城風水前有清淮後有黃河環流廻抱有如襟帶今從淮南建閘將使淮地中斷而自絕其襟帶矣　國初蹕留元人故事以海爲運永樂年間平江伯陳瑄掰鑿清江浦一帶以通淮黃兩河始以河爲運矣然清浦原無來流全借河流內灌方可浮舟而黃流甚濁恐至淤墊故復設天妃等五閘遞互啓閉以便節宣時將入伏閘外即築輭壩一應船隻俱於五壩車盤二百餘年利賴之矣後因天妃閘全納濁流故復改於三里溝尋復改於甘羅城即今之通濟閘是也此處爲南河口乃淮水獨經之

地離黃向淮用清避濁人甚便之惟於五六月間黃水盛發不免逆上與淮並入而時將入伏築壩斷流九月開壩則黃水業已退矣今給事中徐常吉題請移閘稍南通漕別所細查淮郡之外別無支流可引欲通漕舟不得不資兩河欲資兩河必難免其內灌然分流不及十分之一而泗北去繇安東入海者固如故也若移閘愈南則納濁愈甚

查復舊規疏

臣　初至地方目擊淮安西門外直至河口六十里運渠高墊舟行地面昔日河岸今爲漕底而閘水滃

激糧運一艘非七八百人不能牽挽過閘者臣竊惟
之詢之地方俱云自開天妃閘後專引黃水入閘且
任其常流並無啓閉而高堰决進之水又復鎖其下
流以致沙淤日積萬曆五年河渠壅塞隨濬隨淤不
得已開朱家口引清水灌之方得通舟臣等乃决意
閘復通濟閘以引范家河清流且　請修舉陳瑄故
事嚴其啓閉復慮黃淮之水沉沙易淤也乃建清江
福興新莊等閘遞互啓閉鎖鑰掌之漕撫閘放屬之
分司法至嚴矣復慮水發之時湍急難于啓閉又於
新莊閘外暫築土壩以遏水頭水退即去壩用閘如

常延至嘉靖八年開壩禁廢弛該漕運都御史唐龍
河道侍郎潘希曾題奉　欽依仍復舊規載在簡冊
數十年來初議浸失臣等詢之地方耆宿皆云運渠
卑隘最易沙淤淮地低窪最易盈溢若倣前人之制
嚴啓閉于春冬之時築外壩于伏秋之際則非惟河
身無壅墊之患而田廬亦無浸瀦之苦矣　每歲於
六月初旬一遇運艘并鮮貢馬船過盡即於通濟閘
外暫築土壩以遏横流一應官民船隻俱繇盤壩出
入至九月初旬仍舊開壩用閘

河工告成疏畧

總計築過土堤十萬二千二百六十八丈石堤三千
三百七十四丈塞過大小决口一百三十九處建過
減水石壩四座新舊閘三座減水閘四座涵洞二座
車壩三座築過攔河順水等壩十道濬過運河淤淺
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丈開過渠河二道栽過堤柳
八十三萬二千二百株數年以來黃淮二河皆失故
道而地方爲壑蓋繇黃河惟恃縷堤而縷堤逼近河
濱束水太急每遇伏秋輒被衝决横溢四出故有諸
决以致正河流緩沉沙停滯河身墊高淮水又因高
家堰年久坍壞潰决東奔破黃浦决八淺而山陽高

寶興鹽悉成汛湖清口將爲平陸黃淮分流淤沙阻
滌雲梯關入海之路坐此淺狹而運道民生俱病矣
自去秋興工諸决盡塞水悉歸漕衝刷力專日就深
廣遙堤相望河流其中即使異常泛漲縷堤不支而
溢至遙堤勢力寬緩必復歸漕而減水四壩復以節
宣盈溢之水不令傷堤故在遙堤之內運渠可無淺
阻遙堤之外民田可免渰沒雖不能保河水之不溢
而能保其必不奪河固不能保縷堤之無虞而能保
其至遙即止高家堰屹然如城堅固足恃今淮水涓
滴盡趨清口會黃入海清口日深上流日涸不特堤

內之地可耕而堰外湖陂漸成亦地矣。其高寶一帶因上流俱已築塞。湖水不至泛濫。且寶應石堤新砌堅緻。故雖霖潦浹旬。堤俱如故。黃浦八淺築塞之後俱各無虞。柳浦灣一帶新堤環抱淮城。並無嚙損。不特高寶田地得以耕藝。而上自虹泗盱眙。下及山陽興鹽等處皆成沃壤。此淮水復其故道之効也。見今淮城以西清河以東。二瀆交流。儼若涇渭。誠所謂同爲逆河以入于海矣。海口之深。濶之已十餘丈。蓋借水攻水。以河治河。黃淮並注。水滌沙行。無復壅滯。非特不相爲扼。而且交相爲用。故當秋漲之日。而其景

象如此。昔年沙墊河淺。水溢地上。祇見其多。今則沙闢河深。水繇地中。祇見其少。此荷　聖心獨斷。廟算堅持。是以職等得胼胝向使少爲異議所搖。則此時不知更作何狀矣。臣受事之初。有謂當開支河以殺下流者。有謂海口當另行開濬者。夫棄故道。則必欲乘水衝新衝皆住址陸地。漫不成渠。淺澁難以浮舟不可也。留諸決則正河必奪。桃清之閒。僅存溝水。淮揚兩郡。一望成湖。不可也。開支河。則黃河必不兩行淮河泛溢臨地沮洳。水中鑿渠。則不能別尋他道。則不得。況殺者無幾。而來者滔滔。不可也。惟開濬海口。於理爲順。臣等親詣踏看。則見積沙成灘。中間行水之路。不及十分之一。然海口故道。以東自二三里以至十餘里。詢之土人。皆云往時深不可測。近因淮黃分流。止餘涓滴入海。水少而緩。故沙停而積。海口淺而隘耳。若兩河之水仍舊全歸故道。則海口仍舊全復原額。不必別尋開鑿。徒費無益也。臣等乃思欲疏下流。先固上源。欲遏旁支。先防正道。遂決意塞決以挽其趨築遙堤以防其決。建減水壩以殺其勢。而保其隄。一歲之間。兩河歸正。沙刷水深。海口大闢。田廬盡復。流移歸業。禾黍頗登。蓋築塞似爲阻水。而不知

力不專則沙不刷。阻之者乃所以疏之也。合流似爲益水。而不知力不弘則沙不滌。益之者乃所以殺之也。旁溢則水散而淺。返正則水束而深。水行沙面。則見其高。水行河底。則見其卑。此既治之後。與未治之先。光景大相懸絕也。每歲修防不失。卽此便爲永圖。借水攻沙。以水治水。臣等蒙昧之見如此而已。至於復閘壩。嚴啓閉。疏濬揚河之淺。亦皆尋繹先臣陳瑄故業。原無奇謀秘策駭人觀聽者。偶倖成功。臣等何敢貪天功以爲己力哉。

高堰清勘疏

泗洲水患在高堰未決之前抑既決之後也僉曰高
堰決而泗洲水患爲甚也清口塞于高堰未決之前
抑既決之後也僉曰高堰決而清口塞也蓋高堰決
則淮水東黃河躡躡其後故清口塞而堰內皆住址
陸地其洩不及清口之半故泗州之水聚今塞高堰
乃所以通清口而洩泗州之水也遂斷然請于
皇上而行之去春高堰既成即聞泗水消落　查嘉
靖十二年前任河道都御史朱裳請于　祖陵東西
南三面量築土堤以障泛濫該都御史劉天和接管
勘得　祖陵西北二面土岡聯屬永奠無虞其南面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　南河　十六　疏
山岡之外即俯臨沙湖西古陡湖之水亦匯于此淮
河自西而來去　祖陵一十三里但遇夏秋淮水泛
濫與前項湖河諸水通連會合間或渰及岡足及下
馬橋邊今量得自淮河見流水面至　陵地共高二
丈三尺一寸百餘年來每歲水溢未聞衝決泗州志
載元知州韓居仁所撰淮水泛漲記內稱大德丁未
夏五月淮水泛漲漂沒鄉村廬舍南門外深七尺止
有二尺二寸未抵圈磚頂城中居民驚罹閧考宋辛
丑之水大此二尺丙寅小此二尺今取高低尺寸刊
之於石以後水漲官民視此又查得盱眙縣石刻載

邑人蔣仲益記內稱正統六年五月連雨六月水浸
泗城官民咸避盱眙山泗州衛前水高一丈二尺漂
沒廬舍按宋淳祐咸淳元大德及我　朝洪武乙丑
永樂已丑皆大水焉不可不紀以慰後人云　考之
郡志高堰爲漢陳登所築而我　朝平江伯陳瑄復
大葺之相傳千有餘年乃云原無高堰萬曆元年始
築如其無也則隆慶四年以前高堰未決淮揚何以
無水患乎　先任漕撫衙門特因清口沙塞欲混江
龍以濬刷之畢竟無效臣與江一麟率同司道府州
縣官二十餘員親往清口閱視僅存一線人皆褰裳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　南河　十七　疏
而渡此高堰大潰時也延至次年二月高堰築而清
口始闢　泗州巨商私販北自河南南至瓜儀勢必
假道清浦運河而各閘不免稽留分司不免稅榷數
年以來皆從高堰直達爲利甚大先任漕撫都御史
王宗沐于萬曆元年築堰斷流而泗人危言四起畢
薄不加遂至中圮侍郎吳桂芳亦知高堰當築幾欲
興工有泗州棍徒揚明恕者造爲飛語多方煽惑因
循墮誤臣初至之時亦常以游言力阻臣堅執不允
纔復請于高堰迤南五十餘里周家橋至古溝一帶
鑿渠通湖而淮安之民又欲北照高堰一體加築臣

行司道查得彼處地形亢于高堰淮水大漲則從此
漫入白馬湖決旬不雨仍為陸地此天然減水壩也
如欲加築則淮水暴漲不免增益而高堰難守然留
此以洩異常之水則可如欲開鑿成河淮水從此長
流則非特淮揚被害而清口亦將復淤俱不可也任
之而已 祖陵風水全賴淮黃二河會合于後風氣
完固為億萬年無疆之基今若與高堰等處從中劈
畫一路分之使抱身之水反跳而去萬一有誤誰執
其咎夫三省輩偶見淮水暴漲則動輒以陵寢為言
至若分淮黃之流以壞 祖宗萬年根本之地則又

悍然不顧以全淮黃之力出清口則以為塞中分淮
水之力則清口又以為通公乎私乎
聖旨高堰築後河道安流績效已著豈可因一二無
稽之言又行勘議着遵前旨上緊修築以終前功常
三省倡言阻壞成議姑革去原職為民其餘且不查
究以後再有這等的拏來重處工部知道

寶應越河疏

漕撫王庭瞻奏總督漕撫右副都御史李世達巡按
御史馬允登巡鹽御史蔡時鼎各會題將寶應湖石
隄之東開挑越河以避湖險估計工料銀二十五萬

兩 寶應土地廟迤南原有八淺今勘惟六淺淺接
豹灣二處水勢深濶相應包石其餘六淺俱係小淺
水亦平淺與各淺對過處所只用樁笆攔築隄根不
必槩用石砌

開周家橋疏

黃工部奏曰泗民之言謂有欲濬施家溝者有欲開
周家橋者有欲弛張福口隄者不過備陳民間之策
以俟決擇未敢以周橋為必可開也 夫高家堰與
周家橋相接一隄也特堰迤北而橋迤南者也堰以
內與橋以內之水相連一淮也特堰地稍低而橋地
稍高者也使周橋可開則堰地何所事守高堰必守

則周橋斷不可開故開周橋者乃開堰之別名也庚
午歲高堰常決矣淮水盡繇堰而東矣于黃河亦躡
淮後徑趨大澗口破黃浦口入射陽湖而清口遂淤
海口幾為平陸夫周橋距堰不過四五十步耳黃既
能躡淮而趨高堰獨不能躡淮而趨周橋乎竊惟淮
退一尺則黃進一尺淮退一丈則黃進一丈黃既使
淮而入淮必不能敵黃而出如是而清口有不淤運
道有不阻者未之有也曰然則泗水將聽其停積而
不為之所乎職則以淮有故道清口是也但清口黃

淮交會而黃之勢常強于淮故清口易淤總河慮其淤也隄張福口以東之但借淮刷黃之意勝而隄之築太長故出口路窄淮不免漸高今總河頗裁二百丈又于張福隄極窪處如所謂黃部口王簡口者建減水閘二大座黃漲則下板以遏黃之內侵淮漲則起板以縱淮之外出黃淮並漲則堅守數日俟其消而節宜之如此而淮水有不漸消涸民有不漸復其業者職不信也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一目次

南河

治河規條
治河諸議
平水閘記
老堤記
竇應弘濟河記
淮上石堤記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一

史官　陳仁錫

南河

治河規條

一覈夫役　淸夫之法州縣或委衙官選補受賄濫僉老弱亦有揑造面貌而點驗巳非者無如借習武之法每月試驗以實之絕其影假之弊

一給工食　各夫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四箇月工食先期徵完按月解赴堤所聽管河官唱名給散以濟盤用

一愼防守　徐邳一帶俱係要害每歲須嚴行該州掌印官動支廬鳳協濟夫銀雇募遊夫五百名防守伏秋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每名日給銀三分分爲二枝每枝二百五十名總管府同知通判各領一枝平時協同正夫幫培堤岸水發不必駐定在于分管地方往來巡邏但遇緊急去處相兼正夫晝夜防守

一刷淤灘　蘇家嘴北岸近長淤灘黃流進逼本嘴勢甚危急惟有于此灘之內量挑引水河渠導黃北刷淤灘則河勢北徙南岸蘇家嘴自可無虞此亦山

陽外河之喫緊者
一勤疏濬　淮揚河道舊制淺船專為撈濬迎來船
隻俱廢每湖淺一尺則加堤一尺歲月既久湖底墊
高今議增置淺船以復古制除水發防守幇修堤岸
外水消之日即行管河官責令夫老駕船常川撈濬
所撈泥土即幇溜湖堤止許深湖不許高堤
高寶興化鹽城各處支河乃引洩湖水入海故道節
被壟斷之徒寄張魚簖淹漫民田歸咎閘水今議不
時行掌印管河官親詣究革不可徒付之省義等官
反滋奸弊

一重久任以便責成　隆慶六年給事中尹瑾題奉
明旨都著久任事理凡管河部屬司道及府州縣佐
二等官果有熟諳機宜懋著積效者考滿即與陞級
照舊管事資深即與超遷用勸異勞有缺就近遴補
取其濡染習熟臨行新舊交代令其傳告精詳至于
待異等者一如待邊臣繇道而撫繇撫而督繇督而
本兵不悋焉合咨臣等年終薦舉預儲可代之才遇
缺揭咨必求因才而代徑咨吏部仍知會本部以憑
會同遵行其有才志庸劣及不候交代輒先離任者
聽其不時奏劾該工部覆議為照治河固難知河不
易如中南北三管河郎中夏鎮南旺二主事皆係專
職俱應交代至如潁州臨清天津霸州大名五道雖
兼河道于係頗輕俱免交代其徐州海防二道則為
河湖喫緊之區山東河南二道則為黃河要害之地
四道憲職并其所轄府州縣佐二管河官如遇陞調
去任等項與同各管河分司俱應比照巡撫衙門事
例守候交代
一甃石堰以固要衝　大澗口極窪去處計長三千
丈合派南河分司三百丈徐淮潁三道各九十丈每
堰長一丈應砌高一丈內外用石二層共該石六萬

丈採辦腳價工食每丈該五錢九分共該銀三萬五
千四百兩合用船隻除南河所有混江龍船免造外
每道造九十隻共二百七十隻每隻五十兩共銀一
萬三千五百兩
一濬閘河以利漕艘　清江浦至頭二三鋪一帶裡
河先臣平江伯陳瑄議為每歲一挑之法蓋因河自
新莊閘外入口多納黃流歲有積沙勢不得不爾也
今改閘通濟則全納清流宜無俟于挑濬特因往年
黃流久注淤沙久填水溢沙上冊因水浮去歲頭鋪
二鋪便覺淺澁然舍歲挑之法而欲比照南旺事例

定爲三年二挑之制者蓋知通濟閘之納清異于天妃閘之納濁故不必復仍歲挑之勞也

一歲防高堰　夫高堰爲淮揚門戶隄防不可不嚴修守不可不預幇護之法須於冬春間樁內貼蓆二層緊綑草牛挨蓆密護毋使些須漏縫然後土堅至于密植檉柳茭葦以爲外護須于水落即種庶免淹漫

一歲防河堤　諸湖堤岸加幇高厚且多減水閘尋常之水似可無虞矣但恐淫潦彌月山水并發則又不可不預爲之計也查得沙壩并芒稻白塔二河俱

可洩水常事者慮私販鹽徒出入築壩斷流殊不知欲禁舟航何須築塞河心密佈樁柵仍委白塔巡簡嚴防越度船隻爪儀諸閘一體開放閘口攔以木柵則湖水可洩而鹽政亦無妨矣

一歲防清江浦外河　夫清河內外河僅隔一綫之堤最爲吃緊況黃河自清河縣出口繇西射東勢甚湍急然埽灣迎溜之處不過百五千丈止是捲築磯嘴六道每道相去二三十丈阻隔來流復于磯嘴中間捲埽護岸即可支持然倉卒措辦未免張皇須於冬春之間捲築大埽自可無虞

一議守八淺堤　寶應西十餘里有白馬湖其當湖心而東曰八淺堤往歲堤決湖水奔逸舟楫遇風飄溺乃議從湖心淺處築西堤以捍其外仍于河之南北截壩二道暫令船隻越湖而行堤壩成則八淺正決踏水不流是築西堤者乃所以塞東決也但東決雖塞西堤終不可棄必須歲加修築仍密種檉柳茭葦之類使其能當浪濤則東堤不守自固

一嚴閘禁　河口諸閘之設蓋節宣有度則外河之水不得突入運河之水不得盈漕非惟清江板閘一帶堤岸易守而寶應諸湖亦纔此一派急流但啓通

濟閘則福清二閘必不可啓啓清江閘則福通二閘必不可啓啓福興閘則清通二閘必不可啓河水常平船行自易單日放進雙日放出滿漕方放放後即閉時將入伏即于通濟閘外填築軟壩秋秒方啓

一歲守淮城北岸遙堤　柳浦灣至戴百戶營遙堤共八千一百五十六丈乃淮安城北外捍如有汕刷隨宜脩補倘遇大有損動即于堤內有產之家量起夫役相幇修築伏秋之時選撥省祭陰醫等官畫地分守仍須預備樁艸繩葦之類各安置要害處以待不時之需每歲冬春之交即預行申飭山陽掌印官

可也。

一防清口淤塞　清口乃黃淮交會之所運道必經之處欲其通利須令全淮之水盡繇此出則力能敵黃不為沙墊偶遇黃水先發淮水尚微河沙逆上不免淺阻然黃退淮行深復如故不為害也往歲高堰潰決淮從東行黃亦隨之而東清口遂為平陸今高堰築循處王家口等處淮水過盛從此決出則清口之力微故築堤以防其決工若甚緩而關係甚大已經題奉　明旨專責清河掌印官差的當員役看守如遇塌損即便修築更有一事可虞河南鳳泗商販船隻最利繇此直達每為盜決須嚴防之。

一移建管河官衙舍以重責成　夫淮南之通濟閘至黃浦一帶河道及高家堰柳浦灣二堤已經題准專責淮安府清軍同知管理若本官仍駐淮城則遼遠難于照應查得通濟以上新莊鎮地方空濶且堤堰閘座附近相應建設管河同知衙舍既可以監率官夫修守堤堰又便于約束軍民催護糧船其山陽管河主簿即應移駐黃浦鎮揚州河道惟高寶二湖堤岸最宜防守管河通判衙舍應建于邵伯鎮寶應管河主簿則當移駐瓦店高郵州管河判官則當移駐界首江都管河主簿則當移駐暦鋪儀真管河主簿則當移駐響水閘。

一議修埽壩以防危急　淮安自西門皇華亭抵清江浦約三十餘里內外二河僅間一堤至于二公堤一段最為喫緊先年兩河之濱相去里許居民比密後因黃淮逼流偏向南徙衝齧日甚民居蕩析僅隔丈餘雖有石堤止存浮面濁流掃根利如矛戟以如綫之堤而當排山之勢必無幸也萬一蟻穴潰防泥沙難塞則清江一帶蕩為巨浸不但無淮城且無運道矣每年椿埽費亦不貲但因新于舊績卑為高基址不實隨塡隨陷合于本堤海神廟起至孫瞻門首止計長二百九十丈出水三丈捲丁頭埽五層計埽二千五百個鴈翅之內實以土石捲埽之外密釘椿木每堤二十丈作順水壩一座共計一十四座逼水北流以刷對岸之沙庶堤可保而運道有賴矣。

一築寶應西堤以束漕流　水之為性專則急分則緩而河之為勢急則通緩則淤寶應湖口三官殿米市竹巷口一帶無歲不淤亦無歲不濬則以未築西堤水多肆溢河流不束赴下力微耳合照山陽培築西堤一道自黃浦南壩口至弘濟河北閘計二十里。

加築土堤而該縣淤淺之患可去矣
一濬裡河之身以利漕艘　議治河者不過曰築曰濬而已然而治黃河與閘河異蓋黃河濁流隨挑隨合人力難施閘河則愈挑愈深功效立見先臣平江伯創立裡河規制每歲挑淤法至善也因循至今惟知築堤不知濬河即歲時調度夫役無多遂至黃流漫緩灌淤河腹日飽兩堤夾水形如環堵一遇衝擊下無實土潰裂四出合無繇淮安至儀真內河一帶俟其重運過畢至六月閘清口大壩築完乘此水涸即當查復淺船容布淺夫多備器具濬淺已深河則

水繇地中而堤根皆係實土斯可以杜決而防潰矣
一設山陽長夫以便河工　先年邵元哲呈請民船仍舊車盤俾小民藉有生計乃于牙行埠頭每年雇夫一千八百名此山陽行夫之所繇設也但售雇者非老弱不堪即遊食無賴及至勾攝輒以往返數日廢時誤工莫此為甚議將行夫二名合一做工一年每名日給工食二分計該銀七兩二錢責令牙行納銀在縣選其年力精壯者籍名在官該實在人夫計九百名如王公堤險要處所即註夫五百名西橋禮壩各一百名范家口二百名刊刻木榜註為定規責令各夫專聽河上應役各衙門別項工作不得私役一名違者聽總督部院參究
一嚴啓閉以杜淤淺　先臣平江伯疏濬清江浦裡河慮黃河灌入泥沙易淤設三閘以慎啓閉潘季馴申請奉有勢豪阻撓挐問枷號干碍職官參奏之旨合無嚴行申飭如山陽通濟等閘三月初運畢即行封鎖惟遇鮮　貢船隻啓一閉二官民船隻照舊車盤其在瓜洲二閘俟蘇浙運畢即行封鎖
一催糧運以謹河防　通濟等閘止許漕艘鮮　貢經行啓一閉二至六月初旬始行築壩此舊例也夫

築壩者政恐黃水內灌運道淤阻耳然節氣之早晚不齊黃河之驟發靡定今各省漕糧俱二月終盡數過淮及鮮　貢等物各以時至猶可言也獨白糧船聽其自便遲速不齊至有六月中旬尚逶迤不前者請勅漕運總督衙門比照漕糧事例填注限單嚴加賞罰務使四月中旬盡數出閘隨發隨築毋拘六月初旬舊例
一議錢糧以濟河工　淮揚歲額銀不過三萬兩而歲脩銀至有六七萬者如淮城之石工高寶之支河以錢糧不繼工遂難完如椿艸磚灰湖塘地租船稅

香銀等項專備河道支用者也近借支別用因而積猾通同侵分及至查覈則以災傷告蠲合無遂一淸查凡額設河道錢糧不許別項借支庶河工有濟矣

一稽工料以資實用 夫運河延袤千有餘里歲用樁草等料所費不貲而積猾商販通同官老書識人等賤開貴價虛出實收弊孔百端及工完查盤則料已入水無從究詰若夫役逃曠工食虛冒糜費甚多葢緣任不得人委肉于虎合于柳浦灣鎭另建料廠

一所每年春初動支歲脩銀兩買辦樁草等物務選廉幹職官管理凡遇歲脩工程委府佐官親赴工所

查驗明白方許支給如有工料不實未久潰壞者查追料價職官一體條處

一議計方積土算工法以行賞罰 夫各夫動以無船無器爲解縱十百成群工程實無尺寸役夫虛捱時日官府浪擲銀錢良可痛恨此無他皆緣稽查無法勤惰不分賞罰不明故也今議算工之法二 一以先任尚書潘 量土之法爲準查得河防一覽載修守事宜云凡剏開河者每方廣一丈每夫日開深一尺爲一工挑濬河水相半者減十分之五全係水中撈取者減十之七八取土登岸而築隄者亦以半折算焉方廣一丈每日每人開深一尺是去方一尺之土百區也泥水相半者十之五是去方一尺之土五十區也全係水中撈者十減七八今水深四五尺中撈取更難只以一分二釐半算亦應撈深方丈河底一寸二分半方尺之土一十二區半也以此爲準每人每日大則方丈起倒小則方尺積算又以信樁準之又以土堆計之巧拙難施百不爽一所謂信樁者査常熟縣水利全書內載量水之法如挑新計方量土易明郎舊河撈水車乾現出河底先將木樁釘入土中其樁齊土處仍用橫木爲限使無動搖但看木

樁出土一尺便開深一尺矣出土二尺便開深二尺矣若量水之法與量土相同其法專倚兩岸信樁爲主其岸上量丈尺派工者名曰工樁岸下水際各釘木一根務令兩岸相平名曰信樁釘入土中亦用橫木爲限乃用繩就樁拽平方用丈竿入水量之上至樁繩下至河底如竿高四尺中空亦四尺矣待撈深之後再用竿測竿高五尺是去土一尺也竿高六尺是去土二尺也但河底有水恐尖插入汚泥須竿頭加板數寸百無誤也稽查旣有定法勤者賞以銀錢惰者亦以枷責

一議趣一年銷算預辦物料以時興工　近來錢糧不趂年銷算直待次年清楚及至銷算明白正當興作之期方始估議本年歲脩查候詳允領銀給委辦料竊恐道路往返日月躭延料物備齊時伏已至萬一不測為害不小況有買料經年不至秋後始去修餙者乎合嚴行河官於秋防告竣即於九月間將本年歲脩截算未完者併入來年之數即行估報遵照淮徐道條議預估料物隨行申明府庫凡河工錢糧文到即發不許該房勒索稽遲委官務於冬初物價未騰之時買完充廠十一月開工二月竣事時值水

涸不但易於用工抑且下樁下埽皆能着底堅固工完之後量撥人夫再加防守

一議重運起卸私貨以免濡滯　按漕運議單內載運軍每船許帶土宜六十石多者照數入官不許附搭客商貨物又河防一覽　總河潘公　題准內開運船入瓜儀至淮安通濟閘責之南河郎中盤驗凡違禁多帶貨物入官違犯運官指名糸究邇來法久人玩任奸夾帶客貨并及木竹板片沿途逗遛每到馬頭延緩數日假以挨幇賣貨販貨即今江廣等船多帶竹木堆積如山匪獨船重難行且又排擠滿河阻壓後運及至過淮違限駕言河淺稽遲今議通行兩府河閘等官每遇重運入境即嚴催前進查係某衛某所某官某旗挨記時日除照舊揭報各院司道外每五日一次揚州河廳關會淮安河廳稽其遲速俟過淮畢日類報漕院查考聽其分別糸處外仍令官旗將所帶木植卸寄河干留下一人守賣或聽印官用價平買專聽河工支用倘有抗違貨物入官運官指名糸究再照糧運稽遲緊繇夾帶亦有故壓白糧幇船索賄千金者若非痛革申飭祇為故事而回空攬載尤覺為害甚至私鹽充斥聯幇横行地方

官員莫可誰何則漕運安得不遲河道安得順利相應嚴行稽查一併從重究處

一議高堰歲脩　夫高堰之築始於漢陳登以迄我朝平江伯陳瑄萬曆初年水漲堤壞是時淮水南注淮揚昏墊泗州亦被渰浸幾及　祖陵矣迨自崔鎮塞而高堰成遂使淮黃合流清口洗刷深廣二瀆直趨雲梯以入於海不濁沮洳之地為稼穡之區且俾祖陵有合襟之水蓄千萬年之王氣關係最巨以故該堤設有官與夫矣然歲月滋削堤石傾圮不從小小罅隙預為補葺迨水發不測為礀隄齧而工費亦

不背今查武家墩迤南石工舊無丁石鉄錠鉄鋦現有倒卸浪窩宜急料工脩築計丈下丁下鉄底保無虞可圖永久。

一王公堤修築防護 按王公堤遶繞大河辛酉之夏潰決幾處今已興工脩砌然相度水勢黃流自清河縣而來會合淮水直射堤身特恃堤之一線以當其衝約二百丈許竊計清江浦比屋聯綿不下萬家而堤臺民居薄者不過數丈倘風狂水溢有尋丈之決而市舍陸沉淮城亦沼矣夫水性直射則衝遇灣則緩今議王公堤西北一二百丈有灘去處添下磯

嘴埽使當其鋒埽下ㄙ二十丈之後定然流緩土淤即有淺灘又下一埽若接聯五六埽漸近漸積底因積以成灘恃灘以當衝而王堤避其銳氣矣清江浦生民队可賠席此工之最喫緊者也。

一查理額夫以袪包占 淮郡牙行夫舊額九百名專供河道後因夫力不齊前任司道議令該縣徵銀募夫以期實用未久奸蠹爲窟銀復拖欠雖各牙歲增河額歲減以致五季無餉無夫

一議新河工程 淸口至夏不築大壩伏秋黃沙灌入即正河挑濬旋必告淤則新河之開先臣爲漕運

慮至深遠也自清口文華寺而南至揚家廟止約七十里內有管家湖徐家湖二澤貯水又有兩閘可以蓄洩其中淺阻必須時加撈濬深通底正河可以間挑免阻漕之患即二澤泄水或東或西亦可繇此而出兩閘亦當預修

一議芒稻河建壩濬淺以便疏洩 江都境內有金灣三大閘仰受正河及諸湖之水入芒稻河洩而入江其下有閘曰芒稻閘每視旱潦爲啓閉先時鹺司慮私販通江申明閉塞上年高寶水溢印河官爲漕堤民生計請開此閘以殺橫流然鄰閘居民不樂於

開致州縣官民各持一見不知河防一覽內開減水閘僅可洩尋常盈溢之水至伏秋霪潦與天長六合諸山之水陡發共注於湖止憑瓜儀二閘宣洩不及。查得揚州原有運鹽官河一道內繇芒稻河直達大江勢甚通便即慮及私販如一覽所載置樹椰榧其中流亦無不便何必築塞動費多金該本司親勘芒稻一河果上流之咽喉也今將金灣閘照各閘置板立石責夫看守相時啓閉其閘下支河務令附近淺夫及田頭人等撈濬深通俾其旱而有蓄潦而不漫如遇橫漲任其宣洩若復開閘恐擾多事今議於下

流堤邊添置滚水石壩二道以圖堅久再置涵洞二
虎以備緩急其壩不得亢之使高以阻滚洩須量水
平隨地勢之高下而低昂之使水繇壩上不煩開閘
或修建閘座設人專管啓閉之責河官司之

一議築露筋廟缺口　夫廟口當大河衝激每遇風
濤糧艘民船每每損傷必用磚石堤三里方可避險
今議外用磚石內用木板其堤始成先運土積令成
灘種茭植柳培其根基而後築之

一議查復官塘以免侵占以裨河漕　揚屬原有蓄
水官塘儀真之陳公北山塘茅家山塘劉塘江都之

上雷塘下雷塘小新塘句城塘鶯鶩等塘高郵州之
白馬塘茅塘柘塘裴公塘麻塘盤塘寶應之白水塘
羡塘黄浦溪等處自唐宋以及我　明或命大臣修
築或議夫役撈濬蓋平時用以蓄水溉田旱年用以
決水濟運嗣年久失脩漸成平陸有司召民領佃徵
租以助河工寖失初意矣奈何愈久愈弛屢查屢混
軍民豪右賄買奸胥不影射以役官租則侵占以爲
已業日蝕月囊漫無可稽今江都雷塘該府力欲清
復良爲有見近高郵生員陳邦化等清出百戶劉道
夥同軍丁影占柘塘除行州親詣勘覈外恐占塘者

不獨高郵一處爲然

一闢清口淤沙以衛　陵寢　萬曆三年奉祀朱宗
唐請行南京工部主事郭子章會潁州道勘修　陵
工包砌石堤長二百二十六丈巡按御史邵陛亦修
泗州護城石堤萬曆十七年總河潘　又　請加堤
三尺添建子堤　陵寢高峙泗城亦已外固惟是黄
淮會合最慮清口沙淤以致淮水壅阻如萬曆二十
二年黄强淮弱清口陡長門限[illegible]被遏反挾
阜陵諸湖與山溪之水暴浸　陵麓續雖分黄導淮
以爲宜洩然清口之沙時壅該本司屬駐清口嚴督

所司常加闢濬深通每遇夏秋行泗盱州縣探報水
汛而本司仍不時恭閲驗水之大小而爲料理故南
以衛　陵爲首務而闢沙尤爲要着清口之沙既闢
則黄淮會而直趨於海二瀆合抱風氣攸聚糧運通
行出口無艱所裨匪淺淺矣　祖陵較泗州城址高
二丈三尺一寸夏秋水發須以此測驗水勢焉司河
者先闢清口之淤又嚴高堰之防始淮有所歸而收
其全利耳

論高家堰利害

淮南之有高堰。猶室家之牆垣也。傳曰。人之有牆。以蔽惡也。牆之隙壞。誰之咎也。執此可以論高堰之利害。堰之地。去寶應高可一丈八尺。去高郵高可二丈二尺。而高寶隄去興化泰州田。有至一丈而高者。有至八九尺而高者。則其去堰愈下。不啻三丈而奇矣。參差如是。天建地設。莫之能改。乃信前人不得已而築堰。使淮不南下。而北非故障而北之也。夫亦因其勢而利導之云爾。不然淮一南下。因三丈之地勢。灌

千里之平原。安得有此數郡縣。而淮南僅然一都會哉。萬曆二十一年。淮水四溢。浸高堰堤上且數尺。周家橋口原自通行。而又加決也。決高良澗。至七十餘丈而多。南奔之勢。洶若倒海。高寶邵伯諸湖堤。一日崩者至百十餘處。而泗城之水減不過尺許。則何以故。蓋泗州之下。與淮南五州縣之地形同。皆所謂釜底也。淮自西來。歷世不爲患者。以下流無壅。得望海而直趨也。故泗州不倒灌。淮南無決堤。乃清口之壅。則自近年始。惟清口之壅也。泗州以釜底。不得不蒙倒灌之害。淮南以釜底。不得不受決堤之害。其地形均。其爲害亦均。然則高堰雖決。而泗州之水。不甚得減。今也不咎清口之壅。而專咎高堰之塞。嗟夫滔滔淮流。萬古一日。何有高堰以來。歷漢宋千有餘年。泗州無恙。而獨今日始咎有此堰也。

淮南之地。繇高寶而東。則俱下。繇邵伯而南。則又昂。淮之不得達於江也。地限之也。何以明其然也。漕河高於湖者六尺有餘。鑿之使深。以通湖流。達於瓜儀。僅可轉漕耳。今亭廟一帶。方四十里。兩岸之聳。殆如山峙。稍遇旱乾。常若淺澁。然且儲五塘之水。豫接濟之防。今五塘雖壞。故跡猶存。古人建置。良有深意。項

年湖水爲患。籍令可直洩於江。則隄不至決。水不盡東。豈不便計。然而不能者。其故可想已。萬曆五年。大闢通江諸口矣。湖水減不盈尺。漕河舟楫三十里內。幾不爲通。萬曆二十年。又開金家灣芒稻河矣。隄決如故。湖水東奔。曾未能少殺其汪洋之百一。此南北低昂之形。可坐而照也。今總河督臣主分黃。謂高堰不可開矣。漕撫督臣主導淮。謂高堰難輕廢矣。奉使科臣主勘議。謂高堰不得縱淮而下矣。按鹽漕江諸臣。僉謂高堰不得棄置。而清口急宜疏濬矣。

開高家堰施家溝議　議者以黃河南徙。挾淮並漲。

恐妨　陵寢故開高家堰施家溝之說曰紛紛爲此孰非憂　國之深慮救時之良謀哉然但就　陵論陵而未常以淮南之大勢統論　陵也夫淮繇清口以至安東雲梯關入海即禹貢所謂導淮自桐柏東會於泗沂東入於海故道也自神禹以來未有改者孟氏誤以爲排淮泗而注之江則朱註已辯之矣夫淮之趨高寶以便其東流入海似稍迂迴神禹之智豈其不出此與而漢陳登又築高堰以防之迄今治河能臣守其舊而不變抑又何說也蓋水以海爲歸者也高寶信下也其東南濱江濵海之處則曰廣陵

曰海陵曰蜀岡又曰阜曰嶺不可殫述皆以高亢得名水無所出即有所出而江潮海嘯互爲吞吐故瓜儀之有四閘者非徒節其出抑亦制其入而通泰興鹽諸郡縣戶祇范希文無巳者以范公堤之建爲能防其倒灌逆流而拯民於魚鱉耳以此思之則江湖之水勢可知宣洩之難易又可知淮非繇清口安東以入於海别無可爲歸宿之地矣而後之人又虞其泛濫而四出也故又過之以堰語曰障百川而東之高家堰者障之之說也然則武墩高良周橋諸閘之建非乎曰此豈可以盡非也蓋惟有堰則平時有所

節宣可以桴高寶諸湖之腹而緩急有所容惟有閘則伏秋有所灌輸可以洩淮泗暴溢之水而高堰可無潰是閘之救其功亦繇堰之節其力也然則施家溝之關何異於武墩諸閘乎曰是不同武墩諸閘澗丈餘耳而施家溝則澗數十丈矣武墩諸閘之水夏秋則流冬春則涸高寶湖堤猶得乘其稍涸之隙而施其補葺之計今施家溝當水涸之時巳與武墩諸閘同其用矣若更從而闢之是使淮泗無餘蓄而高寶無餘地也水無時不滿湖無時不漲堤之坍卸即欲修築無所措手蓋嘗譬之淮泗百石之囊也高寶

諸湖升斗之罌也芒稻河杯勺之斟也以罌之腹而欲受囊腹之所受其數不勝也以罌之口而欲出囊口之所出其數又不勝也滿則溢溢則傾傾則散漫旁流不可收拾即欲復歸之囊而節宣繇我不可得巳議者又曰今所急惟　陵運耳苟有利於　陵運奚暇復爲昏墊計乎不知淮南數州縣生靈本仁人所當軫念且使病民而無病於運則民可輕妨運而無妨於　陵即運亦可輕而不知　陵運民生其利病正相須也請以時事證慶曆以來惟二十一年水勢最大秋水一發漕堤衝决者數千丈興化城不浸

者三版然當其時漕隄尚卑今漸高矣五月以來霪雨五日水遂陡漲視二十一年而過之漕隄報淌報坍殆無虛日民塲室廬田舍盡沉水底夫此時伏秋之水未發也淮黃之漲未鬭也不數日之雨而淪胥若是何哉以二十九年好事者倡爲濬闢武家墩高良澗周家橋諸閘之議先實諸湖之腹水無所受故一雨而即盈耳向使施家溝之議蚤定則此時湖[illegible]出於隄上即鋼之鐵能無崩崩則運道安在無問民矣是病民未嘗不病運也而猶未也此一淮水耳入湖之分數多則入海之分數少而淮弱矣淮弱則黃

蹋其後而清口淤矣異日者入湖而湖不能容入海而海不能入將縈迴泛濫合盱泗高寶而爲一此其滔天之勢爲　陵害更不烈乎然則爲　陵計奈何曰治黃河使歸故道而已次則濬海口關石礎白駒等閘而已黃復故道則外無所侵濬闢開閘則內有所受如是而　陵寢可奠運道可通民生可安

平水閘記　兵部侍郎萬恭

淮揚水國也范計然扁舟五湖故在焉彼固言爲潴耳未堤也秦併南服徧列郵舍通南服萬里貢賦第擇五湖高阜置之郵命之曰高郵未堤也晉謝安始堤揚州之北隅遏水田以不貲民思之以爲甘棠之澤命之曰邵伯堤雖堤焉不濟運隋煬帝續堤高郵寶應南接邵伯而北貫淮揚西邀七十二河之水以聯絡五湖導龍舟自汴踰淮而徑達廣陵以爲娛堤乃延袤三百餘里諸湖巨浸至周遭七百里雖長堤焉不濟運唐以降餉道始藉之永樂中會通河成歲漕四百萬而高寶江都山陽長堤屹爲餉道襟帶矣陳公瑄經略其事以謂湖漕弗堤與無漕同湖堤弗閘與無堤同蓋五湖滙七十二河之水滔天而獨以儀真孔入于江清江孔入于淮障而蔽之是歲以隄

決也乃置數十減水閘於長堤之間令丁夫時啓閉湖溢則瀉之以利堤湖落則閉之以利漕完計也隆慶壬申余治水舟上下循諸堤湖駸駸且沉堤矣周覽數百里求陳平江減水故跡不可復得矣亟上疏請大治平水閘悉改減水舊制其法一準諸湖水之淺者而諸閘視之以高下其底焉止蓄潴水大都深四尺爲度令可運舟而已勿設板勿藉夫湖溢以閘之口洩而殺旃湖落以閘之底截而逆旃湖自爲補瀉耳人弗復與也又閘欲密欲狹密則水疏亡脹悶之患狹則勢緩亡嚙決之虞疏上　制曰可余乃撤

先都水使者吳君自新今都水使者熊君子臣而敷
治焉在高郵設平水閘者六以萬曆元年九月成之
在江都設平水閘者四以萬曆元年十月成之在寶
應設平水閘者八以隆慶六年十一月暨萬曆元年
十月成之在山陽設平水閘者二以萬曆元年十二
月成之又禁民私置涵洞得自爲閘曰民閘寶應城
北隅爲泰山祠祠後引湖水旋遶禮祠者若市令願
設閘引水洞橋環神室者聽不日成之也曰靈應閘
皆從平水之制蓋長堤蛇連諸閘洞開上之湖水灌
輸無恐下之膏腴旱澇有備斯公私百世之利也

老堤記　高郵州守吳顯

堤長亘四十里 國初永樂年間平江伯陳公瑄役
丁夫數十萬鳩磚石而砌之弘治年間白公昂以總
河至又於堤之內越民田三里許鑿河通餉以避湖
波之險是謂東堤其捍隔民田一堤則謂中堤中堤
之中有田數十萬頃則謂圈田蓋是時三堤無恙越
河安流圈田悉爲沃壤高郵成樂土已嘉靖三十年
以來有司狃於故常當道憚於區畫遂使淮泗長奔
三堤殘壞民田廬舍長爲魚蝦之穴而高郵遂狼狽
而不可收拾矣顯於萬曆三年八月來牧是州適清
水潭大決漂物畜不可數計當道傍徨遂請於 朝
括稅銀一萬二十兩幷築是堤迺堤完未十日又復
大決鉅萬之費付於東流越明年二月督撫吳公桂
芳來督淮北時洪水大漲公親駕小艇沿波上下既
而舍舟登陸閱於東堤迺召耆老而訊之曰爾知老
堤不守之故乎越三里而爲河非策也彼其相離太
遠民不復知有老堤者已百年矣日蝕月壞至於極
敝圈田之爲巨浸無惑也圈田既壞二堤安能獨存
向使當時傍老堤而爲越河俾官得以省其殘破而
亟理之將老堤世世無壞也而又安有今日也哉僉

曰然公於是亟上 疏爲復老堤計又亟議開越河
於傍以爲保全老堤計

寶應弘濟河記　大學士沈一貫

淮揚之間有巨浸焉受天長盱眙諸水雜而稱之曰
邵伯高郵寶應湖云邵伯故無梗高郵有白康敏越
河獨寶應謂之氾光直黃蕩口黃蕩口居湖中心相
距百餘里勢既滂汨加爲西風之衝槐角樓一堤如
鉄如纖不能獨拒守吏常苦憊矣方波怒濤罷鼓不
時三老長年望雲測景而後行如遭其平楊帆若無
虞偶逆其怒棄柁拽如葉耳蓋陽侯之欲無厭而魚

繁數飽如壬午秋並岸亟猾肩骼纍不可計也故計漕莫如寶應急且湖以東田無慮百萬頃決輒爲沮洳與鹽諸邑之萍可食乎生理盡矣故計湖以東亦莫如寶應急水部郎中許應逵任夫也是倡越河議中格不行涇陽李公來督漕許郎理前語李公曰吾聞是役之不可已也顧無煩主計李公朝　鳳陽遺鹺使者而問焉吾欲堤寶應而假資于君君鹺鍰令十六萬能捐其半相助乎鹺使者曰均公也胡爲不可於是李公更請資于留儲再往復亦報可迺與部使者偕言　上　俞者將簽日鳩工而李公以留司

馬遷黃岡王公來畝洛載程矢諸大夫宣力不勸自三官廟抵南郭外延袤三十六里而三分其工許郎曁海防叅政舒君大猷董其北中河郎中陳君瑛徐州兵備副使莫君與齊董其中理刑主事羅君用敬漕儲叅政馮君敏功董其南卽舊堤爲西而別堤其東杵薪累石實以剛土樹以楡柳廣可以行駟馬引水注之舟行其中兩堤又皆築滚水壩三以時疏洩水暴長則越河注支河道射陽廣洋而入海救其太過無令留害始辛八月亟成而堅費鹺鍰暨南司農金各十萬而會稽纖悉贏二萬餘金矣河成而舟銜艫至若行溝涂畚之惕號辟易者歌謳許以若嬉又微寧漕堤以東皆舍搴芟爲索綯以業所謂百萬頃者田長老言往往不獨苦潦亦苦旱重堤而不敢浥一汋也今食蓄洩之利盡上上壤矣告成　上甚嘉悅賜河名曰弘濟疏爵賞有差

淮上石堤記　　朱國盛

淮郡當二河之衝而淮之三城最下平水者從清口遠眺覺睥睨波光逢相薄也就地形論之淮之衆庶岌岌然皆從釜底居矣每歲伏秋之際黃必先溢而淮繼之二水俱溢勢能排山豈一線土堤之足捍乎

故一決于范口而淮人懸釜再決于王公祠而城中水深四尺三決于磨盤莊等七日而市有遊魚瓦有沙痕水將至中丞以下俱親投璧督薪行備河之官露宿堤上巨浪掀撼岈骨搖搖若浮舟郵亭入于波心艅艎出于地面令民戶出蒲包裹土築子堤塞門垣淮俗素貧荐臻凋瘵老弱婦女相望泥塗蒲至踊價數倍水之怒號吏之呵督鮮不蹙額扺涕跼蹐呼天者閭左維魚城門如穴累累丸封截胥及溺噎淮之備河計亦窮矣受事會河有高堰等諸決躬親董基目擊淮人危窘狀淮道宋公統殷喟然曰吾虞城

之欲沼也惜哉其不以諸堤之石併石我淮也余實心領之按河防一覽先臣總河潘公築高堰石堤三千丈計費以十三萬即近時高寶肇堤鮮不丈至十金者以時之不易河郎不佞何以及此大工第嘗以所清曠銀八百試于高郵之中堤有磚石兼砌法費可減十之三下山陽河官議每丈估九兩因循前法損捧八十金載磚石以往親築十丈為率築堤之法下埋石四層以固其根中布磚十二層以堅其身上覆石二層以膠其面裏奏石二層以實其腹一自包家圍至洋信港官自任之一自西湖嘴至許家閘民

共視之凡一千六百丈歷四旬而工竟矣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一　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二目次

北河
河程紀　河源紀　泉源紀
龍鬪泉記　新泉序　廢泉論
都水分監記　河議記　報功祠記
北河紀餘
泇河
治水約法疏　稽核河道錢糧
議鼎建新[illegible]　議築壩建閘以護新城
新開駱馬湖舊脩歸仁堤疏
勘議新河陳溝入口碑
淮海道宋統[illegible]
新河
膠萊新河圖說　通商賈以濟地方揭
踏勘南北海道揭　開鑿馬家壕揭
海運自登州徑過遼東議
山東程衆畧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二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北河紀

總敘　謝肇淛

國家定鼎燕山，一切軍國之儲，取諸七大藩，舳艫銜尾而入，五千里不絕，而江南十七焉。江南之漕，廣陵當其咽喉。上江來者至自儀眞，下江來者至自瓜洲，鎭由廣陵而達淮安，爲南河；由黃河而達豐沛，爲中河；由山東而達天津，爲北河；由天津而達張家灣，爲通惠河之四河者，天子使部院大臣總其政，而分部以四尚書郎，賜之璽書，令得便宜行事。

河程紀

元世祖既定江南，漕轉之路，自浙西入江淮，由黃河逆流至於中灤，登陸以至淇門，復由御河登舟以達燕京。至元二十年，以江淮水運不通，乃命兵部尚書李奧魯赤等，自今濟寧州開河，達於今東平州之安民山，凡百五十里。北自奉符爲一牐，以導汶水入洸；東北自兗州爲一牐，以遏泗沂二水，亦會於洸，以出濟寧之會源牐，分流南北。其西北流者，至安民山，以入清濟故瀆，經東阿縣，至利津河入於海。其後海口

沙壅又從東阿陸轉二百里抵臨清[illegible]下衛[illegible]
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言從[illegible]安民山之西南
開河由壽張西北至臨清經達於御漳凡二百五十
里是名會通河會源以通爲逆以北爲順南接豐沛
北迄天津凡一千五百餘里而推輓之勞不事焉

河源紀

元初漕路自中灤登陸其後自任城開渠以通漕任
城者今之濟寧州也則濟寧之南卽中灤矣按元史
灤河源出金蓮川由松亭北經遷安東平州蓋自徐
沛而北河流漸微故灤河雖通東平州而力不任漕

及開會通河以至臨清則自臨清而北衛水之流盛
而漕復可以飛杭而濟矣此會通河者衛水不南河
水不北獨賴汶泗沂洸諸泉以濟其流者也
汶水之源有三一發泰山仙臺嶺一發萊蕪原山之
陽一發萊蕪寨子村會泰山諸泉至靜封鎮合而爲
一謂之大汶口轉西南與小汶河合小汶河之源出
新泰宮山之下西流至徂徠山陽入於大汶合流至
寧陽西北分而爲二其一爲元人所改由堽城南流
別爲洸水其一由堽城西流至東平州東五十里會
坎河諸泉至四汶口而分其西流者入大清河由東

阿而北至利津入海此故道也永樂中開會通河乃
於寧陽之北築堽城壩以遏其入洸之流於坎河之
西築戴村壩以遏其入海之路使其全流盡出汶上
城北二十五里受濼澢諸泉謂之魯溝又西南流至
城北二里受蒲灣泊水謂之草橋河又西南流十里
謂之白馬河又西南流二十里謂之鵝河鵝河者故
宋之運道也洄而爲渠汶水由之又西南十五里謂
之黑馬溝又西南至南旺入於漕六分北流四分南
流入汶之泉百四十有四
泗水之大源出於陪尾山之下四泉同發故曰泗水

亦因以名其縣四泉合而成流西南行經於卞城其
西有泉數十自縣之南境北流入之又有泉數十自
縣之北境南流入之自此西過其縣北又西過曲阜
城北五里分爲二流北曰洙瀆流繞聖墓之前而泗
水繞其後皆過孔林西復合爲一西至兗州府城東
五里金口閘東沂水雩水入之
沂水大源出尼山之麓過曲阜南而至雩水出曲阜
南馬跑泉過鄒縣境而至總謂之泗水入兗州府城
而西至於西門之外納闕黨蔣詡七泉合而成流謂
之濟河至城西過上樓閘杏林閘凡六十里至濟寧

城東屈從南門合於洸水入於濟
永樂中既築堽城壩以遏汶水入洸之流而洸河幾絕然堽城之南官莊河之水於洸皆如故但其源微而流不長成化十一年主事張盛復爲堽城石閘稍分汶之支以益之遂西南流至濟寧南門會沂泗二水入於漕

御河之源出河南衛輝府輝縣蘇門山百門泉東引滏洹淇三水流千里爲館陶會漳水又北九十里爲臨清與會通河合是河也漢名屯氏隋名永濟渠又名御河以其源出衛州又名衛河

漳河之源出山西之長子曰濁漳樂平曰清漳俱東經河南之臨漳分流至館陶西南五十里與衛河合入於漕至萬曆初漳河北徙由魏縣入曲周釜陽河而館陶之流絕

衛河北流至於青縣之南滹沱河之水入之滹沱河之源出於大鐵山自代郡鹵城東流經獻縣城南十一里單家橋至清縣南岔河口入運河合流而北至於天津入於海

疏鑿泉林寺泉源紀 湯聘

距泗水邑東五十里許陪尾山之陽有廟曰仁濟廟之西有寺曰泉林其殿宇巋然林木蓊鬱鳥聲樵唱雜焉於中傍有泉曰珍珠曰趵突曰搠米曰洗鉢曰響水曰紅石曰清泉曰湧珠其源皆出於山澄如湛如其流環繞映帶寺之左右而西南經十橋橋之西復有泉數十曰少玉溝小玉溝潘波黃陰趙家庄石泉珍珠東巖石縫西巖石縫三角灣等泉合流於泗會於曲阜之沂河轉於天井閘會通河沿淮達海永樂巳亥漕運前總兵平江伯陳公瑄言於朝爰命工部主事顧大奇等徧歷山川疏濬泉源以通水利以濟漕運正統巳未所司請罷是舉其上下泉源因以

山東泉源不可無官江南水利又可已於專設耶

淤塞余時董督糧儲心計指畫以泉源利濟所資不可無官以典其事乃請 上可其奏於是主事熊鏞傳溯等官啣命來茲陳疏濬之其利澤及於人多矣邇來亢旱不雨河道將涸余親詣泰安州等處疏通大小泉源踰泗水見乎泉林之泉利人者廣蘇是逆流不便者改之亂石者去之不通者濬之又博訪故跡得聆耆耋者言是泉皆從石竇中出清澈無比汪洋不窮余聞而益喜泉之舊有名者勒珉以紀之無名者立石以表之用爲名山勝槩之助尚慮未既復同泗水縣官訪於邑之少長所得石河等泉一十三

追泉無巨細皆為之開鑿以濟不逮事既集遂書以識之

龍關泉記略　陳[illegible]

冬官尚書郎喬君廷儀奉　命督濟東泉委出濟漕舍櫂躡屐窮幽陟險抵於汶上之東北越四十里許登濼滍山乃見怪石特出堅壤蹲起有泉一泓涓涓南瀉度其勢必有殊勝因建小亭以時舍止又西迤三里至龍關泉泉脉鼎沸若兩虬相擊其左右則皆翠羽之木龍鱗之石下則一派南流皎拖晶練奔放縱激寒冽清漾於是順勢於自然命官集衆探鋪稱

畚濬源泝流決排壅塞使由魯溝入會通河因搆亭一楹翼然泉上每視泉時憇息而聽政名曰觀泉繚以周垣樹以杞柳扃啓以時以屏囂雜工成乃遣汶上丞徵記於余余讀衛武公之詩曰用戒戎作用遏蠻方又曰夙興夜寐洒掃庭內夫武公衛之元老既有蠻方之寄猶然不廢於洒掃之末乃知藎臣慮周天下事無巨細固不殫乃厥心耳且漕河非泉不流而石傍山霤往往發源於層巖沓嶂之間治水使者憚於露宿以濬其源以故壅於泥沙分於田圃而不能自達漕河者衆矣喬君之治水也凡得數百泉而其遠於郡邑者皆令搠亭駐節以布水政雖若細故無裨於民而使後之人不憚露宿以濬泉源其所裨於漕運以裕　國計者實大

新泉序　張克文

國家輓東南數百萬粟遡流達於京都南旺其襟喉而泉源其血脉也舊泉凡二百二十有六分濟南北前人之計周矣文奉命兼理之明年壬申遍歷諸泉其曲徑危梁不能輿者躡履從之務窮其源凡舊泉所出悉按圖治之矣顧圖所不載者歷州縣有之召父老問故曰泉豈有窮夫則有限如開一泉必增數

夫故使者不及睹有司不以告余因進諸長吏以矢之必不以泉益夫以水困民也惟取盈於舊額謫其遠役而調停焉如是而民心悅遂報新泉三十六處併而入河

廢泉論　謝肇淛

[illegible]之資於漕大矣而亦有不必用者如棠沂之泉所濟邳河然自塞孫家口黃河悉由徐呂至邳則邳無資於泉也是以弘治中巡撫徐公源議棄此泉且并夫省之棠沂之民至今利焉滕嶧魚之泉所以出[illegible]河而并及二洪然自鑿新河諸泉雖由呂孟等湖

入運而湖波浩蕩自有餘濟則滕嶧魚之泉有可也無可也停夫以寬民非與然河之遷徙靡常姑自我朝論之嘉靖十三年水行趙皮寨穀亭流斷二洪告涸向非天助其順自衝夏邑以出小浮橋則人力如之何哉廿九年決雞鳴閘由渦經亳以入淮二洪又涸向非王公以旂力開李景高口則二洪幾不濟矣然猶幸其可以智力成則人亦天也今所恃者天耳萬有不測甚而人力無所施則二洪涸安得不賴滕嶧魚之泉乎邳河淤又安得不賴蒙沂之泉乎是不可不預待也

都水分監記　元揭傒斯

會通河成之四年始建分都水分監於東阿之景德鎮掌凡河渠壩牐之政令以通朝貢漕天下實京師地高平則水疾泄故爲堨以蓄之水積則立機引繩以輓其舟之下上謂之壩地下迤則水疾涸故爲防以節之水溢則縱起懸版以通其舟之往來謂之牐皆置吏以司其飛輓啓閉之節而聽其訟獄焉雨潦將降則命積土壤具畚鍤以備奔軼衝射水將涸則發徒以導壅滯塞崩潰時而巡河周視以察其用命不用命而賞罰之故監之責重以煩耳

此議老成為劉忠宣治河大略也

水脈疾細汶二注非擇春也

河議紀

天順八年都察院都事金景輝疏工部委官往河南聽巡撫賈銓提督開疏黃沁分水灌注運河惟安山北至臨清衛河至直沽俱各少水而德州武城等處淺阻船隻不下千百餘艘又訪山東河南及大名等府起運京糧亦因河淺俱赴畿內買納況商販少至以致京師米麥翔貴物貨騰踊且畿內耕穫有限而四方買糴無窮幸值歲豐民食尚乏儻遇凶荒將何以賴陸贄有云用財之在關中者與儲之帑藏不殊有急而需一朝可得今畿內之地正當充實豈容虛

耗紉南京進貢馬快船隻亦皆阻誤不可不慮考得安山北至臨清二百五十餘里止有汶水春時雨少水脉微細以至淺澁其汴梁城北陳橋原有黃河故道其河北由長垣縣大崗河經曹州至鉅野縣安興墓巡簡司地界出會通河合汶水通臨清每秋水漲有船往來止是陳橋迤西三十餘里淺狹水小時月不得通流若開挑深濶亦可分引河沁二水以通運河如此則徐州臨清西河均得河沁之濟而衛河亦增且開封長垣曹鄆等處稅糧俱免陸輓又江淮民船亦可由徐州小浮橋達陳橋至臨清得免濟寧一

帶閘座積塞留滯之弊甚爲便利
弘治六年總理河道劉大夏疏略議得河南山東兩
直隸地方西南高阜東北低下黃河大勢日漸東注
究其下流俱妨運道雖該上源分殺終是勢力浩大
較之漕渠數十餘倍縱有隄防豈能容受其河南所
決孫家口楊家口等處皆無築塞之理欲於下流修
治緣水勢已逼尤難爲力惟山東河南與直隸大名
府交界地方黃陵岡南北古隄十存七八賈魯舊河
尚可泄水必修整前項隄防築塞東注河口盡將河
流疏導南去使下徐沛由淮入海所經州縣禦患隄

防俱令隨處整理庶幾漕河可保無虞民患亦皆有
備仍於張秋鎭南北各造滚水石壩一條俱長三四
十丈中砌石隄一條擬長十四五里雖有分費河圖
經久若黃陵岡等處隄防委任得人可以長遠仍照
舊疏導汶水接濟運河萬一河再東決壩可以泄水
流之漲堤可以禦河流之衝倘或夏秋水漲之時南
邊石壩逼近上流河口船隻不便往來則於賈魯河
或雙河口徑達張秋北下且免濟寧一帶閘河險阻
尤爲便利
嘉靖間河南道御史王廷奏略曰宋禮陳瑄經營漕
河既已成績乃建議請設水櫃以濟漕渠在汶上曰
南旺湖在東平曰安山湖在濟寧曰馬場湖在沛縣
曰昭陽湖名爲四水櫃水櫃卽湖也非湖之外別有
水櫃也漕河水漲則減水入湖水涸則放水入河各
建閘壩以時啓閉故問刑條例一欵凡故決盜決山
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水湖各隄岸
爲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此見
在條例可考臣近巡歷泰安寧陽等處竊見漕河所
資止泰山諸泉自新泰萊蕪等縣經流汶上故曰汶
河雖以河名而實諸泉之委滙也然諸泉之水濟則

流不濟則伏雨則盛不雨則微故汶河至南旺分流
南北則水勢益少非有閘座以時蓄洩則其涸可立
而待也每年春夏之交天旱水涸而阿城七級之間
如置水堂坳之上舟膠而不可行非借安山等湖之
水以濟捧挽卽進鮮船隻亦不能依限入京矣故宋
禮諸臣議設水櫃者誠有見於此耳計今一百六七
十年四湖俱在而昭陽湖因先年黃河水淤平漫如
掌已議召佃而安山南旺二湖不知何時被人盜決
盜種認納子粒以致湖乾水少民又於安山湖內復
置小水櫃以免淹漫遂致運道枯澁漕輓不通嘉靖

十二三等年加以黃河南徙兩洪湮澁其時在朝諸
臣講海運則迷失其故道修膠萊河又徙費而不成
上屢　皇上宵旰之憂　勑遣兵部侍郎王以旂往
視漕河并爲經理以旂至此訪究弊源建議修復官
湖築隄岍建水門閘座以圖永久素嘗盗種决隄之
民盡行問遣驅逐不許佃種以啓閉端題奏　欽依
施行迄今漕河無阻然自官河議復後而東平汶上
之民垂涎湖地何嘗一日忘情哉今據各官開報之
數湖中水落露出高阜地土止四百四十三頃非不
可以召人佃種但成事不可破臣方不可開且小民

奸頑日甚惟欲利己罔知　國法項者議復官湖已
嘗懲創恬不知畏若再奉例召令佃種辦子粒則將
一家開報數名占種不計頃畝遇水發入湖恐傷禾
稼必盡決隄防以滿其望是所名水櫃者將來爲一
望禾黍之場耳而漕河何所賴哉今山東地方鄒滕
沂費泰安等州縣卽東平汶上之間拋荒地土不知
幾千百萬頃卽安山湖外荒地亦不知幾千百頃而
東平汶上之民必欲舍彼而就此者以民田納糧養
馬當差寧拋荒而不顧湖地止認納子粒更無別差
期必種而後已況未必皆貪圖之民也昔東平民曾

安山湖地投獻　德府隱占地畝莫能誰何役被
出方歸於湖且安山湖舊稱延袤百里今止量七
十三里以此推之寧埜其辦納子粒保全湖隄耶今
據郎中汪泓主事陳南金召納過人數計筭每畝照
令例五分止得銀六百兩有奇若盡湖中高阜地止
得二千二百兩有奇亦非有大利也今之欲種湖地
者乃倡爲水入而不能出之說臣近親歷各湖湖高
於河殆六七尺春夏水涸每借各湖之水以濟河漕
況各湖原設水車各三百五十輛若遇盛旱亦令車
水以濟矣謂入而不出乎臣又覽觀地勢詢訪民謠

湖櫃之設不但漕河有利而瘠民亦有賴焉蓋泰山
以西地漸窪下夏秋水發俱奔注此中宋末嘉祥鉅
野曹濮壽張之間遂成巨浸是以有梁山水泊之亂
今東平去梁山不遠而水旣入湖湖外皆納糧民田
也若隄防稍廢則水將漫衍淹没而嘉祥鉅野曹濮
壽張之間又成巨浸矣
嘉靖間刑部尚書胡世寧奏河自經汴以來南分二
道一出汴梁城西滎澤縣中牟陳穎等州縣至壽州
入淮一出汴梁城東祥符縣經陳留亳等州縣至懷
遠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寧至宿

遷縣出其東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等縣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縣塌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等州縣至徐州小浮橋出一由沛縣之南飛雲橋出一在徐沛之中境山之北溜溝出是此新舊分流六道皆入漕河而總南入淮今聞皆塞矣而止存沛縣一道則所謂合則勢大而河身又狹不能容納所以不得不泛濫橫溢豐沛二縣徐之半州漫爲巨浸近有溢出沛縣之北而漫入昭陽湖以致運道舊河流緩沙壅而漸致汙塞也或恐沙壅積久其地漸高水高趨下其勢必決而東南有山限隔猶禍小

也決而東北則往年張秋之潰運道因之以爲竭前宋澶州之決郡縣數十皆灌禍不可言也故今治河不得不因故道而分其勢其前出陽穀魚臺二道恐其決而東北斷不可開也其在汴西滎澤近開孫家渡至壽州一道決宜常濬以分其上流之勢不可使壅也乃若自汴東南原出懷遠宿遷二道及正東如徐州小浮橋溜溝二道各宜擇其便利者開濬一道以分其下流之勢或恐豐沛漫流久而北徙欲脩城武以南廢隄一帶至於豐單等縣黃德賁固楊明等集地方接至沛縣之北廟道口築隄一道以塞新決

河口而防其北流此亦一計也此治河急患當急施功而開運道尤在所急也然今運道止塞沛縣以北三十餘里而不能遂開者雖人力不至亦由天時未利也方夏秋水溢其塞處半流沙壅使人撈沙水中爲力甚難而沙隨水勢隨掘隨壅豈能成功或謂乘今冬初水退昭陽湖暫可通船之日預備工力截其上流乾其下土而併工挑築旬月可開矣或慮挑沙開築終不能久來歲水淹或憂再塞不若趁冬水涸氷凍船阻不行之時照依南旺湖式樣就於昭陽湖中開河一帶兩面築隄以通運道比今塞舊道不增

十里之遠來歲通濟與舊道二處隨便行舟此一策也或又慮河水入湖亦能帶沙致塞只如今昭陽南口金溝舊閘處所淤入沙壅此其驗也臣與尚書李承勛同行計議以爲莫若於昭陽湖東嶧縣沛魚臺鄒縣地方之中地名獨山新安社等處擇其土堅無石處所另開河一道南接留城北接沙河口二處舊河其間應開不過百十餘里更或隨勢利便各尋近道工力尤省其河新開深則各隨地勢濶則先止五六丈以通二舟之交行其就取土厚築西岸以爲湖之東堤且防河流之漫山水之漬而隔出昭陽湖在

外以爲河流漫散之區所謂不與水爭地也來冬氷
結船止之時更加濬濶以爲遷避於彼立一夫廠量
撥山東州縣人夫接遞以暫寬豐沛之民而稍息咽
喉之氣此其上策也其[illegible]處有礙民田民居則
宜補給開田扣除糧稅而量措與開荒遷徙之力可
也
嘉靖間總河劉天和議滄德天津之間河決無歲無
之亦有水不甚盛河不甚盈而決者非盡由隄岸單
薄也一則鹽徒盜決以圖行舟私販一則瀕薄地土
盜決以圖淤肥一則對河軍民盜決以免衝決彼岸

巡守當嚴而防察當預也臨清板閘運河入衛處也
衛河水漲即壅入閘或漫閘面以入故閘上下常淤
導舟每爲停阻宜增培閘面旱澇畢須下板啓閉蓋
啓則閘下之淤每日衝洗可盡閉則衛水不入閘河
之水積盈及啓則二河水勢相當淤亦不入矣司閘
者所宜審也汶水出泰萊諸山伏秋流亦混濁率皆
虛浮泥沙故老相傳成化間戴村壩以下河道猶未
淤滿意者開導未久爾近則沙淤直至南旺湖皆平
滿矣故水易漲溢頻年挑濬沙積兩岸[illegible]平鋪地上
風起飛颺仍歸河內衆議兩岸築隄[illegible]之猶慮

水漲隄壞迺議開減水閘滾水壩各四以洩暴水嘉
靖十三年秋築東隄十四年秋築西隄去河遠而高
厚閘壩亦計料修建嗣而治之運道其永賴矣汶水
自泰萊至南旺幾三百里遠近咸謂汶泉水微而不
考其故蓋盈河淤淺春夏久旱沙極乾燥汶泉經之
多滲入河底所經既遠安得不微邪管測其上源下
流深廣尺寸所耗十之三四然數百里之淤沙不可
盡濬且將所濬之沙終歸河內勞費無已而卒莫能
效有獻議者云汶水自春城口以下河流迂遠宜於
春城口置石壩一道中爲數砼洞剏開小河八里餘

取徑入魯姑龍關二泉渠量加濬廣凡六十三里餘
而至黑馬溝伏秋水盛流濁則閉砼洞俾由故道春
夏之間及天旱水微流清則遏水由砼洞下出黑馬
溝口即可避汶河百數十里之沙滲余大奇之隨因
中道有五泉隔絕不能入遂止如將五泉者橫汶開
溝以入焉亦無不可治水者尚其審諸
總河潘季馴北河十議一。守。戴。村。壩。汶水從陶泰而
來就鹽河由博興車瀆入海自宋司空築壩戴村蜒
蜿九里屹如天成迴狂瀾而逆之西會通河始得濟
運此壩係全河屏障先年設夫增土植柳培護周密

歲久防強以漸單薄萬一乘瑕覆野故道不無可慮
宜令東平汶上管河官督夫培土栽柳悉如舊制此
係運河第一喫緊關鍵故首及之一守坎河口與戴
村壩無異蓋因戴村既築之後水無停洩歲久復衝
此口泉水決入鹽河運河每至淺涸萬曆十六年都
給事中常居敬會同撫按題　請築壩馴於十七年
粆築石壩一道長六十丈水漲則任其外洩而湖河
無泛濫之患水平則仍復內蓄而漕渠無淺涸之虞
利賴甚重防守當嚴必每歲六月初旬即令東平州
管河官駐劄壩上備料集夫相機捍禦九月初旬始

得撤守著爲定例永保萬全司河者宜加愼焉一守
馮何二壩馮家壩係蜀山湖之門戶地卑而水易洩
故築壩以障之蓄可益運泛不病民何家口係南旺
湖之尾閭此口稍卑汶水就西而下每決房家口而
傷運河之隄南旺之水則涸矣今築石壩平時任其
畜洩水漲洩而之西良得策也每歲伏秋專責管河
官不時巡視少有圮壞卽便修砌一挑濬汶河淤沙
坎河口石壩固爲完策但可以洩水而不可以通沙
日久淤停沙塡河內則能致水漲漫或沙嘴橫射河
灣則能逼水衝決宜督管河官乘暇集夫挑濬使水

不東逼徑直南趨誠爲保全石壩要務一巡守五湖
隄岸運艘全賴於漕渠每資於水櫃五湖者大之櫃
也止因舊隄浸廢界址不明民乘乾旱越界私種盡
爲禾黍之塲先臣兵部侍郎王某原建土隄南旺湖
周圍隄長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八丈三尺蜀山湖隄
自馮家壩起至蘇魯橋止長三千五百八十丈自蘇
魯橋西至田家樓止原係收水門戶栽植封界高柳
馬塲湖隄東面長一千六百二十丈北面原留入水
渠道栽植封界高柳馬踏湖隄自弘仁橋起至禹王
廟止長三千三百一十三丈安山湖隄長四千三百

二十丈而斗門閘壩悉已完備可收濟漕永利馴因
舊爲新督築完固但近湖射利之徒覬覦水退希圖
耕種盜決之弊禁令當嚴每年冬春管河官周圍巡
閱責令守湖人役投遞甘結庶可防飭而水利無滲
洩之患疆界明而奸民杜侵越之萌矣一因時分合
汶流南旺分水地形最高所謂水脊也決諸南則南
流決諸北則北流惟吾所用何如耳當春夏糧運盛
行之時正汶水微弱之際分流則不足合流則有餘
宜效輪番法如運艘淺於濟寧之間則閉南旺北閘
令汶盡南流以灌茶城如運艘淺於東昌之間則閉

南旺南閘令汶盡北流以灌臨清當其南也更發濟
南諸湖水佐之當其北也更發濟北諸湖水佐之泉
湖兼注南北合流卽遇旱暵克有濟矣一先期挑濬
月河南旺舊例兩年一大挑築壩斷流不通舟楫始
開月河官民稱便欲挑正河必先挑月河一時兩役
並興夫多苦累時迫則工必略工略則沙必淤自今
萬曆十八年挑正河為大挑十九年挑月河為小挑
以後著為定規庶舟楫往返既不阻於稽緩夫役用
工亦不病於煩難矣一築土壩以利接濟閘河地亢
衛河地窪臨清板閘口正閘衛兩水交會處所每歲

三四月間雨少泉澁閘河既淺衛河又消高下陡峻
勢若建瓴每一啓板放船無幾水卽盡耗漕舟多阻
宜於閘口百丈之外用樁草設築土壩一座中留金
門安置活板如閘制然將啓板閘先閉活閘則外有
所障水勢稍緩而於運艘出口易於打放衛水大發
卽從拆卸歲一行之費無幾何此亦權宜之要術也
一疏衛濟運衛水發源於河南輝縣蘇門山名曰搠
刀泉經新鄉等處合淇漳二水逾館陶至臨清合汶
河之水經德州出天津直沽入海板閘以下全賴此
水濟運夏秋之交糧運盛行每患淺澁蓋因輝縣源

頭建有仁義禮智信五閘壅兵灌溉民田以致水不
下流殊妨　國計宜行分巡東昌道每歲糧運北行
衛水消涸呈報總河衙門移文河南管河道速將五
閘封閉俾水盡歸運河其餘月分或水勢充盈仍聽
民便庶公私兩不相妨而運艘不滯矣一疏濬泉源
按山東泉源屬濟兖二府一十六州縣共一百八十
泉分為五派以濟運道新泰萊蕪泰安肥城東平平
陰汶上蒙陰之西寧陽之北九州縣之泉俱入南旺
分流其功最多關係最重是為分水派也泗水曲阜
滋陽寧陽迤南四縣之泉俱入濟寧關係亦大是為

天井派也鄒縣濟寧魚臺嶧縣之西曲阜之北五州
縣之泉俱入魯橋是為魯橋派也滕縣諸泉近入獨
山呂孟等湖以達新河是為新河派也又沂水蒙陰
南泉與嶧縣許池泉俱入邳州徐呂而下黃河經行
無藉於此是為邳州派也酌其緩急則分水天井魯
橋之派均屬漕河命脈每歲春夏聽司道嚴督管泉
官夫疏濬通達俾源源而來庶幾有濟但數月不雨
其流必竭萬曆十六年漕渠乾涸百計疏濬卒無涓
滴之流至閏六月初旬大雨連朝諸泉俱湧河渠遂
盈則地利未嘗不係於天時也至於山泉沙磧頗多

汶河每爲淤墊須於大挑之期一併挑濬使泉流無阻亦一策也

重修報功祠記 萬恭

濟寧故任國地當齊沈沂泗之交唐武德中尉遲敬德爲盧龍節度使苦北運餉道乏絕乃開呂梁夫呂梁者非孔子所稱觀龍門者尉遲公以其險類與呂梁故藉名如東坡赤壁者云邇四百里而上及任爲天井閘閘故尉遲公所建特堅緻不敗底石博厚專車刻云大唐武德七年尉遲敬德建而今治河者誤爲元人分水創建非也元肉食者鄙襲唐人之誤餉

上都向天井而分水焉夫濟寧地聳與徐境山嶺齊洶勢便形利矣迺仰視南旺而南旺地聳又與任城太白樓岑齊激水而逆諸南旺凡九十尺胡可分水宋司空則從南旺分流而古天井閘故在然委也非源也報功祠逆濟寧南門而峙沂泗流於右汶濟流於左皆滙於祠之前方折千二百里而入於安東注於海則報功祠實扼濟沈沂泗諸水不[illegible]帶於任載在祀典以報諸水神及宋司空而下[illegible]諸臣之功無有佚墜隆慶壬申河敗餉道不支 天子召臣恭治水河平遂 命臣恭禋報功[illegible]徘徊蕪敗垣頹楹就圮矣余爲有司言此何以章 國家之祀典而續尉遲公宋司空之雄圖乃以壬申五月治河臣後祠六月治水神前廡七月治二碑亭八月治垣及門明年二月堙門河尋丈而鋸之石隄奉論祭報功祠又建亭而勒貞珉焉蓋鳥華暈飛朱棟翠甍而濟沈增長沂泗增深矣二月坎河石灘適成汶水洋洋東奔觸祠如騰驤運河西馳掠祠如貫魚余乃登太白之樓俯南池之流亂沂泗迎汶濟顧張都水使者嘆曰洋洋乎巍巍乎唐人創之無王會之盛元人繼之無建瓴之便宋司空乃振長策招四方而後王會

居高而建瓴水余與君復堙坎河役全汶以南浮長江大河之舟楫而帆檣萬里簫鼓揚波令唐人有遺算而元人無全功是祠也天壤俱弊可也

北河紀餘

沛縣之北北河之南界也其縣爲魚臺隸於兗南接之鎮北達南陽皆新河也黃良諸泉入之其鎮曰穀亭

新河北自南陽南至留城凡百四十一里嘉靖四十四年工部尚書朱衡所鑿也先是河決華山出沛縣飛雲橋漫入昭陽湖運道湮塞自此河開水始不能

爲暴

魚臺之北其州爲濟寧其河爲泗爲汶爲洸諸泉滙焉其鎭曰魯橋其蹟曰樊城曰邾婁城曰鄭均莊曰太白酒樓曰南池曰浣筆泉曰宣聖墨池

泗水出泗水縣陪尾山下泉林寺南四源並出故曰泗水西南會諸泉水達於曲阜合沂雩二水從金口壩入兗州出西門納闕黨蔣詡七泉通於濟寧又合洸水至天井閘入運

汶水出萊蕪縣原山之陽會泰山徂徠諸泉流於堽城壩至南旺南下入運

洸水汶之支也從堽城南官莊河入州境會沂泗二水入運

濟寧而北歷鉅野嘉祥汶上三邑之境其河汶也其地爲南旺分水爲開河其湖爲馬塲爲南旺爲蜀山爲馬踏其蹟曰獲麟曰闕亭

南旺在濟寧北九十里其地特高汶水西南流至此四分南流達於濟寧六分北流達於御河

開河在南旺北十五里其地每歲以十月下旬爲市集百貨聚焉元至正間置閘

馬塲湖在濟寧州西十里北接蜀山湖蜀山之水溢而入之萬曆間尚書潘季馴始建閘築堤堤千餘丈以備蓄洩湖周圍四十里

南旺湖在漕河西岸縈廻九十里即鉅野大澤東畔也宋時與梁山濼水滙而爲一圍三百餘里即宋江所據梁山泊也及會通河開晝爲二堤漕渠貫其中湖多菱芡魚鼈之利夏秋間荷花滿湖笙歌遊舫有江南之致

蜀山湖在東岸即南旺東湖也周回六十五里有山一區在水中央望之若螺髻焉曰蜀山蜀者獨也山上有聖母祠云是伏羲母未知何據

闕亭在南旺湖中高阜六七春秋桓十年會於闞是也魯自隱桓以下皆塟於此至今水際時見烟雲樓臺之狀

開河逕北東平東阿壽張陽穀四州邑之境也其地爲安山爲沙灣爲安平鎭爲荆門爲阿城爲七級其湖爲安山其蹟爲挂劍臺爲戊巳山爲黑龍潭爲阿井爲桃丘爲釣臺爲金堤爲靡涓井

沙灣在張秋南十二里黃河舊決口也弘治間塞黃陵岡口有裏河一道由鄆城來逕壽張黑虎廟至此入漕

安平鎮舊名張秋春秋爲衛地秦漢以來爲東郡壽
良穀城三界之地或屬濟北或屬東[illegible]道
宰相李穀治隄自陽穀抵張秋口鎮名昉[illegible]爲
景德鎮　國朝弘治七年塞決河功成賜鎮名曰安
平拖河爲城北河都水郎中治之其地仍爲東阿陽
穀壽張三邑邊界云

安山湖在東平州西十五里漕河西岸縈洄可百里
繞安民山下四面有隄置閘以時蓄洩謂之水櫃歲
久塡淤民多芟牧其中萬曆十六年始復舊制

戊已山在鎮城北顯惠廟後弘治間塞決河成通政

韓鼎築之下臨龍潭取土制水之義名曰戊已云

黑龍潭在鎮城北半里許一名平河泉故黃河決口
也東流既塞泉涌地中滙而爲渊深不可測大旱不
枯相傳有龍潛焉嘉靖初郎中楊旦飲其地欲涸而
觀之水決未半風雷大作舟皆覆没楊遁懼而祭之

金堤在鎮城南堤墳隆起延亘鄆濮俗稱始皇堤漢
文帝時河決酸棗東潰金堤即此或云即漢王景所
脩汴渠堤自滎陽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此其故址未
知是否按別傳云始皇堤二屹壽張范縣之中一以
障河之南徙一以爲馳道至東海求神仙疑此爲秦
築者近是

安平鎮之北九十里其郡爲東昌其縣爲聊城古漯
河道也其蹟曰光嶽樓曰魯連臺

漯河在城東七里俗呼湄河黃河之支　按水經
云源自頓丘出東武陽縣經博平至州境又東北流
入海穆天子傳天子自五鹿東征釣於漯水即其地
也

聊城而北歷堂邑博平清平三邑之境達於臨清州
館陶縣其水爲汶爲漳爲衛其泉爲靈爲漱玉其蹟
爲鰲頭磯爲琉璃井爲耿貴人墓爲駙馬渡爲黃花
臺

臨清戰國趙東鄙也漢爲清淵縣屬魏郡晉後趙改
置臨清後析爲清泉沙丘永濟宋屬大名府元屬濮
州　國初屬東昌府弘治初始升爲州領館陶丘二
縣州治在汶河之北衛河之東二水至此合而北流

汶水自南旺分水北流至此流漸微細沿途置閘出
臨清之南板閘始與衛河合而北流漕舟過此謂之
出口無復閘矣

漳水源出山西一出長子縣曰濁漳一出樂平縣曰
清漳俱東經河南臨漳縣分流至館陶縣與衛水合

丮流入漕至萬曆初北徙入曲周之釜陽河
衛水源出輝縣百門泉東北逕陶館至臨清與汶水合北流至天津入海隋時疏爲永濟渠亦名御河
靈泉在博平縣之沙堤漕河之傍一名涵管洞巨石甃成六管三竅以泄暴水[illegible]縣永樂初疏會通河遂塞
鼇頭磯在臨清州延亘二十餘里汶衛合流而洲峙其中自勝國來名曰中洲環砌以石如鼇頭突兀四闢分建而廣濟橋尾其後四方商賈財貨輻輳於此其上有觀音閣俗呼觀音嘴

由臨清渡口歷清河東鄙而北其縣爲夏津爲武城逕北爲故城恩縣之境爲德州其瀆爲縣堤爲甲馬營爲白馬營爲四女樹爲陳公堤爲董子讀書臺爲虜川樓
縣堤在古城縣西南三十里延袤千里自順德廣宗界來相傳縣治水時築也
陳公堤在德州東南五里歷恩縣抵東昌東北抵海宋時河決滄縣陳堯佐守滑州築此以障水患百姓賴之名曰陳公堤
由德州而北歷吳橋景州之境逶於東光歷交河南皮之境逶於滄州其瀆爲古隄爲弓高城爲胡蘇臺爲泊頭鎮爲郎兒口爲會盟臺爲清風樓爲毛公井爲鐵獅子其河之[illegible]爲馬頰爲胡蘇爲簡爲潔爲鉤盤爲太史爲覆釜爲徒駭
交河漢中水縣治也金大定七年置今縣屬獻州以滹沱高河二水交流故名元仍之　國朝改屬河間府縣治在漕河西岸五十里
滄州古渤海地海水盤洄曰渤以其在海曲故名漢置浮陽縣拓跋魏始置滄州隋以後仍之[illegible]所隸不一宋屬橫海軍元屬河間　國朝因之領南皮鹽山

慶雲三縣州治在長蘆鎮運河東岸
古堤在吳橋縣城南古黃河隄也西南接德州界東北入寧津界歲久河涸隄址猶存
郎兒口在南皮縣有大堤自南亘北五十里高丈餘東爲滄州境西爲南皮境衛河水漲西患特甚元泰定以來屯軍王民爭訟不決乃公勘開掘截然中斷二十餘里水由中流名郎兒口
馬頰河在東光縣界俗呼爲篤馬河唐開元中重開號新河
胡蘇河在東光縣東三里許歷慶雲鹽山入海豐夾

河會於海漢志云以其水散若胡鬚然故名
簡河潔河皆在滄州之臨津
鉤盤河在滄州東安經樂陵縣
太史河在南皮縣城北
覆釜河在南皮縣
徒駭河在滄州廢清池縣西五十里有隄○按程氏九河考謂鉤盤在獻縣東南八十里餘八河皆在滄州南皮東光慶雲之境而酈道元及宋儒陳氏皆謂九河之地已淪於海與書傳所載不同此蓋後世斷河而傳以舊名耳未敢信以為真也

滄州之北其縣為興濟為青為靜海其山為中條其水為滹沱為潞為海其鎮為天津為楊柳青為楊村其蹟為盤古溝為神堤為鳳凰臺是為北河之北界
青縣春秋時齊國也晉為青州唐置盧臺軍三代周置乾寧軍又為永安縣宋大觀中以河清七晝夜仍為清州金元因之　國朝降為縣屬河間府縣治在運河西岸
滹沱河源出大鐵山自代郡鹵城東流經獻縣城南十一里單家橋至青縣南岔河口與衛河合流而北至於天津入於海
潞水源出幽州漢光武遣吳漢等十二將軍追賊戰於潞東即此今青縣有流河驛北至于通州通謂之潞河
海在靜海縣東二百里禹貢同為逆河入於海即此古謂之渤海以其在齊之東亦謂之東海又謂之北海楚子語齊師君處北海洪景廬曰北至於清滄故曰北海以其地連滄州亦謂之滄海金封王福滄海公是也而河間謂之瀛海者以其地居水中若道家蓬萊三島然故名
天津在靜海縣北九十里其地居白河之西衛河之

南二水至此合流同入於海有三衛鎮城大直沽小沽海口魚鹽商賈百貨畢集
神堤在興濟縣漕河堤上有柳數百株永樂間知縣王彬以河決未及築堤民居盡沒痛不能救投水而死屍直漂入縣堂之上人民憐之置祠祀焉名曰神堤

迦河

治水約法疏　朱[illegible]

黃河入中國歷秦晉河南豐碭出徐州始爲運道
合泗沂之水蟺蜿而至淸口會淮而東經安東縣以
入於海此總河之足跡所不能盡涉也迎河自浙江
抵張家灣凡三千七百餘里亦河臣所不能盡涉也
各管河水利道與守巡兵備之有干河泉者下逮府
州縣印官河官咸得過而問焉然不當問於伏秋水
漲之時而當問於十月秋防之後凡南北兩岸舟車
馬跡處處當到緩急堅瑕時時當詢或議多築磯嘴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二　迦河　壹　約法疏
以遏其衝或議預捲乾埽以防其汕或議密栽茭葦
楓柳草子以護其外或議增修遙堤以東其狂每年
必於十月中旬踏勘明白分別三等以當衝最急者
爲一等次衝二等又次三等有小修有大修有添修
所用官夫錢糧逐一委計的當務十一月初類報到
臣覆核與工通限正月報完聽臣間一巡行以考惰
勤以核虛實
夫河以通漕使空船回濟寧不在築壩之先雖欲速
小挑以濟新運不可得也職與漕[illegible]來有催運御史有
漕務道有運總尾幫而進尚慮底滯少船夫[illegible]其遲

[illegible]盜責大小文武官無一押催者此運事
[illegible]遲也職意欲以回空一事委沿河分司凡
[illegible]在通灣者聽戶部坐糧廳在河西務起剝
[illegible]關分司各移會通惠河給單編號註日催行
[illegible]職衙門一會張秋郎中俟過濟寧州行該道
[illegible]濟速分別究處中河南河亦如之庶舊船早回
新糧即早至一日倘有截留天津者該道臣報
[illegible]其河可也至於河西務距通灣名雖一百四十
紆迴曲折河狹水迅且係淤沙通計五十九淺
[illegible]而通州同知與漷縣典史各八淺香河縣縣丞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二　迦河　壹　約法疏
武清縣主簿十九淺東岸指揮十七淺而總管
通判額設淺夫春夏築堤以束旁溢堤完疏淺
[illegible]塞但淺處不能築壩絕流使河乾見底故淺
[illegible]裝水面扒去浮沙及製指蔽木撓幫過淺已
[illegible]河西務設剝船八百隻通糧廳設漕剝三百八
十隻自剝一百隻剝重爲輕舟乃無滯中有私貨太
多者船愈重而不能行有利於天津河西務發行者
即能行而不肯速於運船淺阻處勸限先告一可以
[illegible]力而速之前一便以有淺無淺別委官之勸
[illegible]見署倉場督臣云每剝船一隻運糧

一百五十石。費水脚銀八錢。旗甲食米一石五斗。河壩官各取常例銀一錢。通計不貲。公私交困。故必使淺者盡深。而後毋船[illegible]壩上。諸費可裁。諸弊可絕。此在漕務道禁重載[illegible]司督各河官高築深挑遠搬浮土為運事計久遠。諒必有同心矣。

稽核河道錢糧

河道錢糧不明久矣。其故有三。一則有司視河銀為不急之務。任小民逋欠而不追。一則河銀與雜項并貯。往往不論公私。有抵無抵。遇急輒行那借。一則官之賢而襲故者。循以借數報循環。其不肖者旣與

吏同眠。借即貪之外府。所以河帑如懸。河工大壞。究必至於不可為。總緣不遵前河臣潘季馴
題准事例。將河銀另編一項。而又查盤無專官故耳。夫河道錢糧。每年各巡按御史出巡之日。委官查盤。非不帶一次。然而一冊一招。止成故事。銀無論多寡。年無分遠近。情罪不問。眞侵實欠。俱擬一有力杖罪。納銀三兩五分而已。臣每閱報招。前之侵欠者。註曰上屆問罪訖。並不言追完若干也。今之見查者。註付除行嚴追。外亦不究其所終也。日復一日。年玩一年。在府吏三兩五分。則州縣之吏封續在州縣三兩五分。則里甲之民。朋完曾無損於分毫。而反因以為利。可笑孰甚焉。為今之計。欲一洗積蠹。無如專設查盤之官。所謂專官者。衙有改而員無增。即費亦與之俱省也。查臣所屬開封府南北河捕設二同知。濟寧曹縣黃河運河設二同知。淮安府山清海口邳宿徐州設四同知。合無比照各邊糧同知改推官例。各以其一為河道理刑推官。專司開報官評。稽查銀料。以五品為七品。俸薪柴馬心紅紙張等項。充然矣。改管河為理刑。紀綱精采。秩然矣。推官有行取之望。發新刃之硎。又無經手之錢糧。河屬大小官均有所嚴憚矣。

議鼎建新城疏

天下猶一身也。
天子有道守在四夷。言四夷之猶四肢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言險要之猶胸腹也。黃河為患。在殷伍遷。至宋棣州之役。民重遷而遭兩徙。餘徙城者甚多。不具論。若我
肅廟之徙豐縣。前事不遠。況徐方名郡。為天下之樞。南北之會。
陵京之屏蔽。漕運之襟喉。咸係於斯。昨歲蓮妖豕突直至北[illegible]而卒不能逾一步。寧直黃河如帶。抑亦地

險可馮江淮聲援相通耳乃河身日高淩其外西湖日滲漬其內堤岸日潰其中水繇地上所賴支河洩水以護城者今且引水以灌城矣前道臣有增墉繕修者亦凜於孤危若塊有議欲另建者益審於破甑之不守也惟是官苦於財匱民戀於故棲遂使燕雀之堂淹為魚龍之窟曩堤一決樓堞俱沉此臣親至其地吊問賑恤而為之四顧躊躕者也初猶望其水過沙平而今且澄清如淵既猶望其冰結水消而今且豬會為壑陵谷變遷似亦天意而故土難戀已卜人情且國以山河城郭為固而賈讓三策亦欲

徙民當河衝者則新城之不容不建寧可緩哉臣察險要之機宜策山川之風氣審道里之遠近諗舟車之利便期衆謀之僉同五者固全而後擇焉初卜基於泰山再卜基於牛山一謂地脈非宜一謂輿情未協今疇咨荒度定議於雲山尋源尋脈斷固金城千里之基磐石萬年之業據道臣開鄰堧之紆迴九里有半高下二丈有七其廟社衙宇之應建者三十有三取舊增新計銀八萬九千五百有奇

議築墻建閘以護新城

徐城既遷之後就於羊山築墻建閘以[illegible]水衝入歸仁堤之路是矣舊護城堤可以不守郭家嘴等處可聽其決不識於

祖陵運道與附近民生有無患苦若果無礙必待城完而後可罷舊堤郭嘴等處

新開駱馬湖舊修歸仁堤疏

竊惟糧運係 國家命脈黃河係糧運咽喉去歲運事之遲黃河之溜居一焉則今歲速運之計治溜宜先惟是黃河性悍洶湍怒濤澎湃而來落築難施背呂梁之險百計料理而危如故獨泇河一開運艘避洪入直大稱利便則舍[illegible]濟似別無治溜之法矧往

年各運入直盡六月為期而近來運船輻輳之時正伏秋水漲之日前歲有劉口直口二大溜去秋復有磨兒莊等大溜不減徐呂二洪萬斛四十六年前任淮徐道高副使議於劉口以東董家溝疏河行運業蒙部院允詳行間旋以狼矢溝築塞河歸故道彼時運艘入直俱在伏秋前洶溜猶平遂爾中止今歲糧運入直未必如期而細閱河形從馬[illegible]口至駱馬湖口共五十里中有河形可因者二十里並塞宜濬者三十里於中擇出流沙之處如張家莊等處量議挑行即以挑河之土築堤免議堤工是寓築於濬也又

深得土厚之所如張滔莊等處則議築堤卽令河內取土壘築不議挑費是寓濬於築也河形之曲者改直遠者改近淤者改深牽道各隨地形務使高低一律又自馬頰口西長八十丈濬通直河應挑深廣其上下兩頭河身應築壩長二十丈以免沙侵壩而築堤長八十丈以防直河漲漫亦以挑河之工而築堤壩或以本河挑濬未深天時旱潦難必爲疑竊思黃河水勢平則溜亦平水勢盛則溜亦盛如新運初到水平無溜仍係舊河磨莊入直口如伏秋山水一發內河充盈糧艘盡繇新河而行應磨莊與劉口等處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二 治河　袁 歸仁堤議

七十里之險可以遠避既省挽溜傳豐之費復杜諸艘風濤擁擠之虞卽令黃河北徙亦從劉口直口而出不待復徙此河致有淤塞其未盡工力俟運畢水涸物力預備再酌議大加挑濬河身之淺者加深嶄堤之薄者加厚或改自陳家溝而出不特運艘有九十里之安開實以開千百年之永利也考歸仁堤延袤三十九里面闊二丈下甃石八九層不等既以捍禦黃水睢水湖水使不得射泗州衝高堰而又束睢湖二水之流并入於黃以益助其湍激刷沙之勢立法每年三月撥洪夫二百名協同本堤夫役外堵修且連建十鋪各貯椿柴埽料其中以備不時之需閘臺篇則係小河口之逆塞逆則睢水徑入於黃河而可使堤腳之水減二三條縫則在取車點兒灘一帶之子埝子堤固則恥子不漫入於埠子等湖而可使小河之口常通故上自高阜下至時灘俱議接築長堤成加修守修此堤卽所以修歸仁堤也且河口常通卽靈睢宿遷三縣之積水亦皆有所洩斥鹵既成腴地民舟亦避險湖是前人之爲

祖陵民生計如此其周且遠也而今誰復有修明之名卽十鋪亦漸就傾頹管河官往往營差曠職可嘆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二 治河　袁 歸仁堤議

矣臣敢拈出以告後人俾知歸仁堤關係泰寧不可不責成官夫整理鋪舍運貯埽料歲歲加幫葺七事事紹明前烈云爾若夫今日新開駱馬湖第以終泇河一段未竟之功耳查開泇之議至萬曆三年該都給事侯于趙會同都御史傅希摯巡漕御史劉光國勘自泉河起至大河口止約長五百三十里須工費銀三百九十七萬六千七百八兩或可告成然上自直河至清河三百餘里爲得已之役惟自徐呂至直河上下二百餘里慮河衝蕭碭則泗二武衝睢寧則淤邳河不得已開性義嶺以通泇河爲可與之工但

計費亦一百五十餘萬未敢決也。延於二十九年後臺臣高舉等各疏與李化龍三疏定議分黃開泇。計工二百四十餘里。估費銀二十萬。奉　旨允行。於是李化龍一力擔當建議改直河之支渠修王市之石閘平大泛口之湍溜濬彭家口之沙淺凡用工二年始告成事自三十三年三月放水行漕垂今二十年四百萬軍需棄險就夷源源而入於　太倉者。誰之力乎。臣查三十五年曹時聘叙功疏有云自舒應龍開韓莊以洩湖水。而此湖之基始肇。自劉東星鑿良城以試運艘。而此河之脉始通。然首尾皆湖未收全

利直至二十九年高舉急陳開泇之說。三十一年李化龍急決開泇之計

改正銀數牌

議開駱馬湖馬頰口一帶河堤直通泇河以避黃河磨兒莊劉口等處七十里險溜。以速新運漕糧。共估工料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有奇

催工勘地牌

駱馬湖馬頰口一帶。半係沮洳之場。難通重載。半係放牧之地。又苦水災。今淺者既已濬深。沿河又築縴堤則水有所歸。而兩岍可免泛溢之患。一年以後蓋沃土矣。但糧運民船既出此途。則防宜預設。必岍上可耕之地盡畀能耕之人二三年以後能使所居成聚庶保行旅無虞據各管工官稟稱東至新挑河堤爲界。南至駱馬湖南岍邊爲界。西至丁萬栗等庄爲界。北至商家墩牛頭汪等處爲界。約有荒地十四萬五千畝。倘召民開墾。薄收租賦。不但地利無遺。抑亦歲修有賴。計莫便於此者

勘議新河陳溝入口牌

初議圖說陳窑溝董家口與湖口二處皆可達黃若陳溝一開。更可避二十里河險但恐近山多費所以

未敢輕議。今舟繇陳溝見溝中有揚帆者輒命舟師過而問之一風直達。徑出新河較之書吏船由外河者反速十里。倘必此口開而後可收開湖之全利耶中間約計五六里丈尺淺深俱命中軍旗牌官撰有尺寸。及查宿遷縣誌書陳窑溝去治西二里駱馬湖去治西北十里以二里較十里遠近藰然爲下之勢更有可因抑何憚而不爲也

勘議新河入口以收全利揭

看得新河之功。舊年宿遷縣詳議照泇河一律估用錢糧四萬六千有奇。職念時日已迫全功難竟酌量

徙患遂移之西南兩岈無歲不決旋塞旋決歸仁一堤岌岌不保剝膚之憂孰大乎是去歲河決呂梁黃流東注則雙溝一帶悉爲平陸今若於羊山横築一堤則郭家嘴魁山諸險可以無防而河西堤岈上白三山下至呂梁不過三十餘里間倍加高厚聽河繇黑山口東注從馬家淺出口其餘支流悉行堵塞俾河流歸一自成安瀾如此則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以輟防而陵寢無震驚之虞矣下之而邳州之非涬于係州城此就歲修中實實修築可以免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爲直口磨莊等險有見在駱馬湖之修無容［illegible］矣而下之則自

桃源以至清河尚可無虞惟至清口則爲黃淮交滙之所是漕運通衢之大關頭也逆濟一閘外受淮水之入而淮藉黃強每年水漲正重運經行之時淮既不能敵黃而黃水每挾沙而入以運船則難若大落水落時而運河頓淤淺不通舟矣去歲雖排濬目前儘可無患然年來糧運日遲一日既已復五月閉壩之舊則重運所出仰黃沙所入一年後其能免於淤淺乎此必然之勢而又非區區人工所能勝者自非速會漕運諸衙門大加調劑力復五月閉壩之

祖制恐將來憂方大耳自此以下二百餘里河入海矣此二百餘里內惟南岈有堤頗歷年防之而不北岈無堤無所事防郲無甚害則以河身日高而有堤者一決即成建瓴無堤平地與河並高無處可決耳此亦天地平陂之大勢而非一時可定一方可築者也總而言之淮徐河道情形概可想見惟是黃河之爲河也從無十年不變之局自今四十三年三山決口而後狼矢決雙溝決靑田決黃舖雙溝再決皆係全河之勢所用料工庇林皆此沿河數州縣百姓耳年年大工錢糧措處既艱而所估料價皆係一定

成例其實民間賠費數倍無論買難即裝運一節苦不可言如去歲安清桃邳宿五處所需船腳所運料數費盡心力至今猶未結未清而他可知及今河流東注縷堤不遠似宜大加保固預爲修防務使萬分分有備此沿河數百萬生靈實皆賴之

委督河工徐州判揭

伏水發自蒙陰諸山勢莫能遏宜於亂石山迤東大加挑濬務殺其勢以歸東湖再挑張家口平地一百八十丈以接泇口又增築西岈老崖各高丈許以禦黃流大抵水盛宜與直河並瀉則險溜之勢自消水

涸宜於張家口築壩則洳河之水可灌再惟修築之暇乘時開墾湖地一意屯種不數年間當使草萊變爲沃壤租利可抵軍儲矣

沙河之論洵害漕以爲必不可舉天下事豈易聖決吾故娶此一段備論

論洳河亦如此丁千

新河

膠萊新河圖說 泰中王獻

元人海運自淮安循淮而行至靈山之東浮山勞山之西有薛島陳島石岈林立橫伏海中若橋號槐子口橋最險難越元人避之故放洋於三沙黑水歷成山正東踰登州東北又西北抵萊州海倉然後出直沽以達天津嘉靖乙未余巡察山東海道乃稽閱膠萊郡圖自薛島之西有山曰小竺兩峰夾峙中有石岡曰馬壕馬壕之麓南北皆接海涯而北即麻灣又稍北即新河又西北即海倉直沽察其道里由麻灣

以抵海倉才三百三十由淮安踰馬壕以抵直沽才一千五百若徑於此可免遶海之險然元人嘗治此道遇石而止今若因地爲工鑿馬壕以趨麻灣濬新河以出海倉便又以馬壕石岡試可鑿則新河之泥沙可濬丁酉春蓋屬移元人舊鑿之蹟迤西七丈許鑿之其初上石相半下則皆石又其下則石頑如鐵錘力難入乃令火烈其轝焚以日夜沃以水潦久之石爛且摧化爲灰燼海波流滙麻灣以通渠斯成矣計其長十有四里其廣六丈有奇其深半之由是江淮之舟達於膠萊會歲游饑弗忍即役巳亥秋余召

備濬新河疏淺決滯所在水泉溢出積流成波深潤不一為閘凡九以時蓄洩其上各置浮梁以濟渡建官署以司守總計淺溢猶有三十餘里抑胡元僭竊運道有三海河陸元史具載可攷也我 朝洪武初嘗海運以餉遼東而達於 京師永樂時亦如之後會通河成乃罷

通商賈以濟地方揭

海道經云登萊本海運故道自來稱險者由靈山以東至鰲山白蓮頭成山轉登州沙門諸島其數千餘里皆嵯岈縱橫元時開新河之故無乃為避此險而

其實獲利無窮若有待於今日者倘果可通俾商賈船隻得由是往來瀕海魚鹽之利可行於兩京他省而三府營運之便亦濟大饑饉流亡錢糧易辦貨物易聚會通河萬一少塞則江南糧船姑從此暫運似亦未必無少補云

踏勘南北海道揭

職督率萊州登州官屬從新河南口使船至天井衛探試得海涯一帶可以灣避投宿港口共一十九處又督率萊州府平度州官屬從新河北口以至南口及馬家壕勘得本河淤塞及次淤塞處所入潮水又勘得渠內發有大小泉源三十七眼及流來膠河白河與有源小河六道併臨河年久湖泊二處又勘得濰水與高亭拒城小河皆自西南高處流行宜分引一渠入九穴湖以達亭口用添新河查得分引濰水處所水底橫欄古鑿石眼一道傳是韓信囊沙故迹又勘得平度州諸山雨水皆從現河而下溢聚新河之北終年如湖宜因下瀦蓄以防不及又勘得元時設閘九座今若分添濰水似宜減去二座其馬家壕石岡已經鑿驗已明又勘至安東衛見得旁涯有海溜一道至靈山衛轉向東北而去海內伏有島石如

橋此正薛家等島石根伏入海洋者甚險而元人於本島之西欲鑿馬家壕以避之也因石堅乃止又居民識此溜為舊運道沿溜而行可保無患登山遙觀宛如素練仍委指揮某從安東衛駕船至靈山衛馬家壕灣泊大約二百餘里風便則一日即至其灣宿港口又共二十處又勘得由淮安經逢雲梯關以經東海山守禦千戶等所此又見今商船往來熟路已無足慮矣為照東方之地受水之地也今膠萊新河南北兩頭深通潮水中渠一節廣聚河泉旱時已不至於大涸而澇時亦可以有洩況南北海涯已為通

船熟路止是安東衛至靈山衛一節屢經試之亦未大險且其故道焉耳較與元人未鑿馬家壕以經涉數千里之險者似乎有間矣又驗得海船河船頗異海船底尖故入海便利河船底平恐入海浮飄合無照依海標船式樣而底少加增減每船姑以五百石為載入水似不至太深亦不至太淺庶河海皆可行一歲之間且以十分為率分運其一如其穩便再行議處

開鑿馬家壕揭

馬家壕係通南北咽喉之處又係新河緊要之所壕

三里有餘夾在兩山之中南北相接海口元時鑿有舊蹟因石大堅硬遂止考綱目所載至元十九年開膠萊新河勞費無成相傳只因此壕未開所致故耳隨相度山形地勢脉之曲直乃於舊壕遵南相離七丈有餘指示夫匠別開一渠鑿打山石已通南北兩海船可北行百里以至膠州以達新河之口若新河一帶三百餘里亦尋元人已疏舊蹟催工挑濬諒亦可成南可以通閩浙北可以達京畿而於登州東南東北環圍數千里海洋及諸島難越之險一切俱避

海運自登州徑過遼東議

據登州衛原駕海運糧船屢次到遼老軍丁剛等供稱先年蒙撥剛與在官見在老軍黃玉王傑王傳駕船運送遼東布花自登州新河海口起向西北行使到於沙門島六十里灣船又向正北行使至砣磯島一百二十里灣船亦向正北行使至欽木仁島六十里灣船又北行至南半洋六十里灣船至北半洋二十里直抵遼東鐵山旅順口五百里共計八百二十里北半洋石碑存照其迤北雙島羊頭窪黃洋川平島和尚島共六處俱係灣船處所後於正德年間逆瑾奏罷至今三十餘年剛等再無經由水路等情據

此看得水路自登州至金州旅順口隨風遲速而因計之大約不過千里而已　國初由登達遼以運官軍布花固此道也至正德初年逆瑾亂政謂造船之所費甚於陸路之運送始因以廢其實　祖宗朝初建此海運者有深意焉一以制遼一以控倭無事則以時轉運布花教習水戰有事則我有戰具可以禦侮我有水軍可以制敵說者以風波為言嘗聞海上行船所忌者秋風今登州之海由西[illegible]而下正東秋風尤其所忌也又況撐船過遼之[illegible]或失其春期來或失其夏期任其撐駕各島貨賣木植興販尚載

一或正抵秋風而回又剷觸礁石雖欲不沉溺惡可得哉則撑船者之過非專於海之故也又嘗閒彼時所造運船其板似薄加之以釘所以鬆爛易壞據今遼東島民所造海船上用木拴首尾扣定其制輕便簡約堅緻牢實但規模小裝載不多其廁桅又因時而用可以豎立亦可放倒似乎能支風波雖遇礁石未可多損如果海路有通令無於欽島爲界南半洋迤南行令山東備倭及登州營衛約束東北半洋迤北行令遼東金州備禦官約束凡遇運船到彼責令島中總小甲挨次引送回報務以春二月過遼三月

回登一年止許運送布花一次嚴立定限永爲遵守

山東程策略 丁酉年

元人故道不啻萬里殷明略雖開新道然自三沙放洋入黑水循成山之西至劉家島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此其爲險亦已甚矣今則由海州入安東衛抵靈山鑿馬家壕以避劉家島大洋數百里之險由馬家壕至海滄口開新河三百餘里而近以避蓬萊諸島黑水大洋數千里之險其爲捷而穩也抑又甚焉元人非不知此也馬家壕嘗鑿之矣而阻於工之難成也新河嘗濬之矣而阻於馬家壕之不通也今馬家壕已鑿而通矣元人所不能鑿者既鑿之矣則由新河南口以至北海滄口所當疏濬者此爾決膠河以濟停口北行之水決白河以濟麻灣南行之水中間不及者又導臨河之泉決積水之湖引五龍拒城之水以濟之亦庶乎其可也然諸山水之泛漲大治河之衝決亦不可不爲之慮焉

附冀越通 唐恒

山東平度州東南境有南北新河元時所開以避海運放洋之險其水源發高密至膠州分流爲南北新河自膠州入新河行二百四十里至萊州之海倉入

海自迤北新河店置閘以達安東止八十里可通海此河通免登萊大海惜歲久盡塞今副史王獻力主開復并於馬家壕鑿山麓通之苦人稍便安未及告成此議不可終已也

海運偉文登南之成山登州北之沙門此兩險多礁又成山突出當東洋之衝沙門旋扼處北洋之腹宜無靖勢新河一開可避兩險不爾則古濰水及沽尤河皆可免於成山沙門方今山東會通漕河整修縻萬稱以盡力於斯何弗可爲也

卷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三目次

黃河

國朝河決攷

中河

開濬黃河

開挑新河

脩濬河口

黃沁合流

稍水

洪夫

相識

徐州洪神廟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三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黃河

國朝河決考　萬恭

決河自中山王始

國朝黃河入運洪武元年河決曹州從雙河口入魚臺大將軍徐達開塌場口入於泗以通運時戴村未壩汶由坎河注海運阻故引河入塌場以濟之二十四年河決陽武東南由陳潁入淮而故元會通河悉淤永樂九年以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尚書宋禮役丁夫一十六萬五千濬會通河乃開新河自汶上

縣袁家口左徙二十里至壽張之沙灣接傳河九閱月而成續侍郎金純從汴城金龍口下達塌場口經二洪南入淮漕事定為罷海運正統十三年河決滎陽衝張秋尚書石璞侍郎王永和都御史王文相繼塞之弗績景泰四年都御史徐有貞役丁夫五萬八千作九堰八閘以制水勢塞之凡十有八月而成弘治三年河決原武支流為三一決封丘金龍口漫祥符下曹濮衝張秋長隄一出中牟下尉氏一汜濫儀封考城歸德入於宿以布政使徐恪言命侍郎白昂役丁夫二十五萬塞之弘治五年復決金龍口潰黃

武功王開非全塞也

陵岡，再犯張秋，侍郎陳政治之，弗績。六年，訛言沸騰，
有云河不可治，宜復海運；有云陸運雖費，餉事亦辦。
朝議弗之是也。乃命都御史劉大夏、平江伯陳銳，役
丁夫十二萬有奇。一濬孫家渡口，開新河，導水南行，
由中牟至潁川東入於淮。一濬四府營淤河，由陳留
至歸德分為二派：一由宿遷小河口入淮，一由亳州
渦河入淮。分土命工，始塞張秋。二年告成。自是河南
歲計河工矣。正德四年，河東決曹縣楊家口，趨沛縣
之飛雲橋，入運。患之，工部侍郎崔巖役丁夫四萬二
千有奇，塞垂成，暴漲潰之，巖以憂去，侍郎李鐘代之。

四月弗績，盜起而罷。七年，都御史劉愷築大堤，自魏
家灣起至雙堌集，亘八十餘里。都御史趙璜又堤三
十里續之。嘉靖六年，河決曹、單、城武、楊家口、梁靖口、
吳士舉莊，衝鷄鳴臺。七年，淤廟道口三十里。都御史
盛應期開趙皮寨、白河諸支流，殺水勢，役丁夫五萬
八千，三月而成。乃議開夏村新河，役夫九萬八千，四
閱月，　朝議不一，罷之。八年，飛雲橋之水北徙魚臺
谷亭，舟行閘面。九年，單縣侯家林決塌場口，衝谷
亭。十一年、十二年，水竟不耗。十三年，廟道口淤，都御
史劉天和役丁夫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四濬之。

分太多亦宜行所經事

四月始成，而忽由趙皮寨向亳泗，俄驟溢而東，向梁
靖口，漸奔塗河口，東出谷亭之流遂絕，運河淤，二洪
阻涸。秋冬，忽自河南夏邑縣太丘四村諸集攻開數
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城之南，仍出徐州小浮橋下
濟二洪。趙皮寨俄塞。十九年，決野鷄岡，由渦河經亳
州入淮，二洪大涸。兵部侍郎王以旂開李景高支河
一道，引水出徐濟洪，役丁夫七萬有奇，八月而成，尋
淤。二十六年，決曹縣，衝谷亭，運河不淤。三十二年，決
房村，約淤三十里。都御史曾鈞役丁夫五萬六千有
奇濬之，二月而成。三十七年，新集淤，七月忽向東北

衝成大河，而新集河由漕縣循夏邑丁〻道、司家道，
出蕭縣薊門，由小浮橋入洪。七月淤凡二百五十餘
里，趨東北段家口，析為六股，曰大溜溝、小溜溝、秦溝、
濁河、胭脂溝、飛雲橋，俱由運河至徐洪。又分一股，由
碭山堅城集下郭貫樓，又析五小股，為龍溝、母河、梁
樓溝、楊氏溝、胡店溝，亦由小浮橋會徐洪。河分為十
一流，遂不淤。然分多則水力弱，水力弱則併淤之幾
也。四十四年七月，河果大決郭貫樓，淤平，全河逆行，
自沙河至徐州，俱入北股，至曹縣棠林集而下，北向
分二股，內南之一遶沛縣戚山、徐州楊家集，入秦溝，

至徐州北一遶豐縣華山北又分二股南之一自華山東馬村集漫入秦溝接大小溜溝泛溢入運河達徐北一大股自華山向東北由三教堂出飛雲橋而又分十三股或橫絕或逆流入漕河至胡陵城口漫散湖坡達徐從沙河至二洪浩渺無際而河變極矣八月少保尚書朱衡乃請開盛應期新河濬留城舊河同都御史潘季馴開新河自南陽達留城一百四十一里有奇濬舊河自留城達境山五十三里有奇役丁夫九萬一千八閱月而成七月河復決沛縣衝運河而運河亦由胡陵城口入胡坡九月馬家橋堤

成水始南趨秦溝冬沛流遂斷隆慶元年正月河南衝濁河雜瓜溝入洪二年專由秦溝入洪而河南北諸支河悉併流秦溝三年四年河大漲徐州上下悉爲巨浸舟行梁山之麓而茶城至呂梁兩崖爲山所束不得下又不得決五年乃自雙溝而下北決油房口曹家口青羊口南決關家口曲頭集口馬家淺口閻家口張擺渡口王家口房家口白鍠淺口凡十一枝流既散幹流遂微乃淤自匙頭灣八十里而河變又極矣議者欲棄幹河而行舟於曲頭集大枝開冬初水落則幹已平沙而枝復阻淺損漕舟千有奇則

又議棄黃河運而膠河迦河海運紛沓焉莫可歸一都御史潘季馴乃役丁夫五萬開匙頭灣僅塹一溝遂塞十一口併衝溝溝大疏導而八十里之故道漸復明年議大堤兩崖北堤起磨臍溝迄邳州之直河南堤起離林鋪迄宿遷之小河口六年二月少保尚書朱衡兵部侍郎萬恭至悉罷膠迦之議而一意事徐邳河役丁夫五萬有奇分工畫地而築之夏四月兩堤成各延袤三百七十里始列鋪布夫議修守如河南山黃河例河乃安運通萬曆元年漲又大通議始定夫黃河有幹有枝嘉靖四十四年以前析十一

枝上流而復歸於徐州之幹河故幹通而枝淤隆慶五年以前析十一枝上決而不歸於邳州之幹河故枝通而幹淤若植木焉枝榮則幹瘁幹榮則枝瘁與其瘁幹孰若瘁枝治河者與其枝通孰若幹通故黃河合流防守爲難然運道之利也　國家全藉河漕往事鏡之何嘗一年廢修守哉或者欲分河以苟免修守之勞而不欲事堤以永圖餉道之利又不虞河分之易淤堤廢之易決其未達
祖宗之所以事河與河之所以利運者余故備著於篇大智者採擇焉

宋濂曰比歲河決不治以中原之地平曠夷衍無洞庭彭蠡以爲之匯故河常橫潰爲患非多爲之委以殺其流未可以力勝也自禹治水之後無水患者幾三千八百餘年以大伾而下釃爲二渠至於大陸播爲九河入於渤海蓋河之流分其勢自平也自漢至唐平決不常宋時又南決南渡之後遂由彭城合汴泗東南以入淮向之故道又失矣夫以數千里湍悍難制之河而欲使一淮以疏其怒勢萬萬無此理也方今破金堤踰曹鄆地幾千里悉爲巨浸民生墊溺比古尤甚莫若浚入舊淮河使其水南流復於故道

然後導入新濟河分其半使之北流以殺其力則河之患可平矣

李東陽曰金龍之決山東以爲憂而河南復虞其塞議之弗定亦久矣白公昂於是倍增汴堤又疏其下流諸河故兩省之民咸宜之

劉大夏議得河南山東兩直隸地方西南高阜東北低下黃河大勢日漸東注究其下流俱妨運道雖該上源分殺終是勢力浩大較之漕渠數萬餘倍縱有隄防豈能容受若不早圖恐難善後其河南所決孫家口楊家口等處勢若建瓴勢無築塞之理欲於下流修治緣水勢已逼尤難爲力惟看得山東河南與直隸大名府交界地方黃陵岡南北古堤十存七八賈魯舊河尚可泄水必須修整前項堤防築塞東注河口盡將河流疏道南去使下徐沛由淮入海水經州縣禦患隄防俱令隨處整理庶得漕河可保無虞民患足爲有備仍於黃陵岡南北各造滚水石壩十條俱長三十四十丈中砌石堤每條擬長十四五里雖有小費可圖經久若黃陵岡等處隄防委任得人可以長遠仍照舊疏導汶水接濟運河萬一河流東決壩可以泄河流之漲堤可以禦河流之衝倘或夏

秋水漲之時南邊石壩逼近上流河口船隻不便往來則於賈魯河或雙河口徑達張秋北上以免濟寧一帶閘河尤爲利便

劉天和曰汶泉之流遇旱則微滙水諸湖以游而狹隘已吾寧引沁之爲愈葢勞費正藉而限以斗門澇則縱之俾南入河旱則約之俾東入運易於節制之爲萬全也若徐呂二洪而下必資河水之入而後深廣惟當時疏濬慎防禦相高下順逆之宜酌緩急輕重之勢因其所向而利導之爾自弘治六年迄嘉靖年間凡十餘濬每濬費數萬緡卒不能復故　國家

沿河如尚書平江伯陳瑄惟導汶泗淤建閘遞遞不復引河徐有貞白昂劉大夏諸公亦不過力塞之而已不復資以濟運

金涇輝曰安山北至臨清二百五十餘里止有汶水春時雨少泉脈微細其汴梁城北陳橋原有黃河故道其河北由長垣縣大岡河經曹州至鉅野安興墓巡簡司地界出會通河合汶水通臨清每秋水漲有船往來止是陳橋迤西三十餘里淺狹水小時月不得通流若開挑深濶亦可分引河沁二水以通運河如此則徐州臨清兩河均得河沁之濟而衛河亦增

且開封長垣曹鄆等處稅糧俱免陸輓又江淮民船亦可由徐州小浮橋達陳橋至臨清得免濟寧一帶閘座擠塞留滯之弊

周用疏曰夫以數千里之黃河挾五六月之霖潦建瓴而下乃僅以河南開封府蘭陽縣以南之渦河與直隸徐州沛縣百數里之間拘而委之於淮其可乎夫今之黃河古之黃河也其自陝西西寧至山西河津所謂積石龍門合涇渭汭漆沮汾泌及伊洛瀍澗諸名川之水與納每歲五六月之霖潦古與今亦無少異然黃河所以有徙決之變者無他特以未入於海霖潦無所容也溝洫之為用說者曰備旱潦而已其用以備旱潦者容水而已故自溝洫至於海其為容水一也

陸堂疏曰今之議者為黃河計曰築崔鎮口矣今閘崔鎮而上至於邳州一帶決者不下一二百處大者百餘丈小者亦三四十丈何可勝築也即築之又何保其不復決也曰復老黃河矣然引黃河東流將必引淮逆為北向而後可以與黃會而全運道竊恐非水之性勢難成功盍退而塞決於宿邳之間不可為也曰挑正河矣然河之決也由下無所歸故上有所

壅今河無入海之路雖使河身日濬奚益哉為淮河計者曰築高家堰則工費不貲曰築高寶黃浦等隄則隨築隨決欲引淮泗而入之江則江上流也而海為下海近而江遠高寶之間所經與鹽等縣皆為入海之路豈能盡隄防之而使必逆而南哉衆之草灣海口淤澱如故遂使河身日高黃水日漲不圖為疏導之計而惟築堤以防之其勢必內灌而并泗水以趨於黃

胡尚書曰河自經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梁城西滎澤縣經中牟陳潁等州縣至懷遠縣入淮其東南

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寧至宿遷縣出其東分新舊五道一自長垣曹鄆等縣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縣塌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等州縣至徐州小浮橋出一由沛縣之南飛雲橋出一在徐沛之中境山之北溜溝出是此新舊分流六道皆入漕河而總南入淮今皆塞而止存沛縣一道所謂合則勢大而河身又狹不能容納所以不得不泛濫橫溢豐沛二縣徐之半州漫爲巨浸近又溢出沛縣之北而漫入昭陽湖以致運道舊河流緩沙壅而漸致汙塞也或恐沙壅積久其地漸高水高趨下其勢必

決而東南有山限隔猶禍小也決而東北則往年張秋之潰運道因之以竭前宋澶州之決郡縣數十皆罹禍不可言也故今治河不得不因故道而分其勢其前出陽穀魚臺二道恐其決而東北斷不可開也其在沛西榮澤近開孫家渡至壽州一道決宜常濬以分其上流之勢不可使壅也臣與尚書李承勛議若於昭陽湖東嶧滕沛魚臺鄒縣地方之中地名獨山新安社等處擇其土堅無石處所另開一道南接留城北接沙河口二處舊河其間應開不過百十餘里更或隨勢利便各尋近道工力尤省其河新開深

則各隨地勢濶則先止五六丈以通二舟之交行其就取土厚築西岸以爲湖之東堤且防河流之漫山水之洩而隔出昭陽湖在外以爲河流漫散之區所謂不與水爭地也

潘季馴云老河故道自新集歷趙家圈蕭縣薊門出小浮橋一向安流名曰銅幫鐵底後因河南水患另開一道出小河口本河漸被沙淺至嘉靖三十七年河遂北徙忽東忽西靡無定向行水河底即是陸地比之故道高出三丈有餘臣等當督前司道由夏鎮歷豐沛至崔家口復自崔家口歷河南歸德府之虞

城夏邑商丘諸縣至新集閱視間則見黃河大勢已直趨潘家口矣隨據地方稟稱去此十二三里自丁家道口以下二百二十餘里舊河形迹見在儘可開復臣等即自潘家口歷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牛黃堌趙家圈至蕭縣一帶地方委有河形中間淤平者四分之一地勢高亢南趨便利用錐鑽探河底俱係滂沙見水即可衝刷又黃河故道自虞城迤下蕭縣迤上夏邑迤北碭山迤南嘉靖年間岸濶底深水勢安流既於運河無虞亦於民田無害商賈通行貨易大遂民稱豐庶自嘉靖三十六七[illegible]

後故道漸淤河隨北徙黃流泛濫青野汪洋居民十不存一運道屢年阻滯奔潰決裂之瀾臣等恐不在徐邳而在河南山東也止緣徐州以北非運道經行之所耳目之後人不及見止見其出自小浮橋而不考小浮橋之所自來遂以爲無虞耳豈知水從上源決出運道必傷往年黃陵岡孫家渡趙皮寨之故轍可鑒乎臣等又查得新集故道河身深廣自元及我朝嘉靖年間行之甚利後一變而爲溜溝再變而爲濁河又再變而爲秦溝止因河身淺澁隨行隨徙然皆有丈餘之水未若今之逾尺也故河之復其利有

五河從潘家口出小浮橋則新集迤東一帶河道俱爲平陸曹單豐沛之民永無昏墊之苦一利也河身深廣受水必多每歲可免泛溢之患虞夏豐沛之民得以安居樂業二利也河從南行去會通河甚遠閘渠可保無虞三利也來流既深建瓴之勢導滌自易則徐州以下河身亦必因而深刷四利也小浮橋之來流既遠則秦溝可免復衝而茶城永無淤塞之虞五利也臣等以爲復之便

陳建曰五行之性金圓木直水曲火銳土方水之不可使直猶木之不可使曲也黃河九折而入中國亦於千里此西域之河耳亦折之大者也自三門七津而下由安東入海僅僅一千里而强不知幾百千折也故能盤旋停蓄而不洩若人之腸胃然丹田以上多直遂丹田以下多盤曲然後停蓄而注於膀胱否則徑洩氣射鶩也久矣黃河之在西域丹田而上者也流入潼關丹田而下者也故入西域折以千里計入潼關折以數十里計是注膀胱之勢也每折必埽灣在河南制之以埽在徐邳制之以堤吾讀備之耳若惡其埽灣必導之使直是欲直腸胃從管達膀胱也故大智能制河曲不能制河直者勢也

黃河若河南銅瓦廂陶家店練城口判官村乞泥河滎花樹劉獸醫口若山東武家壩瓦堤尸皆要害也以頭年下埽爲次年之防一年積料爲兩年之用則桑土早備陰雨無虞矣愼之哉

黃河四堤今治水者多重遙直而輕偏曲不知遙者利於守堤而不利於深河偏者利於深河而不利於守堤曲者多費而束河則便宜直者省費而束河則不便故太遙則水漫流而河身必淤太直則水激而而河身必淤山東河南黃河之北大堤若阜起終迄沛縣之窪子頭綿亘五百餘里曰泰黃隄河人

曰南老隄夫隄迄黃河北十餘里不呼北堤而呼縷堤蓋先年河行泰黃堤之北始皇隄之南則泰黃固堤也今河循銅瓦廂武家壩則又藉泰黃爲障矣隆慶末復循曹單豐沛跨戚山華爲之縷水堤二百里是泰黃以縷水爲膚縷水以泰黃爲骨南北相峙犄角之勢也而又續窰子頭之大堤培戚華山之縷水則魚沛可安枕而南陽至黃家閘永無黃河侵陵之患矣

四防中風防尤宜慎之房村決風濤鼓擊不已黃呂梁以巨舟數十障於決口風濤遽淨亦奇事然河隄

千里舟不及也古有黃河風防之法如遇水漲濤擊下風隄岸則以秫秸粟藁及樹枝草藁之類束成綑把浮下風之岸而繫以繩隨風高下巨浪止能排擊綑把且以柔物堅濤遇之足殺其勢隄且晏然於內排擊弗及下夫却於堤外幫工此風防之要訣也綑把仍可貯爲捲埽之需

丁決口之患二如上有所決下無所洩者曰隘決不必鬭水搶築俟漲落水出眞塞之耳如上決而下洩者曰通決此不可少需搶築可也否則流衝勢洩恐成河身則正河流緩而淤矣

呂梁上至徐州兩岸山接周連水無他洩直河下至清河兩岸堐高河濶水鮮旁趨此兩段縱被衝決未爲太害惟黃鍾集下房村雙溝曲頭新安王家曹家寺中青洋白浪等淺八九十里之間兩岸皆低北堤決則水出所武直河南堤決則水出小河口故北岸嘉靖末決房村由鯉魚山出直河則辛安四十里盡淤南岸隆慶末決曲頭下睢寧出小河則匙頭灣八千里皆墊旁流既急而盛則正河必緩而微

一多穿漕渠以殺水勢此漢人之言也特可言之秦晉峽中之河耳若入河南水滙土疎大穿則全河由

渠而舊河淤小穿則水性不趨水過即平陸耳夫水專則急分則緩河急則通緩則淤治正河可使分而緩之道之使淤哉今治河者第幸其合勢急如奔馬吾從而順其勢隄防之約束之範我馳驅以入於海淤安可得停淤不得停則河深河深則水不溢亦不舍其下而趨其高河乃不決故曰黃河合流　國家之福也

一我　朝之運不賴黃河此先臣之言也蓋欲黃河由禹故道而以爲山東汶水三分流入徐呂二洪爲可以濟運遂倡爲不賴黃河之說耳夫徐呂至清河

入淮五百四十里嘉靖中河身亘[illegible]河南[illegible]流皮寨或南會於淮或出小河口而二洪乾涸漕渠大困則以失黃河之助也今欲不賴之而欲由禹故道則弱汶三分之水曾不足以濕徐呂二洪之沙焉能盪舟二洪而下經徐邳歷宿桃河身皆廣百餘丈皆深二丈有奇汶河勺水能流若是之遠乎能濟運否乎故曰我　朝之運半賴黃河也

一黃河北徙國家之利此先臣之言堪與家者流之說也不知三代以上都冀州黃河若張弓然其時大江以南多未貢賦故山東之運東而至西秦之運西

而至原不藉南運也若河南徙則東運既不便而黃河之水從太行而望之勢若反而挑王氣乃微方今貢賦全給於江南而又都燕據上游以臨南服黃河南徙則萬艘度長江穿淮揚入黃河而直達於閘河浮衛貫白河抵於京且王會萬國其便若是苟北徙國家之福也

一黃河不能復禹故道必使復河南故道此近臣之議也益懲徐邳連歲河患激而云然耳不知徐邳之患由邳河之淤邳河之淤又由先年河行房村口近年曲頭集之流既急而盛正流必緩而淤而徐邳之水患博矣然河患不在徐邳必在河南不在河南必在徐邳嘉靖以前河經河南河南大患竟莫支吾而河南邊有天幸河并行徐邳而後河南息二百年之大患居平土者僅二十餘年今若復河南之故道豈惟人力不勝即勝之是又移徐邳之患於河南而又生二洪乾涸阻運之患也第隄徐邳三百里有奇河不泛濫而徐邳之患消故河由徐邳則民稍患而運利由河南則民與運兩患之隄固水深即碭徐之患直河止秋季耳利害豈不章章明甚故曰河南故道不必復也

此論發揮處與愚見正同

駱駸曾云謂泇可常恃乎非也何也統一歲計之夏秋雨集或偏受其羸冬春則涸統夏秋計之驟雨終日或偏受其羸旱乾則涸當其涸也一淺不屬萬檣俱停泇之不可常恃甚明也泇黃始於兼濟而終於相妨今日之計在泇爲已成之業可以襲故而安縱使通塞無時稍加葺治可支數十年無事而河垂積廢之餘凌夷已甚淮徐六七百里隄防厭弃不修者二十年於玆矣堤之圮也無以禦河而河決河之潰也水分力弱不能刷泥沙而沙淤沙淤而河愈高決乃愈甚萬曆三十九年嘗一決於狼矢溝矣狼矢溝

未決之先他非無決者而不以告也四十年嘗一決於三山矣三山既決之後他非無決者而又不以告也總之在在可決決者既不可勝塞歲歲言塞塞者又寧保無他決乎故與其既決而塞何如未決而修也伏乞嚴勅新臣實心經理加可時濬也勿以功非已出而更張河宜曲防也勿以時多即安而玩愒

決亦有

中河

徐州洪舊名百步洪在州城東南二里許不知何人開鑿或曰唐尉遲敬德嘗經畧於徐開鑿二洪丁夫十萬爇火以攻之石咸灼爛從而斧鑿加焉遂成水道

開濬黃河　御史李如桂題

黃河發源俱載史傳自寧夏至延綏山西兩界之間兩岸皆高山石麓黃河流於其中並無衝決之患及過潼關一入河南之境兩岸無山地勢平衍土少沙多無所拘制而水縱其性兼之各處小水皆趨於河

而河道漸廣方其在於洛陽河內之境必東之勢未嘗拂逆其地無高下之分水無傾瀉之勢河道雖大衝決罕聞及入開封地界而必東之勢少折向南其性已拂況又接南北直隸山東地方地勢既有高下之殊而小水之入於河者愈多淤塞衝決之患自此而始此黃河之大槩也今論黃河者惟言其瀰漫之勢又以遷徙不常謂之神水遂以為不可治不知黃河之水泥沙相半流急則泥沙並行流緩則泥沙停積停積者淤之漸也淤之既久則河高而不能容水性就下必於其地勢之下者而趨之既久則岸

面雖若堅固，水行地下，岸之根基已[illegible]
可支。及遇大雨時至，河水泛漲，以不可支之岸[illegible]
此莫能禦之水勢，頃刻奔潰，一瀉千里，遂成河道，無
足怪也。合無聽臣督同河南、山東并南北直隸管河
副使等，備查所管黃河州縣河道，地里遠近，動支河
道銀兩，打造上中下三等船隻，置造大小鐵扒鐵鋤，
分發各該管河官收領，遇有淤塞，即便督率人夫撐
駕船隻，用心扒濬，堅硬去處，則用鐵鋤，俾泥沙隨水
而去，河道為之通流，則傾瀉之患可弭。再照黃河先
年由河南蘭陽縣趙皮寨地方流經考城、東明、長垣、

曹、蕭等縣，流入徐州。近年自趙皮寨南徙，由蘭陽、儀
封、歸德、寧陵、睢州、夏邑、永城等州縣，流經鳳陽地方，
入淮。其歸德、蘭陽等州縣，即水患頗大，責令各該管
河官員，調用人夫，修築堤岸，并扒濬河道，務使淤塞
開除，自無衝決之患，防護完固，可免渰沒之虞。其舊
黃河，即今尚有微水，流至徐州呂梁二洪，亦合時加
扒濬，以分殺黃河水勢可也。

又開挑新河

漕河沛縣迤北，雖防黃河衝決，徐呂二洪，實賴黃河
灌注。自趙皮寨支河開挑之後，黃河大勢盡徙而南，
一股自亳州渦河入淮，一股自宿州符離橋至小河
口入運。魚臺、沛縣決口，相繼不築自塞。山東濟寧迤
南人得安土耕種，河南歸、睢一帶，[illegible][illegible]渰沒，梁靖口
舊河灌注二洪之水，亦掣而南，隨挑隨塞，迄無成功。
遠近方以二洪乏水為憂，幸而河神效靈，符離橋支
河淤塞，中高漫流北溢，從夏邑縣山西坡仍入小浮
橋，灌注二洪，以此連年運道得以不阻。今山西坡水
道亦復淤墊中高。以民事言之，渰沒處所，秋禾雖廢，
夏麥倍收，以得償失，害少利多，猶為可緩。但河南地
勢北高南下，今大勢既已南徙，支河又多淤塞，若不

導引分殺，聽其乘勢奔崩，則　壽春王陵與州縣城
郭，俱有可慮。若小浮橋斷流，則徐、呂二洪全靠開河
之水，更遇旱年，泉流微細，何以接濟？今開挑地丘店
至丁家道口新河四十餘里，通連舊河，以免二洪淺
涸之患，以殺歸、睢渰沒之害，以防　壽春王陵衝決
之虞。

修濬河口　兵部右侍郎王以旂題

自直隸徐州小浮橋，迎流而上，行二十里，入龍溝口，
兩岸太狹，又有高灘急溜，水行不利，自此七十餘里，
至蕭縣地方黃柏口，中間地形寬濶，水多漫流，又行

決口三處水亦走泄由黃柏口至碭山縣九十里河身亦俱太濶水多則衝湧無滯水少終恐散漫難達二洪及查黃柏口係汴河舊流經過蕭縣近因前有砂岡阻水遂將黃柏口築塞若肯開鑿砂石用力亦易較之自此以至龍溝七十餘里用工多寡恐有不同由碭山縣以西三十五里至凌居口河身稍狹水流深峻又三十里至山東曹縣地方新集水俱通行兩岸亦無衝决又八十里至河南考成縣地方中間水勢迅激兩岸多被衝决不無沙淤漫流又二十里至野雞岡孫繼口東西兩岸俱有築壩先因水涸築起逼水入渠今西壩已被衝决止存東壩三十餘丈訪得本口初開水深一丈今會勘止存五尺已淤過半必須時常修濬庶免後艱

黃沁合流

沁河西發綿山北通丹水雖云有源不竭然多流沙易淤春時少雨深不盈尺夏秋之際淫潦時作立見盈岸夫開沁本以濟洪也洪正涸而沁方微沁及盈而洪已漲固不必資於沁矣且自源徂委東西相距幾七百里尺許之水似難遠潤必不得已自郭村口引沁水一道經由封丘儀封縣地方下接見開李景

高口止長二百二十八里因其見成通河使黃沁二水合流便可直達二洪工力少省易就是亦救濟之一策也

稍水一百四十四名

稍水卽古長年三老之屬俱徐州人每年正月中旬該州審編習知水勢附洪居民呈送量免各人本身差役仍於徐州永福倉月支口糧三斗總甲一名月支口糧五斗

洪夫九百一名

徐州二百五十名蕭縣四百五十名碭山縣二百一名俱係雜差審編每年十二月終送允仍每名徵納

輦草三百五十斤近年來議徵本色或浥爛不堪用遂改徵折色或三錢或二錢或一錢隨時豊歉定價徵收發徐州永成庫收貯聽候河道支用

先是洪夫俱州縣正身赴洪應役成化間主事郭昇尹珍又相繼刱建東西夫營一百餘間俾團聚宿食十人共一鍋五十人爲一牽雖有住居窵遠者罔敢異心以當蒔法令嚴明人知所畏故也時移法弛人漸怠翫於是主事饒泗始易爲顧募土人之法一以出顧役之費而可以自治其生理一則更備直之

而亦不害於管家。其後州縣夫頭。又漸生頑[illegible]
工食往往不與代當人役。枵腹稱寃。於是[illegible]
又爲置之循環文簿二扇。塡發州縣。仰各當該官吏。
督催各夫按季供送工食。赴司告給關防完票登貼
循環。免其比較。仍每季該吏親齎倒換。

相識七十名

相識亦稍水之類。但稍水有優免食口糧。隸籍於公
所爲扶放運船者也。其相識則皆附洪居民。習知水
性。與官民船戶素相熟識。彼其船隻到洪。倘無稍水
與之扶放。其勢不得不托此熟識之人。爲伊周旋上

下。而此相識人戶。亦罔敢不竭盡心力。所以彼此往
來情好不斷。甚至有父子祖孫相繼若世好者焉。本
洪若遇多事。船隻紛紜。一時稍水不能周徧。亦嘗暫
役此輩。以助所不及。故於本司亦有羈縻之義。

重建徐州洪神廟記

有水自崑崙來。道經於汴。出彭城西北。與泗股合。復
折而東。流於亂石間。舊號曰洪。弗識所從鑿。或謂其
即排淮泗之一。上有廟。宋末俗名神女。元封以王。曰
靈源弘濟。延祐間郡守趙克明重建。有碑刻存。我
朝京都。凡四方朝貢轉漕及商旅經營者。率由是道。
其水則震撼激蕩。旋折而下。稍退則[illegible]
一失御。所載俱喪。且溺人。故凡上下者[illegible]
始就道。無虞。則相賀以爲獲所庇。厥利惟溥焉
朝廷特命有司春秋致祭。仍命冬官以治其事。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四目次

漕政

通漕序言
海運變更
漕運總數
歴年僉運漕糧數目
漕糧近額
漕運職官
漕船數目
各總糧額
漕運職掌
徵兌運納
輕齎耗脚
倉厫板蓆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四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漕政

黎陽王在晉通漕敘言

國家奠鼎幽燕

京都百億萬口抱空腹以待飽于江淮灌輸之粟一日不得則饑三日不得則不知其所爲命是東南者天下之敖倉而東南之灌輸西北所寄命焉皆主人擁堂奥而居而倉囷廼越江踰淛以希口食於閭闔四千里外則

國之緊關命脈全在轉運廼開

國迄今運事幾經更變矣海運變而海陸之兼運再變而支運兌運兌運變而爲改兌今且爲長運矣始猶兼督軍農而今獨委轉輸于漕卒賦出於田田者不供而軍代之供是軍者爲民輸租貢稅者也今以輸租貢稅之人而寇讐疾之矣軍不輸則糧不至糧不至則萬口饑是軍者爲君足國裕民者也今以足國裕民之軍而牛馬疲之矣衛所依軍而立軍亦託衛所爲依是軍者衛官所爲死生相倚者也今以死生相倚之輩而魚肉啗之矣軍

無中人百金之產而有經年飛輓之勞遇[illegible]富買閒而貧任役然而富者不勝歲歲之營脫也貧固貧而富亦貧矣每僉差則逃者倖寬而存者不免然存者不勝歲歲之拮据也逃固逃而存者亦逃矣拘老羸憊頓之軍勾流亡新集之衆懦不更事勢必假手于積年包攬之徒胥於是賣船盜餉而運官經年縲絏傾其產罄其族可哀也夫孰非王事而與民爭升斗之羨賦役長以全力迸之而又挾長官之勢以制之托豪有力以摧之糠粃混入水濕相參米不上倉逼軍就兌憲臣稍一行

法而勢豪且反屛相稽有司以恤民爲賢以闒軍爲强幹風力獨不念其修途跋涉有浥潤霉蒸之苦乎有淺澀盤剝之艱乎有飉颶扇簸之虧折乎兌軍不能索精粒于水次而欲交精粒于太倉計臣不能强出兌者之稍任其虧而欲責轉輸者之兼任其苦貧軍疲卒左右皆無可托第托身于統幫之將領而此將領者又剝軍無已不恤一體周身之痛而甘自食其肉者也然則綜事權而軫軍旗之疾苦有經收之主司在有監臨之使臣在而掾役之需索倉攢之阻勒直同負嵎之虎官愈嚴而弊役愈横當事者詎不明罰以飭之而其究亦孰能窮之以萬苦數歷之軍而無一夕寧家之樂倉糧未經交割新運又僉家丁逼如壬子之春則以次丁領兌而邀舊卒于塗家無二丁且嚴攝其親屬噫夫何使軍至于此極也然則天下之顛連無先者今之所謂運軍也率由斯道不數年而罷伍之軍立盡矣軍盡則不知所爲漕事計又安知所爲軍

國萬年根本計故今時最急者惟漕道漕之可慮又懸繫于江湖河洪一線之脈此一線水馮夷司其

吐納天吳宰其絕續飛湧相礙彰沙磐石時以纖力與濊淚淼渺之天河抗衡爭勝一決塞即以金錢數十萬委之淙淙汩汩中自嘉隆以來秋風瓠子壁不勝投河之爲患古有之未有侵陵侵漕侵民之田畝廬舍如今日者此通彼滯前淪後淤今歲甫以開決敘功明歲又以疏排請餉以游龍變幻之勢爲畫圍域地之工三方之人力各省之協濟祇以供河伯之鼓掌漕之有渠也猶人之有喉吭然未有喉吭時時受病而腹心安然無恙者也從當事者熙頷受漕則又爲無聊姑試之

訐而謀及膠河請以一丸泥東塞沽河西塞濰河以通海道迨躬爲履地而知不可塞也其說窮再變而爲東引沽河西引濰河以疏水竇又躬爲履勘而知不可引也其說又窮

上令科臣往視會漕河撫按以及部院大臣之詳議其說皆窮比隆慶間轉臣毅然復海運大率縱穉連檣以納蛟龍之腹始有

詔嚴杜異議而海中之粟不可登矣說者謂海運宜于勝國今何獨不然朱清張瑄爲海上亡命故周知海門之險阻胡元虜使其民投之窮海而忍視

其死至元二十八年漂米二十四萬石五千有奇至大二年漂米二十萬九千有奇其隨船汨沒者蓋不知其幾千人矣當元之盛歲運三百萬以上及其衰也僅十有一萬枵腹而乞靈于海若海運豈百年長久之策哉

國初去勝國未遠沙民猶能習海余家生長海壖嘗聞父老言驅民轉輸海粟父別子夫別妻生受其祭而死招其魂浮沒如萍生死如夢其幸而脫鯨鯢之口則以爲再世更生來歲復運如蟪蛄之不知有春秋昔始皇驅民于邊猶掩骼長城之下而

胡元驅民于海廼納命沆漭之中吾民何辜而罹此劫圖運安得靈長人孝安得永戴有爲國爲民之心者其忍刱言海運哉以今時而思海道則三十六島之間定有餘糧以供狡夷之劫掠爲封豕長蛇之藉寇即丘文莊公而在亦必緘口咋舌不敢抵掌而談斯事矣海運既不可復則當先時而圖以長保此江淮衣帶之水又當悉心而畫以恤此蓬踝憔悴之軍大抵驅人於所避者必有利以嘗之見其利而忘其害人樂爲趨宋時以踴易米故終宋之世而運事猶可支今僉驅之以害有不

以漕爲鼎鑊者耶

廟議岌岌以無財之爲患不知急之而可致者財也今大盈之充積皆財也君雖守而實與中外共之者也儻時有叵測而索米于四千里之遥京通所積僅同點水沃焦精鏐白鏹不可以療饑故有國者無財非匱而無糧爲匱急財而緩餉急催什而緩灌輸有三年之疾而忘七年之艾正恐變在蕭牆豈獨九邊軍士之能大呼脫巾已哉

海運變更

國初海運因元之故海運不給於是陸運以濟之陸

之勞蓋不減海之險也及會通河既浚於是有儹運而海運乃罷遮洋海運猶不廢焉然儹運之初皆支運也既而議者以爲軍民不便於是有兌運時支運幾四十之一而故法幾廢矣蓋凡五變焉

一曰海運二曰海陸兼運三曰支運四曰兌運五曰改兌

洪武二年令戶部於蘇州太倉儲糧二千萬石以備海運供給遼東

五年命海運以餉遼歲七十萬石

六年冬十二月浚開封漕河明年春轉漕粟于陝西

十三年海運糧七十萬石於遼東

二十二年令海運蘇州太倉糧米六十萬石以給遼東官軍是時止以餉邊而已

二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於遼東

是時海船有一千料有四百料名鑽風海船後永樂中改海運遂改四百料爲淺船淺船因海船得名

永樂元年令於淮安用船可載三百石以上者運糧入淮河沙河至陳州潁岐口跌坡下用淺船可載二百石以上者運至跌坡上別以大船載入黃河至八柳樹等處令河南車夫赴衛河轉輸北京此變海運之始

六年海運糧八十萬石于京師其會通河衛河以淺河船相兼轉運時駕駐北平百費仰之不但餉邊矣

十二年海運糧四十八萬四千八百一十石于通州又衛河儹運糧四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六石于北京所謂海陸兼運者是也

又令北京山東河南山西中都直隸徐州等衛俱選官軍運糧此爲漕運之始

十三年時會通河成遂令浙江嘉湖杭與直隸蘇松

常鎮等秋糧除存留幷起運南京供　內府等項外其餘原坐太倉海運之數盡改撥運淮安倉交收揚州鳳陽淮安三府秋糧內每歲定撥六十萬石運至徐州倉交收徐州幷山東兗州府秋糧內每歲定撥三十萬石俱令民運赴濟寧倉交收河南山東稅糧令民運至臨清倉交收仍令淺河船於會通河以三千隻支淮安糧運至濟寧倉以二千隻支濟寧糧運赴通州倉每歲通運四次所謂支運者是也其天津幷通州等衛各撥官軍於通州接運至京蓋自是海運不復行矣

先是遣平江伯陳瑄往湖廣江西等處造舟二千艘以從河運瑄建言造平底淺船甚稱便焉歲可運三百餘萬石至京是時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運糧三十萬石於天津等衛倉收二十四萬石連耗折銀六錢俱從直沽入海轉運薊州倉收

是年又令浙江都司并直隸衛分官軍於淮安運糧至徐州置倉收囤京衛官軍於徐州運糧於德州置倉收囤山東河南都司官軍於德州運糧至通州交收淮安常盈倉本部各委主事一員監督收放其償運糧每石俱兩平斛斗收放官軍償運止一尖一平定為例

末年瑄復計議凡民運糧俱於淮安府州補給脚價兌與軍船領運瑄又奏請于淮安瓜洲水次令軍民於此對船交兌令軍船出給通關付還與民銷繳仍令民補脚價在淮安水次者每正糧一石外加五斗在瓜洲水次者每正糧一石加五斗五升

十六年償運糧四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石於北京

是年令浙江湖廣江西并蘇松常鎮等處稅糧除存留及起運南京外餘糧坐撥一百五十萬石零糧至人戶自備船隻運赴北京通州河西務等處上倉

二十一年奏准每歲漕運以兩運赴京倉一運赴通州倉交納

宣德二年令浙江江西湖廣并直隸蘇松等處起運淮安徐州倉糧撥民自運赴通州倉其運糧官軍於淮安南京支運

四年仍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貯淮安倉蘇松寧國池州廬州安慶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貯徐州倉應天鎮江常州太平淮安揚州鳳陽及滁州和州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貯臨清倉令官軍支運山東河南北直隸府州縣糧經赴北京其償運軍船量地遠近與糧多寡如淮安上糧民船十抽其一徐州十二抽一臨清十五抽一給與官軍兼舊船運載

五年令河南南陽懷慶汝寧三府糧運於臨清倉開封彰德衛輝三府糧運於德州倉交收

是年又令江南民糧兌撥附近衛所官軍運載至京量其遠近給與路費耗米此兌運之漸也

六年奏准浙江江西湖廣蘇松常鎮太平等府僉撥民丁及軍多衛所添撥軍士與兌運軍士通二十四

萬分兩班更替備運所謂備運之初皆支運者是也

七年始立兌運法先是各處糧米民運淮安徐州臨清德州水次四倉交收漕運官軍分派官轉運於通州天津二倉往返經年以故民違農業永樂末從侍郎周忱議始令民運於淮安瓜洲補給脚價兌與運軍軍民兩益衛所出給通關付繳後參將吳亮又言遂令江西浙江湖廣江南等處糧米各官軍於各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府州縣糧於瓜洲淮安交兌其淮徐臨德四倉仍支運十分之四浙江蘇松等船各於本地方領兌不盡者仍赴瓜淮交兌河南所屬

民糧運至大名府小灘兌與遮洋海船官軍領運山東濟南州縣於濟寧交兌官軍領兌必量其地之遠近費之多少定爲加耗脚米則例又給以輕齎銀兩以爲洪閘盤剝之費許其附載貨物以爲沿途衣食之資是謂轉運變而爲兌運也

是年又增撥南京豹韜左等衛及各都司直隸衛所軍餘并兌運官軍共一十六萬備運糧儲

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淮兌運裏河官軍顧江船於江南水次交兌民加過江之費浙江等處每正糧一石外加過江米一斗南直隸等處每正糧一石外加過江米一斗三升是謂兌運變而爲長運自

十年始立改兌法先是江西應天蘇松等處糧已自運上納淮徐臨德四倉官軍赴倉支領遞送京通二倉至是議抽支運米七十萬石改令官軍各赴彼水次交兌

漕運總數

漕糧先年俱民運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入京通二倉名爲支運永樂末始令民運赴淮安瓜洲補給脚價兌與軍船領運名爲兌運其四倉仍十之三四後兌運漸增又令軍船各回附近水次領兌民加與過

江脚價視遠近爲差成化十一等年改四倉米七十萬石令各軍徑赴水次領兌名爲改兌其兌運中又分支運米與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其正額外又有預備米貯於臨德二倉（臨清廣積倉山東五萬四百石河南六萬石德州德州倉山東六萬石河南二萬石）歲運米四百萬石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內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七十萬石除例折外每年實通運正耗糧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

歷年備運漕糧數目

國初漕額歲運四百萬八千九百九十八石九斗九升二合。

宣德八年。攢運糧五百餘萬石。通倉收二分。京倉收八分。

正統二年。攢運糧四百五十六萬石。通州收六分。京倉收四分。

景泰二年。攢運糧四百二十三萬五千石。

七年。官軍兌運糧二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石於淮安臨清東昌徐州德州有糧倉收支運一十一萬六千二十石三斗。共運糧二百九十二萬九千五

百五十石三斗。內遮洋船運糧三十萬石。以二十四萬石於薊州倉收。六萬石於京通二倉收。

天順四年。攢運糧四百三十五萬石。內兌運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二百石。淮安臨清徐州倉支運七十一萬一千八百石。內遮洋船運三十萬石。以二十四萬石於薊州倉收。六萬石於天津等衛倉收。

漕糧近額 萬曆十七年重刻漕運議單開載今以為定額

成化八年題　准定額本色米四百萬石。歲額至是始定

弘治二年。又定兌運三百三十萬石。改兌七十萬石。後又於數內定山東河南各改折七萬石。湖廣改折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如各省直遇有災傷奏留奏免改折於臨德二倉預備糧內支運足數。

一兌運米三百三十萬石

浙江六十萬石

山東二十八萬石 內折色七萬石

河南二十七萬石 內折色七萬石

湖廣二十五萬石 內折色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

江西四十萬石

應天府一十萬石

蘇州府六十五萬五千石

松江府二十萬三十石

常州府一十七萬五千石

鎮江府八萬石

太平府一萬七千石

寧國府三萬石

池州府五萬五千石

安慶府六萬石

鳳陽府三萬石
淮安府二萬五千石
揚州府六萬石
廬州府一萬石
徐州三萬石
一改兌米七十萬石
江西一十七萬石
應天府二萬八千石
蘇州府四萬二千石
松江府二萬九千九百五十石

廣德州八千石
鎮江府一萬石
淮安府一萬一百五十石以上舊俱運淮安府常盈倉
浙江三萬石
揚州府三萬七千石
鳳陽府三萬三百石
徐州一萬八千石
鎮江府一萬二千石
淮安府六萬九千石以上舊運徐州廣運倉

山東二萬六百石
河南五萬石以上舊運臨清廣積倉
山東七萬五千石
河南六萬石以上舊運德州倉
原係民運徐淮臨德四倉上納軍船赴倉支運京通二倉交收成化十一等年照兌運事例改令官軍徑赴水次領兌遂罷民運
一撥運米四十五萬四千八十三石三斗內
天津改兌粟米六萬石
薊州兌運粟米五萬石除節次題准改折外實

存本色米一萬三千八百石萬曆十六年又增一萬一千二百石
密雲兌運粟米一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石八斗
昌平兌運粳米一十二萬五千石粟米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二石五斗
一改折米一百七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山東河南各七萬石內各二萬石每石折銀八錢五萬石每石折銀六錢解薊州湖廣三萬七千七百三十四石七斗每石折銀七錢解太倉以上在四百萬石之內

嘉靖元年題　准每年會派臨清廣積倉山東夏稅麥折米二萬石河南夏稅麥折米六萬石又山東秋糧米三萬四千四百石共米一十一萬四千四百石德州倉山東夏稅麥折米六萬石河南夏稅麥折米二萬石共八萬石以上俱在原額漕糧四百萬石之外專備災傷折奏補若有災傷地方將改兌米停免聽各該巡撫官於附近府州縣酌處如蘇州府有災該免若干則於附近松江常州等府撥補足數安慶府有災該免若干則於附近寧國太平等府撥補足數其餘府分有災俱照此例奏補候災傷府分有收之年仍照數徵還如果附近府分各有災傷無處奏補漕運官就將臨德倉收貯備災糧米內照數支運務不失原額四百萬石之數嘉靖三十九年將前臨清倉會派河南夏稅六萬石內改撥小灘運軍行糧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七石一斗九升七合三勺德州倉會派山東夏稅六萬石內改撥天津倉五千八百石折放天津等衛官軍俸糧著為定例

又題　准各該撫按今後但遇災傷於水次四倉借糧支運每石止徵腳價銀一錢五分若次年豐熟即便照數徵完運赴該倉上納補還前借之數仍聽戶

部管倉主事查催若有侵欺那移聽各官參拏追究

萬曆十四年本部題　准臨德二倉粟米積久成腐議自十六年以後將二倉每年山東河南應解米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盡徵本色臨清倉常留米三十萬石德州倉留米二十萬石兩倉共留米五十萬石為歷年出陳之數其餘剩米在臨清倉除撥小灘行糧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七石一斗九升七合三勺外餘皆改撥河南兌米德州倉除撥天津倉官軍俸糧五千八百石外餘皆改撥山東兌米俱要挨陳支運兩省改撥之數照例兌[illegible]一兩折銀七錢改兌一石折銀六錢解京領運官軍照依漕運衙門坐定倉口徑赴該倉領運京通倉上納每石隨船耗米七升米准於支運數內照給隨糧席價并車腳工食准於各總七分席銀內動支解給盤剝進倉銀兩俱於各總輕齎銀內臨時聽通糧郎中通融支用如遇年歲災傷即於五十萬石內動支仍將下年新徵粟米補足五十萬之額餘方支運永為定例

十五年題　准災傷改折漕糧如果被災八分以上者不分正改每石折銀五錢被災七分以下者仍照例正兌每石折銀七錢改兌每石折銀六錢不願折

者聽

漕運職官

總督

都御史一員　總兵官一員

監兌

戶部主事五員（每歲於漕運議將畢選差請敕赤詣山東河南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督軍民有司依期交兌催儹起程南運督至儀眞與儹運官交接明白即將各兌完起程并交接日期報部查考回日仍將兌完日期具奏近經題准裁革）

儹運

御史一員（舊用戶部郎中一員三月奏差今改差御史）

押運

參政一員（舊有協同漕運參將二員今革添一參政領漕務）

理刑

刑部主事一員（或員外郎三歲代萬曆二年革十一年復差）

把總

漕運把總十三員（題准各給關）

天順二年設戶部管倉主事四員一駐淮安一駐臨清一駐徐州一駐德州工部管河郎中二員一管沙河至儀眞河道一管靜海至濟寧河道後又設管理惠通閘丁并天津河道工部郎中一員

成化二十年設工部主事二員一駐沛縣沽頭閘一駐寧陽南旺閘

正德十五年題　准天津兵備帶管白河漕政

嘉靖三十八年題　准戶部註選郎中一員駐劄通州會同巡倉御史督理閘河糧運

隆慶二年改沽頭閘主事于夏鎭閘

四年題　准南京巡屯御史兼管應天太平安慶寧國池州五府與廣德州徵兌漕糧

又題　准徐州兵備每年糧船過淮親詣清河桃源等處會同各處糧儲參政等官分地駐劄黃河一帶逐程催儹

五年題　准設參政一員每年正月移駐瓜儀經理糧船過閘過壩管押到京

又題　准兩淮巡鹽御史兼理廬鳳淮揚及滁徐和

三州糧務

六年，加設工部主事一員，清江、清造船、

又議　准徽寧池太兵備兼管糧務。

萬曆五年，添設工部管徐淮河道郎中

十二年，令兩浙巡鹽御史，仍帶管漕糧，止行文督催

免其押送鎮江。

二十二年，題　准通州南倉監督事務，歸併中倉兼

管。

漕船數目

洪武間，海運船數，無可考。當時南京衛所、浙江、福建

都司、南直隸衛所官軍海運。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四　漕政　十三

永樂至景泰，船料大小

無定其數，比今多三之二。此後因改裏河，不用福建

官軍。天順以後，始定船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艘。官

軍一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員名。

南京衛分一千七百六十隻

錦衣三十四隻　府軍一十三隻

府軍右一十二隻　金吾後一十五隻

虎賁左二十六隻　羽林右三十六隻

神策一十四隻　留守中二十八隻

廣洋一百一十隻　留守左二十二隻

驍騎右三十五隻　鎮南四十九隻

龍虎五十五隻　龍江右一百三十一隻

江陰八十一隻　豹韜左一百九十二隻

鷹揚一十九隻　右係一總

旗手二十四隻　羽林左九隻

府軍後一十六隻　金吾前一十五隻

府軍左一十九隻　應天二十三隻

瀋陽八隻　龍虎左一百四十二隻

水軍左一百一十四隻　留守右四十三隻

武德三十五隻　虎賁右五十五隻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四　漕政　十三

水軍右七十六隻　豹韜三十九隻

龍江左九十一隻　興武四十隻

橫海八十三隻　右係一總

江北直隸各衛所二千六百九十四隻

淮安二百二十三隻　大河三百三十六隻

歸德七十七隻　泗州三百八十五隻

徐州二百五十三隻　徐州左一百七十八隻

壽州一百五十三隻　邳州一百三十五隻　右係

一總

廬州一百七十三隻　儀眞一百一十隻

高郵一百四十七隻　興化四十二隻
滁州七十九隻　揚州三百五隻
六安一百隻 右係一總
中都留守司八百八十八隻
鳳陽中一百七隻　留守左一百一十二隻
鳳陽一百一隻　留守中九十一隻
懷遠九十二隻　潁川二十隻
長淮一百五十四隻　鳳陽右一百三隻
武平四十七隻　宿州三十五隻
洪塘二十隻　潁上五隻

以上俱造于清江提舉司
山東都司七百七十三隻
臨淸二百五十九隻五分　平山一百三隻六分
東昌七十五隻八分　濟寧二百二十四隻六分
兗州護六十隻　濮州備禦二十五隻五分
東平守禦二十七隻五分
北直隸一百七十七隻
德州四十九隻八分　德州左五十隻一分
天津一十四隻五分　天津左一十二隻一分
天津右九隻八分　通州左一十三隻三分

通州右十隻　神武八隻
定邊八隻五分
以上造于衛河提舉司
浙江都司二千四十六隻
杭州右二百四十三隻　杭州前二百二十三隻
台州二百八十九隻一分　寧波三百一十隻五分
溫州二百九十三隻　處州二百五十隻
紹興二百七十七隻　寧海五十隻四分
金華二十五隻五分　衢州五十二隻
嚴州一百隻五分　海寧三十四隻

湖州六十四隻 右係一總
江西都司八百九十九隻
南昌　南昌前一百七十九隻二分
贛州一百一十隻六分　袁州二百隻
南昌左一百四十五隻四分
撫州六十隻五分　廣信三十八隻七分
建昌三十六隻五分　鉛山四十七隻一分
永新三十八隻八分　安福四十一隻三分
饒州六十四隻二分　吉安七十七隻一分 右係一總

湖廣都司七百五十九隻
武昌一百一十八隻八分武昌左一百一隻八分
黄州一百四隻二分　沔陽一百四隻
荆州右四十九隻三分　蘄州一百四十五隻五分
長沙　荆州四十九隻四分
岳州六十一隻五分　荆州左四十九隻四分
安陸一百一隻一分　襄陽四十七隻六分
德安三十八隻一分右係一總
江南直隸一千四百四十三隻
蘇州二百四十隻八分　嘉興四十隻
太倉一百二十六隻六分松州五十隻
鎮海一百六十二隻六分新安一百一十五隻
安慶一百八十一隻一分建陽一百三十五隻
宣州五十一隻四分　九江一百六十一隻六分
鎮江二百二十九隻八分右係一總
以上造于各原衛所
遮洋海船五百二十五隻原係大船三百五十隻後
改作中樣淺船五百二十五隻
南京水軍左三十六隻　水軍右三十隻
龍江左三十一隻五分　龍江右四十隻六分

廣洋二十六隻　江陰三十一隻五分
應天十八隻　横海二十五隻六分
淮安四十八隻　大河八十二隻五分
高郵三十七隻五分　揚州五十四隻
長淮五十四隻
以上造于衛河提舉司嘉靖以後歸併清江
今額造船共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隻淺船一萬一
千六百十八隻遮洋船五百二十五隻
原衛所五千三百四十隻
江南直隸上江總下建陽等衛六百四十八隻
江南直隸下江總下鎮江等衛松江等所七百七十
五隻
浙江都司總下杭州等衛金華等所二千三十九隻
江西都司總下南昌等衛安吉等所八百六十六隻
湖廣都司總下武昌等衛德安等所一千一十隻
清江提舉司六千八百三隻
南京總下錦衣等衛八百七十一隻
中都留守司總下鳳陽等衛潁上等所八百八十七
隻
江北直隸總下揚州等衛通州等所九百五十五隻

江北直隸總下淮安等衛一千六百一十隻
江南直隸總上江總下水軍等衛領駕徐左泗州二衛缺軍八十隻
江南直隸下江總下水軍右等衛領駕泗州衛缺軍三十六隻
江南直隸上江總下水軍左等衛領駕德州左等四衛一百二十五隻
江南直隸下江總下水軍右等衛領駕天津等五衛五十二隻
山東都司總下臨清等衛東平等所七百七十三隻

遮洋總下淮安等衛五百二十五隻

各總糧額

南京總運糧五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一石六斗一升六合
湖廣總運糧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三十四石二斗八合
江西總運糧三十萬六百九十五石三斗八升八合
浙江總運糧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一石三斗四升
中都總運糧六萬七千五百九十八石六斗三升二合
江北總運糧八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四石一斗二合
江南總運糧四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三石七升
下江總運糧五萬四千二百二十九石六斗六合
山東總運糧二十三萬六千四百一石二升
遮洋總運糧二十四萬石

漕運職掌

宣德十年并正德六年題　准總督漕運及該巡撫都御史總兵官每年八月以裏例該赴京會議下年糧運事宜若遇有災傷等項俱免赴京先期各將應議事件限六月以裏馳奏止總兵官赴京會議

弘治十二年題　准各衛所應運官員有奸嬾託病不赴運者指揮降三級衛鎮撫千戶降二級所鎮撫百戶降一級仍發運

正德五年題　准把總官運糧三年以上果廉能幹濟依期完糧許各該衛門揀實保薦准令於實職上陞一級

又題　准見運官員無故私自逃回照軍船到遲水次降二級仍照運軍棄撇船糧調邊衛

又題　准運軍棄撇船糧者調邊衛充軍聽有五年

若伍
嘉靖二十七年題　准監兌主事兌糧完日會同巡撫御史將各運限有司軍衛官員從公照例查參若四月以裏參劾不到或止參卑官塞責本部參治降罰
三十六年題　准見在運糧把總指揮等官遇有陞遷仍須督理候代將原管錢糧交割明白方許離任
三十八年題　准總督漕運都御史務要久任必漕務修舉節年糧運無欠方許遷轉

隆慶四年題　准糧船過淮逐程催儹但有脫壓幫次即將為首官旗責治其黃河廣闊許越幫前進務要二月以裏盡數過洪入閘在閘河仍舊挨幫不得搶趲完日將催儹過洪日期呈報漕司具奏違者參究
又題　准每年正月漕運都御史出巡揚州經理瓜儀過閘糧船總兵官駐劄邳徐催督過淮幫船依期過洪入閘仍同專理漕務參政管押到京如有官旗故意延遲查照先年綑打事例着實舉行
五年題　准各處巡撫漕運河道等官於兌運事竣將兌完過淮過洪各日期幷船糧細數　奏報巡撫

不得過二月漕司不得過三月河道不得過四月如有司糧米不完軍衛船隻不備以致過淮遲悞者罪在巡撫若有司有糧軍衛無船幷船已到淮不即驗放及不係河道變故壓幫停泊有悞過洪原限因而漂凍寄囤者罪在漕司其糧船依限前進河渠淤淺疏築無法撈淺無人及閘座開閉失時致有停阻不得過洪抵灣罪在總理河道悉聽科道官參究
又題　准各省糧儲道凡漕運一應徵兌補軍催督船料追併舊欠等項事宜責成專理如有司軍衛怠玩悞事開呈漕司參奏兌糧完日各選委府佐二三

員分投管押糧船過淮過洪入閘方許回任三年俱能依期漕司奏薦超擢遇有陞遷等項事完方許離任不得改委悞事如一時員缺帶管官一體責成敢有推避延緩從實參究
六年題　准漕司置立全單每年親派某衛所某幫運官旗軍若干船隻若干應運糧若干赴某府州縣領兌糧數到日為始限幾日支領月糧定船駕赴水次閘兌重船過閘過壩到淮計程若干再酌量守風阻淺參謁較斛等項日期逐一定限填入單內每幫分給一紙運官有司查照款目各於前件項下開註

階糧有無違限日期并各該官吏姓名用有司監兌印鈐到淮之日齎單投坐委推官除驗有地方執照不計外查算某處違限幾日或罪在有司或罪在軍衛明開單後呈送漕司照數責治情重者參究奸旗違限密填單尾一併懲治仍編幫改限嚴責如期過洪入閘抵灣起糧完日單送巡倉御史查比獎薦參治

又題　准運官依期過淮過洪完納巡倉御史據實獎薦即行賞賚仍擬陞署職一級過淮洪後期完納依限者通候三年准陞署職一級若先犯降級不係

侵欺掛欠許將所陞職級准復原降之數若見有漂欠并未掣通關者不得濫舉以後凡經薦舉運官兵部即行紀錄候陞遷之日破格優敘不過淮者候三年依期完納照例陞署職一級

又題　准各處監兌主事及巡按巡鹽上江各御史題參水次軍船違限及催運御史等官題參過淮過洪違限運官抄到之日姑從寬候七月後備行京通等倉逐查原參各官目今有無依期完納若先違限後能早納者仍於覆本內明白聲說免罪如有掛欠併前照例問擬

又題　准淮安漕庫積貯船料贓罰等銀每年終漕司會同巡按逐一秤盤備將出入項款分析造冊具題中間公費不容已者明白登簿支銷如有別弊據實參究至於各省并上江下江船料銀兩巡按御史每年照例查盤　奏報

萬曆元年題　准淮徐臨德天津五倉收糧部官各印刊票帖候糧船一到各照地方如淮安至徐州算該水程若干嚴定限期每幫給付一張齎至徐州收糧官處查驗違者責治轉限催行不許拘留聽點徐州臨清德州天津俱照此例糧運畢日將催過運船并違限官員具揭呈部查考

二年題　准黃河一帶責成徐宿參將沛縣以北德州以南每年於山東都司僉書內選委一員自通州抵河西務一帶責成通州參將各督率官兵嚴加防護如有疎失照地責成

四年題　准南京衛所掌印官照例更番領運每年八月初旬南京兵部將各掌印應運官職名冊送漕司填單坐委永爲定規

又題　准糧船過淮總兵御史參政并沿河分司道歷催儹如運官於經過無干衙門停舟參謁

壓幫船及奸猾官旗無故停泊延挨者一體叅治不許濫委府州縣佐貳甲官需索騷擾致生事端違者叅究

又題　准漕運十三把總各照本管幫船催督不許賫緣別委違者本部及總督巡倉等衙門一體訪拿叅革

七年題　准催儹運御史催儹運畢駐劄通州稽察搀和奸弊係各衛運官漕糧入倉方許具疏舉劾本部查明分別具題以昭勸懲

八年題　准運官三年無欠總督衙門查依限完納

及無別項違礙方准題陞署職一級若三年內曾經罰俸及有別項違礙不許一槩濫陞

九年題　准浙江南京江北等總有一衞分兩三幫者將本幫旗甲挨年輪流更番領兊不許攙越重復如把總衞官派撥不均旗甲避難就易坐賍重處

十五年題　准督糧叅政自本年爲始押運到灣照舊駐劄通州催儹糧運起糧完日免其進京即便查理空船編給限票徑由水路催儹回南妝有撇船逃回受載稽留致悞新運者聽其徑自拏究

又題　准漕務叅政如遇陞遷係新官交代方許離任以後載入　勅內永爲定制

又題　准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水次常例聽監兊主事及巡按巡鹽巡江御史過江過淮常例聽總督漕運及催儹運御史進京常例聽總督倉場及巡倉御史各就近密切體訪從重叅究不許徇情姑息

又題　准總兵督運進京每年賃僦民居不便議動漕庫收貯賍罰及支剩過江米銀買房一所永爲公署每年完事出京責令通州四衞每年輪撥軍人二名常川看守以後每三年於漕庫前項銀內動支一百兩隨時修理不許私自變賣

十七年題　准浙江蘇松徽寧各道自十八年爲始各將所屬船糧數目呈報應天巡撫查催嚴督度江并挑濬河渠事宜悉聽先期料理以免漕艘阻滯其浙直各府挑河脚米折銀仍聽漕司查考完欠的數分別獎戒每歲秋京口興工行漕儲道會同常鎮司道勘視挑濬如各道因循悞事者會疏叅究

又題　准自十八年兊運爲始備行蘇松撫按每遇開兊之期選委各府佐貳於隔別府分分投監視令其約束軍民公平交兊庶分理有人爭鬬自息永爲遵守

十八年題　准漕運都御史免赴京會議其應議事件於六月內徑行馳奏。

二十年題　准凡有漕糧府州縣掌印管糧等官自十月開倉以後即遇行取陞遷罷閑等事必待糧完開幫方許離任。

二十一年題　准漕運總兵官止督押船糧到通州催行領運各官將漕糧完納畢日即便回南應議事件與總督衙門照舊會議停妥限六月內馳奏不必入京。

二十三年題　准漕折銀兩聽巡漕御史一併催徵

與漕糧一同赴部完納以後年完一年不許分釐拖欠如有司抗阻怠玩解官途路躭延悉聽題參重究。

二十五年題　准各省直督糧各道催船過淮即便回任料理新運不許枉道回家如遇陞遷推補務要面相交代方許離任如或躭延悞事聽總漕巡漕衙門指名題參

徵兌運納

宣德十年題　准各處起運京倉米粟先將樣米送部轉發各倉收候運糧至日比對相同方許收納

正統六年題　准兌運糧米若水次臨近領兌官與收過州縣糧數開報本衛所用印出給通關如相離窵遠開報附近衛所或府州縣用印出給俱付部糧人員齎回該州縣依例收繳

天順六年題　准一州一縣止許與一衛交兌兌支不盡方許兌與別衛分派水次不許將一州一縣分作三四衛亦不許將一衛分作三四州縣及以遠派近以近派遠

成化十二年題　准京通二倉糧運至日各倉囤基俱聽囤放糧米若小脚歇家指稱公用索取囤基等項財物及別項求索情弊許被害人赴總督巡倉等衙門陳告審實於本倉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徑送

法司問擬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干礙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正德五年令漕運衙門以漕運水程日數列爲圖格給與各幫官收掌逐日將行止地方塡註一格同原給幫票送部查考事完送漕運衙門查繳無故違悞運官住俸問罪

又題　准運官故違限期寄囤守凍把總至三千石指揮二千石千戶一千石百戶五百石以上每一次降一級若所寄不及數者俱止照常例發落旗甲不

服催價在途遷延者發邊衛充軍
嘉靖八年議　准淮徐等五倉收糧部官遇糧船到彼定與水程令齎到前路部官處照限查考
十二年議　准湖廣糧俱赴蘄州漢口城陵磯三處水次交兌後將城陵磯兌糧改併漢口近復題改漢口水次於金沙洲陳公套蘄州仍舊
十六年題　准江西吳城水次原兌糧改進賢水次交兌
又題　准各處糧斛務照原解樣米兩平交兌各監兌主事及直隸兼理御史以後兌糧必令曬揚乾潔

不許徒議加增過淮之日漕司責令各總查將所屬衛所兌過漕糧有無粗惡并結投遞以專責成仍嚴行各該把總及運官稽查旗軍沿途不許侵費買插糠粃抵濘起米聽本部委官查有米色粗惡者即將運犯官旗參呈總督衙門照單例參送法司從重問發仍盡法曬揚責令換補該總亦聽查究
三十四年題　准天薊一倉管糧官遇該總衛所領到總督等衙門限票至日即督官旗及官攢人等嚴限進倉曬揚收受十日內務要完出通關若十日後不完開具所由申部若係倉官勒索稽遲即便提問計贓從重擬罪若係運官短少米數及有別項情弊即便指實參送究問
四十年題　准各處徵收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過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罰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本年并隆慶三等年題　准漕糧兌運上納京倉改兌上納通倉如改兌不敷仍撥兌運以足通倉三分之一支運漂流俱撥通倉扣作額數若災傷改折京

通二倉各照數遞減
隆慶二年題　准照成化五年題　准永為法則字樣銕斛添鑄二十六張每總各領二張齎赴水次與有司管糧官較准木斛開兌如有私造大斛大斗用強多兌者許有司具呈監兌衙門依律拏問
又題　准京通倉收放糧米成造木斛三年一次漕運衙門將真正木料照數分給幫船順帶到京送東官廳交收遇應造年分呈總督衙門照依　欽降銕斛式樣成造較印停當發倉應用
三年題　准有司徵兌大縣限船到十日小縣限船

到五日各兌完開行監兌官務要於十月初旬親歷
各水次稽查船糧遲速不許駐劄一處若奸頑糧長
故意延緩將本糧長押同旗甲過洪入閘糧無漂流
方許放回若有漂流責與官旗均賠仍解漕司問罪
四年題　准每年漕糧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終完
兌開幫如十二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督糧司道
及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并領運把總指揮千百戶各
罰俸半年過正月者各罰俸一年過二月者各降二
級布政司掌印官降一級三月終不過淮者督押司
道等官及領運把總以下各降一級四月終不過洪
者一體參究

又題　准昌密二鎮漕糧戶部委主事一員會同通
倉兩鎮郎中主事分投督率委官搬運禁革侵盜插
和通倉郎中仍將應得脚價付與分運主事親散車
戶船戶糧斛到倉限日收受各照京通二倉則例總
計尖耗兩平收納其額耗七升內除一升作耗餘米
六升作正支銷每次交納各要塡給日期送部查考
收米進倉即各先給完呈令旗軍回南止留運官一
員候掣通關
六年題　准各府州縣掌印管糧官徵辦漕糧違限

不完捏報推諉聽漕司參奏照例降級住俸其住俸
日期不准實歷候補完三年實俸方許申明漕司起
送考滿朦朧庇護者參治干礙方面官特本參黜
又題　准各處漕糧除舟楫通行地便者照舊本色
赴水次倉廒聽兌其餘山谷深遠去處許糧戶齎銀
徑赴水次收買照例交兌
萬曆元年題　准官軍兌糧江北各府州縣限十二
月以裏過淮應天蘇松等府縣限正月以裏過淮湖
廣江西浙江限二月過淮山東河南限正月盡數開
幫如有違限聽管運等官查照久近分別參究治罪

又題　准京通倉官攢經收糧米坐支不盡剩有千
石上下者盤併別廒交與見年代放即日起送若希
圖守支作弊推延遲過一年者送問革職革役
二年題　准江北南京等衛所派兌江南糧米船到
水次止許一總一綱隨運官赴倉領兌其餘軍士俱
在本船看守不許一人私自登岸敢有故違及沿途
一切違犯漕規聽糧儲兵備等官拏解漕運衙門徑
以軍法重治如糧里遲悞插和誣賴抵飾亦聽從重
究罪有司故縱一體參究
六年題　准運薊密昌平各鎮邊糧改限五月初一

日完納。
七年題　准收糧限期。不論有無閏月。定以十月開
倉。
又題　准各處樣米。俱要將本土所產米粟。曬揚乾
圓潔淨。每州縣各取四升。用二袋裝盛。印封付本。幫
運官解送總督衙門驗發該倉。比對收糧。
一水次各州縣糧長自行交兌。居民不許包攬。違者
聽監兌拏問。
一水次倉廒。用楞木席板鋪墊。不許用糠秕等物。致
滋插和。交兌時。或有司故縱糧長攙和粗惡。許毆官

軍運官容令旗軍勒索加增。分外生事。俱聽監兌官
拏問參究。
一漕糧進倉。敢有官攢把門歇家。通同攔阻。乘機盜
竊。及謀利分用。耽悞交納者。聽巡倉御史坐糧監收
官拏問重治。
一各倉收糧委官。照例分別兌運改兌等項名色。加
耗一尖一平。收受尖則不許淋濄踢斛。平則止許刮
鏟為度。不得多增斛面。苦累官旗。亦不得沽寬厚之
名。少收斛面。
本年因蘇松米色不類。本部查參蘇松監兌主事陳
宣奉　聖旨陳宣奉赦監兌徇情容私。姑照才力不
及例降一級調外任。今後漕糧收完之日。着總督倉
場官及巡倉御史通查各總有糲惡攙和等弊。除運
官照例追賠問罪外。其監兌幷督糧參政有司官查
各責任所在。分別參奏。如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
將總督漕運等官。一併參來究治。其餘依擬行。
又覆　准各處監兌官務將所屬漕糧米色。眼同各
該州縣掌印官幷運官看驗明白。必要乾細潔淨。不
許黑秕濕浥。取具有司結狀。運官領狀。備將緊要數
目字樣。用印鈐蓋。各一樣四本。一存監兌委官。一送

漕運衙門。一送本部。一送總督衙門案候。收糧查驗。
十四年議得歸德衛。淺船七十七隻。始於成化年間。
因徐泗二衛災疲缺軍。暫撥代運。原非正差。彼時尚
有屯外餘地。少貲幫貼。至嘉靖四十二年。清丈地土。
將前餘地。悉歸有司。運軍困苦。勢難久累。酌派於山
東總下臨清濟寧徐州徐州左德州德州左平山七
衛。舊例減存運軍內。分撥領駕。該衛減去運軍名糧。
照常支解淮庫。聽備修船。以補各衛出運旗軍應扣
辦料之數。永為遵守。本部覆　准行
十五年覆　准自萬曆十五年為始。將原派浙東浙

西總下寧波處州衢州杭前杭右嚴州六衛所原運淮揚二府兌改正糧四萬九千四百七十四石三升軍船一百五十隻俱改回本省照數撥運其錦衣總下廣洋龍江右豹韜左三衛原兌浙糧軍船照數改運蘇州府吳江嘉定二縣漕糧淮大揚州二總下泗州滁州興化三衛所原兌蘇糧軍船今改回本處淮揚二府各照數領運其泗州等衛所原運蘇州糧米每石有過江耗米六升折銀三分慮有司徵給錦衣總下廣洋等三衛領用其廣洋等三衛原兌浙糧亦有過江銀三分仍令該省照糧徵完隨同輕齎解淮

補給泗州滁州興化三衛所修船支用永爲遵守

十七年覆　准凡有災傷地方除撫按二臣俱全各照舊報勘外如撫臣偶缺按臣即許代報如按臣偶缺原有別差御史者撫臣一面具題一面移文司道呈詳各御史先行督勘如無別差御史者撫臣即爲代勘其有災傷重大議及漕糧改折者務在八月之前到京聽部題行漕司遵派庶可無失九月墳單之期永爲遵守

又覆　准劄行臨德二倉主事將二倉預備米共收足五十萬石餘者具數呈部移咨漕運衙門將湖廣江浙遠省漕糧照數摘撥徐淮二倉上納就便派撥軍船往臨德二倉支運以足漕糧四百萬石之數其徐淮二倉亦俟積至五十萬石以後輪流出陳庶免腐浥永爲遵守

又覆　准京通各倉監督等官如遇幫船抵灣即與起運進倉嚴督官攢人等速行驗揚收受完畢即出通關赴繳不許刁蹬留難仍計投文以至完納如無別故出一月之外不給通關者聽倉場衙門從重查究

二十四年題　准各省直額辦漕糧如遇秋災議題

改折務在七月具題以便坐派如題議後期及臨時題改者俱立案免覆

二十五年覆　准各倉監督官收受糧斛每石明加尖米四升二合俱用平斛收受

二十七年御史李光輝題稱軍船由瓜洲出閘涉百四十里長江之險今查原兌水次離泰州四十里亦有小河剝運可通合改于泰州出兌儻港河淺隘務令撈濬通利于領兌甚便

又題九江雖屬直隸而衛治則列在江西界中頻年撥兌寧國池州安慶三府屬南陵建德青陽銅陵等

江等縣糧米，百爾艱難，合將新安衛船隻，歲撥六十
二隻，派兌寧池等府，九江衛原兌寧池等府船隻，改
兌江西，各互換領兌，俱覆　准行。

輕齎耗脚

國初民運無脚耗等項，至宣德間，令民糧兌與軍運，
成化間將徐淮臨德四倉支運，亦改兌軍，皆給路費，
始各有耗米，兌運米俱一平一尖收受，故有尖米、耗
尖米除隨船給運外，餘折銀，謂之輕齎，備運軍盤剝
費用。改兌無尖米，以耗米二升折銀，謂之折易輕齎，
費不足，則於兌運輕齎內空貼。後通惠河成，省脚價

始立減扣法，扣留者以備修理通惠河閘，量減者寬
民力。

兌運加耗米，一百七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五石九
升八合。

兩尖米，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六石五斗三升。

輕齎銀，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七兩零。

過湖米，九江府每石徵米七升，饒州、廣信、建昌、鉛山、
撫州五所，兌本省糧者，每石亦徵四升，折銀一分二
釐，給軍作過湖脚耗及什物等用。

改兌加耗米二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七石五斗，折[illegible]

江西每石俱加耗米四斗二升，應天、蘇州、松江、鎮江、
廣德每石俱三斗二升，鳳陽、淮安、揚州每石俱二斗
七升。

以上各加耗內各折米二升，易銀一分，名折易輕
齎，餘俱本色。

徐州每石二斗二升，山東、河南每石一斗七升，俱本
色，無折銀。

凡改兌俱無尖米盤剝之費，折易輕齎，如不敷，於
本總屬下各衛所兌運輕齎銀內空貼應用。

成化十三年題　准每兌運一石，該原兌耗米二斗

五升，改兌一石，該原兌耗米一斗七升，隨正數進倉，
以備曬揚，其上倉鼠耗每石兌運七升，改兌四升，遮
洋船六升，支運一尖一平。若官軍人等將原兌好米，
沿途糶賣，却糴陳腐濕碎，及攙和沙土糠粃粗穀等
項抵數者，收糧官呈總督衙門，將旗軍先送刑部，指
揮等官參奏送問，該部查照侵盜事例問擬，仍換好
米上納。

一河南米在小灘交兌，除一六輕齎外，每石該水剝
耗米三升，折銀一分五釐，隨糧給軍，以資衛河盤剝。
山東東昌府屬觀城、朝城、莘縣、冠縣，在小灘[illegible]

亦再加耗米三升折銀給軍與河南同
正德十年并嘉靖十等年題　准兌運糧米江西湖
廣浙江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六斗六升又加兩尖
米一斗共米七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餘米三
斗六升折銀一錢八分謂之三六輕齎江南直隸并
江北廬州等府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五斗六升又
加兩尖米一斗共米六斗六升內除四斗隨船作耗
餘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謂之二六輕齎江北
直隸府州縣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四斗六升又加
兩尖米一斗共米五斗六升內除三斗隨船作耗餘

米二斗六升折銀一錢三分亦謂之二六輕齎山東
河南兩省府州縣每正糧一石外加耗米三斗一升
又加兩尖米一斗共米四斗一升內除二斗五升隨
船作耗餘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謂之一六輕齎嘉
靖七年通惠河成議減脚價除一六輕齎數少照舊
外係二六者減徵米二升止徵二斗四升折銀一錢
二分改爲二四輕齎係三六者減徵米二升止徵三
斗四升折銀一錢七分改爲三四輕齎共減徵米二
升後因有司徵解如故本部題　准折銀一分仍舊
徵收解淮盡數給與運官領解同扣省八項等銀一

併送納太倉銀庫濟邊
一改兌糧米浙江江西每石俱加耗米四斗二升半
四斗作耗二升折銀一分給軍應天蘇松鎮江廣德
每石俱三斗二升將三斗作耗二升折銀一分給軍
鳳陽淮安揚州每石俱二斗七升將二斗五升作耗
二升折銀一分給軍徐州每石二斗二升山東河南
俱一斗七升俱本色以上尖米輕齎俱無完糧於本
總各衛所兌運輕齎銀內它貼應用其山東河南運
赴天津倉亦照京通改兌例加納耗米四升
嘉靖十年題　准京通倉歇家包囤每石給銀八釐

五毫小脚抗糧倒囤四釐雇人抱籌撞斛打捲銀七
毫脚夫飯米每船銀一兩一錢買墊囤葦把每船銀
二錢掀掃笆斗銀每船三錢輪年本折其本色給銀
買納折色扣銀以備鋪墊支用京通倉運官交糧紙
劄每處銀一兩房水銀指揮三兩千百戶各二兩旗
甲每船京倉一兩二錢通倉一兩
十一等年題　准輕齎銀兩每年類解漕司分爲三
七三分給本幫運官以備沿途支費如遇盤剝俱要
呈明督押參政或管理河閘倉鈔部屬及兵備道官
查驗批與印信執照方許動支餘銀呈驗通[illegible]

坐糧郎中查算支扣若無前項執照即係虛冒不准支銷以使撥問罪其七分銀兩選定廉幹解官秤驗明白各令入鞘須至十萬上下裝入標船撥鴉兵三十名星夜越幫前進送通倉坐糧郎中秤過寄庫俟該幫船到驗給運官完糧其山東河南輕齎原不過淮責成臨清兵備呈請撫按差官起解

三十八年題　准通州郎中督理糧完將扣省腳價解送太倉銀庫除修理通惠河量動外除接濟運費其支剩羨餘一分解淮二分給軍每年終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三年滿日回部考覈復職

隆慶二年題　准二分羨餘運官新舊糧銀完納無欠查將本總本幫下餘銀內把總給銀二十兩指揮十兩十戶六兩百戶四兩其餘儘數給軍

一江北三總南京浙江下江等總軍船徑赴水次領兌每石應徵腳米六升折銀給軍為修艌什物之用江寧上元江浦六合句容五縣腳米六升萬曆元年題議軍船徑赴水次領兌有司兌僱民船通給運官公同有司買辦修船物料等費鎮江衛廬州衛兌本府糧各一分五毫隨糧給軍以資衛河盤剝

萬曆元年題　准瓜儀建關通州浙東浙西下江給軍船俱免盤壩每船扣省車盤銀二兩二錢內漕司扣留五錢作洪夫工食其餘一兩七錢解部濟邊

二年題　准舊規河西務南北阻淺起剝腳價每糧一百石桃花淺至灣二兩二錢楊村至灣一兩九錢蔡村至灣一兩六錢蒙村至灣一兩五錢二分五釐河西務至灣一兩三錢王家擺渡至灣一兩除輕齎一六數少不加外其二四三四每兩加銀二錢每錢加銀二分里二泗至壩六錢五分啞叭莊至壩五錢五分郝家務至壩四錢五分中心樓至壩二錢五分俱照舊不加若運船直達石土二壩免剝

四年題　准各處輕齎有司官每年先期徵完隨糧解赴漕司遲違悞事照依漕糧違限事例分別降罰

七年題　准京通二坐糧廳支給輕齎銀兩總督衙門給印信查收查給文簿各一扇逐項登註糧完繳查

又題　准以後每年支剩輕齎等銀照例盡數解太倉銀庫取庫收呈驗其一應盤剝完糧扣省等銀應扣應給候運完之日京通二糧廳各將原領查收查給文簿呈送總督衙門比對必與例相合方准註銷仍查照舊規年終造冊通呈本部稽查銷算其[illegible]

二分給軍。一分修船銀兩。通糧廳每年運完。具呈本
部。照例選差部屬官解淮給散。
又題　准每年將輕齎銀湊留一萬兩。貯通庫。備各
役借支置袋艌船等費。卽於當年脚價內扣完。仍貯
庫。
又議覆完糧輕齎沿途盤剝。止給二分。以八分解貯
通庫。聽候完糧給軍。羨餘通候到灣起糧無欠。先將
一分唱名給散。以資回南。如軍已先回扣貯通庫。候
次年查明。果係本軍。呈詳本部及總督衙門。方許查
給。敢有冒領。以侵欺問擬。其所帶磚瓶。合用盤剝。并

上京車脚。照舊查給。奉　聖旨近來漕河無虞。起剝
諸費。雖覺稍省。然不可遽以爲常。且運軍罷困。亦當
寬恤。這輕齎銀兩。還照議單。分爲三七。以三分給本
幫。備沿途空貼等費。其羨餘先給回南旗軍一分。餘
候完掣通關之日。查無掛欠。亦便與運官領回分給。
不必扣貯。其餘依擬
又覆　准運官應給盤纏。除新舊糧完。不犯贓私參
論。及遲違等項。全給外。其餘但經以贓私不法參論
者。盤纏盡行停給。完糧違限三月以上而過淮先期
依期。與完糧不違期限。而過淮後期。及淮北領兌例
不過淮。而完糧違限三月以上者。止給一半。過淮後
期。完糧違限三月以上者。給與三分之一。完糧違限
五月以上者。不論過淮先期。運官盤纏。盡行停給。運
軍應得羨餘。姑准給與。停扣銀兩俱類解太倉。內過
淮入倉違限者。仍照例分別罰俸。不得因已經領賞
議減。
又覆　准錦衣旗手上江下江四總。照嘉靖二十六
等年事例。於領兌江浙三四耗米輕齎銀兩。每石量
加一分。以爲過壩旱脚并幫修什物之用。每年漕司
查明造冊送部查考。

十五年覆　准糧船至河西務。上下照舊行。河西務
鈔關主事。通糧廳郎中。遇淺阻。卽便測度水勢撥剝。
不必拘泥扣省舊例。
又覆　准河西務等處剝船剝價。除山東。河南。江北
一六輕齎數少不加外。其江浙湖廣南京二四三四
輕齎。照依萬曆二年題　准事例每兩加銀二錢。每
錢加銀二分。如桃花淺至灣。每百石原議二兩二錢
今給二兩六錢四分。餘照地里遠近加給。以上脚價
俱算至張家灣止。自灣抵壩止給銀五錢五分。不得
與外河船戶自里二泗起剝者同六錢五分之例。緣

里二泗至灣脚價已在前數之內不得重給故減銀
一錢
又覆　准糧船淺阻在衛河者呈請督押叅政或沿
途管理倉鈔部屬及兵備等官查勘真實取有印信
執照准於隨幫三分輕齎銀內動支起剝其天津以
北自桃花淺至王家擺渡等處俱呈請鈔關主事自
里二泗至兩壩俱呈請通糧郎中若衛河一帶查無
執照白河一帶不行呈請俱不准支銷每船存米多
者百餘石少者數十石務令與剝船一齊抵壩如有
仍前逗遛不進倉漕御史會同坐糧郎中即便從重

究治
又題　准臨清等二十九衛所自萬曆十六年新運
為始行臨清兵備道每年准於山東河南二省輕齎
銀內照薊州事例先空一分付運官隨幫備剝其通
州暨城二所准於遼洋總下高郵衛銀內借給候於
二所空貼銀內補還至於南北空貼脚價每年仍附
輕齎標解永為遵守
十六年題　准河西務剝船除抵船價銀照舊三七
扣還外通候十年限滿總計節扣不足准於輕齎銀
內動支湊補不必復於各役名下追賠仍劄通糧郎

中自本年新運為始河西務剝船抵壩每百石照例
給抗糧落崖銀三錢五分
二十年覆　准河西務船戶苦累每船每年於解淮
扣省銀內給修　銀二兩免其追償其南糧每兩加
增銀二錢仍扣在官
二十一年巡倉御史張應揚條議輕齎銀兩三七分
解原備運船沿途盤剝支費因運官毫芒未動反有
守候陪累之苦議令標船一總解送至萬曆二十二
年又通糧郎中于仕廉條議每米一石給銀一分付
運官親齎以備沿途緩急呈請支用餘剩查明交還

通庫類解太倉
二十二年題　准解淮一分羨餘銀兩差官往返不
便每年將銀數咨行總漕衙門於次年輕齎銀內照
數扣除前差停止
二十五年覆　准居庸延慶白羊三倉漕糧俱水運
至湯山方許陸運進倉

倉廒板席

嘉靖十一年題　准山東等總應納斜席浙江等總
應納方席俱照題　准式樣斜席長六尺四寸濶三
尺六寸方席長濶俱四尺八寸務合式方許兌支如

折納官旗剋減價銀及所在權豪强逼收買將不堪
席運納悉聽漕運衙門查驗參究。

十二年題 准席木則例每席一領折銀一分每兌運米二千石該納楞木一根松板九片俱本色每改兌米二石該席一領本色五分隨糧進倉交納折色五分交納太倉銀庫以備修倉支用俱隨糧收受出給通關。

萬曆七年覆 准總督倉場衙門題議隨糧板木全解本色席片照昌平倒三分本色七分折色其席折銀另項收貯不必混入輕齎銀內以便查算。

一京倉席板楞木隨船帶至大通橋席令車戶帶進以備陰雨。

十年漕運尚書題稱各衞所運船隨糧板木自來有司折價兌與運官隨宜收買不爲負累近奉例定以式樣買辦艱難官旗賠累要令有司預買聽監兌驗烙交與官旗帶運本部議覆若令有司自買又恐苦累小民仍令運官照舊買納至大通橋推運進倉每木一根板一片各折米一石通倉郞中於輕齎銀內各給脚價銀一分六釐。

二十二年覆 准各省折席并改兌耗米折銀俱併入標船總解不得復給運官

四十年總漕陳薦題稱各省直輕齎銀除山東河南不過淮及扣收淮庫支用外餘銀三十四萬八千餘兩解交淮庫類解通倉不便應令各省直類齊給各把總須解通倉而通廳照額扣一分徑給把總帶回交入淮庫以備各衞修船在淮可絕那借在通倉可省文移從之。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四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五目次

漕政

漕運船隻　剰船
漂流掛欠　官軍糧鈔
選補官軍　官軍犯罪
磚瓶土宜　民運規則
空運　議改折
議復臨德倉糧　議優郵運士
議揀練漕軍　議太倉存耗
議復支運　議軍官借補

漕運河道　大通河　白河　衛河　會通河　汶河　沁河　漳河　盧溝河　滹沱河　薊州
諸水通漕　徐州洪　呂梁洪　羊山新河
運河疏築　淮安運道
揚州高寶運道　儀眞瓜州運道
丹陽運道　漕河職掌
漕河總論　漕議
泉　漕疏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五

史官　陳仁錫評輯

漕政

漕運船隻

正德十四年題　准運船料價以十分為率軍辦三分民辦七分

嘉靖三年題　准輕齎羨餘銀差官解淮安府聽漕司將漂流船隻次第補造查有缺船衛所先將本衛補足方通融於本總定日給領

十四年題　准將上運船隻原定行糧三十三石其

有損壞就將行糧存省各船旗軍俱令在衛查照漕規辦料俱解赴漕運衙門聽作小修工費

二十四年題　准軍三民七料價軍衛有司依月徵扣八月以裏給發買料興工若船料不完該廠官卽呈布政司一面將庫貯堪動銀兩照數支給一面廠行欠料軍衛府縣追補若延至九月終不完者罰俸半年十月終不完者罰俸一年應造船隻限十月終駕赴水次候兌如十月以裏造船不完底船不到廠者管廠并押底船各委官罰俸半年十一月終不完不到各罰俸一年十二月終不完不到各降二級

三十八年題　准清江造船主事每季備造文冊委
見每處各原領銀若干已未解若干該年見造船隻
幷修補用過物料該銀若干及先年官商借用若干
遂遇若干每季終呈報工部幷漕運衙門查考
四十年題　准南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各司
府衛所掌印官每年於放糧之期務將㸔存運軍應
扣料價按月扣貯限七月以裏郎差該衛所當年催
料運官逐項封記解赴漕司驗發漕庫收貯聽漕司
給付造船旗軍支領按季塡報循環稽考
隆慶元年六年題　准上江總屬建陽等四衛淺船

俱在安慶廠打造聽新設副使提調九江衛淺船仍
在本處打造聽九江道提調下江總屬鎭江等六衛
所淺船俱仍舊蘇州廠打造聽糧儲叅政提調各選
委廉明府佐管理年終更換原設把總千百戶等官
盡行革去
隆慶元年題　准各造船廠責成糧儲道會同工部
抽分主事照例隔年督催料銀辦料興工如稽遲冒
破一切奸弊悉聽本官叅究拏問
五年題　准江西浙江湖廣江南各巡撫每年八月
分委官赴淮接催空船

又題　准漕務叅政督押重運到灣起糧完日嚴令
各把總先將本總空船押過天津然後入京完糧候
空船盡南叅政就便回任
六年題　准各衛所應造淺船工料俱完止因底板
不到停待未造者查將漕庫見貯軍料銀內每分借
給二兩提取旗軍發廠成造所借銀兩郎扣本軍隨
船月糧限以二年補足
萬曆三年題　准遮洋海船每年專派德州上下外
河領兌回空船隻寄泊臨淸故廠年久損壞該道兵
備官計料修理查照原限十五年一次改造若官旗

故意遲延有妨河運聽漕司徑以軍法處治把總運
官叅提問革
五年題　准各運糧完選委運官管押空船定與期
限令赴該省糧儲道投驗遲違一月者照依故違
欽限事例擬罪一月以上者罪外罰俸三個月管押
船除漂燬等項驗有沿途印信執照外審有通同盜
賣等弊照問刑條例追賍重擬通糧廳將押空官員
姓名呈部先咨各該巡撫查考
六年題　准各衛淺船什物凡初造之年總給銀二
十三兩八錢五分照數買辦以後九年陸續給銀二

十兩九錢七分奏買俟十年改造將原置物件分別計算准銀九兩六錢貼送該廠找給銀一十四兩五分貯新置辦仍刻記物件銀兩數目若旗軍損失責令賠補盜賣依律問擬

八年覆　准錦衣旗手上江下江四總淺船軍料旗造一百三十一隻照舊支江浙三四輕齎銀四千六百六兩七錢廠造七十六隻照舊支南京戶兵二部鹽引柴薪銀二千七百四十八兩每年漕司造冊送查

九年覆　准各總減存淺船見運官開單交付掌印

委官督軍看守彼此取結每年新運過淮冊報漕司如有損失委官缺十隻者照例降一級掌印官缺至十隻以上者問罪降一級每十隻加一等降至三級而止船軍照例問罪追賠

又覆　准浙江漕船收用堅厚楠木可用十年每隻除舊價八十四兩五錢底船作銀二十四兩止外加銀一十八兩五錢共銀一百二十七兩如法成造刻記官匠姓名必限十年方許另造合用料價查照彼中事例派徵

又覆　准山東河南歲有額定折色一十四萬石將應兌前米山東總屬淺船每年減造三十二隻所省料價底船改與江北等總作補造正額湖廣每年額折糧三萬七千餘石淺船如例減造

二十一年題　准押空官務要隨船尾押候船隻到廠報修方許赴督糧道投單總押官缺船五隻以上降一級十隻以上降二級分押官各照所押船隻如至五隻十隻以上者一體參降把總官缺船至二十隻以上者罰俸五箇月若赴水次違限至四十隻以上及延至正月終船隻不齊者降一級

二十三年題　准江北永改折色漕糧四萬三千二

百七十石三斗一升原派中都淮大二總各衛每年額造運船一十三隻四分俱免打造以後如有永折悉照今例一體減造

又題　准遮洋海船照依山東總下淺船規式改造每船減去運軍三名止用見軍十名領兌二名行月糧銀給領幇官水次短雇水手駕運日後萬一海運不妨再議

二十七年御史李光輝題稱南京各衛所漕船自改隸南京工部分司諸色煩費不下三四十金宜盡送淮安清江分司照舊如式成造其不應造者停泊儀

與新運單到運官即責各旗在彼修船赴兌庶船隻
得以早完旗軍不至賠累

剝船

萬曆三年題 准查得舊卷成化丙申平江伯疏濬裏河之後漕舟直達大通橋後因權豪欲專起剝之利尋廢抵橋嘉靖初年俱至通州二壩無起剝脚價之費後因三四月間水淺權宜置外河剝船一百五十隻及五六月水漲仍至通州嘉靖戊子設工部郎中一員淺夫六百名專剝濬河以求必達二壩隆慶四年本部查議糧船擠塞不在抵壩而在大通橋之

阻滯橋運若速自可流行以後淺剝二船照嘉靖初年俱抵二壩著爲例

七年題 准剝船十年一造通惠河自新壩至慶豐五閘每閘船六十六隻共船三百三十隻每隻價銀五十五兩新增篛篷八扇借支淮庫銀打造抵價就於各役脚價內陸續扣還 河西務船八百隻每隻價銀三十五兩外河剝船二百隻每隻價銀五十三兩一錢零二項俱動支淮揚二鈔關稅銀打造抵價俱於各役脚價內陸續扣還河西務船屬鈔關外河船屬通糧廳如遇糧船淺阻即與隨地起剝如水勢稍可通行糧船直抵二壩不許剝遇淺就令撈夫抗負抵壩落崖每百石於輕齎銀內給脚價銀三錢五分通倉郎中不時看驗水勢淺深不得執爲定例

一密雲原船四百隻萬曆十二年議減一百隻該船三百隻每隻價銀三十五兩動支密雲鎭造船銀於通州草廠打造抵價銀六年扣還萬曆十五年議定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每年造船六十隻借銀二千一百兩其銀當年借給次年扣還以後逐年倣此更造

一昌平船二百八十八隻萬曆十二年議減三十二

隻該船二百五十六隻每隻價銀三十五兩動支通州草廠子粒銀於草廠打造抵價六年扣還十六年定議一照密鎭例行

十五年覆 准將石壩外河船戶量增七名幷舊役十三名共二十人將該壩見在剝船一百四十隻分爲二十號令每名分領七隻聽候剝運通糧郎中精選沿河殷實居民充役巡倉御史照例給票永爲遵守以後不許加增以滋冒濫

十八年題 准密鎭原減准造剝船一百隻仍行漕運衙門委官打造抵價銀兩聽通糧廳郎中於各該

紀脚銀內逐年扣解淮庫。

四十一年覆　准漕船起剝每至雇覓民船。應行通提廳及河西務鈔關。督率各該有司。將船戶逐名查審。補其缺額。修其破壞。至于石上二壩額設剝船二百隻。又續添幫船七十隻。仍應酌量添造。以免雇覓。及閘河見在排造船隻。嚴查板木。務要堅厚。勒限催督完造。

漂流掛欠

弘治二年題　准漂流奏到之日。先將運到糧米。照例上納京倉者。減除通倉上納。如漂流十石。減除一

百石。每石省下脚米一斗。以補漂流之數。除正糧照例加耗。所省脚米止刮銀兩平收受。若通倉缺廒。仍赴京倉上納。如漂流一百二十石。免曬一十石。亦兩平收受。每石省下曬折米五升。并耗米七升。共一斗二升。以補漂流之數。前項免曬及通倉所收省下脚米。俱不挨陳先放。若減除免曬處補不敷。將該幫官旗應給羨餘銀兩扣除。該幫不足。將該衛該總扣除。務要補足原數。每石給銀七錢。責令買米上納。不許妄諉本色不類。希圖折價。有虧額數。

隆慶二年題　准輕齎銀兩驗後。總計某總下某衛某幫大患漂流若干。免曬減除等項補過若干。小患漂流若干。本船脚費等項應補若干。其各不敷。小患先儘本幫。次及本衛。大患先儘本幫本衛。次及本總。如數足於本幫同衛別幫者。照常給軍。數足於本衛同總別衛者。照常給軍。如遇非常大患。扣及緊總。均派各衛所。數足亦照常給軍。

四年題　准掛欠漕糧除奏到漂流外。運官千石以上。旗甲百石以上。即參送法司監追。移文漕司另行僉補。不及數者。嚴限比併。完有次第。押發漕司追處。其逃回者。運官四百石以上。旗甲五十石以上。俱屬

情罪深重。提解來京。送法司查照侵欺并棄撇船糧事例問擬監追。

六年題　准把總等官原運糧二萬石。漂去一千石以上。或二千石漂去一百石以上。降一級。如原運糧一萬石。漂去一千石以上。或一千石漂去一百石以上。降二級。俱在祖職上實降。不得復職。若能自補完不費別軍處補者。免罪。

又題　准完糧運官本衛雖有舊欠。不係經手。准給通關。若能代補舊欠一千石以上。一體旌賞。新運官帶解完補舊欠糧銀。巡撫查名報部。其不即完納及

掛欠者除照例追問外仍賫留新運通關
萬曆元年題　准凡遇奏到漂流糧船照例減除免
驗處補不敷方許動支給軍羨餘仍候本部轉行巡
按御史嚴加查勘若有假揑情弊即行原籍變產追
完前銀照侵欺事例擬罪若未經奏到雖有印信執
照不許混支其臨倉掛欠明係侵欺與漂欠不同不
得妄援前例　一幫內原無漂流掛欠者即將應給
羨餘照例唱名給散若漂流數少扣補完足儘其所
剩給軍後到凍阻者縱無掛欠不准支給
三年題　准各總下積欠糧銀運官漕司撫按轉行

各糧儲道查果故絕無從追併者准與奏豁如有子
孫已經襲替照例責限三年完報若過限全不完者
仍從降例終身不准復職子孫亦止於降級上承襲
原欠糧銀免追其見在各官已經問降者立限嚴追
未經提問者查照原參提問追併年終完不及數糧
儲等官從實參究若不行查參聽本部該科糾舉
又題　准各把總官務將新運糧銀年完一年任內
如分毫顆粒掛欠縱遇陞遷不許離任致有朦朧赴
任者革任監追遠年舊欠悉免查比其原給未完文
簿逕照舊例塡註完欠赴部倒換稽查中間有能完

及分數者移咨漕司照例獎賞
一運船小有損失打撈濕米運官即分派各船食用
抵換原帶食米上倉
六年題　准如遇漂流在揚子江者先赴催儹把總
處具告一面赴督押司道官處告委有司相去一百
里者限二日一百里外者限四日勘實呈漕司即與
具奏除豁如有違限扶揑等弊即將勘官參問官旗
分別揑報漂欠虛數多寡問擬重罪其河道漂流者
責令本幫補納不敷量動槩幫潤米擷補不得一槩
奏豁

十二年覆　准凡漕運官軍致有水次折乾及中途
糶賣以致抵壩起欠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
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
小旗欠一百石問發聽哨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
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
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降一級發原衞所帶俸
差操有能臨期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乾糶賣正犯
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尅倘有虧折俱照前例擬
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
兵等官另行奏　請定奪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巡撫亦有漕運之責。係本境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及。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及三年內盡數補足者。亦准復原職。

本年。又題　准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糶賣白麼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揑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得輕抑別軍月糧。以長奸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將正犯所欠錢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十三年。暴雨漂損糧船。該戶科都給事中田疇題。本部覆議。除石土二壩原舊號房外。再於石壩量買民地。增建號房二十七間。土壩十五間。淺剝船抵壩。隨即搬入號房。不許停壓船中過夜。以致驟雨漂沒之患。

十四年。留守左等衛。於瓜洲大江漂失正糧七千餘石。本部覆　准。借淮庫旱脚銀兩。速令買米趕幫前進。完納所借官銀。將各官軍應得俸月糧銀。多者限三年。少者限一年。扣還淮庫。

十五年。石壩一帶漂流船三十二隻。實失正米八千

一百七十三石零。本部議照議單減除免罷事例處補。把總指揮各於見職上降一級。奉　聖旨。糧船已經抵壩。驟遇水衝。與在途漂流疎玩作弊的。當有分別。孫逢吉等姑免降職。着各降俸一級。

二十年。題　准漂糧運官會勘的實。照例降級。不得援萬曆十五年把總孫逢吉等降俸事例代奏乞恩。

二十三年。覆　准如遇江洋大患漂流。人船淹沒。地方有司及該道親詣勘實。具呈漕司。照例奏豁。總運各官不能自備處補。照例查降職級。其河道小患損失。除撈獲濕米。准令分派各船抵換食米。外不足者

不盡令先事旗甲變產賠補不敷次及運官再次及把總不許捏扣軍糧如係假捏許本幫各幫軍人及地方居民從實首舉照例給賞官軍問遣把總革任

官軍糧鈔

嘉靖十七年題　准漕運軍月糧各該撫按官先將應徵存留糧斛依期徵給如徵不及或災傷停免聽各倉庫別項錢糧通融處給不許刁蹬留難其行糧例該本處關支者雖派別省兌運仍舊本處支給若原議水次隨支者俱要預期徵完同正糧併兌不許先儘正糧將行糧落後

四十四年題　准運軍行糧例該本處關支者雖派別省兌運仍舊本處支給如徵收不齊浙江江西每石徵銀五錢江北揚州等衛原係蘇州四府起運鳳淮兩倉支給者每石徵銀四錢官軍一到即與支給如徵收不及將在庫別項銀兩借支補還俱以文書到日為始一月不給者掌印管糧官各罰俸半年二月不給者各罰俸一年三月不給者各降二級半年之上不給者從重擬處

萬曆十一年題　准凡運軍中途病故預支安家月糧俱免還官仍優恤二年其遺下行糧給本船旗軍以充雇募免下年扣除若途中脫逃者獲日問罪仍追安家月糧還官

十六年覆　准移咨南京戶兵二部將水軍左等三十四衛減存船隻有妻正軍每月量給月糧五斗無妻正軍每月量給三斗有妻餘丁每月量給三斗五升無妻餘丁每月量給二斗俱准免其辦料聽候新運以後年分如遇減存俱照此例遵行

四十一年題　准申飭各該有司凡旗軍行月糧等銀務鑿碎包封唱名親領不許運官代領致令扣除一切領運沿河到京各文武衙門無論官職崇卑但

有需索常例及縱役剝軍者許旗軍到京日揭告部院以憑從重參處即各部院吏書不得庇護

選補官軍

弘治十三年題　每總缺旗甲五名以上軍百名以上或中途在逃旗甲十名以上軍二百名以上者衛所官問降一級原選主事司道等官聽漕司參奏本部量議降罰

萬曆十一年覆　准南京各衛掌印指揮專留該衛修舉軍政惡選廉幹左右僉書更番代運其餘外衛不得援以為例

十四年巡倉御史喻文偉題稱南京各衛僉書領運事權不專以致奸旗玩弄運事廢弛本部覆　准仍將錦衣等三十四衛掌印僉書官照舊更番領運永為遵守

官軍犯罪

隆慶二年題　准把總官除合用座船應用軍伴外不許多占船隻多帶門皂書識派累貧軍供應違者聽漕司催運等官指實從重參究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淩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

為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公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不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計贓論罪如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侵盜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磚瓶土宜

隆慶二年題　准凡糧船應帶臨清城磚每船照例四十八塊隨到隨行不許托言該廠短少撥移致悞運期

萬曆七年題　准各省糧船由儀眞閘者每隻順帶光祿寺酒瓶三十箇

十二年題　准凡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不次先行搜簡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眞聽催運御史盤詰淮安天

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六十石之外俱行入官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參治其餘衙門俱免盤詰

十三年題　准各總衛所回空糧船私攬商貨沿途易賣屢稽新運許沿途司道等官着實盤詰拿問貨物入官押空官通同分利參降一級發回原衛帶俸差操

民運規則

浙江

供用庫白粳米三萬二千石本色

酒醋麵局白糯米六千七百石本色

光祿寺白粳米一萬九千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

白糯米八千五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

蘇州府

光祿寺白粳米一萬五千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

白糯米二千五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

宗人府并五府六部等衙門米二萬一百九十五石四十一升二合九勺五抄三撮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

酒醋麪局白糯米三千三百石本色

供用庫白粳米一萬五千九百石本色

內官監白粳米四千二百五十石本色

松江府

光祿寺白粳米一萬三千六百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

白糯米二千二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

酒醋麪局白糯米二千二百石本色

供用庫白粳米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二石四升七合本色

宗人府并五府六部等衙門神樂觀米一萬六千四千四百四石六升一合七撮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

常州府

光祿寺白粳米五千四百石本色九分折色一分每石折銀一兩

白糯米八百石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一錢

供用庫白粳米一萬七千二百石本色

內官監白細粳米一千七百石本色

白粳米六千八百七十五石本色

五府六部等衙門米七千五百七十七石二斗七升七合二勺本色八分折色二分每石折銀一兩

犧牲所糯穀二百五十石本色

成化六年十月戶部會官議巡撫漕運等官所陳事宜其一蘇州松江常州及嘉興湖州五府輸運　內府白熟粳糯米并各府部糙粳米每歲千六萬石俱

官給以船令經沿途輒廠鈔關必欲如民船帶輒納鈔兼遇水涸守閘又爲運軍淩逼及抵揚州等處則攬頭包攬巧肆刻削是以留滯日久困於負貸請罷帶輒納鈔之例及禁包攬之害仍移文漕運官令軍民船皆魚貫而行其有漂流糧米以該納京倉者改納通州省脚價以補其數 上從之

隆慶二年題 准民運糧行各撫按委府佐貳官一員爲總部州縣佐貳官一員爲協部正月以裏督行開船定限六月以裏完納如部運官不依期催解違七月終限者住俸三月違八月終限者住俸半年違

九月終限者住俸一年違十月終限者降級歲終不到者比罷軟例罷斥冬季印官遞降一等

四年題 准每年收受錢米倉糧米一尖一平每石加耗五升支放脚米三升不用榜木惟松板本色席照京倉例其席板等件隆慶四年減半徵解萬曆七年又議題停徵五年俟萬曆十二年後將應徵之數再減免一半以寬民力同白糧解納該倉備用

又題 准浙江嘉湖直隸蘇松常五府起解白糧細開某縣部解官糧戶管運糧米若干石僱覓船戶某人於限日期投遞漕司查給幫牌勒限運納銷繳其前項船隻止許受載五百石爲率如或船大載少夾載私貨過多及將幫牌不行銷繳者從重究治

六年題 准白糧經過洪閘各夫役與軍船一體挽拽如運軍船戶洪閘等夫挾騙許糧長赴告借運該道處治沿途管倉官處轉限及到京上納各衙門人役不得抑勒刁難如違聽部糧官指名呈告

萬曆元年題 准民運照軍運每船許量帶土宜四十石經過鈔關驗無多餘夾帶即時放行免其納稅

七年題 准每白糧一石乘河脚價銀一分五釐水脚銀九釐經紀銀五釐扣省銀四釐五毫解銀庫。

又題 准歇家包囤攬夫飯米小脚抗糧買葦把抱蓆搕斛打捲房水紙劄掀掃簽架俱照京倉例

一白糧起剝轉運俱照舊例軍七民三不許軍衛恃強爭攬違者重治

九年題 准漕司及各巡撫將江南五府應運白糧令各糧長仍雇五百料中船應得水脚當官議定先給一半其餘印封船過徐州總部驗給

又題 准每歲解京白糧務點殷實糧戶正身解納。不許棍徒包攬船隻許令糧長自雇五百料中船每百石定給銀三十三兩埠頭等役悉行查革經過鈔

關如果止於土宜四十石免其納稅糧至丁字沽以北河西務主事即照軍糧所定脚價撥船起剝逕交經紀搬抗過壩不許仍前寄囤如有積猾攬飛欺家科擾等弊聽巡視科道參究糧完之日解戶批單給發部運官領回類繳各有司不必監比家

十二年題 准車戶脚價銀進北安門倉者每石給銀二分三釐八毫四絲二忽七微進東安門倉者每石給銀一分六釐

十五年覆 准土石二壩及普濟等閘號房如漕糧已盡凡遇蘇松常嘉湖等五府運到白糧一體寄頓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五 漕政 圭

號房如號房不足各解自賃民房其價聽從兩便仍禁不許措勒

又覆 准河西務剝船如遇運到白糧漕糧未盡照依軍七民三挨剝如果漕糧已完將剝船盡數給與其船脚之費仍令各解出給原船過壩稍遲准免罰稅

空運

成化二十年題 准遮洋支兌三十萬石除天津等倉六萬石外將薊州二十四萬石內改撥十萬石豐潤倉交收以備山海遼衛官軍支給

弘治九年題 准運本色十萬石赴薊州倉上納折色十四萬石運送永平庫收貯以便官軍月糧

嘉靖二十九年 命撥漕糧二十萬六千餘石接濟密雲昌平兵馬

三十年題 准薊州班軍六萬七千員名該行糧十三萬四千石於漕糧內撥運

三十四年題 准密雲主客糧米內量改六萬石給昌平支用

三十五年減免密雲昌平原撥漕糧五萬石

三十九年題 准令運官將漕糧運密雲鎮七萬石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五 漕政 圭

昌平鎮三萬石并行糧一十四萬四千三石三斗徑運該鎮歲以爲常

四十四年以薊永分鎮撥薊鎮本色十萬石折色八萬四千石撥永平折色五萬六千石

隆慶三年題 准除原派薊鎮倉糧船隻照舊外仍將臨清各水次應兌漕運坐派昌密二鎮以便北衛所軍船就近派兌工部設廠戶部委官監收就與領運以免進倉出倉繁費其應用脚價盤剝該扣米一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石每石五錢行令布司徵銀一萬八百六兩隨起解以備空運

四年題　准乞運石匣古北等遠倉者，兩鎮管糧郎中主事，于春各照地里遠近，給發脚價，責令該縣官督率車戶，運至各倉，分設脚價，給軍就彼關支，各從其便。

六年以湖白二湖通令密雲漕糧，昔發一十萬石外，加賠五萬石，由新修河道運赴該鎮隆慶等倉交納，仍於該鎮客兵年例銀內，每石扣銀七錢，存留太倉。

本年題　准長陵等八衛拱護陵寢官軍月糧，舊在京倉關支不便，自萬曆元年爲始，歲撥漕糧一十五萬石運赴冀靖倉交納，以便前項官軍就近關支。

萬曆九年題　准冀靖倉原撥漕糧十五萬石內，將二萬石自沙子營陸運，改撥居庸倉收貯，湊放居庸、黃花、橫嶺三路官軍月糧，以免召商勞費。

十一年議　准營州左屯衛官軍月糧，遠赴通倉不便，自萬曆十二年爲始，每年漕糧到日，通州管糧郎中撥發二千五百石，就令昌鎮運糧經紀，自通州水運至順義縣小東莊，每石給脚價銀三分七釐五毫。自小東莊陸運至城，每石給銀五釐，俱在隨糧輕齎銀內動支，該衛官軍逐月關領。

議改折

萬表奏　國家財賦仰給東南，然充軍之糧，六省同供，而白糧之困，則惟蘇松常嘉湖五府爲重。今之江南豈亦樂宣德時之舊哉。以蘇州一府言之，充運至六十九萬，而南糧白糧不與焉。其餘各府類是，可推夫。江南　朝廷之廚也，失今不預加憂恤，乃有竭其力以至於不可爲，而後委焉。臣乞　陛下每年坐將十萬石，分布五府，照白糧之多寡分攤而改折之，以稍休其重累，著爲定規。查得山東、河南原糧止得三十餘萬，不當蘇州之半，僅抵松湖之全，尚蒙　朝廷坐

折七萬，以示優恤。今江南軍糧白糧交徵，重困而可不加一念哉。如蒙將此二十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八斗，定爲改折，以處此數郡，在　朝廷不過居四十分之二，而在列郡則誠得一分之寬。今新條派撥責在漕司，容臣將此二十萬石，零輪流歇運，以恤無軍無船之衛所，而休息之，則不惟郡民之供運者獲省數之利，而衛總之疲困者，亦蒙休養之恩。

議復臨德倉糧

徐栻疏云　國家都燕，雄鎮西北，密邇邊鄙，藉兵爲守，故歲漕東南米四百萬石，聚之　京師，以充糧餉。

固根本而爲強兵之資。復於臨清廣積倉、德州德州倉。每年會派秋糧夏稅麥折米共一十九萬四千四百石分貯二處。以廣積貯計十年當積一百九十四萬餘石。而倉廒實矣。設遇該運地方災傷重大。例當蠲免。無處撥補。就將二倉糧米照數支運。務不失四百萬額數。載在漕運議單可考。此我　祖宗立法備患。意至深遠也。嘉靖初年。遇有災傷。奉　旨蠲免起運。旋於臨德二倉撥補。後因會派地方告歉輕減。及二處囤積損腐。一時偶見窒礙。輒有建改折之議者。自改折之議行。而二倉額糧漸減。積貯漸耗矣。矧聞

京通二倉。鮮三年之積。萬一卒然有警。胡以備之。宜行臨德二倉管倉官。查歷年見貯倉糧若干。改折銀若干。以十年所積計之。尚欠糧若干。悉聽將前改折銀給發於產米地方收買。如數少不敷。併行漕運河道各衙門量支無礙官銀湊買。或每運耗米有餘。隨便與之轉糴。俱攤搭運船。載至二倉交納。其二倉會派。以萬曆二年爲始。遵照近例。俱徵本色。期以三年連前糴補。務足十年會派之數。如二倉囤積不足。即徐州天津等倉。一水聯絡。相通分貯。尤便。若慮米有腐爛。聽管倉官每年量將附近衛所該運漕[illegible]抵換出陳易新。必於原額約二百萬數有餘方許改折。會派其改折銀兩。須專貯聽候糴補。不許別項支用。以後如遇地方重大災傷。照依原奏報覈實分數。將起運糧米特賜減免。以示寬恤。即於各倉內先行支運。候該地方歲豐。量給銀錢買補還。或漕渠阻梗。亦可預爲支運。候運到之日。如數扣補。務足支運額數。

議優恤運士

王宗沐疏云。一船既壞。分攤衆賠。甚至浸及一總。是不壞者以壞者困。不盜者爲盜者償。相胥而溺。此侍

盡之術也。今承極弊之時。不以法制繩之。則其弊不已。而不先有以稍給之。則其法不行。查得弘治五年。指揮蔣鑑奏軍士欠債。戶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許將太倉庫銀借與軍士還債。取印信結狀。來年一兩止還一兩。不取利息。祖宗念恤軍士如此。故先年運額。不告壞缺。臣查得輕齎原係耗米。以其太多而折爲輕齎。以待剝淺固軍士之物也。近年以來。始又折一分以解太倉。臣乞　陛下矜念運士疲困。捐此三數升之額。於其應給之中。而先與之。以爲飽食之具。使其不耗不凋。不侵不盜。以爲可

此事亦須做得有方法

久之圖不致仰屋窘盱則其利爲甚溥矣。

議操練漕軍

王鳴鶴曰漕運之制軍駕運艘原意行則撑挽止則操練一遇地方有變保此漕糧於無虞也今則不然領軍逃故不思勾補乃以軍糧募市人代駕其應募者謂之外小候然有事則無所顧忌秪有棄船而走耳能攘臂爭出以護糧運者誰耶正德中河北之寇焚舟劫糧往事可鑒今尚沿襲故弊未加振刷既不實軍伍又不備器械自瓜儀抵京計二千四百餘里敢復因循漕臺奏疏謂能教練漕卒計七省可得勝

兵十萬有奇

議太倉存耗

萬表云太倉起斛則例一廒兌正糧一萬二千石每石加耗米七升共計八百四十石約定四百八十石作正支銷餘准作耗數內扣五十石貳一百石其欠二百石以上經歷官攢甲斗級照依欠數多寡責治有差數外間有餘剩者則是多收之數不敢別作支銷節年於倉中隙地掘窖埋之後主收者日苛剩餘者漸多嘉靖十三年周侍郎敍初督倉場見餘米歲埋歲多心切惜之乃言於太司徒梁公材公曰此出耗米附餘四百四十石之外若欲其題作正支銷主收放者法應參究況起此附餘之端他日害大計矣寧復索之不敢作備也周乃貯之空廒以教作一手本報部公亦不受令總督廳自計乃知老臣同識體耳夫每廒明交耗糧八百四十石以其不得盡耗責以四百八十石附餘作正支銷然或缺少亦止於責治而已不爲深究蓋恐後之流弊至於多收也宜德年間京通二倉收受斛米一尖一平尖斛淋尖平斛槩行後將淋尖斛外餘米俱要入官有虧旗甲至元年參將袁佑奏要每石不分平尖明加一斗俱各鐵

斛收受戶部題奏　欲依只加耗五升此佑之見惟目前之圖耳至二年又該戶部題准加八升今載入議單每石兌運加耗七升則原爲尖斛而增今干加耗之外復收斛面以爲附餘則是耗外又有加耗矣正德十六年表總漕運時每石只加七升以進倉便穀交納常有餘剩之米照出今每石加二五進倉尚有掛欠若不革去耗外斛面行槩平收則軍逃運敝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蓋雖取之斛面餘米不多而國計根本所繫爲害者大

議復支運

部會曰我　朝運法所謂法者即令支運是也設在淮徐臨德水次四倉以受民間輸納運官者於此領焉歸於京通二倉雖遇災傷民有免徵而軍無免運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蓋通數年以爲裒益雖歲有豐歉而常數不缺及支變爲兌繼而又有改兌向者轉輸今也直達派徵兌納叢於一歲之中於是軍無餘力而缺於常數難得已哉若令所謂變通者漸復支運之法而已支運之難難於脚價不足則糧不自行其理然也苟能預處脚價以擬兵荒之事於舊例支運七十萬石之外每

遇兌缺則支以補之歲不失四百萬石之數此於國計爲便不可不慮而處之也

議軍官借補

成化九年奏　准運糧官軍盤剝費用正糧不敷總督等官出給印信文憑付把總官于太倉折艸等項銀內借與完納下年照數送還

二十一年又令運糧把總等官每年糧完清查欠債旗軍開報巡倉御史及本部監督委官處不分遠近年分止依律加息三分償還其各衛所借銀千兩以上者革去冠帶五千兩者住俸萬兩降一級不許管軍管事若運糧俱完不欠債至六年之上者許總兵管官具奏把總都指揮及衛所千百戶等官俱陞一級

弘治五年令運糧官旗借債但係三年以前者盡爲革罷近年者止照律出息若放債之家倚勢逼放及擅執官軍官糧糶賣官糧准折者軍發邊遠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果有窮困衛所缺少脚價若許于太倉量借銀兩完納下年照數送還

十二年奏　准自天津該衛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數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等官縱容旗軍花費

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

漕運河道

勝國海運之制議停于永樂十三年而東南糧餉所以實京師而給邊鎮者悉由會通河故道以達于都城南北不啻數千里總命爲漕河其實有六爲白漕爲衛漕爲閘漕爲河漕爲湖漕爲浙漕大抵河勢迥異而治法亦各有緩急之殊六漕之中唯河漕湖漕最急河漕爲有源之水而遷決靡定湖漕爲無源之

水而衛嚙可虞

裏河自通州而至儀眞瓜洲水源不一總謂之漕河又謂之運河神山泉等水自西山來貫都城過大通橋東至通州入白河開渠置閘而漕舟不行自通州西南至直沽會衛河入海者白河也自臨清而北至直沽會白河入海者衛河也自汶上縣分水河口分流而北至陽穀縣絕黃河又至臨清州會衛河南至濟寧州會汶泗沂三水者汶水也自濟寧州城東北來南流至徐州會沁河者汶泗沂三水也自徐州城西北來東南流至清河縣入淮者沁水也北至清江

浦通淮南至儀瓜洲壩臨江中爲漕渠者諸湖無源之水也

大通河

大通河卽潞河舊爲通惠河其源出昌平州白浮村神山泉過榆河會一畝馬眼諸泉滙爲七里濼東貫都城由大通橋而東五十里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餘里元初所鑿賜名通惠每十里爲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運吃[illegible]之勞　國朝永樂以來諸閘猶多存者仍設官夫守視然不以轉漕河流淅淤成化正德間屢　命疏之功不果就嘉靖六年[illegible]漕運總兵錦衣衛都指揮及御史會濬之自大通橋起至通州石壩四十里地勢高下四丈中間設慶豐等五閘以蓄水每閘各設官吏共編夫一百八十名每名工食銀八兩造剝船三百隻每隻價銀三十五兩分置各閘責經紀領之使製布囊盛米僱役遞相轉輸以達都下軍民稱便蓋元郭守敬嘗行之而弗果至我　國家決策修復爲萬世利

白河

劉天和曰通州上達　都城近已修閘轉般漕運脚費大省爲萬世利無容議矣若白河經密雲諸山且

全受渾榆諸河之水夏秋暴漲隄防不能禦源遠流迅水勢漫散河皆淤沙深淺通塞不常運行甚艱殊無策以治之惟用兜杓數千具治河官夫遇淺卽濬此外運舟各携四五具二三百舟卽可得千餘具合力以濬頃刻而通盤剝大省矣惟運卒利於盤剝方可開支脚價如卽以盤剝之費償運卒濬淺之勞則運卒受實惠不愈利歸剝船耶兼官置剝船千艘糧運不滯矣

衛河

衛河舊名御河源出河南輝縣之蘇門山東北流會

淇漳諸水過臨漳分爲二其一北出經大名至武邑以入滹沱其一東流經大名東北出臨清至直沽會白河入海長二千餘里今爲運河自臨清至直沽五衛十七州縣淺一百五十七處此河自德州而下漸與海近河狹地卑易於衝決輒發丁夫修治嘉靖十三年議准恩縣東光滄州興濟四處各建減水閘一座以洩漲溢之水

霍韜議云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于封丘陸運一百八十里至于淇門入于御河達于京師御河即今之汲縣衛河也今由河陰原武孟津懷慶之間

擇地形便道河水注于衛河東春水平漕舟由江入淮泝流至于衛河沿臨清滄州至于天津夏秋水迅仍由徐沛達于臨清至于天津是一舉兩得之道也開一衛河可殺徐沛上流之患可免鳳陽州邑潰溢之虞可得運舟兼濟之利

會通河

會通河自臨清逦南至濟寧州元初由任城即濟寧開渠至安民山即安山一百五十里復自安民山之西南開渠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歸漳衛洪武二十四年河決

原武縣黑陽山由舊曹州鄆城縣兩河口漫過安南湖而會通漸淤永樂九年因海運艱阻遣尚書宋禮等官疏鑿元人故道乃于東平州戴村汶水入海處築一土壩橫亘五里遏汶水使西流盡出南旺分流四分往南接濟徐呂六分往北以達臨清自後添設新閘修築舊岸大爲漕運之利自臨清抵徐州七百里間全資汶泗沂流諸水接運總曰閘河舊爲閘四十有三前元建者二十餘永樂以來先後增建者二十餘而減水通河諸閘不與焉兩閘之間每存稍淺一處約數丈多不過十餘丈用留洩水令積易盈

汶河

汶水東北入海以人力遏轉濟漕非其性然也成化以後戴村壩以下河淤塞平滿故水易漲溢即此下東平故道鹽河入海運河不得其用頻年挑濬煩勞費歷歲滋久壩或圮墜時以全流漫衍而西夏秋伏發南旺以北舟膠不行則漕渠病東原之田或苦羨溢膏壤畝鍾化爲沮洳則民亦病是左涸漕渠右蕩墊陸而以利鹽艘也然障而不洩漕亦苦盜故斟酌挹損制河流之盈虛在汶之上流耳隆慶中就坎河

口壩以積石不如累丸沙流其下久之亦潰而坎河
之工如此

兩閘之間或留船淺一處蓋中道皆深下閘一開上
閘之水盡洩閘近者清水猶易盈閘遠者倍費時日
矣故中道留淺船行至此雖少待然積水不必盈閘
即可越之而直達上閘舟行速矣

沁河

萬安言如河南懷慶地方築堤障沁水以濟徐呂二
洪及鄆州宿州桃源運道山東兗州等處導引汶泗
洸河諸泉以濟濟寧上下運道今沁水衝決堤岸流

入黃河汶泗洸諸泉歲久不濬亦各壅塞以致河淤
淺澀糧道稽遲請加修築疏濬

劉天和開水集有云將導沁入衛衛輝宗藩已因水
患奏塞上流矣且臨清下至天津河道甚狹頻年已
苦衝決不可復益以水遇乾則微漲水諸湖以淤而
無若於武陟境內沁水橫建滾水石壩於東岸開三
十門引沁自原武陽武北界大堤之外經延津衛大
堤而東至長垣界入黃河舊衛張秋故道又東至曹
單境轉分水處黃河舊於此分流一大支徑衝張秋
一小支下濟寧永通閘月口北向張秋之道別設一
閘張秋以下水涸則沁水盡東全濟運河漲則半由
滾水壩仍歸黃河是運河復增一汶為永遠無窮之
利黃河亦可少殺矣而沁則易於節制不亦大愈於
引黃河耶

按胡氏世寧議欲因沁引河入衛今以天和之議
參之引河有三難防宗藩一也臨清下至天津河
身狹難受二也河性流移或導之衝淤會通三也

漳河

萬曆中科臣王德完奏漳河水患蔓延故道宜復其
變有二其患亦有二其變則有三二變者何蓋漳水

經臨漳三臺口迴龍鎮及大名南關至小灘入衛濟
畢漳之故道也一變于十七年則河決小屯東經魏
縣元城抵館陶入衛其害小再變于二十五年則河
決高家東呂彪河合流經廣平肥鄉永年至高周入
滏水同流至青縣口方入運河其害大所謂二患者
何蓋滏水不勝漳而今納漳則狹小不足收東巨浸
病溢而患在民衛水昔仰漳而今舍漳則細緩不能
掃捲沙泥病涸而患在運所謂三策者何一塞高家
河口導入小屯河費少利多為上策一仍迴龍鎮至
小灘入衛費巨害小為中策一築呂彪河口岸隄障

水國不資利亦不罹害爲下策此漳河徙治之大較也

盧溝河

出北代州泛溢輒壞民田廬宣德以來每河岸衝決不時修築弘治二年命內官及文武官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同管理工役發軍民夫修治

滹沱河

出眞定府西山天順以來每決輒修築弘治二年命眞定等府衛發軍民同築

薊州河

薊州軍餉國初每歲用遮洋船出海轉運而至風波甚險弘治初議發軍夫萬人鑿河四十里以免海運每三年一次修濬漳河盧溝滹沱薊州河會典不載

諸水通漕

徐州洪

在徐州爲運河要害亂石峭立凡百餘步故又名百步洪成化四年命官鑿石以利舟楫又甃石路長一百三十餘丈以便牽輓二十年置石壩長八十丈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嘉靖二十年於洪下置石閘一座

呂梁洪

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七里亦運河要害成化八年命官甃二石堤共長七十餘丈十六年築石壩長一百六十五丈復於壩西築堤二十餘丈洪東甃石路四百二十丈遇有損壞管河官隨時修築嘉靖二十年于洪下置石閘一座

羊山新河

萬曆十一年議准由昭靈祠南黃河出口歷羊山內華山梁山接境山開河置閘以避戚港之溜

運河疏濬

永樂九年六月會通河成河合汶泗汶水出寧陽縣泗水出兗州至濟寧而合置天井閘以分其流南流達于淮而新開河則其西北流由新開河通東昌入臨清計三百八十五里自濟寧至臨清置十五閘以時啓閉舟行便之

宋禮奏汶河上流自寧陽縣開已築㵎堰使其水盡入新河東平州之東境有沙河一道本汶河支流至十里口通馬常泊比年泊沙淤塞河口宜趁時開濬況沙河至十里口故道俱存不必施工河口當濬者

僅三里河中宜築堤計百八十丈從之
宣德四年平江伯陳瑄奏自徐州至濟寧河水多淺
轉運甚難今遣官巡視湖溝胡陵城八里灣南陽淺
及東昌梁家淺師家莊仲家淺皆常置閘其徂徠諸
山泉源所出舊有湖塘今多淤塞乞加修濬庶有停
蓄逼利往來從之
七年置呂梁漕渠石閘初陳瑄以呂梁上洪地險水
急漕舟難行奏准令民於舊洪西岸鑿渠深二尺闊
五丈有奇夏秋有水可以行舟至是復欲深鑿置石
閘二時其啓閉以節水庶幾往來無虞事聞　命附

近軍衞及山東布政司量發民夫工匠協成之
成化四年巡撫江南都御史邢宥修復運河壩閘先
是正統初巡撫周忱經理運道武進奔牛呂城設為
壩閘俾漕舟由京口出江最稱便利迨景泰間壩閘
漸頹水道淤淺有議從蔡涇孟瀆出江者因迫海洋
漕舟多覆溺天順己卯巡撫崔恭奏請從周忱故道
增置閘至是成之

淮安運道

自漢以來即有高家堰在淮安之東南永樂間通淮
河為運道築堤堰上以防淮水東侵又自府北鑿河

蓄諸湖水南接清口凡六十里曰清江浦乃運船由
江入淮之道建清江等閘遞互啓閉又築土壩以遏
水勢後閘壩禁弛河渠淤塞　嘉靖八年疏治復舊
隆慶中高家堰廢淮水由黃浦口決入漫衍民田
萬曆四年開草灣河渠長六十二里分殺黃河以緩
清江之衝　七年復築高堰起新莊至越城長一萬
八百七十餘丈堰成淮水復由清口會黃河入海而
黃浦不復衝決又以通濟閘逼近淮河舊址卑損改
建於甘羅城北仍改濬河口斜向西南使黃水不得
直射因廢新莊閘又改福興閘於壽州廠適中處

所其清江板閘照舊增修又議修復五壩惟信字壩
久廢不用智禮二壩加築仍舊車盤船隻仁義二壩
與清江閘相隣恐有衝浸移築天妃閘內　八年用
石包砌高堰　九年又於府城南運河之旁自窯灣
楊家澗歷武家墩開新河一道長四十五里曰永濟
河因置三閘以備清江浦之險　十一年建清江浦
外河石堤長二里磯嘴七座又建西橋石堤長九十
八丈以禦淮河之衝
南昌萬恭云淮安隆慶中水萬曆壬申又水或云海
口淤宜濬之稱有司為探海口則廣三十里望之無

際冬中洲者微見海中潮長則烟霧波濤極目开所從何繫人從何依工從何施且清河之流甚駛海口即淤清河當上行矣古無濬海者有由然哉而怨淮水罪海口者謬矣

揚州高寶運道

自清口引淮爲清江浦至烏沙河滙管家白馬二河堤黃浦八淺及寶應縣槐角樓南諸河相接西抵泗州盱眙縣界皆運道所經湖東有堤長三十餘里洪武九年用磚修高家潭等處 成化二十一年造石堤漸修至三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等湖皆有石

堤運船觸堤往往敗溺 弘治三年 命官於高郵河通東開新河以避其險曰康濟河中爲圈田南北置閘以時啓閉兩岸俱甃以石 嘉靖五年題准於氾光湖東傍舊堤開新河長三十里遂棄康濟河又寶應至界首凡有溝可通注於海者造平水閘十座十年又自寶應湖東築月堤長二十一里 萬曆五年淮水由黃浦口決入石堤多壞 七年 命官修築改建減水閘四座加高閘石九座自是寶應諸河堤岸相接 十二年題准於石堤之東傍堤開新河三十餘里以避槐角樓一帶之險曰弘濟河

南昌萬恭云漢唐以前至春秋戰國大江由六合遊邗溝取道于高郵寶應諸湖之西北達長淮江南之漕俱由邗溝而苦淺阻陳平江乃隄揚州以及于淮西遏諸湖之水遂滙爲一湖港相通三百七十里達于黃河偏道大通邗溝遂絕今不必泥古妄圖恢復唯濬之洩淮則可

又云高郵諸湖西受七十二河之水歲苦溢乃於東隄建減水閘數十洩水東注閘下爲支河總滙于射陽湖鹽城入海歲久悉湮弘治中乃開儀真閘苦不得泄治水者歲高長隄而湖水歲溢隆隄倚水高於

高寶城中者數尺每決隄即高寶與化悉成廣湖隆慶六年萬曆元年建平水閘二十一於長隄又加建瓜洲閘併儀閘爲二十三湖水大平淮漲不能過寶應又復淺船淺夫但許深湖不許高隄舊制初建瓜洲花園港通惠閘得故焚韓世忠船板改廣惠閘又得故閘基椿石椿大四圍基因之則花園港故閘道也而或恐二十三閘洩高寶八十二七十二河之水欲開瓜儀蓄諸湖利偏道深哉

各湖水南注者儀河窄而淺瓜河廣而深余懼瓜之奪儀也乃於三汊河建洋子橋橋口如閘制以節束

之儀河不病淺矣而瓜閘江潮近六十里則早至而遲落更便於儀閘鎮江截流官舫徑趨江都眞州省續食徵夫之役又利儀閘云

祖陵

潘季馴奏正德十二年大水異常漲至　陵門逐侵墀陛此則曠百年而一見也今欲遵奉原題東西南三面量築土隄一節職等淺見欲自下馬橋邊及林木左右築隄則板築震驚錚斧掘伐關係匪細固非職等所敢輕議欲自　陵前平地築隄則積水長盈舉工難措抑且遠無所禦近有所妨亦非職等所敢輕議又欲東自直河口西自黃岡口上下五十餘里開遠築圍繞但恐此隄一成淮河一時泛漲之水雖稍能障蔽傍溢而　陵前湖河諸水又將阻遏北侵名雖防河實則蓄水遠流未及為患而近水先有可憂者矣

前疏係嘉靖十四年所題地勢水勢頗為明悉據稱陵地廻高二丈三尺一寸則雖極大之水亦無高出　玄宮者且　陵前湖河諸水向來伏秋漲溢如此要知非築高堰後始然矣

淮水發源河南桐柏山挾汝潁肥濠等處七十二溪

之水至泗州下流龜山橫截河中故至泗則滯且淮漲于泗即淮漲于河南徐邳也每歲伏秋皆然萬曆六年前黃決崔鎮而北淮決高堰而東泗州苦水石護　祖陵東麓及泗州護城堤以此

儀眞瓜洲運道

儀眞上下江口及瓜洲便河皆由江達淮運道襟喉宋時儀眞嘗建三閘洪武中即其地築為壩　弘治元年始建東關羅泗二閘　十二年復於濱江建攔潮閘　嘉靖五年題准潮長開閘放船潮退盤壩不許候閘延久　萬曆四年於朱輝港鑰匙河清江等處各開河以便停泊

瓜洲江口舊建土壩江北撞船空回撤壩以出而江南重船反令盤壩搬剝艱難風濤守候　隆慶六年題准自時家洲以達花園港開渠六里有奇建瓜洲通江閘二座自此漕艘始免車盤之苦　萬曆四年於瓜洲開港塢以泊運船

丹陽運道

常州至丹陽河道淺淤歲費工力開挑嘉靖十九年夏四月丹陽道淤漕舟由孟瀆渡江江陰大盜黃艮秦璠劫舟粟七艘殺運卒數百人執捕官縶[illegible]等中

殺之南科以聞。上曰江寇猖獗守土巡江官職謂何。命奪俸置理有差。

漕河職掌

永樂初江南糧餉一由江入海出直沽由白河運至通州一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至陽武縣陸運至衛輝府由衛河運至通州九年濬元會通河宋禮奏三年海運二次于徐州濟寧州置倉收糧造淺船五百隻撥附近衛軍領駕從會通河僱運每年三次以補海運一年之數十三年戶部奏罷海運悉轉運于裏河。

一正德年間工部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京儲重事今運河水少又被往來馬快座船人員挾勢越常強開閘座走泄水利誠恐阻滯糧運你部裏便申明舊例行都察院出榜禁約今後再有似這等的重治不饒。

一工部分差主事嚴督閘壩管河等官每年各要先時挑濬淤淺慎蓄水利糧船到閘即便開放不許停留守候。

嘉靖三十八年題　准各該河道大小官員自通州至儀真及揚州高郵各地方俱要及時修築堤岸疏濬河渠以濟糧運如遇非常衝決亦要多方設處亟行修築臨期悞事者軍衛有司官員悉聽漕司河道衙門及巡倉巡河御史參提照依運官參降事例阻淺十日該管有司軍衛罰俸半年阻淺二十日罰俸一年阻淺一月軍官降一級回衛差操有司降一級赴部調用管河郎中照才力不及事例降一級調外任河道都御史聽南北科道巡鹽巡倉御史參奏定奪。

五年題　准蘇州寧國等府南陵涇縣太平三縣及海寧崇德等處運河淤淺府縣掌印管河官每年先

期踏勘挑濬俱限十月內工完違悞照例查參其冉徒蓄水練湖清復還官

萬曆元年題　准薊州運道自王家淺至蔣家窩一帶薊州兵備道督令各該有司掌印管河官每年務要先期疏濬修築以待糧運如怠玩致臨期阻悞漕司照例參奏降罰

又題　准直隸徐邳上下黃河經由去處如有軍民盜決故決河防千礙漕運照例將為首者民發附近衛所充軍軍調邊衛

六年覆　准將淮南并浙江江西湖廣各屬兌改漕

糧分別災疲地方通融改折二百萬石共該折糧銀
一百三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二錢零又減存
運軍省下行糧等銀約該二十二萬四千兩有奇通
共銀一百五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兩有奇於內
以一百萬解戶部以五十九萬五千八十兩協濟河
工

七年題　准每年糧運過淮之日高郵管河郎中駐
劄儀眞張秋郎中駐劄濟寧通州管河郎中駐劄河
西務以便督理一遇淺阻視督人夫卽時挑濬

一天津以北一帶河道屬巡倉御史及管通惠河工

部郎中分理其河西務桃花淺等處淺溜務要督率
軍衛有司管河官嚴責原設堤淺夫役常川疏濬如
有阻悞查照單例計日參治

一天津至薊州一帶敢有居民弓兵官校人等在河
路張布罾網阻礙船隻及將盤詰因而搶奪財物者
許運軍卽赴撫按衙門及鄰近管糧管河郎中主事
陳告拏問

一經紀把持閘壩索錢者聽巡倉御史通州坐糧郎
中拏問治罪

二十八年御史方大美題天津迤北一帶河道河西
務至通州分爲四節每節各淺委州縣官一員分地
挑濬又楊村通判一員專督淺工原以白河浮沙易
淤易濬全賴人力疏通乃今官則觀望夫則包
攬積棍冒名搪抵終日挑濬不過撈集浮土糧船一
至率皆四散奔逃每年定于冬季務如額挑濬

漕河總論

歷代建都於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阻
塞陝之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
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　朝建都幽燕東至于
海西暨于河南盡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皆爲

國家用其運河由江而入邗溝由邗溝達淮而渡上
清口經徐呂二洪沂泗水至濟寧濟寧居運道之
中所謂天井牐者卽元史所謂會源牐也泗沂洸汶
諸水畢會于此而分流于南北北至安民山入于新
河地降九十尺爲牐十有七而達于漳御南至沽頭
地降百十有六尺爲牐二十有一而達于河淮此蓋
居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自是而南至于河淮順
流也河淮東流至清口而入于海亂流而渡由邗溝
渡江而達于南京自是而北至于漳御順流也御河
北流至直沽而入于海沂流而上由白河抵潞而達

于北京通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有自𨚗邳來之沂通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口之河有分滹沱河之水通論諸牐天井居其中臨清總其會濟寧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而又多有旁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極處諸牐于此乎盡泉流于此乎會且居高臨下水勢泄易而涸速是凡三千七百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東控青齊北臨燕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浹旬可到屯兵防守亦豫防之一事也

漕議

濟漕不出於南旺昭陽二湖也南畿志載淮揚諸湖之水渙散無紀乃築堤束水界爲漕渠而田畝運道始利都御史陳公瀍又於邵伯湖作石堤二十餘里而堤始固湖多風濤舟復損於石　弘治三年都御史白公昂又於高郵之北五十里作外堤長四十里南北作石牐啓閉名康濟河而湖患除惟氾光湖在寶應尚爲舟患知縣聞人詮嘗請如高郵治外堤得可其奏而有司未竟其事似不可終輟也

泉

齊魯地多泉故閘河自徐達衛地七百里賴泉以濟

劉天和曰運道以徐兗閘河爲襟喉閘河以諸泉爲本源今查泉源共一百七十六處散在泰安等州汶上等縣先年兗州府專設管泉同知一員近年雖有濬河之名全無實效將泉源濬而修治之庶漕渠有濟矣

漕疏

總河李化龍題河自開歸而下合運入海其路有三由蘭陽道考城至李吉口過堅城集入六座樓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濁河爲中路由曹單經豐沛出飛雲橋泛昭陽湖入龍塘出秦溝而向徐邳是名銀河爲

北路由潘家口過司家道口至何家堤經符離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入運是名符離河爲南路此三路者近代以來河所遞行之道也較而言之南路雖近　陵然有隋堤障其上有九岡十八窪隔其中有歸仁隄護其下於　陵無害也第其北拖於山南近於淮儻下流淤塞不逆流而上則潰隄而南是皆能亂淮亂淮則久之而淮亦淤淮淤而沮洳之患上及　陵園矣且全河下宿遷徐邳運道不免告涸則南路者利不勝害者也北路雖近運然太行障是障鶩濤徐呂洪足束亂流且汶泗有接漕艘之利也第

失道

其下流往往潰隄隄潰而魚沛之間城郭夷𦁡路壞不直殃民亦且梗運則北路者利害正等者也惟中路則不南不北既遠於　陵亦濟于運有利無害稱全善焉惟是泇河之役向來數議竟成畫餅談者恐以爲疑乃臣則以爲其善有六而其不必疑有三今之稱治河難者謂往代止避其害今且兼資其利故河由宿遷入運則徐邳涸而無以載舟是以無水難也河由豐沛入運則漕隄壞而無以過𦁡是以有水難也泇河開而運不借河有水無水第任之耳疏瀹排決皆無庸矣善一黃河者運河之賊也用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害避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利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二洪自險鎮口自淤不相關也善二運借河則河爲政河爲政則河得以困我當不憚勞費而治之運不借河則我爲政我爲政則我得以相河當熟察機宜而治之善三先年估全工以三百九十萬估半工以二百六十萬卽朱尚書開新河百四十里費亦以四十萬也今直以二十萬開二百六十里比之全工則二十之一比之半工則十之一比之新河亦事半而功倍者也善四江之北山之東患水饑矣召募行而富民不苦於賑

此成深慮

窮民且得以養春荒而役興麥熟而人散以佇洽之隄湖代汲豬之殘倉善五糧艘過洪約在春盡蓋其河淺之爲害耳運入泇河而安流逆浪蚤暮無妨過洪之禁可弛黍罰之累可免卽運軍不至以起幫失事所全多矣善六運不借河則河防遂疏恐遂恣橫流而沼鳳泗也奈何夫開封歸德上下千里未聞濟運未聞不治河也彼直爲民禦災而若此矣何況乎爲　陵捍患無疑者一徐州天下咽喉處也奈何一日而令其索寞荒涼安所稱重地乎夫太王遷岐盤庚遷亳第審利害安問重輕且徐沼於河直須時耳

其勢亦難

徐民安土重遷聞泇河之役且刺心隱痛曰奪其利也泇河開而徐城之貿遷化居者必且移之泇口必且移之沿河上下卽土著者利所不在必且擇高土而居之此爲曲突徙薪於徐無疑者二故泇河之開無俟再計而知其可行者也

又題河自去年決蘇家莊入昭陽湖穿夏鎮以南之漕渠壞南陽以下之運隄而魚濟一帶且震於鄰此其不可不治也明矣故臣議開泇不已復議保隄保隄不已仍議分黃蓋謂併力於隄則隄一決而全河北勢恐至於穿漕兼以分黃則隄縱決而水已分自

不至於害運蓋臣之分黃然民災也亦以保運道也
北新河放水旬日之間衝刷倍於[illegible]分水口及五
分四計河勢已成因而塞之使全河南行則不直南
陽之濟隄可治即李家口之運道可濟蓋臣之塞決
祛民災也亦以保運道也
又查向來運道必由徐邳以達鎮口河一北決曹單
豐沛之間則總由昭陽湖出李家口而運苦水溢河
一南決廣夏徐邳之間則總歸小河口及白洋河而
運苦水涸今新河一成則自直口至夏鎮以外河三
百六十里之迂途易爲內河二百六十里之捷徑此

後黃河在山東直隸其能係運道命脈者寡矣然自
朱旺口以上萬一決單則單城爲沼決曹則曹民爲
魚下而豐沛徐邳魚碭各城數十萬生靈皆懸命於
一線之隄則隄防亦何可弛也然此數城者直有關
於民命耳至於中州河防所關更重又不獨在民災
已者荊隆口銅瓦廂等處皆入張秋之路也孫家渡
口野雞岡及蒙牆寺等處皆入淮之路也儻一不守
北必壞運南且傷　陵則隄之所係豈直一城一邑
之利害已哉防守不固則下流雖通上流必奪防守
固則上無旁溢下必順流奈何持議者之紛紛也夫

今水行既北則曰昭陽湖不能容水水且倒灌矣今
年水分隄南河曰新河不能容[illegible]自倒
灌之議興而築塞之事後至[illegible]隄潰河淤
然水之取道昭陽湖而南者自如[illegible]未見其倒灌也
則又何不取地勢觀之也臣觀自朱旺口由苑家樓
杜家樓以至小浮橋其地在下流者比之上流低可
三四尺臣向止以樹上水痕驗之耳乃近日南北兩
河水落之後其下流皆通黃河水面相平乃北河水
不浮舟而南河舟行如故則北高南下居可知矣夫
北河非高於上流而南河更低於北河若水入新河

兩河分流總使伏秋水漲不過溢岸以行豈能自卑
而趨高自下而返上哉蓋即今年下流決而上源無
恙亦自可知又何倒灌之足患也臣又查得水落之
後朱旺口以上河水皆離岸五六尺即向來伏秋水
漲溢岸而及隄根者不過時消時長未有數日拍岸
者比之單豐行隄以一線百里爲全河之岸者原自
不同則上源之隄更爲易守抑不直此也自朱旺口
下至黃莊無南隄者五里遇漲則分流可徑達許家
口入徐矣自朱旺口上至黃堌壩東無南隄者十五
里遇漲則分流可徑達碭山城南由楊家樓入徐矣

自黃堌壩西至五所積無南隄者十、則遇漲則分流
可徑達司家道口至浮離橋矣故上隄誠守則河必
任朱旺口上下亦其自然之勢也又何倒灌之足患
故前人之治河屢矣前人之修隄備矣今第有相
守之耳西自開歸東至徐邳必無不守之地上自
司道下至府縣必無不守之人在府縣掌印官必與
管河佐貳同其賞罰在地方守巡道必與管河司道
同其功罪庶幾人人着肩自不諉於騰口說矣

奏議

紀薊遼事實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六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奏議　薊遼

洪武十二年六月

勑遼東守將潘敬等曰奏至知高麗龍州鄭白等率男婦來降朕未審將軍識其計否高麗僻處海隅俗詐性頑人情莫不安土重遷豈有舍桑梓而歸異鄉者耶斯必示弱於我如墮其計則不過一二年間至者接跡其害豈小小哉符至之日開諭來者令還以破彼奸今中國方寧正息兵養民之時爾與東夷接境慎勿妄生小隙使彼待以藉口彼果不臧則師有名矣其來降者切不可留春秋有云毋納逋逃不然邊患繇此而起矣

永樂元年十二月

勑責鎮守遼東孟善曰朕命爾往鎮東鄙所宜招懷遠人靖安邊境以稱付託之重爾比遣百戶傅三漢出塞竊馬以致喪失內失可用之人外失信於夷狄遼東肥腴之地一年耕有收足數年之用數年有收海運可省爾不盡心提督屯種之務軍士

皮裘必先時關給庶幾得用爾及今方以為言有
司展轉文移豈浹旬可得及皮運至而天氣向暖
苦寒之地下人何堪為帥如此國亦何賴
洪熙元年四月遼東總兵官朱榮奏廣寧前屯衛
刺梨山百戶鮑麟私遣軍士還家致為達賊所虜
上命巡按御史詣彼審實處麟軍法降
勅諭榮曰夫將者士卒之表為將能廉公勤慎紀律
正號令肅使下人有所稟承無敢縱恣總兵又諸
將之表能慎諸已誰敢不慎朕即位以來夙夜惓
惓以邊務為心屢

勅總帥嚴督將士用心哨瞭隄備而將士略不遵承
察其自皆繇總兵之人不體付託之重恬然自逸
未嘗一出巡視關隘壯士健卒擁衛左右饑寒勞
苦無資之人則令備瞭望守關口上下相師成風
軍務都不留意是以寇奄至而不覺人被虜而不
知其指揮千百戶固難逃罪總兵之人亦復何顏
卿
先朝老臣朕所倚任但有功必賞有罪必罰
祖宗至公之典須相與共守自今宜加警省嚴號令
明紀律遠斥堠慎守備躬勤率下毋蹈前失庶副

朕委任之重近陽武侯薛祿等率兵巡邊殺獲虜
寇將士咸論功行賞薊州虜寇入境刼掠人民其
總兵官遂安伯陳英及都指揮陳景先等並停俸
祿并諭卿知之
宣德六年十一月遼東總兵官巫凱上廣寧馬市
所市福餘衛韃官馬牛之數
上謂侍臣曰
朝廷非無馬牛而與之為市蓋以其服用之物皆賴
中國若絕之彼必有怨心
皇祖許其互市亦是懷遠之仁

七年五月成國公朱勇奏永樂間運糧口外止供
開平官軍及備大軍支用近來不依舊例撙節一
槩放支以致連年儹運不息若遼東衛所亦係極
邊且耕且守其供不出於民今諸邊衛皆請倣此
遂上便宜八事其一萬全都司所轄地方洗馬嶺
長安嶺黑峪口等處煙墩隘口并宣府神機營官
軍月糧宜令於本處附近支不許擅離信地其二
開平哨備官軍糧料就於獨石倉支為便萬全左
等衛宜令於宣府倉帶支前去其開平衛旗軍家
小見在雲州赤城鵰鶚屯住月糧宜令於長安嶺

懷來倉支。其三蔚州保安隆慶永寧等州縣俱與
長安嶺相近。其所徵豆料秋糧。今後歲輸鷂石倉
爲便。其四萬全都司所屬懷來永寧隆慶左右等
衛旗軍家小月糧。永樂間於在京及昌平等處關
請。依舊例。今年自九月收成之後至十二月。宣府
等衛所軍士月糧。乞以其半折闊布。不爲常例。其
五宣府未調左右二衛官軍之時。調蔚州美峪等
衛所官軍操備。今宣府既有左右二衛在城。原有
宣府前衛并興和所官軍守備。其蔚州等衛所調
者。各令回衛。馬隊侯開平輸哨。步隊侯來春屯田。

除食用之外。每人歲納細糧六石。蔚州保安二衛。
美峪廣昌二所。俱令送宣府倉收。其餘衛分就本
處倉收。宣府前等衛守城等項旗軍。亦宜照例摘
撥屯田。如有警急。悉聽調用。其六隆慶州乃是腹
裏。已有永寧等四衛。并神機營在外保障。今調懷
來官軍二百餘名備禦。且無盔甲器械。閒邊費糧。
令回衛屯種爲便。其七懷來等衛所調官軍。挈家
於順聖川草場養馬。離衛三百餘里。關糧往復艱
難。宜令本衛委官。徑赴蔚州等衛倉就近支給。其
八宣府前衛及廣昌等衛所官軍。千戶蔣鎮等一

百六十餘人。永樂間調去遼東備禦。經久不代[illegible]
費甚難。宜令回原衛。
上命行在戶部官會議。皆以爲宜。惟宣府調赴遼東
官軍不動。餘悉從之。令郎中王良都督毛翔專理
屯種。務孫成効。
景泰二年五月。兵部尚書于謙等言。緣邊關隘。環
拱。
京師。請令各鎮守等官及附近軍衛。遇警策應。易州
策應紫荊關。真定保定策應倒馬關。白羊口天壽
山黃花鎮有警。則

京師策應。廣昌及各關總會。宜選官軍三千。委都指
揮一員。率往預備。鴈門關則令遊擊將軍石彪策
應。其楊能原操官軍三千。宜別委將官統領。遇警
令充遊擊將軍。相機策應遼東甘肅延綏等處。亦
宜行各鎮守等官。戒嚴守備。
詔從其議。
五年六月。先是泰寧等衛都督僉事革干帖木兒
等遣人上書。言臣者也先令我三衛來擾邊方。近
又召我三衛聽他驅役。切思我三衛人民。世受
天朝大恩。不敢背逆。願附塞居住。爲

中國藩籬。且乞大寧廢城及甲盾見賜。如有外侮。願
備前驅。事下兵部。于謙等以爲三衛變詐不一。不
可從。
上曰。三衛欲近邊住。從之恐別生釁端。不從又失夷
人歸化之意。爾兵部會廷臣計議至當以聞。太保
陽侯陳懋等言
中國之馭夷狄。在羈縻不絕。庶彼無繇起釁。而我得
以自安。今朶顏等衛欲附塞居住。從違兩難。宜待
使人回日。令譯者語以爾俗以圍獵爲生。近塞恐
不便爾生業。且又天時炎熱。恐爾等致生疾疫。但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六 奏議 六 邊備
可去塞二百里外居住甲所。俱有如遇敵之時奏
來給與。如此庶可塞夷之情。亦不失撫馭之道。
詔從之。
天順十一年七月。朶顏等衛夷人請開馬市。不許。
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歐信等。奏三衛虜酋至邊
援舊例乞開廣寧馬市。事下兵部。議此虜爲北虜
滿都魯所驅。離彼巢穴。潛避近邊。故欲求市易以
濟其急。宜令信等諭以不可。且俾還故地。
上曰。馬市乞罷不許。果彼爲北虜所迫。暫令於近邊
三四百里屯駐。虜退即還故地。

十二年十二月。整飭邊備兵部侍郎馬文升奏遼
東都司帶管應募兵二千七百有奇。廣寧操守應
募兵一千八百有奇。俱金復海蓋等衛餘丁。今既
廩食在官。而募者亦陞授職役。然不轄以衛所。不
籍其姓名。他日逃故。無從勾補。乞令山東管糧叅
政僉事。稽二處募兵本貫。量遣所帶餘丁衆多者
還助舊軍。仍籍應募兵所。并留餘丁分邊衛所。隸
遼東者。以五百人編入撫順。隸廣寧者。以一千人
增設一所。餘則各照原募地方編入。定遼東廣寧
諸衛之軍。所分有故。一槩勾補。庶軍有定伍。人無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六 奏議 七 邊備
私役。事下兵部。請行山東管糧官。通閱所募之兵
原隸何衛分。其餘丁彼此貼助。仍視其原衛附近
某境。隨宜分撥。而令隊長約束操守。其撫順缺軍
數多。宜叅酌處畫。若廣寧右衛。應增一所。亦當議
奏施行。儻正軍有故。隨營無丁。聽行原衛勾補。奏
可。
馬文升言遼陽東山新添東州馬跟單清河鹻塲
靉陽五堡。孤懸境外。距遼陽三四百里。山林深阻
人跡罕到。其守墾軍士行糧。令海蓋諸衛餘丁轉
運。每石費銀一兩之上。比於遼陽關支。任貢凡五

遼東三路分兵且有遼河為界蒲陰設備以馬舸能才聯

六日方得至堡遂有緣此他往者況無民軍耕種客商報納緩急無備五堡馬步軍共二千九百九十一名除月糧外人支行糧四斗五升欲將近堡開曠田地每軍撥給五十畝并牛價銀一兩令其買牛且耕且守一年之後將所收子粒准作行糧其本衛月糧米鈔中半兼支雖目前費銀頗多而一年所省行糧足償其數且所種餘糧有願於本倉上納者如例給銀更圖別儲以備急用此外遇有小警量支行糧事寧即止如此則不勞輸運邊用自給事下兵部覆議以為所言為耕守良法宜

行鎮巡總兵官審實無碍一如所言仍令撥給之外別有餘地如例分給餘丁種納則地無遺利兵備不虛矣從之

馬文升奏遼東地方三面受敵故兵分三路以備外侮廣寧為中路開原遼陽為東路前屯寧遠錦義為西路遇有警急彼此應援切見遼陽迤西一百六十里廣寧迤東二百里有遼河一道分界遼之東西氷結則人馬可以通行易於應援或遇氷開賊先據之我兵雖有渡船不能猝濟彼此勢孤誤事非小正統十四年虜犯廣寧遣兵據此已有明驗今請造大船十數橫列河中下聯鐵索上加木板以為浮橋兩岸樹大木為柱總繫其纜遣兵護守以便往來設或有警則東西聲勢相連不至誤事從之

十三年正月戶部議覆整飭邊備兵部右侍郎馬文升所奏事宜一足衣食以恤官軍謂近年遼東衛所官軍折色俸鈔不足關支間有關支大半輭爛千貫僅值銀一兩餘若以月米計之每石不過值銀一錢以上不足養贍又軍士歲例布衣布花之給而海運不繼妻子不免號寒蓋因登州海船

數少及運到又無官吏及時給散欲於旅順口修金復蓋三衛庫房三十間設立官吏遇到即收以俟給散一均屯田以蘇困弊謂遼東各衛近城膏腴田宅多被衛所官員占種却將累年放免充軍名下未斷之糧分派貧乏餘丁老幼其富實餘丁官豪仍舊私占以致人無控訴欲得巡撫督令分巡等官明白丈量分撥屯種其言俱可從議入悉命所司行之

三月

勅兵部[illegible]郎馬文升等往遼東招安建州三衛夷人

時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陳鉞同總兵官歐信等
屢奏建州夷人犯邊請益兵征討有通事王英者
密說太監汪直曰建州三衛係
祖宗朝設立衛分世受官賞修職貢豈肯背叛止因
近時侍郎馬文升奏准差行人伴送禁其買賣心
懷怨望故爾且都御史陳鉞不務招安惟欲貪功
生事近聞執其報事及投降之人禁錮凌虐欲寘
之死以為功甚失遠人心宜請於
上往彼撫諭及體察鉞等所為革其情弊英願備前
驅直喜以聞

上命太監懷恩等至閣下議其事學士萬安等立阻
之曰直在京城尚動搖人心如此若令至邊境地
陳鉞亦不能保全誠恐各邊巡撫總兵等官從此
聞風皆各孯禍及無復能盡心防守之事矣必欲
差官宜遣大臣恩等曰然具以其語復命
上乃勅文升并通事都指揮詹昇往
詔復開遼東馬市巡撫遼東都御史陳鉞奏永樂間
遼東馬市三處其一在開原城南關以待海西女
直其一在城東五里其一在廣寧城皆以待朵顏
三衛夷人正統間因漏洩邊事以罷其二惟開原

南關市獨存近者朵顏屢請開市
朝廷不許今朵顏窮迫潛結海西轉市于我而海西
藉彼馬力數犯我邊甚為非便若許復開則有以
收朵顏之心撒海西之黨而
中國并受其利事下
廷臣會議報可仍下巡撫等官區畫事宜嚴革開市
私弊
命巡按御史覺察之
勅兵部侍郎馬文升及贊理軍務右副都御史陳鉞
等會議招撫夷寇先是文升奏臣偕大通事都指

揮詹昇招撫建州海西女直已於四月終招來建
州左右二衛掌印都指揮脫羅卜花禿等一百九
十五人及被勦家屬指揮卯哈等四十入人繼又
招至建州衛掌印都指揮完者禿偕賊首趙得賂
等二十七人俱以
勅諭撫慰遣還俾歸所掠仍令入貢然諸夷以不得
大通事入境譜諭向懷疑懼事下兵部尚書余子
俊言詹昇見今與文升偕行入虜可否事難遙制
得
旨令文升等相度事勢務在成功適文升奏再至言

撫安爲主征討次之彼貪功情事皆可不承典

五月閒臣至開原又招海西兀者等衛都督等官
察安察等三百七十五人亦以
勅諭慰撫遣之彼言海西二百餘衛若不得大通事
入撫虜境已再上章而總兵巡撫等官略無一語
奏報或恐謀議不協卒難成功宜
勅文升及鉞等會議可否行之旣報可是日文升又
奏虜寇擁衆從清河入境鈔掠因言建州女直叛
服不常往年以招降都督董山等而又殺之已爲
失信近復擣其巢穴暨殺無辜故彼仇恨不服變
詐難信招撫征討伏俟處分子俊等言今推誠撫

安事將就緒若欲加兵則撫安戌
命不足爲恩適足爲仇無以爲信況六月興師兵法
所忌宜令總兵巡撫等官按兵境上以戒不虞仍
與文升等協和定議以撫安爲主少蘇邊困果有
深入爲寇方許征討奏上從之蓋是時陳鉞方欲
擣巢貪功而文升奉
勅招安故鉞違勅不協而文升爲所害別有奏請也
十月總兵官英國公張懋等奏密雲古北口居庸
關等處邊關營堡被水衝塌欲調外衛秋班京操
軍士二千人協助修理但京軍士所以保衛

京師非有警急不遣況今邊報日至正宜操習以防
徵調宜就令邊軍并量起有司民丁應役事下兵
部言懋等所言固探本之論但關隘外接邊徼內
拱
議甸陵寢所係甚重恐邊軍自防禦之外所餘無幾
而民丁亦因歲饑役重卒難徵發
上是之命仍摘遣京軍協助脩理
十六年戶部總理遼東糧儲郎中金廸奏遼東每
歲糧草以本部運送銀及開中引鹽於本處收糴
年豐銀一兩可糴四石歉則一石至於邊堡或止

八九斗者用是收入數不及半況又除豁無名屯
糧五萬餘石原係歲用額數且又新添各墩守哨
及脩築邊墻軍夫一年支米共七萬石此皆出於
常額之外者而運送銀未嘗加多而各城堡馬草
亦止官軍採取積於野外比以建州虜賊出沒未
得盤運入城脫再有警何以爲備宜
勅該部增送或別爲措置事下戶部以爲遼東邊報
未息見選官軍五千員名操練待報啓行而儲積
不多誠如所慮茲欲以賣鹽銀五萬兩發於屯兵
要地支糴或相兼折與官軍買用事寧兵止則准

作成化十八年之數。此外自十七年爲始。每歲額外添送銀二萬兩。年豐糧賤。則送如舊額。并兩淮及山東運司。見在額辦鹽課開中一十九萬引。內兩淮成化十五年。存積鹽四萬三千引。引米七斗。豆五斗。十年常股鹽九萬二千引。引米五斗豆三斗。山東成化十五年鹽五萬五千引。引米一斗。豆二斗。召商上納。庶得有濟。疏入從之。然自兵興。費耗糧餉。邊境騷然。有司愈難爲矣。

十七年二月築遼東鳳凰山等城堡。初朝鮮國使還路經鳳凰山。爲建州野人所掠。奏乞以舊路以

南新開一路。以便往還。

詔下守臣議。至是巡撫遼東都御史王宗彝等奏。鳳凰山前後。寔虜寇出沒要途。距遼東三百餘里。其間土地廣漠。舊無烽堠。請自山之東北至靉陽間。築墩臺二十二座。距山之西北一十五里。舊有古城遺址。於此築立一堡。名爲鳳凰城。屯駐軍馬一千。距城西六十里。曰叙烈站。築立一堡。名鎮寧堡。距站之西北六十里。曰新通遠堡之南。築立一堡。名寧夷堡。各屯駐軍馬五百。以爲鳳凰城聲援。如此則自遼陽直抵朝鮮。烽堠聯絡。首尾相應。一以拒虜賊東南之竊掠。一以便朝鮮使臣往來。奏下兵部。請改鎮寧堡爲鎮東。寧夷堡爲鎮夷。餘悉如奏。從之。

二十年四月大通事楊銘等奏。泰寧衞都督脫脫孛羅弟小尖台王上言。近北虜酋克尖遣人招降。著夷及朶顏三衞都督阿兒乞台等。亦遣使察反。等上書告急。言克失與小王子連和。約東行掠。其部落將大舉入寇。竊見朶顏三衞。爲東北藩籬。歲入

朝貢。熟知道路。向被虜酋也先招爲鄉導。致有正統

己巳之變。今如小尖台王等所言。竊恐小夷合勢。倡亂難圖。況朶顏與小王子諸部。素爲仇敵。撫而用之。亦以夷攻夷之法。宜因其請。遣使撫諭。以息邊釁。事下兵部。謂銘等所言。皆爲國至計。但比因虜中逃歸人言。此虜實有乘秋入寇之謀。已嘗命將勅兵以待。兼

命尚書子俊往飭邊務。至於以夷攻夷。乃一時權宜。非用兵常法。如唐借回紇兵以討安慶緒。終唐之世。受其恃功侵軼之禍。在所當鑒。其遣使出境招撫。向於十七年秋。亦因三衞被北虜協與連和。嘗

擬議得
旨止令鎮守邊臣撫諭之。今夷使察反等既來報事。
實賞宜加厚。及行遼東薊州山海等處守臣。如遇
三衛夷人赴邊傳報夷情及避難潜住者、宜倍加
存恤。以固其效順之心。
上曰察反等加賞紵絲一表裏、撫諭三衛夷人。不必
遣官止
勑鎮守等官遣人賫與之。
五月嚴遼東馬市之禁。先是陳鉞爲都御史巡撫
遼東奏開馬市于開原廣寧二處朶顏諸夷、每月

兩市。後遍事劉海姚安稍侵牟之、諸夷懷怨、寇廣
寧不復來市、至是鉞爲兵部尚書、懼罪及己、奏言
初立馬市、非資外夷馬以爲中國之用、蓋以結朶
顏之心、撤海西之黨、今宜申嚴禁例、每馬市令參
將及布按司官一人監之、有侵刻者重罪之、庶無
激變之患
詔可、仍令巡按御史治劉海姚安之罪以聞
六月都御史劉潺等遠奏朶顏三衛爲虜酋那孩
等率衆驅逐劫掠。脅携人畜入關避匿、事下兵部
言三衛夷人實爲邊蔽、今其爲虜迫脅不已。不及

時綏懷、恐失其內向之心、而堅其外附、請
勑遼東守臣、嚴爲戰守之備、仍遣譯諭三衛、聽其暫
駐近邊、虜退還收部落。勿爲虜所吞併。且俱
賜之勑、俾知我綏懷之意、兼移文各邊咸知警備、餉
糧不足、宜計處之。
上是其議、令潺急備芻糧。
賜朶顏三衛
勑、
七月兵部議上遼東都指揮使鄧鈺所奏備邊事
宜、言自永樂中罷海運、後築邊墻於遼河之內。自

廣寧東抵開原七百餘里、若就遼河西、徑抵廣寧
不過四百里、以七百里邊墩堡塞、移守四百里、虜
若入寇。彼此易於應援、及欲降
勑責諭朶顏三衛夷人、遠離邊墻三五百里駐牧、不
如約者、聽邊將出兵撲滅。其言固皆有理。但邊墻
築久、未可輕動、必相度地形時勢而後處之、其三
衛夷人、爲我藩籬、比北虜不同、使加驅逐、則失其
心、或事姑息、亦縱其惡、此在守臣制馭何如耳、如
爲北虜追殺、不免聽其近墻避匿、無事諭令遠去
住牧爲是、鈺又言召募軍士、已諭撫順千戶所補

伍。其餘衛所。欲皆就近補之。亦須酌量使人心[illegible]

從可也。至言緣邊巡視守瞭官員。遇賊入境。即舉

砲火。比之失於警報者。其情可矜。似宜免罪。但職

守墩臺之人。正欲其登高遠望。使虜已至始覺。雖

舉砲火。於事何益。今遽欲矜免。則凡偷惰者巧於

規避。仍宜治之如律。

弘治六年二月。巡按山東御史李善奏。臣見遼東

邊墻。正統二年始立。自後三衛夷人。假以放牧。潛

入河套。闌行剽掠。且邊墻阻遼河。爲因瀕河之地。

延袤八百餘里。土脉鹻鹵。秋脩春頹。動費巨萬。夏

旱水溢。不及馬腹。冬寒水凍。如履平地。所在城堡。

畏賊深入。遂將良田數千頃。棄而不佃。況道路低

窪。每遇雨水。泥濘不通。儻開原有警。則錦義與廣

寧之兵。不過遙望浩歎而已。臣詢之故老。云有陸

行舊路。自廣寧抵開原。約三百餘里。兼程不二日

可到。地形高阜。土脉滋潤。有古瀋州城池遺址猶

存。爲今之計。莫若開舊路。展築邊墻。起廣寧基盤

山。直抵開原平頂山。移分守八百里之兵。聚守三

百里之地。以錦義爲西路。廣寧爲中路。遼陽爲東

路。開原爲北路。四路聲勢相接。一路有警。則三路

分投應援。如常山之蛇。首尾相應。如是則暫勞永

逸。而

九重無東顧之憂矣。疏奏。

命所司知之。

五月。大通事指揮僉事王英言。永樂間女直各衛

授都督等官。令率所部爲

中國藩籬。比來各官不能約束。以致邊方多警。今後

各衛掌印都督。若歷任無過。所部未嘗犯邊者。仍

許襲原職。否則止令襲指揮使。別選衆所信服者

陞都督。兵部覆奏。以各官承襲已久。一旦革之。去

恐啓釁端。此後海西建州三衛女直。成化以後。陳

乞陞者。指揮以下。仍舊承襲。其都指揮以上至都

督有故者。必審其部下無人犯邊。子孫能繼志者。

許其承襲。否則革去求陞之職。自左右都督以下。

至都指揮僉事。各遞減一級。但曾求陞一次者。更

不許陳乞。間有能嚴戢部落。還我虜掠。擒捕犯邊

夷人。并歸我漢人之逋逃者。具奏陞賞。從之。

七年八月。整飭薊州等處邊備都御史屠勲奏。故

猪圈頭關平漫難守。關之北三里曰北水谷。南八

里曰南水谷。成化中各因山增設二關。險要可守。

但區畫未備，請於二關內加脩城垛，增立墩臺，摘
守關官軍分守其中，因耕其隙地以足軍食。兵部
覆奏，從之。
八年七月，兵部主事歐鉦勘驗密雲等處邊備事
竣，因奏密雲逼近
京師，東西綿亘千有餘里，戍軍不過五千餘，而潮河
一川，直衝境外，川口橫闊一百七十餘丈，使虜騎
長驅而來，亦可慮之大者，宜預爲之圖，以遏虜衝，
爲
京師屏蔽。請摘馬蘭、燕河二邊官軍各一千五百助

密雲備禦，仍增設兵備副使以守之。兵部會議謂
事難懸度，請
勑大臣一員往潮河相度，議作石城，且劄密雲東路
隸馬蘭谷戍守，其東路兵則退守密雲，并增設副
使整飭兵備，兼理永平諸衛屯田，山東按察司帶
俸。從之。
十二月，兵部侍郎王宗彝奏：臣奉命同工部左侍
郎徐貫、巡撫都御史屠勳按視潮河川形勢，切見
河口東西闊百七十餘丈，地皆流沙，土脈不堅，水
勢衝突，城之不便，惟宜增兵戍守。川內古北口一

帶，見住軍馬數少，近日雖奏撥京營官軍三千，分
番防守，俱無盔甲器械，且皆內地人，不習戰鬬，宜
掣回京營，而以附近營與密雲六衛京操官軍四
千餘人代之。又密雲一帶操守官軍三千，無馬者
三分之一，其操練舍人四百餘，俱無衣甲軍器，請
以附近州縣寄養馬一千匹，并鄰近衛分見在軍
器給之。又響水谷以東，直抵古北口一帶，乃虜騎
往來總會之地，而墩座稀少，請於內各添設大墩
一，每墩闊十二丈，高三丈，上置草屋，下挑壕塹，各
遣瞭者二十人，分班瞭望，其交代之日，仍令官軍

百人護送。又黃花鎮操守官軍，亦皆京營調撥外
衛輪班之數，交代常失期，請仍如先年例，撥
長陵等三衛官軍三千人於本鎮操守，免其赴京月
糧，隨衛關支，遇上班量戶糧三斗。其外衛官軍給
輪操京營者，仍退回原營操備。兵部覆奏，謂宗彝
等所言皆宜，惟營與諸衛官軍，宜止留二千于古
北口防守，餘二千仍令京營操備。從之。
七月，兵部奏：近自古北口虜賊寇抄之後，永平一
帶特有警報，至
萬壽聖節，三衛夷人不入賀，恐與北虜合謀入寇，建

昌三屯二營，兵馬雖多，去馬蘭谷燕河二營道遠，
有警必須裨將領軍往來截殺，庶克有濟。況各邊
總鎮處所，皆有副將及遊擊將軍。今永平比之各
鎮尤重，請暫設遊擊將軍一員，常駐三屯、燕河營
山多平漫，非如馬蘭谷，有險可據。叅將楊勝不能
獨守，請添設協同一員，常駐燕河，與楊勝同心共
濟。其遊兵於三屯建昌二營揀選，俱待事寧之日，
別議裁革。從之。遂
命河南都司署指揮同知王果充永平等處遊擊將
軍，金吾左衛指揮僉事白琮協同楊勝分守燕河

營，兵部以泰寧福餘二衛，近不入貢，慮其與朶顏
衛陰圖入寇，請
命薊州巡撫等官選遊兵三千，委遊擊將軍暫駐建
昌應援，仍留薊州遵化以東各衛所操京官軍，暫
住永平聽調。從之。
十一年十二月，兵部會
廷臣覆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羅賢奏寧遠等處虜
情，以爲自古治邊，守備爲上，攻取次之。乃朶顏等
三衛虜人，背逆天道，犯我邊疆，固所當征。征之亦
易，但各夷係我藩籬，況即今亦有在
廷進貢者，比之背叛攻圍城堡者不同。若遽加征討，
彼得其詞，啓釁益深，擊之非便。議上，從之。
十二月，巡撫薊州都御史洪鍾奏：潮河川去
京師僅二百里，居兩山間，廣約百餘丈，每夏秋間山
水漲溢，則汪洋巨浸；水退則坦然平路，虜可擁衆
而入。守臣往往欲置城鑿渠，以地皆流沙，難於疏
鑿而止。今相度地宜，請於本關之東三里許第二
第三兩寨之間，其山外高內低，約餘二丈，鑿爲兩
渠，以殺水勢；復於口外斜砌石堰，使水繇川中行，
仍於石堰之內築外關一座，以百人防守，使虜不

得衝突。下兵部議，謂所言可行。從之。
十二年八月，巡按保定御史高銓奏：居庸關外東
西山隘口，各有人馬可通空闊處所。雖在隆慶左
右懷來永寧四衛腹裏地方，然山南山北道路相
通，外口不密，賊入內地，人馬竝進，誰能爲備？請以
隆慶衛原撥永寧備禦，及京操官軍二百五十人
掣回，分撥各口協同守禦。又紫荆關之險，實被巨
馬河界破，若賊據其地，我軍戰守俱非所宜。惟有
河北三里鋪地勢平展，可以駐劄，下視關城之內，
強弱虛實，動靜起伏，纖悉莫掩。請即其地增築城

堡一座兼撥官軍戍守事下兵部覆奏從之
十四年四月初工科都給事中馬子聰等劾奏巡
撫順天等府都御史洪鍾於潮河川鑿山改水其
功難成
上命錦衣衛千戶牟斌閱勘以聞至是斌回奏謂如
子聰等所言
命工部趣令鍾用心督理務底完成以濟邊備
五月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烜奏都御史洪鍾建
議脩潮河川功久不成且令柏檀山既以築牆則
川乃墻內雖鑿之亦無大利兵部覆奏亦言其勞

人費財違衆斂怨乞停之
上曰潮河川工程既有前
旨其不必停
六月
命工部侍郎張達往勘潮河川工役
初海西兀者前衛都督都理吉次子尚古以舍人
入貢授指揮後貢駱駝并歸被虜人口求陞都督
不許止陞都指揮僉事尚古怒去恃彼猾絕不通
貢時入爲寇仍率兵遮絕海西諸胡之入貢者諸
胡並怨之尚古後悔過使五十騎叩邊歸款守臣

貪功遣百戶至虜中招之約爲求陞尚古遂率五
百騎入貢至開原守臣驗放尚古等五十人赴京
泰寧衛都督猛革忒木兒聞之大怨邊將謂尚古
阻其貢今反容入貢遂入寇遼陽既去仍留書於
邊言諸胡所以侵犯者實出於此建州左右衛亦
各遣人來言尚古若誅則衆怨俱解守臣因請誅
尚古或投之南荒以謝諸胡兵部議謂尚古初使
人至邊意在服罪以釋諸胡之忿當時守臣止應
曉諭令回俟至冬入貢不應擅遣人入境招之以
致諸胡不平今尚古既入貢又不可誅戮若如所

請恐結怨海西諸衛更生他患守臣不善爲謀一
至於此請并行近所遣按事給事中等官查勘以
聞令守臣書諭猛革忒木兒等許令改悔自新并
歸所虜人戶以自贖從之
兵科都給事中屈伸等言泰寧諸虜內附日久受
恩最深一旦以尚古爲辭大肆寇掠殺虜軍民攻
陷屯堡百年來所未有今日問罪之師當舉無疑
若以西事方殷未遑東顧但責守臣嚴兵積粟以
爲備禦計卽如兵部議欲省諭泰寧都督猛革忒
木等亦宜數其犯邊之罪且云

二說分駁 精光

朝廷震怒未已宜速送被虜人口爲自新之路今兵
部所擬止稱糾衆犯邊
朝廷天地之量已往之罪不復追究臣等竊謂不然
中夏外夷并包無外固天地之量也若外夷肆侮
荼毒生靈天地之心寧有恝然而不動者今惟曰
不復追究誠恐德加而不懷恩厚而愈驕在我徒
示怯弱之形在彼亦無創艾之意王者威攘之令
固如是乎又稱若將所虜漢人送回俱有重賞臣
等以爲漢人係泰寧諸胡親行虜獲者設若送回
行賞是前日之犯邊不以爲罪今日之歸俘反以

爲功誨以爲盜之利啓其無賴之心王者懷柔之
典固如是乎又詰問番文所言如瞻于一般朶著
情繇復書與爾分別是又招尚古之故智也今泰
寧已行侵犯又與尚古聲言入寇者不同若復爲
彼分別恐諸夷觀望而起欲一一以副其意口亦
不給也况泰寧進貢前此未聞阻絕所留番文得
於風帳墻上眞僞未可知豈可輕信而遽行卽兵
部覆兵請令遼東守臣不必遣書止于泰寧來邊
互市者曉諭得實回奏從之
巡按山東御史車梁奏遼東海西并朶顏等三衛

世受
國恩正宜鞮制諸胡爲我藩籬奈何禽獸之性變詐
不常陽爲進貢陰肎窺伺前來貢者尚未回而乃
敢入境爲寇既又分駐塞外不還跡其所爲奸謀
不淺今秋高馬肥恐猝有乘隙深入之舉不可不
一慮請拘留進貢夷人於廣寧爲質責其送回被虜
人口或降
勑切責令彼革心向化仍戒飭鎭總分守等官嚴兵
爲備來則出兵以戰退則收兵以守不許仍前怠
忽以墮賊計且遼陽一城兵馬止四千有奇先因

按伏他處在城空虛致賊乘虛而入或別城有警
人馬亦各不敷請照正統間百戶畢恭所奏事例
令巡撫等官勾選各鎭操軍并自在安樂二州達
官等戶內餘丁各三丁選一更撥一丁貼助父子
馬步軍餘五十人爲隊大約原軍五千倍之合得
一萬隨軍操練遇警策應有功一體陞賞其鎭守
等官以下凡役占餘丁者抵罪此乃遼人所自願
非抑勒而強使之者若通行各邊倣此勾考則不
假金帛招集旬月之間可致數萬亦安攘之一策
也兵部議謂來貢夷人義不可拘留請仍如本部

近日奏處施行其選取餘丁之策可用請令開原
三萬遼海諸處一體施行從之
十六年正月吏科給事中鄒文盛言朶顏三衛虜
酋世受
國恩既爲藩籬顧乃犯我邊疆萬一諸夷效尤患且
不測問罪之師不興備禦之策不講議者曰三衛
作藩東鎮所以捍禦北虜率服東夷卽有侵犯不
優假以羈縻之恐致外患是言也彼固以之款我
而我亦以此自誤夫北虜東寇則彼望風奔潰匿
命於我邊墻彼自爲寇則糾結諸夷虜掠我人畜

是不惟不能爲我藩籬而且爲我仇讎矣則是三
衛者果何恃乎徒畏北虜之侵犯而任三衛之刼
掠是猶弱牧之家畏虎豹之食其牛羊而畜豺狼
以爲衛不知虎豹未至而牛羊半爲豺狼之食矣
道路咸曰虜之爲患非一日而我之受患則有數
失曰征伐未行也禁例太嚴也應援不接也關市
失市也邊墻不固也兵食不足也爲今之計宜反
其所爲以征伐言之虜雖逐水草以爲生然各有
巢穴前屯賊巢在鐵嶺川寧遠賊巢在虹螺山錦
義賊巢在淩河墨州上哨廣寧賊巢在老虎林遼
陽賊巢在車輪坡開原賊巢在刀背上各近邊墻
百餘里每至水凍草枯人馬疲困若於此時併力
一征其勢可勝乞
勑鎮巡等官招募義勇勸借土兵於廣寧等五路各
出軍馬五千分爲五哨再請京營神鎗手五千分
撥五路擇人領之而總兵則居中節制先令諜者
探之乘其不備各齎五日餱糧攻其巢穴河東兵
馬繇西北抄擊河西兵馬繇東北截殺仍於師出
之始馳告東夷謂今日之師實以三衛背叛恭行
天討於爾衆無預則三衛震驚東夷破膽可以伸

天威而邊患息矣以禁例言之遼東邊禁誘殺襲
殺撲殺掩殺者皆有罪固所以杜僥倖之功然犬
羊之類信義難服乞少爲更張語諭三衛虜酋爾
昔作我藩籬故許在邊住牧兼禁誘撲掩襲爾衆
乃緣此爲奸乘機肆虐是自絕生成矣其自今遠
遁不得在邊住牧但在百里之內悉聽官軍撲滅
亦以此示廣寧等五路將官凡斬獲首級照例陞
賞所得婦女生畜悉不追問則彼將不敢窺邊而
易於守禦矣以應援言之虜騎奔突疾如風雨若
非援兵連接何以濟事乞

勅鎮巡等官相度便益於邊堡介城適中之處創立
營城如遼陽地方宜在柳河寨沙河地方宜在高
墩屯其餘開原廣寧錦義寧遠前屯各擇要害之
處創立營房量積糧草而以各城軍馬分為兩班
一班在城操練一班在營兵伏選官統領而分守
等官往來提督城中與營城軍馬仍分番操備俱
以半月為期官軍月糧城中支七斗營城支三斗
芻豆各隨所在支給則聲勢連絡遠近有備一遇
有警舉營兵以救邊堡出城兵以接營兵不惟事
勢便利而沿途荒地亦有恃而復得耕作矣以關

市言之遼東先年因三衛內附。東夷效順故於廣
寧開原奏立馬市交易當時虜酋輸款時以馬易
鹽米彼得食用之物我得攻戰之具近賊虜狡黠。
不以堪用馬匹貨賣持以入市者惟綠松貂鼠瘦
弱牛馬而已又有假此窺覘虛實者。
中國罔利之徒與之結交甚至竊賣兵器洩漏軍情
雖有監市分守等官勢不能禁。竊聞虜所易鍋鏵
出關後盡毀碎融液所得豆料專以飼馬其志可
知又聞犯邊後。以所掠銅銚等物貨賣東西諸夷
以所掠男婦係縶至詭言於三衛所得。邀其家屬
贖取官軍不惟不敢問而且餽以酒食米鹽之類。
借寇兵而資盜糧。孰甚於此乞將關市以資彼米
豆給賜貧軍以餽彼酒食犒勞有功必得其死力
如以設立既久不欲變更亦當嚴飭監市等官於
夷人入關止許易賣鹽米不得私賣鐵器豆料舊
例許五人十人共買鍋鏵一次。其進貢夷人回有
買鍋鏵者。亦照此例若虜賊以所得人口器物不
即投獻仍變賣求贖者許分守等官擒捕梟令。中
國之人有交通夷人。盜賣軍器漏洩事情者。依律
處決則下不失利上不失威而虜亦莫我測矣。以

邊墻言之遼東邊墻自山海關抵開原延亘二千
餘里河西一帶隨山起築多用石砌廣寧以東地
勢平衍止可版築。其初根基既薄窄。後之脩者。不
過因循而已且沿邊墩臺亦多堋塌或兩處三處
併在一臺官軍無險可守瞭望不及。虜騎之來漫
無阻隔至有虜掠出境而官軍未知者。切見沿邊
野草繁茂水土便益甚利陶冶若以歲役丁夫燒
磚脩砌邊墻擇人任之厚賞綏期數年之後。沿邊
可成金湯之固。乞以河西河東。增設兵備副使或
僉事一員。各照先定地方督同分守備禦等官相

度道里遠近地勢高卑量工程之難易定丁夫之
多寡間窰燒磚運至墻所一面脩補舊墻以備防
守。一面包砌新墻以與工役而兵備官員親臨帶
督。待其成功不次陞擢仍令五路分工脩砌除山
谷深峻不必脩砌者不過千餘里每路一年脩五
十里至六七年間可以成功賊雖有强弓勁馬亦
將無所施矣以兵食言之遼東東連海西北接三
衛。
國初設二十五衛紮充官軍墩寶行伍因軍屯種積
聚倉糧先年官軍十有九萬近或逃回原籍或潜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六　奏議　圭　薊遼
匿東山或爲勢家隱占見在止有七萬之數遼東
米穀銀一錢可糴五六斗或三四斗近因兵荒斗
米直銀一錢而軍士月糧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則
止實米二斗五升兵食不足是以虜賊乘虛侵掠
乞遣御史一員清理軍伍逃亡者。即爲行勾潜匿
者撫諭使還隱占者許首免罪。其鎭巡等官仍遵
見例招募土兵清軍御史仍會管糧郎中。清出近
年逃失隱占屯地使之耕種管糧官會計各邊糧
芻務足主客兵二三年支用官軍月糧照時值增
給則兵食可足而邊方有賴矣。

正德元年給事中徐忱言遼東開原中固鐵嶺懿
路汎河蒲河等城諸夷環繞三面受敵最爲衝要
備禦所守堡等官責任甚重凡受委至此者處禍
求免以致數更或才不盡用或用非其才甚非邊
土所宜宜行守臣選用謀勇往當其任如軍政事
例五年通考稽其功過以定賞罰從之
三年七月巡撫遼東贊理軍務左僉都御史劉𤈾
奏遼東地方。山海阻隔舟楫不通原無民運止有
屯糧每年所入。止足歲用三分之一。今倉庫空虛
軍士缺食查得所屬二十五衛。衛有鹽場每年例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六　奏議　圭　薊遼
該煎鹽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斤給軍食
用但鹽場去衛頗遠運送甚艱欲自正德四年爲
始每年鹽課通收在場召商市買所得價銀俱聽
管糧郎中召商糴買糧料以備官軍月糧如此則
邊儲有助而鹽課不至虛費戶部覆奏從之仍
命陞𤈾一級
賜物奬勵且令事有可興革者具悉以聞
十年五月巡關御史張鰲山陳邊防事宜一立重
鎭永平等處鎭守巡撫總兵官各住一方兵分勢
寡出令不一。而遵化一城東西適中請併治於此。

仍於腹裡地方移兵數萬屯營操備。一併提調沿邊關營各有提調者關主戰守。營主操練緩急不相援宜將董家口等關五重安營分割東屬提調指揮賓濟西屬提調指揮陸繼宗。以便策應。一增副將密雲北去古北口關各百里西去黃花鎮百五十里遇警應援不能及惟石匣營爲適中請添設副總兵一員選本處人馬一千腹裡三千駐劄操備仍於古北口添設守備指揮一員總理潮河新舊口等三營及密雲兩衛操練備禦一備職官。沿邊管事軍官逃亡事故。及各衛所官。往往假托

軍政取回不及原額之半官事多攝在京衛所。冗官甚多請自今凡京衛武職襲替訪其堪任邊事。及願告外衛者選除興營密雲等衛以便委用各衛官軍考選軍政原在邊關者不許取回一遠駐牧沿邊關寨駐牧達子叩關索乞鹽米而架砲夜不收反出其外駐牧日久漸習華風熟知要害爲患非輕宜令駐牧于架砲之外其索鹽米立爲定限或有侵犯則邊墻之外架砲之內許我軍勦追兵部覆議備職官遠駐牧二事可從仍以京衛軍職有罪者調補餘三事下提督鎮巡等官議於是

提督侍郎陳王等議以鎮巡等官併治遵化便宜廣舊城及調保定等衛軍屯駐關營宜嚴應援之命提調不可併密雲副總兵不必添古北口宜令叅將防禦石匣營及潮河川營益以兵千人亦便兵部乃復會官議皆曰紫荊諸關隘防守尚缺保定等衛兵不可輕調石匣等營亦無見兵可益廣遵化城宜俟年豐徐議之。

詔如兵部議

嘉靖九年六月管糧郎中康河言本鎮食糧官軍四萬二千有奇每年上半年給本色下半年給折

色其折色每石銀四錢五分此舊制也後因本色不足部議該支本色月分偶遇無糧每石折銀六錢五分其折色月分仍舊蓋以春夏米貴秋冬米賤故調停其間第近米各處解運愆期或上半年應放本色月分倉無儲粟則增銀以放折色總計六箇月共增銀四萬二千餘兩或下半年該支折色月分庫無儲鏹尺將本色糧米一石止抵銀四錢五分放支斬例費用良爲可惜即今七月以後該放折色而本鎮見在庫銀止一萬二十餘兩不足一月之用及查山東河南等處每歲坐派本鎮

避洋海運本色糧一十萬石，折色銀一十萬四千餘兩，原四五月間銀米一併解納，緣本色有監兌主事，及期督運，其折色往往稽遲，如去歲河南延至九月，山東至十二月，可鑒也。乞敕該部咨行各巡撫嚴督所屬，於本鎮折色銀兩，務及七月以裏悉數輸解，以年分責令續差監兌主事，無分本折，一併督催起運，方許還京，庶使本鎮得以依期給放，不至顛倒本折，則一歲可省銀四萬二千餘兩，其于國計不爲無補。疏下戶部，請悉如河議，報可。

十二年正月，巡按直隸御史閻人詮言：居庸以東密雲諸鎮與朶顏三衛僅隔一山，密邇京師陵寢。永樂中，以三衛夷人恭順，從大寧都司保定，以其地予之，使爲外藩，東捍女直，北捍蒙古。乃自正統己巳之後，漸生闕隙，正德間，把兒孫遂敢率衆犯順，東邊大被其害。曩者巡撫汪玉、總兵馬永，總略有方，邊患稍息。近因鎮巡非人，以致寇虐滋甚。臣往來巡歷，根究利弊，大段密雲四鎮之患有二：其大則將領之無紀，其次則戍守之乏人耳。夫總兵統參將，參將統守備，此將紀也。建昌守備

以建[illegible]三衛夷人此未詳也

本屬燕河參將，乃自謂領敕將官，不服鈐束，已改爲遊擊，輙又自稱曰我遊兵也，止聽部符徵調，而地方之責任去矣。黃花鎮守備亦嘗屬密雲參將，乃使各自爲統，以致大水峪關、黠寇屢入，彼此皆諉之非其分境，不爲防守，此何說也。且爲參將者，又每無禮於總兵，是以四鎮離心，三軍奪氣，債事喪師，職此之故。臣請東自山海諸關，西至黃花一鎮，悉聽總兵節制，使大綱有統。以建昌遊擊復爲守備，仍屬之於燕河；以黃花鎮視建昌例，而屬之密雲，則上下相聯，臂指之勢

順矣。至于密雲兵備，徙居薊城，非宜，請令復回本城，以便控禦。如是則文武有制，軍民有統，而將臣之無紀，非所患矣。戍守之役，非土著不能知地里之險易，非恒業不能爲固守之深謀。今黃花鎮渤海所晁稱要害，而老家軍上不過一二百人，雖議班軍更守，曾無固志。建昌一營，則又舊倚宦官爲鎮守，習成驕悍，迄今不服撫臣處分，實爲隱憂。臣請審處黃花、渤海二地之戍兵，或選七陵班軍一千，諭以利害，豐其廪積，給地以便其耕牧，營室以文其居處，使于衛所老軍協同防禦。又以天津河

間六衛班軍歲解免操銀二千餘兩爲本鎮新舊諸軍衣甲器械之需策之上也或將密雲與營諸衛軍士以次改撥或廣募勇士務滿千人策之次也建昌一營軍士既復其主將爲守備則其軍亦均有守備之責使之更番按伏量給田廬然後順其情而制之可以漸消其獷悍之習不患戍守之之人矣至于各邊夜不收墩軍往往爲虜鄉導宜繩以重法而優賞其哨聽有功者其寇邊及喜峰口悖逆熟夷尤宜特降
綸音責諭三衛都督禁戢勒除果立有斬功送回掠

去人口者分別陞賞即今密雲入寇諸酋屯聚石塘嶺外者部落無幾耳誠諭三衛諸夷內外夾攻覆其巢穴亦一快也但國營兵將無濟緩急萬全之謀非可嘗試耳夫當甚壞極敝之餘必須大爲更張振作之舉臣請別設提督大臣專理營務使之協同內外提督日逐團練營兵以習武勇會同科道按季考選官將以黜陟勸懲卒不服習則罪歸提督將非才賢則連坐科道庶幾法嚴人畏而寇不足患矣

四月提督京營總兵官張鵬上言臣頃奏

勍編兵赴薊鎮勤寇見得薊州一鎮分爲四路雖俱根本藩屏而密雲一路切近黃花鎮渤海所天壽諸陵外薄虜巢距
京師一日而近實爲要害而本路關口數多地廣兵少不敷戰守其潮河川古北口乃虜元歸路廣可千騎方行尤當加備近日三衛夷隙窺發道路益闢萬一勾煽北虜擁衆深入即徵調人馬策應恐緩不及事臣親歷其地實所寒心願及今無事時預飭禦防計謹條上便宜六事一補關伍一選丁壯一增墩臺一嚴哨探一併村落一乞客坑兵部

覆其言可行惟召補一事宜下守臣議奏從之

十六年三月

命塞天壽山東西通黃花鎮路口

二十年九月總督薊州軍務右侍郎胡守正條上邊事謂本鎮軍民兵多耗減宜通核原額其逃故者取壯丁補役每兵量給軍器資銀二兩參遊把總官不職者聽糾察易置石匣營去潮河川墻子嶺諸處地俱適中最爲要害宜分撥建昌等營兵二千五百人付新設遊擊吳尙賢駐守應援自黃花鎮至山海關諸險隘及喜峰口來遠樓俱宜大

加脩葺請再發馬價銀萬兩濟之兵部議覆
上允其請守中復奏朶顏三衛夷情臣洲華蘭台饒
勇絕倫今雖通貢乃私與北虜和親廣招達子數
萬沿邊搶掠況密雲一帶路口甚多去小王子駐
牧僅一二日程恐一旦勾引入寇開喜峰口三衛
入貢之路故有來遠樓一座上可容萬人永衛未
葺各夷過之曰一樓尚不能脩豈能調兵伐我臣
已脩葺此樓及各夷冬貢時臣願以身臨邊召集
樓下宣諭威德使知畏懷請特
頒綵段布疋以充犒賞下禮部議令華蘭台等補貢

旣
赦後期之誅復加殊格之賞各夷感悅此舉出自邊
臣行之猶恐後遂爲例若以
欽降解送出關長驕驁之習滋貪得之望犬羊無厭
將執爲歲例適足啓釁不若令守中會巡按官從
宜置辦後不爲例從之
二十四年正月初兵部尚書戴金言紫荊密雲係
國門之藩屏而宣大偏關又爲紫荊密雲之捍衛
蓋天設重關以限制夷虜若假以人力脩補必成
不可犯之險乞

勑一重臣親往紫荊等處相度關隘亟爲修築屯修
宣大偏關亦
勑總兵官趙卿總督侍郎翁萬達議處具聞
上從之命兵部右侍郎路迎兼右僉都御史以往三
月兵部覆順天都御史郭宗皐奏薊州北鄙三衛
西接宣府往年開平失守卽爲北虜巢古北口一
帶係通開平舊路相離不遠繇獨石四海冶則犯
密雲繇青山則犯喜峰等口故虜一東向薊州卽
當戒嚴宜令宣府守臣遠爲偵探或見虜有東意
輒飛檄傳報使得先事設防又密雲視諸路最要

害當以重兵備之乞簡馬蘭峪太平寨燕河營三
路官軍千人先期訓練至五月後遊擊官統本營
士馬先赴密雲及石匣等處駐劄有警則總兵官
身領三屯營士馬亦赴其地而前所簡馬蘭谷等
處兵專委才官領之以爲三路聲援功罪照例賞
罰參將等官俱令各守信地則密雲有備而諸路
亦恃以無恐矣議入從之
六月巡撫薊州都御史郭宗皐言邊牆之設乃一
鎭藩籬而城堡則其家室也未有藩籬不固而能
保其家室者今本鎭防守之法但嚴于城堡而疏

于邊警殊非慎固之策自今請定爲法例每年自
五六月始至十月止撫鎮官各嚴督官軍于邊關
要地畫界分守有仍前怠廢者罪坐主將不固守
律報可 兵部覆巡撫薊州都御史郭宗皐所陳
邊務一薊州爲
京師左輔密雲之右古北口一帶可以直達開平黄
花鎮拱護
陵寢最稱要地潮河川可容萬馬尤爲虜衝計得主
客兵馬三萬六千餘簡其精騎以爲戰鋒餘皆分
守隘口庶保無虞一密雲一路兵馬僅計萬有八

百宜於各處調取仍量調京營人馬二枝相兼防
守一薊州東路建昌等處雖臨朶顏三衛營堡聯
絡尚可防守西路密雲等處直通開平邊外兵力
單弱尤當虜衝往年酌量緩急移東補西以爲權
宜之術令東路往往失事似難全調宜於有警之
時令總兵官率官軍千人往西合守餘皆存留東
路策應一本鎮先次奏准預定京營兵馬一枝同
三屯營全軍協守密雲今在彼者不可全補則在
此者似當量增宜調京營人馬二枝往順義懷柔
等駐劄操練以備密雲居庸及遊東三路策應一

兵無統紀則亂自今京營將領宜聽巡撫節制戰
守事宜宜與副總兵共議行之一將本鎮關營人
馬分別騎步或專防守或專策應各令審勢相機
合營協力以禦虜患一長哨夜不收往往偵伺失
實宜令出哨者刷石刻爲信使不敢欺而又懸賞
罰之責令偵報不爽者賞視擒斬例遇害者優恤
陣亡例而欺誑敗事者亦律以軍法不貸一虜所
經入之地宜廣置橫木及掘塹設伏以遏其衝一
給召募家丁馬匹以備伏截一戰守隨時各將領
不得泥於成說以失機宜疏入

上皆是之令卽盡心舉行毋怠
七月巡撫順天都御史郭宗皐奏居庸關白羊口
一帶甚爲要害而兵力寡弱勢不得不資徵調今
建昌營遊兵見駐密雲三屯營之兵候有警報亦
走密雲又有京營兵馬二枝擬在順義懷柔駐劄
脫居庸有急必待兵部奏調恐緩不及事請預擬
借調之法如居庸白羊警急則量調建昌三屯等
處兵馬協助密雲警急則駐劄居庸京兵亦聽調
發又總兵統馭軍士有不用命者法律卽軍中斬
之令居庸無總兵官人心何所警懼總乞裁定疏

下兵部謂撥調宜允所請軍士即聽宗臯節制仍
據總兵官許國言居庸紫荊地勢險阻不利用馬
而利步兵兩關防守叅將各宜撥馬軍五百步軍
二十五百以足三千之數因地用兵亦合機宜得
旨兩關防禦馬軍仍足一千二百之數統兵將官雖
各守信地仍須量勢緩急互相策應不得自分彼
此致悞事宜餘悉如議
二十五年二月薊州巡撫郭宗臯奏所轄牆子嶺
地螻蟆請於遙橋峪增巡墩及管夜不收官各一
其官多軍少若桃兒衛寨可併入執垜子關香子

谷寨可併入師坡谷寨孤懸難守若井兒谷寨可
併入大安口關小平安寨可併入黃崖口關遺下
守寨官員回衛別用報可宗臯又言大水峪地平
衝宜用騎而舊遺建昌營遊兵五百人戍之勢分
力單若山海所山勢險峻不可騎而有騎士三百
乞遣振武營步卒三百常屯渤海而以渤海騎士
移駐大小峪其建昌營按伏遊兵五百人掣回在
營操練遇警調發庶三處調停適宜事體稱便
上從其議第言常川按伏未有止期其熟計以聞宗
臯言大水峪渤海所委俱虜衝自有按伏以來俱

鮮失事惟石塘嶺亦然宜照常防禦候夷情寧帖
連石塘嶺屯戍一併掣放從之
五月刑科給事中諸葛嵲奏薊州喜峰口潮河川
諸路逼近
陵寢密邇
京師而密雲營堡稀疏應援不及乞照例仍遣總督
大臣一人委之經略密雲添設遊擊一員專備禦
應兵部議覆薊州一鎮設副總者二又令宣大總
備十有二又令宣大總督量調遊兵一二枝以備
天壽山之援修理關隘以遏喜峰山海之衝分布

京營士馬于兩關諸處按伏山東河南鎗手於涿
州等處策應略已周矣今宣大偏保四鎮設有總
督延寧甘固四鎮亦設有總督而薊小偏止是一
鎮既有巡撫又設總督使平居權有所分臨警責
有所諉殊非政體惟密雲可加遊擊一人令於東
西官廳聽征叅將相爲表裏待秋防事畢更議
上從部議以防虜事責專成巡撫郭宗臯既有京營
聽征叅將遊擊不必設
二十七年正月薊州撫按孫應魁等奏薊州爲
京師北門重鎮而密雲一路逼近

陵寢備禦尤所當先今其東距有建昌遊兵然每遇
西警輒取調駐密雲兵少備多非萬全計並宜募
兵三千騎置之建昌營以備往來應援而於石匣
營築城置戍添設遊擊一員守之疏入報可
二十八年四月兵部覆左侍郎范總經略潮河川
居庸關等處事宜一潮河規自
先朝重關密戍防禦甚備宜於古道門外蜂窩嶺增
墩臺一座為外屏潛墩設橋以防衝突川之西南
兩山對處各設敵臺以控中流分內寨戍兵為兩
班香直鎮夷東西要害更於龍王廟坡二寨之中

加敵臺三座設卒戍之一薊州邊鎮宜於五里劃
車嶺并連戶慕田谷等地各設墩臺惡谷紅土谷
香爐石等地各斬崖塹若居庸關外諸口在宣府
視為內地在居庸則為邊藩是以彼此推調今宜
以本關東路諸口令居庸諸將領分備遇警互相
策援一居庸東中北三路諸隘正城女牆墩臺舖
舍亟宜修創請發
帑銀及馬價給之一潮河川提調各位稍輕宜加為
守備選所轄諸營卒百人隸之白馬關石塘嶺各
提調官亦選所轄諸軍卒三百人隸之神堂并連
二口選委能將各募勁卒百五十人戍之以固本
川之守又增副將於居庸關領天壽山黃花鎮以
及鎮邊城一路官軍督練及秋赴關阨險以固居
庸之守一毗橫嶺把總為守備分以白羊戍卒百人
以備懷來之路一古北口迤西并居庸關等處步
軍缺伍甚衆令轄其要所當急補額軍五千一百
六十人增置新軍二千三百九十五人額軍糧有
定第然今多應募宜視新軍人給房舍衣鞋銀四
兩通計銀三萬三百二十兩請以太僕寺馬價給
之其器械糧賞趣令戶工二部督發一京外衛所

官軍番戍黃花鎮者每為將領所苦多逃避宜
勑撫臣嚴督領班官將體邮又議紫荆倒馬龍泉等
關經略事宜一諸關內地當視緩急設險為守如
紫荆關之桑谷口□處倒馬關之中窯峪等處龍
泉關之陡石嶺等處宜修創城垣及故關之白灰
溝等地宜增設敵樓營舍一紫荆倒馬二關遠隔
聲援自廣昌而東十餘里為浮圖峪二十餘里為
插箭嶺實二關之衝宜移紫荆參將於浮圖峪遇
警則營石門移倒馬參將於插箭嶺遇警則營杜
家庄俾保定副總兵時駐紫荆居中應援其故關

龍泉近置叅將，宜罷去之。分所部士馬於各邊城以備內外之援。一紫荊倒馬二關常戍之兵，及保定河間班軍，介冑不備，宜每關量給鎧甲戎器以壯軍容。且本關之守，西北爲急，而東南爲緩。宜撤東南之卒，以厚其防。一新改常屯白石之兵，舊皆茂山衛番上京操之數，向因防秋留戍，例有行糧。自改常屯，遂罷其給。今宜令其分番戍守，自七月至十月在關戍守，仍給行糧。餘月歸伍罷給。一阜平縣之狄溝材，南接龍泉，東連倒馬，中有銀鑛，愚民嘯聚爲亂，宜創設狄溝巡檢，不時稽察。議入，悉

從之。總又言山海關古北口經略事宜。一薊鎮所轄燕河營太平寨馬蘭谷密雲四路，舊議修築工竣者，計三千二百二十七丈有奇。新度要害當修者，自山海關抵南海口，計四百六十九丈有奇。宜設敵臺四，墩臺四，敵樓一，營房十二，約工費銀一千八百兩有奇。請下撫臣括諸臣司贖鍰以備修邊者給之。一薊邊隔千里，應援不便。今請移建昌遊擊於山海關，以石門等四寨官軍一千五百九人隷之，以備調援。一三屯燕河太平馬蘭四營，共缺軍五百七十七人，請給帑銀募足。馬匹缺額過半，請撥寄養馬匹補充。一諸路緩急，以密雲之分守爲最。各關要害，以密雲之遙西諸口爲最。若燕河之冷口，馬蘭之黃崖，太平之榆林嶺擦崖子，皆所急也。宜飭撫鎮督諸將領，分各營士馬，兼側近按伏之兵，迭爲戰守。又諸路提調，舊無部兵，請選各營尖兒手三百人屬之，以備守援。其分地稍近者，併省之。墩軍砲軍，當合力爲守。兵部覆，建昌營屯住已久，一旦移置，恐拂人心。石門諸寨兵亦不宜分。莫若增置能將一員，於山海關募軍三千屯住，聽薊遼撫臣調度，以援燕

河。更遣舍餘及山海衛正軍共五百八人屬守備，以固城池。所缺軍騎，發太僕寺馬價銀三萬五千八十兩，付之募軍。撥側近州邑寄馬匹，如兵軍數。其將領分守者，畫地堵遏。遊擊往來馳突。總兵官居中調度，各守信地，毋假按伏及遷家將以冒行糧。至論併省提調之員，合墩軍砲軍之守，請下守臣議覆。從之。

六月，保定巡撫都御史商大節言：保定雖稱腹裏，實切邊藩。比各省以保定兵勇可用，相繼奏請本兵，乃議以防守漢達官兵選爲四枝。一發宣府備

虜一駐涿州以應居庸一駐通州以應遼左復遴三百教射于遼陽本鎮僅餘一枝遇警將何所恃臣以宣府接壤調援為宜居庸密邇有急可赴若遼東則相去頗遠雖援無及矣莫若撤通涿二州及遼東教射之士歸之本鎮兵部議覆今日虜患薊州急保定緩故議者擬調保定兵駐通涿為東方聲援今遼左既增兵將教射之卒度已掣還其通戍兵預宜選練俟秋議請徵調毋或二三以重親望

上從部議

七月巡關御史姚一元言薊鎮軍額十減四五皆因撫賞三衛貢夷科索為累往者入貢有時撫賞止喜峰口一路所與不過米鹽今所在有不時之援益以牛羊筵帶歲用銀萬四千兩有奇關將無所措則取之軍軍貧不勝求輒亡去戶部之

帑銀既不可擅支巡撫之錢糧又無從措處失今不為之所恐左輔邊事日益非矣臣按山海關先年開放馬匹每歲抽稅金數千供薊邊軍費乃自昨年罷革人情頗稱不便夫遼素產馬兼之馬市所易類貨之

中國若復馬市之舊取其稅以給撫賞不足或量發

帑銀及扣薊鎮糧銀以繼之且與諸夷定為約束其貢不以時入非其地者斬勿納兵部覆言國初屬夷歲再貢撫賞僅三四百金皆取給景忠山香課今歲費無慮數十倍前項香課未嘗有無存費宜下撫按官勾較并會計山海關馬稅與革利便仍嚴禁邊將朘削軍士者近來三衛諸夷沿邊乞討乘隙殺掠甚且陽順陰逆勾引北虜皆繇諸關撫賞大濫戒防不立而與邊者又藉口于撫捕誘囊之禁彼此顧忌先後因仍是啓戎心漸釀內患乞

行邊鎮申諭入貢諸夷令後務恪遵貢期祇在一關聽撫如仍前不奉約束許邊臣閉關以絕之

詔從其議

三十年正月兵部議調班軍三萬赴薊州修邊咸寧侯仇鸞言軍士疲憊不安借役請已之

上曰班軍及各府人夫俱不許調用第令本鎮量為修築亦不許妄致勞費朕見各鎮修邊往往告成乃今無一處可濟其各練兵蓄銳用圖實效已而兵部左侍郎史道言往歲虜薄郊圻祇緣薊州邊關失守今不乘時修築使虜復得馳騁深入震驚

內地。誰任其咎。夫邊關限夷虜。亦不爲無功。第忽
於脩者之苟完。而怠於守者之失職。故往往不得
其濟。若以爲無益而遂舍之。此何異因噎而費食
也。臣竊謂班軍誠不可調。而借役各府原派人夫
似亦一時濟變之計。
上乃令總督都御史何棟等。相度關隘。亟爲修築。
二月先是咸寧侯仇鸞言泰寧福餘二衞夷人。畏
虜徙避夾牆。宜撫回原衞住牧。如果寡弱不能自
立。俾歸故土。亦當計處安揷。并經略所遺原衞地
方。毋令北虜侵據。有

旨令總督侍郎何棟會遼東撫鎭官從長計處以聞。
至是棟等議報朶顏泰寧福餘三衞夷人國初各
有分地。朶顏出山海關以西。古北口以東。薊州邊
外住牧。泰寧在廣寧境外。福餘在開原境外。遼河
左右住牧。數年前北虜小王子打來孫一部。侵駐
三岔河。泰寧夷人屢與讐殺。聞避入夾牆。今已久
復故地。三衞頭目都督等官。屏戾自喜峰口入貢
如常。初未告急。其遼東屬夷告虜患者。多係二衞
部落。夷性隨水艸遷徙無常。非可安揷。第節年遭
虜屠掠。終不外附。宜加撫處。令其攄誠圖報。禦虜
有功者。計奏請陞賞。如朶顏例。則遠人安而邊方
有賴矣。得
旨各夷旣漸復故地。仍再撫處。令其禦虜報效。有功
奏請陞賞。
三十一年二月。總督薊遼都御史何棟議。分薊鎭
爲八區。區各一參將領之。因上所轄領及關塞營
壁主客兵馬之數。兵部覆如議。其第一區山海關
控扼海泊倭番。驗詰高麗女直諸夷入貢。特爲重
地。舊有軍三千。一遊擊領之。後移石門寨。今宜復
設。以策應燕河及聽遼薊調用。各區主兵不足。則

取之兩關御史所關各衞軍。客兵不足。則總督臨
取之防秋士馬。
詔悉從之
五月兵部尚書許論言。薊鎭外鄰大虜。內護
京師陵寢。其形勢與他鎭異。然而他鎭皆設有重關
如大同之三邊。陝西之固原。邊。宣府之長安嶺。延
綏之夾牆。皆據重險。而
都城根本之地。獨無虜一入邊。卽闖其門戶。漫無限
隔。臣早夜思之。惟渤海所之南。山陵之北。與蘇家
口。實爲阨塞之所。自此直抵張家灣。凡一百一十

里內張家灣至通州北塞籬村四十里有白河水
深沒馬可據爲守惟塞籬村至蘇家口七十里地
形平漫最爲虜衝若㳂築敵臺界之以牆各設兵
守之令提督官率所部邊兵與京兵分營其地庶
幾可以夾制卽虜潰邊而入必不至如往年直薄
都城也疏入
上命廷臣集議又命撫按官相其地之所宜僉議皆
同
詔允行之
三十七年六月總督薊遼侍郎王忬奏遼東三面

直虜惟西南隅山海一關通道
京師卽今歲比大祲斗米至價銀八錢民飢死者十
八九議賑議蠲別無良策臣謹按山東遼東皆爲
一省近雖隔絕海道然金州登萊南北兩岸間瀛
販往來動以千艘官吏不能盡詰莫若因其勢而
導之明開海禁使山東之粟可以方舟而下此亦
救荒一奇也又言宜大遼東俱係
京師支輔乞照例乞運通倉米給軍
上皆從之旣而給事中許從龍因請就海道以行乞
運或將天津倉糧從黑洋河一帶抵昌黎登岸達
山海關或將登萊等處起運錢糧量發近海民船
從沙門島一帶抵金州達遼陽此可省陸輓之勞
官民兩便下戶部議行彼處海道官核實計處以
聞
乙巳更
命遼東苑馬寺卿住劄金州給放各島商船不得抽
税從都御史王忬及御史周斯盛疏通海禁議也
楊博言薊鎭以守城爲主用步宜多用馬宜少其
宣大入衞遊兵三營每營止用馬兵五百以備追
逐其餘二千五百盡用步兵請

勅各守巡官精選驍健每營務三千如法操演聽候
徵調多餘馬匹暫收別營候軍還仍歸原伍從之
楊博言薊遼二鎭唇齒相依每秋彼此警報緩急
互異今宜令遼東總兵官楊照於七月以後統領
勁兵移駐前屯一帶一遇石門燕河二區有警徑
自入城應援至於灤西黃花一帶極當虜衝昌平
居庸所係尤重仍當嚴行宣府總兵官李賢亦於
秋期移駐懷隆整兵待援如遇灤西有警馳入居
庸會合薊兵併力勦截疏入報可
四十年八月

上命大學士嚴嵩等曰自博入朕毎慮邊務今秋恐
有擾者其語博早定策以邊之於是兵部尚書楊
博上守禦機宜略曰今之九邊大率以薊鎭爲重
蓋腹心既安四肢自無可虞今虜止是永邵保兀
愼擺腰三部兵寇大同鎭川堡而其酋俺答黄台
吉把都兒及土蠻等潛形不露竊恐其謀窺薊鎭
伏承
宸慮臣謹以六事獻一請
勅邊臣逐大同之寇堅壁清野以固其守設伏出奇
以挫其鋒分犄兵以搗其巢薊恐少以邀其馬使

賊不得近薊鎭一禦賊必先獨石哨探所謂薊鎭
得情獨石得其形也宜令宣大邊臣偵實馳報預
備之於黄花古北等處一薊鎭各區兵備官一切
兵糧事宜悉聽其區處督撫官不得搖制仍定擬
賞罰以勵人心一昌平居庸黄花鎭三區與宣府
懷來延慶永寧四海冶相爲唇齒宜大總督每當
秋近移駐懷來正爲南山之備但事在兩鎭未免
自分彼此宜令相機策應但使虜馬不得入關即
爲首功一薊鎭主客兵糧屢稱缺乏宜即時給發
一燕河冷口一帶逼近遼東督撫官隔遠調度不

及宜責之遼東兵將開營星夜赴援不必候調疏
入
上以所奏事宜悉允施行
九月郎中許汝驥自薊鎭閲兵還
上言薊鎭西以居庸爲内戸而宣府其外門也侍懷
來四海冶以爲之蔽東以山海爲内戸而遼東其
外門也恃前屯寧遠以爲之蔽今屯戍一空止恃
叛服不常之屬夷而欲以控制强虜其可得乎臣
竊考薊鎭之軍有三繼補之軍以丁繼丁多脱籍
而鮮實召補之軍以人代役率散渙而易離新募

之軍設法充數多驕惰而難用軍之名目日衆奸
弊日滋此所以愈補而愈不充也先是郎中唐順
之徐蕃慶僉謂選將練兵可以禦虜其説既施行
矣而成效未睹其弊蓋有六焉將官私役責閒弊
一精卒徒馬多選爲大將親軍傴遺老弱守邊弊
二科歛無術弊三廢閒將官冗食皆取之軍弊四
屬夷挾賞無厭弊五給餉不時弊六此所以屢練
而不精也因敕述補練便宜以上兵部乃列其所
奏爲十四事酌議覆行之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六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七目次

薊門

昌平州險要

林瀚改州為縣疏略

昌平山川

護衛陵寢

薊門考

東西二虜總論

東虜考

西虜考

三衛屬夷總論

口外總括道路

口外向犯總括節說

哨夜入營及坐門屬夷駐牧地方

薊門形勢防禦哨探總論

三衛志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七

史官　陳仁錫評纂

薊門

昌平州

昌平在禹貢為冀州之域周禮職方屬幽州春秋戰國為燕地秦屬上谷郡漢置軍都縣屬上谷王莽改為長昌東漢復舊名屬廣陽郡晉屬燕國元魏徙軍都縣于東北二十里即縣郭置東燕州及昌平郡昌平縣後郡廢而縣存屬幽州後周州縣俱廢仍置昌平郡隋開皇初郡廢屬涿郡唐大曆

十年改為望縣五代唐同光二年為燕平縣延昌元年徙治曹村再徙於白浮圖城石晉復昌平舊名後割地賂遼而縣亦隨之金得地以賂宋宋宣和五年為燕山府屬縣七年復入金及元屬大都路

國朝洪武元年八月改屬北平府永樂元年遷都北京隸順天府十年

上卜地建陵於縣東北照壁山之後謂

長陵　景三衛於中東西三山口及東西二營地方暫駐以衛

皇陵景泰元年，揮縣東八里，築城徙衛於內，名曰永
安。三年三月，縣亦隨衛東徙城之西南隅，即今治
也。嗣後續添
裕　茂　泰　康　永五衛守護，逦於城南，接城繚
以垣墻，建以鋪舍，遠邇居民咸謂之新城。聯衛於
中，𠁅亦因舊為新，甃以磚石，屹與舊城並峙。正德
元年，尚書三山林公瀚建議，謂此根本重地，宜升
為州，領懷柔、密雲、順義三縣。會逆瑾擅權，媒賂不
遂，復降為縣。八年，縣丞張懷援林尚書例，復請為
州。

詔許之，治仍前。
林瀚改州為縣疏畧
天壽山在順天府昌平縣地方。
列聖陵寢，皆奉安于此。每年清　明、中元、冬至三次，
欽遣文武官員陪祀。及遇
帝后忌辰、歲暮、正旦，并遣駙馬致祭，往來皆經昌平
縣宿歇。雖稱自備夫馬飲食，亦未免勞擾該縣接
應艱難。況縣小民貧，今又漸增　陵戶數多，實難
供應。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昌平縣改作一
州，仍以密雲、順義、懷柔三縣隷於本州，助其力役。

凡有科泒差徭及養馬之類，悉皆優免。
昌平山川
天壽山，　在州城東北一十八里東山口之內，俗呼
東榨子。
成祖卜陵時，幸此，視壽，故名。其山不甚大，一登山上，
遠近在目中。水繞山麓，清奇可愛。嘉靖十五年，
世宗幸陵，偶經此山，覽其勝槩，在此山頂起建圓閣。
筆架山，　在州城二十里，三峰並起，逈出諸峯上，
乃
成祖文皇帝玄宮在焉。

鳳凰山　在州城南四里，至紅門十里，兩山相峙，
其形如鳳翥然。
蟒山　在州城東北數里，其形綿亘舒長，如蟒之
伏，居紅門之左。
虎峪山　在州城西北數里，其形巍聳雄壯，有虎
踞之勢，居紅門右。
照壁山　在州城西北十五里許，為
陵園南屏。
影山　在東山口東南，東山一帶，全得此山為之
障護。

小金山　在西山口内日午人過山下光射人衣
如黄金之色
已上諸山皆
禁山也北至黄花鎮南至鳳凰山西至居庸關東至
蘇家口乃其四界州城東門外東北小山上立
有石碣禁人樵採
百泉　在州治西南四里許剬匝平地湧泉其中
有三大泉淵徑丈餘其名原泉者清深徹底其名
黄泉者流沙渾幔其名響泉者夜聲似鬬又道傍
一小泉流細而清飲之而甘諸水皆不及往者來

者輒飲稱佳嘗聞父老傳言
成祖文皇帝卜陵時偶渴
命内使取山中水飲之皆作脹獨取泉水以
御器盛三四盞進
文皇稱而美之
九龍池　在州城西北十五里紅門内之西翠屏
山下泉出九穴穴鑿石為龍吻水從吻噴出瀦而
為池繚以短墻益備
臨幸處也嘉靖十五年
世宗駕至

山陵幸此覧其勝槩遂於池上搆以亭臺建以門樓
琉璃甃砌金碧輝映山石壁立陡峻青楊戟列蹤
長地極清幽宛如仙境
白浮堰　在州治東南十五里起白浮村至青龍
橋延袤五十餘里元郭守敬所築以障雙塔神山
諸水使繇東南流入潞河以便天下漕運今廢
列聖陵寢
成祖文皇帝陵曰　長陵　去州城二十里在龍鳳
門正北十二里居中憶當剏建之時財力充富殿
宇樓城規模廣大山下明堂可容數百萬馬群峰

旋繞諸山羅列皆似朝拱焉其地名山塲乃康家
庄也
仁宗昭皇帝陵曰　獻陵　去州城二十里在
長陵之右
宣宗章皇帝陵曰　景陵　去州城二十里在
長陵之左
英宗睿皇帝陵曰　裕陵　去州城二十五里在
獻陵少西
憲宗純皇帝陵曰　茂陵　去州城二十七里在
裕陵西北

孝宗敬皇帝陵曰　泰陵　去州城二十七里在
茂陵少西
武宗毅皇帝陵曰　康陵　去州城三十五里在
泰陵正西
世宗肅皇帝陵曰　永陵　去州城一十八里在
長陵東南重門嚴邃殿宇洪深樓城巍峩松檜蒼
翠宛然仙宮其規制一准於　長陵而偉麗精巧
過之以
神宗顯皇帝陵曰　定陵
光宗貞皇帝陵曰　慶陵

熹宗　皇帝陵曰　陵
悼陵　去州城十五里在小紅門之內原
孝潔皇后葬此今遷　永陵合葬
賢妃二井　陵園東山下一井　陵園西山下一
井
萬妃墳　在西井之南營事　憲廟者也
初設內守備太監一員專一提督各　陵內外官
員守護　陵寢山場
八陵又各設掌印太監僉書管理司香
皇陵形勝

成祖文皇帝封其山曰
天壽山前有鳳凰山如朱雀後有黃花鎮如玄武左
蟒山即青龍右虎峪即白虎且東西山口兩大水
會流於朝宗河環抱如玉帶三十餘里眞惟天造
地設之區又自其遠而觀之山雖起自崑崙然而
太行華嶽連亘數千里於西山海以達醫閭透迤
千里於東唯此
天壽山本同一脈迤邐居至北正中之處環如前椅
拳如崇墉包羅萬象統會群山在
京師有以建四方之極在

天壽山有以位京師之上此固第一大形勝為天下
之
主山也我
皇陵鼎建於此以崑崙為源以太行醫閭為翼以滄
溟為岸則王氣所鍾可永保
國祚于億載而鎮壓沙漠于萬年矣
謁　陵勅諭
嘉靖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勅曰朕荷
天命纘承大寶始則禮講失序是以爭

廟尚定於數年。昨朕諮少保秩宗言欲講謁
陵之禮以待
廟祀之後今將有事於
天壽山可不先謁
陵而遽自圖哉乃復議以大臣謂可此舉朕擇良辰
奉
皇太后恭謁
七陵道經沙河駐蹕何居民不績農事不覩
祖宗陵園重地。切朕憂懷爾昌平司牧耆老生徒既
至巳迎朝茲回又來辭朕。今特降勑諭用示郵典

本州今年糧稅免三分之二。凡七十巳上者。各官
給布二疋米一石肉五斤九十者倍　生徒每給
燈油八十斤爾知州等官宜愛養百姓盡心撫恤
勿妄加科索以奉承人意勿肆行暴虐以致害民
心百姓每亦要孝親弟長爲善立身。如是官有廉
能之譽民無嗟怨之聲庶稱朕意以奠
山陵於百世顧不美歟欽哉故諭
隆慶二年二月二十　日　內閣傳奏
聖諭朕躬謁我
祖考陵寢始知邊鎮去京師切近如此茲薊州總督

官來朝不知他說近日虜情何如。今邊事久壞無
人爲朕着實整理。只還辭說弄虛文。將來豈不誤
事。卿等可將朕意傳諭宣薊二鎭酌官都着他每
知徹欽此
一司禮監傳奉
聖旨。朕詣
天壽山金山。行春祭禮。內外隨行官員人等。不許沿
途生事。擾害百姓。違者着廠衛訪拿巡按御史指
名參治都察院知道欽此
一司禮監太監滕　等傳奉

聖旨。朕茲躬奉春祀式弘
先德以惠民。凡經過地方本年分田糧着量與蠲免
戶部知道欽此
護衛　陵寢
陵寢之建。必僉京衛一衛官軍隨之設於州城。所以
嚴防守。重宿衛也奈二百年來承平日久。設衛之
意。因循廢弛。八衛軍士。不下數千百名。俱在各內
外衙門私自占役。軍士輸錢而討閑。
國家費糧而無軍。其弊極矣嘉靖二十九年。醜虜
內犯。直抵東山口

陵衛之衆無一執挺之人以禦之乃精京營撥三大
枝人馬來防守紅門東西兩山口參將陳蜈把守
東山口奈以三千兵馬在口失律人馬損傷大半
賊入東山口直至太監所居上廠盡被搶擄仰賴
列聖威靈
天祐神扶賊遁畏懼不敢深入即于東山口遁去近
事平都撫會同按院建議題 准盡將八衛軍士
抽出立永安營四千名總兵領之鞏華營三千名
分守領之後又添招募三千名游擊領之無事在
州城小南門外教場操演有警即撥各隘口把截

皇陵是不必外有所取一旦而有萬軍之足且省京
營人馬出守又存老家軍士每一
專一防護
陵撥派五十名打掃
香殿及紅門把守東西山口松園三處巡邏并守
城門軍俱有額派之數其一洗百年之宿弊也哉
剏建
鞏華城嘉靖十九年建造奉
旨坐派八府錢糧均分一面各差府佐官監造如有
損壞仍着落該府修補其城門城樓券城角樓橋
坐牌坊俱 奏討內官監官匠製造南北徑二里
東西徑二里牆高二丈五尺週圍若干丈尺垛口
三千六百二箇內外磚包堅固高厚門四南曰鞏
華四券門如 午門之制以奉
聖駕北曰展思東曰威漠西曰鎮虜錫此嘉名皆繇
世宗聖心裁定城之內 行宮一所分守衙門一所
奠靖所一所營房五百間餘皆閑曠之地
昌平戶部分司題名記 莆田林文俊
國家定鼎析津以控扼西北二虜每要害之處必
設關塞屯兵庀糧用備不虞故延慶衛昌平州白

洋堡黃花鎮榆河驛五處各有倉廒貯乃粟芻之
類以給軍餉而主以廣吏戶部歲遣主事或員外
郎一人監其出納故事受委者得居京師間一往
來巡視而已正德丙子御史屠君直卿建議以為
非便守令部使關署昌平歲周代歸則人有定志
且巡歷易周而弊可漸省戶部是其議
武備
永安四千營鞏華三千營招募三千營近添標兵
三千營兵馬在此操演自州小南門外至雙線鋪
止并一帶鄉村鞏華營官軍巡管自州西門外直

抵居庸關南口，并白羊一帶鄉村，永安營官軍巡管，自州東門外，至順義懷柔二路，并一帶鄉村，招募營官軍巡管。

遊兵

嘉靖三十七年冬，憲副楊公招募軍民三千名，立爲遊兵一營，以遊擊一員統領之。

標兵

嘉靖四十二年十月，北虜犯墻子嶺，兵部會議添設昌平總兵下標兵三千員名，就於永安營摘撥軍二千名，召募家丁三百名，新軍四百名，蔚州等

州縣清解軍三百名，共三千名，立爲一管，以遊擊領之。

鞏華營

鞏華建設出自
世宗聖心，工完之日，
上錫以美名，乃重其地，以都督府職爲守備官，復改副總兵官，俱都指揮，復改分守官，以指揮推補，今改設遊擊領兵三千，遇開操日，赴長安城演武教場操備，以聽調遣防守。

東西二虜總論

太祖提三尺劍，除兇雪耻，腥羶既掃，華夏再清，妥懽走斃於窮荒，愛猷遠竄於絕域，繼我
成祖躬勤六飛，威伸三駕，繇是會台送款，漠南空庭，迨後威遠肆侮，而姚信亡虜嶺之籌，而張俊殞虜遂勃然耳，既而打來孫、安灘罕爭相雄長，權傾勢軋，而東西分焉，虜之號東曰察罕兒，而土蠻王文黑石炭等部是也，別有酋首魁猛哥虎喇哈赤黑哱囉王始等，雖號東虜，非其類也，虜之號西曰俺

荅兒而俺答吉囊把都兒黃台吉等部是也，他若兀慎擺腰永邵卜都喇兒狼台吉賓兔火落赤等，又西虜中之勁賊也，大抵東爲遼薊患，西爲薊宣山陝患，使我棚然登陴，不得息肩者，亦唯此二虜故也。亡何而天奪其魄，那吉乞降，俺酋求貢，遂假以名王之稱，歸以金繒之貨，雖能圖安目下，而腹心之疾益深。今自俺酋斃而黃酋繼，黃酋死而撦酋嗣，又且三世矣，撦力克之嗣封甫定，而火落赤已跳梁於洮河矣，張家口之貢市報完，而哈不愼陰助逆於長昂矣，近者五路台吉。復挾賞於上谷，

而諸夷覲效，覦昔益恣，是在當事者亟圖之爾。

東虜考

東虜酋首土蠻，係殘元遺孽小王子之苗裔也。其父打來孫同弟阿牙台皮卜以麻等存日，原在宣鎮正北大漠地名客列木毋一帶住牧。嘉靖三十年間，因與安灘有隙，打來孫懼為所併，舉部東移，仍與安灘互相偷馬讐殺。後於三十六年春，收服三衛夷人為彼鄉導，始犯薊鎮冷口地方，繇是分為東西二虜矣。本夷素稱察罕兒，遁來住巢，離邊漸近，為薊遼患。

西虜考

西虜巨酋安灘，所部本瓦剌之遺種，自馬哈木傳子脫歡至也先，中間相繼稱雄者，孛來、把禿猛可、伯彥猛可，各在虜中上下吞殘，俱不得其死。嘉靖初年，以吉囊、俺答東西並時擄掠延寧甘固宣大山西，悉遭其患。俺答者，即韃靼哈安灘也。西邊稱為俺答，宣大稱為安灘，諸夷中又號為安灘罕。罕之一字，番語極尊之號也。此酋最為驍悍，素善用兵，逆類日繁，子孫分統部落，過號為莽貫兒，或云自弘治中以來相傳繼伯彥猛可之為酋者，實小王子次子阿着卜亥，即歹顏罕也。

三衛屬夷總論

國初建重鎮於漠南，曰大寧鎮，以 親藩戍以重兵，開屯田，置郵傳，西聯宣大，東達三韓，居然一奥區也。厥後兀良哈從征有功。

文廟嘉其績，秩以都督，寵以三衛。於是從鎮人於薊南，而畀其地，且樹彼為外藩云。茲固

聖天子權宜微意，初未嘗不善也。既而生齒日益繁，奸謀日益滋，而陽順陰逆，日益不馴矣。蓋其始也，以大寧抵宣府，隸之朶顏；自錦義至廣寧，隸之泰寧；自黃泥窪踰瀋陽，隸之福餘。三衛並峙，幾三千里，居則偵探，警則捍禦，以夷攻夷，中國所利，詎非

我

祖宗懷遠安邊之至計乎。及其末也，泰寧、福餘常與東虜合，而朶顏常與西虜合，弱則乞賞，強則要挾，少則鼠竊狗偷，衆則稱兵入犯，或聯姻於西虜，而藉其執，或嚮導於東虜，而假其聲。大抵三衛而朶顏為獨盛，若花當、革蘭台、影克、長昂，非完者帖本兒之苗裔乎。而董忽力、長禿哈哈赤、伯顏帖忽思等，亦其枝也。使我薊邊疲於奔命，此賊寔為之耳。

視泰寧之只兒挨、福餘之孛來罕等、彊梁已大有
徑庭。乃今昂首益肆。時出跳梁。邇年以來。一逞於
青山口。再逞於花場峪。北者大毛山黃土嶺。又屢
逞而無忌矣。彼所恃者。伯魂大佐之於內。哈不慎
援之於外。若長禿杜隆挨台毛困諸夷。半係族類
順逆相雜。動息必聞。知我牽制多端。不易遠勤。是
以作賊未已。而增賞繼之。增賞甫爾。而作賊復繼
之。豺狼之心。終不可厭。溪壑之欲。豈易盈耶。善乎
尹畊氏之言曰
神京在燕。大寧淪失。

天壽與異域爲隣。宣府與遼東隔絕。竟使血脉壅滯
肩背俱掣。失時不擧。殆成往事之恨耳。
口外東西虜賊聚兵地名及向犯各邊總括道
路
一捨喇母林。番云黃河也。在大寧城
之北。離薊邊約有一千二三百里。水勢不大。其河
不寬。東虜聚兵。常繇於此。以犯遼東廣寧地方。
一大亞兒薊哈喇。番云郎雙塔也。在寧遠之北。東
虜於此聚兵。常犯寧前等處地方。
一大寧城。番云可苛河套在薊鎮之北。離邊約四

百五六十里。正南與撫河青山口相對。大寧東南
有熬母林河。流入遼東大凌河。北有老花母林。番
云郎大河也。自青山西北流來。逕過大寧城南。往
東北。與捨喇母林合。共入遼東三岔河矣。如報前
二母林聚兵。皆是大寧前後左右耳。虜酋聚兵。多
趁水草。所以常在夾河兩岸。便於牧馬也。大寧城
稍偏向東南行二日。可至大雌場。番云以克馬喇
大毛山并義院口邊外。正北約僅二百里。爲東虜
犯石臺燕三路之總括也。但先年虜聚大雌場犯
前屯者多。因路逕平坦。犯薊鎮者少。因地勢回險

近年以來。前屯一帶。地方蕭條。無所擄掠。故賊至
大雌場。多犯薊鎮。少犯前屯矣。但偏在東南一隅
在西仍有逃軍兎并都山東頭湯兎亦路通大寧
青城南可徑犯桃林冷口者。必候哨的賊行苗頭
果到雌場無疑。方與太平寨路相背矣。東虜聚犯
東路。惟潘家口路向爲背。
成
祖取太寧由劉家口出塞。回錄喜峰口入關。則境
外道路迂捷可見。若西虜欲犯東路。必繇外國山
後徑自大寧青城。不過灤河。若犯冷口迤西太平
全路。及潘家口。雖地名一邊。以馬兎大興州捨八

兎外圍山前上路東來。亦可不過灤河矣。若犯松
棚馬蘭曹犄等處。方在邊外過灤河也。東虜若犯
松棚馬蘭曹犄。亦在外圍山後興州縣㮞八兎南
來。亦縣二修道窄道兒。方是入犯之路。
一大灤場至三路。各提調地名邊下馬行急走。止
一日路程。緩行一日餘。一灤場之南。有橫嶺。番云
兀闌打八嶺上。有人伏哨。可以瞭灤場虜營真形
賊行漫散。若止灤場寬廣之地。必有一地結待齊
而後向犯。各邊哨役若肯深出至此。見形疾報。一
日可得真情。則若二三日抵邊。我得信於數日之

前。蚤宜調援。緩急集兵待寇。不患不成堵截之功
也。大灤場東南。則犯遼鎮前屯衛薊鎮一片石大
毛山等口。一日餘路。向南過兀闌打八。則犯義院
界嶺口青山口。亦一日餘路。
大灤場之南。有橫山。長約六七十里。兀闌打八係
此山西頭城。亦著力伏哨。虜賊動向。必知大灤場
向東南行過一小嶺。即地名毛挨兎。犯遼東前屯
衛中前所西犯薊鎮山海一片石等處。委一日餘
路。若繇灤場南山西頭過兀闌打八南犯義院界
嶺青山。亦一日餘路。兀闌大川西河通桃林冷口

僅二日路。再若賊至義院中途龍王廟往東南通
犯大毛山城子谷一帶路小。
一自大寧城向西行不至大灤場。則知燕石臺頭
三路地方無虞矣。大寧城至青城。番云哈喇河套。
二日路程。青山至會州。番云是稱汗河套。二日路
程。會州離大喜峰口。一日餘路。繇此必犯太平寨
路。東西地方。若從團亭寨口外。繇淺水處過灤河。
一直犯龍井兒喜峰口。乃屬夷進
貢之地。況東西邊險冲處不多。若虜造謀。屬夷貪進
貢之惠。必有所陰阻也。先年賊繇喜峰口邊外徑犯

潘家口。其情可知矣。故喜峰口常得虜情的音
大寧城稍偏向西南至青城七十里。青城稍偏西
南至會州一百二十里。會州西南至喜峰口二百
二十里。若東西二虜果至青城。會州必犯喜峰潘
家二口。并榆董一帶地方。境外大川寬漫
一灤河。番云商都。此河為薊鎮東西界。裏外亦然。
東虜若繇冷口外都山後過灤西。其太平寨路邊
東一帶兵馬。急宜調移西鎮。西虜若繇上路小興
州過灤河。其松棚谷路邊西一帶兵馬。急宜調移
東顧。東虜過灤西。若繇擒俚卜化向把汗土門行

則知犯牆子嶺馬蘭谷松棚谷三路地方無疑矣
若從上路縣朱兒打八後向一遜以馬兎行則必
犯古北路矣東西虜過灤河之處惟該青成喜峰
口龍井兒二處通夜可以順河深處出遠哨此處
哨明我得以備兵禦寇不墮無所不備無所不寡
之弊也
灤河夷名曰商都源頭遠在西北虜地夷人通夜
惟見自稱汗根兒向東南流來兩岸產樑條夷人
取爲箭桿其河寬不滿丈餘流至近邊與流河白
河暴河清河合正兒河之水交會其勢始大縣圍

亭還安永平達於海此裏外界也若果東虜縣都
山後西行是縣下路兀魯班南頭過灤河則知必
犯松馬曹牆一帶無疑俱該責成喜峰龍井哨報
但都山在冷口邊外正北不及百里東虜犯西則
必不肯在近邊東西徑行自取露泄且東有青城
北山川口西有大興州捨八兎川口俱東西虜行
大路若東虜從上路討軍兎兀魯班北頭西行必
犯松馬曹牆亦當責成喜峰龍井洪山哨報若東
西二虜縣大興州捨八兎南下過灤河此是入斗
里庫二條道并窄道兒之路首當責曹牆馬松哨

報若二虜縣大興州捨八兎徑往東行是犯喜峰
迤東地方亦當責成喜峰龍井順河哨報境外地
方阿多個可以見賊往來當責松棚尖哨傳砲
一斗里庫離牆子嶺馬蘭谷松棚谷所屬各邊下
將三百里此地名乃東西虜犯三路之總括也東
虜過灤河南西南縣地名捨俚卜化行一日餘路
頭至地名把汗土門西虜若自稱汗根兒縣上路
從好孫吳會至小興州縣把素太亦可到把汗土
門此把汗土門乃番語也在斗里庫之北此地寬
敞虜營至此必有一聚結斗里庫北界有人暗哨

可以見虜衆眞形
斗里庫雖爲三路總括惟與二條道相近約三四
里許南北至窄道兒約三十餘里隔大嶺一道若
東虜縣上道向西南來過灤河捨俚卜化把汗土
門南通斗里庫二條道窄道兒犯牆子馬蘭及松
棚一帶若西虜縣一遜大興州捨八兎卜苛川亦
至把汗土門西南通窄道兒南通二條道所犯與
前相同正西北黑谷關一帶此窄道兒離黑谷關
實約三十餘里土門約七八里卜苛川約一百餘
里俱當就近責成哨探委見眞形

一自斗里庫北界往東南行約百餘里至窄道自
窄道兒再行約八十里至三岔口向西行約百餘
里可至牆子嶺邊下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東
西虜入磨石谷是繇此路也三岔口向南可通將
軍營黃崖口二提調地方約七八十里將軍營路
徑窄狹溪澗崎嶇似乎難容大舉三岔口向東南
山約百餘里則犯馬蘭谷大安口松棚谷路羅文
谷等邊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東虜入寬佃谷是
繇此路也細查窄道兒之北就是斗里庫南界走
一日路程方出斗里庫北界纔是把汗兒土門四

十二年秋虜犯牆子嶺時各處哨夜只在斗里庫
南界瞭望不肯深出斗里庫北界伏哨比時東虜
與夾道屬夷先至把汗土門聚候西虜三日而各
邊哨役尚莫知之是以大有所誤固稽考遠哨之
法誠不可不嚴也又查黑谷關有徑路離把汗土
門止百餘里雖不通大舉但黑谷關夜不收哨把
汗土門一日可到古北路哨探東西虜行要地有
二處焉東虜從以遜至大興州番云哈喇河套繇
把素太向西南行僅二日路程可至古北口全路
地方及曹家寨土牆等處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東虜入黃榆溝一次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東
虜犯土牆者用一次皆繇此路也西虜若至插汗
根兒直向東行是犯薊鎮起高上路由好孫至吳
會二日路程吳會至小興州百餘里自小興州繇
十八盤至古北全路地方約七八十里二十九年
八月十五日西虜入黃榆門是繇此路也古北境
外直通舊興和開平等衛開平東西舊置馬驛八
東則有凉亭沈河賽峰黃崖口驛接大寧凉亭金
章宗誕生地也西則有環州威虜明安顯寧四驛
接獨石昔遼東通大寧大寧繇開平開平通獨石

獨石去大同乃中華通衢大路也自我
成祖靖難之後因兀良哈部衆曾効死力遂寵以重
職設朵顏等三衛賜之大寧與開地方住牧歲許
進
貢以爲
中國藩籬古北乃殘元避暑出沒故道此口境外比
之諸邊不同道路廣濶兵馬易行且路近
京陵而防守不可不愼也北哨小興州西哨滿套
兒實爲喫緊之地
斗里庫西南行約三十餘里即是窄道兒再南行

約四五十里卽三岔口西南犯牆子嶺極易正南
由斗子谷犯將軍關有私鹽嶺路窄東南犯黃崖
馬蘭鮎魚石羅文谷一帶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
日東虜入寬佃谷委由此路若四十二年秋東西
二虜亦由斗里庫日夕先至二條路摘發精騎闖
邊二更時候卽到磨石谷哨夜反在其後益因境
外路近傳砲無法所致也境外賊行總括把汗土
門井卜哥川及窄道兒俱與黑谷關甚近誠當就
近責成之可以見虜賊動往眞形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七　薊門考　老總括通略

古北口哨東西虜行要地有三若東從一邊大興
州向南行二日可犯古北曹家若西虜從西北插
汗根兒商都或正北蘇一馬兎俱在地方無碍或
包刀帶大川南行蘇孛合軍小興州亦犯曹家寨
土牆一帶若再西虜從插汗兒向東南行蘇石伯
嶺卽木虎嶺東頭順潮河白塔川所犯與前相同
至於二十九年并三十三年二次犯邊之賊皆係
西虜原非東虜

小興州在古北口東北遇警南山浩浩頂可以伏
哨傳報離曹家寨不遠

插汗根兒番云卽白廟兒在獨石東北西虜若自
插汗根兒向東南行約七八十里至地名甘答蘇
太再行七八十里至地名石伯嶺行二日至地名
滿套兒此滿套兒乃犯石塘嶺古北口曹家寨三
路之總括也切查自滿套兒向東南順潮河田地
名插汗河至地名蘇哈喇約百餘里蘇哈喇仍插
汗塔番云卽白地也過山嶺兒二道從窄林兒蘇
虎石哈東谷口至地名邪丹冲約一百餘里邪丹
冲向東南直至古北潮河土牆一帶約六七十里
約滿套兒離古北路邊下共將三百里大抵此路
逕蘇潮河曲灣不如蘇小興州廣易因西虜先年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七　薊門考　老總括通略

犯古北徑蘇小興州行雖然此滿套兒亦係三路
該哨之地

插汗根兒在獨石東北西虜自北南行卽至地名
甘他素再南行至水可天克力郎元之官路房川
西犯滴水崖邊馬市口作口墩并白河龍門所一
帶正南犯渤海所慕田谷并开連口一帶虜若自
插汗根兒往東過潮河犯古北口正南犯白馬關
西南蘇毛哈氣兒卽湯河上稍南犯河防口一帶
滿套兒係屬夷伯彥打賴等住牧之地白馬關古
北口哨夜常哨於此

自邪丹冲向西從地名劄艸灣。繇舊路至白馬關
划車嶺等邊約七十里。自劄草灣向西南有險路
至東西駝骨左二關止四十五里。大率自邪丹冲
繇劄草灣犯白馬關東西駝骨左二關等非寬廣
路也。
一自滿套兒向南繇地名琴嗑兒至湯河番云毛
哈氣兒將百里。自湯河上稍向正南順白河可至
石塘嶺約將二百里。此路山惡水深澗隔難行。誠
爲天險。虜絕不犯。自湯河下稍向西南行過白河
繇安子嶺可犯大水谷河防口。約百餘里。大水谷

口外有卧牛石崎嶇難行河防口境外繇沙嶺兒
來過地名聯雲站甚窄狹馬不能成列況近邊無
多冲處先年雖稱虜寇河防口官兵堵圍不過是
屬夷借把都兒之兵千餘騎以張報讐之聲勢欲
挾厚賞之奸謀耳寔非大舉擁衆賊也此口似爲
險隘料犬羊用衆多或不繇此行防守雖不可不
慮是萬全計也
西虜下木虎嶺即是滿套兒向西南行繇湯河上
稍再繇清江嶺東過石塘嶺關雖有河石拌馬先
年夾道夷人曾屢犯之叅將魏祥被傷者此也今

薊邊修整嚴飭始爲稍緩至於河防口雖云路窄
嘉靖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夜西虜俱過分
水嶺次日七月初一日天尚未明虜賊塞滿河防
口山川纔可見惟大水谷有大石拘馬
一西虜若自擦汗根兒南行繇永寧四海冶邊外
可犯黃花鎮等處地方若入宣府邊深至懷來川
一帶則居庸迤西至橫嶺鎮邊等處須亦嚴備此
邊雖山厚無水虜馬似爲難犯但係京西重地防
守又不可不慎也夫西賊若有窺犯薊鎮之舉必
繇宣府鎮獨石邊外得以眞見其形近年有

題准事例該鎮失悞走報與薊鎮失事同罪所以
薊鎮賴此傳報得以預防守如獨石頻報西虜東
行則知犯薊鎮無疑矣
口外向犯總括節說
各邊尖夜欲爭務遠哨之名恒以境外道路三五
十里報百里者百五十里報二三百里者一口訛
傳百耳亂聽安在其不誤耶又薊鎮各路哨探虜
情但設各屬夷營內住聽雖夷狄多趁水草移徙
無常而居巢有方大率不遠也
哨夜入營及坐門屬夷駐牧地方

一都督影克弟猛可猛古得阿毛兎抹合赤董孤狸兀魯思罕章兎此八人皆故夷華蘭台二妻所出之子也猛可叠亡有男阿只孛來伯思戶繼領部衆抹合赤三十八年犯薊鎭被殺孟古得巳故妻伯彥主喇男韓不戶近年傳報稍的影克兒弟八支部落約有三千餘騎在喜峰口境外東西地名會州青城逃軍兎及老花前後住牧各歸順把都兒辛愛部下二十年矣常被北虜調爲鄕導使作前鋒影克隆慶元年導犯界嶺口出義院口被我官軍用快鎗打傷回巢卽死今有伊男專難鬟職爲首太平路等邊呼爲長昂

一都指揮故夷伯彥帖忽思伯思哈兒伯彥孛羅三人之子并見在弟把禿孛羅等叔侄四枝部落約有一千餘騎在古北口東卜地名以遜以馬兎一帶住牧因伯彥帖忽思妻名八個鎭伊女是辛愛之妾今古北哨役入屬夷挨台必嘗是也禿孛羅是北虜之壻諸衆以親俱歸順東西虜酋部下此夷乃影克堂兄弟也皆爲逆虜常調之兵伯思哈兒二子兀乃克討孫哼賴把禿孛羅主傍會等四子

一都指揮伯彥打木部落約有七百餘騎在石塘嶺境外地方滿套兒等處住牧伊妹名蘇不亥係辛愛弟九妾也因親歸順本虜部下聯絡相接往還不絕前數年石塘嶺路白馬關等處哨探虜情多得的音皆出此夷之密報本夷得辛愛頭畜甚多隆慶元年伊妹巳故因辛愛索要牛馬不絕遂爾背虜南向投於白馬關地名西駝骨境外復被辛愛圍困收服今與辛愛各心其心矣

一都指揮炒蠻伊父哈哈赤𨒪花當妾出之兒弟七人今哈哈赤等叠故止遺弟一人虎頭罕哱囉大炒蠻見有親兄弟小把都兒董灰等十人叔侄約有部落有千騎俱在境外大寧城前後住牧伊妹係東虜故酋首悲馬之妻先因結親往還因而歸順東虜部下巳爲東虜部下聯房兵也近來爲頭罕之子名桃花喜峰口等處呼爲討乞此賊作惡尤甚今炒蠻

一都指揮吉兒罕千戶孛來罕等兄弟五人部落約有一百餘騎在古北口境外地名因親係附故夷伯彥帖忽思部衆住牧故該路哨役常在本夷營內住探累得虜中之音吉兒罕巳故孛來罕尚

存
一都指揮兀可兒捏哼嘛哈玄三人俱在大寧城迤西海沿馬喇住牧仍有弟可可伯彥兒兀魯思罕兀拿大等七人俱在馬蘭路谷路境外迤北地名不壕散銀毛并以遜一帶住牧皆係故夷脫力之子亦影克堂兄弟也部落約有二百騎伊妹是把都兒之妾先年有零賊一枝在馬蘭谷路境外地名流河住牧因名爲流河賊小賊首曰猛可昌海他利部落約有數百騎南不入貢北不順虜專在本路各口竊取爲患庚戌年猛可被羅文谷地方殺之海他利數年前已故所遺部落多半歸順哈亥并可可等兒弟部下各分伊可可妹營帳聯絡住牧名爲孽只家賊今馬松二路所屬各口討賞者此夷也差遣投哨者亦此夷也况前各酋首之妾虜中皆呼爲孽只各夷借勢爲名陽雖中華藩籬陰實北虜鄉導故撫賞不可不厚而防範亦不可不嚴
一都指揮故夷伯華哼來并見在烏德惡登四人廼花當次男把都兒孫之子也部落千餘騎住牧於遼東邊外此夷昔常遼鎮爲患因離薊邊遠隔

絕無竊犯之蹟先季與北虜敵抗數次堅不聽後哼來被虜所殺因勢弱不能拒遂亦歸東虜矣

薊門形勢防禦哨探總論

薊門古塞也西自石塘東抵山海北橫大山以限華夷延亘二千餘里昝承平以來恃三衛爲藩籬一切守禦之具間多缺略故以二千里之邊舊設燕河太平馬蘭密雲四路而已所患者不過夷道夷人時或竊掠初未聞北虜聚衆深犯也嗣後虜酋日彊收服三衛用作鄉導獨以四路之兵應二千里之防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也繇是增兵益餉議無虛日九標十二路主客至十五六萬兵不爲不多矣敵臺雲峙雉堞星羅備不爲不嚴矣而狼烽未弭鼠竊時發抑又何也顧千鈞之弩係於寸機萬斛之斗關於尺舵用兵貴操其要耳夫禦虜者必先明偵探使偵探不明則情僞何以知分布何能預耶然偵探又在明哨暗哨各適其宜當哨道路務得總括否則往返迂迴緩不及事又何能識敵人之所向耶考自嘉隆之際虜犯八次或揚塵於內郡或鳴鏑於近郊惟嘉靖甲寅入犯古北僅收堵截之効若傍水崖之殲虜緣彼自夫嚮

漠而致贓餘既無功且多失利亦失於哨探調援不蚤故也況邊長兵寡毎泥擺墻之嚴守株待兎機非先知以有用之兵置之不犯之地直待臨事倉皇徵調不及雖欲無失詎可得乎大抵明哨其情非屬夷傳聞不可得而暗哨最要尖夜得人使探哨無法誰奸避害但據屬夷之言一唱衆和傳聞互異調援參差所備非所急而所急非所備封疆之害莫有甚於此矣

三衛志

自北虜為我膏肓之患而不能絶且不宜絶者則無如朶顔三衛焉其人始為兀良哈即奚契丹遺類也洪武中為蒙古所抄乞降

高皇帝為置三衛統之自大寧前抵喜峰近宣府曰朶顔自錦義歴廣寧至遼河曰泰寧自黄泥窪逾瀋陽鐵嶺至開原曰福餘唯朶顔最强久之仍叛附蒙古

文帝從燕起靖難使使以賂請而兀良哈以騎來從戰有功先是即古會州地設大寧都司營州等衛

為外邊使寧王鎮焉

文帝乃移王與其軍内地而以其地界兀良哈等使仍為三衛其官都督至指揮千百戸有差約以為外藩歳給牛具種布帛酒食良厚亾何復叛附阿魯台二十年

上親征阿魯台還討之大敗其衆於屈烈河斬馘無算宣德三年

上出獵巡邊駐蹕遵化適其衆萬餘入寇

上以鐵騎三千逆擊大破之獲首數千級正統九年

詔發兵二十萬分四軍成國公朱勇出喜峰口左

都督馬諒出界嶺口。興安伯徐亨出劉家口。左都督陳懷出古北口。踰灤江。渡柳河。經大小興州。過神樹破福餘於全寧。復破泰寧朶顏於虎頭山。鹵男婦以千計馬牛羊以萬計。還加公勇。太保伯亨進徹侯都督諒懷　賜爵伯。自是三衛雖衰敗。然怨我刺骨。因通也先為鄉導入寇矣。後復謝罪入貢。　國家亦撫納而小小為寇抄不絕。至正德間闖入遵射殺參將陳乾。薊兵討之走。最後都督馬永為薊帥。有威信。三衛夷畏而親之不敢動。嘉靖中薊鎮撫臣貪功。尋都而掩之。獲首百餘。復老誘

俺答大舉入塞。庚戌之變。固三衛導之也。仇鸞既當國。知三衛弱。欲發兵擣其地以為功。督臣何棟以不可宛轉解乃止。入貢如初。大抵其俗喜偷剽時入漠北盜馬。三四人驅千百匹。虜以衆來攻。不敵則降而事之為鄉導。至婚子女詛誓相媾。而貪中國賜予歲來朝。撫之厚則更以虜情告我得預爲備。故迫則驅入虜。信則墮其計。善處之則因而為開離藩籬失而耳目猶在也。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七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八目次

薊鎮邊防

明哨　明哨沿革

暗哨　暗哨沿革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五十八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薊鎮邊防

總兵官右都督戚繼光撰

明哨

夫所謂明哨者量賫食物直入虜營多方誘伊大小虜衆覔其入犯之情于旬月之外我得預爲調集兵馬或謂不可入虜營以防交通或謂不可賫食物以傷國體此皆據迹而論未經事之言耳夫哨出口遠者千里近者數百里徑行必爲他夷所殺必須屬夷伴領而去彼無利肯爲此哉我夫哨必須馬行緩急

之變晝夜兼程豈步涉可至中國馬不能騎出口外恐爲黃虜所識且違邊禁也騎坐夷馬仍以屬夷伴來謂之送哨彼無利肯爲此哉夫哨入彼必待有消息而後返報有住至三五月者一二月者二三人豈能賫數月之粮必是取食于夷彼無利肯爲此哉彼處打探夷情恐夷酋欺詐又須詢之各部落子女及中國虜人彼無利肯爲此哉若不附麗屬夷瞭哨可往何處敢近何夷之巢二人偶語對面莫聞潛在山谷何由知虜情也此明哨必須厚餌當術定例但其賞罰未舉是以莫濟實用詳見于後

明哨沿革

第一路山海關該關外屬遼東不入虜營。

第二路石門寨。

一片石大毛山二提調不係撫賞之地並無入營

明哨不開。

義院口。提調下尖哨入屬夷四處哨探。磚雞巢住

大寧城去邊四百五十里。董狐狸巢住哈喇兀素。

去邊三百七十里。

兀魯思罕巢住兒女親去邊四百里。獐兔巢住

大酺場去邊二百里。

右專哨東虜為正務別項夷情兼哨得真者

倍賞。

第三路臺頭營。

界嶺口。青山口。二提調下。尖哨入屬夷四處哨探

耳只充巢住擡河兎去邊五百二十里。

董狐狸巢住哈喇兀素去邊三百七十里。

獐兎巢住大酺場去邊二百里。

兀魯思罕巢住兒女親去邊四百里。

右專哨東虜夷情為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

者倍賞。

第四路燕河營。

桃林口。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兀捏孛羅巢住會州去邊四百餘里

哈哈亦老婆耳只充巢住拖河兎去邊六百餘

里。

右專哨東虜夷情為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

者倍賞。

冷口。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哈咳下通事主杖兒巢住討軍兎去邊四百里。

東炒蠻巢住老河去邊六百里。

右專哨東虜黃迭子夷情為正務別項夷情

哨得真者倍賞。

第五路太平寨。

擦崖子提調下尖哨入屬夷六處哨探。

長昂巢住正北大寧去邊四百餘里。

董忽力巢住東北哈喇兀素去邊四百餘里。

伯彥主喇巢住討軍兎去邊三百三十里遇夏

亦住青城 乃伍古歹妻

哈孩巢住東北省察去邊二百五十餘里。

伯彥孛羅巢住西北虎叉并兀忽罵兒去邊三

百餘里。
東妙蛍巢住東北老河等處。去邊五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虜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眞者倍賞。
楡木嶺提調下。不通撫賞。不入夷營無明哨。
第六路喜峰口。
董家口提調下。尖哨入屬夷。四處哨探。
長昂巢。住正北大寧。去邊四百餘里。
哈孩巢。住正東省祭。去邊三百二十一里。
伯彦主喇 斡抹秃等巢。俱住正北青城會州

一帶。去邊三百餘里。
伯彦孛羅巢住正北虎又兀忽罵兒一帶。去邊三百里。
右專哨西虜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眞者倍賞。
喜峰口守備下。本關乃三衛屬夷。入貢通衢。但凡尖哨不論時期。遇有東西夷人到關賞畢。卽選差伶俐尖夜跟同前去東夷營。一十三處哨探。

東虜屬夷

虎秃罕。孛雅歹。討阿等父子三夷巢俱住東爪梭一帶。去邊五百五十里。脫孫孛來巢住兀魯班。去邊三百七十里。伯彦孛羅巢住東北虎魯班那林。去邊六百餘里
巴敵哈哈赤妻挨只克。男炒蛍帖古。主蘭台。小把都兒等母子巢俱住東北老河土魯搢卜喇兎一帶。去邊五百七十里。
斡堆 莽灰 伯忽等三夷巢俱住正北殿房老河一帶。去邊六百餘里
撒因頭兒。影克。馬答哈。板卜來。哈喇

等四夷巢俱住正北火郎兀兒哈喇兀素捨喇哈一帶。去邊一千餘里。
西虜屬夷
長昂巢住東北大寧。去邊四百三十里。董忽力巢。住正東哈喇兀素。去邊三百六十里。
兀魯思罕巢兒女親。猹兎巢住大酺塲。俱去邊三百八十里。
鵝毛兎。伯彦主[illegible]等巢住東北青城會州一帶。去邊三百六十里。
兀可兒。兀揑孛羅。伯彦孛來父子三夷巢

俱住東北虎又忽爲兒一帶，去邊三百餘里。

伯牙兒、可可、黑字羅等弟兄三夾巢俱住西北大與州，去邊五百餘里。

哈孩 阿只字來巢俱住正東省祭，去邊三百餘里。

伯彥打來 阿牙台等巢俱住正西忽石哈無碍，去邊六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夷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者倍賞。

第七路松棚谷。

龍井兒，守備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伯彥主喇、朗毛兔等巢，遇夏住東北青城，去邊五百餘里內，伯彥主喇，春冬之時，常住會州討軍兔，趕草搬移，去邊三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虜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者倍賞。

洪山口，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伯彥主喇、朗毛兔等巢，遇夏俱住青城，去邊五百餘里內，伯彥主喇，春冬常住會州討軍兔，趕草搬移，去邊三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虜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者倍賞。

羅文谷，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一處哨探。

可可巢住谷都戶，去邊四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虜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者倍賞。

第八路馬蘭谷。

大安口，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伯彥主喇巢，住會州，去邊四百餘里。

吾魯思罕巢，住以遜，去邊五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虜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者倍賞。

寬佃谷，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伯彥主喇巢，住會州，去邊四百餘里。

抄大巢，住不墩，去邊六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虜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真者倍賞。

黃崖口，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伯彥主喇巢，住會州，去邊五百餘里。

討目賴巢，住不墩，去邊六百餘里。

右專哨東西虜情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眞者倍賞。

將軍營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吾納歹巢住以暹，去邊五百餘里。

伯彥主喇巢住會州，去邊五百餘里。

右專哨西虜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眞者倍賞。

第九路，墻子嶺。

墻子嶺鎭虜營二提調下，先年原有屬夷討賞，設有尖哨，入虜營明哨。自嘉靖四十二年十月內，醜

虜由磨刀谷入犯，革去撫賞，至今並無走營明哨。

第十路，曹家寨。

曹家寨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一處哨探。

他不能巢住刻力哈當等處，去邊六百五十餘里。

右專哨北虜辛愛把都兒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眞者倍賞。

吉家庄提調係新分，無明哨。

第十一路，古北口。

古北口、潮河川二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二處哨探。

挨台必巢住白塔川，去邊二百餘里。

大比只巢住無碍，去邊三百五十里。乃辛愛妻

右專哨黃臺子辛愛安攤把都兒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眞者倍賞。

第十二路，石塘嶺。

白馬關石塘嶺二提調下，尖哨入屬夷一處哨探

伯彥打賴巢添差通事達子伴同深入北虜營帳，哨探營盤處所，去邊七百餘里。

右專哨辛愛把都兒兼哨安灘爲正務，別項夷情哨得眞者倍賞。

一夷人名字東西關口，各呼喚不同，僅取其語音相似者，仍從其舊。譬如專難卽長昴，董狐狸卽董忽力，獐兎卽長禿，鵝毛兎卽幹抹禿，耳只克卽挨只克，韓乜戶韓百戶俱卽罕麻忽是也。

一各夷住巢，冬夏不一，或趁草住牧，大抵相離不遠今仍從常住之處開載。

一地名哈喇兀素，或云漢落兀素，卽湯泉是也。有四處。

一處在洪山口邊外，正北相離，地名木骨班不遠。

一處在青城西北三十里許。

一處哈八哈喇兀素在青城正北六百餘里。
一處在大寧東南即董忽力巢穴南對界嶺口
一境外地名逃軍兎有二處。
一處在介州邊西今改討軍兎。
一處在都山之後即阿只孛來伯先忽弟兄巢穴
一境外地名塔喇卜浪有二處。
一處在大寧正北與掇只克住巢相近。
一處在哈喇兀素東南隔嶺一道即董忽力巢穴
以上地名雖未開載但恐日後哨報遇之併開
以便與哨夜查考。

河源稱呼

一老河源頭自青城西北向東流。由青城南面又往東流遶過大寧城南門外一里許復往東北流至火郎兀兒大山阻住方往東流入遼東三岔河歸于海番語名為老花母林夷人呼河為母林其餘倣此。

一惡水林即赦母林。其河自西往東南流入遼東大凌河在大寧城東南約七八十里。

一灤河源頭遠自西北旁地。至揷漢兒往東南流。其水雖深其河最窄寬約七八尺兩岸柳條叢生。秋時拆為箭桿夷人以河水清綠急流呼為商都古北哨夜以灤河上頭名為商都夷人不論遠近但見本河通名商都漢人呼河古稱灤江。又自宣鎮獨石邊外東北揷漢根兒往東南流由古北邊外小興州城東并曹家寨邊外東北仍往東南流至近邊與流河白河界河清河拏兒等河水交會其勢益大。由團亭寨入腹裏經由遷安永平灤州達於海。在夷總名商都在華總名灤河云。

一流河源頭在墻子嶺邊外紅門川各山谷水泉二股合流一川曲折灣轉東北名為流河至三臺山

邊外正北九道流河入灤河。此河從西南往東北原有頭道二道三道之稱。凡夷人經過遶渡九次故名九道流河羅文口外為上稍洪山口外為中稍龍井口外為下稍

一澂河源頭在大安口山後黃門子西山下石瓮兒東流由羅文洪山境外至龍井兒關流入腹裏。又往東南流由漢兒庄營南東流入於灤河此河在境外所經凡係寬漫大川通稱澂河川。

一白河二處。

一處源頭在宣鎮腹裏滴水崖泉水東流由滴水崖

邊白河堡鎮河墩空流出由薊邊石塘嶺關流入
腹裏。分為二股。一股由懷柔縣西。一股由密雲城
西，俱入通州河。
一處源頭在黑谷關南頭泉水東流至九道流河口
與流河水交會併入灤河溪河北河俱即切河。因
東路哨夜。舌音不便稱之故異。應存以備石臺燕
三路通夜哨報參考。

地名稱呼

一挿漢根兒在宣鎮獨石邊外東北有小山一座。三
箇山頭每山頭蓋廟一間。呼為白廟兒。宣鎮呼為

三間房。夷人呼為挿漢根兒。薊邊遂因名之。本山
前懷有舊城一座。不知其名。
一挿漢惱兒即白海子在宣府大青山後。宣邊相去
尚有六百餘里。本處原有長水海子、苦水海子二
處。夷人因長水海子。四望白沙遂名挿漢惱兒。挿
漢即白惱兒即海子也。
一凡夷語顏色白為挿漢黑為哈喇黃為捨喇藍為
可可紅為兀郎。番語凡呼毋林是河。山嶺是嶺。凡
長草子地方呼為忽魯速太。凡長青楊樹地方。呼
為兀良速太。番語呼大為一克呼小為把漢，

以上山川稱署雖同而地方所處遠近則殊。如
灤河自虜中發源只至永平。皆稱商都是也。往
年報虜過商都即灤河。都門誤謂已入犯永平
矣。此其往檄。今附著以便審察。

瞭哨第二

夫明哨足矣。何又復舉暗哨。彼虜皆知我明哨在巢。
恐于事急之時。或羈絆之。或殺害之。絕我臨時之報
及每入犯前數日先遣哨虜將我哨路攔絕。屢致臨
期無報。必用暗伏尖夜架砲口。外瞭見虜馬南下。星
夜騰山鱗次傳砲相聞。是暗哨之所當急也。如大舉

須待明哨。報有聚兵消息。遣之未晚。惟屬夷零竊難
防伏得我一役。繫亦通呼他撥悉為所縛云。

暗哨沿革

舊有砲撥二項撥乃口外若千里一撥。按伏山林。瞭
見賊來傳砲之用。砲乃沿邊墻上擺設賊至墻下。
瞭見傳砲自隆慶三年以後。立有傳烽墩。瞭望聯
絡毋論深山窮谷。令鎮邊墻俱無斷接。又有空心
敵臺。蓄以各色軍火器。分布南兵守望相聞。此砲
為重設為虛具矣。迺年將吏利其役占冒混言
哨報之內，不言為邊墻之砲。以此未露。今方查出

俱係將提夜不收等官役占藉名容隱互相欺瞞
故不能發覺今擬只用口外擺撥不用架砲名色
全革此弊以杜役占之大者也

第一路山海關

本路境外乃遼東地方只差夜不收出本關外到遼
東前屯衛爪探暗哨共九撥哨至背陰障止計遠
九十里俱係遼東腹裏接遼東三山營哨夜聞遼
哨只在彼處邊墩傳砲不入草地

松山撥北至李家堡十里南至本關十五里至一
片石十里

李家堡撥北至魯家山五里南至本關二十五里
魯家山撥北至鐵場堡五里南至本關三十里
鐵場堡撥北至掛牌山九里南至本關三十五里
至黃土嶺十里
掛牌山撥北至騎馬堡十里南至本關四十四里
騎馬堡撥北至永安堡十六里南至本關五十四
里
永安堡撥北至將軍石十里南至本關七十里
將軍石撥北至背陰障十里南至本關八十里
背陰障撥至本關九十里本撥接遼東三山營傳
報夜不收自遼東三山營邊外地名大古路口
離邊五里至背陰障二十里

又賊從孤山至此東行犯中後所八十里東南行
犯前屯衛三十里正南行犯高嶺站二十里西
南行犯中前所地方但有以前傳報向往的信
則山海關一片石黃土嶺實為緊急當備

第二路石門寨

一片石提調下共一十六撥出大青山口起至大墻
場止二百里

鷄子山撥北至茶條衛十里南至本口五里

茶條衛撥賊若至此向正東行必犯遼東鐵場堡
三十里若向正西行必犯小河口十里若犯大
毛山十五里北至直北衛五里南至本口十五
里
直北衛撥北至大尖山十里南至本口二十里
大尖山撥北至小尖山十里南至本口三十里
小尖山撥北至三岔口十里南至本口四十里
三岔口撥北至黃土坎八里南至本口五十里
黃土坎撥北至石門子十里南至本口五十八里
石門子撥北至小横嶺十里南至本口六十八里

小横嶺撥北至大横嶺十二里。南至本口七十八
里。
大横嶺撥北至大平臺十五里。南至本口九十里
大平臺撥北至常海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五里
常海撥賊若至此向正東行。必犯遼東中後所一
百里。若向正西行。必犯大毛山一百二十五里。
北至平漫川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二十五里
原在西山隔川不便。今移迤北三家山瞭望可
在賊先。
平漫川撥北至孤山十五里。南至本口一百四十

五里。
孤山撥賊若至此正南行。必犯遼東三山營四十
里。北至五指川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六十里。
五指川撥北至大墒場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八
十里。原在路傍瞭望不遠。今移迤北大石山高
聳瞭望可在賊先
遠哨
大墒場止賊若于惡木林漢落兀素聚兵向東行
入毛揬兎由墒場東頭必犯遼東中後所等處
如逕至墒場必犯一片石二百里西南行必犯

大毛山義院界嶺青山等處西與大毛山尖哨
備隔十五里此係總括道路各尖夜哨有聚兵
向往的信擄賣傳報極宜謹備
又從孤山撥往東南大古路口。一撥用尖夜二名
哨大舉賊犯遼東前屯衛地方一併傳報又若
賊由大平頭南下必犯大青山無名口關東南
一帶青成石山撥青石口撥接連石門子墩瞭
馬墩傳接若賊由大孤山西南由五路口行走
必犯黃土嶺一片石等關東西一帶亦青成石
山撥等處接連石門子等墩傳接。

入報關口
惡木林賊若正南行過墒場至麻連衛必犯一片
石等關地方尖哨抄徑由小川進黃土嶺關可
在賊先。
又賊若毛墒場西南行由惡力必犯大毛山義院
只尖哨抄徑由孤山進大青山口關可在賊先
大毛山提調下共一十六撥出城子谷口起至大墒
場止二百里
張家庄撥北至舊關五里。南至本口五里平墁瞭
望不遠被賊撲捉今移迤北留鶯嘴高險瞭望

可在賊先。

舊關撥賊若至此，向正東行，必犯大毛山五里，再向東行，必犯小河口十里，亦犯大青山二十里，北至大高八里，南至本口十里。

大高撥北至龍潭八里，南至本口十八里，平墁隔川不便，今移迤北影壁山，高聳可在賊先。

龍潭撥北至三岔里八里，南至本口二十六里。

三岔里撥北至正衛八里，南至本口三十四里。

正衛撥北至橫嶺八里，南至本口四十二里。

橫嶺撥北至頭道河十里，南至本口五十里。

頭道河撥北至青陽林十五里，南至本口六十里。

青陽林撥北至羊圈子十里，南至本口七十五里。

羊圈子撥北至稍腰兎十二里，南至本口八十五里。

稍腰兎撥北至十字河三里，南至本口九十七里。

十字河撥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長海，必犯一片石一百六十里，向正西行，入馬蹄嶺，必犯義院口一百五十里，北至大字羅林二十五里，南至本口一百里。

大字羅林撥北至長嶺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二十五里。

長嶺撥北至惡力二十五里，南至本口一百四十里。

惡力撥北至大墻場三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七十里。

遠哨

大墻場止，若賊於前聚兵處所，逕至墻場，向東行，必犯一片石，西南行，必犯本口，二百里，再西南行，必犯義院口，迤西一帶地方，東與一片石遠哨橫隔十五里，西與義院口遠哨橫隔二十里。

又賊由稍腰兎南下，必犯城子谷，關東西一帶，責成黑崖子撥接連西北墩傳報入報關口。

惡木林，賊若西南行，過毛挨兎由墻場，若正南行，必犯大毛山，黃土嶺地方，尖哨抄徑，由馬蹄嶺進水門寺堡，可在賊先。

又賊若至墻場，向西南行，由花麻嶺，必犯義院口地方，尖哨抄徑，由驢脊嶺，進平頂谷關，可在賊先。

義院口提調下，共一十六撥，出本口起至大墻場止。

二百里。
黑崖子撥北至小梯子嶺十里。南至本口五里。
小梯子嶺撥北至三岔裏十里。南至本口十五里。
三岔裡撥北至段木谷十三里。南至本口二十五
里。
段木谷撥北至土衚衕十一里。南至本口三十八
里。原在谷口瞭望不遠。今移邇止尾廟衢嶺高
聳可在賊先。
土衚衕撥北至切河十二里。南至本口四十九里。
西通界嶺口大路六十里。

切河撥北至安子山十五里。南至本口六十一里。
安子撥北至常海十四里。南至本口山七十六里。
常海撥北至歹彥打壩十四里。南至本口九十里
東通城子谷水門寺大路一百里。
歹彥打壩撥北至三岔口十四里。南至本口一百
四里。
三岔口撥北至房石十四里。南至本口一百十八
里。
房石撥北至紅草溝十九里。南至本口一百三十
二里。西通界嶺口。青山口。大路一百七十里。

紅草溝撥北至挨石倒十五里。南至本口一百三
十一里。
挨石倒撥北至兀樂打壩十四里。南至本口一百
六十六里。
兀樂打壩撥北至葦素太九里。南至本口一百八
十里。
葦素太撥北至太塇場九里。南至本口一百八十
九里。
遠哨
大塇場止。賊若自東而西至塇場不犯一片石大

毛山西南行。必犯本口。迤西再行必犯界嶺口
青山口等處。東與大毛山遠哨橫隔二十里。西
與界嶺口遠哨橫隔十里。
又賊由塇場至三岔南下。必犯義院口。東西一帶。
責成老臺撥小高兒撥撥連西大山墩東大山
墩傳接。若賊由牛心山西南石灘灘嶺行走。必
犯花塲谷關東西一帶責成青水關撥撥連河
口戰臺傳接。
入報關口
惡木林。賊若西南行過塇場。由惡力。必犯黃士嶺

大毛山地方尖哨抄徑由紅草溝進長谷口堡可在賊先。

又賊若至墻場西南行必犯義院口界嶺口地方。尖哨抄徑由牛心山進花場谷可在賊先。

第三路臺頭嶺

界嶺口提調下共二十二撥出本口起至大墻場止分東西二股各二百四十里

東股二撥哨探義院口外過西道路。

十八盤撥東通義院口六十五里西至本口十五里。

牛心山撥東通義院口三十里西南通箭桿嶺關六十里西至本口五十里。

西股一十九撥

白臺撥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必犯羅漢洞十里北至界嶺兒八里南至本口五里

界嶺兒撥北至梨花山五里南至本口十三里

梨花山撥賊若至此向西行必犯青山口二十里北至明郎谷十三里南至本口十八里

明郎谷撥賊若至此向西行必犯青山口十五里北至土衚衕十八里南至本口三十一里

土衚衕撥北至亞不庄十里南至本口四十九里平墁瞭望不遠今移迤北山城兒高鮮可在賊先。

亞不庄撥賊若至此向正南行必犯青山口六十里北至茨兒山十九里南至本口五十九里

茨兒山撥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必犯桃林口五十五里北至白石嘴十二里南至本口七十八里

白石嘴撥北至紅石嶺十七里南至本口九十里

紅石嶺撥北至兀攔十二里南至本口一百七里原在南山平墁瞭望不遠今移迤北大安嶺高

徑可在賊

兀攔撥北至ア攔嶺十九里南至本口一百一十九里

兀攔嶺撥北至大柳樹十四里南至本口一百三十八里

大柳樹撥北至兀梁素太九里南至本口一百二十五里

兀梁素太撥北至歹顏嶺十二里南至本口一百六十一里

歹顏嶺撥北至寬佃九里南至本口一百七十三

里。
寬佃撥北至紅草溝十五里南至本口一百八十
二里。
紅草溝撥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必犯義院口一百
七十里北至挨石搗七里南至本口一百九十
七里。
挨石搗撥北至獨木橋十四里南至本口二百四
里。
獨木橋撥北至兀擱打壩十四里南至本口二百
一十八里。

兀擱打壩撥北至大垧場八里南至本口二百三
十二里。
遠哨
大垧場賊若自東而西至垧場不犯一片大毛義
院西南行必犯本口二百四十里過西再行必
犯界嶺青山等處東與義院口遠哨橫隔十里
西與青山口遠哨橫隔十里。
又賊過牛心山向東南走由跌死牛大嶺山徑路
必犯箭桿嶺責成傒兒崖撥來兒谷撥接界牌
谷墩東磨合墩傳報如過金剛谷向西南走由
十八盤嶺獨石大川徑路必犯界嶺口責成東
安口撥葦子谷撥接東安口墩葦子谷墩傳報
如賊過且河向梨化山由界嶺兒徑路必犯羅
漢洞界嶺口責成拧挖嶺撥西長嶺撥接拧挖
嶺墩牛塋山墩傳報
入報關口
漢[illegible]素賊若往正南行過垧場由惡力必犯大
毛山義院口地方尖哨抄徑由陳家營進箭桿
嶺可在賊先。
又與集賊若西南行過垧場由紅草溝必犯界嶺

青山等口尖哨抄徑由万彥溝進界嶺口可在
賊先。
青山口提調下共九撥出正關起至委素太止二百
五十里。
麻地溝撥北至大葦子谷八里南至正關十里
大葦子谷撥賊若至此向正東行入西長嶺必犯
界嶺口三十五里北至三嶺溝三里南至正關
十八里。
三嶺溝撥北至杓子谷八里南至正關二十一里
杓子谷撥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必犯桃林口三十

五里。北至北横嶺十五里。南至正關二十九里
北横嶺墩北至亞不庄十六里。南至正關四十四
里。
亞不庄墩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必犯界嶺口六十
里。北至兀欄河七十里。南至正關六十里。原在
南山平坡。今移迤北韮菜山。可在賊先。
兀欄河墩北至杏山五十里。南至正關一百三十
里。
杏山墩北至遠哨委素太七十里。南至正關一百
八十里。

遠哨
委素太止。如東虜于惡木林。聚兵入好村。由大墻
場西頭至委素太。正南犯本關二百五十里。西
虜由大寧。入逃軍兎。犯本口。東與界嶺口遠哨
横隔十里。亦通義院口。大毛山大道。西與桃林
口遠哨横隔二十里。亦通桃林口大道。
又賊過野猪口向東南走。必犯梧桐谷。重谷口。責
成倒扒松墩長林湍墩㨫黄崖頂墩。吉了谷墩
傳報。如賊到亞不庄。向南走。由杓子谷。十八盤
徑路。必犯東勝寨。乾澗兒。責成扒搭頂墩。猴兒
崖墩㨫東松崖墩。杏樹臺墩傳報。如杓子谷向
東南走。必犯青山口。責成設臺墩。古道墩。㨫正
關墩。黑谷嶺墩。傳報。
入報關口
瀼落兀素。賊若往正南行。過興業。由葦素太。必犯
界嶺青山二口。尖哨抄徑。由五道河。進羅漢洞
可在賊先。
又賊若西南行。由逃軍兎。必犯桃林冷口地方。尖
哨抄徑。由磨石谷進青山口關。可在賊先。
第四路燕河營

桃林口提調下。共一十九墩。出正關起至逃軍兎止。
二百五十里。
劉家口向東北一股道。接入桃林八墩峰臺嶺。瞭哨
二墩。
花臺墩東北至大野猪谷滿七里。西南至劉家口
六里。
大野猪谷滿墩東北接至桃林峰臺嶺七里。西南
至劉家口十三里
寛哨頂墩北至杭頭崖七里。南至本口七里
杭頭崖墩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必犯青山口三十

六里。北至三各庄五里。南至本口十四里。

三各庄撥。北至遼馬崖十里。南至本口一十九里

平墁瞭望。不遠。今移遼北梨樹頂瞭望。可在賊先。

遼馬崖撥。北至趙家谷四里。南至本口二十九里

此撥止通单馬

趙家谷撥。北至王家谷七里。南至本口三十三里

王家谷撥。北至戚谷嶺七里。南至本口四十里。

戚谷嶺撥。北至峰臺嶺七里。南至本口四十七里

峰臺嶺撥。賊若至此。向正南行。必犯劉家口二十

里。若西南行。必犯徐流口二十里。北至天橋五里。南至本口五十四里。

天橋撥。北至總墻六里。南至本口五十九里。

總墻撥。北至古道七里。南至本口六十五里。

原在路傍鳴溝。不便。今移遼北張盤嶺瞭望。可在賊先。

古道撥。北至陡嶺兒八里。南至本口七十二里。

陡嶺兒撥。賊若至此。向正南行。必犯劉家口四十里。北至氊帽石十里。南至本口八十里。

氊帽石撥。北至捨白兎十里。南至本口九十里。

捨白兎撥。北至蔡家谷十里。南至本口一百里

蔡家谷撥。北至遼哨苦列兎四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一十里

遼哨

苦列兎。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李家谷。必犯青山口一百七十里。若向西南行。入石門。必犯冷口一百里。犯擦崖子一百五十里。北至逃軍兎一百里。南至本口一百五十里。內有冷口尖哨二名。擦崖子尖哨二名。與本撥一同哨探。

逃軍兎。止西旁至大寧。入漢落兀素。向正東行。入

委素太。至逃軍兎。必犯青山口二百五十里。犯界嶺口二百八十里。南至本口二百五十里。東虜於惡木林聚兵。入好村。由鹵場西頭至此。照前分犯。內有冷口尖哨二名。與同本撥互相哨探。西聯冷口瞭哨。河西逃軍兎一十五里

又賊由擂鼓崖南下。必犯桃林口關西一帶。責成野猪口白臘谷二撥接連東稍墩白臘谷墩傳接。若賊由擂鼓崖西南由猫兒崖行走。必犯劉家口關東西一帶。責戍牛心山石碑兒二撥接連油香谷墩琵琶稍傳接。

入報關口
漠落兀素賊若東南行過興業由蝸蜴必犯青山
界嶺二口地方尖哨抄徑由金峪谷進桃林口
可在賊先
又賊若正南行過可兒里由逃軍兎必犯桃林冷
口二提地方尖哨抄徑由趙官頂進劉家口可
在賊先
冷口提調下共一十七撥出本口分東西二股東股
自本口起至逃軍兎止二百五十里西股自本口
起至雷門止一百四十里

東股撥撥并遠哨共十一處
牛鼻子嶺撥北至撾角山七里南至本口八里
撾角山撥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後石河必犯劉
家口三十里若入前石河犯徐流口二十五里
北至寺兒崖撥八里南至本口十五里
寺兒崖撥北至黃岳山十二里南至本口二十三
里
黃岳山撥北至大戶店九里南至本口三十五里
大戶店撥北至三岔口九里南至本口四十[illegible]里
三岔口撥北至石門十二里南至本口五十[illegible]

石門撥北至逃軍山十里南至本口六十五里原
在溝門傍邊瞭望不遠今移過北大青楊樹南
山頂可在賊先
逃軍山撥北至以克苦列兎二十五里南至本口
七十五里
以克苦列兎撥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必犯桃林口
一百二十里北至賠哨地名湯兎八十里南至
本口一百里內有擦崖子尖哨二名互相哨探
遠哨
湯兎北至逃軍兎七十里南至本口一百八十里

逃軍兎東傍於惡木林聚兵東南入漠落兀素西
南行至此正南行必犯桃林口二百五十里若
向西南行必犯冷口二百五十里南至本口二
百五十里西傍至大寧正南行入漠落兀素至
逃軍兎赤郡前犯各口東聯桃林口遠哨河東
逃軍兎十五里
西股六撥
豹崖撥北至擦郝嶺十五里南至本口十三里
擦郝嶺撥北至龍王廟十四里南至本口二十八
里

龍王廟墩。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入綠豆谷，必犯擦
崖子六十里。北至都山前招毛兎二十里。南至
本口四十里。原在河東平墁瞭望不遠，今移遞
北召摔素山頂，可在賊先。
都山前招毛兎墩，至討來打壩二十里。南至本口
六十里。
都山西南討來打壩墩。係擦崖子境外賊犯關口。
俱附本關北至聶門五十里。南至本口八十里。
遠哨
聶門係董家口境外賊犯關口、俱附本關。南至本
口一百四十里。公同董家口。楡木嶺、擦崖子哨
夜互相哨探
又賊由横河川楊角山南行，必犯劉家口、徐流口、
通嶺兒正關一帶。責成要管崖楊圈兒二墩接
連寺兒崖墩、寛佃谷墩傳接。又賊由石牌兒南
行，必犯冷口兎窩坡燕子窩一帶。責成白土坡
閣王鼻子二墩，接連正谷口墩，北蕎麥山墩傳
接。
入報關口
濼落兀素。賊若往正南行，過可兒里，由逃軍兎，必

犯桃林口冷口地方。尖哨抄徑由一克苦列兎
進徐流口，可在賊先。
又賊若西南行，過會州，由龍須門聶門，必犯太平
路地方。尖哨抄徑進董家口，可在賊先。
第五路太平寨
擦崖子提調下，共一十六墩。出有三股。正北一股，出
本關起聶門止，一百二十里。西北一股，出本關起
至白石山止，三十五里。又一股，出白羊谷關起至
苦列兎止，一百四十里。
白羊谷起共八處
大石頭墩。北至廟兒嶺七里。南至本關三里。離白
羊谷關不及三里，似屬太近。今移龍王廟墩
廟兒嶺墩。北至砲兒嶺十里。南至本關十里。原在
河東墁山，爲賊易見。今移西山高聳瞭望，可在
賊先。
砲兒嶺墩。北至五止崖十里。南至本關二十里。原
在東山路徑嵯峨不便。今移西山瞭望，可在賊
先。
五止崖墩。北至白土嶺十里。南至本關三十里。原

在西山爲賊易見、今移東山高聳瞭望、可在賊
先
白土嶺擦、北至栲栳山十里、南至本關四十里
栲栳山擦北至菉豆谷十里、南至本關五十里。此
擦止通单馬、原在西山爲賊易見、今移東山瞭
望東西大道可在賊先
菉豆谷擦、東北至遠哨苦列兎八十里、南至本關
六十里。此擦止通单馬係川、爲賊易見、今移杏
葉駝、瞭望東北正北路二股、可在賊先。
以上遠哨苦列兎係桃林口境外總路地方。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八邊防　　壹齋藏
犯各關口。俱附本關西南行、入菉豆谷、接栲
栳山、犯白羊谷一百四十里、犯擦崖子一百
五十里、
擦崖子正北一股共六處
樹磨枝擦、北至牌㯙嶺十五里、南至本關十五里
原在西山隔川不便、今移東山高聳瞭望、可在
賊先、
牌㯙嶺擦、北至老長城二十里、南至本關三十里
北隣老長城、南近新改擦所、地名杏葉駝、與老
長城相接傳報、今移忽魯思太遠哨。

老長城擦、北至喪石谷二十里。南至本關五十里
原在東山瞭望不便、今移西山、高聳遠瞭、可在
賊先、
喪石谷擦、北至都山西南討來打墹十里。南至本
關七十里、原在南山平墁、爲賊易見、今移北山
高聳、可在賊先。
都山西南討來打墹擦、賊從會州聶門至此向東
南行入都山前東西川、犯冷口一百里。向西南
行、入靴嶺兒熊窩頭、犯榆木嶺五十里、亦犯青
山口三十里。西北接聯遠哨聶門四十里、南至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八邊防　　壹齋藏
本關八十里、原在東山隔川不便、今移西山瞭
望、可在賊先、
遠哨
聶門係董家口境外、賊犯各關口。俱附本關、南至
本關一百二十里、
西北一股二處
單家嶺擦、西北至白石山十五里、東南至本關一
十五里。原在西山道傍、今移東山嘹望、可在賊
先。
白石山擦、東南至本關三十五里。西北行接聯榆

木嶺陡兒嶺墩所互相傳報。
又鵰石谷接聯榆木嶺靴嶺兒暗哨相應接報。其
栲栳山接地名省祭。明哨尖夜相應傳報。如賊
犯白羊谷五重安新開嶺洪谷口擦崖子城子
嶺地方。則白頭嶺架砲責成之。賊犯冷口地方。
則由冷口關境外土塘子亦通。犯擦崖子地方。
白道子關至鵰石谷總括路頭止。賊犯城子嶺
擦崖子迤東地方。則老長城架砲責成之。賊犯
榆木嶺地方。則松嶺兒架砲俱責成之
榆木嶺提調下 共九墩。出本關起至龍鬚門止。一百

八十里
陡嶺兒墩。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白石山地方。必
犯擦崖子關五十里。西南行必犯本關十里。北
至古城嶺一十里。平墁瞭望不遠。今移西山頂
瞭望可在賊先。
古城嶺墩。北至松嶺兒十里。南至本關二十里。
松嶺兒墩。北至熊窩頭十里。南至本關三十里。原
在東山平墁。為賊易見。今移西山瞭望。可在賊
先。
東熊窩頭墩。由西至石口兒八里。南至本關四十
里。原在西山瞭望不遠。今移東山瞭望。可在賊
先
石口兒墩。南至青山口關十里。賊若至此向正東
行。入都山前南來。必犯擦崖子關一百二十里
東南必犯冷口一百二十里。正西行必犯董家
口。北至靴嶺兒十三里。南至本關四十五里。去
熊窩頭止八里。且有董家口撥夜二名。今移新
添三岔口。可暗得夷情傳報熊窩頭亦便
靴兒嶺墩。北至乾河川四十里。南至本關五十二
里。原在北山道路崎嶇。今移東山瞭望。可在賊

先
遠哨
乾河川在都山西頭。北至遠哨聶門六十里。南至
本關九十二里。
聶門係董家口境外。賊犯關口。俱附本口。北至龍
鬚門三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五十二里。
龍鬚門係喜峯口境外。賊若犯關口。俱附本口。南
至榆木嶺一百八十里。又乾河川暗哨接董家
口三岔口暗哨相應傳報。又熊窩頭總括路頭
止。賊犯榆木嶺大嶺寨爛柴溝。則松嶺兒架砲

責成之。賊犯擦崖子提調道東地方，則擦崖子暗哨鵰不谷俱責成之。

苦列兎撥瞭見賊夷仁傳栲栳山撥八十里道路窵遠不便，今於總括要路龍王廟加添一撥，節以所栽大石頭撥夜二名移此瞭望，東北接苦列兎五十里，西南接栲栳山三十里，庶傳報聯絡，夷情先知

聶門撥瞭見賊夷，接傳赫山西南討來打壩四十里，道路遠窵，傳報不便，今於總括要路忽魯恩太加添一撥，節以所栽牌撅領撥夜二名移此瞭望，西北接聶門二十里，正南接討來打壩二十里，庶接傳得便，夷情先知

入報關口

賊若往東南，必由兀赿河犯桃林口地方，尖哨抄徑進徐流口，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正南，必由三岔口犯冷口地方，尖哨抄徑進石門子，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西南，必由綠豆谷犯擦崖子關，尖哨抄徑進白羊谷關，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西南，由孤山犯董家口地方，尖哨抄徑進青山口，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正南，由熊窩頭犯榆木嶺地方，尖哨抄徑亦進青山口，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東南行，由鏵尖犯擦崖子地方，尖哨抄徑進大嶺寨，可在賊先。

第六路喜峰口

董家口提調下共一十撥，出本口起至會州止一百九十里

西熊窩頭撥，由西至石口兒撥八里，石口兒撥由南至青山口關一十里，原在東山平墁，為賊易見，今移西山瞭望，可在賊先。

黑山撥，東南至桃樹谷四十里，南至本口十里。

桃樹谷撥，賊若至此，向西南行，犯董家口、遊鄉口十里，再西行，必犯李家谷椴木谷喜峰口三十里，犯潘家口四十里，正南行，必犯青山口十五里，榆木嶺四十里，北至長哨谷五里，南至本口十里，原在西山，隔河不便，今移東山瞭望三里，可在賊先。

長哨谷撥，北至石口兒五里，南至本口十五里。

石兒口撥，北至三岔口三十里，南至本口二十里

三岔口撥北至背褡嶺十五里南至本口五十里
背褡嶺撥北至聶門十五里南至本口六十五里
聶門撥賊若至此正南行入孤山必犯本口八十
里向東南行必犯青山口七十五里榆木嶺一
百里入都山前南行必犯擦崖子一百二十里
東南行必犯冷口一百四十里北至龍鬚門三
十里南至本口八十里內有榆木嶺夜不收二
名撥崖子二名冷口二名同于本撥互相哨探
原在西山下大川爲賊易見今移東山高聳瞭
望可在賊先

龍鬚門撥係喜峰口境外賊犯關口俱附本口下
北至冷嶺兒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一十里
冷嶺兒撥係喜峰口境外賊犯關口俱附本口北
至遠哨會州六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三十里山
險滿窄不便有李家谷關撥收二名今移新添
東長河臺瞭望可在賊先

遠哨

會州係喜峰口境外賊犯關口俱附本口南至本
口一百九十里公同喜峰口遠哨一同哨探又
石口兒撥分路三股一股西南下由長哨谷直
抵董家口遊鄉口勝嶺寨橫山寨地方一股正
南下由廟兒实直抵青山口地方一股東南下
至榆木嶺地名熊窩頭直抵榆木嶺爛柴溝大
嶺寨地方
又北大寧青城兀忽罵兒以上明哨尖夜由會州
總路經過相應接報龍鬚門暗哨方纔往南接
報地名脊祭明哨尖夜相應接報聶門暗哨方
纔往南傳報石口兒總括路頭止賊犯董家遊
鄉勝嶺橫山青山口地方當責成長哨谷撥犯
青山口關當責成廟兒实撥賊犯榆木嶺迤東

地方當責成熊窩頭暗哨
李家谷提調下共一十二撥出本關起至會州止一
百八十里
東石梯子撥賊若至此向東行必犯李家谷十五
里鐵門關二十里正南行犯石梯子十里若向
西南行必犯喜峰口十里若向正西行必犯潘
家口十五里北至李羅臺十里南至本口十里
李羅臺撥北至濃濟嶺十里南至本口二十里
濃濟嶺撥北至天津谷十里南至本口三十里原
在東山離道甚遠不便今移西山瞭望三里可

在賊先。
天津谷撥。北至九估嶺十里。南至本口四十里。
九估嶺撥。北至黃崖二十里。南至本口五十里。
黃崖撥。北至寬河二十里。南至本口七十里。
寬河撥北至龍鬚門二十里。南至本口九十里。
龍鬚門撥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壽門。必犯董家口一百一十里。榆木嶺一百三十里。北至冷嶺二十里。南至喜峰口關一百一十里。內有董家口夜不收二名。榆木嶺二名。同于本撥。互相哨探。

冷嶺兒北至駝駱口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三十里。
駝駱口撥。北至打雞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五十里
打雞撥。北至會州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六十里

團亭寨境外新添九處
自團亭寨境外地名煖泉。一撥至黃崖。黃崖至夾兒安。夾兒安至青河。青河至土洞兒。土洞兒至橫嶺。橫嶺至傍牌。傍牌至滴水崖。滴水崖至惱怒河止。共路遠二百一十五里。如遇夏月河水泛漲。人馬不能過渡之時。暫將九撥掣回。如十月凍氷之日。照舊安設滴水崖撥。原在東山瞭望不遠。今移西山頂瞭望。四里。可在賊先。

遠哨
會州西虜聚兵至此。入昌毛太都山後東逃軍兎向東行。必犯桃林口三百五十里。向正南行必犯喜峰口一百八十里。向西南行入車河川。必犯龍井洪山羅文三百里。南至本口一百八十里。西接聯龍井白河遠哨一百里
又東西虜營明哨尖夜。俱由會州徑行。則會州墟南暗哨尖夜。挨撥傳至龍鬚門。分投轉報。

又龍鬚門總括路頭止。賊犯董家榆木搽崖三提調地方。則董家口壽門暗哨責成之賊犯喜峰口地方。則寬河架撥責成之

入報關口
會州撥。岔道三股。係大川賊若往東行。由課兒裏。必犯董家口榆木嶺地方。若賊往西行由小子溝。必犯龍井兒地方。尖哨抄徑。俱由打雞進喜峰口。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南行由打雞。必犯喜峰口地方。尖哨抄徑。由哈喇且進團亭寨。可在賊先。

第七路松棚谷

龍井兒提調下。共一十二撥。出三臺山口起。至白河止。二百五十里。

寬佃撥賊若向西南寬佃西谷犯龍井三十五里南行犯三臺山二十里。北至回回木十里。南至三臺山二十里。

回回木撥賊若至此向西北行。必犯洪山口地方七十里。北至雙橋七里。南至三臺山三十里。

雙橋撥北至假嶺塘七里。南至三臺山三十七里。

假嶺塘撥。北至寺兒谷八里。南至三臺山四十四里。

寺兒谷撥北至土松嶺一十六里。南至三臺山五十二里。原在東山樹稠。瞭望不便。今移西山高聳瞭望可在賊先。

土松嶺撥北至小古道一十五里。三臺山六十八里。

小古道撥北至中古道八里。南至三臺山八十三里。原在東山道路嶮嶇不便今移西山高聳瞭望可在賊先。

中古道撥北至大古道一十六里。南至三臺山九十一里。

大古道撥。北至橫嶺二十里。南至三臺山一百七里。

橫嶺撥。北至謝兒嶺八里。南至三臺山一百二十七里。

謝兒嶺撥。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入車河川必犯洪山羅文地方三十里。東南入灤河下行。必犯喜峰口一百五十里。南至三臺山一百三十五里。北至遠哨白河一百十五里。

遠哨

白河賊于大寧聚兵西南。由會州至此。向西南行。入九道流河。或西虜自一遜大興州往東行。由捨八兎兀魯班。亦入九道流河。必犯洪山羅文一百五十里。南行犯三臺山二百五十里。正東接聯喜峰口。暗哨會州一百里。西接聯羅文谷九道流河遠哨。五十里。

又謝兒嶺總括路頭止。哨有大虜南行。必犯潘家口。并東西常谷三臺山一帶地方。西南行犯洪山口地方俱宜責成之入報關口

白河撥南山高聳東通濼河賊若由抄落箇大路犯喜峰口賊若往西行由斗裡庫大路犯羅文谷地方尖哨抄徑由謝兒嶺進三臺山可在賊先

洪山口提調下共一十八撥出本口起至流河止二百四十里

黃泒頂撥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必犯張家安樑八谷十里犯龍井兒關二十里向西南行必犯羅文谷關三十五里西北至光頂山十里南至本口五里

光頂山撥北至柏茶山九里東南至本口一十五里

柏茶山撥賊若至此向正東行入撒河川必犯龍井兒三十里向正西行入小羊欄必犯羅文谷四十里北至瞭高山五里南至本口二十四里

瞭高山撥賊至向南行過撒河川犯三道嶺白棗谷三十里北至巡檢司十里南至本口二十九里原在南山不便今移石胡谷東頂瞭望可在賊先

巡檢司撥北至獨石五里南至本口三十九里

獨石撥北至榥木林十里南至本口四十四里

榥木林撥北至梨元口九里南至本口五十四里

梨元口撥北至水泉九里南至本口六十三里

水泉撥北至分水嶺七里南至本口七十二里

分水嶺撥北至張官堂八里南至本口七十九里

張官堂撥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入擺彥塘必犯羅文谷關一百里北至小黃茶子地方一十里南至本口八十七里

小黃茶子撥北至打狗巷十里南至本口九十七里

打狗巷撥北至黃土嶺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七里

黃土嶺撥北至龍灣子十里南至本口一百十七里

龍灣子撥北至喬家嶺二十里南至本口一百二十七里

遠哨

喬家嶺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黑河必犯三臺山七十里北至車河川四十里南至本口一百四十七里

車河川賊若至此向正東行入謝兒嶺必犯龍井

兒一百三十五里。向正西行。入受堂墳。必犯羅
文谷一百二十里。北至流河六十里。南至本口
一百八十七里。
流河賊。由白河西南行至此向東南行。入謝兒嶺
必犯龍井兒一百九十七里。向西南行。入九道
流河。必犯羅文谷一百八十七里。南犯本口二
百四十七里。西與羅文谷九道流河遠哨橫隔
五十里。東與龍井兒謝兒嶺遠哨橫隔四十里
又喬家嶺總括路頭止。哨有大虜若由南行。必犯
洪山口關東南行。必犯龍井兒關。二守提等處

地方俱宜責成之。
入報關口
喬家嶺撥。賊若往東南。必由黑河犯三臺山地方。
賊若往西南必犯洪山口關地方。尖哨抄徑俱
進洪山口。可在賊先。
車河川撥。賊若往正東。必由謝兒嶺犯龍井地方
賊若往正西。必由壽塘墳犯羅文谷地方。尖哨
抄徑俱進洪山口。可在賊先。
流河撥。賊若往東南。必由謝兒嶺犯龍井地方。賊
若往西南必由九道流河犯羅文谷地方。尖哨

抄徑。進洪山口。可在賊先。
羅文谷提調下。共一十九撥。出本關起至九道流河
止。一百八十里。
岔道撥。北至一立馬嶺七里。南至本關八里。
一立馬嶺撥。北至一立馬口六里。南至本關十五
里。
一立馬口撥。賊若至此向東行。入撒河川。必犯洪
山口關二十里。向正西行入黃門子。必犯大安
口關四十一里。北至秋木林九里。南至本關二
十一里。

秋木林撥。北至廟兒嶺十一里。南至本關三十里
廟兒嶺撥。北至南松林九里。南至本關四十一里。
南松林撥。北至窟窿山九里。南至本關五十里。
窟窿山撥。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伯彥塘由撒河
川。必犯羅文谷五十九里。北至神山嶺七里。南
至本關五十九里。原在西南山墩。為賊易見。今
移窟窿山西頂高阜瞭望。可在賊先。
神山嶺撥。北至花園六里。南至本關六十六里。
花園撥。北至白馬川七里。南至本關七十二里。
白馬川撥。北至石夾口十一里。南至本關七十九

里

石夾口撥北至打狗巷八里南至本關九十里

打狗巷撥北至分水嶺九里南至本關九十八里

分水嶺撥北至批逢子十里南至本關一百七里

批逢子撥北至受塘墳七里南至本關一百十七

里原在東山平堤爲賊易見今移西山高聳可

在賊先

受塘墳撥賊若至此入車河川必犯洪山口五十

里北至瑲哨乾心河八里南至本關一百二十

四里

乾心河撥北至頭道流河十五里南至本關一百

三十二里

遠哨

頭道流河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入合洛兎由捨力

他喇必犯大安口二百里若向正南行入三岔

口犯馬蘭谷二百三十里若向正西行入尋思

嶺犯黃崖口二百五十里再西行犯墻子嶺北

至七道流河二十八里南行犯本關一百四十

七里

道流河北至九道流河北十二里南至本關一

百七十五里

九道流河止東北通大寧會州賊入白河至此西

北通虎打哈賊入一充土門至此向東南行必

犯洪山口一百五十七里西南行犯本關一百

八十七里西與大安口遠哨橫隔一揹捧捧四

十里東與洪山口遠哨橫隔車河川七十里

又頭道流河總括路頭止哨有大虜若由南行到

於撒河川進入一立馬寧車口必犯羅文谷猫

兒谷山寨谷若進石夾口大羊欄必犯馬蹄谷

秋科谷若進大綠洞必犯沙坡谷山口寨等處

若賊由東南伯彥塘必犯洪山口龍井兒等處

如賊西行必犯大安口馬蘭谷迤西地方俱責

成之

入報關口

頭道流河撥賊若往正西由捨力哈喇犯馬蘭路

墻子路地方賊若往正南必犯羅文谷地方尖

哨抄徑俱進羅文谷可在賊先

七道流河撥賊若往南必由舊關嶺犯羅文谷地

方尖哨抄徑俱進羅文谷可在賊先

九道流河撥南山高聳通大路二股賊若往西南

必由嗒喇打把犯大安口地方。賊若東南由斗
裡庫。必犯羅文谷地方。尖哨抄徑俱由五道流
河進羅文谷。可在賊先
第八路馬蘭谷
大安口提調下。共二十五撥。有二股。東一股出大安
口起至斗里庫止。一百五十二里。西一股出鮎魚
石關起至分水嶺。接連寬佃谷西麻地谷止四十
六里
東一股擺撥并遠哨共一十八處
杏院撥北至大安撥七里。南至本口五里。

大安撥北至葦坡三里。南至本口一十五里。
葦坡撥北至岔道六里。南至本口一十五里。
岔道撥北至柳林五里。南至本口二十一里。原在
西山嘴平墁。瞭望不便。今移西山頂瞭望四里
可在賊先。
柳林撥北至白棗林二里。南至本口二十六里
白棗林撥。賊若至此。正東行。入黃門子。由撒河川
到於一立馬口。由東行。必犯洪山口龍井兒等
處。六十里。向東南必犯羅文谷二十里。向南行
至岔道南。犯冷嘴頭三十里。由西南必犯鮎魚
石三十八里。北至廟兒嶺七里。南犯本口二十
八里。原在西山平墁。為賊易見。今移東山頂瞭
望。可在賊先。
廟兒嶺撥。北至新開嶺九里。南至本口三十五里
原在東山。瞭望不便。今移西山頂瞭望。可在賊
先
新開嶺撥。北至楊木林六里南至本口四十四里
楊木林撥。北至駱駝膊五里。南至本口五十里。
駱駝膊撥橫梁石梁石五里南至本口五十五里
原在西山平墁。為賊易見。今移東山頂瞭望。可

在賊先。
橫梁石撥。北至寄嶺兒六里。南至本口六十里。
寄嶺兒撥。北至橫河七里。南至本口六十六里。
橫河撥。北至斗嶺兒七里。南至本口七十三里。原
在東山為賊易見。今移西山頂瞭望二里。可在
賊先。
斗嶺兒撥。北接遠哨捨力塔喇一十六里。南至本
口八十里。
遠哨
捨力塔喇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入五兎牛。由撵馬

嶺三岔口至東南行。犯馬蘭谷九十四里。行進
岔道、必犯寬佃谷九十七里。入尋思嶺。必犯黃
石崖口八十里。西南由李家臺。必犯將軍石等
關一百一十里。亦行紅門川犯墻子嶺等處。一
百里。南犯本口九十六里。北至一揹揷揷五里
一揹揷揷撥止。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出合洛兎。必
犯羅文谷一百五十里。南犯本口一百一里。東
與羅文谷違哨橫隔頭道流河二十里。西與馬
蘭谷違哨。橫隔五兎牛八里。
窄道兒撥。北至斗裏庫三十一里。南犯本口一百

二十一里
斗裡庫撥止。西北通一馬兎以遞。哨有大虜賊入
小興州由一充土門至本撥正西。由鴿子塘犯
黑谷關四十六里。西南進窄道兒由三岔口三
股一股東南犯馬蘭谷寬佃谷等處一百五十
里。一股必犯黃崖口將軍石地方一百六十里
一股西行犯墻子嶺等路一百二十里。南犯本
口一百五十二里。東南由九道流河至車河川
東行必犯龍井兒洪山口一百八十里。南犯羅
文谷一百九十里由寧車口犯山柰谷進大逸

洞必犯砂狄谷山口寨地方
又搭力塔喇至斗裏庫止係總括路頭無大虜至
大安口夜不收二名。哨探如有北虜聚犯消息
馬蘭谷黃崖口將軍石等三守提各六尖哨一
名接連互相傳報。
入報關口
搭力塔喇撥。賊若往西南。必由五兎牛孤山三岔
口至此。往正西由李家臺犯墻子嶺地方。西南
犯將軍關正南犯黃崖口關。東南犯寬佃谷大
安口地方。尖哨抄徑進大安口可在賊先。

一揹揷揷撥。賊若往東南由合洛兎犯羅文谷地
方。尖哨抄徑進大安口。可在賊先。
窄道兒撥。賊若往東北來到一揹揷揷往東南。由
合洛兎犯羅文谷地方。尖哨抄徑進大安口關
可在賊先。
十裏庫撥賊若往西南由窄道兒搭力塔喇犯馬
蘭路地方。尖哨抄徑進黑谷關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西由鴿子塘犯黑谷關地方尖哨抄徑
進大安口關可在賊先
西股鮎魚石關七處

尾灰嶺撥北至紅門子五里南至本關四里
紅門子撥賊若至此入東水谷由黃門子等處三十里北至麻地谷三里南至本關九里原在東山平邊爲賊易見今移西山頂瞭望可在賊先
麻地谷撥北至將軍樹九里南至本關十二里原在東山隔澗不便今移西山頂瞭望可在賊先
將軍樹撥北至勇士谷九里南至本關二十一里原在東山瞭望不遠今移西山頂瞭望可在賊先
勇士谷撥北至石夾口五里南至本關三十里

石夾口撥北至分水嶺一十一里南至本關三十五里
分水嶺撥西北接寬佃西麻地谷必犯東南消息至本關四十六里半接聯腊哨七撥傳報
寬佃谷撥澗下共十七撥出馬蘭谷北至斗裏庫一百五十里
架砲嘴撥北至大嶺四里南至本關三里原在西山平邊爲賊易見今移東山頂瞭望三里可在賊先
大嶺撥北至石窰兒六里南至本關七里

石窰兒撥北至岔道三里南至本關十三里
岔道撥北至白草凹四里南至本關十六里賊若至此向南行入黃石頭谷必犯寬佃谷關十七里入土嶺兒必犯馬蘭谷十六里
白草凹撥北至炕石兒三里南至本關二十里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駡兒石必犯鮎魚石關十九里正南行必犯寬佃谷關二十一里犯馬蘭谷關二十里
炕石兒撥北至分水嶺三里南至馬蘭谷關二十三里

分水嶺撥北至尖石頭三里南至馬蘭谷關二十六里
尖石頭撥北至王八石四里南至馬蘭谷關三十九里
王八石撥北至麻地谷八里南至馬蘭谷關三十三里
麻地谷撥北至楊木林三里南至馬蘭谷四十一里賊若至此向東南行入鮎魚石關分水嶺必犯本關四十六里犯大安口關五十里南行入王八石必犯寬佃谷關四十二里犯馬蘭谷關

四十一里。
揚木林撥北至桃木嶺四里。南至馬蘭谷關四十
四里
桃木嶺撥北至菊秫米臺子三里。南至馬蘭谷關
四十八里。
菊秫米臺子撥北至灰窰子五里。南至馬蘭谷關
五十一里。
灰窰子撥北至捧馬嶺十一里南至馬蘭谷關五
十六里。
达哨

捧馬嶺撥賊若至此向西行入三岔口。東南行必
犯大安口七十七里犯寬佃谷六十七里向正
南必犯黃崖口關六十里。向西行必犯將軍關
七十里。再西行犯牆子嶺六十里。捧馬嶺北至
五兎牛二十四里。南至馬蘭谷關六十七里。
五兎牛東接大安口達哨捨力嗒喇傳報賊若由
至三岔口。至北西行必犯將軍關七十里犯牆
子嶺五十里正南行必犯黃崖口六十里東南
行入麻地谷。必犯大安口寬佃谷二處地方賊
若至此東南行入鮎魚石分水嶺必犯鮎魚石
關五十里犯大安口關五十五里。正南行入王
八石。必犯寬佃谷關四十二里。犯馬蘭谷關四
十一里。五兎牛東與大安口遠哨橫隔捨力塔
喇三里。西與黃崖口達哨橫隔捧馬嶺二十四
里。
斗裹庫撥止與大安口夜不收二名同哨東南犯
馬蘭谷關一百五十里。
又捧馬嶺總括路頭止哨有大虜由至三岔口至
此西行必犯將軍關墻子嶺地方正南行必犯
黃崖口關東南行犯大安口寬佃谷。二守提地

方俱責成之。
黃崖口提調下。共二十撥。出黃崖子起至捧馬嶺止
一百二十里。
黃崖子撥北至鏵嘴二里。南至本口二里。
鏵嘴撥北至平嶺五里賊到此撥必由東夾道犯
小平安五里。犯大平安一十里。犯青山嶺三十
里犯寬佃谷五十里。南至本口四里原在西山
平漫窩賊易見。今移東山瞭望可在賊先
平嶺撥北至毛山頂四里南至本口九里。
毛山頂撥北至砂子嶺三里。南至本口一十三里

砂子嶺撥北至鴈門四里南至本口一十六里
鴈門撥北至大楊樹三里南至本口二十里
大楊樹撥北至佛兒崖四里南至本口二十三里
原在西山平墁爲賊易見今移東山瞭望可在
賊先
佛兒崖撥北至後乾凋五里南至本口二十七里
後乾凋撥北至尋思谷五里南至本口三十二里
尋思谷撥北至榆嶺四里南至本口三十六里
榆嶺撥北至松嶺三里南至本口三十九里
松嶺撥北至大嶺四里南至本口四十二里

大嶺撥北至柞兒谷四里南至本口四十六里
柞兒谷撥北至遠哨花崖子七里南至本口五十
里
遠哨
花崖子撥北至界牌三里南至本口五十七里
界牌撥北至斗扎崖十三里南至本口六十里原
在道傍爲賊易見今移南山頂瞭望五里可在
賊先
斗扎崖撥北至孤山八里南至本口七十三里原
在道傍爲賊易見今移南山頂瞭望六里可在
賊先
孤山撥北至灰窑溝二十里南至本口八十一里
灰窑溝撥北至捧馬嶺一十九里南至本口一百
一里
捧馬嶺撥北至寬佃谷地方五兎十二十四里南
至本口一百二十里虜賊若進入此撥必由灰
窑溝孤山往西南由李家臺犯將軍關七十二
里往正西由盤道嶺犯墻子嶺六十五里若再
南行至三岔口由東南必犯寬佃谷六十七里
犯馬蘭谷六十里犯大安口地方鮎魚石關七

十五里再南行由斗扎崖犯黃崖口關七十三
里
將軍營提調下共一十七撥出將軍關水零河起北
至李家臺止六十五里
水零河撥北至行郎谷五里南至本關六里
行郎谷撥北至夾城嶺三里南至本關一十一里
夾城嶺撥北至私鹽嶺一里南至本關十三里
私鹽嶺撥北至三岔口五里南至本關十五里
三岔口撥北至猪槽溝六里南至本關二十里
猪槽溝撥北至斗子谷四里南至本關二十六里

斗子谷撥北至埣羅林三里南至本關三十里

埣羅林撥北至撒河川三里南至本關三十三里

原在東山平坡爲賊易見今移西山瞭望可在賊先

撒河川撥東至黃米寨二里南至本關三十六里

黃米寨撥東至小嶺兒二里西南至本關三十八里

小嶺兒撥東至楊樹溝二里西南至本關四十里

楊樹溝撥東至石底河二里西南至本關四十二里

石底河撥東至青陽林五里西南至本關四十四里

青陽林撥東至車道谷四里西南至本關四十九里

車道谷撥東至盤道嶺五里西南至本關五十三里

遠哨

盤道嶺撥東至李家臺七里半西南至本關五十八里

李家臺撥東至黃崖口孤山四里西至本關六十五里半賊若至此正南行犯黃崖口八十一里

賊若西行係李家臺進盤道嶺犯墻子嶺將軍關賊若至撒河川向正西犯墻子嶺二十里係平川大路賊南行係埣羅林犯將軍關三十九里係山險窄道

第九路墻子嶺

墻子嶺提調下共二十六撥出本關起至窄道止一百五十里

背陰山撥東至谿牙山三里西至本口四里瞭望不遠今移北山頂可瞭三里夷人不知可在賊先

谿牙山撥賊若至此向西南行必犯黃門口關十二里東至城子谷四里正西行賊犯本口十一里

城子谷撥賊若至此向北行必犯磨刀谷寨十五里東至舊城頭五里賊西行必犯本口十六里川下瞭望不遠今移石塘山遠瞭四里可在賊先

嚮水川撥賊若至此向正南行係嚮水谷必犯北水谷關四十里賊係東行必犯南水谷關六十

五里。賊正南行，必犯熊兒谷寨九十里。東至陡子谷五里，西至本口二十一里。原瞭不遠，今移南山頂瞭望三里，可在賊先。

陡子谷撥，賊若至此正南行，必犯將軍石三十八里。東至古兒汀三里，西至本口二十四里。原在北山道路崎嶇，今移西山瞭望，可在賊先。

古兒汀撥，東至發兒嶺四里，西至本口二十八里。

發兒嶺撥，東至冷洞子六里，西至本口三十四里。爲賊易見，今移南山頂遠瞭不被撲捉，可在賊先。

冷洞子撥，東至李家庄窠五里，西至本口三十九里。今移又河西山，可在賊先。

李家庄窠撥，東至車道谷六里，西至本口四十五里。

車道谷撥，東至青羊嶺五里，西至本口五十里。今移西山頂瞭不被撲捉，可在賊先。

青羊嶺撥，東至三岔口十里，西至本口六十里。

三岔口撥，賊若至此西南行，必犯黃崖營八十里。東南行，必犯馬蘭谷關四十一里。東至紅門川十二里，西行必犯本口七十二里。

紅門川撥，賊至此西行，犯磨刀谷寨六十七里。西北行，犯小黃崖關七十三里。正北必犯大黃崖關一百里。北至土城二十七里，西至本口九十九里。

土城撥，北至栢彥塘三十二里，南至本口一百三十一里。

栢彥塘撥，西北至窄道兒一十九里，西至墻子嶺一百五十里。

窄道兒撥，正北至鴿子塘十里。哨坐班處所，西至本口一百六十里。

鴿子塘撥，在黑谷關境外。賊若至此西行，犯本關南行由窄道兒至三岔口。西繇青羊嶺，必犯本路。此係曹家路境外地方，該路哨有賊踪，惟恐口外傳報不及，徑進黑谷關繇腹裏走報。

磨刀谷寨撥五處

北廟兒嶺撥，東至小關兒二十二里，西至本寨十里。原在南山，爲賊易見，今移北山高聳，可在賊先。

小關兒撥，東至小塘子十里，西至本寨四十二里。

小塘子撥，東至炕兒塘十五里，西至本寨五十七

里。原在東山。為賊易見。今移西山瞭望二里。可
在賊先。
炕兒塘墩東至分水嶺十里。西至本寨六十七里。
原在北山隔溝渡水。走報甚遲。今移南山可在
賊先。
分水嶺墩東至紅門川二十里。西至本寨八十七
里。

小黃崖關墩三處

石門山墩東至王大人營十五里。西至本寨十三
里。隔河不便。今移潘家嶺可在賊先。

王大人營墩東至石灰窰二十里。西至本關四十
八里。平漫為賊易見。今移南山可在賊先。
石灰窰墩東至炕兒塘子二十五里。西至本關七
十二里。原在東山不便。今移西山可在賊先。

大黃崖關墩一處比因炕兒塘分水嶺係十字道路
石灰窰稍緩。將此墩二名。掣在分水嶺。一名炕兒
塘一名今仍照舊添墩。
花兒谷墩。西至本關十二里。外亦通紅門川九十
里。

遠哨

該路久華撫賞尖哨不入虜營遠哨故無

入報關口

以逐賊若往東南行必繇卜磕伦墻子嶺地方尖
哨抄徑進黑谷關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西南必繇青沙嶺犯古北口地方尖哨
抄徑繇虎喇毛虔進土墻可在賊先。
把亥土門賊若往西南過鴿子塘繇窄道兒犯墻
子嶺馬蘭路地方尖哨抄徑進黑谷關可在賊
先。

第十路曹家寨

吉家庄營提調下共七墩。出各正關外。離關一百一
十里。

小臺兒寨墩一處

花兒谷墩北至本邊十里。

八虫谷關墩四處

王公川墩正東至大安子嶺三十里。西北至本口
二十里。
大安子嶺墩正東至黃土嶺三十里。西至本口五
十里。
黃土嶺墩東北至紅門川三十里。正西至本口八

十里。原在北山平墁。今移南山高聳。可在賊先
紅門川撥。西北至本口一百一十里。
遠哨
土城正東至本口一百四十里。哨探流河大川
黃翠子正南至本口一百三十里。哨探三岔口大
川以上二處俱設尖哨二名。輪番出哨傳報夷
情平墁爲賊易見。今移西山高聳可在賊先
曹家寨提調下共一十四撥。出各正關外。哨探離關
二百八十三里
黑谷關外撥八處。離邊一百三十里。

一股夾溝子撥。正北至榆樹林八里。正南至本關
六里
榆樹林撥。正北至黃石崖八里。南至本關一十四
里
黃石崖撥。東北至高石虎一十三里。西南至本關
二十二里。原在東山隔川不便。今移西山遠瞭
四里。可在賊先。
高石虎撥。東至土門五十五里。西南至本關三十
五里。原在北山隔川不便。今移南山遠瞭八里
可在賊先。

遠哨
土門東至斗裏庫四十里。賊若至此向正南行。縣
窄道兒向西必犯黑峪門九十里
斗裏庫撥。賊若至此向西南縣土門窄道兒等處
正西至黑谷關一百三十里。
鴿子塘撥。正南至窄道兒一十里。西北至本關三
十六里。
窄道兒撥。正北至本關四十六里。
土墻外撥六處。出邊起至以遞止。離邊一百三十五
里。

石門兒撥。正西至牛心山六里。東至本邊七里。
牛心山撥。正北至高軍屯七里。東南至本邊一十
三里。原在北山隔川不便。今移南山。可在賊先
高軍屯撥。正北至清沙嶺一十五里。正南至本關
二十里。
清沙嶺撥。正北至小興州五十四里。東南至本邊
三十五里。原在西山平墁不便。今移東山高聳
可在賊先
遠哨
小興州東北至以遞五十一里。賊若至此向西南

行入分水嶺必犯古北口若向正南行必犯土
墻本邊八十五里
以遜西北至一馬兎六十里賊若至此向西南犯
古北口正南犯土墻邊相離一百三十五里
入報關口
以遜賊若往西南必經過小興州往正南必經過
斗裏庫若過斗裏庫往正西必繇土門高石虎
大路而來如繇榆樹林犯黑谷關如繇古道嶺
犯漢兒地方尖哨抄徑由厓房頭進黑谷關可
在賊先

又賊若過小興州往西南必繇分水嶺犯古北口
地方尖哨抄徑繇虎喇大進土墻可在賊先
土城賊若往正西必繇紅門川大路犯大虫谷地
方尖哨抄徑繇金家嶺進大水窪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西南必繇孤山大路犯墻子嶺馬蘭谷
地方尖哨抄徑繇梨園兒溝進大水窪可在賊
先

第十一路古北口

司馬臺堡調下共一十四撥出古北口關起至分水
嶺止七十五里

灰朶兒撥北至虎頭山三里南至正關三里
虎頭山撥北至葦子谷十里南至正關六里
葦子谷撥北至三岔口十里南至正關十六里
三岔口撥北至青松驛十里南至正關二十六里
青松驛撥北至夾山頂三十里南至正關三十里
平漫瞭望不遠今移南山頂遠瞭六里可在賊
先
夾山頂撥北至十八盤二十里南至正關四十里
十八盤撥北至南山浩浩頂十里南至正關六十
里

南山浩浩頂撥北至分水嶺五里南至正關七十
里
分水嶺撥北至總路小興州二十里南至正關七
十五里
龍王谷關外有路一股直通盧家安寨至曹家寨土
墻一帶夷人不時往來撲豬不便萬曆四年七月
內添撥三處
大梨子撥東北至狼窩里八里南至本關四里
狼窩里撥東北至老馬架砲八里南至本關十二
里

老馬架砲撥北至青山嶺二十里。東至曹家寨地方柏嶺安十里。以防傳報竊賊。

遠哨

小興州賊若至此西南行入分水嶺必犯古北口九十五里。若向正南入虎苔哈。必犯曹家寨八十五里。向正北至孛河車六十五里

孛河車賊若至此向南行入小興州必犯古北口路一百六十里。正南行入。必犯曹家寨路一百五十里。若向西北搶喇塔喇七十里。至無碍六十里。至真扎嘎八十里至揷漢根兒九十里

入報關口

孛河車賊若往東南必經過小興州繇窄道兒大路而來。犯墻子嶺馬蘭路地方。尖哨抄徑繇松林進古北口關。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正南必繇青山嶺大路。犯曹家路土墻漢兒嶺地方。尖哨抄徑繇浩浩頂葦子谷。進古北口。可在賊先。

潮河川提調下共十一撥。出本關起至夾馬石北六十五里。

歪嘴山撥。北至對山灣十五里。南至正關八里。

對山灣撥。北至石片兒五里。南至正關二十三里稍矮。爲賊易見。今移對山西頂遠瞭。可在賊先。

石片兒撥。北至擦肚嶺十里。南至正關二十八里平墁。爲賊易見。今移西山可在賊先。

擦肚嶺撥。北至黃天西谷十里。南至正關三十八里。賊夾抄要路。今移西山小鷲窩頂高聳。可在賊先。

黃天西谷撥。北至夾馬石十七里。南至正關五十五里。

夾馬石撥。北至總路呼石哈四十里。南至正關六

十五里。

乍兒谷關外有路一股直通鸎房谷。以至西北白馬關一帶。惟恐夷人往來作竊萬曆四年七月內添撥三處。

龍潭兒撥。西北至羅圈崖五里。南至正關十五里

羅圈崖撥。西北至左二關十五里。南至正關二十里。

左二關撥。西通白馬關北通黃天西谷。以便哨探

遠哨

呼石哈。西北至哈當二十里。南至本關一百二十

五里。
哈當賊若向西北至插漢啓喇十里至白塔川二
十里至插漢河兒四十里至潵洮兒三十里
入報關口
哈當賊若往東南必繇小興州大路而來犯馬蘭
路墻子嶺曹家路地方尖哨抄徑繇捨喇志小
十八盤進古北口關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正南必順潮河大路而來犯古北口地
方尖哨抄徑繇把札汗小夾馬石進潮河一寨
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正南必繇呼石哈進必林兎川大路犯
白馬關地方尖哨抄徑繇把扎汗小夾馬石進
潮河一寨可在賊先。
第十二路石塘嶺
白馬關提調下共一十八撥出本關起至湯河止七
百五十里。
太平寨撥西北至野馬川四里東南至本門口里。
原在東山隔川不便今移西山達瞭可在賊先。
野馬川撥正北至巡檢營二里賊若至此西南犯
劉拉崗十里正南至本關八里。

巡檢營撥正北至羊圈頂五里南至本關十里
羊圈頂撥正北至鱉房谷五里正南至本關十五
里。
鱉房谷撥正北至舊口二里南至本關二十里原
在東山隔川不便今移西山順嶺可在賊先
舊口撥正東至東股道撥七里西北至横嶺七里
南至本關二十二里。
東股道二撥
東股道撥東至札草灣二十里西至本關二十九
里。

札草灣撥東哨潮河岸三十里賊若至此如繇牡
冊衝必犯左二關西駝骨關二十里西南至白
馬關七十里。
西股道六撥
横嶺撥西北至廟兒嶺五里南至本關二十九里
廟兒嶺撥西北至乾河衝五里東至本關三十四
里。
乾河衝撥正西至石老虎八里正北至可可打罷
溝十里至本關三十九里。
石老虎撥正西至西狍子店八里東南至本關四

十七里。

西狍子店撥正西至湯河十五里東南至本關五十五里原在北山平墁為賊所截今移南山順嶺不被撲捉可在賊先。

湯河撥北至遠哨湯河上哨二十里南至本關七十里原在北山平墁今移南山高聳可在賊先

北古道西撥

可可打罷溝撥正北至打罷嶺十五里南至本關四十九里

打罷嶺撥北至恩免十五里正南至本關六十四里

恩免撥東北至東狍子店十里正南至本關七十九里

東狍子店撥東北至遠哨虎石哈十里正南至本關八十九里原在西山平墁為賊易見今移東山不被撲捉可在賊先

遠哨

湯河賊若至此東繇乾河衛必犯白馬關七十五里西行入犯石塘嶺關一百二十五里如犯馮家谷關七十里東北至虎石哈七十里

虎石哈撥賊若至此向正南行如繇牡丹衛札草灣必犯西駝骨關一百五十里西行犯白馬關一百三十里如賊繇東南向潮河岸犯古北口一百里北至滿套兒一百里

滿套兒撥賊若至此如繇刀代捨喇智賊犯曹墻迤東一帶地方如繇潮河岸南行犯古北口二百五十里如入湯河西南行犯大水谷二百九十里西北至揷漢根兒又叫三間房又叫白廟兒二百五十里正南至白馬關二百五十里

揷漢根兒撥又叫三間房又叫白廟兒東通遼東西通宣大西北至揷漢腦兒三百里東至白馬關四百五十里

揷漢腦兒撥離白馬關七百五十里係通宣大遼東徑行大道

石塘嶺提調下共二十二撥出各正關外哨探離關二百九十里

石塘嶺關外擺撥十處離邊五十里。

猪頭嶺撥正北至栢查兒五里正南至本關八里

栢查兒撥正北至廟兒嶺五里正南至本關一十三里原在道傍今移西山頭可在賊先。

廟兒嶺撥，正北至杏家安四里，正南至本關十七里。

杏家安撥，正北至賈家谷四里，正南至本關二十一里。

賈家谷撥，正北至確兒谷八里，正南至本關二十九里。原在谷口，所瞭不遠，今移南山，可在賊先。

確兒谷撥，正北至大谷六里，正南至本關三十五里。原在東嶺隔河不便，今移南山，可在賊先。

大谷撥，正北至小谷五里，正南至本關四十里。

小谷撥，西北至下小偏五里，東南至本關四十五

里。原在東山不便，今移南山，可在賊先。

下小偏撥，西北至青江嶺五里，東南至本關五十里。原在道傍，所瞭不遠，今移北山高聳，可在賊先。

青江嶺撥，西北至遠哨湯河七十里，東南至本關五十五里。

大水谷關外擺撥十處，離關八十八里。

架砲頂撥，正北至段伏嶺十里，南至本關八里。

段伏嶺撥，正北至頭窩舖谷八里，南至本關一十八里。下段今移西山高聳，可在賊先。

頭窩舖谷撥，正北至[illegible]兒谷五里，正南至本關二十六里。

賊兒谷撥，正北至分水嶺七里，正南至本關三十一里。原在谷口，為賊易見，今移西山，不[illegible]挨捉，可在賊先。

分水嶺撥，正北至豬頭嶺十五里，正南至本關三十八里。原在西山不便，今移東山，遠瞭，可在賊先。

豬頭嶺撥，正北至柏查兒五里，正南至本關五十三里。

柏查兒撥，西北至橫河十里，東南至本關五十八里。

橫河撥，東北至琉璃廟八里，西南至本關六十八里。

琉璃廟撥，東北至安子嶺十二里，西南至本關七十六里。

安子嶺撥，又叫阿只八哈，正北至遠哨湯河五十二里，南至本關八十八里。

开連口關外擺撥三處，離關四十里。

椒園兒撥，東北至三角城二十里，西南至本關八

里。

三角城撥西北至求厰十二里。東南至本關二十八里。十矮難以遠瞭，今移西山高聳，可在賊先。

求厰撥東北至遠哨天克力八十里，西南至本關四十里。

遠哨

湯河南山賊若至此東南，犯白馬關七十里。正南犯石塘嶺關一百二十五里，西南犯大水谷關一百三十里，如犯开連口關一百七十里，北至滿套兒一百五十里。

滿套兒撥賊若至此向正東行。必犯曹墻迤東地方。正南犯古北口二百五十里。如入湯河南行犯大水谷二百九十里。西至天克力一百八十里。

天克力撥賊若至此東南行。必犯石塘嶺關一百五十里。正南犯大水谷關一百四十里。西南犯开連戶關一百五十三里。

入報關口

湯河賊若往正南，必由青江嶺大路而來，犯石塘嶺關尖哨抄徑由安子嶺進大水谷。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西南，必繇安子嶺來犯大水谷關。尖哨抄徑。繇倒鉤谷進白道谷

又賊若繇求厰而來，必犯开連口關。尖哨抄徑。由板伏嶺進神堂谷。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西南。必繇白河大路而來，犯石塘嶺七水谷河防口开連口地方，尖哨抄徑。繇石老虎進馬家谷。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正南。必繇石老虎大路，犯馮家谷地方。尖哨抄徑。繇刷箭草溝進白崖谷。可在賊先，

滿套兒賊若南下。必繇湯河過方分路捷徑走報

一如前三股可在賊先，

天克力賊若往正南。必繇阿只八嘎犯大水谷關。尖哨抄徑、繇倒鉤谷進白道谷。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東南。仍繇湯河青江嶺。必犯石塘嶺關。尖哨抄徑，繇安子嶺進大水谷。可在賊先

虎石撥賊若往正南。必繇打罷溝犯白馬關地方。尖哨抄徑。繇那林溝進白馬關，可在賊先

又賊若往東南順潮河。必繇牡丹衛札草灣。正西必繇東古道兒犯白馬關地方，尖哨抄徑。繇放車崖進西駝骨關，可在賊先

又正南必谿孤山兒犯西駝骨東駝骨陳家谷地

方，尖哨抄徑。谿馬道谷進縛水谷可住賊先

又東南必谿潮河犯古北口地方，尖哨抄徑谿放

車崖進西駝骨。可在賊先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八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九目次

薊鎮邊防
墩堠　墩堠
管墩節制　傳烽號令
臺墩軍法　查點式禁
查點單式　臺墻
臺墻什器　守禦方畧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五十九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薊鎮邊防

墩堠

夫調度兵馬。隨警策應。全仗墩臺烽火。烽火預期。則徵發不誤。地方預辦。則調度中機。所係至重。

墩堠沿革

一、不築空心臺之處。即以原舊墩充之。今文第脩整。名曰守空墩。有空心臺所相近百步者。俱併在空心臺內。充墩但相去一二里為率。不必盡將空心臺充墩。緣臺窩且多。臨時臺臺而傳之。必遲延臺而傳之。必誤。故只以遠近相望臺墩為准。

一、臺臺相類。既有舉旗放砲之禁。何以辨為墩臺。今凡係以臺代墩者。將臺上四面垜口腰墻。以石灰刷白。其舊墩垜口。亦用灰刷白。以辨之。

一、烽墩字號

先用某路一字。次用提調一字。次用地方二字。次用號數。係臺者。則稱兼某號。傳烽。係專傳烽者。則用某號墩。不係在邊。或在邊外邊裡。原無墩臺。係平地厰房者。則稱外某號廠。內某號廠。別有全圖。

一、墩軍什

每墩臺一座

小房一間隔爲二半間向邊外半間墩軍住向內半間百總住炕各一座

米一石　鍋竈各一口　水缸一箇

碗五箇　碟五箇

種火牛馬糞五担

鹽菜之類不拘

以上墩軍備之空心臺係充墩者亦備一分

大銃五筒盞口直口碗口邊子皆可三眼銃一把　白旗四面

燈籠一盞白紙籠務扣徑一尺五寸長二尺五寸黑號帶一條寬些幅長一丈五尺

以上俱官給

大木梆一架每架長五尺內空六寸深一尺要性響體堅之木不合式者即行改造每欄梆必要齊盤合而可達該路林木造與旗杆五根好繩五副備杆一一根

發火草八十箇用房一間覆之毋令雨濕火池四座連草苦蓋池用

火繩五條　火鐮火石一副　旗杆六根每根長一丈八尺要直每根扣去五丈扯旗繩六副務要勤根每半年一換火池每座內方五尺張口廠草多火亮

以上俱軍採辦

晝夜旗火砲數

夫傳烽之法雖經定擬但今分爲一十二路其號令舉動不失之繁則失之略以永平薊州密雲三協所屬境內地方分爲三段每協各有四路相均零賊專用聲辨聲者梆砲之類是也大舉一照零賊先辨之以聲而又兼之以色色者旗火之類是也

大舉

分協砲

東協四路總一砲

中協四路總二砲

西協四路總三砲

一每每差錯皆因不候上墩行完慌忙接早及號砲氣線池火燃遲所致今擬每上首墩放砲畢橘梆一通下首墩方纔接砲不許因砲接砲如不響不許接

分路旗

東協四路

山海路并一片石跌鹿崖止専旗一面

石門寨路跌鹿崖迤西車旗二面

臺頭營路車旗三面

燕河營路車旗四面

中協四路

太平寨路車旗一面
一喜峰口路車旗二面
松棚谷路車旗三面
馬蘭谷路車旗四面
西協四路
墻子嶺路車旗一面
曹家寨路車旗二面
古北口路車旗三面
石塘嶺路車旗四面
一夜晦以火代之照旗之數

一賊谷百里外照此傳烽
一賊近墻加黑長號帶一條夜晦以大燈一盞代
之
一賊潰入必在近墻之後仍與百里外號令相同
自可辨別
一千衆以上俱屬大舉
一零賊只以砲為准各次號色俱不用
東協四路
山海路并一片石跌鹿崖止舉一砲
石門寨路跌鹿崖迤西至義院口西界止舉二砲

頭頂營路舉三砲
燕河營路舉四砲
中協四路
太平寨路舉一砲
喜峯口路舉二砲
松棚谷路舉三砲
馬蘭谷路舉四砲
西協四路
墻子嶺路舉一砲
曹家寨路舉二砲

古北口路舉三砲
石塘嶺路舉四砲
以上零賊之砲所傳止于本協其軍馬亦只本協
四路并標兵馳禦
一每每差錯因不候上墩行完慌忙接早及號砲丸
線池火燃遲所致今擬每上首墩放砲畢擂梆一
通下百墩聞梆方才接砲不許因砲接砲（[illegible]不響不許接）
一過有零賊東西一時同犯東砲西來西砲東來必
有一墩兩砲一時交接該墩不必傳接就便差人
步下分投向東西二墩口傳東墩另起接傳西來

砲。西墩另起接傳東來砲。

一兩協相接路分。雖不接砲。其相臨一路。但知交界之處舉砲。一面走報策應

一九百夷以下。俱屬零賊

管墩節制

一每一提調爲一區。從中分東西各一把總。東名曰某關左把總。西名曰某關西把總。即以關寨官充之。總管一員。即以提調官充之。每一路本府委官一員。

一每一墩百總一員。五軍內立墩長一名。

一烽號專責百總。墩軍不過聽令舉放。責成。次之有一百總兼管數烽者。不係百總在處。責成墩頭百總。次之千把總。以分數計至將領而止。各分界限立記。將圖說內監烽委官提調墩頭軍士。各開起止。及墩所坐落形勢。

一委官協同提調行事。把總以下。聽提調約束。各臺百總有烽堠在其臺下。墩軍收在臺內者。百總兼烽墩軍。聽其管轄。該臺百總聽傳烽委官把總管轄。其不係兼烽臺上百總。與傳烽不相干涉。亦不許干預烽軍。其守臺千把。今後再不許干預傳烽事務。以致役占墩軍。

一各區傳烽把總。俱是關寨官兼委。今後各路。再不許差遣。如有故違者。重治。因而悞事。將領以下。通以軍法行事。

傳烽號令

一遇哨探至稱賊在百里外的。犯本路以近者。爲主。係將官所住處。將官傳與臨近一墩起。提調所住處。即提調傳與臨近一墩起。守臺千把總管墩把總所住處。即千把總傳與臨近一墩起。若哨探到邊口外傳砲到。從傳砲相近之墩起。若賊促至墻下。官俱未聞。而墩軍先聞者。該墩徑行傳起。照該路分砲梆數目。分別零賊大舉。

一白晝傳警。自聞報之墩起挨墩傳來。一墩一墩相接照賊數傳盡應傳之境而止。某路有警照某路砲旗之數。砲聲務要數清。梆聲務要聽真。旗色務要認詳。

一黑夜傳警。自聞報之墩起挨墩傳來。一墩一墩相接照賊數傳盡應傳之境而止。某路有警照某路砲火之數。砲聲務要數清。梆聲務要聽真。火數尤要認詳。

一凡車旗舉火須待下墩接應是了方收
一但聞警報一面墩上照行畢一面該墩差二人走報左右隣墩備說賊情向往多寡傳至各路參遊差人騎撥馬馳報
一霧中夜間聞砲畢而無擂梆之聲與擂梆在于放砲之先者或係官府按臨別項事情俱不可悞接
一各該應援營路不拘大舉零賊各聞傳烽之後一面施行一面差疾馬徑行哨探以妨傳砲差錯
一該有警路分一面傳砲一面分投差人報本協四路各標將官以便迎擊庶免差錯

一差走報人役不拘大舉零賊沿途但見應援官軍即便稟報賊情詳細如道傍躲避不行口稟者領兵大小將領到地方查問明白徑行拿解本協以軍法從事
一聞砲之後專心向前墩靜耳聽聲拭目看旗火本墩舉過又看下墩接的是否若下墩接差就行馳說改正
一墩軍今番各路再加定過造年貌疤記冊送協非逃亾事故永不許更換

一空心臺墩臺上俱用小方黃旗杆用本頂常川懸掛無故不許放砲以混軍令上司到上只許擊鼓亦不許擂梆
一夜間有守墻墩軍萬一執火相混所當切辨務要認真但無砲聲而止有火者守邊軍之火也不可悞接
一墩軍號火盡被邊墻火把混淆若加別號尤屬煩雜舊遇上司過一人燃炬數頭以騙上司今後上司經過不許舉火若舉混墩烽定斬所係各軍

寒冷向火須將向墩臺之面務要遮掩其烽火與火把之辨惟要平時多積柴草發火時勢燄張大與邊墻火把不同便是分兵之方又必有砲梆方是號火各墩相近自當記真便不差悞
一白日用白日號令若傳至夜昏即改用夜令但須照白日路分賊數夜傳夜號傳至天明改用白日號令但路分賊數要與夜號同若互傳之間忽遇陰霾晝晦即收用晝晦號令但不可差了路分賊數

臺墩軍法

一聞報傳遞則坐相近將官提調千把總但先聞

者俱治以軍法。如起處不曾差悞、而接處傳差、則
查其差者治之。凡砲數旗火經過之處、各將官提
調管墩千把總、即將各軍接過旗火若干、某日夜
時辰接過緣繇、徑具草紙手揭一幅、寄封係千把
總通送各提調類交撥馬遞報、不許提調擅拆。本
府查考遲速、以行賞罰。
一壹箇時辰若傳遍五提調以上者、行賞。傳遍三
四提調者免、只傳二提調者究治。只傳一提調者
重治。因而悞事者斬首。
一賊所登犯之地。本墩失悞放火車旗、隣墩放火

車旗、而本墩後接者、軍法從事。
一本墩放火車旗。而隣墩接應失悞者、隣墩軍法
從事
一舉旗舉火遲延下墩走報不速、因而悞事者斬
首、
一該防時月墩軍不拘正墩隣墩、除輪流一名取
運薪水外。其正用四名、敢有下墩回家。及雖近墩
而不在墩者、無賊至。細打一百。割兩耳。有警時斬
首。該管官細打穿耳連坐。
一應傳什物軍器欠缺一件者、墩軍細打八十。割
耳、仍罰月粮置辦、該管官連坐細打
一應傳前項什物軍器雖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
軍細打四十、扣月粮收買、各該管官以分數論罪、
治以軍法不貸。
一百總以下。及墩軍傳差號令、明知違法、必當拏
究。該管將官提調千把總一面先行拏下。以防逃
避、然後呈報處治。如致逃避把總以下至提調通
行連坐、
查點式禁
一墩軍責望至重。若不查點萬一悞事、干係非小

但墩軍深苦于點察、需索而誅求點墩之人、視為
奇貨推原其故若官府點視則高山峻嶺車從昭
彰、可以聞風赴點點查市離墩厰、軍士隨已歸宗、
必須用下人步行。不時點查、然下人無知。惟利是
圖、惟有分投多人。一日數次時時有人查閘前足
甫離後足接踵。即墩軍賄買、豈能人人日日有此
許多銀兩
一凡查點人員。敢有索受分銀粒米與墩軍罪同
雖素親信並不輕恕、殺取雞犬者、即滅墩軍耳目
也、法倍贓治

一差[illegible]員不親自逐墩到上，却乃在于總路頭[illegible]托人代查，及到墩而又點察不明者，一體[illegible]沿墩枷示。

一差閱人員到墩，先數軍足五名，卽看墩火之處火種有無，次看大小銃裝收何如，次看方長大旗有無損壞，次看大旗杆堅直何如，次將旗繩扯之用力一墜，若繩斷與臨時悞事同治，次看煙筒草架柴草有無濕漏，數目有無用損不足，次看梆子是否二具，尺寸合否，是否響亮，次看水缸有無水，次看米蔬見存用過數目，次看碗碟睡卧處所是

否在墩宿歇。

一遇警燒過草束，不許過一日，卽便補完。

一各墩該管關寨官，每五日一次上墩親查，一日可完

一提調每五日一次差人查，每半月一次親查，二日可完，就兼看臺內設備。

一本路將官每五日一次差人查，一月一次[illegible]親查，就兼查臺內設備。

一本府每十日一次差人公投各路[illegible]

以上不拘查當有無[illegible]

何物數件，或小票或哲書撕扯為幾十張，或號令或死石草木之類，令到某墩，付物與墩長收之，該衙門另日親查，或別差人收此物回照，應知所差之人到否。

一訪得各墩軍俱聽各路傳遞公文，此兀不知利害，誤事匪小，今後如有將領提調主客委官，敢將墩軍傳遞公文者，許墩軍將文扯碎，赴府口告，定賞墩軍銀三兩，查係何官公文，拏以軍法處治，仍罰的親家屬一名守墩。

一管墩百總墩軍，若有將領等官無文擅用及做

工者，俱以軍法處治，仍各罰的親家屬一名守墩

查點單式

督府為查點軍墩事，照得各該墩軍，每被將官提調，并管墩千把百總差遣占用，及調取做工，或躲避私家，不肯在墩，以致失悞軍機，深屬未便，除已往不究外，合行設法稽考，為此單仰本官，卽便執單前去某路，將該路傳烽墩軍軍器什物，挨墩查點某墩已到幾名，不到幾名，某什物完足堪用，某什物欠損不堪，備註送府以憑查考。

計開某路某墩

軍士五名　小房一間　坑一座　鍋竈各一口
水缸一箇　碗五箇　楪五箇　米一石　種火
牛馬糞五担　鹽菜之類不拘　大銃五箇　三
眼銃一把　白旗三面　燈籠三盞　大木梆二
架　旗杆三根　發火草六十箇　火池三座
火繩五條　火鐮火石一副
此单本府印發各差點官點了將原单塡送查考
不必另具文冊

臺墻

夫守而至于臺墻之上是虜已叩關對面攻打僅一

墻之限隔耳苟一疎虞立見潰入况虜勢雖悍性不
耐久一攻不利卽圖遁回近來
欽側阻賊不入壓世襲二級賞不可謂不厚矣但山
川之形曲折透迤峰谷斷續高下隔絕散而爲守與
虜聚攻之勢自殊守兵最難督責若梁梁一官則官
爲有限才者亦少若聽軍士自守卽挨身當矢石打
一賊死誰則知之傳言知之誰則信之卽一軍先走
與官隔違誰則究之况勢當孔急之際入谷登巔馬
不可馳步不可趨誰則救之欲軍用命于不賞不罰
之地胡可得耶若此則山川形勢天生已定必不可
爲矣非也緣馬衝未有新臺步衝未有節制故耳空
心臺旣建而馬衝悉有節制官用相望守空敵旣建
步衝悉有督責不至無查有總親臨千把遠視雖高
山深谷一軍有功亦知一軍有罪亦知

臺墻沿革

一舊開墻下有極衝次衝稍衝稍緩極緩之
別極衝卽通大隊虜馬擁上山梁之處次衝亦通
數馬平登之處稍衝通单馬處也稍緩通步賊處
也頗緩通賊单步處也極緩則險巇矣但所稱相
類區辨甚難且所分衝次之地亦多未明今擬凡

通馬處卽曰馬衝不能容大隊而通馬者曰馬緩
若各通馬兩稍頭通步處可以歷逐守軍者曰步
衝单步扳援而登者曰步緩山巇險阻處曰險絕
專以虜人馬步所通否爲題目名省而易見每路
一提調下東起西止先將空心臺共有若干座通
挨邊墻若干里其附墻臺夾在空心臺中者只以
空心臺算附墻臺只開一座不開號數丈尺其里
數仍以臺數爲准凡當關舊有花樓等項應與空
心臺一體分布官軍列守者卽坐爲空心之數亦
與空心臺一體編號算空計梁計丈尺

一無空心臺之處必係通步稍緩之地當以墩臺爲主照空心臺開有附墻臺者只開臺座不開號數如丈尺里數仍以墩爲准

一險絕之處惟開墩臺若干座險山若干丈尺。

一分開圖冊條段自本路某提調東頭某界起有空心臺起者謂之第一聯不拘二臺三臺四臺七八九臺以至二三十臺只是臺臺相望至盡而止。中間有間隔險絕或間隔稍緩通步墩附之處空心臺斷處又爲一聯起處無空心臺係險緩之處以其墩起某墩止至有空心臺處止謂之一段但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九　邊防　共蔚鄭

云第幾段接第幾聯。

一編號以該路一字冠首該提一字次之次用地名二字係空心臺花樓等但在邊墻應一例防守者俱爲一號盡一路又從一號起係兼傳烽者正號之外稱兼幾號烽共烽墩特爲一號係守空墩而不傳烽者特爲一號開載仝冊內

一每臺定監督百總一員五臺用監督把總一員十臺用監督千總一員若臺數客處每千把總即多一二臺疎處即少一二臺不必以十臺五臺爲拘無臺之處即以墩臺作數擬官一體編派。仍計

判衡緩衝者人數不嫌于多緩者不嫌于少監督之人。即便教演火器。一遇小警只據見在之人。可以禦戰不必更待應援之兵。每臺水米務袋一月之用。

臺牆什器

一新建空心臺以高臨下。中層窓眼深狹他項重大火器難以運展長柄之具置裝不便惟有佛郎機毋銃安平不動只以子銃更番且一毋九子。更番不斷但見今各邊庫貯火器俱不堪若一例新造所用甚多豈能一時完足。今不得已。先將各邊

皇明世法錄　卷五十九　邊防　七蔚鄭

庫貯小銅鐵郎機神鎗等分給。

一每臺佛郎機八架約以每面二架。臨時隨勢更轉不常不必拘定每面二架。今該應于選過發臺數內先用銅機銅機用盡次發鐵機鐵機用盡另行呈請。每一架用子銃九門將見今子銃儘數給與不足打添。每一架鐵門二根剪一把錘一把鎚一把藥匙一把　送子一根原無者應逐件打造于選過不堪鎗　即改用。每子銃九門用鉛子二百七十箇見有鉛子聽各叅遊提調從宜改造

以上俱發有式樣前來

一每臺該神鎗八桿。每神鎗一桿。給與見收神箭三十枝。鉛子六十箇。小木馬子六十箇。鎚一把。剪一把。鐵小鍾一把。藥匙一箇。藥碗一箇。內除鎗箭見有鉛子。亦于見收鉛子改造。通爲各邊庫內原有祖貯。此器一向屋埋。因各樓臺見欠火器。故就其見有而用之。實是煩瑣遲鈍。不堪應敵。非必于有此器也。不足則以快鎗代之

一每臺火藥三百斤。每二十斤用罈一箇裝盛。共裝一十五罈。于臺上面砌爲方圓洞藏之。以防火燭。

一每臺火箭五百枝。火繩二十根。

一每臺鐵尖頂棍八根。有式。發來用守臺軍採備本提照式脩製打添鐵釘。

一水甕注水須滿。每軍一名食米四斗。今處有官米每臺十石。每臺皂二具。鍋二口。火炕二座

以上通係中層貯用。但不可在外

一水光大石子重五十斤上下者五百塊。小圓石可手拋者一萬塊。平時上下分堆。臨時運上上層。蓋恐壓損板木也。俱臺軍自備。

一每臺梆一具。鼓一面。鑼一面。小旗一面。俱將領備與旗俱用黃色方五尺。

以上通在上層

一各項器具完報之後。凡築一臺。即照此備一臺。不必再候明文

一每臺置白木牌一面。將前項軍火器等項分填。官私置造年月送府印發粘于牌上。懸之樓中備查。

一凡主客守軍一到信地。每旗與隊總。各燈籠一盞。上寫營隊字號。有警時夜點旗上以便查考。援兵種火責在神器手備候。垜軍種火。每隊長一堆

一聽各守援軍自備者。每垜乾柴一綑。重一百斤。草把五箇。水光大石馬衝處一百塊。小石一千塊。馬緩處大石六十塊。小石六百塊。五垜小梆一具。旗一面。

一不築臺處墻垜軍器。每垜柴一綑。重一百斤。草把五箇。水光大石五十塊。小石五百塊。五垜梆一具。

一每守空墩一座。務高二丈五尺。垜口五尺。共三丈。週圍八丈。上蓋鋪房一間。隔以墻。向外者軍宿。向內者百總宿。墩下週圍院墻一圈。衝空依墩房

或二所三所以六間爲額綫空依墩房三間所以
住宿守軍每處水缸三具五軍旗一面軍器照各
軍所執
一各衝山梁另有無敵大將軍砲每梁一位每位
什物鐵提砲三門鐵閂一根鐵錘一把木枕二箇
火藥一百六十斤鐵子四千五百箇木馬子九箇
木郎頭一箇木送一根石子九箇專管百總一員
收拾雙粮冠帯平時自行照管前器春以二月十
五秋以八月十五二次自祭祭畢即于山梁演放
一次臨賊于就近臺上不拘主客撥軍十名幇助

放銃俱在墻外每位于近臺下邊墻開暗門一處
一則便于放銃一則便于出軍禦于偏坡之上也
一臺正臺副亦有家室之寄經年在臺毋論父母
妻子凍餒不能遍顧而已身盤費貲糧何處得來
一石之餉豈能內外具足諸軍之苦莫此爲甚而
法令益嚴情私可不恤乎有欲請分班者當以何
軍更代有欲于臺下一二里之內開墾荒田者于
責守是否相妨各地方有無可墾有謂加給口粮
自今錢粮有額作何處給其開墾近邊田山一事
不獨臺正副即守臺南北軍兵皆可舉行

一各臺所齎粮米爆炒原爲預備禦敵緊急之用
除未經官設者不計外若官足在臺者其百總臺
正皆爲典守之役提調守臺千把總皆督查之人
若有短少據法自當賠償仍應問罪便罄家賠償
監死于獄何恤也不准該之鼠耗折少今後守臺
千把百總臺正掣下時務要盤斛一遍庶免推諉
況此例該臺正專管于臺正交代時尤爲要緊若
接管臺正不行聲說此後盤少即坐名下侵欺追
償仍坐賍問罪發落
一火箭致少翎鏃或行雨濕暑潤以致膠解不堪

百總臺正惡以不愼典守坐罪只得自行倩工修
理每二枝用錢三文賠至一二錢不等有百總與
臺正義同均賠者有臺軍貧乏不敷而獨累百總
自賠者夫臺官臺正專責備禦而軍火器械皆其
所司若收拾不如法則徒有其數與無器同安得
不責其賠償哉若憐其賠補之艱而官爲處給則
以後孰肯用心收拾仰該路將領每季終責成提
調各將所管臺座軍火器具逐臺查照水牌數目
點驗一次火箭務要逐枝看驗但有缺少翎鏃者
俱限十日內責成守臺千把百總臺正臨時酌量

多寡，坐派賠修。凡賠脩過火箭，送該路[illegible]發臺，毋容以見在者充數。

一火藥每臺除京運濕潤及初發不足操演用過者，及曬晾折耗，查盤狼藉，每百斤每次准耗一斤。年終類數，准行官補。其餘凡係短少者，定于臺官臺正名下追賠，雖監候至死，在所不宥。

一走兎繩等項，有年久腐爛者，有設鋪房水漏所損者，鉛彈及隨機鏇剪錐匙并至藥碾等項，亦有欠缺者，却諉春秋兩防，人馬繁雜，被盜失去，打磨損折，夫收藏不如法，雨水不掩蓋，被盜不看守，自

是典守之罪，務照前款，一一查驗追賠，毋得姑息。

一鐵鍋水缸破損，稱係年久水侹所壞，但冬天凍冰時就該去水，一去水何難之有，是皆在臺官兵互相懶惰，不肯去水，方致凍破，今後有此，凡在臺南北官軍，通行均賠。

一百總俱各住守一臺，臺內軍火器械什物，皆其責任，今後各立交代簿一扇，開立四柱，並以每年秋至九月終為舊管，十月初一日為新收開除，十二月終為實在，一照後開式樣開造，通送路將一鈐發收，每季終限次季首月初三日一齊填報，路

將轉發提調，逐臺點驗一次，以後臺官新舊相代，務要督同臺正對面交盤足數，註冊永為定規。

一客軍今只約數派臺，每臺以一旗三十七名為額，南兵五名，極衝者十名為額，若以守禦勢足，每臺必得主客一百名，庶墩臺俱盈，加以各標援兵，隨賊向往，則可永保無虞，但客兵日減，分布不足，必不得已，額以一旗，且易分布，又好約束，查考。再不可增減。

一無臺處以墩為主，取其空頗均勻，每衝空二旗，共七十四名，緩空一旗共三十七名，俱用主軍。蓋

空防零賊，無時不備，客兵兩防掣放不一，且到邊做工相妨，未能專守，而又無干係，惟主軍四時可以常守，但須恤念其私，局處經年，安能忘棄家室。今擬遇有大舉聲息，則盡數上邊，閑時分為三班，一班守空，二班休息，其應派之軍，以步援為主，不足則以餘軍湊之，有一二處軍不足者，不得已以客兵足之耳，大都各路主軍派入衝緩二空，多巳無餘，有餘然後派臺。

一凡險絕不用防守之處，只責墩臺照依守墩時，令瞭望傳烽。

一管臺百總先將臺下左右界內梁口。用紙爲圖畫成梁樣。一梁不可少不可多。中畫臺形。亦做木牌。一面先將塡過紙送府印發。粘于牌上懸掛。凡主客官軍。派臺分梁姓名。每防分布冊到該路。卽通行各百總書于圖上。以備臨警查考。每年終更換送印。

一除南兵并臺正副。俱在臺攻打外。每軍一旗。或以一隊在臺協守。以二隊分守墻梁。或以二隊在臺共守。以一隊分守墻梁。臨機酌量。凡守梁者。隊長卽充梁長。守于旗下。隊兵梁而守。援兵有警登

墻。一同分布。

臺墻責成

一百總專管調度號令攻打。平時理器習藝。

一臺頭與百總協同。不許百總恃强凌駕。臺副聽百總臺頭共管。以備薪水。不許千把總擅差

一援兵不拘主客標下馬步。各照原分空心臺墩空。到邊之日。各行分派明白。某自某處起至某處爲信地。只是總分。或以一總爲一處。或以一部爲一處。曰不可零析。只將把百總姓名總開起至臺所把總某下百總某。自某臺起至每臺止不派臺內不分梁口隨賊向往。有邊墻信地而無臺梁之拘專備墻上攻打賊未至時各軍馬在于近邊關城或墻下相近城村駐歇操練點齊聽候以養其銳。

一守臺并臺下守空合而爲一。每兩臺以居中爲界。立有界牌。加于梁上。粉書明白以便記認本臺下左右邊墻梁口俱屬本臺責任。分布過軍士惟分有臺上墻上之別。無警時俱收臺上休養以免風雨霜露疲勞有警之時照分過數目各司其事雖有定數遇有警急或多出臺軍戰于梁口或多

收梁軍分禦于臺內。相機而行。惟以固守無虞爲主

一墩空主客官軍到邊一體分派。綏時聽在墩下營房內休息急時照信地守禦

守禦號令

一凡尖夜報賊約入某總路必犯其路約在百里內外或架砲夜不收傳砲或卒然賊至但見墩臺上舉賊近號令凡將官提調所在處掌號一通各臺墩擂鼓敲鑼傳催一次各主客官軍齊皆伺候臺軍守臺援兵移至墻下墩空軍成隊移在垛下一面將砲火什物軍器收拾停當以待攻打俱不許吶喊緣邊長人少吶喊愈示其弱矣

一援兵前量賊數上城登垛須預將上城路級修寬以便擁登若賊勢千百擁來援兵一齊登城各

照原習武藝一體聽臺上號令攻打火器務要如法裝放該管官目臺長只司調度策應約賊至百步該臺放銃一箇各臺鑼鼓齊鳴放火箭鎗銃一次賊退鑼鼓止賊到石砲下又鑼鼓齊鳴放走兎石砲銃機同放賊退鑼鼓止賊若到墻下又鑼鼓齊鳴臺墻各軍一齊放銃箭打石子藥礶從便雜用照賊所在將垛上石砲照放推下仍不許吶喊兩臺對面夾打守垛墻軍恃臺用力拒打若賊拘杆扒墻兩邊臺上極打但不許銃高打傷對臺之人女墻有彎迴又不可斜打向內致傷墻上之軍

賊退鑼鼓俱止各靜坐休息

一無臺墩空只是步賊若至墻下原派各軍每旗隊聚敵墩上砲火照臺上例打放萬一賊入各附墩撑險自固墩上照例傳入口的烽號隣近援兵馳墻下迎戰堵截務出死力賊敗必盡忍我擒賊奔回原守空斥墩軍邀截但斬一級即與贖罪

一大將軍每軍演習之時定就遠近地方立記在彼遇有賊則人收墻臺下避之遇大勢賊至約大將軍所可擊至地方舉放打賊退俱以奇功論

一賊若空墻只用藥礶大石石砲推落若用拘杆

必然拘在墻上除兩邊臺上夾打之外墻上援兵恃兩邊有臺爲膽只將拘處以二人用力或砍推其拘使落以二人執刀斧大棍候之但見頭盔只用大棍劈頭一下賊無不死者蓋賊與我只兩隻手脚兩手扯拘兩脚登墻那有第三隻手來砍我我只一下便能砍死若見拘杆搭來便走臺墩頭目明明看是某營某軍先走墻下各山谷又有巡拏之人拏着就砍頭擲出邊外

一馬步守墻援墻各軍遇賊聚口外約我火器力可到處用郎機火箭虎蹲砲等準打放此在相機

虜必不支

一各軍放神機火箭火礶石砲神鎗大砲等項與墩臺傳烽旗火號令守墻事宜須先于無事時演習每春秋二防各臺墩頭目每墩約以二軍每臺百總一員客軍派到每一臺上每藝一名俱調赴本府聽教師先演各色器藝稍通又于空地以土爲堆充臺充墩演習傳烽砲火攻打法制號令數日通曉分至兩副將照依號令復習一次分發各臺各處于兩防之日每月操臺三日第一日上臺第二日五更操一次午時操一次一更操一次次

日事畢各回地方該操之日不拘何項工程暫行停止不拘主客標路馬步援兵但係派在邊墻者盡數登墻不到者俱以臨陣軍法行事

夜戰

一架上不許點燈不惟使賊向明而射且內明則外暗瞭望難見五軍內每更輪一人只是傳籌其墩上臺上俱輪流一人敲梆每梆一具之空白日先令一人下墻置柴一堆于墻外偏坡之上約一長杆可及遇夜燃火一堆不時添柴若瞭左右無賊須以一人下墻添加　如賊近稍宗不得下墻則以長竿將柴縋下庶賊來我見我守賊不能見也若月明不用柴火

一賊至墻下攻打俱如白日號令其號令起止俱屬各空心臺上千把百總無臺處屬千把與墩上百總長其援兵架軍惟聽令而已若變出不測援架軍隨便成功者更加重賞凡軍抗違百總者就聽百總處以軍法

守架方略

一各軍不係敲梆傳箭者俱夜在臺上眠臥蓋邊臺高峻上墻之路又少若俱在墻下違隔而眠必

致登上不及若盡數守瞭人之精神有限能當幾箇昏夜今要各軍皆養精力又要不致悞事但墻窄路峻每空又必分爲數處夜宿差去查點之人只于卧內說知以燈照頭有幾人不許倏將睡熟之人驚叫以致驚疑亦不許喚起站立點名蓋一夜不知有幾人點過若次次唱名終夜不得睡也

一大舉虜情每遇近邊之時決不係低窪口子進入緣以低窪口子易攻料我必防故每以餘賊直攻口子羈縻軍馬聚在此處却于口子兩稍或山谷間僻之處衝梁可以容馬登山者併力攻犯又

于險峻不防之巔以步夷襲登自高臨下壓走我
軍只至通馬山梁墻邊拆開放虜大入今凡通馬
之處俱有空心臺騎城絕斷無事時開門通行警
急時閉門自固即步登墻從高壓下至臺處便不
能越過終要到臺下拆墻我臺夾于邊墻內外可
以兩臺對打故口子雖不可不以重兵守之須一
而要算口子兩邊山梁僻地多方預慮防範
一賊以數萬來長則數百里近墻攻打不止一處
必然數十處百數里一齊攻犯我若聚應則守有
空隙設分投應之則軍力不敷今凡遇初報之時

須照三大路各守信地援兵只總駐要害不可太
分原定梁軍俱于臺上或臺下有房者附住墩空
守軍住于附墩房內賊若的犯某處則本路東西
各一路俱要防範此在邊外一定形勢另聽相機
再調以次移調以便連絡馳援
一賊眾聚攻之衝固當防矣近賊東西二百里內
乘夜徑奔以尾為頭尤每失事更當防也
一賊多以夷帽用長杆挑上城梁守梁之人誤謂
賊已扒上梁口便縮頭退遠其臨賊者始雖驚疑
仍知是假捘但左右遠近觀望者于數十梁之外

或數百步之外遥見城梁上有夷帽便相驚駭虛
喝賊已登城遠遠潰亂尤為可恨今後凡見夷帽
挑上梁口近帽者便執棒執軍器伺候扒梁擊之
彼達子亦只有兩隻手兩隻脚登城俱方用力妥
得又有手砍你相隣左右之人不許虛驚恐嚇以
亂人心便是賊到城上還要與他厮殺打退況可
見虛帽而輙動乎若一犯此全隊斬首該管官通
行登時斬首擲示墻外
一弓矢火器自上射打低下多不準中況凡墻上
射打下有山坡陡易不同自高下視若近及三矢

石發去却相遠甚今後據墻臨高打賊施放矢石
之時必先于平日演時射幾箭放幾銃每隊每旗
各行私自試定若干高可至若干遠先將樹木土
石之類于鉛子落頭處所明白立為記號此隨山
勢陡夷處處不同候賊至我所記第幾記號方可
用若干高下以發銃砲矢石仍愛惜火藥及矢石
子火箭必賊近着準方發若賊遠輕用賊近或攻
久却用盡了邊上何處討來濟急
一賊若正攻之時條說某處攻開某處進入此乃
誘奪我軍之氣絕不可聽只是固守信地便賊縣

別路至我面前。我只管守我梁子。不可輕移。
一賊若正攻之時。或駐在墻外。倏然退去。或馳馬別向者。此必別處攻開邊墻要往彼進入。我亦只守信地以待之。俟有的報。或此處賊去。我則聚援兵以應之。若已不及。則據險或保城寨。以俟大兵聚集。另聽主將號令。調發進止。若係誘我。實無攻破。各守界限。庶免顧彼失此
一萬一賊入不可復拒。各守梁主客軍。就近奔入關寨者。即協同主軍固守。就聽守城官調度。若入空心臺者。便聽空心臺管守。及原臺守軍。一名不

許輕動。俱在臺聽調。不調者候賊回堵打。入衛邊軍援軍俱奔主將所在。徑歸本營合營。車兵速奔附車。各路主客援兵。聞報不待調遣。星夜俱赴主將所在處。盡全鎮之兵。合營殺賊。若奉有督撫總鎮火牌調遣向往。必須賊在彼處。果相逼近。方聽調度。不在合營數內。否則即奉有火牌。所謂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必從主將調度。不得二三其令。
一賊將近墻下。凡我矢石砲火。只有應早不中。無有遲的。今但賊來。約定遠近。寧遲三五步。發近自準。且有威勢

製提砲　嚴偵探

中國之長技。莫過于火器。而火器無敵者。尤莫大將軍若也。先年雖蒙
欽發到邊安設守禦。奈以砲身洪大。點放艱難。止存空名。徒為虛器。近該
督撫鎮道悉心計議。即以大將軍之身。虛其半體。改製提砲。內可容藥三升。一出可傷數百。預行裝設。更番迭放。即一砲之身。足充數砲之用。其法甚便。其功甚大。但前砲重大。震驚點放為難。合行選取演放之人。優其贍養。預行教習。庶可臨時充敵

合用雙粮。及一應事宜。另行計處。即充署百總名色。專一習放大將軍砲手。候有年勞。另行冠帶。每年兩防之時。春以二月十五日。秋以八月十五日。各聽演放一次。該路安設大將軍處所臺墻百總官軍人等。臨時俱聽本役摘調十五名。前去隨銃幇助演習點放。
有等索虜之財。與虜同心。却將我消息透漏。而復不得虜情者。每每失于查究。見今秋防已畢。所有本年兩防。入虜尖哨。若不甄別勤惰。以示勸懲。則恐奸頑者。慣習得計。日相効尤。而勤勞探實者。無

以激厲必致離心照得石塘嶺古北口曹家寨專重于西虜報東虜不眞者量究從輕或免究報西虜不眞者重治石門臺頭燕河太平專重于東虜報西虜不眞者量究從輕或免究報東虜不眞者重治凡西報得東虜眞情東報得西虜眞情俱破格重賞喜峰口東西虜報不眞者俱行重究松棚馬蘭次之其報屬夷在外動靜緣無對證姑不責究虛實俱隨時賞過今不再議報虜聚兵入犯本鎮地方得實者還奉
本部院批允事例賞銀一百兩保奏陞級若報大

虜舉動的實而非犯本鎮地方者分別賞勞屢報得眞並無一虛者擬賞從重報賊幾事成虛者酌量事體輕重重者一事報實輕事報虛悉行免究仍量議以賞重事報虛輕事報實仍以虛報重治事相等者以二實抵一虛贖罪凡探報前後皆虛屢次不眞者分別輕重處治係本鎮入犯之虜者軍法從事係犯別地方者減治

守關寨

邊墻守矣此禦大虜來犯之法也薊鎮之屬尚有屬夷屬夷掩襲關寨又不在大舉之會兩防之日緣彼知我守瞭故也況兩防兵馬既已分駐邊墻關寨自可無恐惟兩防掣兵之後正我解嚴之時在客兵俱已歸寧在主兵又當勞久此時屬夷每于高山峻嶺僅通一人之路素所不守之處僻小關寨不料賊犯之城乘夜暗來步入掩襲隨即遁回天明則無跡矣追之不及禦之難久此第一當防但此等之警惟出于不意我若邊墻上及墩上有人瞭望只一舉砲火彼便謀沮或我關寨預知只大喊數聲彼即復回何則此徒不來攻城不思索戰深畏我知覺慮無回路最易與耳責在先發也

一凡近墻關寨及去邊十里者日間防範責在墩堠夜間小寨用六名每二名一路分爲三路大營用十二名每三名一路分爲四路編此之法于該營城關內不拘軍士寄居火戶餘舍之類但本家有軍及廿歲以上以至五十歲者俱編爲輪次收冊在官每夜以一班每路給起火三枝三四眼砲一把火繩一條近邊之城則出關外總路及兩山琵琶稍要路伏路與邊遠者于墻上走來總括路口伏路夜遇屬夷掩襲而來放砲放起火城中知

之即登城，吶喊放砲，務要大張聲勢，彼即自退。一面另報官兵截平。日不聽官差，失誤夜伏者，軍法細打。因而失城及縱賊入，斬首。

一因報預防成功者，本路伏路之人賞銀一百兩，給與冠帶。

一給假兵牌。照得在臺南兵，或取薪水，或取米糧，或雜事給假，或不領腰牌，或領下不交，致難查考。看得南來募兵以臺爲家，或派住險僻山巔，或分守衝衢關口，日用米菜，勢難免不得不下臺赴集收買，至于親屬死喪有至戚相關者，又不得不給

假收埋。既立領牌之法，委應立限嚴查，合無於地方遇集之期，每臺止許一兵總其買辦，至日清晨赴守臺把總處領牌，責令於附近集所買辦，立限回臺。如有他事告假，兵士許旗隊總保認，方與腰牌，勒限回銷，不許濫准，仍令該路將官置立格眼循環簿二扇，印發守臺把總收填某日某兵因某事領牌下臺給假，或限某日回銷，某違限幾日，或擅離信地，私自下臺者，逐一挨填。每遇朔日開報本路查考，倒換酌量輕重，拿究同臺百總，從實密報。如把總徇私不舉，係該總查出，聽將百總以互相容隱填入簿內，如該把應領而掯勒延挨，赴市回還已交而復稱未交者，一併拿究。

一營臺責成。照得管兵千把總偏護部兵，不服守臺千把總約束，或守臺千把總不肯任怨，聽憑遊蕩，或各徇私情，縱容下臺，則關防之計已窮。看得兵者，千把總之臂指；千把總者，兵之父母。自來南兵上臺屬之臺官，互相管束，下臺專歸該管統馭。但南兵與臺官雖有聯屬之制，而臺官視南兵則有親疎之分，謂其自有該管，而不任其管束，畏首畏尾，是以踈散。自今以後，各兵敢有不服臺官約

束及不赴領牌，私自下臺，或領牌而不依限回銷，下臺生事爲非者，悉聽管臺把總覺察，指名填入循環簿內，密報路將，照依逃軍事例，初犯細打四十，再犯細打六十，三犯細打八十，割耳遊邊，仍將領兵千把百總通提連坐，而守臺把總苟且徇情，不行任怨開報者，查出一體坐罪。

一清查占補。照得將官役占南兵，或發左右之人補伍，仍在聽用，不赴行間，率以爲常，千把百總乘機役占尤多，蓋有所倣効也。看得將官必須正己率下，自不得仍襲舊弊，濫役戰兵，况查將官并中

此句以鑒役之口

軍千把百總自有額設雜流旗皷人等執役平時操演歇操跟用則將領出入自是方便難以分外又佔使部伍之兵如再敢於各額數之外擅自多取一名查訪得出將官註以下考仍提中軍官問罪中軍降千總千總降把總把總降百總百總降旗總仍提戒治但中軍千把總役占所以禁之不止者原議雜流數少比北官止得一半為此故也合無將中軍量加五名千總量加四名把總量加二名此後伊敢不遵嚴禁者即殺之無辭矣

一南北將領照得南兵不服路將管束南將或護短隱蔽此南將之罪也若不肯任怨查考有事顧忌故意推調任情將就以對人言南兵生事不聽管束此北將之罪也南兵之來為地方保障路將典兵無非保障地方南將豈不欲地方之安乎假使路將有事南將執得而辭其責乎既難辭責孰謂南兵之不服路將管束乎為今之計南兵派到一路則聽路將互相覺察如有南北軍兵不守臺務北將一體處治不得曲法枉縱又不得從而別生異言

一守臺家小照得守臺南兵千把百總人員久在

邊方或搬有原籍家口或于本鎮地方娶有家小原係以臺為家又臺正副久守臺內亦有願將家口隨住此乃求之不可得者有家口則防臺用心臺不乏人但有家口者本當嚴令歸臺以防內空心有限不足居住故有住歇臺下鋪房者又恐零賊窺竊以致擄掠夜間支更必要入臺家口又當如何處分若各役戀妻夜宿鋪房臺上缺人守瞭忽然有警又不敢開門放入有何妙處乎或謂修建圍墻于臺下蓋房于圍內家小住鋪房之內各兵白日在鋪照管夜間盡數上臺支更是否便益看得各臺之下地有平險廣狹不同且不能盡有房屋其或有房之處又離臺稍遠多不附于臺側故晦夜遇虜難保無虞欲將家口住于臺內南北人多空心有限住之不惟有碍攻打及軍器火燭干係抑且夏天炎暑聚居一臺委為不便必須臺建房分住始得俯順人情

一支更夜巡看得夜巡欲比京城哨捕之法輪兵二名于臺之東西暗行巡哨隣臺巡兵互相聽望有警攻打臺兵出救雖雪[illegible]雨夜不許偷安仍立差人插箭之法輪定姓名之牌令除客兵到臺俱

聽客兵巡哨支更臺兵止是催督監押外若非防
時或該防客兵做工不得到臺俱係常守之責其
一臺之內額設百總南兵臺正副名數有限近議
百總臺正打頭二更南兵三四五更所餘一二名
不等似不敷于克哨其巡哨應否且止支更巳經
通行遵守是否可以永行仰何抽取班客兵幇助
以便支巡兼舉兩防客兵到鎮分布之後行令客
將就于本臺原布一旗內選留勤謹守法者四名
免其做工專令在臺住歇與南北軍兵每一夜一
輪百總將各姓名標註臺上客兵巡臺兵支臺兵

巡客兵支其巡哨人每夜二名手執利器日暮下
臺于兩臺隔遠之間邊城之上面目向外往來瞎
走雪霄雨夜不容入臺遇有聲息登時喊叫兩臺
軍兵相機于臺上或出臺攻堵能保萬全者授以
上賞怠玩悮事者軍法從事至客兵掣臺而止及
照近行支更官兵在臺上週行三遍打鼓一下使
內而捶箭外而賊至皆可瞭知

一督查之方照得每臺百總臺正副南兵共八名
遇有鼠竊即用火器攻打勢必可拒惟互相偷安
更鼓失次或全不支更賊夷方得近邊扒墻每事
推諉皆非和于軍者合無將在臺軍兵以臺副支
一更臺正支二更蓋此輩身貧衣单難禁夜半後
嚴寒也南兵一名支三更一名支四更百總支五
更每臺原派三名者餘一名五名者餘三名有家
室者輪班夜歽臺下舖房以恤其私無室家者輪
宿臺上以養精力起更必在初昏之分屬之千總
用香爲準止更必俟東方大明有死更者聽把百
總覺舉千總責治若報有賊夷窺伺路將以火牌
從駐劄處東西分傳訖自此日之後臺上軍兵逐
更向外瞭望路將提調瞎差尖哨出口限其某更

至某號臺下瞎捶籌箭在某角某面以杜遠擲之
弊若支更者不覺天明尖哨且不許到本臺先向
守臺千總說明取起私記驗果是真將失悮之人
就解路將責處不許過本日亦不許千總爲兵夫
買求阻息其尖哨賞以酒肉銀一錢若臺上軍兵
瞭見先行喝問尖哨即應云我是查臺尖哨某人
臺兵亦以名氏說知次日賞支更軍兵酒肉銀一
錢如不答應即是奸賊隨即攻打至於平時無警
止要更鼓聯絡不必常責瞭望致使人情不堪至
于瞎放私記本爲臺兵不勤瞭望而設有等奉差

之人或希圖賄賂叫知臺上將私記受賍付與或
恐犬早無以回報雖臺兵知而許之而亦不傾遂
丢下私記即行跑去者犬早許臺上百總先報原
查衙門某日某人已到臺下如何喊明如何不與
定行查究作弊之人以軍法處治百總亦不許恐
其連坐已故爲兵士代捏認辯查出必將百總以
軍法施行

一逃兵責成照得三路南兵自隹收補伍之後即
造支工食月計一兩五錢計用一半之外尚有一
半多餘可以寄養家口何爲而樂于逃走其逃之

弊豈無其因看得南兵頭目多有不顧天理不加
撫恤生事科索及稍有違忤輒加凌虐或以親故
不加稽察縱容賭博嫖飲以致揭債深重又不嚴
禁放債之人致使嫖賭一空借貸人財數倍工食
不得不行逃竄務要加意撫綏互相振刷必使無
逃每年終總計如一部內逃二十名以上千總降
把總一司內逃十五名以上把總降百總一局內
逃十名以上百總降旗總一旗內逃三名以上旗
總降隊總一隊下逃二名以上隊總降兵仍照例
連坐同隊之人但恐嚴限一出各官畏懼分數降

罰又行私補必須于內擇撥一官免其分數庶肯
督責盡數開報今查點查乃將官之責合無將南
兵將領不計逃兵之分數免其與千把總合同欺
隱專責以緝拿逃兵如千把總將逃故仍行不報
罪坐將官

一禁治逃官照得守臺千總之于把總把總之于
百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又非旗隊兵士之比
也今百總逃而把總不知把總逃而千總不知何
也蓋責不及于把總千總耳必行降補之法而後
可今後逃一把總即以千總降補逃一百總即以

把總降補至二三名者千總提解綑打革役保人
一體究革通令拿獲原逃之日復役若把百總一
年逃至十名以上南將路將一體連坐罰治註以
下考

一臺兵習練看得南兵終歲守臺除營陣每季調
操合演外仍于每月三六九日凡臺寮兵多之處
約爲一旗之數臺稀兵少處約爲一隊之數各擐
甲執器旗隊總帶領于近臺山崗稍平處學藝學
馳山上下每期限巳刻下臺申刻上臺退雨准改
俱聽守臺千把總各就近監習本日守臺百總臺

正副在臺瞭守倘遇有事近則于臺上聲吽遠則插皷傳知以便各兵馳回守禦此習勞之一也又照各兵雖各有手藝教之矣一遇發臺臺上俱係火器各兵習火器者仍用火器外其不習火器者平日不學臨時安濟合無每月十五前後聽守臺百總將臺內南北兵不拘原執何藝逼要教演裝放臺上即機快鎗火箭一日領兵千把百總監驗分別等第賞罰此習勞之二也仍要各曉鋥洗之方以備整理器械此習勞之三也至于各兵住臺之下左右兩傍或道路疆擦嵠嶇難行之處各該

千總于每月督各臺兵各就各臺下量力剷修使平正可通人馬此習勞之四也梁上大水光城上小壘石遇有短少即加添積此習勞之五也又每月照依採取定限近臺採取柴草自行擔負到臺夜間勤于支更務遵條約敢有一兵恃頑推諉千把總不着實督責通以違令治罪仍于收給假兵牌款內議格限循環簿內併記所管幾臺共兵若干其日某人操習不如法某人因何不到某日某人不赴修剷某臺起至某臺止兵某人等剷修剷修過某項工程若干某人不肯習學臺上器械又

營堡違法生事之類照簿內定限一體填入一月一次呈送營將倒換查治此則臺兵習勞之日多而偷安之日少無往不在臺官約束之內雖欲閑遊抗違不可得也及至夜間尤有甚焉如鳴更怠惰睡卧支直不肯趨來瞭望者許本臺百總更更查關欠早指名密報千總徑拿量處敢有不服就呈營將不在一月填報之例百總徇縱不報因而悞事者俱以軍法從事

一議臺兵種植照得南兵分發全鎮邊墻以臺爲家通議輪流每季調操故臺守不虛兵得較練且

各兵在臺誰不欲修臺開路闢土種植以爲安處但一季一操則人無常守誰肯將種植之力付之季代之人今如調操習勞必不可已輪季更守則終鮮守効或謂歲以一部更歷四路代守各臺歲有三路在臺庶其力尚得自食人肯開墾山坡種植菜果以爲遠圖議得南兵祇因輪流調操更守不常該春耕者不見秋熟之利享西成者未經東作之勞利害損益不相關皷之勤動樂業亦難也今若歲以每兵一部更歷四路代守其餘兵皆有三季在臺耕闢便土實有裨于各兵孰不樂于從

事。卽以中路一營五部言之。且如今年秋季。見係前部調操。滿日卽以本部起爲明歲更歷之兵。先赴馬蘭路代守左部地方。而左部春操畢日。仍歸原守路分。又以前部赴松棚兌換中部。中部夏操滿日。亦回原路。至于秋冬二季。應該喜太二路之兵調操。俱以前部之兵代之。使喜太之兵各回原路。如此則前部一年之內。更歷代守。週遍于四路矣。次年卽專在一路住守。候應輪操。又該左部照前旋轉于四路之間。是一部一歲爲四路之更歷每部四年。在一路之專守。行之永久。良有便益。其

在東西二路。各止有官兵四部。常以一部調操。三部分守四路。甲去乙來。丙調丁守。仍屬未便。相應一年止以二部調操。春夏一部。秋冬一部。三部常川守邊。如此耕種甚便。但一年有二部未經調操。合于每季南將官赴邊比較武藝之日。責成附近邊操數日。備細比演。則操練亦熟矣。其種植一節。通限近臺一里之間。山坡之上。相度地之廣狹。堪種田禾者。卽種田禾。堪種菓種樹者。卽種菓樹。務使臺臺耕作。寸土不遺。南將官置立邊種文册。一路一本。備載部司局隊開墾丈尺。每歲春耕之際。有將親自巡歷沿邊。查勘勤惰。賞罰以示勸懲。行之一年。自然人情妥服。以後調操歸臺之日。將種過地土。局自交局。隊自交隊。至于各兵所種植之物。如已種植。而輪該調操。卽令代守之兵看管。如將收成而調操未回。卽着代守之兵代之。卽准在臺千把百總監查多寡。不許侵匿。種者收者。除種外均分。酬其代收之勞。如遇春特未種。代守之人亦當爲之種植。待其回臺交與。候收成之日一體照前除種均分。如此庶在路者。雖歲該輪操。而無更遷之繁。人有因志。種植可興。代守者固終歲勤動。而有四年一體之佚。輿情允協。成效可責矣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目次

遼陽

聖製勅諭

元遼東平章劉益表

都司廟學碑記

都司文廟新置雅樂記

重建遼陽文廟記

重遷復州學記

廣寧建學記

寧遠重修廟學記

廣寧前屯重修廟學記

廣寧都察院題名記

遼東察院題名記

鎮守遼東征虜前將軍題名記

遼東苑馬寺興修記

重修遼陽南城記

廣寧新城記

增建河東七堡記

石塘曾公生祠碑

全遼沿革志

遼東轉運考

全遼總圖

遼陽鎮境圖說

遼陽鎮城圖說

海州衛圖說

蓋州衛圖說

復州衛圖說

金州衛圖說

廣寧鎮圖說

義州衛圖說

廣寧左中屯衛圖說

廣寧右屯衛圖說

廣寧前屯衛圖說

寧遠衛圖說

瀋陽中衛圖說

鐵嶺衛圖說

開原衛圖說

永寧監圖說

全遼山川

全遼橋梁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

史臣 陳仁錫 譔閱

遼陽志原

聖製

詔書宣諭遼陽等處官民

洪武三年命斷事黃儔賚 詔宣諭遼陽等處官民

詔曰朕承大統即皇帝位其年八月元君大去其國已而山之東西河之南北以及關陝內外文武軍民不戰來歸中原境土一時皆定此實天意非人力也今年六月左副將軍李文忠副將軍趙庸遣使來奏五月十六日率兵至應昌府獲元君之孫買的里八剌及其后妃寶冊始知元君已于四月二十八日因疾而殂其子愛猷失里達臘數騎北奔天運之去昭然獨念遼東一隅尚多故臣遺老不能見幾遣使一來而乃固結孤兵盤桓鄉土因循歲月甚非善後之謀邇者高麗安南占城爪哇西洋瑣里海外諸國皆能知天時審人事專使稱臣入貢豈汝等之智所不及耶抑我師之未至耶茲專遣人以往果能審識天命傾心來歸有官者量才擢用有業者各安生理庶不負吾爾宜圖之

勑遼東守將潘敬等

洪武十二年勑守將潘敬等曰奏至知高麗龍州鄭白等率男婦來降特未審將軍識其計否高麗僻居海隅其俗尚詐况人情莫不安土重遷豈有舍桑梓而歸異鄉者耶中國方寧正息兵養民之時爾與東夷接境慎勿妄生少隙使彼得以藉口符至之日開諭來者令還以破彼奸若我正而彼邪彼果不臧則師出有名矣其來降者切不可留春秋有曰毋納逋逃不然則邊患自此啓矣

勑遼東都司 永樂十九年三月初七日

北鎮醫巫閭山之神自昔靈應彰顯而衛國祐民厥績尤著獨其廟宇頹毀至今弗克脩治 朕心拳切夙夜弗忘勑至爾等即擇日興工建立祠宇飭麗祀事以稱 朕崇仰之意

勑總兵官武進伯朱榮

宣德元年朱榮奏朵顏衛指揮哈剌哈孫等朝貢不至請掩擊之 上曰古者御夷狄來不拒去不追今雖不朝貢亦不擾邊遽加以兵非懷柔之道遂勑之

勑曰馭夷宜寬用兵宜審况虜多詐未可輕忽但整飭部伍謹慎隄備其來不來未足較也

勅鎮守總兵官

皇帝勅諭令命爾掛印充總兵官與太監一同鎮守遼東地方整飭兵備脩築城堡操練士卒申嚴號令振作軍威遇有賊寇相機戰守凡一應軍機之事須與鎮守巡撫等官從長計議停當而行不許偏執己見乖方誤事況遼東邇來兵備廢弛軍士艱難而守邊官軍又或貪功生事啟釁召怨以致虜寇警報不已遼人荼毒地方疲憊與先年不同爾為朝廷武臣受茲委託務須與鎮守巡撫等官用心逐一整飭不可視常怠忽尤須持廉秉公正己率下毋得徇私貪

利擾害下人及輕舉妄動致貽邊患如違罪不爾宥其慎之慎之

皇帝制諭今命爾掛　征虜前將軍印充總兵官鎮守遼東地方固守城池操練軍馬遇有賊寇相機勦殺其副總兵參將各照地方分守所統官軍悉聽節制如制奉行

勅巡撫都御史

皇帝勅諭今特命爾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訓練軍馬整飭邊防提督糧儲禁革一切奸弊務使軍威振舉糧餉充足衣甲鮮明器械鋒利城堡墩臺邊墻無不安固以防禦寇賊撫安兵民有警則公同鎮守太監總兵等官調度官軍相機殺賊禁約管軍頭目不許科擾剋害及隱占私役有誤戰守違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所犯勢豪徑自參奏拏問其餘一應邊務聽爾便宜從事與鎮守等官從長計議而行況今遼東地方疲憊軍士艱難守邊官員行事乖方以致地方不靖爾為憲臣受茲委任宜持廉秉公安靜慎重凡軍民利病可興可革者悉心訪究從宜審處具實奏聞務使地方寧謐內外讋服毋或視常怠忽及乖方誤事自取罪責爾其勉之慎之

敕戶部管糧郎中

皇帝勅諭遼東地方該用錢糧數多止靠屯田子粒及京送去銀兩并開中引鹽以備支用奈近年以來奸弊百端糧料監收粗濕糠粃不堪食用屯田被人侵占子粒無從若不嚴加清理禁革不無邊儲虧折有誤供給今特命爾前往彼處總理督同都布按三司管屯管糧官員及督併分理錢糧知州通判凡一應屯田務要照例逐一清出撥軍屯種各倉場糧草收支之際務要關防嚴密除奸革弊禁約官吏軍民人等不許包攬侵盜及侵占屯田不納子粒違者六

品以下官爾即拿送按察司分巡官并所在官司問
理應奏請者照例奏請施行其三司官因循怠忽亦
聽爾指實劾奏每歲開中引鹽并納銀糴買粮料須
斟酌價值貴賤歲用多寡及地方緩急極邊城堡缺
粮倉分從公坐派不許只於附近有粮去處派撥圖
作人情其粮料務要乾圓潔淨敢有摻和糠粃沙土
者就便拿問還出仍取勘各衛倉厫數目各樣粮料
坐定厫口隨收隨驗以革奸弊及令各衛定要老成
指揮一員量撥餘丁燒造磚瓦石灰採打木植專以
預備遇有各厫損壞隨即脩理亦就總督查考勿令

各官私役賣放凡彼處合行事宜務要遵照該郵近
日題准事理悉與巡撫官協同面議停當而行毋得
偏執自專乖方誤事爾受茲委託須持廉秉公正己
律人毋暴毋刻務俾事妥人安斯稱任使如或持身
不謹以致擾人壞事及畏勢聽囑容情作弊虧損錢
粮事發必重罪不宥爾其勉之慎之

勅行太僕寺少卿

太祖高皇帝聖旨如今遼東等都司開設行太僕寺
恁都府行文書去諭都司衛所知道這箇衙門職事
提調馬匹比較孳生但有作弊虧欠馬匹許令本寺
舉問品職雖小所掌事重如同御史出巡按治該管
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首領官吏務要將所養一應
馬騾盡從本寺官點視提督敢有非禮抗拒許本寺
官奏聞拏問

勅行太僕寺官

國初設行太僕寺提調比較都司衛所官軍馬匹查
究奸弊職掌最重後該兵部准奏照太僕寺點閘京
營馬匹事例而行奈地遠權分軍職官員往往抗違
欺慢以致官權虛名馬政盡弛近該督理馬政都御
史楊一清奏稱陝西都司衛所及延綏寧夏各邊營

堡官軍騎操馬匹倒失數多皆繇管軍官員不能嚴
督餧養或扣除草料侵尅馬價派撥私用以致損傷
及至追補之際又將不堪馬匹高價勒買靠累軍人
奸弊百出乞勅該寺官員追究等因慮恐各處皆有
此弊今特命爾照京營事例每年二次前去編歷該
管衛所營堡將一應騎操馬匹用心點閘嚴加比較
瘦弱者督令加意餧養倒失者責令依限賠償各邊
官軍下班回衛一體點閘比較年終具奏進聞以憑
稽考其罰俸罰馬降級黜革等項悉依該部奏准事
例仍先傳行曉諭遵照施行軍職官員敢有仍前作

弊、及抗拒阻撓者。輕則□　請發落、重則指實參奏。若
守備分守、以上官員、號令不嚴。以致所部官軍損失
馬匹數多者。一併參奏、鎮守等官、不得故相阻撓、以
致悞事。爾受茲委任、必須持廉秉公、殫心竭力、務使
馬匹肥壯、可備戰守、尚有旌擢、以酬爾勞。如或因循
怠玩、互相容隱、虛應故事、無益地方、罪不輕貸、爾其
愼之。

勑苑馬寺

皇帝勑諭、近該遼東鎮巡官。題稱遼東金復蓋三衛
地方、南瀕大海、向稱簡僻、乃今醜虜垂涎、倭奴窺伺、

均當爲備、議得苑馬寺卿、事簡權輕、乞要量加憲職。兼
理兵備事、下該部議覆相應。今命爾不妨原務、駐劄
蓋州、照舊管理馬政、兼整飭前項地方兵備、往來巡
歷、糾察奸弊、平時脩葺城堡、操練兵馬、備禦海防、有
警督率官兵收斂人畜、相機戰守、保固城池、其所屬
境內衛所守備備禦掌印指揮等官、悉聽統轄、凡用
兵事務、與參將計議停當而行。仍聽督撫節制、爾受
茲兼任、尤須持廉秉公正己率下、務在盜息民安、斯
稱任使、如或因情怠忽、責有所歸、爾其愼之、

勑分守道

近該遼東巡撫官題稱東寧道密邇邊壤、虜情叵測、
宜設分守官專理事務、庶幾事有責成。事下該部議
覆。相應今特命爾前去分守遼海東寧道、查照該部
題准事理、帶管海州遼陽瀋陽撫順靉陽各城堡邊
備。平時則操練兵馬、清理軍伍、脩築牆垣、稽查錢糧。
分理詞訟、禁革奸弊、有警則堅壁清野、收斂人畜、督
率境內衛所官軍、往來策應、仍聽巡撫衙門節制、爾
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正己率下、務俾邊方寧謐、寇
盜屏息。斯稱任使、如或因循怠忽。致誤邊事、責有所
歸、爾其欽承之。

勑分巡道

近該督視遼東軍情官題稱遼東鎮巡等官、與所屬
地方相去隔遠、顧理不周、勢甚孤危。要將原管該道
官員改擬責任、畫地綜理、以防虜患。事下該部議覆
相應。今特命爾前去分巡遼海東寧道、帶管廣寧錦
義河西等處兵備、春夏駐劄錦州、秋冬駐劄義州、無
事則脩整邊隘、補練兵馬、糾察奸弊、有警督率兵將、
收斂人畜、相機戰守、東至廣寧鎮武、西至錦州杏山
驛、所轄廣寧等九衛、城堡驛所三十一處、其守備備
禦掌印指揮等官、悉聽統攝、凡用兵事務、須與參將

計議停當而行仍聽督撫官節制爾受茲委任宜持廉秉公正己率下務俾邊方寧謐寇盜屏息斯稱任使毋致因循驕怠致誤邊事自貽罪譴爾其勉之愼之。

勅開原兵備道

先該給事中林廷學奏稱開原地方二衛孤懸三面接虜虜情叵測人民頑野弊端易積詐僞橫生宜設兵備以懲夙蠹等因下該部議擬已行鎭巡等官會題相應改設今特命爾往劄開原地方整飭遼東等處兵備脩理墩牆操練軍馬撫恤士卒問理詞訟禁革奸弊一應合行事宜悉照該部題准事理施行仍聽巡撫官節制爾受茲委任尤須持廉秉公正己率下務俾奸宄屛跡軍民安堵邊境無虞斯副任使如或怠忽誤事責有所歸爾其愼之

勅寧前兵備道

近該督視遼東侍郎葛縉題稱遼東鎭巡等官遠在廣寧其寧前地方勢甚孤危欲添設兵備官一員畫地綜理事下該部議覆相應今特命爾前去整飭寧前地方兵備春夏駐劄寧遠秋冬駐劄前屯無事則脩整邊隘補練兵馬糾察奸弊有警則督率兵將收斂人畜伺機戰守東至寧遠塔山所西至前屯中前所抵關所轄寧前二衛城堡驛所共三十二處其備禦掌印指揮等官悉聽爾統攝凡用兵事務與參將計議停當而行仍聽督撫官節制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正己率下庶副任使如或因循驕怠自貽罪譴爾其愼之

勅遼東副總兵

皇帝勅諭都指揮僉事韓承慶今特命爾充副總兵官駐劄遼陽地方管理清河鹻場馬根單孤山一堵牆散羊峪撫順奉安東州瀋陽靜遠平虜上榆林清河十方寺長安長靜長寧長定長勇長勝武靖營奉集威寧營二十五處營堡平時操練軍馬脩理城池撫恤士卒防禦虜寇有警哨備收斂相機堵勦如遇報有大警開原海蓋二參將瀋陽高平二遊擊所管兵馬悉聽調度分布截殺無事各令照常防守信地如開原海蓋瀋陽高平險山等處有警爾不必聽候鎭巡明文徑自提兵策應若會兵勦賊仍聽總兵官節制調遣爾尤須持廉秉公圖稱委任如或黷貨虐民致誤邊事法不輕貸爾其勉之愼之。

遼最後降其文詞亦可觀蓋有人焉

表　　劉益　以遼東來

聖明啓運。殆千載之難逢。遐邇歸心。豈一夫之能抗。非由人力。實乃天時。欽惟
皇帝陛下大德有容。至仁無敵。乘弊于板蕩擾攘之日。開基于龍蟠虎踞之鄉。靈旗舉而中原底平。詔下而遐方欣戴。伏念臣益叨榮華要。委質戎行。援絕勢孤。誓死本期于君素。力窮兵敗。舍生何讓于子明。然天道靡常。人事不一。故伊摯保身而去夏。微子全祀以歸周。乃去就之明規。繇廢興之有數。茲者盤桓遼海。慚于涸轍之魚。瞻望京雲。痛若喪家之犬。勢因窮

感。計出倉皇。謹遣右丞董遵僉院楊賢等。航海朝天。望風投欵。休兵待命。希洞燭乎愚衷。賣劍買牛。乞放歸于農畝。

洪武辛亥。大都督府斷事吳立承　詔賷幣至遼東。賞賚新附官民。以劉益爲遼東都指揮同知。

都司廟學碑記　　呂原　大學士

遼東都司治。卽舜營州之域。秦漢時已爲郡縣。唐置都督府。遼置東平郡。金置遼陽府。皆以爲京。元爲遼陽路。置行省焉。
國初設都指揮使司。以統諸衛。顧惟武功。而文教不可以緩也。遂于洪武辛酉命都司建學。

都司文廟新置雅樂記　　劉成德

憲宗皇帝詔天下孔子廟祀。加六佾爲八佾。增九豆爲十二。卽道學士王猷請闕里行釋菜禮。禮告于廟其樂舞器數之增崇。兩畿十三省府學皆然。惟遼東

都司僻在一隅。佾祀之樂。襍用淫哇。余按是邦專敎事。俾之守巡都司規畫之。乃召生員張振紀等訪于東山之麓。得桐梓雲楸。作琴瑟材。采南山青石礪之爲玉磬材。鍾則仿爲規制。隷書于上。鎔之于冶。然後發聲音。引以麾旌。擊以柷敔。文以琴瑟。從以簫管。節以金石。和以塤篪。動以干戚。舞以羽旌。及樂舞冠袍之屬。一一皆成。造祭器先十日備。預選俊潔生徒。量其資性才識而器使。務使節文習熟。大小相成。清濁高下。相爲經緯。所以崇廟祀之典也。

重建遼陽文廟記　　黃襄　巡按御史

遼陽有學舊矣。廼嘉靖四十三年二月，文廟告災。余馳往視之，樓主無所，謀諸中丞西石王公，仍其基，沿其制，會計所出，鳩工庀材，調集徵發，閱四月告成。

重遷復州學記　范總

復州衛學，洪武二十八年肇建于城西北隅。正統元年，改遷城之中。嘉靖十四年，浙上虞賈侍御大亨按治遼左，南巡抵復州，課諸生，乃言曰：復諸生器識文藝卓可遠到，胡為科目乏人？無乃學官不得其地歟。顧分守趙君德祐、花馬卿、張君鏊，憑高遠觀，相協厥基，得城之東南隅，而率作興事焉。始事于甲辰五月，竣事于乙巳八月。

廣寧建學記　王英 學士

詔守廣寧征虜前將軍中軍都督同知曹義，創建儒學，相地得鎮城譙樓之右，厥土高爽，創夫子廟，兩廡櫺星，及明倫堂齋舍府庫之屬。初廣寧無學，較義與參將胡源劉端奏，請建學立師以敎導，遂得請。

寧遠重修廟學記　寗璪 參政

寧遠舊本廣寧前屯二衛地，宣德戊申，於此築城，置衛。其廟學雖剏立于右衛治東南，但茅屋數間，景泰癸酉，都督焦公禮始易材而增修之。至成化丙午，都指揮王公銘更重修焉。弘治癸亥夏六月，侍御史南康余公奉　命來按治東遼，臨其地，謁廟，病其基址尚隘，神路太促，命守備郭振發官銀易買民地南北二十丈許，東西半之。

廣寧前屯重修廟學記　王業弘 御史

魯頌僖侯曰：既作泮宮，淮夷攸服，夫將崇文，素虎為弱，而泮宮一作，百年逋寇，頫仰我鼻息，俛首下吏，何也？敎道結人，而干櫓之威絀也。矧遼海爍氣，材官健兒，半為鬼物，往歲大將軍身膏原野，精銳所遺何幾。今秋虜再入，兩河震恐，豈其智勇困哉？文敎弛而忠義無以作其心耳。前屯之學新矣，爾前屯士得自矜奮，期一出為國樹安攘，武夫悍將，亦且相觀磨而化，是惟今日敎學至意。

何係自號其國曰遼

廣寧都察院題名記　徐貫（巡撫都御史）

邊方重地必　命都御史巡撫或提督贊理軍務一方之安危百姓之休戚官吏之廉貪粮儲之豊耗兵旅之强弱夷虜之逆順與夫機宜事情無不在所當問一或處之失宜則反側動盪患起不虞所係不尤重哉

遼東察院題名記　楊昇（給事中）

遼陽古幽營之地勝國改之為路建中書行省逮我
高皇帝始改置定遼都衛每歲特　命監察御史一人按其地凡農桑學校邊機獄訟一切庶務無不為之經理其責可謂重矣弘治辛酉夏五月車君桉之明年也自開設以來未有題名之碑以記載其先後之詳會余奉勅至遼覆實邊儲君因請為之記

鎮守遼東征虜前將軍題名記　李承勛

遼在中國為東北極邊在昔有天下者多都秦晉去遼為最遠故取荒遠之義而名遼
國朝建都于燕觀以九鼎之重扼胡人之吭而拊其背遼在侯甸間與宣大錯峙為三雄鎮以藩屏京師天下無事則併力以抗胡有事精兵數十萬指麾可集而天下固以服其雄矣百五十餘年以來國勢尊嚴蓋形勢之便從來所無而御將制兵之術善也夫遼統地千餘里帶甲千萬有奇而總領于一將其任可謂重矣戰守之宜不由中制其權可謂專矣選舉之法自指揮而上衆推其賢而後命為偏裨又自偏裨而上衆推其賢而後命為總帥有中貴以參其機密中丞以董其勸懲每事必僉議以求至當而後行之故所居必于一鎮之中或要害之地以便號召遼之要害東北為多而開鎮于廣寧議者或疑其僻于西而不知寓藩屏之深機焉今天下要害置總帥者十有二而掛將軍印者九宣府曰鎮朔大同曰征西榆林曰鎮西寧夏曰征西甘肅曰平羌湖廣曰平蠻雲南曰征南兩廣曰征蠻而遼鎮所掛者征虜前將軍印也此外又有平虜將軍印非大征伐不輕假人天下大帥示慎重也夫委任重且專故無牽制之嘆選舉精而制於朝則得賢多而重與專不足慮自公侯而下世其官世其祿不世其任世其官世其祿報功也不世其任與賢也將不與他事兵不調遠征十六七年之間權奸繼起寖棄兵制而陷無將之辟者日報然後知
聖謨宏遠矣今　上更化之初事惟求舊而尤重邊

今又若官之多奈何

總司兵者其宜熟諸

帥之選于時郤世延由左都督首膺簡命而來因歷考前此爲將者自 國初以迄于今凡十有九人伐石題名置之堂左世延姓郤氏名永鳳陽人世爲龍門衛指揮使以功以賢歷右階極品掛將印者四爲提督掛平虜將軍印者一欽給關防彈壓兩河畿甸重地者三所至皆有偉績悅禮樂而敦詩書以世其家尤可書也併書之

蓋館威尉建知遠水近山相錯郊譏也

遼東苑馬寺興脩記

張鏊 苑馬寺卿

苑馬寺非古也我 成祖準唐人籍較牧使而爲之在遼東者建署於遼陽鎮隸監六苑二十四昇平橋故監址也自昇平而南迄于蓋復監苑衛相錯如繡鎮城其會也故建署焉夫遼距京師千里而餘視古天子圻內之制猶侯服也其風土高寒善水草宜馬馬飯視他鎮獨多馬多故設官分野蹯我成法地近而緩急足賴焉若外廄也景泰後邊陲弗聳馬政漸隳遂用裁省之議（議裁而所存無幾不可不謹也）今又餘百年監存者一苑存者二藉與制大半烟滅地益食聳利歸徂險圉官歛手救人竄跡有志于興復者其亟圖之余按全遼馬數共以六萬計今牧之永寧者六千夫六千之牧二苑之力耳視 國家初設爲二十四苑寧不十倍而登使馬登十倍而歲俵充十一以裨士猶六萬而得六千也士寧以市馬爲苦耶

内冊脩城馬葉二公俱是有意思人

重脩遼陽南城記

陳 暹 苑馬寺卿

遼左古營州地我
國朝混一始興版築永樂初移都司於今城城之築也不知始於何代稽今志云洪武壬子都指揮馬雲葉旺奏　命經畧遼地因遺冊脩築焉洪武巳未都指揮潘敬附築土城以宅外國降俁永樂丙申都指揮王真始甃以磚因自雲旺所築爲南城云至嘉靖戊午水潦灌城垣墉逈圯巳未夏洛陽史公奉
命按遼東語副總戎劉子岳脩之是爲記

嘉取新城可證昔年遼之形附次

廣寧新城記

李 本 大學士

遼陽負大海三面距夷實
國家重鎭而廣寧處遼西偏控朔漠尤號要害地故有城新城則今巡撫蘇公剏之先時虜數入寇窺遼廣寧倚城相守其城南負郭延袤十數里軍民雜居飛甍鱗次虜卒至無以禦有土垣高可踰也且虜兵又甚盛控弦可六七萬人巡撫公率纔數千人設奇擊却之虜既遁公乃巡其地嘆曰我在虜無能爲異時當如何乃謀於總兵殷君尚質城其地屬僉事桑君蔡經理其事採石近山刈新湖泊因土垣故址闢而縱之罷于故城以廣計之二千　百五十丈以高計之一丈五尺濶半於高之數爲坊者一曰全遼重鎭爲門者三曰迎恩曰宣化曰振武凡用人之力二十五萬六千四百有奇則借之羨丁穀之數九千四百石有奇則取之於庾金之數三千二百兩有奇則取之庫藏是舉也役雖鉅無擾於民經始於嘉靖丙辰春以其秋告成臺堡高深樓櫓重蔽於是封守益固虜絕覬覦之念矣衆咸大悅曰是我巡撫公之功不可無記

增建河東七堡記　　范總　兵部尚書

遼東之鎮東西北三面距夷每爲諸酋窺伺剽擄殺
掠迄無寧歲若廣寧與遼陽之西北亟抵開原諸邊
多在原隰垣塹營堡蹤密適均守望追襲計程可及
顧惟遼陽迤東臨邊一帶萬山叢疊脩竹森翳牆弗
克施人難爲守而地之相去南北不啻七八百里其
間止設大堡兵馬亦僅三千應援則艱於地遠捍禦
則苦於兵微駿致虜勢猖獗頻年失事比於西北殆
又甚焉揆惟厥先拓邊置堡一時草創夷人住牧尚
逮中國地利未通勢未及備故自馬根單堡而東爲

清河堡又南爲鹻場堡爲靉陽堡皆相距七十餘里
而其間乾河王老諸嶺險隘艱阻策應靡及又迤東
而南有險山臺虜自石岔口出長佃子而入險山尤
爲要害又東南而爲湯站堡虜從石岔口循短嶺江
入掠江沿臺屯衆離湯站八九十里應兵未至賊已
飽擄而去雖每歲發兵禦防靡財動衆顧左失右非
長策也目其酌地形察通塞憑臨衝控險阨準道里
分地置兵據安制變此五堡之不可以已也開原當
胡虜之衝邇來脩復邊牆鐵嶺臨邊遼河之外人業
其地創爲鎮西堡以衛之但孤懸絕塞而諸城堡遠

隔遼河應援越涉危亦甚矣沉河邊境布所謂千戶
屯者阻山爲險聚落頗繁雖虜寇迂於內侵而群情
樂於自守另其立屯應增保障此又二堡之不可以
已也然而莫之及圖也嘉靖丙午侍御張秋渠按治
茲鎮蒞開原俯遼河閱鎮西見群胡環向一堡孤危
于是有彭家灣堡之圖焉又踰沉河察民隱于是有
李屯堡之圖焉迺率諸司循邊出塞穿林箐嶺自馬
根單歷清河而知虜從明牆而入于是有散羊峪堡
之圖焉自清河歷鹻場而知虜從鴉鶻關諸路而入
于是有一堵牆堡之圖焉自鹻場歷洒馬吉新安等

處而知虜從北占河臺諸路而入于是有孤山堡之
圖焉又出雙嶺歷險山而知虜自石岔口經索果直
而來也于是有險山堡之圖焉又自險山歷江沿臺
而知虜從打探峪入荏子峪而來也于是有江沿臺
堡之圖焉相宜度形舉要扼會左右適當聲勢聯絡
緩急便宜戰守俱利無俟牆壁之防永得控制之策
內有耕牧之利外無衝突之擾是故二堡立則開原
實矣五堡設則靉陽固矣七堡增則河東自此可無
虞矣安邊保民莫此爲大于時撫臺都憲相與繳議
諸司既乃會疏請

旨遂于歲之七月經始迄於九月報成

可惜此篇作者入

石塘曾公生祠碑　　盧瓊

公代巡茲土遼陽軍士變巡撫九門呂公被執益有激而然也公時自南衛聞之單騎入城諭以禍福衆心始定乃上疏曰群酗于紀保無他志願寬斧鉞以開其悔　制曰可既而廣寧撫順相繼以逞公密布而陰偵之一無測識者三城首惡同日而俘復疏曰倡亂者止此數夫願宥其他以安反側　制曰可吁數百里之亂起于一旦聲色不動而東顧之憂以紓實惟忠藎可嘉錫乃崇階公諱銑揚州人石塘其號也

全遼沿革志

遼東禹貢冀青二州之域自虞舜分冀東北為幽州卽今廣寧以西之地青東北為營州卽今廣寧以東之地夏商皆屬中國周景王告晉人曰武王克商有天下肅愼燕亳吾北土也肅愼今開原之地召公封燕蜀燕封內秦始王虜燕王喜以其地置遼東郡漢因之初箕子封鮮地在遼東東南漢武帝克東夷置樂浪玄菟眞番臨洮四郡俱在遼東徼外止割遼東三縣高顯候城淚水屬玄菟耳昭帝罷眞番築遼東玄菟城蓋併彼四郡為一郡而遼東自若也王莽時

烏桓據遼西明帝末烏桓鮮卑迭相侵據漢末公孫度取之分遼東為遼西中遼郡三國魏滅公孫氏置東夷校尉居東平而分遼東昌文等五郡隸平州晉改遼東郡為國尋為鮮卑慕容廆所據後魏仍為遼東郡隋初又為高麗所據唐太宗伐高麗復其地置蓋遼二州高宗平高麗盡得高麗地置都督府九又置安東都護府于平浪以統之總章二年徙都護府治于遼州開元初以高麗別種大祚榮為渤海郡王遼東地在渤海郡內祚榮十二世孫彝震僭號改元有五京十五府六十二州為遼東盛國時上京龍泉府中京顯德府係遼東地餘府州乃東夷故地不在遼東之內而遼西之地仍在契丹焉五代時契丹愈大併渤海盡有遼東改地置東平郡尋陞南京復立中臺省號大遼又改為東京遼陽府又析遼西為中京大定府金初因之後置遼陽府以會寧為上京改遼上京為北京元為東京路尋改遼陽路建行中書省并統高麗

國朝洪武四年置定遼都衛八年改為遼東都指揮使司十年革所屬州縣置衛永樂七年復置安樂自在二州今領衛二十五州二隸山東布政使司

按遼之地名官名衛所統轄俟恢復之後宜一一復其舊云臣手書不勝慟哭實因奉使親履其地一城一堡皆堪珍惜耳

此路不可
不暫慨

雖布花之
運亦必自
登州發軍
殺役仍禁
暫之也

遼東轉運考

遼東古青州之域自周以下遼東屬燕青州屬齊彊
城雖分海道無異　國初置遼東伸發兵數萬戍遼
命鎮海侯吳禎總舟師萬人繇登萊轉運歲以爲常
至永樂四年平江伯陳暄猶督至遼其後設有屯田
糧運始廢止令山東歲運布花以給軍士皆繇登州
發運至金州旅順止卸當時倭寇偶犯總兵劉江遂
有望海堝之捷其患亦絕歲運至弘治十八年船壞
暫止山東乃征以輕賚濯輸歲豐用充不暇講求嘉
靖七年巡按王重賢先爲即墨知縣言有司苦于布

花折色乃請通海道復舊制金州劉訓導明言家世
登州自海運不通生理蕭條然則在山東亦自有利
害矣三十七年遼東荒歉乃欲求通先是邊臣劉九
容議曰海運之廢已非一年若以打造船隻裝運布
花爲名則價值苦征求之難造作惜人工之費萬無
可通之時今暫疏海禁隨民問有力者各置船隻從
先年故道自相貿易登金兩岸設法稽查其歲運布
花仍從原議征收折色照舊從關起解巡按周斯盛
奏曰　國家建置之初以遼隸山東者止以海道耳
自旅順口以望登萊烟火可即泛舟而往一日可至
以山東之人適山東之地通舟楫自有之道因天地
自然之利更何所顧忌哉巡撫侯汝諒奏請一開天
津海道一通山東糴買戶部猶執前議設言島人一
聞調船必棄業嘯聚急請停止夫遼東既以山海爲
關亦宜以海防爲津先年通運之時其運船本南京
龍江關成造正德初以湖廣災傷暫議停止今並編
列金州旅順口達登州水關岸水程海島於左

右金州旅順關口南達登州新河水閘岸徑五百
五十里水程適中海島名曰羊堝有石碣上鐫南
岸達北岸共五百五十里兩日內風力順可到先

一日辰時自登州新河發航至晚抵旅順泊岸次
日辰時自旅順發航至晚北抵三汊河泊岸蓋自
旅順口起抵海中羊堝黃城二島約三百里自黃
城南抵欽島鼉磯島約三十里欽鼉島抵井島約
七十里井島抵沙門等島一百三十里沙門島抵
新河水關僅二十里總括其數共五百五十里各
島相接如驛遞而島之住戶俱屬納水利銀兩于
金州

臣按海運通南四衛可一航而復只是要廣寧聯
絡成犄角之勢不然雖復一二城堡恐不知其所

終矣。

臣又按孔有德初亂登州語人曰此奴酋所遣也登州如許紅夷砲皆奴闔大凌河時所賠遣也彼以海爲巢日夜虞我海師欲用朝鮮恐其畏名義也欲用皮島留以耗供饋也莫若用一强賊既不幸言而中臣又語人曰必復攻登州犯旅順又不幸言而中嗚呼奴終不可滅耶非然也言復廣寧曰進一寸得一寸言復四衛曰城一衛守一衛二說皆非此事必水陸竝進必練精兵五萬然後以二萬陸戰以二萬海戰以一萬擣巢精兵猛將厚集其陣而老其謀臣日望之

全遼圖說

全遼總圖
東北到開原邊堡二百四十里
南至海水路約五百里到山東登州府一千二百五十里到南

全遼總圖
京三千四十里
西到山海關一千一十五里到北京一千七百里
錦州城
義州城
寧遠城
山海關
金州城
全遼圖考

全遼圖考

夫遼左控朝鮮右引燕薊前襟溟渤後負沙漠蓋東北一都會也遼陽廣寧開原三大鎮雄據鼎峙稱爲形勝之區故宋元以往疆藩縣虜更迭竊據者不一咸能再世不失豈非以地利足藉與

臣按開原遼陽廣寧三鎮鼎峙今止僅寧前錦州三百里之咽喉不得非之一足何所屏蔽而使奴不闖薊門哉故復廣寧爲第一義也　又按復廣寧今日對症之藥下手宜早復南衛今日補藥之資料理雖遲况東山在南衛之中土產殷阜遼河遶廣寧之流水利不竭第患貪懦自潤不爲國家求利益耳

遼陽鎮境圖

西北到大寧八百六十里

西至長安邊境五十里

西到廣寧三百六十里

東南到鴨緑江五百三十里

東至清河邊境二百五十里

遼陽城

長安堡

長定堡

在城驛

教場

船城

鞍山驛

虎皮驛

奉集堡

朝鮮館

甜水站

沙河

北塔

南塔

遼陽鎮

按遼數百里岡阜原衍相屬者惟遼陽鎮南數衛則然其餘衛約無過百里縱三四倍之塞垣踔遠道里紆迴故守則力寡而備多戰則獨支而應緩聞之耆老云開原抵廣寧僅三百里

國初時故道隱然可指若徙築亭障於此而以遼瀋海州等處三四將領五七備禦星置棊布則一舍之內旌旗相望卒然告急呼吸響應況囊括膏腴可省轉輸之十二而三岔河水草肥美甲於全鎮苟擇其便利創置監苑則雲錦之發宜無訾焉

遼陽城

漢唐以來皆謂之遼東城契丹主阿保機改爲鐵鳳城洪武壬子因遼陽舊城之失都督馬雲葉旺改建於此城方一十六里二百九十五丈週圍一十八里二百八十五步門六南二左安定右泰和東二南平夷北廣順西肅靖正北鎮遠俱有樓角樓四東南曰箭邊東北曰鎮遠西北曰平胡西南曰望京鐘樓一建於都司西北鼓樓一建於都司東北

城　洪武巳未都指揮潘敬開展東城一里又北附築土城處東寧衛內附夷人永樂閒自在州自開

原移於本城以處歸附夷人永樂丙申都指揮王真始甃以磚南北共一里東西四里合南城週圍共二十四里三百八十五步門三東曰永智西曰武靖北曰無敵甲子夏西南壕并城爲山水衝突巡按黃襄脩仍挑河二十餘里以洩水患

西關　在肅清門外

都司

定遼中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中前後四千戶所

定遼左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中後三千戶所

定遼右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右後二千戶所
定遼前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千戶所
定遼後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千戶所
東寧衛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及中左六千戶所
自在州　儒學　社學六　正學書院　習武書院
察院　都察院行臺　苑馬寺　按察分司布政
邊備分司　大僕寺　副總兵府　管糧通判公署

巖通判行署　司獄司　稅課司　僧綱司
醫學　陰陽學　定遼前庫　神機庫　軍器局六
軍備倉六　預備倉六　預備總倉　養濟院
草場六　教場安定門外　朝陽館安定門外　夷人館泰和門外　漏澤園肅清門外　遼陽在城驛本城西關內洪武十八年設左衛前所帶管百戶一員　遞運所城西八里洪武二十年設右衛帶管百戶一員　鞍山驛城西南六十里中衛帶管百戶一員　遞運所本驛內俱洪武二十年設前衛帶管百戶一員　安撫百戶所本驛城內　虎皮營城驛城北六十里舊屬瀋陽衛正統初調屬後衛六所帶管百戶一員　遞運所本驛城內俱洪武二十年設後衛左所帶管百戶一員　安撫百戶所本驛城內
六衛鹽場各百戶一員　六衛鐵場百戶各一員
本城鋪舍城西首山鋪十五里沙河鋪三十里長店鋪四十五里甘泉鋪七十五里城北後官亭十里泥溝鋪三十五里山坳鋪四十五里板橋鋪五十里

海州衛城

洪武九年,靖海侯督本衛指揮劉成等修築,方六里五十三步,有奇,圍六里八十三步,門四,東鎮武,南廣威,西臨清,北東遠,鼓樓在衛治之東,中衛鐘樓,初建衛治東山之麓,嘉靖二十二年,都指揮顧忠移於軍儲倉之北, 關廂三 一臨清門外 一廣威門外 一東遠門外

海州衛治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軍器局 儒學 社學 察院行臺 參將府 在海州衛治西北隅舊備禦公署改建 備禦公署

軍儲倉[illegible]門內[illegible]　預備倉在軍儲倉內　錢
帛庫在軍儲倉內　養濟院　草場　教場城西北一
里　漏澤園二一在西門外一里一北門外三里
鹽場百戶所城西南九十里　鐵場百戶所俱城東
九十里　海州在城驛城西關內　遞運所城北關
內　耀州驛城南六十里　遞運所在本驛內　牛
庄驛城西北四十里　遞運所本驛城內　沙嶺驛
城西北九十里　遞運所本驛城內　安捕百戶所
二一東昌堡內一西平堡內

蓋州衛圖

薊州衛城

本隋之薊牟城遼辰州舊址洪武五年指揮吳王創建築九年靖遼侯開廣南面砌磚方五里八十八步週圍一百二十七步門三東順清南廣恩西海寧俱有樓嘉靖甲子管屯指揮盧沛築敵臺於城垣之四角　南關廣恩門外

薊州衛治城正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　軍器局　儒學嘉靖癸亥巡按御史費褒重修增鄉賢名宦祠宰牲房改天香閣為文明樓　社學　察院行臺　苑馬寺舊設在永寧監城內後嘉靖戊午題准兼兵備駐劄於此　撫民通判公署岫巖駐劄距都司東南　軍儲倉衛治東南　預備倉軍儲倉內　錢帛庫衛治西　養濟院衛治東南隅　草場　教場城東二里　漏澤園　鹽場百戶所城西四十里　鐵場百戶所城北九十里　薊州在城驛城南關內　遞運所本驛西　熊岳驛城南六十里　遞運所驛城內　五十寨驛城南一百二十里　遞運所本驛城內

復州衛城

本金永康縣舊址洪武十五年因舊修築永樂四年指揮蔡眞甃砌以磚方四里三百步門三東通明南迎恩北鎮海嘉靖癸亥巡撫王之誥添設門禁敵臺三

復州衛治城正中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四所俱衛治内　軍器局南門西　儒學舊在城西北隅正統　年遷於城中嘉靖癸卯遷於城東南隅

社學　察院行臺　軍儲倉衛治西南　預備倉軍儲倉内　錢帛庫在衛治西　養濟院衛治西北

金州衛城

本元萬戶府舊址，洪武四年，都指揮馬雲葉旺修築，門四，東春和，南迎恩，西海寧，北永安，角樓四，嘉靖四十二年，都御史王之誥添角臺四，南關

金州衛治城東北隅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中左五所四在衛治一在旅順口　軍器局南門內東　儒學洪武十七年創建於衛治西南正統二年指揮左讓遷於城東南隅　社學　察院行臺

金州守備公署衛治西南隅　軍儲倉衛治西北

預備倉軍儲倉內　錢帛庫　養濟院衛治西南隅

草場　教場　滿澤園　鹽場百戶所城東北一百三十里　鐵場百戶所城東一百三十里　金州在城驛衛治南關內　遞運所衛治北關內　石河驛城北四十里　遞運所本驛城內　木場驛城西南六十里　遞運所本驛城內　旅順驛城西南一百二十里　遞運所本驛城內　旅順城南北二城金州城南一百二十里，俱臨海，北城洪武四年都指揮馬雲葉旺立木柵以守，二十年設中左所，永樂元年設都司官備禦　草場

廣寧鎮境圖
廣寧城
安玉堡
鎮北堡
制勝堡
東至平洋鎮海州衛界二百里
東到海州衛一百里
南至大凌河義州衛界一百二十里
西至義州衛界六十里
北至中平山九十里

廣寧鎮城圖
總鎮府
廣寧左庫
廣寧庫
儒學
都察院
太僕寺

廣寧城

洪武初指揮王雄因遼金廣寧府舊址修築城方九里十三步有奇週圍一十里九十五步都督劉貞復甃以磚門五東永安西拱鎮北靖遠其南左泰安右迎恩角樓四永樂中總兵劉江增拓南關以授民居弘治間備禦胡志又廣南隅正德乙卯備禦李潔開展南關廂週圍五百四十六丈嘉靖丙辰秋大水城郭圮壞都御史蘇志皐總兵官羅文豸脩復癸亥都御史王之誥築裏城鍾鼓樓一建於通濟橋北　南關在迎恩門外嘉靖乙卯都御史蘇志皐包築南關爲新城門樓三南拱護神京東宣化西振武

廣寧衛治鼓樓北廣寧路舊址左經歷司右鎮撫司左右中前後五所洪武年建　廣寧左衛城東北左中前後三所永樂年建　廣寧右衛城西北隅中前後三所永樂年建　廣寧中衛拱鎮門東左右前四所　儒學右衛西北正統辛酉改建在府之右　社學拱鎮門南　河西書院文廟後嘉靖己丑巡撫潘珍改建仰高書院選課廣寧學生員　都察院舊在鎮東堂後嘉靖乙酉建於拱鎮門北坊二東撫綏西貞肅　總鎮府永安門內大街北　會府文廟西

總鎮東堂舊址　察院行臺拱鎮門西泰安門北坊二東經國西籌邊　按察兵備分司四牌樓東嘉靖戊申分巡僉事劉尚義即舊察院行臺改建　太僕寺按察司右　中路遊擊府按察使左　廣寧備禦公署鼓樓北　鎮城坐營公署會府東南隅　河西管糧通判公署北分司改建　稅課司鼓樓南　醫學鼓樓北　陰陽學總鎮南　廣寧庫　廣寧左庫俱軍儲倉內　神機庫戶部分司前　軍儲倉四書院西　預備倉四軍儲倉內　說盐亭軍儲倉內西南隅　養濟院軍儲倉北　草場軍儲倉內　教場

迎恩門外。漏澤園舊在北關壇下。嘉靖丙辰。巡撫蘇志皐屬備禦張恒城東南七里。度地爲義塚。廣寧在城驛本城西牌樓南。安夷館迎恩門外。遞運所在本驛內。安捕百戶所在本驛。

義州城

本秦遼西郡衆縣，唐之故城。洪武二十二年，指揮何浩仍舊修築，圍九里一百六十六步。正德初，參將胡忠開鑿修復馬道，門四：東熙春，西慶豐，南永清，北安遠。南關永清門外，圍一里四十步。

義州衛治 洪武二十五年，指揮何浩創建。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 俱衛治內。 軍器局 衛治東。 廣寧衛屯後治 永樂八年建。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俱衛治內。 軍器局 嘉福寺舊址。 儒學 社學 察院行臺 參將府 衛治西北隅。 按察分司 義州備禦公署 衛治東。 軍儲倉二 預備倉二 俱軍儲倉內。 錢帛庫 譙樓東北。 養濟院 草場 教場 城西南一里。 馬場二 一在城東三劉鄉，一在城東二十五里。 漏澤園 鹽場百戶所二 鐵場百戶所二 義州在城驛 南關街北。 遞運所三 一在城南門外東，二俱本驛內。 捧馬嶺驛 城東五十里。 高平驛 城東九十里。 安捧百戶所二 俱本驛內。 盤山驛 城東四十五里。 四衛鹽場 百戶各一員。 四衛鐵場 百戶各一員。 鎮城總舖 陰陽學北。

錦州城

本邊錦州元永樂縣舊址洪武二十四年指揮曹奉修築方五里三百二十步高二丈五尺成化十二年都指揮王鍇增廣南北四十五丈東西九十五丈弘治十七年參將胡忠備禦管昇併城南關週圍六里二十三步形勢若盤俗謂之盤城圍七里五百七十三步門四東寧遠南永安西廣順北鎮北鍾鼓二樓並建於衛治之通衢

廣寧中屯衛治舊設於寧遠永樂年建　經歷司

鎮撫司　在治前　前後五所俱衛治內　軍器局衛

治東北。廣寧左屯衛治廣順街。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俱衛治內。軍器局衛治東南。儒學正統元年，都御史李濬創建。社學 遼右書院在本城。察院行臺 錦州守備公署本衛治內。軍儲倉 預備倉俱軍儲倉內。錢帛庫 養濟院 草場 教場城東南二里。漏澤園 小凌河驛城南三十里。遞運所在本驛內。松山中左千戶所 大凌河中左千戶所 鹽場百戶所二一城南六十里，一城南八十里。鐵場百戶所二一城西六十里，一城南一百里。

廣寧右屯衛城

元閭陽縣之臨海鄉舊址洪武二十六年置永樂中指揮徐琦李通開築方四里三百六十步圍五里八十六步門三東鎮海西迎恩北永安

廣寧右屯衛治城東北隅原設於廣寧洪武癸丑遷屯城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中四所俱衛治內　軍器局城西南隅　儒學　陰陽學　軍儲倉衛治北　預備倉軍儲倉內　錢帛庫　養濟院　草場　教場　漏澤園　十三山驛右屯衛西北二十五里　遞運所十三山驛西北　鹽場百戶所城南二十里　鐵場百戶所

廣寧右屯衛城圖

廣寧前屯衛城

魏集寧縣，唐瑞州故址。洪武二十五年，都指揮曹毅因舊修築七五里三十步，圍六里二百步。門三：東崇禮，南迎恩，西武寧。城中通衢建鍾鼓二樓。南關迎恩門外。

廣寧前屯衛治崇禮街北。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俱衛治內。軍器局城西南隅。儒學舊在城西北隅。成化耆丑，廢圓通寺改建。弘治癸丑增建號舍，鑿泮宮。察院行臺 按察兵備分司 前屯備禦公署在衛學東。軍儲倉 預備倉軍

備倉內。錢帛庫在中前所。養濟院　草場　教場　漏澤園　鹽場百戶所城東南峪山口七十里。遞運所在本驛內。鐵場百戶所城西摩子峪七十里。沙河驛在城東北四十里。高嶺驛城西南三十五里。遞運所在本驛內。中前所城城週圍二里二百六十九步。教場　中後所城城方二里六十九步。中後所治　西路遊擊府嘉靖甲子，侍郎葛縉奏設。

寧遠衛城

衛無城，宣德間總兵巫凱、都御史包德懷題奏，合前屯錦州之地，於漕庄湯池之北，始建衛城，方六里八步，圍七里八步，門四：東春和，南迎恩，西永寧，北廣城。都督焦禮於衛治中衢建鐘鼓二樓。

寧遠衛治 本寧門內，舊備禦公署改建。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 俱衛治內。　軍器局 城西南隅。　儒學 衛治東。　社學 察院行臺。　泰將府 衛治東南，閑舊守備公署。　按察兵備分司 在永和衛北，原寧遠衛改建。　按察分司 察院東。　軍儲倉

預備倉 軍儲倉內。　錢帛庫　養濟院　草場　教場 城南一里。　漏澤園　鹽場百戶所 城南二十五里。　鐵場百戶所 城西南麻子峪一十八里。　連山驛 城東北三十二里。　遞運所 在本驛內。　曹庄驛 城西南一十三里。　遞運所 在本驛內。　東關驛 城西六十里。　遞運所 在本驛內。　塔山中左所城 週圍三里一百八十四步，嘉靖癸亥重修，加高三尺。

塔山中左所治　備禦公署 所西。　教場　沙河中右所城 週圍三里，一百八十四步　沙河中右所治　教場

瀋陽中衛城

本元之瀋州。洪武二十一年，指揮閔志因舊修築，方九里三十餘步，圍一十一里有奇。門四，東永寧，南保安，西永昌，北安定。南關保安門外，週圍六百七十九丈，俱遊兵軍住。

瀋陽中衛治城東南隅，總管府舊址。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俱衛治內。　軍器局衛治西北。　儒學在衛治東。　社學　察院行臺衛治西南。　瀋陽遊擊府在衛治西南隅。　瀋陽備禦公署在衛治西。　軍儲倉衛治西北。　預備倉軍儲倉內

錢帛庫　養濟院　草場以上俱衛治西南　教場城東一里　漏澤園　鹽場百戶所海州城西南梁房口　鐵場百戶所安平山城東九十里　瀋陽在城驛南關正中　遞運所城南四里　撫順城城東八十里。本占佘德地，週圍二里　撫順千戶所治　撫順備禦公署在所治東　撫順所倉　預備倉　教場　蒲河城城北四十里，週圍七百二十五丈四尺　蒲河中左千戶所治　軍器局　蒲陽書院在所城內　蒲河備禦公署在所治內　蒲河所倉　預備倉　教場城東南一里

鐵嶺衛城

即遼金時銀州故城。城方四里六十步，週圍五里有奇。門四，東撫夷，西承恩，南慶雲，北威遠，角樓四。

鐵嶺衛治城北隅。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前後四所俱衛治內。　軍器局城東北隅。　儒學正統四年創建，嘉靖甲寅增修。　社學　察院行臺　鐵嶺備禦公署　軍儲倉　預備倉軍儲倉內。　錢帛庫　養濟院　草場　教場城西北一里。　漏澤園　鹽場百戶所蓋州衛八角溯。　鐵場百戶所奉集堡城南二百一十里。　蹯州驛　遞運所俱在城西關

內。　懿路城城南六十五里，本舊挹樓廢城，永樂五年保定侯修築，方三里三百四十三丈，週四里三百一十步。門二，南通明，北招遠。　懿路左左中二千戶所治　關廟一嘉靖庚戌備禦張九思改築，丁巳包砌。　挹清書院所城內。　懿路備禦公署在所治東。　旗纛廟、養濟院　懿路驛所治南關。　教場城西北一里。　漏澤園　汎河城正統四年都指揮畢恭奏設，週圍七百一十五丈，門二，東安遠，西承恩。　汎河中左千戶所治　養濟院　教場

一　開原衛城

本元黃龍府舊城。洪武二十二年，平定東土，始設三萬衛。二十五年，設遼海衛，因舊址包築，方二十二里二十步，週圍一十三里零二十步。門四：東陽和，西慶雲，南迎恩，北安遠。角樓四，鍾鼓樓二，在衛治中。衛三萬衛治洪武年建。　經歷司　鎮撫司　左右中前後五所俱衛治內。　中中等三千戶所　遼海衛治洪武二十五年建。　經歷司　鎮撫司　左等五千戶所俱衛治內。　右等四千戶所　軍器局二一衛治東，一衛治西。　儒學元有文廟舊址，在今三萬

衛北街。社學　察院行臺　按察兵備分司在城西北，嘉靖辛丑建。參將府城東北隅、提督馬市公署城西南隅。安樂州在察院東。開原備禦公署三萬衛治西南。軍備倉二　預備倉二在各軍儲倉內。錢帛庫　養濟院　草塲　教塲城北一里。漏澤園　鹽塲百戶所二一蓋州西北平山。一海州西南梁房口。鐵塲百戶所二一咸寧營東。一甜水站北　開原在城驛迎恩門西。遞運所迎恩門外。中固城永樂五年建。中固備禦公署　中固撫順驛城南四十五里。教塲城北一里

永寧監城

蓋州城南一百五十里永樂七年創建週圍三里八十步東西南三門

永寧監公署在城正中 儒學嘉靖十八年奏建

察院行臺 苑馬寺 錄事宅一 圉長宅二 監六昇平新昌遼河長平安市永寧上五監俱廢止永寧監存 苑二十四甘泉安山河陰古城夾河龍臺耀川駝山黃山沙河馬鞍石城平川新安廣安平山南豐高平長川名山復州龍潭以上十二苑俱廢止清河深河二苑見存

全遼山川

遼境內山以醫巫閭爲靈秀之最而於最東則爲東山峰巒疊嶂盤曲七八百里。材木鐵冶羽毛皮革之利不可勝數然要皆無與於要害也遼河會百川之流自開原抵海州襟帶山海隱若長江而稽夫戍卒皆倚爲天塹故河東竊寇。視河西差緩得地利之便故耳。

遼陽

首山在城西南十二里內有流泉不竭晉司馬懿圍公孫淵於此有星從首山隕於城東南及唐太宗伐高麗嘗駐驛勒石紀功焉千山城南六十里唐征高麗駐驛於此。峯巒秀麗獨盛中有太安龍泉禮越中會香巖諸寺鞍山城西南六十里龍鳳山城東南四百里鳳凰山城東南三百六十里上有壘石古城可容十萬衆華表山城東六十里因丁令威化鶴得名平頂山城東一百二十里其中有泉湧出通則山無水老鴉山城西一百三十里高家奴聚兵於此石城山城東南十二里連山城東南一百八十里幹羅山城東北五百里大梁山出焉平頂山城東南一百里一名天城山有鐵場黑山城南一百八十里沙場山城東一百二十里石門山城東南四十里孤山城南五十里小尖山城東北一百里馬兒山城北九十里浪子山城南九十里尖山城東九十里大石嶺城南十五里分水嶺城東四百里青台峪城南一百五十里鞍山洞城東南六十里羅陀山城東二十五里昔高羅陀嘗修行於此遂以爲名佛僧洞城東南十五里松石屏無考遼河城西北一百里湯河城東三十里出窟籠山太子河河源出幹羅山西流五百里至遼陽城東北三里許折而西南流入渾河南沙河城西南三十里源出西石門山通梁水士城河城西北八十里北沙河城北八十里源出東北諸山通梁水深河城東四百里響水河城東南一百里源出分水嶺流入深河鴨綠江城東五百三十里又名馬訾水源出靺鞨長白山水色如鴨頭故名大蟲江城東南四百里源出龍鳳山南流入鴨綠江月下湖城西北六十里蓮花泊城北一百十里杏渚水名遼東有杏氏邑鞍山溫泉城西南六十五里柳河流泉城西六十里龍泉在千山泉有龍泉寺

海州

白山城東南三十里平頂山城南十里崖山城北一

十里駐蹕山城東南三十里滑石山城東三十里迷眞山城西南七十里三角山城南二十里分水嶺城東南七十里桃花島城西北一百二十里新開河城西七十里開通河城西二百九十里南通江北通江城西一百八十里皆田園宅地至今桃李成蹊

蓋州

石城山城北十里平山城北五十里望海山城西南三十五里牛心山城北四十里松觀山城東北二十里塔兒山城南十五里伴仙山城南十五里饅頭山城南五十里迷訐山城東南十里龜山城西南三十

里李羅鋪山城南五十里觀家山城北五里青泉山城南九十里五十寨山城南一百里石門山城東十里大王寨山城東六十里霹靂山城西一百二十里上哈塔山城東一百里赤山城東一百里連雲山城東十里鳳凰山城東八十里下哈塔山城東九十里白狼山城西十里布露山城西南一百二十里夾河山城南二百里龍門湯山城南一百里冠帽山城北二里大雞冠山城東南一百里小雞冠山城西南二十里稀離山城東南一百五十里帽山城東南一百九十里王牛兒山巨鱗山俱城南二百里石棚山城東南一百四十里蓮花山城東南二百里大孤山城東一百六十二里小孤山城東南一百五十里歪頭山城東南三百里黑山城南一百八十里關山城北六十里城子山城東南一百七十里龍門山城東南五十里分水嶺城東四十里青石嶺城北十里名口嶺城南二十五里陡松嶺城南一百里猫兒嶺城南一百十里七盤嶺城東一百十里黃伯嶺城北五十里鍋兒峪城東南五十里兎兒島城西南七十五里小松島城東南三百里蛤蠣島城東南三百里得利山城城東南二十里魏霸山城城南一百十五里臨

江城東南三百八十里鴨綠江城南五百里梁房口城西北九十里清河城南門外五里重河城東北百五十里埚頭河城南四十里鷹納河城東南二百里畢利河城東南一百八十里熊岳河城南六十里新安河城南九十里泥河城東七十里湯河城東二百里浮渡河城南一百里冷水河城東五十里響水河城北掛剌河城東南一百三十里西寺河城東南七十里溫泉二一在城南一百里一在城南六十五里

復州

明山城東七里。平頂山城南十里。鍋鐵山城南十里。
香山城南五十里。鑾古山城南六十里。松山城東南
六十里。塔山城西南八十里，山頂有塔。駱駝山城西
三十里。饅頭山城南海中五十里。凰山城西海中五
十里。花山城北八里。西平山城西南二十五里。青山
城西南二十五里。黃山城西南二十五里。黑山城東
四十里。白山城東四十里。冷口山城東北九十里。龍
泉山城南四十里。馬欄山城東南三十里。馬鞍山城
西四十里。墳門島山城西南五十里。栗園山城東十
五里。尖山城東南二十里。萬灘島城東海中中島城

西南五十里。長山島城西南八十里，有塔。石家島城
西四十五里。茶河島城西南五十里。長生島城西南
四十里。畢里河城東北二百十里。杓子河城東北二
百五十里。沙河城南八里。麻河城南三十里。窟河城
西一里，源出駱駝山，東流通沙河，合流入海。

金州

鳳凰山城東十里。大黑山城東十五里。小黑山城東
北七十里。獨山城東北一百五十里。三山城南海中
鐵山城西南一百五十里。平山城北八里。賽山城北
一百二十里。虎山城北一百二十里。豹山城東四十

里。硿丘山城東二百里。小平島城東三十里。太平島
城東八十里。和尚島城南二十里。燕島城南三十五
里。乾窩城北七十里。布袋島城南一百二十里。南雙
島城西南一百里。北雙島城西南九十里。野雞島城
西南一百里。韭菜島城西南九十五里。[illegible]城西南
八十里。馬連島城西南八十里。魚湖島城西北十里。
[illegible]兒島城北七十里。小陳家島城西北二十里。大陳
家島城西北三十里。兔兒島城西北二十里。青魚島
城東三十里。元魚島城東四十里。大松島城東一百
五十里。小松島城東一百三十里。海中島以上十八

處俱流民所居。王家島去城三百里。大長山島去城
三百里。小長山島去城二百六十里。葛藤島去城三
百里。海洋島去城四百五十里。猿子島去城四百里。
石城島去城二百七十里。羔場島去城三百里。吳忙
島去城三百里。麻洋島城西三十里。豬島城西四十
里。蕭家島城東北一百五十里。小沙島城東一百三
十里。大沙島城東北一百三十里。磨盤島城東北一
百二十里。青山島城東北一百二十里。曹家島城東
北二百里。老觀嘴島城東九十里。丁官島城南十里。
南關島城南二十里。羅家島城南青泥島城南四十

里沙河島城南六十里石門島城南哈塔島城南一百里長沙嘴島城南一百二十里骷髏島城西南九十里錢山島城西南一百五十里南長沙島城西南一百里夾河島城西南一百十里棒捶島城西南八十里牛頭島城西南一百二十里雀兒島城西南十里沙嘴島城西南七十里回陽島城西六十五里羅兒島城西四十里海溝島城西二十里紅崔島城西十五里杏園島城西十里鹽場島城西北二十里長山島城西北三十五里七箇山島城西北三十五里河口島城北三十五里團島城北三十五里李蘭舖

島城北九十里宋家峪城東北十五里姚家峪城東二十里狗兒峪城南七十里曹家衙城東南十七里東沙河城東一百里鴻臚井在金州旅順口黄山之麓

廣寧北鎮

醫巫閭山城西五里舜封作鎮幽州歲時致祭鞍山城北一百里白雲山城北九十里蛇山城東三十里層巒疊嶂多蛇虫盤山城東九十一里寶珠山城南二十里狀如貫珠駝房山城東南七里黑山城東北七十里虎頭山城西北八里牛角山閭山西二十里

響山城西北一百里古城山城北十里分中山城北十里圍山城北二十五里鳳頭山城北五十里三尖山城北二十五里望海山踞閭山南去海一百三十里韓口山城西北七十里岐山城北六十二里鎮北山城北八里冠帽山城北鎮北關豹虎山城東北三十五里中平山城北九十里萬歲山城內西北隅鷹窩山城北九十里雞冠山城西南五十里仙人巖北鎮 內東北有呂洞賓石像飛瀑巖城西閭山有水自懸崖下瀉如盆郎瑩志稱聖水盆雖冬不冰金馬嶺城西南六十里白土嶺城北七十里翠雲屏石高

丈餘廣二丈厚八尺桃花洞城西閭山中甘泉城北有甘泉二都御史滕昭名為東長春西太惠崇泉崇泉寺內玉泉玉泉寺巖下清泉 廉泉按察分司東古老無名泉城北一泉湧出流於城東南隅達於濠其水四出不竭石門在閭山之楚由城西北經平坂兩山屹立如門有溪中出雲縈紆窕山巒迴合板橋河 馬市河俱出閭山南沙河城南十里楊郎河出閭山西北遶城水分東南流入板橋河龍灣河城東南六十里石子河城北四十里珠子河 羊腸河俱出雲山泥溝河出中平山細河城西六十里源出響

山。湧凌河。路河城東四十里。平洋橋通三岔河。青水
湖　高橋河城東南四十里。蓮子河城東九十里。恭
獐湖城南九十二里。雙峯湖城南二十里。源出閭山
東西沿流通小河口。陡砍湖城東九十五里。滿井城
西北二里。水味甘美。人多汲飲。雖旱亦滿。故名。洪井
城西四里。八角井城北隅。

義州

杵頭山城東二十里。青山城東三十里。有塔至今存。
隘口山城東北五十里。中路山城東北五十里。白土
山城東六十里。駱駝山城東北五十里。萬佛山城西

十五里。三山城西四十里。鷹窩山城西三十里。筆架
山城西三十五里。牛心山城西南二十里。出山城西
南十五里。丫角山城西南六十里。確嘴山城西北六
十里。擦牙山城西北六十里。八塔山城南二十五里。
雙山城南十五里。石門山城北二十里。長山城北四
十里。嘉福山城北三十五里。禱雨卽應。隘口河城東
北八十里。源出東川州雙峯山。流入清河。清河城東
北一百里。源出東川州。南流入大凌河。大凌河城西
北六十里。源出大寧入義州境。於城之東流入海。石
房河城西一里。源出西南山。北流入凌河。石河城南
四十里。源出石房河。東流入大凌河。泥河城南二十
里。源出西山。經杵頭山入大凌河。栢凌河城北九十
里。小山泉城西北境外。永樂間遣將征虜。會脫古思
脫木兒在捕魚兒海。遂由大寧慶州兼道而進。師次
由南道無水。軍士渴甚。其地忽有聲如砲。使人視
之。則四泉湧出　上嘗夢殿西北有小流泉直至御
足所履而止。至小山泉湧出。適與夢符。

錦州

紫荊山城東二十里。多產紫荊。故以名。望海山城東
南十五里。可望到滄海。平土山城南七十里。螺山城

西六十里。白雲山城西二十五里。土人以驗陰晴。孤
山城西南三十里。乳峯山城西南七十里。中峯如蓋。
東西十二麓。拱城北向。懸崖有竇。方深丈許。寒溜如
乳。甘冽可飲。女兒山城西南五十里。翠幕山城北十
里。雲頭山城西北三十里。梯子山城北二十五里。松
山城南二十五里。唐帽山城北四十里。杏山城西南
四十里。聖水山城東南五十里。團山城東南五十里。
饅頭山城北十五里。祿砌山城北六十里。木葉山城
東三十里。建契丹始祖廟。奇首可漢在南廟。可漢在
此廟。繪塑二像并八子像。相傳有神人乘白馬。自馬

孟山浮土河而東。有天女駕青牛車。由平地松林泛黃河而下。至木葉山。二水合流。相遇爲配偶。生八子。其後族屬熲盛。分八部。每行軍及祭。必用青牛白馬。
翠巖山城西北四十里。**駱駝山**城西三十里。**女兒河**城西南五里。**蛤蜊河**城東十里。**小凌河**城東南十五

廣寧右屯衞

十三山城西三十里。**塔山**城北四十里。有塔。**大凌河**城西二十五里。源出大寧松山。經義州東南入於海。
枯凌河城東一里。源出大凌河。其水或盈或涸。故名。
東南入於海

廣寧前屯衞

萬松山城西北十五里。東西四百餘里。連山海永平界。山多松。**三山**城西北三十里。高數千仞。三峯並秀。**龍山**城西北一百里。**蘭山**城東五十里。**十八盤山**城北九十里。山縈廻曲折。有十八盤。**老虎山**城東北。**塔山**城東南六十里。**北山**城北十五里。**安寧山**城東北六十里。**印臺山**城東五里。**太寨兒山**城東北四十里。**小寨兒山**城東北二十五里。**慶春山**城東北七十里。**龍門山**城西北九十里。**灰山**城西七十五里。**錐子山**城西北四十里。**大孤山**城北四十里。**小孤山**城北二

十里。**長山**城西北三十里。**鷹窩山**城東北七十五里。**湯**
蛇山　**關山**俱城北十五里。**廟山**城東北十五里。**湯**
池山城東北七十五里。**架子山**城東北五十里。**鐵場**
山城北三十里。**九洞山**城東北一百五十里。**海山**城西南四里。**氊帽山**城北三十里。**窟龍山**城北四十里。
有**龍角鹿山**城北三十里。**蛇倒退山**城西北三十里。
五指山城北五十里。**獻喜嶺**城西七十里。**橫嶺**城北二十里。**長嶺**　**高嶺**俱城西三十里。**戴家嶺**城東北四十三里。**分水嶺**城北三十里。**白石嶺**城東北四十里。**青石嶺**城北三十里。**寺兒峪**城西北四十里。**麻子**

峪城西四十里。**經崖**城西四十里。**青石崖**城北六十六里。**黃土崖**城東北五十里。**黃官保嶂**城西北十七里。**背陰嶂**城西北三十里。**石梯**城北三十里。昔人鑿山爲梯。**鎭遼將軍石**城西北三十里。石如柱。高數百丈。亭亭北向。勢若將軍。成化間都督王錯立石碣。**根本衞**城西北三十里。**老鸛衝**城東北八十里。**塔兒衝**城東北七十里。**黃喜衝**城東北三十里。**碾兒衝**城西北三十里。**虎洞**城西北三十五里。大石方數丈。俱在石山之旁。嚴然若洞。**急水河**源出萬松山。經城西五十里入海。**漫水河**。**六州河**大寧建州等六州之水合

流自城東北七十里入境南流至蛇山入海桃花島城西南七十里葦子溝城東北九十里杏花溝城東北三十五里三道溝城東北七十里芍藥溝城北二十里爛泥溝城東五里瑞潭城北五十里境外其地有三泉迸出相離丈餘水色白香美異常龍潭城東南四里連海山下白龍潭城東南七十里其水南流入於海黑龍潭城西北三十里蓮花池城東北五十里仙鶴塘城東南十里八角井城東七十里聖井有二一在城北境外百里龍山下其井涸每遇旱鄉人禱之納瓶取水頃之觀瓶水多寡而雨隨之其應如

響一在城西二十里三山頂取水禱雨獲驗甘泉城東北四十里其水甘美異常溫泉有二一在城東北七十里一在城西北三十里三山後水泉城東南七十里清冽甘美北山大泉城北十五里極深莫測間有大魚出沒居民假之屢驗

寧遠衛

三首山城東五里有泉形如人三首故名八塔山城西南二十五里上有八小塔大虹螺山城東北六十里大圈山城西南三十里小虹螺山城東北五十六里韋金山城西南三十里鷹窩山城北二十里鐵帽山城西十八里望海山在海岸城東十八里臥牛山城南八里小鞍山城東北三十里鎮山城西北二十里雙山城西北二十里䃜山城西北八里架山在海中六十八里白塔峪城西北三十五里石徑口城西六十里女兒河城西一里源出境外流過城西東入于海沙河城東三里源出境外寨兒山南東流入海七里河城東北二十五里源出和州東流入海臭柳河城東二十五里源出和州東流入海高橋河城西北七十五里源出臥佛寺北山東流入海石橋河城西十三里源出鐵帽山南流入海寧遠河源出城西

山谷間流至城西分為二派環抱城郭復合為一南流入海北沙河城西二十里源出小隱山東流入海南沙河城西四十里源出羊角山東流入於海四尺河城西五十里源出石峽口東流入海東關河城西六十里源出大寧上通六州河南流入海西湖城西十五里有蓮藕菱芡魚蝦之利溫泉城東南四里其泉如沸葫蘆島在海岸四十里覺華島城南二十里海中桃花島在海岸城東十五里登萊海運船停泊於此龍潭城南八里在龍宮寺西岸下深莫測禱雨輒應瓦窰衛城東北四十里

瀋陽中衛

麥子山城南二十里。三角山城東南二百里。東山城東一十里。大尖山城東南四十里。長山城西北八十里。輝山城東北四十里。奇秀可觀。為諸山之冠。蘇木嶺城東三百八十里。渾河城南十里。沙河源出城東南入渾河。蒲河城北三十里。夾河撫順城南四十里。源出境外。分水嶺至城南入渾河。小瀋水城西南四十里。

鐵嶺衛

龍首山城東南二十里。松山城東三十里。虎頭山城東南一百十里。帽子山城南十里。大馬山城南十五里。小平山城南五十五里。大灰山城東九十五里。黃山城西南五十里。豬兒山城西南六十里。塔兒山城西南四十里。峯山城北十里。紅崖山城西十五里。苫茅山城西北三十里。保山遼河西城西北三十五里馬鞍山遼河西城西一百十里。上塔兒山遼河西城西南八十里。下塔兒山遼河西城南九十里。水口山本衛城東。汎河東山去城五里。上有古塔。下有仙洞寒坡嶺城南六十里。柴河城北二里。源出城東松山之西諸山合流。南北境入遼海。汎河城南三十里。源出松山東諸山。西流由城南至黃山塔。北流入遼海小清河城南六十里。源出歸德州南山。西流懿路城南流入遼海。泥濬河城南八十里。源出瀋陽東山西流由十方寺入遼海。蛤蜊河城西六十里。凌湖城北二十里。月湖城西八里。鴛鴦湖城西三十里。宋家泊城西十里。

開原

黃山城東北十五里。塔兒山城東二十里。松山城東六十五里。兔兒山城西南一百二十里。刀山　驛山俱在城西南一百五十里。在遼河西岸。熊山城西北一百九十里。在遼河西岸。曲呂金山城西北三百五十里。在遼河北岸東。金山南。東金山城西北三百八十里。遼河北岸西金山南。團山城東南三十里。梁山城東南三十里。以上俱境內。馬鞍山城東北四百里在建州東。西金山城西北四百里。遼河北岸。牛心山城東北二百五十里。在艾河北土河東。阿兒千山城東北三百五十里。在信州東南。濛溪山城東七百四十里。在松花江東岸。長白山在城東北三百十餘里分水嶺東嶺。城東二百五十里。在密河西岸。西嶺。城北二百里。在遼河西北。小清河城東門外。源出分水

嶺城南與大清河合柳清河城東南四十里子河城
東南十五里源出礡嶺西北入大清河大清河城東
三十里小沙河城西四十里經城北由河西山流入
西沙河馬跂河城西三十里源出黑嵩山繞黃山後
西南流入大清河亮子河城西五十里細河城北入
十里小劄忽兒河城西北九十里源出分水嶺西流
入大劄忽兒河大劄忽兒河城西北一百里源出分
水嶺西流入遼海艾河城東北二百五十里源出那
丹府西流至黑嵩與土河會別名遼海塗河城西二
百五十里源出昌王砦東北砦東流至金山黑林嵩

南流入遼海土河城北二百五十里源出那丹府西
山流至黑嵩與艾河合瀋河西分水嶺界去城東三
百五十里蛤蜊河城東四百里源出長白山由松山
東流入灰扒江三土河城東四百五十里源出長白
山由東山流至松花江土門河城東北五百里源出
長白山北松山東流入松花江穩禿河城東北五百
里源出房州北山北流入松花江案察河城東北五
百五十里源出艾河北流入松花江播兀河城東北
五百七十里源出建州東南山東北流入禿魯麻河
禿魯麻河城東北六百里源出建州東山北流入松

花江速河城東四百里源出艾河北山北流入一禿
河一禿河城北四百里源出文河北山北流入松花
江洮兒河城西九百里在肇州西源出又河北山
東北流入松花江兀良河城北三千三百二十里腦
溫河城北入百里斡莫河城東北九百餘里源出黃
龍府北山北流入松花江金水河城東北一千餘里
源出黃龍府東山北流入松花江即金入按出虎水
理河城東北一千一百里源出城南嶺山北流入松
花江葱兒海河城東北一千里源出潭州城東諸山
至谷州城東經朶里城北流入松花江芰葱河城東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　全遼山川　叁

北六千餘里源出潭州東山流入於海哥河城東六
千餘里源出潭州東山東流入於大海那木川城東
一百里源出分水嶺西南流入小沙河遼海城西二
百五十里源揆菜河西流入梁房海口灰扒江城東
三里五十里源出歸德府東北山東流入松屯忽剌
溫江城北九百里源出北山南流入松花江托溫江
城北一千里源出長白山南流入松花江混同江城
北一千五百里黑龍江城北一千五百里源出北山
南流入松花江阿速江城東北一千六百里源出舊
州百山北流入松花江上木江城東北六千餘里

出長白山至北山東流入於海。花江城東南一千里源出長白山湖中。北流經南京城與灰扒江合至海西與混同江合。東流入於海。

全遼關梁

鎮北關開原城東北七十里。夷人於此朝貢入市。山頭關開原城南六十里。清河關開原城西南六十里廣　關開原城東六十里。靖安堡新安關開原城西六十里。慶雲堡。撫順關瀋陽城東北撫順城東二十里。建州夷人於此朝貢買賣。白土廠關廣寧城北七十里。夷人於此入市。　山關遼陽城東南一百八十

里。朝鮮於此入貢。梁房口關海州城西南七十里。旅順海運府於此入遼河。　順口關金州城南一百二十里。海運府至此登岸。鴉鶻關遼陽城東三百三十里。剌榆關遼陽城南一百七十里。大片嶺關海州城東一百十里。石門關蓋州城東七十里。連雲島關蓋州城西五十里。欒古關復州城南六十五里。哈思關金州城南十八里。蕭家島關金州城東北十五里。分水嶺關廣寧城北八里。鎮北樓三間。魏家嶺關廣寧城西北六十里。鎮湘關遼陽城北三里。女直馬市在城南門外西。每歲海西夷人於此買賣。達達馬市成化間添設於古城堡南。嘉靖三年。改於慶雲堡北。每歲海西黑龍江等夷人。於此買賣。撫順馬市城東三十里。建州諸夷人於此買賣。廣寧馬市朵顏廣寧衛諸夷。於此買賣。

永樂三年。立遼東開原廣寧馬市。馬價上上馬。絹八疋。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布六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其立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以待朵顏二衛。各去城四十里。十年。令遼東牧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買賣。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

匹。米五石。絹布各五疋。中馬米三石。絹布各三疋。下馬米二石。絹布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正統十四年。革朵顏三衛互市。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并朵顏三衛夷人買賣。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一目次

遼陽
戶口　田賦
徭役　防邊
兵政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一

史官　陳仁錫

全遼戶口

遼東都司定遼中等二十五衛，安樂自在二州招集未寧監戶九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口三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一。

定遼中衛

額戶二千五百，口八千一百三十六。

寄籍戶四十四，口二百五十八。

新發軍戶三十五，口七十。

定遼左衛

額戶二千五百九十，口八千一百十五。

寄籍戶二百八十，口五百六十。

新發軍戶三十，口七十二。

定遼右衛

額戶二千一百三十，口八千七百十五。

寄籍戶十八，口一百八十。

新發軍戶三十五，口七十五。

定遼前衛

額戶二千四百五，口六千五十二。

寄籍戶五十八，口三百十二。
新發軍戶九，口十九。

定遼後衛

額戶二千四百一，口八十一百十三。
寄籍戶八十，口四百四十一。
新發軍戶五十五，口一百二十。

東寧衛

額戶三千四百九十四，口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二。
寄籍戶一十七，口二百十五。
新發軍戶八十五，口二百七十。

遼陽招集

戶六千六百四十，口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一。

海州衛

額戶三千三百七十三，口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
寄籍戶一百二十，口五百十三。
新發軍戶四十六，口一百七。

海州招集

戶一千五百二十，口五千六百三十。

蓋州衛

額戶四千一百二十六，口三萬五千三百四十。

寄籍戶一百三十，口二千三百。
新發軍戶一百三十六，口二百八十。

復州衛

額戶一千七百七十二，口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二。
寄籍戶一百五十二，口四百八十二。
新發軍戶千八，口三十六。

金州衛

額戶五千四百五十二，口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五。
寄籍戶一百十，口四百九十六。
新發軍戶二十二，口四十八。

廣寧衛

額戶三千九十六，口五千九十六
寄籍戶二十二，口一百二十二。
新發軍戶三十五，口七十。

廣寧中衛

額戶三千八百九十三，口一萬一千八百
寄籍戶二十五，口二百七十。
新發軍戶十六，口三十五。

廣寧左衛

額戶九千七百二十，口四萬一千五十一。

寄籍戶一百二十九，口三百四十。

新發軍戶七，口十五。

廣寧右衛

額戶一千十五，口三千九百三十三。

寄籍戶四十一，口二百二。

新發軍戶四口

廣寧招集

戶一千三百四十七，口六千九百九十六。

義州衛

額戶六千三十九，口七千二百三十。

寄籍戶二百十，口七百四十七。

新發軍戶五千二，口一百十四。

廣寧後屯衛

額戶三千四十，口四千五百二十。

寄籍戶五十九，口二百八十五。

新發軍五，口十三。

廣寧中屯衛

額戶四千三百六十，口一萬四千六百二。

寄籍戶二百三十，口五百八十。

新發軍戶一，口四。

廣寧左屯衛

額戶二千八百六十，口七千四百十二。

寄籍戶二百七十，口四百九十。

新發軍戶十二，口二十七。

廣寧右屯衛

額戶三十，口八千一百二十六。

寄籍戶十一，口二十七。

新發軍戶十二，口三十四。

廣寧前屯衛

額戶三百五十二，口三千九百六十七。

寄籍戶九十三，口二百七十五。

新發軍戶五，口二十二。

寧遠衛

額戶一千五百三十，口三千七百五十七。

寄籍戶九十五，口二百八十八。

新發軍戶二十八，口五十七。

瀋陽中衛

額戶一千七百十三，口四千九百六十四。

寄籍戶二十三，口二百九。

新發軍戶五十二，口一百十七。

瀋陽招集

戶二千四百七十八口九千八百六十四

撫順招集

戶一千二百三十口四千八百九十六

鐵嶺衞

額戶二千三百三十五口七十三百四

寄籍戶四十五口七十九

新發軍戶一百三十口二百二十六

鐵嶺招集

戶一千八百九十七口七千五百

三萬衞

額戶六百五十口七千四百八十七

寄籍戶四十三口一百二十

新發軍戶二百三十三口六百七十

遼海衞

額戶四百五十八口八千四百五十五

寄籍戶四十五口九十一

新發軍戶一百五十三口三百十

開原招集

戶一千一百口六千八百

安樂州

額戶二百六十一口五百五十

寄籍戶三十一口七十三

新發民戶一百七口二百五

自在州

額戶三百三口一千三百三

寄籍戶一百七十八口二百六十七

新發民戶四十口一百三十七

都司經歷司

寄籍戶一百六十一口七百二

末寧監

額戶四百六十口九千九百二十

遼東都司定遼中等二十五衛永寧監額田三萬千四百十五頃三畝額糧三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九石七斗額艸三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六十一束額鹽三百七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七斤額錢四十二萬一百五十文額貢五味子二百斤人參五百斤魚課銀六百二十九兩葦炭銀六百兩鹽課銀無定數課程銀無定數銅錢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文金復蓋海艸豆價銀一萬一千八十兩五分清河等堡開墾荒田科糧掛作年例銀四百三十一兩九錢

四分馬價銀一萬四千七十兩定遼中衛野猫湖舊院官田三頃佃戸歲租粟七千二石柴三十束

定遼中衛

額田一千一百五十九頃二畝

額糧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一石七斗

額艸十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九束

額鹽二十萬二千四百七十斤

額鐵三萬一千四百十二斤

額貢五味子六十斤

定遼左衛

額田九百三十七頃五十六畝

額糧一萬四千四百七十三石五斗

額艸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束

額鹽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四斤

額鐵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斤

額貢五味子六十斤

定遼右衛

額田七百七十八頃九十七畝

額糧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二石三斗

額艸十萬六千三百九十束

額鹽十九萬七百五十五斤

額鐵二萬四千九百十五斤

額貢五味子六十斤

定遼前衛

額田八百九十三頃六十畝

額糧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三石五斗

額艸九萬一千七百九十束

額鹽十六萬八千三百二十一斤

額鐵二萬一十一十二斤

額貢五味子六十斤

定遼後衛
額田一千二百三十九頃四十七畝
額糧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石四斗
額艸十一萬四千六百十一束
額鹽二十七萬三千四百十五斤
額鐵二萬二千九十一斤
額貢五味子六千斤

東寧衛
額田七百六十三頃三十八畝
額糧七千七百七十九石三斗九升

額艸四萬五千六百二十束
額鹽十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九斤
額鐵一萬七千六百八十九斤
額貢人參五百斤

海州衛
額田二十四百二千七頃八十三畝
額糧三萬六百五十一石八斗
額艸十六萬二千七百束
額鹽十三萬六千七百八斤
額鐵二萬四千九百千斤

蓋州衛
額田二千八百三十二頃三十畝
額糧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四石五斗
額艸一萬四千五百二十束
額鹽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七斤
額鐵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六斤

復州衛
額田三千一百一十頃三十四畝
額糧二萬二千五百三石二斗
額艸一萬一千束

額鹽十九萬七千一百十三斤
額鐵一萬三千五百十三斤

金州衛
額田五千九百九十六頃七十畝
額糧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石
額艸三萬六千五百六十四束
額鹽二十萬九千八百三十一斤
額鐵一萬二千四百四十斤

廣寧衛
額田七百十六頃四十一畝

額糧七千六百六十八石六斗
額艸二萬八千四百十八束
額鹽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九斤
額鐵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一斤

廣寧中衛

額田一千二百七十七頃八十二畝
額糧一萬二百五十八石四斗
額艸十萬三千三十一束
額鹽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七斤
額鐵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二斤

廣寧左衛

額田一千六百二頃十二畝
額糧二萬五百九十石九斗
額艸十六萬九千四十四束
額鹽十三萬三百四十六斤
額鐵一萬四千九百十二斤

廣寧右衛

額田一千四百三十頃六十九畝
額糧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七石五斗
額艸十四萬四千一百十九束

額鹽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斤
額鐵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斤

義州衛

額田六百六十一頃五十四畝
額糧九千五百五十三石二斗
額艸二十萬三千四十束
額鹽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九斤
額鐵一萬五千斤

廣寧後屯衛

額田三百二十二頃八十五畝

額糧一萬五百五十七石八斗
額艸六萬七千六百束
額鹽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七斤
額鐵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斤

廣寧中屯衛

額田一千一百九十三頃四十畝
額糧一萬七千三百六石一斗
額艸八萬七千九百六十束
額鹽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四斤
額鐵一萬四千五斤

廣寧左屯衛
額田九百五十一項九十二畝
額糧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石三斗
額艸七萬四千一百六十束
額鹽十二萬八百十一斤
額鐵一萬三百二斤
廣寧右屯衛
額田八百六十二項六十四畝
額糧一萬七百三十四石一斗
額艸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十束

額鹽八萬九千十九斤
額鐵一萬二千四百四十斤
廣寧前屯衛
額田六百七十項四十八畝
額糧一萬八十四石一斗
額艸十四萬束
額鹽五萬八百六十八斤
額鐵一萬三千六百斤
寧遠衛
額田一千二十項二十畝

額糧一萬七千九十九石三斗
額艸四十九萬六千九百六十束
額鹽二十萬二百九十二斤
額鐵九千九一八十斤
瀋陽中衛
額田一千二百九項四十四畝
額糧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石一斗
額艸十七萬九千一百束
額鹽十二萬七千七十七斤
額鐵一萬六千斤

鐵嶺衛
額田三百六十六項九十三畝
額糧五千九百八十一石
額艸四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束
額鹽十萬二千一斤
額鐵六千九百六十八斤
三萬衛
額田三百四十八項八十四畝
額糧五千五百五十石
額艸二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五束

額鹽十三萬二十七百千七斤
額鐵二萬四百十二斤
遼海衛
額田二百七十四頃四千畝
額糧四千一百四十石
額艸二十五萬二千四百束
額鹽十二萬二千七百十七斤
額鐵一萬九千二百七十八斤
永寧監
額田三千七百六十三頃十七畝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一　全遼志　末田賦
新田一千四百九十九頃
魚課
海州銀五十二兩　蓋州銀一百七十一兩
復州銀二十八兩　金州銀三百二十一兩
右屯銀二十兩　寧遠銀二十六兩
前屯銀寧遠參將委官催收其數隨時增減
葦炭
海州銀二百兩　蓋州銀四百兩
鹽課
海州銀無定數每年春夏二季都司差人取四百兩

解送薊鎮軍門餘俱解赴廣庫
廣寧銀無定數辦于城南杜家屯葉家園委官經歷
輪流收解廣庫
義州銀無定數廣寧委官經歷在場收稅
金復海蓋艸豆價銀一萬一十八十兩五分
清河等堡開墾荒田科糧准作年例銀四百三十一
兩九銀四分
稅務
遼陽銀無定數　廣寧銀三百二十二兩
蓋州銀無定數　復州銀八錢四分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一　全遼志　志田賦
金州銀四十八兩　義州銀三十二兩三錢
寧遠銀一百兩
馬市抽分
兒馬一匹銀五錢　馬駒一匹銀三錢
騍馬一匹銀六錢　小馬一匹銀二錢
騾馬一匹銀四錢　大牛一隻銀二錢
小牛一隻銀一錢　中牛一隻銀一錢五分
牛犢一隻銀五分　騾一頭銀三錢
綿羊一隻銀二分　山羊一隻銀一分
貂皮一張銀二分　豹皮一張銀一分

熊虎皮一張銀三分　鹿皮一張銀二分
麂皮一張銀五釐　狐貉皮一張銀一分
參十斤銀一分　松子一斗銀三分
蜜十斤銀一分　蠟一斤銀一分
木耳十斤銀一分　木菇十五斤銀一分
馬尾一斤銀一分　驢一頭銀一錢
段一疋銀一錢　襖子一件銀五分
鍋一口銀二分　鏵子一件銀五釐
絹一疋銀一分　水獺一張銀二分

按馬市開原撫順廣寧三城俱有其市稅俱同但市期無定額故稅銀無定數各因其買賣多寡而爲抽分數目開原二市銀兩附入衛環收貯衛庫遇有動用呈請支銷撫順銀兩備禦官撫夷公用廣寧銀兩委官具數送庫聽動支

全遼徭役

遼東都司定遼中等二十五衛安樂自在二州招集永寧監均徭銀歲三等審編增損不一先年約計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二兩今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兩九錢六分修邊夫三萬八百八十六名修倉夫七百五十名局造一千九百四十五名窑造一千二百七十二名納糧五千四百八十四名跟官三千七百九十八名斗級四百一十七名獄卒三百二十八名鼓手二百九十三名水手一百十一名司兵五百二十六名

定遼中衛

均徭銀衛所先五百九十六兩八錢今六百十兩寄籍五十八兩二錢

修邊夫一千二十一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名　窑造七十名
納糧一百九十名　跟官二百十二名
斗級十九名　獄卒十五名

定遼左衛

均徭銀衛所各五百二十三兩六錢今三百一兩三錢寄籍二十一兩四錢

修邊夫六百三十二名　修倉夫二十名
局造三十九名　窑造六十名
納糧四名　跟官二百五名
斗級十四名　獄卒十二名
司兵二十名

定邊右衛

均徭銀衛所先四百五十二兩二錢今二百四十六
兩三錢寄籍七十兩
修邊夫六百四十八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四十二名　窑造四十名

納糧四名　跟官二百五名
斗級十四名　獄卒十二名
司兵二十名

定邊前衛

均徭銀衛所先五百八兩六錢今一百十八兩寄籍
六十四兩
修邊夫七百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八名　窑造四十名
納糧一百五十名　跟官九十五名
斗級十二名　獄卒十八名

定邊後衛

均徭銀衛所先四百十四兩六錢今四百九兩四錢
寄籍七十二兩
修邊夫七百六十七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八名　窑造四十名
納糧一百五十名　跟官九十五名
斗級十二名　獄卒十八名
司兵六十七名

東寧衛

均徭銀衛所先一百五十四兩二錢今六百三十九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一　[illegible]志　徭役

兩二錢寄籍六十七兩
修邊夫二千七百四十二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名
窑造一百二名　納糧七十七名
跟官一百四十五名　斗級十二名
獄卒十五名

定邊中等六衛朋出夫匠

太子河水手四十名　鼓手四十名
刷字匠三十名　刊字匠三十名
表匠九名　稅課司巡攔三十名

營事採集夫六名
定遼中等六衛認納柴炭銀兩夫共一千五百九十
四名納柴七萬三百五十箇外折柴銀一百十七兩
二錢二分納炭一萬四千九百包外折炭銀一兩四
十八兩五錢
按前項所納柴炭并外折銀兩俱係屯種軍丁出
辦今皆准免議爲得體但此輩遇冬採樵乃
國家定例轉而不採甚爲不可且舊志開載冬採夏
種於沿邊城堡共一萬二千四百有奇渐値邊烽
不息屯政官圖練守城以張聲勢之念耶

遼陽招集
均徭銀一百十一兩　修邊夫六百名
海寧衛
均徭銀衛所先八百四兩二錢今八百五十六兩七
錢寄籍五十八兩
修邊夫一千四百七十二名
修倉夫三十六名　局造一百名
窑造八十三名　納糧五百五十名
跟官一百六十五名　斗級二十七名
獄卒二十名　鼓手十六名

水手四十五名
海州招集
均徭銀三十二兩　修邊夫五十一名
蓋州衛
均徭銀衛所先九百三兩三錢今六百六十七兩八
錢五分寄籍五十兩三錢
修邊夫四千七百二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名
窑造六十名　納糧七百五十七名
跟官一百六十五名　斗級三十四名
獄卒十名　鼓手十八名
司兵三十六名

復州衛
均徭銀衛所先九百一兩八錢今四百九十七兩七
錢寄籍五十一兩一錢
修邊夫五千四百三十一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名
窑造二十四名　納糧三百七十六名
跟官二百三十九名　斗級二十名
獄卒二十名　鼓手十五名

刻字匠一名　司兵十八名

金州衛

均徭銀衛所先二千二十三兩六錢今五百六十七兩七錢寄籍一百四十六兩八錢

修邊夫五千四百三十一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名

窑造六十五名　納糧六百九十一名

跟官二百三十九名　斗級十八名

獄卒十二名　鼓手二十名

司兵三十六名

廣寧衛

均徭銀衛所先四百三十一兩五錢四分今三百三十一兩五錢寄籍十二兩五錢

修邊夫一百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一百二十名　窑造十二名

納糧三名　跟官一百四十一名

斗級十五名　獄卒八名

鼓手五名　司兵五十名

廣寧中衛

均徭銀衛所先四百三十二兩一錢今三百二十五兩寄籍十四兩一錢

修邊夫二百六十七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六十名　窑造十八名

納糧四十二名　跟官一百二十七名

斗級十五名　獄卒八名

鼓手五名

廣寧左衛

均徭銀衛所先四百四十八兩五錢今三百兩一錢寄籍四十二兩二錢

修邊夫二百六十七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六十名　窑造二十五名

納糧七十一名　跟官一百八十九名

斗級十四名　獄卒十六名

鼓手五名

廣寧右衛

均徭銀衛所先五百八十一兩今二百八十一兩一錢寄籍三十兩五錢

修邊夫二百九十二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六十名　窑造十七名

納糧九十八名　跟官一百四十一名

斗級十名　獄卒八名
鼓手五名

廣寧招集

均徭銀先四百兩　修邊夫四百七十名

義州衛

均徭銀衛所先六百九十一兩今四百十兩九錢寄
籍一百六十二兩二
修邊夫二百五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七十四名　窯造七十名
納糧二百二十四名　跟官一百五十九名

斗級十八名　獄卒十三名
鼓手十名

廣寧後屯衛

均徭銀衛所先二百十九兩六錢八分今一百五十
一兩三錢寄籍九十三兩
修邊夫二百二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五名　窯造二十六名
納糧八十三名　跟官六十二名
斗級八名　獄卒十三名
鼓手十名

廣寧中屯衛

均徭銀衛所先七百三十五兩今四百二十六兩六
錢寄籍八十兩
修邊夫二百五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九名　窯造七十一名
納糧二百名　跟官七十八名
斗級十五名　獄卒十名
鼓手十二名　司兵五名

廣寧左屯衛

均徭銀衛所先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今三百四十兩

寄籍七十兩
修邊夫二百五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一百二十名　窯造三十八名
納糧二百二十名　跟官一百二名
斗級十六名　獄卒十二名
鼓手十二名　司兵十名

廣寧右衛

均徭銀衛所先三百二十二兩五分今一百十二兩
四錢寄籍四兩七錢
修邊夫三百六十七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一百二十名　窰造三十五名
納糧五十三名　跟官一百七十一名
斗級十名　獄卒十六名
鼓手十二名　司兵七十二名

廣寧前屯衛

均徭銀衛所先六百九兩二錢今四百七十二兩寄
籍二十二兩二錢
修邊夫五百十八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名　窰造六十八名
納糧三百三十八名　跟官二百二名

斗級二十二名　獄卒八名
鼓手二十二名　司兵四十五名

寧遠衛

均徭銀衛所先四百三十九兩五錢今四百三十一
兩寄籍八十三兩六錢
修邊夫二百五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八十名　窰造三十八名
納糧二百三十三名　跟官七十八名
斗級二十六名　獄卒八名
鼓手十二名　司兵十名

瀋陽中衛

均徭銀衛所先八百四十一兩六錢今五百十五兩
一錢一分寄籍三十五兩八錢
修邊夫一千九百八十二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六十九名
窰造一百五名　納糧二百五十七名
跟官一百六十三名　斗級二十五名
獄卒十二名　鼓手十二名
水手十五名　司兵十五名

瀋陽招集

均徭銀七十二兩　修邊夫一百五十名

撫順招集

均徭銀四十兩　修邊夫九十三名

鐵嶺衛

均徭銀衛所先三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今三百五
十二兩八錢寄籍十六兩五錢
修邊夫一百十九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五十一名　窰造六十八名
納糧二百三十一名　跟官一百十九名
斗級二十一名　獄卒十三名

鼓手二十二名　水手十二名
司兵三十三名
鐵嶺招集
均徭銀七十五兩三錢　修邊夫一百六十名
三萬衛
均徭銀衛所先三百二十六兩四錢今三百九十一
兩寄籍十二兩
修邊夫二百十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六十名　窑造四十八名
納糧二百十一名　跟官四十八名

斗級八名　獄卒十名
鼓手十二名　司兵五名
遼海衛
均徭銀衛所先五百六十兩二錢今五百二十兩寄
籍十兩一錢
修邊夫三百三十一名　修倉夫三十名
局造六十名　窑造五十三名
納糧一百八十一名　跟官五十二名
斗級十名　獄卒十五名
鼓手十二名　司兵五名

開原招集
安樂州
均徭銀四十四兩五錢　修邊夫一百十名
自在州
均徭銀先七兩三錢今十四兩五錢
均徭銀先三百十八兩三錢今二百三十一兩八錢
都司經歷司
均徭銀先一百六十一兩今二百四十一兩
東寧監
均徭銀五百九兩　門軍六名

城夫十二名　跟官二百名
斗級二名　看倉一名
獄卒六名　鼓手六名
舖兵一名
歲運
京運年例銀十九萬八千八十八兩五錢二分八釐
一毫五絲
兩淮開中鹽九萬四千九十引一百三十斤
山東開中鹽六萬二千五百引
山東布政司徵解本色銀一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

錠本色布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九疋本色花十三萬
九千五百十斤
折鈔布花等項銀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二兩二錢
一分三釐一毫八絲一忽
山東運司鹽折布等項銀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兩
三錢二分一釐
永平府徵解戶口鹽銀一千十三兩一錢
地畝花絨三百四十六斤

全遼邊防

全鎮沿邊墩臺障寨，操守官兵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員名。
寧前參將地方，官軍一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員名。
前屯城堡墩臺障寨，操守官軍四千六百六十八員名。
本城官軍一千一百九員名
中前所官軍五百二十四員名
中後所官軍五百二十五員名
邊臺一百四座瞭守官軍五百二十員名

鐵場堡，官軍二百四員名，按西吾名口可屯兵，堡北土㘭衕可按伏，吾名口空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中前所兵馬可為策應。
吾名口臺　接界臺　鎮夷臺
北石門臺　寺兒小臺　椵木衝臺
濫泥溝臺　石嘴空臺
永安堡，官軍一百五十一員名，堡北　山可屯兵，堡東背陰障可按伏，濫泥溝空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中前所兵馬可為策應，
石狹口臺　小孤山臺　古路溝臺

大孤山臺　鎮營河口臺　西小川臺
圓山臺　刀背山臺　亂石嘴臺
背陰障堡。嘉靖二十五年巡撫于敖題設官軍二百五十一員名。堡東南高昇砲可屯兵。三山營可設伏寧遠前屯城中前所。兵馬可爲策應。
總管臺　梨樹彎臺　松嶺臺
管家衕臺　尖山臺　野猫障臺
將軍石臺　樓自山臺
三山營堡官軍一百七十九員名。堡北大古路口可屯兵。堡西平山溝可按伏。長嶺空小古路口黃上嶺

空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兵馬可爲策應。
長嶺臺　大古路口臺　平山臺
雙山臺　松山臺　石嘴臺
小古路口臺　与華臺　釣魚臺
石嘴空臺　雙溝臺　黃土嶺臺
灣頭墻臺　半邊山墩　半邊山臺
平川營堡官軍一百八十一員名。堡北石河口可屯兵。堡南澇豆溝可按伏。古路口空長寧空鎮北臺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兵馬可爲策應。
石河口臺　接長嶺臺　長寧臺

栗子臺　松樹臺　鎮虜臺
鎮北臺　長嶺臺　鎮夷臺
安邊臺　古路口臺　野馬川臺
瑞昌堡。官軍一百五十五員名。堡北蛤蜊河可屯兵。堡東毛刺衕可按伏。獅子口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兵馬可爲策應。
排棚庄臺　青艸坡臺　野麻坡臺
蛤蜊河臺　大圍山臺　杏樹溝臺
寨兒山臺　關臺　鎮東臺
三道溝臺　獅子口臺　白石嶺臺

高臺堡。官軍一百八十一員名。堡西燒荒口可屯兵堡北黑土臺可按伏。河空。大家嶺空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兵馬可爲策應
平夷臺　甘泉臺　大家嶺臺
偏崖兒臺　土庄臺　黃伯河
關門臺　黑土臺
三道溝堡。官軍二百十三員名。堡北長嶺兒可屯兵堡西石山兒可按伏。架子山空黃上岡青石崖空。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中後所兵馬可爲策應。
架子山臺　黃土岡臺　石山臺

黃花臺　安家山臺　撫馬嶺臺
長嶺臺　鎮安臺　青石崖臺
新興營堡官軍一百七十五員名堡西劉彥彰可屯
兵堡南古庄臺可按伏六州河口空湯池山空寺兒
山空通賊道路寧遠前屯城中後所兵馬可爲策應
平坡臺　古北寨臺　慶春山臺
小夾臺　六州河口臺　湯池山臺
鷹窩山臺　古路口臺　塔兒峪臺
磯盤山臺　鎮北臺
錦川營堡官軍一百七十五員名堡南黃土堆可屯

兵堡西老鸛衙可按伏小河口空古路空通賊道路
寧遠前屯城中後所兵馬可爲策應
大牛心山臺　鎮口臺　雙山兒臺
雙樹臺　平湖臺　小湖口臺
老鸛衙臺　焦石嶺臺　背陰庄臺
廟山兒臺　觀音山臺　葦子溝臺
腹裏接火臺二十七座瞭守官軍一百三十四員名
障塞鐵場堡吾名口臺起至錦川營小河口臺止共
二萬五千二百丈土墻九千五百二十丈石墻九千
二百五十丈木柞河口二千八百七十丈山險無墻

三千五百六十丈
寧遠城堡墩臺障塞瞭守官軍六千八百十四員名
本城官軍一千三百五十七員名
中左所官軍一千二百三十五員名
中右所官軍五百二十五員名
邊臺一百五十五座瞭守官軍七百七十五員名
黑庄寨堡官軍三百二十一員名堡南石夾河口可
屯兵堡東夾山兒可按伏永清臺古路口臺黃土臺
通賊道路寧遠城中右所兵馬可爲策應
西古路口臺　河灣臺　杏樹臺

孤松墩　夾山臺　黃土臺
鎮靜臺　中古路臺　廟兒山臺
永清臺　南柳河臺　鎮邊臺
北柳河臺
仙靈寺堡官軍
堡東烟臺可按伏柳河臺鎮北臺通賊道路寧遠城
中右所兵馬可爲策應
鎮北臺　寺兒山墩　泉水臺
河口臺　小腰臺　石嘴
小門臺　大團山墩　新立臺

長嶺臺　高架臺　邊臺
小團山堡官軍二百六十六員名堡西吳簡山可屯兵堡西北老虎衝可按伏河口臺灰萊溝通賊道路寧遠城中右所兵馬可為策應
中架空　新架　小架空
安寧空　雙古路空　小團山墩
鎮虜空　河口空　擒胡空
纓珠山空　纓珠山墩　龍灣空
古路口臺　灰萊溝空　琉璃空
安塞空

興木縣堡官軍二百九十九員名堡北烟籠山可屯兵堡東王保兒山可按伏定西臺石嘴臺鎮虜臺通賊道路寧遠城兵馬可為策應
安邊臺　安寧臺　鎮邊臺
復山墩　鎮夷臺　火砲臺
鎮羌臺　河合臺　鎮　臺
寧遠河臺　定遠臺　門臺
石嘴臺　新立空　孤山墩
新架臺　轉頭山臺　定西臺
望川墩　孤山臺

白塔峪堡官軍二百七十六員名堡西架匈口可屯兵堡東陡嶺口可按伏石嘴臺南平山臺新架臺通賊道路寧遠城兵馬可為策應
南平山臺　新架臺　水關臺
鎮寧臺　雙古路口臺　鎮北空
安寧臺　鎮北墩　河口臺
石嘴臺　小砲臺　大砲臺
尖山臺　牛口山墩　舊河口臺
焦山臺

塞兒山堡官軍二百四十一員名堡東鷹窠山可屯

兵堡西橫嶺可按伏西石門臺平山臺通賊路寧遠城兵馬可為策應
接架臺　陡嶺臺　新架臺
雙嶺臺　臺　高峯臺
小砲臺　西石門臺　鎮邊臺
中石門臺　東石門臺　平山臺
水關臺

灰山堡官軍一百九十八員名堡西灰㟏兒可屯兵堡東長嶺兒可按伏雙山臺古路臺通賊道路寧遠城兵馬可為策應

石嘴臺　長嶺墩　長嶺臺
尖山臺　古路口臺　枝樹臺
威寧臺　雙山墩　鎮虜臺
松山寺堡官軍二百七十一員名。堡東廟兒山可屯兵。堡南全家墩可按伏。廟溝墩新安臺通賊道路。寧遠城中左所兵馬可為策應。
何勝臺　古路口臺　鎮遠臺
寧靜臺　中架臺　平胡臺
[illegible]兒山墩　河口臺　平山臺
[illegible]　新安墩

沙河兒堡官軍二百六十四員名。本堡新添原係通賊要路。松山寺長嶺山二堡兵馬可為策應
泉水山臺　新架臺　靖夷臺
弧山空　得勝空　孤山墩
鎮邊臺　長山空
長嶺山堡官軍二百三十四員名。堡西偏臺子可屯兵。堡南尖山兒可按伏。丫角山臺鎮衝臺通賊道路。寧遠城中左所兵馬可為接應。
鎮遠臺　丫角山臺　安靜臺
河口臺　山臺　安息空

長嶺墩　安德臺　偏嶺臺
尖山臺
椴木衝堡官軍二百五十一員名。堡南石鼓兒河可屯兵。堡東殺虎溝可按伏。虹螺山古路口亂井空通賊道路。寧遠城中左所兵馬可為策應。
安定臺　鳳凰山臺　安寧臺
靜寧臺　安邊臺　椴木衕空
亂井臺　古路口臺　石嘴臺
椴木衕墩　仙人臺　鎮胡臺
虹螺空　虹螺墩　雙磘臺

土門臺　鎮夷臺　小虹螺山臺
腹裏接火臺二十六座。瞭守官軍七十五員名。
障塞黑莊窠四古路口臺起至椴木衝堡小虹螺山臺止。共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一丈。土牆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丈。石牆　十三丈。木　河口　十
四百二十丈。險山無牆三千八百六丈。
錦義參將地方官軍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員名。
錦州城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五千九百五十六員名。
、城官軍二千七百五十四員名

松山堡官軍四百十三員名
崇禎元年恢復至今北至錦州十五里南至海二十
里東至廣寧一百六十里此恢復盡頭處
大凌河所官軍四百十二員名
邊臺九十四座瞭守官軍四百七十員名
大興堡官軍三百五十一員名堡北新庄子可屯兵
堡西喇必山溝可按伏安定虹螺縣鎮平空通賊道
路錦州城兵馬可爲策應

安靜臺　小虹螺山臺　定安臺
定邊墩　三道溝　半邊山臺

半邊山墩　半邊山新臺　鎮安墩
咸遠墩　姚家山臺　姚家山空
永安臺　威鎮墩　鎮寧墩
鎮平空　陡嶺兒臺　鎮夷山墩
虹螺縣臺

大福堡官軍三百五十一員名堡東錦昌堡可屯兵
新門兒可按伏永寧空湯何兒駱駝嶺北空通賊道
路錦州城兵馬可爲策應

虹螺縣新臺　永安南空　黑鷹山臺
永安空　臥佛寺南空　臥佛寺空

駱駝嶺南空　駱駝嶺墩　駱駝嶺北空
鎮虜山空　鎮虜山墩　塔兒山空
塔兒山墩　湯河兒墩　鎮北山南空
鎮北山空　鎮北山北空　孤山墩

大鎮堡官軍三百五十員名堡西沙河堡可屯兵巡
簡司可按伏鎮靜臺沙河空鎮邊山墩通賊道路錦
州城兵馬可爲策應

長山南空　長山空　長山北空
鎮南臺　鎮靜臺　駝兒山臺
青石臺　鎮邊山墩　沙河空

古城臺　雲頭山南空　雲頭山墩
雲頭山北空　龍潭南空　龍潭空
龍潭北空　鎮安山空　小河口南空

大勝堡官軍三百五十員名堡南蔡家堡可屯兵分
水嶺可按伏安平臺新築臺安寧墩通賊道路錦州
城兵馬可爲策應

小河口北空　鎮安山南空　鎮安山空
鎮安山北空　亂石山南空　新石臺
亂石山北　安夷臺　安平臺
安靜臺　長永臺　長勝臺

長安臺　長寧臺　長靜臺
安寧臺　鎭夷臺　平靜臺
梯子山南空　梯子山墩　梯子山北空
新築臺
大茂堡官軍三百五十一員名堡南流水堡可屯兵
葦子溝可按伏唐帽山新臺石山兒韮菜山南空通
賊道路錦州城兵馬可爲策應
韮菜山南空　韮菜山新臺　韮菜山北空
永寧空　定夷臺　唐帽山南空
唐帽山新臺　唐帽山墩　唐帽山北空

松嶺墩　松嶺新臺　鎭夷新臺
鎭夷空　鎭寧墩　石山兒臺
寨子山臺　碌軸山界
腹裏接火臺三十九座瞭守官軍一百五十三員名
障塞大興堡西接寧遠椵木衝界起至義州大定堡
界止石墻八千八百六十丈土墻一萬二千六百三
十丈共二十一丈五尺原珊塌今已修完
義州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六千四百員名
本城官軍二千五百六十二員名
邊臺一百五座瞭守官軍五百二十五名

大定堡官軍三百五十一員名堡東劉溫屯可屯兵
十方寺可按伏陡嶺墩長安亭石刺墩通賊道路義
州城兵馬可爲策應
新臺　松山新亭　松山墩
石河空　于呆營　石刺墩
分巡臺　分巡營　陡嶺空
戎口營　陡刺墩　長安臺
便觀臺　尖山空　石安空
碌軸山空　碌軸山界
大安堡官軍三百五十八員名堡北半邊山可屯兵

龍腰兒可按伏鎖家衝平空營通賊道路義州城兵
馬可爲策應
寨兒墩　寨兒新臺　安遠空
分新臺　寨兒空　安靜臺
安寧空　大捷空　平安空
平寇營　平山空　平山新臺
永安空　鎖家空　三山空
張能營
大康堡官軍三百六十四員名堡北嶺口可屯兵義
家堡可按伏王志營堵衙營視青新臺通賊道路義

州城兵馬可為策應

清陽臺　寺兒墩　寺兒新臺

王志營　雙山空　高營

緒衛營　三山墩　祝青營

祝青新臺　寺兒空　凌河西岸臺

太平堡官軍三百六十三員名堡南萬佛堂可屯兵狗河寨可按伏黑鷹山黃泥溝通賊道路義州城兵馬可為策應

慕山墩　慕山新臺　慕山空

慕山營　黃泥溝　平靖臺

灰場空　靖邊臺　平胡臺

韻安營　古城空　得勝臺

舊確嘴　茶牙山新臺　茶牙空

茶牙墩　陳貴營　楊旻營

大寧堡官軍二百五十二員名堡南正義堡可屯兵金家溝可按伏達達嶺分水嶺通賊道路義州城兵馬可為策應

黑鷹山墩　黑鷹山新臺　靜胡臺

分水嶺　清水臺　清水墩

石門空　尖山墩臺　達達嶺

鎮夷臺　營城墩

大靖堡官軍五百二十二員名本堡[illegible]通賊道路

大寧大清二堡兵馬可為策應

尖山空　石河臺　姚華營

尖山關　尖山新臺　中路墩

大安臺　大鎮臺　大威臺

老軍臺　隘口新臺　鎮寧臺

鎮北臺

大清堡官軍五百十九員名堡南姚家屯可屯兵細河臺可按伏白信臺中路空通賊道路義州城兵馬可為策應

鎮安臺　隘口小臺　胡林空

廣平墩　廣平腰臺　靖安空

靖安臺　中路空　平虜臺

白信臺　清河空　蒲灣安臺

謝得營　白土場　白土溝

駱駝空　駱駝墩　李海營

腹裏接火臺三十八座瞭守官軍一百八十二員名

障塞義州濂西大定堡西接錦州所轄大茂堡界起至廣寧所轄鎮夷堡界止石墻一萬一百三十三丈

土墻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丈五尺。共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九丈五尺。

廣寧地方官軍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員名。

廣寧城官軍一萬四千八十四員名。

鎮靜等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四千十員名。

邊臺七十九座。瞭守官軍三百九十五員名。

鎮夷堡官軍五百一員名。堡南可屯兵。堡東南盤嶺可按伏。夏韓口新寺兒山臺通賊道路。廣寧城兵馬可爲策應。

接界臺　鎮口墩臺　鎮虜墩臺

新關門臺　乾河口臺　沙河營臺

夏韓口臺　夏韓口新臺　小駙馬營臺

大駙馬營臺　新寺兒山臺　舊寺兒山寺

境外青堆兒

鎮邊堡官軍五百一員名。堡東可屯兵。木堡可按伏。堡東北三岔兒臺喜峯口臺古路口臺通賊道路。廣寧城兵馬可爲策應。

接界臺　下李羅林臺　上李羅林臺

三岔兒臺　喜峯口臺　韓家嶺臺

鳳頭山臺　尖山兒臺　虎頭山臺

魏家嶺臺　東新臺　馬鞍山臺

古路口臺　案山兒臺

鎮靜堡官軍原額四百九十九員名。嘉靖四年撫按奏設守備官一員。駐劄本堡。管轄六堡兵馬。准招軍五百名。總六堡官軍共四千十員名。堡南可屯兵。堡南團山堡可按伏。石洞口臺白土廠東小臺缸塔空通賊道路。廣寧城兵馬可爲策應。

西長嶺兒臺　王來住衛大臺

石洞口臺　石洞口東空臺

石刺山臺　兎鶻山臺　兎鶻山新臺

大寨兒山臺　小寨兒山臺　石灰塔臺

白土廠　鎮遠關大臺　白土廠東小臺

缸塔東空臺　境外暸馬山臺

鎮安堡官軍四百九十八員名。堡東南可屯兵。堡西正安堡可按伏。鎮北臺岐山西新臺通賊道路。廣寧城兵馬可爲策應。

古城空西新臺　古城空臺　古城東空臺

雙臺西小臺　雙臺西大臺

鎮北臺　雙臺大臺　雙臺前臺

雙臺東空臺　寺兒山　岐山西空臺

岐山大臺

鎮遠堡官軍五百一員名堡南可屯兵堡西東安堡可按伏小黑山西新臺通賊道路廣寧城兵馬可為策應

歪頭山臺　綦盤山臺　小黑山大臺

小黑山西新臺　小黑山西空臺

小黑山南空　大黑山北空臺

大黑山東空臺　境外鎮湖臺

綦盤山東空臺

鎮寧堡官軍五百一員名堡南可屯兵堡西蛇山可

按伏大黑山南空通賊道路廣寧城兵馬可為策應

大黑山大臺　大黑山東空臺

大黑山南空　大黑山南小臺

野猪河北小臺　野猪河大臺

野猪河中小臺　野猪河北空臺

野猪河南空　莽獐湖北空臺

莽獐河南空臺　莽獐河大臺

莽獐湖

腹裏接火臺三十七座瞭守官軍一百十五員名

障塞鎮夷堡西自義州大清堡界起東至鎮邊堡界止計路五十里俱土牆高一丈二尺河口二處潤二丈鎮夷堡至鎮靜堡界止計路四十八里石牆二十三里八十四步土牆四里二百二十六步高一丈二尺鎮靜堡至鎮安堡東界止計路四十五里石牆七里一百十一步土牆三十七里一百五十步高一丈二尺鎮安堡東至鎮遠堡界止計路四十三里俱土牆鎮遠堡東至鎮寧堡界止計路四十三里石牆五里十四步土牆二十七里十二步

顯武堡遊擊地方

鎮武等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五十九員名

邊臺五十三座瞭守官軍一百二十員名

鎮武堡原額官軍五百八十三員名嘉靖四十二年撫按題准添設遊擊一員調撥各城堡官軍二千五百名分駐五堡鎮武堡九百九十六員名盤山驛三百名西興堡四百名西平堡四百名西寧堡四百名俱屬管轄本堡南羅官屯河屯兵堡西騰站可按伏那百戶南空通賊道路廣寧城兵馬可為策應

那百戶北空臺　那百戶小臺　那百戶大臺

槊房五臺　那百戶南空臺

蓮子湖大臺　蓮子湖西小臺

邢百戶南中臺　砍湖臺　禦虜四臺
蓮子湖西空臺　禦虜三臺　禦虜二臺
蓮子湖東空臺　禦虜一臺
西興堡官軍四百十八員名，堡南地平漫臨境，堡南
泉舖可按伏，死魚湖空通賊道路，海州城兵馬可
爲策應。
蓮子湖臺　雙溝臺　傳家庄墩臺
對灣臺　大庄窠臺　安寧臺
長湖臺　勇勝臺　死魚湖臺
月湖臺　死河口臺　西空臺

朱四堡墩臺　二臺　河南新臺
河北新臺
西平堡原額官軍六百七員名，嘉靖三十八年撫按
題准，添設備禦官一員，調撥海州城軍士四百名，共
一千七員名，堡南城勢平漫臨境，堡東南高墩浦可
按伏，小河口空通賊道路，海州城兵馬可爲策應。
殺虎溝臺　石橋臺　中湖臺
平湖臺　劉官山臺　柳河臺
小柳河臺　浮橋灣　平山臺
大河口臺　堡後臺　新柳河口臺

大河口新臺
西寧堡官軍三百八十一員名，堡東布花堡可守，
堡西河灣空可按伏，高墩舖通賊道路，海州城兵馬
可爲策應。
高墩臺　清虜臺　袁家庄臺
河灣臺　王家庄臺　珠子河臺
燕子窩臺　鎮虜臺　西寧臺
障塞，自鎮武堡西界起至西寧堡東界止，共土墻一
七千七百五十二丈五尺，計一百五里。
自松山起至西寧止，俱係廣寧地方，今當急議恢復

海州參將地方
海州等處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四千一百二十
九員名。
本城官軍一千二十五員名。
邊臺三十一座，瞭守官軍一百五十員名。
東昌堡官軍四百二十八員名，堡東趙皮灣可屯兵，
堡東趙皮灣屯可按伏，本堡近邊一帶，並無通賊道
路。
沙河口臺　攬柴口臺　馬頭空臺
樣墻頭臺　古北臺　大老鸛嘴臺

小老鶴嘴臺　大月河臺　小月河臺
流沙溝臺　楊橋煙墩　三岔河臺
東勝堡官軍四百七十六員名。本堡地勢平漫，臨境
南古城屯可按伏。一堵墻墩通賊道路，海州城兵馬
可爲策應。
一堵墻臺　青平空臺　一堵墻空墩
一堵墻西空臺　靜遠空　王共庄窠臺
新開河口空臺　新開河口墩　長勇空臺
大其溝空臺　青河空臺　到洋溝空臺
勇寧空臺　南沙窩臺　攬船空臺

攬船西空臺　沙河河東空臺　沙河口臺空
沙河口墩
腹裏接火臺十七座，瞭守官軍五十員名。
障塞自西寧堡起至東勝堡止，土墻一里，高一丈二
尺，共七千一百三十丈。
遼陽城副總兵地方官軍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員
名。
本城官軍四千六百二十員名。
遼西
長安堡等處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一千六百三十六
員名。
烽臺五十一座，瞭守官軍二百五員名。
長靜堡官軍三百員名，堡東地勢平漫，臨境桂雄堡
可按伏。黑泥溝長鴉泊通賊道路，遼陽城兵馬可爲
策應。
長鴉泊小墩　鐵池泊大臺　黑泥溝小墩
鐵池泊小墩　月河小墩　夾河小墩
節高臺　桂雄堡臺　夏家堡臺
長寧堡官軍三百員名，堡東地勢平漫，臨境平　堡
可按伏。清泥河宮豬泊菱角泊通賊道路，遼陽城兵
馬可爲策應。

舊白羊小墩　鴨子泊大臺　淵柴湖小墩
宮豬泊小墩　蟹兒泊小墩　塔馬寨大臺
通江泊小墩　舊清泥小墩　新清泥小墩
喜鵲窩小墩　馬蹄白小墩　老鴉庄臺
李七堡臺
長定堡官軍四百十一員名，於得勝營及安寧靜三
分
孫家庄小墩　北木口小墩　大兒灣大臺
南木口小墩　小打鷹泊小墩　劉剛口小墩

大打鷹泊小墩　新打鷹泊小墩
舊馬泊小墩　新馬泊小墩　船城大臺
沙溝兒小墩　菱角泊小墩　平泊小墩
長安堡原額官軍四百二十員名本堡原係提調四
堡嘉靖四十年撫按會提准改備禦議添兵馬五百
名堡東地勢平漫臨境李肖中屯可按伏菱角泊孫
家庄通賊道路遼陽城兵馬可爲策應
虎北大臺　虎北南空小墩　團灣兒小墩
團灣兒南空墩　代虫泊小墩　河北岸小墩
黃泥溝大臺　黃泥溝南空墩　于家橋臺

沙堝兒小墩　沙堝兒南空墩　菱角泊小墩
菱角泊南空
長勇堡等處墩臺障塞撥守官軍一千九百五十七
員名
邊臺四十二座瞭守官軍二百十員名
長勝堡官軍四百九十五員名堡東地勢平漫臨境
沙河堡屯可按伏界首水口通賊道路遼陽城兵馬
馬可爲策應
北界小墩　胡家堝小墩　陳家小墩
楊家灣小墩　郝家灣小墩　宋家堝小墩

馬軍堝小墩　黑林小墩　北古城大墩
南古城大墩　南界小墩　堡南新空墩
剌榆堝新空小墩
長勇堡原額官軍六百三十四員名本堡原係提調
三堡嘉靖四十年撫按會提准改備禦議加添兵馬
五百名堡東地勢平漫臨境武靖營可按伏沙堝舊
空沙堝北空通賊道路遼陽城兵馬可爲策應
馬鞍山北空　馬鞍山舊空　馬鞍山南空
沙堝舊空　沙河北空　龍灣南空
月河南空　胡山堝　高架子大墩

界首大墩　沙堝北空　沙堝南空
蘇家堝南空
長營堡官軍六百十九員名堡南有毛得山可屯兵
堡東毛得山可按伏沙嶺南小墩沙嶺西空小墩通
賊道路遼陽城兵馬可爲策應
馬鞍山大墩　沙嶺南中空墩
沙嶺南中空小墩　沙嶺北中空墩
靜寧南空墩　靜寧大墩
靜寧南空大墩　靜寧南空小墩
靜寧南中空墩　沙嶺北空墩

沙嶺北空小墩　沙嶺北小墩
沙嶺大墩　馬鞍山北空墩
馬鞍山北小墩　馬鞍山北空小墩
馬鞍山北空小墩
武靖營堡
奉集堡以上二堡俱係腹裏無邊墩。
腹裏接火臺七座。瞭守官軍三十員名。
障塞自東勝堡界起至瀋陽靜遠堡界止。土墻一道
計一百七十里嘉靖三十六七等年。大水坍塌嘉靖
四十四年巡按御史李輔題　請修築。

遼東
撫順所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一千六百七十一
員名。
邊臺二十七座。瞭守官軍一百十員名。
本城官軍一千一百八員名
新河口臺　舊河口臺　土臺墩
王剛臺　項清臺　凹兒墩
雙古路墩　核桃山墩　單古路墩
婁兮兒墩　趙保兒墩　羊升臺
會安堡官軍四百五十三員名。山勢臨境王瘸屯可

按伏。古路臺原有東中空小墩通賊道路。撫順城兵
馬可為策應。
平安臺　舊營臺　板山墩
古路墩　新添墩　長山墩
蛛山墩　新安墩　河口墩
小河口墩
障塞北自懿路三岔兒堡界起。南至遼陽東州堡界
止。土墻一道。六千四百九十九丈。
清河堡等處墩臺障塞操守官軍四千二百八十七
員名。

邊臺六十六座。瞭守官軍三百三十員名。
東州堡官軍六百三十四員名。奉集堡可屯兵。白降
山可按伏。五味子衝塔兒山空通賊道路。撫順城馬
根單二堡。兵馬可為策應。
鹻場空臺　靖安空墩　靖安小空墩
靜遠墩　舊營墩　鎮東空墩
靜遠空墩　孤山墩　孤山北墩
老虎山墩　靖邊墩　五味衝
撫順墩　靖邊臺　鷂兒小墩
長嶺墩　渾河口墩

馬根單堡官軍五百十三員名，本集堡可屯兵，靜寧
小空、靜寧堡通賊道路，東州清河二堡兵馬可為策
應。

靜寧墩　九嶺墩　靜寧空墩

靜寧小空墩　木柞口墩　靜安墩

靜寧空

散羊峪堡官軍三百十五員名，此堡并一堵墻堡、孤
山堡、險山堡、江沿臺堡，皆嘉靖二十五年巡按御史
張鐸奏設。

麻呼衝臺　板場峪　靜鎮墩

靜鎮空墩

清河堡官軍原額六百三十七員名，本堡原係提調，
嘉靖三十九年撫按會題，准改守備，管轄七堡，加添
兵馬五百名，共一千四十二員名，堡南山勢臨境，白
家佃可按伏，威寧營可屯兵，鴉鶻關口代子河通賊
道路，鹻場、馬根單二堡，兵馬可為策應。

松樹口墩　鴉鶻關墩　東安墩

靖安墩　靖虜墩　靖虜空墩

向化嶺墩　靖夷墩　靖鎮墩

江見背臺　小鴉鶻關山臺　修家峪臺

青山路臺　丁家峪臺　佛僧嶺臺

水紅峪臺

一堵墻堡官軍五百六員名。

小夾河墩　傅二墩　夾河山城墩

代子河臺　盤嶺墩

鹻場堡官軍三百七十六員名，堡土山勢臨境，舍人
寨可按伏，代子河通賊道路，清河、靉陽二堡兵馬可
為策應。

南河峪墩　小嶺墩　小峪墩

金保墩臺　鹻場墩　厦生河墩

石墻墩　新瓦子峪墩　舊瓦子峪墩

安寧空墩

孤山堡官軍四百一員名。

矮嶺臺　隨行墩　埋苔峪臺

孤山臺　乾坌兒臺　大張臺

小南河臺

腹裏接火臺十五座，瞭守官軍七十五員名。

邊塞自東州起至馬根單南界止，劈山邊墻一道，八
千四百九十一丈一尺，木柞五空，虎牢一空，共　百
八十七丈，自馬根單起至孤南界止，計木柞墻五千

四百四十七丈。內外虎牢十五座。共二千一百十
板築墻八百丈。
遼北
瀋陽衛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二千一百三員名
本城官軍九百十七員名。
邊臺三十一座。瞭守官軍一百五十五員名
靜遠堡官軍三百四十一員名。堡東地勢平漫臨境
障寧堡可按伏。沿邊原無通賊道路
寧遠小臺　靜長小臺　鎮長小臺
鎮遠小臺　靜江小臺　遠得大臺

遠威小臺　遠夷小臺　殷孫兒臺
鮑家臺　鈕三官臺
平虜堡官軍二百七十員名。本堡地勢平漫臨境。上
蒲河屯可按伏。林靜大臺空通賊道路。瀋陽城兵馬
可爲策應。
靜寧大臺　林外小臺　林遠小臺
林靜小臺　靜立小臺
上榆林堡官軍三百九十九員名。新立倒塔兒空堡
可屯兵。上榆樹臺空通賊道路。瀋陽城兵馬可爲策
應。

上上臺　上羅臺　上永臺
上安臺　上寧臺　榆樹臺
榆林臺　榆羔臺　榆茂臺
榆盛臺　林內臺　林外臺
腹裏接火臺五座。瞭守官軍十員名。
障塞瀋陽迤西自靜遠堡接遼陽管堡界起。北至上
榆林接十方寺界止。土墻一道長九千七百五十二
丈。
蒲河所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一千一百八十三
員名。

本城官軍二百九十二員名。
邊臺十四座。瞭守官軍七十員名。
十方寺堡官軍三百一員名。堡南灰莱田新立馬空
堡可屯兵。死魚河臺月牙河臺通賊道路。蒲河城兵
馬可爲策應。
死魚河臺　刺魚埚小臺　中空小臺
水口小臺　鎮虜小臺　看花小臺
來龍臺　瞭馬山小臺　十方寺大墩
靖邊小臺　龍灣小臺　月牙湖小臺
永寧臺　平安墩

腹裏接火墩臺八座，瞭守官軍四十員名。
障塞清河迤西南自瀋陽上榆林堡界起，至懿路城
丁字泊堡界止，土墻一道，長五千四百丈。
本城官軍一千六百七十四員名。
邊臺二十一座，瞭守官軍一百五員名。
丁字泊堡官軍三百三十三員名。
猪兒山北空　猪兒小墩　猪兒山南空
石家泊北空　石家泊空　清河口北空
清河口墩　乾溝兒臺　櫻桃灣空
櫻桃灣中空　沙堆兒空　下塔兒墩

下塔兒南空
三岔兒堡官軍三百七十四員名。朴七屯可屯兵。本
堡可按伏。黃泥窪通賊道路。懿路城兵馬可為策應。
小河口臺　水門山臺　水門山墩
板山墩　黃泥窪　捨刺山南山
捨刺山北空　鎮安墩
腹裏接火臺五座，瞭守官軍二十員名。
障塞迤西土墻三十五里，迤東三岔兒堡劈山及土
墻順長三十一里。
汎河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二千四十四員名。

本城原額官軍　千二百二十三員名，新召募軍士
二百六十一名，共一千四百八十四員名
邊臺十六座，瞭守官軍八十員名。
宋家泊堡官軍二百七十員名。堡南陳鎮撫屯可屯
兵。平湖口空北水口通賊道路。汎河城兵馬可為策
應。
南界臺　平湖口臺　雙夾舟臺
沙河墩　將官河臺　南空臺
中空臺　堡後臺　晃台兒臺
汎河口臺　鐵嶺河口臺　紅泊墩

宋家泊墩
白家衝堡官軍二百十七員名。
尖山墩　古嶺墩　古嶺南臺
腹裏接火臺無
障塞迤西宋家泊堡南自懿路丁字泊堡界起，北至
鐵嶺曾遲堡界止，土懿路三岔兒堡界止劈山墻道
順長六里
鐵嶺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三千一百四十六員
名。
本城官軍一千五百七十五員名。

邊臺三十三座瞭守官軍一百六十五員名
曾遲堡官軍一百九十二員名堡東南姜華屯可屯
兵姜家屯可按伏灣湖口墩通賊道路鐵嶺城兵馬
可爲策應
遼海南岸墩　堡後北空　堡後墩
喜鵲窩北空　喜鵲窩南空　湖口空
喜鵲窩墩
平定堡官軍一百四十五員名
鎮遼南空墩
撫安堡官軍二百三十員名堡東石門可屯兵堡南

小釣子山可按伏龍潭口九水口汎河口空南水口
通賊道路鐵嶺城兵馬可爲策應
汎河臺　老虎川臺　架砲山墩
山羊山空　龍潭山空　龍潭口空
鎮平山南空　鎮平山墩　康安山墩
鎮夷空　蔴子峪空　架砲山南空
界首山墩　石柱臺
鎮西堡官軍四百六十四員名
鎮遠墩　平頂山北空　平頂山墩
靜虜墩　平頂山南空　古城北中空

古城北空　古城墩　古城南空
暗瞭北中空　暗瞭北空
彭家灣堡官軍二百六員名
暗瞭墩　河口臺
腹裏接火臺二十二座瞭守官軍六十九員名
障塞邊西南自汎河宋家泊界起北至開原慶雲堡
界止土墻一道四十六里邊東撫安堡北自中固柴
河堡界南至汎河自家衝界止劈山土墻一道順長
六十里
中固城城墩臺障塞瞭守官軍一千五百六十二員

名
本城官軍八百七十五員名
邊臺二十九座官軍一百四十五員名
定邊堡官軍二百八十三員名堡東南李宗海屯可
屯兵高麗屯可按伏謝海臺唐腰臺通賊道路中固
城兵馬可爲策應
道邊臺　平安墩　鄧保臺
謝道臺　葉王臺　新添臺
唐腰臺　鎮虜臺　定邊墩
王寡臺　張劒臺　保安臺

柴河堡官軍二百員名關門衝可屯兵馬家寨可按伏司貴臺黑鷹窩臺通賊道路中固城兵馬可爲策應

王伏臺　師貴臺　大川嘴臺
河口臺　三峯山臺　鎭夷臺
鎭靜堡　水磯臺　磨水山臺
陸聰臺　柴河臺　楡林衝臺
吳剛衝臺　雄舊衝臺　黑鷹窩臺
界首山臺　鎭虜臺

腹裏接火臺二十一座瞭守官軍六十員名

障塞迤西南自鐵嶺平定堡界起北至開原慶雲堡界止土墻一道順長三十里迤東柴河堡北自開原南至鐵嶺撫安堡界止劈山墻順長三十里

開原城堡墩臺障塞操守官軍八千四百八十二員名

本城官軍四千八百八十九員名

邊臺一百二十五座瞭守官軍五百七十五員名

慶雲堡官軍三百員名堡南獅子屯可屯兵姑姑屯可按伏平地臺南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謝海臺　新添臺　新安關
黑林墩　郭生臺　孫孝兒臺
柳樹兒臺　平生臺　新安墩
朱五兒臺

古城堡官軍三百員名堡西南歸能屯可屯兵梁才屯可按伏陡溝兒北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陳同臺　西慶雲臺　三六兒臺
魏得名臺　亮子河臺　新添臺
陡溝兒臺

永寧堡官軍二百二十四員名

潘牛兒臺　段來住臺　西金山臺
王廷四臺

鎭夷堡官軍一百六十員名堡西姜黑地可屯兵皇甫城可按伏雙架臺西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汝花一臺　陳寬臺　漢州臺
陳能臺　雙架子臺　于老兒臺
中路臺　王花係臺　新架子臺
琴子臺

淸陽堡官軍三百三十二員名高屯可屯兵馬二官屯可按伏董頭臺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白塔墩　白塔空臺　關門兒臺
胡二臺　黑嘴兒臺　易九頂臺
偏坡臺　董黄頭臺　三岔兒臺
華典臺　陳官仝臺　六漥臺
鎭北臺

鎭北堡官軍三百八十員名靖邊堡屯可屯兵馬市屯可按伏灰窑臺東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灰窑兒臺　黑撾塌臺　光山臺
尖山兒臺　薛那孩臺　那木川臺
木華郎臺　吳佑典臺　宣榮臺
鎭北關　孤山兒臺　丁板河臺
爛泥溝臺　安遠墩臺　南護門臺
毛眞臺　北護門臺　鄒文斌臺

威遠堡官軍三百六十員名雷七屯可屯兵曲喚屯可按伏那木川百峯山臺南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葉海青臺　新添臺　平頂臺
威遠臺　那木川臺　平靜臺
夏旺臺　北空心臺　高架子臺
韓春臺　黑山臺　李力兒臺
新架子臺　石頭臺　南空心臺
朱敬臺　范　兒臺　談三保臺
石峯山臺　平虜臺

靖安堡官軍三百六十員名楊木荅元屯可屯兵黄泥岡可按伏于麻刳臺北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何北川臺　何奇臺　高典檢臺
老虎巖臺　新架子臺　于麻刳臺
馬里保臺　扣河大臺　廣順關
夾河臺　護門臺　賈秀臺
金忠臺　海臺　空心臺
康家山臺　臺　周鼓手臺
殷毛兒臺　祠攻典臺　艾許成臺

松山堡官軍二百九十員名賺高山屯可屯兵孟家屯可按伏譚場臺北空張立剛臺南空於山墩北空通賊道路開原城兵馬可爲策應

新架子臺　長嶺臺　譚場臺
司能臺　李毛頭臺　東安臺
張立綱臺　廣山臺　石門臺
松山墩

腹裏接火臺七十二座，瞭守官軍二百十二員名。

障塞遶西自中固城定遠河堡界起歷慶雲古城永寧三堡土牆一道共六十里，遶北鎮夷堡土牆瀋陽鎮北二堡劈山爲牆共一百十六里遶東自威遠靖安松山三堡至中固城柴河堡界止，劈山爲牆順長九十五里。

險山參將地方

險山等處墩臺障塞，操守官軍七千二十六員名。

邊臺七十四座，瞭守官軍三百七十員名。

洒馬吉堡官軍一百八十五員名。

乃木嶺墩　乃木空墩　洒馬吉墩
石同墩　木峪口墩　東護城墩
石嘴墩　八度河墩　陡嶺墩

靉陽堡官軍一千四十四員名，本堡山勢窄狹臨境湯頭谿可按伏，凝口白山靉陽峪通賊道路，新安險山二堡兵馬可爲策應。

乃木空　解獨墩　艸河墩
山西墩　新盤嶺墩　山西空
山東空　河口墩　門八會
森木墩　山東空墩　大孤山墩
長嶺墩　新水墩

新安堡官軍五百二十六員名，堡上山勢臨境石嶺兒梁家峪可按伏，鎮虜臺古城臺界空通賊道路，靉陽鳳凰二堡兵馬可爲策應。

架砲山臺　逃夫峪臺　石嶺臺
石嘴臺　石河臺　松嶺臺

長佃子臺　黃嶺臺　土門臺
果林莊臺　雙嶺臺　孤山臺
古城臺　鎮虜臺　鎮北臺
古道嶺臺　舊逃夫峪臺

險山堡嘉靖四十三年撫按會題設立參將駐鎮本堡新募並原伍官軍三千七十四員名。

險山臺　散羊峪臺　靴頭嶺臺
泥河臺　威靜臺　威遠臺
鎮北峪臺　長嶺臺　假鎮果植臺
煙衝嶺臺　舊鎮果植臺

寧東堡嘉靖四十三年撫按奏設官軍五百員名本堡可屯兵設伏有警險山江沿湯站兵馬可爲策應

王綱戶頂臺　湯頭寺羅臺　黎皮峪臺

山場峪臺　寺兒峪臺

江沿臺堡官軍三百八十三員名本堡可屯兵設伏有警湯站寧東兵馬可爲策應

邦山臺　土戶兒臺　古河臺

銅匠峪臺　松嶺臺　腰嶺臺

乾灘子臺　石場峪臺　歪頭山臺

嶺子峪臺　核桃峪臺　反子嶺臺

湯站堡官軍三百六員名賊從寧東入犯險山兵馬可爲策應江沿寧東二堡兵馬可爲截殺

鳳凰城堡官軍一百十三員名

鎮東堡官軍四十一員名

鎮夷堡官軍七十四員名

艸河堡官軍四十四員名

青台峪堡官軍四十員名

甜水站堡官軍八十一員名

腹裏接火臺四十九座瞭守官軍一百四十五員名

障塞自孤山南界至江沿臺西界北木柞墻共六千八百十七丈虎牢柞四十一空共五千四百七十三丈石垛墻八空共八百五丈

此遼東沿邊城堡墩臺障塞兵馬也夫遼南望青徐北引松漠東控海西交道諸夷朝鮮百濟暹羅諸國西連平薊爲神州襟吭枕山抱海風氣勁悍士馬甲于天下若乃山谿之險天造地設崇形勢據險隘察遠近便勞逸識者恒汲汲焉兵法九地之變屈伸之利人情物理不可不察也故今編次于沿邊要害獨詳焉卽是攷之不必聚米借筯利害得失較然矣

沿海城堡墩架

金復守備地方

金州等處城堡墩架操守官軍一千六百四十六員名

墩架九十五座瞭守官軍三百六員名

木城官軍五百八十六員名

北廟臺　陳家島臺　兎兒島臺

紅巖子架　黑風樓架　善山臺

和尚島臺　石門架　大黑山臺

望城岡架

撫順口官軍一百八十二員名
鐵山臺　黃井山臺　爪牙山臺
盤石洞臺　西山頂臺　山頭臺
沙州臺　中眼臺　左眼臺
右眼臺　長沙空臺　南門臺
石門臺　八黑庄架　廟兒山架
蕎麥山架　塌塔山架　羊頭凹臺
野雞島臺　馬練山臺　伯母山臺
木場驛
黃羊川臺　平島臺　沙河口臺

青泥凹臺　羅家口臺　木場山架
虎狼山架　泉水山架　雙廟山臺
營城山臺　獨山架　狗兒峪架
鞍山　牛心山架臺
望海塌堡
海青島臺　盧家口臺　豹子山臺
馬雄島臺　塔兒山臺　空心臺
小黑山臺　李蘭臺　老鸛嘴臺
舊老鸛嘴臺　紅山兒臺　青山兒臺
曲旗屯架　花心架　丁字凹架

清水河架　吳家嶺架　何旗屯架
紅嘴堡原廢嘉靖三十二年新復官軍一百三十五員名
舊石山兒臺　紅嘴臺　韓家灘臺
峯堠嶺臺　謊煙臺
歸服堡原廢嘉靖三十二年新復官軍一百三十五員名
榆樹庄科臺　楊家荅臺　歡喜臺
平陽臺　窩臺　湧道臺
松子臺　鹽石臺　虎頭臺

黃骨島堡官軍二百十四員名
七寶臺　中心臺　總管臺
望海臺　出海臺　背陰臺
青石臺　九轉臺　皂隸臺
龍灣臺　虎頭臺　稭禮臺
接火臺　樣風臺
石河驛
平島臺　李羅店臺　石頭寨臺
鹽場堡
缸窑臺

復州城堡墩架

墩架二十九座，瞭守官軍一百四十五員名。

本城原操達舍五十一員名，近調取寧遠操備。

龍王山臺　八家鋪臺　老鴉島臺

駱駝山臺　石家島臺　青海口臺

榆林山臺　大孤山臺　沙河鋪臺

沙河山臺　松山臺　流星島臺

長生島大山臺　中島西南嘴臺

墳門島西臺

欒古驛

古城鋪臺　沙河鋪臺　欒古山臺

羊官堡

流星島臺　松山臺　北青海口臺

石家島臺　駱駝山臺　老鴉島臺

猪猪山臺　横頭山臺　胖頭山臺

大黄山臺　大孤山臺

蓋州衞城堡墩架

墩架八座，瞭守官軍余丁四十員名。

本城軍士無

梁房口臺　狼山臺　伴仙山臺

團瓢山臺　深井臺　兎兒島臺

熊岳堡

歸州臺　葦子套臺

五十寨堡

伏兵堡

右屯衞官軍三百一員名。此廣寧衞也，以皆沿海墩架，故書於此。

墩架四座，瞭守官軍二十員名。

凌河口臺　青墩木架　白馬溝臺

船家埠臺

腹裏接火臺五座，瞭守官軍余丁二十五員名。

障塞以上四衞係嶺島地方，俱無邊墻。

此遼東沿海關隘墩架也。蓋自劉江望海堝之捷，而倭寇不敢北侵，自山東海運廢，而墩空日益廢弛。於是旅順諸堡，視無復用，識者有隱憂焉。自嘉靖三十三年，巡按江東題增人馬三千，改備禦為守備，專一防倭。嘉靖四十年以來，撫按議行，凡城堡墩架，銳意修築，思患預防，頗為得策。是以沿海一帶，甲兵鱗集，城堡爪制，墩架星列，非特可以備倭夷，而北虜侵軼，亦可無患矣。

路臺嘉靖二十八年巡撫蔣應奎自山海直抵開原每五里設臺一座歷巡撫吉澄王之誥於險要處增設加密每臺上蓋更樓一座黃旗一面器械俱全臺下有圈設軍五名常川瞭望以便趨避

前屯衛地方

宮家臺　丘家臺　李家山臺
鎮遠舖臺　井家臺　樓家嶺臺
中前頭臺　火燒橋臺　松嶺臺
趙家墳臺　麻池溝臺　陡披臺
王剛臺　師山臺　田家墳臺

石河臺　張家臺　大煙臺
范家臺　西雙墩臺　亂岡臺
東雙墩臺　東坡頭臺

寧遠衛地方

界首臺　營盤山臺　東嶺臺
史家山臺　曹家山臺　麗家山臺
金家山臺　楊家山臺　土臺
乾溝臺　鹽場河臺　架砲石臺
李家墳臺　七里坡臺　四里河臺
青墩臺　吳英嶺臺　乾柴嶺臺
長嶺臺　五星河臺　古墳墩臺
薛嶺臺　皂隸山臺　徐家山臺
奧柳河臺　賴家橋臺　蔡家山臺
朱家窪臺　青石嘴臺　東界臺

錦州城地方

七里河西臺　七里河東臺　杏山西臺
觀察山臺　劉習臺　臺
黃土嶺臺　臺　張達子庄臺
石門臺　熊家庄臺　凌河東臺
趙成庄臺　何指揮庄臺　紫荊山臺

邵木庄臺　菲花山臺

義州衛地方

石家堡臺　威家臺　王謙臺
松林臺　泥河臺　娘娘廟臺
忤頭山臺　黃眞臺

廣寧城地方

興安堡臺　遭王舖臺　窩堝舖臺
土煙臺　榆林舖臺　新舖臺
潘釗舖臺　宋家屯臺　鵝食屯臺
佃戶屯臺　四塔舖臺　北鎮舖臺

二十里鋪臺　于家庄臺　十里鋪臺
接官廳臺　青雲臺　畢英臺
十里鋪臺　井家臺　二十里鋪臺
火燒橋臺　東空臺　湖溝鋪臺
雙樹臺　雙樹東空臺　茨榆楇臺
三里橋臺

右屯衛地方

黑林庄臺　張禮堡臺　沙堝鋪臺
七里小灘臺　榆林鋪臺　遣王臺
石橋臺　山西臺　山頂臺

站北臺　山後臺　土臺

鎮武堡地方

老鴉庄臺　腰站臺　接與臺
倒橋臺　西頭臺　楊遇春臺
久與臺　東頭臺　龍灣臺
清泉鋪臺　平洋橋臺　高橋鋪臺
轉灣臺　高墩鋪臺　七里溝舊
三里橋臺　太平山臺　七里溝臺
三岔河北岸臺　河灣煙墩臺　河灣鋪臺
河墩舊鋪臺　橫濠臺　湖背臺

海州衛地方

土河鋪北空臺　土河鋪南空臺　三里橋臺
西雙屯臺　景旗屯臺　上堧臺
一堧臺　牛庄東空臺　牛庄西空臺
五里墩臺　响水溝臺　張家灣臺

遼陽城地方

五顆樹臺　中橋臺　大閻山臺
小閻山臺　高橋臺　廿橋臺
湯池臺　何家窪臺　白廟兒臺
八顆樹臺　孤樹臺　土煙臺

三道堧臺　高五堡臺　北團山空臺
虎皮臺　板橋鋪臺　哈庄臺

瀋陽衛地方

殷孫兒臺　鮑家臺　紐三官臺

蒲河地方

古城臺　黃隆孫臺　北煙臺
北界臺　王延壽水臺

懿路地方

泥溝臺　廿溝臺　正家墩
寒坡嶺墩　北新墩

沉河堡地方

李倫臺　舊服臺　孫家廟臺

廿溝臺　南腰臺

鐵嶺衛地方

老虎衝　姚家庄臺　五里墩

陸家墩南空　陸家墩北空

中固地方

青水溝臺　沙河臺　冷飯臺

城南大路臺

開原城地方

四里庄臺　葉華清臺　南窪臺

團山兒臺

險山兒地方

路臺無

金州衛地方

路臺無

復州衛地方

古城鋪　欒古臺　麻河鋪

沙河鋪　王山臺　八家鋪臺

蓋州衛地方

鎮山臺　李羅山臺　觀稼山臺

青京山臺　青泉山臺　五十寨山臺

黑塔山臺

路河

自廣寧東至勝堡起至海州東昌堡凡一百七十里先年海運於東昌堡南十八里布花堡由路河通運至廣寧今制勝堡東下卸軍民商販亦便且盤山東三站每霖雨河水泛溢常阻軍馬策應正統間遷東都督凱奏築沿河堤岸爲長廣道河水通行自海運罷河道多阻塞嘉靖四年巡撫張連奏　請濬治委

管屯都司韓承恩起調定遼海蓋等衛夫丁濬瀹旋復淤塞四十一年兵部侍郎葛縉以邊墻一時難于迄工奏　准修路河通舟楫虜不得入犯四十二年巡撫王之誥委閑住總兵羅文豸動支奏　請銀兩起調定遼海廣寧海州等衛軍夫挑濬河深一丈濶二丈越月工完

按路河先年止通舟楫今專制虜必河水深流不竭始稱地險考廣寧一帶路河水自境外羊腸河經鎮武堡高橋鋪由鎌刀湖入海沙嶺一帶路河自三岔西潮河亦流高橋鋪入鎌刀湖二水合流

惟沙嶺居中，地形高，多沙，河易淤，議者欲相地形稽先年長廣道修築沿岸，更設閘幾處，時其啟洩庶河道不淤，河水不涸，邊防既固，水利且興。

永利閘

瀋陽城西北平虜堡南河一道，弘治十七年，建永利閘一座于河東南，在今永利閘臺邊長川臺軍閘水以隘虜騎，不得渡河犯腹裏瀋陽等處，閘高一丈五尺，濶二丈五尺，閘南到瀋陽城三十里，去本堡三里，離邊十三里，先是虜寇時常入犯，建前閘閘成，河水積聚深盈，有警瀋陽人馬或自望平臺策應，或自小黑林臺策應，或自閘邊臺策應，水阻其前，兵躡其後，合城堡爲援，多得奇功。

全遼兵政

遼東之軍，大抵八分操備，二供屯種，鹽鐵之務，在昔盛時，武士奮擊稱雄，長於本鎮者，凡以戶有餘丁，丁有餘力，故軍儲之粟，可支半年，武庫之器，積至朽蠹，而在操又給以封丁，故得以養其蹈鞬之氣，而逞其戰鬬之心，今則死徙將半，屯種荒蕪，鹽鐵逋負，益日謀朝夕之不暇矣。

遼東都司定遼中等二十五衛安樂自在二州招集馬軍七萬三百十八名，步軍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名，屯軍一萬八千六百三名，鹽軍一千一百七十四名，鐵軍一千五百四十八名。

定遼中衛

馬軍一千四百二十名，步軍一千四百五十名，屯軍一千一百十六名，鹽軍五十一名，鐵軍三十九名

定遼左衛

馬軍一千三百三十名，步軍一千五百九十一名，屯軍一千二百七十二名　　軍六十三名，鐵軍一百十八名。

定遼右衛

馬軍一千三百二名，步軍一千一百六十七名，屯軍

九百九十一名鹽軍五十三名鐵軍一百三十二名

定遼前衛

馬軍一千三百五十五名步軍八百八十六名屯軍一千四十一名鹽軍七十名鐵軍九十名

定遼後衛

馬軍一千四百九十七名步軍八百四十二名屯軍一千二百三十五名鹽軍七十一名鐵軍一百十七名

廣寧衛

馬軍二千四百八名步軍二百三十二名屯軍四百

九十四名鹽軍四十八名鐵軍七十名

遼陽招集

馬軍六千五百五十二名

海州衛

馬軍一千五百名步軍三千八百七十名屯軍一千二百十二名鹽軍四十四名鐵軍六十九名

海州招集

馬軍一千一十名

蓋州衛

馬軍五千一百九十六名步軍六百七十八名屯軍

一千八百四十二名鹽軍七十一名鐵軍七十八名

復州衛

馬軍一千三百六十名步軍三百名屯軍一千二百五十三名鹽軍六十二名鐵軍七十一名

金州衛

馬軍一萬七千三十二名步軍五百名屯軍二千十七名鹽軍六十六名鐵軍六十名

廣寧衛

馬軍九百五十九名步軍一百三十五名屯軍四百名鹽軍三十五名鐵軍八十八名

廣寧中衛

馬軍七百六十八名步軍二十名屯軍三百十九名鹽軍三十名鐵軍五十九名

廣寧左衛

馬軍九百七十八名步軍二百十五名屯軍一千一百二十八名鹽軍四十四名鐵軍七十四名

廣寧右衛

馬軍一千七十九名步軍一百三十五名屯軍五百四十三名鹽軍三十九名鐵軍七十二名

廣寧招集

馬軍二千二百四十七名

義州衛

馬軍二千一百五名步軍一千二十一名屯軍四百二十四名鹽軍五十四名鐵軍三十名

廣寧後屯衛

馬軍一千四百五十五名步軍六十五名屯軍四百二名鹽軍三十一名鐵軍二十七名

廣寧中屯衛

馬軍一千三百名步軍一千五百名屯軍一千二百五名鹽軍二十四名鐵軍五十四名

廣寧左屯衛

馬軍一千六十五名步軍一千四百九十二名屯軍七百四十八名鹽軍四十一名鐵軍三十六名

廣寧右屯衛

馬軍三十五名步軍一百名屯軍五百四十二名鹽軍四十八名鐵軍二十五名

廣寧前屯衛

馬軍二千四百八十四名步軍一千九百三十四名屯軍六百名鹽軍二十八名鐵軍九十六名

寧遠衛

馬軍三千五百八十名步軍二千六百三十五名屯軍二百二十五名鹽軍六十八名鐵軍四十九名

瀋陽中衛

馬軍三千一百十九名步軍三千八十九名屯軍三百八十二名鹽軍五十名鐵軍五十五名

瀋陽招集

馬軍二千四百五十四名

撫順招集

馬軍一千二百十八名

鐵嶺衛

馬軍三千二百五十名步軍一千四十二名屯軍一百八十五名鹽軍五千名鐵軍三十二名

鐵嶺招集

馬軍一千八百名

三萬衛

馬軍六百六十名步軍一百十六名屯軍三百九十五名鹽軍五十一名鐵軍五十四名

遼海衛

馬軍七百八十一名步軍二百三十八名屯軍三百七名鹽軍四十一名鐵軍五十一名

開原招集

馬軍一千一百名

按諸衛賦役甚繁，而戶口甚約。如前屯一衛戶止三百五十，而兵政馬步屯鐵鹽軍乃數倍之。何哉蓋戶口自今之見在而言，消長則不容於不裒軍籍則原昔之開設而言，舊額不容於不存，是以一志有多寡之異，舉一衛而他衛可知矣。

安樂州

馬操一百六十一名

自在州

馬操三百九十六名

按二州操數是以見在而言。若稽其舊數亦倍之。

但原係歸服之人，故不與定額者同耳。

廣寧總鎮府部下兵七千四百八十四，係廣寧定遼金復蓋海等衛并招集出。

遼陽副總兵部下兵四千九百八十六，係定遼復蓋等衛自在州并招集出。

開原參將部下兵四千八百八十九，係二萬遼海金州等衛安樂州并招集出。

險山參將部下兵二千五百，俱係新募。

海蓋參將部下兵三千三十八，係海蓋定遼等衛并招集出。

錦義參將部下兵一千九百六十二，係義州後屯二衛并招集出。

寧前參將部下兵一千三百七十七，係寧遠復蓋等衛并招集出。

河東游擊部下兵三千，俱係招集。

河西游擊部下兵三千，係定遼金復蓋海等衛出。

鎮武游擊部下兵二千五百，係定各營選拔。

寧前游擊部下兵二千一百，係各營選拔。

前屯備禦城堡兵四千七百五千六，係前屯金州等衛并招集出。

寧遠備禦城堡兵三千七百四十四，係寧遠復蓋等衛并招集出。

錦州守備城堡兵五十七百，係中屯左屯二衛并招集出。

義州備禦七堡兵二千四百五十九，係義州後屯金州等衛并招集出。

鎮夷守備六堡兵三千五百十七，係廣寧等衛并招集出。

右屯備禦兵三百係右屯衛出

西平備禦四堡兵二千三百九十九係金復蓋海等衛并招集出

海州備禦城堡兵一千四十四係海蓋等衛并招集出

長安備禦四堡兵一千六百九十七係定遼等衛并招集出

長勇備禦三堡兵一千九百五十八係定遼等衛并招集出

瀋陽備禦城堡兵一千五百七係瀋陽衛并招集出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一　全遼志　　　　　卷兵政

蒲河備禦城堡兵一千六百四十九係瀋陽衛并招集出

懿路備禦堡兵一千六百七十四係鐵嶺金州等衛并招集出

汎河備禦城堡兵一千四百八十四係鐵嶺金州等衛并招集出

鐵嶺備禦城堡兵一千四百三十六係鐵嶺金復等衛并招集出

中固備禦城堡兵一千六百二十一係金州衛并招集出

開原備禦九堡兵三千六百三係三萬遼海金州等衛并招集

撫順備禦城堡兵一千七百七十一係瀋陽衛并招集出

清河守備七堡兵四千二百七十七係定遼等衛并招集出

靉陽守備十一堡兵四千係定遼復蓋等衛并招集出

金州守備城堡兵一千六百四十六係金復等衛出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一　全遼志　　　　　圭　兵政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一終

邊防
宣府鎮總圖說　錢糧歲額主兵　客兵
兵馬原額　宣府城
雞鳴驛堡　上西路
萬全右衛城　張家口堡
膳房堡　新開口堡
新河口堡　萬全左衛城
寧遠站堡　下西路
柴溝堡　洗馬林堡

渡口堡　西陽河堡
李信屯堡　懷安城
南路　順聖川西城
順聖川東城　蔚州城
桃花堡　深井堡
滹沱店堡　黑石嶺堡
廣昌城　上北路
獨石城　青泉堡
伴壁店堡　貓兒谷堡
馬營堡　松樹堡
君子堡　倉上堡
鎮安堡　雲州堡
赤城堡　鎮寧堡
下北路　龍門所城
牧門堡　樣田堡
鵰鶚堡　長伸地堡
寧遠堡　滴水崖堡
長安嶺　中路
葛峪堡　常峪口
青邊口堡　羊房堡

太白陽堡　小白陽堡
趙川堡　龍門關堡
龍門城　三岔口堡
金家莊堡　東路
永寧城　四海冶堡
周四溝堡　黑漢嶺堡
靖胡堡　劉斌堡
延慶州　懷來城
土木驛　沙城堡
良田屯堡　東八里堡

保安新城　　西八里堡
麻峪口堡　　保安舊城
攀山堡　　南山
柳溝城　　岔道城
榆林堡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二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重鎮邊防

宣大山西三鎮總圖說　右都御史楊時寧撰

國家定鼎幽燕，迫近胡虜，設險據勝，以固封疆。凡為邊者九，其最重而稱要害者，莫如宣與大。宣大故古雲中上谷地，上谷拱護
京陵，勢若轉轂，稍折而西北則雲中，又折而西南，則山西之鴈平寧武偏頭等關，爲外塹，而三邊俱諸虜駐牧之地，遠者六七十里，近者不滿十餘里。山

西自爲一行省。宣大特以地重，文職各設大將軍一總一，直指暨兵備府州縣等官；武職各設大將軍一，正副參遊守等官各有差。三鎮分土而治，不相統轄，緩急調遣應援，事多掣肘。至成化間，復設總督大臣，以統制之，辟勢聯絡，綱舉目張，法制始犁然大備。蓋上谷者，
京陵之肩臂也；雲中者，三關之藩籬也；三關者，全晉之屏翰也。故上谷安，則
京陵無震驚之虞；雲中安，則三關無剝膚之患；三關安，則全晉享衽席之樂。自昔籌邊事者，孰不攄忠

殫慮，斯三鎮宴然上抒
九重宵旰之憂哉。然動有得失，虜警頻仍，如操舟如窒潰隄，而鰓鰓然支吾不前者，何哉？蓋虜情有順逆，時勢有難易，經權之運用不同也。三鎮俱逼鄰北虜，九塞中惟北虜最稱勁悍，屈伸離合，代變靡常，至勝國侍寵釀禍，已極洪惟我
太祖肇啓，丕基一統寰宇，我
成祖纘承弘緒，三犁虜庭，帝王開創之烈，振古無前。其於北虜剿禽獮而懲肯之後，虜勢漸張，正統已巳之變，嘉靖庚戌之警，幾危

宗社。迨隆慶虜劉汾石之間地方荼毒最慘，幸天心厭禍，孽孫來降，俺酋以珙犢之故，稽顙稱臣，遣使獻琛，三十餘年，貢市如故，恭順彌堅。
朝廷之體統常尊，邊塞之軍民樂業，即唐虞之世，詩書所稱來格成賓之盛，不加於此矣。數年來諸臣乘服修守，屯田開闢，牛馬滋蓄，頗繁雉堞，嶙峋金湯遠邇，相率論者孰不艷而美之。然臣則大有隱憂焉。蓋虜術叵測，雖恭順終無不變之盟，兵家常道，即治世豈有忘戰之理。闖酋婦三娘子初與俺荅感

朝廷浩蕩之恩故輸誠納款後三經易封終始不背寒盟者本婦調護之力居多也今本婦年近桑榆若溘先朝露恐虜情未必帖然無譁且虜王近聽左右撥弄糾衆赴市要挾雖犬羊貪我利何遽未敢決裂款事而叛亂之機已兆矣隙端既開虜慾何厭倘卒然有變將何以應辟之養癰然久之元氣耗散一旦潰裂其禍可勝言哉今惟慎選實心任事之臣老成謀

國長顧遠慮以款為决不可恃而又當知有不可遽罷之款以戰為决不可忘而又當知有不可輕試

之戰練兵積餉除器繕垣凡可為戰守之具者無不曲為之備事求其實虜來請盟許市通貢仍示羈縻之意虜或背約閉關謝絕大興問罪之師則可以款亦可以戰可以撫亦可以剿綱背在虜而我常提其衡操縱在我而虜雖逞其籌庶幾哉制禦之長策而邊疆永奠磐石矣

宣府鎮總圖說

宣鎮本秦漢上谷郡即唐宋山後州

國初與遼為唇齒設開平衛置涼亭等八驛接連獨石後自大寧與和淪棄異域開平孤懸莫可犄角乃移衛獨石而宣遼聲援遂絕本鎮形勢紫荊控其南長城枕其北居庸左峙雲中右屏內拱

陵京外制胡虜巍然西北一重鎮焉東自昌鎮界火焰山起西至大同鎮平遠堡界止延袤一千三百餘里國鎮見在官軍八萬一千三百八十

三員名馬騾駝三萬三千二十五匹頭隻

國初惟遣將卒番守永樂七年始設鎮守總兵正統三年始置巡撫都御史天順元年置戶部督餉郎中宣德元年始命監察御史巡按歷數

朝各兵備副叅遊守等官始備總七路險隘如西路之萬全右衛張家口西陽河北路之獨石青泉馬營中路之葛峪青邊東路之四海冶等處悉極衝要之地惟獨石乃全鎮咽喉聲勢累卵孤危遠護其餘衛綴相牢然皆隨在所當嚴加戒備為備西[illegible]之虞衝瞭則洪蔚急北路之

且隆慶諸臣之力蓋安俺答之又特徼天子赤乘與竭是其謀也

鏈弗固則延永急從金家莊以寇龍門則沙[illegible]麻峪急從大白陽以寇趙川則雞鳴新城急縣海子口而薄四海冶則南而黃花西而永寧不得高枕臥也欽後虜塵不聳宣鎮始得息肩先後柄事諸臣乘暇修守綢繆悉備乃今沿邊高墉崇臺列雉聯堡設將分兵星布雲屯北門之勢視昔雄壯嚴密不啻倍之顧撫久則驕在虜之谿壑難厭款久則弛在我之戒備易疎未雨徹桑計所當急今邊外青永等部雖曰恭順梟性難馴戎心易啟此門庭之寇圖之不可不預

屬夷史車二酋久居內地潛通外夷養虎遺患病根難拔此肘腋之害防之不可不審宣兵雖素號敢戰今壯者老老者故新集行伍者恐一朝不能受甲卒遇虜警是驅市人而與之戰也聞之弘治中宣鎮積粟菱至六七年少亦不下三四年以今視昔盈詘大相徑庭左支右吾僅足周歲之用而猶恩不贍倘虜渝盟柰之何以枵腹而荷干戈恥故為久遠計者勿恃款以偷安常思患而儆省陰折犬羊之驕氣時嚴華夷之大防精訓練俾士卒可戰廣儲蓄務本折有

餘廩有備無患而京陵之北鞏磐石矣

錢糧歲額

主兵

京運銀一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兩

民運銀七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兩

屯糧本色糧一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九石折色銀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兩

河東運司年例鹽價銀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八兩

歲派鹽一十四萬五十一百一十三引折銀六萬六

百七十九兩

客兵

京運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兩

歲派鹽七萬引外加運商蘆鹽折銀二萬八千兩

兵馬原額

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今實在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員名

馬騾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頭今實在三萬三千二十五匹頭

以上在兵馬雖稍縮於原額而必詳查見在實數

分析冒[illegible]者恐虛糜糧芻錢糧故也至錢糧歲額雖有定數收納難於取盈且各營堡月支互異故不便於造報大都遞來京運從期民運拖欠每年主客通融多方挪借僅足周歲之用而猶時有不足之虞倘卒然有警征伐四出客兵將何支應乘此閒暇之時當廣為積貯之計設法開墾勸限催徵一切冗食冗費悉裁革而撙節之務本折有餘庶乎緩急可濟

宣府城土築於洪武二十七年甎包於正統五年隆慶二年加修周二十四里高三丈五尺故元宣

德府

聖祖開基之初因改名宣府始設宣府左右前三衛續移興和一所先徑隸後府宣德五年始建萬全都司併各路衛所統攝之撫鎮部道暨副遊管糧理刑同知各衛所儒學等官同城總計各營衛見在官軍二萬三百四十八員名馬騾駝一萬三千三百十八匹頭隻本城據鎮上遊稱都會之地重兵屯聚頓足彈壓惟是款後守貢講事之夷絡繹不絕谿慾無厭往往詭計希加添於額賞之外且蟻聚蝇附時有潛住鎮城者

雞鳴驛堡乃鎮城入京要路站設於永樂十八年成化十七年始因舊民堡增築之隆慶四年甎包焉高三丈五尺周四里有奇鎮城至此適六十里正北達龍門西北通趙川虜繇兩路入犯馳驁東南本堡咸當其衝至今堡人談嘉靖四十二年之變猶有戒心本堡雖倚山帶河其險足恃乃生聚漸繁附廓流沙積石即行道之人亦苦之近山可耕者僅五十餘頃以故家鮮蓋藏倉乏儲蓄初設防守官一員與站官共守近裁革站官專責防守庶省科索之擾顧所領見在官軍四百四十五員

名騾止一百七十五頭守禦之計尚煩顧慮云

宣府守道轄上西路參將設於成化十年蓋上谷之右肩也距鎮城八十里至邊三十里邊垣沿長一百二十四里有奇邊墩一百五十二座火路墩一百八十六座山谿澗谷皆奸夷竊入之途與虜僅隔一壁最為要害昔所稱十家奴胡沙虎闕之故區也所轄萬全右衛張家口膳房新開口新河口俱極衝萬全左衛寧遠站稍次之凡守備六操守一關路見在官軍七千六百五十八員名馬騾三千五百九十四匹內援兵官軍一千五百五十

二員名馬騾一千三百五十七匹頭
萬全衛城本德勝口故地洪武二十六年土築永樂二年復移以衛甎包之年久甎多損壞萬曆二十七年復議甎包城周六里三十歩高三丈五尺坐設平川東北面河西南平坦東北抵宣府此縣虜昔年必犯之衝故雖設守備仍置參將管糧餉則專設同知一員除援兵外守備領官軍一千四百四員名馬二百四十五匹分邊沿長三十一里零邊墩二十五座火路墩五十七座內鎮河平夷等臺俱極衝邊外莊窠溝等一帶大成倘不浪等

部落駐牧
張家口堡築於宣德四年嘉靖間展修之萬曆二年始包以甎周四里高三丈五尺初設操守後改設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二百九十五員名馬騾四百五十四匹頭分邊沿長三十一里零甎石包砌過半高二丈邊墩五十八座火路墩三十一座內滅虜臺等極衝邊外獅子屯一帶酋首青把都合羅氣等部落駐牧本堡乃全鎮互市之所堡離邊稍遠恐互市不便乃甎垣於其口每遇開市朝往夕還樓臺高聳關防嚴密巍然一巨觀焉

膳房堡土築於成化十五年嘉靖十二年展修之萬曆元年始甃以甎周二里二百餘步高三丈五尺初設防守後改守備所領見在官軍六百二十四員名馬騾三百五十一匹頭邊長十八里俱石砌高二丈邊墩一十六座火路墩二十座內野狐嶺平山臺極衝邊外大紅溝一帶酋首黃台吉威兀慎比妓等部落駐牧本堡地極衝險往時北征之路沿邊關口在焉弘治九年虜從此入犯鎮城及南路東西城大被蹂躙
新開口堡創建於宣德十年重修於嘉靖七年隆

慶四年始議甎包周二里零二十三歩高三丈四尺初設操守後改守備所領見在官軍六百六員名馬騾三百八匹頭分邊十八里零內石砌一十四里零斬崖三里零高二丈邊墩二十二座火路墩二十一座內寧遠德勝鎮胡等臺俱極衝邊外掄林莊一帶俱青把都毛明暗台吉駐牧未款前虜數大舉入犯左右衛動遭荼毒其他竊掠無虛日以此稱爲東馬營益謂危而難守亦猶北路之有馬營也
新河口堡設在上西西北隅與下西接壤始築於

宣德十年嘉靖六年幫脩隆慶五年甎包周二里二百二十步高三丈五尺設有守備所領見在官軍六百五十二員名馬騾二百五十匹頭分邊沿長二十六里土築三百二十步石砌二十五里零高二丈邊墩二十一座火路墩十九座內水溝平安等臺俱極衝邊外牛心山甜水海子等處酋首明暗台吉部落駐牧本堡坐落平川西北兩面皆邊最稱孤懸先年虜犯右衛遒北俱繇此入今乘暇脩築挑濬各建甎臺土墩如治世臺等處山勢陡峻壕塹深闊頗足保障云

萬全左衛城及衛皆與右衛同建甎包於正統元年周九里一十三步節因軍民逃竄城大難守嘉靖四十二年裁而小之方六里三十步加高共三丈五尺原設守備一員因稍在腹裏故無分邊止管火路墩臺三十七座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一百九十五員名馬四百九十九匹本城爲京都雲晉往來通衢東敵鎮城西北應援懷安右衛亦要地也邇來軍士疲於奔命逃亡過半且城垣漸就頹圮防禦奚賴

寧遠站堡建自永樂年初設防守站官原屬鎮城

嘉靖四十一年被虜攻毀萬曆六年因當張家口之衝遞送市夷轉輸市貨皆關涉右衛始改屬右衛參將更設操守官一員併議甎包焉周三里三十六步高三丈五尺操守所領見在官軍三百三十員名馬騾一百三十四匹頭平時接遞尚艱遇變豈能防禦倘虜寒盟逾張家口而南未有不以此爲魚肉者近萬曆二十七年於劉平寺灣新置土墩一座周圍建甕城以翼之往來行旅庶可恃無恐焉

本鎮原止設西路右衛參將嘉靖初以沿邊多事右衛去各堡隔遠應援不便因題請再設參將一員駐劄柴溝堡故右衛參將分上西路本路稱下西路云東至萬全左衛西至大同平遠南至懷安李信屯各四十里北至本邊二十里所轄四守備二操守懷安保安右二衛分邊東自上西路新河口界起西至大同平遠界止沿長一百一十五里有奇邊墩一百八十四座火路墩二百五十五座總屬見在官軍八千三百四十三員名馬騾四千三百六十一匹頭內援兵官軍二千六百員名馬騾一千八百三十八匹頭各城堡洗

馬林西陽河渡口堡俱極衝柴溝次衝李信屯又
次之懷安則近腹裏矣本路當西北之要害為東
南之重障邊外多酋婦部落隨在皆有撫賞制馭
夷黨節縮錢糧俱當極力圖之其懷安李信屯二
城堡雖在邊腹之間實接壤宣大俱要朔咽喉特
當嚴備以戒不虞不可與上西路異視也
柴溝堡土築於正統二年景泰成化嘉靖年相繼
重修萬曆二年始甎包之高三丈五尺周七里一
十三步本路參將駐劄原設守備一員分邊三十
四里有奇邊墩五十座火路墩四十七座官軍除

援兵外見在一千一百五員名馬騾四百三十四
匹頭本堡沿邊皆衝平頂臺黑水關等處俱通大
虜邊外艸垛山一帶虜酋毛明暗部落駐牧
洗馬林堡創建於宣德十年隆慶五年始甃以甎
周四里零六丈高三丈五尺原設守備一員分管
邊四十三里有奇邊墩七十座內鎮河臺極衝火
路墩五十四座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二百一十三
員名馬騾四百四十五匹頭本堡俗稱西馬營葢
謂邊多平坦危而難守亦與東馬營無異也未款
前嘉靖三十八年黃酋從此入犯蹂柴溝懷安侵

至洪蔚等處擄掠經月其他出沒不時可知邊外
有大謊堆桂栢山等處通大虜明暗等酋部落駐
牧雖係互市之夷實為門庭之寇旁有舊堡今雖
甎包頗可守保防禦之計更當嚴慎焉
渡口堡弘治九年土築萬曆五年甎包周二里五
十七步高三丈五尺原設操守一員分管邊墻一
十四里邊外守口夷人駐牧邊墩二十六座火路
墩三十六座所領見在官軍六百三十七員名馬
騾二百五十八匹頭本堡雖號衝本易守者沿邊
如牛心大尖等山獨多險峻墩臺聯絡林木稠密

從來虜無蹂此入犯者其物力豐盛比新河新開
堡猶過之此可足保障云
西陽河堡正統五年創建成化十年展築之萬曆
三年始甎包周四里八十步高三丈五尺設守備
一員分管邊墻二十五里邊墩三十八座火路墩
四十七座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三員名馬騾四百
七十三匹頭本堡乃本鎮之極西西北與大同平
遠堡接壤兩面皆邊與虜抗衡最稱衝要如永平
臺鎮靖臺等處酋婦五蘭波兒素等部落駐牧先
年未款之前虜酋兀慎黃台吉部落嘗蹂此竊入

搶掠然後節將衝口墩臺乘時包修內址山根挑濬長壕添墩設險頗足固守焉

李信屯堡創於嘉靖十六年萬曆八年甎石兼砌高三丈五尺周二里二百六十步設在大同永嘉堡東南相離十里設操守官一員止管火路墩一十九座所領見在官軍三百八十二員名馬二百八十七匹本堡地勢兩山對峙為宣大交界要害之區先年號衝堡自有新平路則離邊稍遠矣然西當瓦窯口之險當時議者擬之中路趙川堡為要卽近腹裏亦豈可易視哉

懷安城建於洪武二十五年隆慶三年始包以甎周九里零一十三步高三丈七尺設守備一員止管火路墩五十二座所領見在官軍一千四百三員名馬六百二十六匹本城當兩鎮衝衢四通八達之地供應浩繁復設東門驛以資遞送管擡通判原駐劄柴溝今移駐於此本城雖係腹裏先年大虜入犯從洗馬林并上西路新開等堡邊口闖入縣與寧口南下直抵順聖川蹂東西二城薄蔚廣直趨倒紫二關守土者亦不可以腹裏而忽之也

宣府守道分轄南路在鎮城西南屹然上谷一藩籬也西界順聖川濶圪抵盤羊山南通紫荊關廣一百四十里方三百九十里成化二十年設南路叅將分守之所轄東西兩城深井霄宼黑石桃花等堡而蔚州廣昌衛所又與大同分治者也總屬見在官軍四千八百一十六員名馬騾一千五百八十五匹頭內援兵官軍一千一百九十二員名馬一千三十二匹本路阻山帶河其險足恃雖稱腹裏之地畜產繁庶素為虜所垂涎彼中通虜衝者在西城之一吐泉東城之牛房溝與水峪口深井之南口寨石墊子羅家窊六處虜凡入犯必以此為捷徑焉此六處乃六城之要害俱當謹守設備若設備完固卽虜入不得志則再入之謀寢矣本路實障紫荊倒馬二關從來虜無敢有越境跳梁者畿內不足慮也

順聖川西城自天順四年土築嘉靖二十四年重修萬曆二年甎包周五里一百三十五步高三丈五尺坐平川阻山帶河名曰順聖川卽古洪州也本城駐劄叅將原設守備一員除援兵外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七十四員名馬一百五十九匹管火

路墩三十七座本城爲南路極西與大同鎮之天城陽和接壤虜踰西鎮犯該路此其要害也况一吐泉等處無險可恃故參將所以駐劄此中者原爲預應援而便拒堵也若應援不前拒堵稍後縱虜而南直抵蔚州之川矣捍西北衛東南所關匪細

順聖川東城故勝國牧場順聖縣舊址可尋其規格與西城等創建於天順四年嘉靖四十三年重修萬曆四年始甎包之周四里一十三步高三丈五尺河水經其南崇岡鎮其北川壤遼闊厥土紅

潤故勝國爲牧壖今以馬房名堡者十餘因號爲順聖馬房川云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五百五十九員名馬一百五十六匹管火路墩三十八座本城近爲西城犄角遠爲紫荆藩籬東之水峪西北之牛房皆通虜要路嘉靖中北虜入犯下家營之慘可爲寒心

蔚州城周天象二年創建洪武十年甎包萬曆十一年地震崩裂重修焉周七里一十二步高四丈一尺洪流遶其北層巒鎮其南屹然宜雲一巨鎮也城垣高厚完固故虜號爲鐵城原設知州守備各一員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一百七十六員名馬一百三十一匹分管火路墩隘口六十座處民屬大同府軍屬宣府鎮地氣豐煖歲常收穫多爲他路所仰給且居民繁庶商賈輻輳虜若深入而南未有不厭足於此者

桃花堡原係土築民堡嘉靖四十四年始設防守統領之隆慶六年設倉置遞萬曆十二年甎修女墻周五百九十五丈高三丈七尺本堡適蔚州保安往來中路相距一百八十里非是堡則行道之人窮日無駐足之處本堡地極沃衍民多錯雜無

險可恃應援難及正東與保定之馬水口昌鎮之白羊口相對議者謂屯兵於此足封兩關之南牧並扼本鎮之東馳顧此彈丸地見在官軍止一百五員名馬騾四十七匹偏隘勢難屯聚欲屯兵不於易州之馬水當在昌鎮之白羊委積厚而藏蓄易兵馬終將賴焉

深井堡土築始於正德五年萬曆七年甎包周三里六十四步高三丈五尺本堡坐高山之窩四山環遶中獨洿下積潦經年不涸諺云鎮城西南六十里積水汪洋不見底故名深井云初設操守嘉

萬曆十五年甎包焉周一里六分零高三丈五尺本堡在龍門所非距永寧口僅二十里防守所領見在旗軍一百六十九名馬六十匹分邊六里有奇邊墩七座火路墩七座內永寧口極衝邊外七峰嵯朝兎等部落駐牧若虜繇永寧口下青揚入犯本堡則龍門雲州皆所不免故於永寧口裏修建敵樓二座以備捍禦而西南一帶垣漫繇徑路以下赤城則甚捷焉每值警報必先徵兵預待之而山路險僻糧芻之運最難則邊儲不可不厚積也

様田堡古鷄田也故民堡嘉靖三十七年始改為官堡萬曆十六年甎砌環二里六十六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三十九名馬騾八十三匹頭止管火路墩七座自東關長伸以來距大邊漸遠然賊繇龍門蔣家莊滴水崖家嶺深入則本堡依然經犯之地也且自龍門添置兵將之後往來應酬頗繁又史車駐牧長安鵰鶚凡經龍門赤城無不假道本堡前此安兎懷傑每窺本堡平坦哆口聲犯之今雖悔禍效順而內守外防亦何可踈懈

靖三十八年改設守備所管火路墩五十二座見在官軍四百七十九員名馬騾一百三十六匹頭本堡在鎮城之南多山險似可守顧虜繇西路而東南則本堡適當其衝嘉靖丙辰殷家梁之變可鑒也

霄雹店堡舊係民堡嘉靖四十五年因虜攻毀重修之周二百八十丈高三丈五尺隆慶元年始設防守內無倉廒之備外無墩臺之責所戍之軍皆調自深井往往戀土懷歸防守靡所事事安用此贅員為哉堡距深井十里而近遇警易於傳報若徑屬深井守備似亦省便

黑石嶺堡古飛狐峪也兩崖峭立一線微通而逶邐宛延殆百里自蔚而南實藏兩關所謂塞飛狐之險自古記之堡創建於正德二年石包於萬曆元年內地之重關邊塞之咽喉也周圍一百二十丈高二丈七尺初設巡閘司嘉靖十年始議城設防守一員顧規制狹隘見在戍守官軍僅一百二十五員名且嶺東有團堡西有鎗頭嶺皆盜賊聚結之所關南商賈輸貨於兩鎮者必經此路設備不可不嚴焉昔謂戒備於兩關不若致謹於飛狐

信然。第旁無村落，四面孤山，倉場未設，有事而固守之難也。

廣昌城在宣鎮西南，故甎包，飛建於洪武十二年，周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設知縣、守備、典史各一員，教官、驛丞各二員，民屬大同，軍屬宣鎮。本城逼近紫荊、倒馬，重岡疊巘，巍然百雉，固兩關之要樞也。守備所管見在官軍四百六員名，馬二十九匹，火路墩二十三座，城離邊稍遠，險隘頗可固守，第雖崖有磺洞，磺脉微細，向以近邊恐啟邊釁，故不敢擅開。

宣府巡道轄上北路，參將駐劄獨石，逼臨虜穴，三面受敵，於九邊中最稱衝要。蓋九邊幅幀雖長，類多內向，此獨挺出塞外，更難守云。所轄開平一衛、雲州一所，為守備四，為防守八，內各城堡，獨石、馬營、青泉、松樹、君子、鎮安、赤城、鎮寧等俱極衝。雲州、伴壁店、猫兒峪、倉上堡稍次之。舊分邊東起靖胡堡，西止中路龍門關，沿長七百餘里，近改東面牧馬、鵰下北路，西面金家莊屬中路，邊得稍減於昔焉。今管大邊五百一十四里零，二邊一百八十六里，邊腹墩臺六百三十座，闔路見在官軍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員名，馬騾二千七百三十四匹頭，內援兵堪戰者不過一千九百員名，馬亦止一千四百一十九匹，乃馬營迤西咸屬平曠，獨石孤城應援難及，雖層巒疊嶂，若可足恃，虜一渝盟，長驅突入，直坦途耳。乘此和款之時，惟修衛邊以固要害，撫屬夷以保腹心。

此二語足宣大對症之藥

獨石城上谷北路絕塞之地，宣德五年，移舊開平衛於此，依邊為界，外直抗青酋大部，得虜東西謀犯情形，常易即薊鎮偵探，猶籍之九塞，孤懸稱最焉。城周六里二十步，高四丈，正統已已陷於也先，景泰三年，恢復之後，節次重修，至萬曆十年，始易以甎。內本路參將駐劄，原設有開平衛及守備官分管，大邊沿長一百六十三里，二邊一百三里，邊腹墩二百一十五座，除援兵外，見在官軍二千九百七十二員名，馬騾五百三十八匹頭，邊墩柳河等七處，俱衝邊外，舊開平明沙灘一帶，酋首白洪大等部落駐牧，款後虜往來鎮城，必繇本邊柵口，即守口夷人，日盤據大邊之內，所資守禦者，惟二邊耳。往歲虜隨處入犯，不勝蹂躪之苦，嘉隆間迄無寧日。

青泉堡邊外山下有青泉湧出遶本堡之東故名青泉景泰四年始築土堡加修於隆慶五年甎砌於萬曆十五年周二里六十四步四尺高三丈五尺本堡地雖孤懸四塞頗險正北柵口相去不滿三里直衝邊外大松林雙水海子爲青把都部酋白洪大等駐牧近便易於突犯防守官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九員名馬五十一匹止管火路墩一十三座以步軍寡少僅堪守堡傳烽不復責之應援有警必集客兵協防之先年虜不時竊掠堡距獨石窵遠報至路將佇備遠難馳擊乘此和款之時添精兵廣儲蓄以備緊急自衛可也

伴壁店堡坐落平川東西兩面皆山壁立道旁故名伴壁店舊本民堡嘉靖三十七年虜蹂獨石深井鎮門等墩入圍貓兒峪踰月不解道路爲梗始議築堡設防自是遂爲官堡矣顧低薄不堪隆慶元年加修萬曆十一年始砌以石周一里三十四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一百五十三名馬止二匹火路墩四座仍屬獨石守備兼攝本堡雖無邊責然道出南北往來之衝乃獨石內防咽喉緩急收保實攸賴之不可以其小而忽之也

貓兒峪堡在伴壁之南雲州之北適當路中往來開平者必繇於斯創築加修與伴壁店同周一里二百二十七步四尺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一百六十八員名馬四匹管火路墩三座仍屬獨石守備兼攝本堡東北大川實扼青泉堡之衝若虜自東柵口入未有不先經本堡者正統間止有蹊路而無垣墉故虜騎長驅非困獨石南陷雲州不勝荼毒之慘自建此堡始內遏應援外障路衝虜亦無復如昔日之縱橫矣。

馬營堡創築於宣德七年甎包於正統八年後六年遭覆隍之變景泰間再復隆慶初年增修之城周六里五十三步高三丈五尺本堡兩角枕冠帽山而西門更峽險隘非不可恃然三面悉臨平川虜登山俯瞰城中無遁形矣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五百二十五員名馬騾一百四匹頭管大邊一百七十餘里二邊四十里有奇邊腹墩臺一百二十一座內威遠等墩極衝邊外三道溝等處威兀慎等部落駐牧往年兵馬較多後因添民堡分兵千餘孤弱漸著議者欲增餉添兵以復

原額且堡垣年久崩壞當亟加繕修以備緩急云

松樹堡在馬營正西與君子堡相犄角益馬營之屏翰也創築於嘉靖二十五年萬曆二年始甎包之周一里三百六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分管二邊二十八里有奇邊墩一十四座火路墩九座所領見在官軍四百四十四員名馬五十二匹本堡挺立平地四面無依南北一望廣川大道且距二邊營盤道梁柵口僅十里而臨堡若孤山雙溝磨天嶺等處俱通大騎者大邊外南駐段夯北駐青把都等部落頗費駕馭

君子堡當馬營西北之衝宣德五年被虜殘破業為丘墟嘉靖二十五年始修萬曆八年復包以甎周一里三百五十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分管二邊一十五里有奇邊墩十座火路墩一十一座見在旗軍四百八十九名馬一十二匹本堡坐山漫坡之中北距大邊鎮遠鎮門盤道等口皆二十里內得勝墩極衝又五里外即二邊西柵口寬敞易乘若虜從此徑逼馬營本堡首先坐困故專官擇兵以戍守之自為瞭望備可收保議添募兵終當顧慮焉

倉上堡故蓄聚所因名倉上創設於嘉靖三十七年隆慶六年增築萬曆十六年始砌以甎周不及一里高踰三丈地雖斗區坐實夷川四面俱鳥道相通虜若深入直逼雲州北龍門口則堡城東西必皆受困今堡軍撥自馬營者僅七十五名馬僅四匹恐緩急自支猶難尚可責之遏歸虜耶雖設防守一員止管火路墩四座外實無所事事議者以逼近雲州遂欲移屬雲州以便應援顧力不能兼濟則亦何異於馬營哉

鎮安堡設在雲州舊治金蓮川東原屬雲州守備統轄近始改駐於此堡築於成化八年正德六年加修萬曆十五年始甃以甎周二里六十六步三尺高三丈五尺設守備官一員分邊九十三里邊腹墩臺七十四座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二十五員名馬騾六十三匹頭本堡重巒叠障四面皆山東通兩河口徑通邊外山高虜騎乘之而下勢若建瓴故虜入內地本堡必先受困且兩河口外林木叢雜偵瞭尤難越三間房舳艫灣等處俱北虜與東虜部落駐牧頗費防範今改設守備若再增募壯兵有警路將應援庶可恃以無恐矣

雲州堡古山後八州之一今城東金蓮川故址猶存元始改築於此宣德間重築正統已巳陷於虜景泰初再復之隆慶二年甎砌周三里零二百六十二步高三丈五尺初設守禦千戶所嗣設防守所領官軍五百四十二員名馬騾八十匹頭分管火路墩二十九座本堡當南北孔衢後五里曰龍門口岐路西向直馬營若虜入馬營縣鎮寧堡西南勢戎稍緩如東犯或北自獨石鎮安堡來則本堡適當虜衝亦要害地也且款後虜往來獨石必經此屯遞送供應支持頗艱議者仍欲設守備量增兵馬以捍衝彊非過計也

赤城堡古炎帝榆罔氏時諸侯蚩尤都地也古城在北山坐據高險最得形勝後移平地語險半失馬城築於宣德五年正統間陷沒景泰初恢復甎甃之周三里一百八十四步垣墉尚低薄萬曆二十四年增修共高三丈五尺始稱金湯云本城駐劄兵巡道及管糧通判設守備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五百八十六員名馬騾三百五十一匹頭分管六邊七十九里邊腹墩一百五座內玉石溝等處極衝邊外野鷄川三娘子等部落守備官軍除分遣防戍外遇警猶恐不敷所恃堪戰者惟新設家丁三百耳此增兵置戍之議所當講究云

鎮寧堡地當赤城馬營二邊交衝若虜東向入掠則本堡首當其鋒故設防守官以捍禦之亦猶雲州之東有鎮安也堡創於弘治十一年萬曆十五年甎包周二里有奇高三丈五尺防守所領見在官軍四百四十四員名馬騾五十四匹頭分邊九里零邊墩九座火路墩十六座堡居近邊惟東一面歸山西南北皆平地據通虜東柵口僅十五里西柵口僅十里虜騎疾馳入境甚邊墩擒胡等極衝邊外光頭嵯小莊窠野鷄川等俱昔年逼大舉之處今皆三娘子段奈台吉下部落駐牧雖係款虜情實叵測外哨內防何可昕夕不戒嚴哉

非路原同上非一路緣地勢窵遠不便應援萬曆十八年因添設參將一員割地分邊以屬之是爲下非路非起牧馬南盡滴水東際大邊西訖樣田西南至長安嶺幅幀僅七十里爲守備三爲操守一爲防守四本將駐劄龍門所分管大邊沿長一百六十里有奇二邊九十一里零大邊墩一百四十六座二邊火路墩二百七十座圖路見在官軍

五千九百六十六員名馬騾一千四百七十五匹頭內援兵一千六百五十二員名馬八百五十二匹分轄龍門所滴水崖寧遠長伸地牧馬俱極衝鵰鶚樣田長安嶺稍次之邇東百五十里外即安朝二酋巢穴而白草𢈪房尤爲羣虜往來之衝嵯崖突兀林木深阻偵探最難且長安鵰鶚統轄之地近亦爲二酋駐牧竊爲將來隱憂。

龍門所城即路將駐劄處自大寧徙而以龍門衛後所官軍置此是爲龍門守禦所初止所官後添設守備城宣德六年甎建隆慶四年重新之周四里有奇高三丈五尺除援兵外所領見在官軍一千六十五員名馬騾一百四十五匹頭分管大邊八十五里二邊五千三里大邊墩八十座二邊火路墩七十八座以通所之步軍按壘分瞭每墩不過四五名內如平鎮等處俱極衝邊外白塔兒滚水塘一帶朝兎等部落駐牧邊多平漫墻復低薄防禦最難邇雖屬夷內附潛通外夷竊爲將來隱憂。

牧馬堡故牧場土築於弘治十年向未設專官惟間一遣官董牧事嘉靖二十五年始議委防守官

萬曆十五年甎包焉周一里六分零高三丈五尺本堡在龍門所北距永寧口僅二十里防守所領見在旗軍一百六十九名馬六十匹分邊六里有奇邊墩七座火路墩七座內永寧口極衝邊外七峯嵯朝兎等部落駐牧若虜繇永寧口下青揚入犯本堡則龍門雲州皆所不免故於永寧口裏修建敵樓二座以備捍禦而西南一帶垣漫繇徑路以下赤城則甚捷焉每値警報必先徵兵預待之而山路險僻糧芻之運最難則邊儲不可不厚積也。

樣田堡古鷄田也故民堡嘉靖三十七年始改爲官堡萬曆十六年甎砌環二里六十六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三十九名馬騾八十三匹頭止管火路墩七座自東關長伸以來距大邊漸遠然賊繇龍門蔣家莊滴水唐家嶺深入則本堡依然經犯之地也且自龍門添置兵將之後往來應酬頗繁又史車駐牧長安鵰鶚凡經龍門赤城無不假道本堡前此安兎懷懆每窺本堡平坦哆口聲犯之今雖悔禍效順而內守外防亦何可疎懈。

鵰鶚堡當北路之中，有警傳報轉輸，皆繇於此，故設浩嶺驛於其間，即北路五驛之一也。宣德六年，與獨石等城，貫創。成化八年，甎甃。隆慶四年，再議加修，城周二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設防守官一員，原調自滴水，故士馬隨守備屯滴水者過半，所遺官軍見在止四百三十員名，馬止七十三匹，惟管火路墩三十四座，乃屬夷海塔剌等駐牧，清水潭起龍溝等處，實在本堡界內，撫馭防範之責，視他堡奚啻重焉。該堡地稱膏壤，昔年屯堡多被攻毀，若擇其故基堪修者，督令屯餘歸併任居，使與屬夷各有樊樆之界，可也。

長伸地堡，邊外十三家，乃屬夷駐牧之區。嘉靖年間，東夷啓釁，殘毀殆盡。自北虜通款，史車旋亦內徙，故萬曆七年，遂得修復。十年，添設官兵守之。堡周一里二百七十六步，高三丈五尺，皆甎建也。操守官一員，分管大邊三十二里，邊墩一十九座，火路墩一十一座，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三十八員名，馬七十四匹。邊外如鎮安臺、樞衙、邊外亂泉寺一帶，安兎等部落駐牧，今堡東北近大邊，而以彈丸之堡當之，衝危尤甚。近議於堡北巡簡寺要害處，東西添建敵臺、甕城，與舊臺相犄角，又添募兵馬，雖獨坐窮山，足稱扼險云。

寧遠堡，舊爲采顏易馬市口。景泰後，華夷阻絕。嘉靖中，史車二酋不時入犯，我兵多失利。二十八年，即此戰塲築堡焉。四十五年，始包以甎，周二里七十八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五十名，馬七匹，分管大邊二里，二邊六里有奇，大邊墩四座，二邊并火路墩三十一座。邊外一克哈氣兒、朝兎等部落駐牧，東十五里外，即大邊盤道口，虜可大騎直入者，若本堡被警，則長伸滴靖俱騷動矣。此哨探防禦所當日夜兢兢者也。

滴水崖堡，北據懸崖，崖水瀑布而下，因名曰滴水。創設於弘治八年，隆慶三年，始甎砌之。周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東不二十里爲大邊，即薊鎮古北口之後也。設守備一員，分大邊三十六里，二邊三十二里，大邊墩三十六座，二邊火路墩六十六座，所領見在官軍七百六十三員名，馬九十四匹。本堡山多蹊徑，拒守爲難，盤道口等墩，悉逼大虜，邊外大王墻、慶陽口等處，安朝二酋部落駐牧。議者仍欲添設兵馬，第恐增餉之難，無已，增築

常勝南邊墻峻削若柴北崖嵯崒布丁壯晝夜設伏亦防守之幾云

長安嶺城古桑乾嶺也永樂九年建城周五里一十三步高二丈八尺本城東西跨嶺屹處其阿中通線道旁徑多險設有守備有守禦所有豐峪驛誠居庸關一重關也守備所管止火路墩三十六座見在官軍五百六十員名馬八十七匹垣陴高低不一率碎甎亂石所砌既非堅城而以此數百操站之軍守之倘有警賣難防禦且堡之嶺南尚有二三堪守者嶺北盡屬殘破臨近要堡若東山廟等不可不及時繕築之近日東西斗子營施家衝等地悉住史車部落華夷錯居至嶺南一帶屬夷有四十餘年足跡所未到者尤當嚴禁愼防

中路在鎮城之北依山為邊蓋鎮城北面之藩籬也自東勝興和廢棄地二百餘里故今分地與虜止隔一墻而墻非高堅可登陴拒堵者未款前散夷時且踰之邀行旅矣大舉入犯固倏忽甚易也本路參將駐劄葛峪堡所轄十一城堡為守備二操守六防守三內葛峪大小白陽羊房青邊趙川常峪龍門城金家莊俱極衝龍門所三岔口稍次之俱寄適邊境近已悉議甎包漸稱完固分邊起赤城西盡張家口交界沿長一百三十一里有奇邊墩一百四十七座火路墩二百一十二座屬路見在官軍五千三百五員名馬騾二千三百一十三匹頭內隸參將援兵者惟一千三百九十四員名馬一千四百匹耳平時修守不敷安望臨事截戰且軍士月餉既廉團種更少緣境內土田盡屬鎮城衛所而所分惟一邊即為之將領者空握養廉之籍又安從而授之軍哉至沿邊撫賞羣夷環遶墻下繇龍門而趨鎮城虜使絡繹不絕趙川尤甚此戒備所當嚴愼者也

葛峪堡創自宣德五年嘉靖四十三年增修萬曆六年甎包周四里二百五十二步高三丈五尺其地四山壁立路徑崎嶇峪中曾產葛故名葛峪原設守備一員復置參將駐劄於此以其適一路之中便調度也分邊一十三里有奇邊墩二十座火路墩一十六座除援兵外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五百四十七員名馬二百一十五匹墩臺如預築鎮虜等處最衝邊外東北有興和靖邊等城西北有東勝衛所等城皆中國故地見今青把都等酋駐

牧山嵯間隔瞭望甚難所當戒備非直一二衝口已也

常峪口堡臨邊有柳河發源大白陽之北三十里西流入口鎮城樵採灌溉胥資焉建置歲時與葛峪同而衝險過之歷經修築至萬曆十五年始甎包焉周三里一十三步四尺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分邊一十三里三分邊墩一十六座火路墩七座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二十五員名馬八十四匹本堡若黃草灘駱駝鞍等處俱極衝而墻口爲甚故於口內五里設堡以扼其衝墻口外若靖邊城瞭馬臺兎鶻崖皆故城廓丘墟青把都等部落駐牧今雖和款夷性叵測甚勿恃有墻口以援兵營近而防禦少弛也

青邊口堡東鄰常峪建置歲月亦與常峪同而衝要更甚相沿土築萬曆九年始砌以甎石周二里三百一十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分邊一十九里三分邊墩一十七座火路墩一十七座墩空堪騎乘者十座而極衝者滴水崖北嘴溝曲丁寧遠四座也所領見在官軍二百四十員名馬六十九匹本堡沿邊山形中斷故曰青邊口口外若段木嘴三道川獅猻墓馬頭山諸處皆三娘子部落駐牧臨口依下地爲墻遮北溝嵯相錯偪仄崎嶇虜酋亦以部落守之蓋內外戒嚴之地爲一路最衝防禦稱不易云

羊房堡接壤張家口西爲中路盡界創於成化元年展修於弘治二年嘉靖四十三年增築萬曆十七年始甃以石周二里一百一十三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分邊一十三里二分邊墩一十四座火路墩一十座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三十五員名馬六十三匹本堡雖距邊止十里重岡障蔽似多可憑沿邊多逼虜孔道如何家堰鎮夷鎮口視青邊同要害焉墻外若紅崖兒簸頭嘴擦胡石等處皆大虜黃台吉等部落駐牧每互市羣酋經月蟻聚墻下善撫設防所當昕夕戒慎云

大白陽堡建置歲月與青邊口堡同景泰嘉靖間相繼增修萬曆十三年始甎包之周二里二百五十一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分邊一十八里八分邊墩二十一座火路墩一十三座所領見在官軍三百七十六員名馬三十四匹本堡地勢平垣虜自外入易我從內守難諸口若鎮虜墩古

道梁毛家溝等處皆極衝，通大舉。邊外胡嵯兒等處皆諸酋駐牧巢穴，重山幷崖，隱隱遮隔，非豬長哨則墩賺失望。往年屢遭黠虜蹂躪，段酋亦因之竊掠焉。衝地難守，本堡爲最，精訓練，廣儲蓄，所當時加戒備云。

小白陽堡東與龍門衛接界，烽火戍卒相望，有脣齒之義焉。堡建於宣德五年，嘉靖四十三年加修，猶然土築也。萬曆二十四年始甎包之，周二里三百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分邊八里有奇，邊墩一十三座，皆衝口也。火路墩一十一座。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三十四員名，馬九十七匹。邊墩馬圈兒石塘子極衝，邊外近地若東西古道韭菜衝等處皆青把都等部落駐巢。萬曆庚辰曾繇此入犯，搶掠一次。近議於龍門關娘娘山因舊有捷徑盤道，稍修平之，以通東西互援之兵，自是稱便。邊外有泉引入，可資灌溉，故此堡較諸堡稍稱沃壤焉。

趙川堡築於宣德三年，嘉靖十三年增築之。隆慶四年始甃以甎，周四里有奇，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五十三員名，馬六十三匹。於大小白陽之間分邊三里二分，邊墩五座，火路墩一十二座。內沙嘴子極衝，邊外西古道一帶青把都部落駐牧。本堡四面距山頗遠，而適當孔道，公差夷使往來殆無虛日。堡軍一切迎送供應，疲於奔命，類多逃走。操守官思支持尚艱，奚責防守？議者謂宜復原額官軍，改操守爲守備，以資彈壓，則軍伍克而體統亦肅矣。

龍門關堡建於宣德三年，嘉靖四十三年增修，尚土築也。萬曆十三年始包以甎，周二里一百二十一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六十七名，馬七十一匹。止管火路墩二十三座。堡雖隣邊而無預於邊，與趙川堡同係孔道而接送獨省，故防守官惟督軍人司關門啟閉，愼盤詰已耳。關門在堡東五里，俯關下瞰，堡城若在平原，然溝河錯違，近實難逾。正統間北路不守，全鎮倚爲東邊，今則亦號腹裏。款後稍稍弛禁，以便行旅，然小白陽一帶烽火繇之以達南川，民村屯收斂耕牧，胥賴之，又不可以腹裏而遂弛防守也。

龍門城故龍門縣，宣德六年建城，置衛。繼失於正統，旋復於景泰。嘉靖中，六虜殘毀，屯堡閭里蕭然。

隆慶二年再加修築內土外甎周四百五十六步高三丈五尺內駐劄管糧通判原設守備一員分邊二十九里三分邊墩二十七座火路墩五十一座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一百五十一員名馬騾一百二十六匹頭本城依山為險如制虜石門等俱極衝邊外太子城大小莊窩各有夷巢環聚若寇從此下直抵本城則東南掠鵰鶚西南闖龍門右犯小白陽南及長安嶺闖鎮驟動矣故談形勢者獨指本城為門庭之衛

三岔口堡西接龍門南通鵰鶚東北抵赤城鎮寧為行旅三岐之路故曰三岔口舊本民堡嘉靖二十八年懲懷來之變議築之萬曆一十七年始砌以甎周一里二百五十四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一百三十三名馬騾三十五匹頭管火路墩一十三座舊隸下北路今改屬葛峪叅將管轄而為中北之界限焉先年於此築內垣堡城斜倚之虜脫入犯分騎登垣睥以窺堡中不惟我之虛實畢露而建瓴之勢且以資敵矣或謂宜別加敵樓中斷其垣以免憑凌之患似為得策

金家莊堡在龍門衛山後東西相距七十餘里邊離衛城既遠捍禦應援難及不有本堡以扼其衝則虜騎長驅甚易也堡創自成化二年正德十三年增築萬曆四年復甎包之周二里有奇高三丈五尺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四百五十員名馬騾五十六匹頭本堡坐落高阜南北兩山緊夾千騎難容最據險要分邊一十三里六分邊墩一十四座火路墩三十九座內鎮邊墩極衝邊外青把都部落駐牧堡北十里外新柵子距大邊靜盤道進遠等墩僅十五里虜繇此入不惟直犯本堡即三岔龍門胥震動矣

東路宣鎮之左臂也所轄凡守備六操守三防守七坐營一分邊自四海冶至靖胡堡沿長一百八里而海冶適當

山陵後背勢極孤懸其周四溝黑漢嶺劉斌堡皆逼降虜穴隔唯一牆靖胡堡東河口鳳涵大舉尤為要害邊墩一百五十二座火路墩一百六十八座東北郎安朝二酋駐牧之處而寶山寺黑牛山大安山天屹力等處層崖叠嶂深林叢棘虜尤易於潛逞總屬見在官軍八千八百五十六員名馬騾

二千三百八十八匹頭內叅將援兵惟一千三百三十九員名馬亦止一千二百八十四匹尚不足以支一路之應援雖有各城堡防守官兵七千五百一十七員名馬騾一千一百四匹頭僅可備防守供傳報巳耳遊兵官軍二千二百九員名馬騾六百四十一匹頭今亦漸覺靡弛無事烏合冐糧有事猷駭迸匿有衆若此將安用之故往時軍門總三鎮之兵撫鎮傾全鎮之力以計安東路葢爲擁護
陵寢非過計也然南山者

陵寢之門戶也宣大各路者
陵寢之外戶也若外戶不守縱虜深入然後併力一路計亦舛矣且虜志惟在搶掠若軍門撫鎮俱移東路則宣大之間虜必縱橫魚肉滿載郎歸又何暇垂涎於南山哉竊爲
國家久遠慮似當大城京後設大將重兵以守之宣大督撫總兵止在各鎮駐劄遇警隨便調遣防禦外戶之鎖鑰既嚴則虜必不敢越境而南向且畏京後之兵吭其前宣大之師躡其後虜郎犬羊無知亦必不肯自蹈陷穽也

永寧城駐劄東路叅將故永寧衛肇於永樂十五年而延慶左衛則宣德元年自居庸關徙者五年復加甎甃併移永寧縣於此城高三丈五尺周六里一十三步嘉靖三十二年重砌者也除援兵外見在官軍一千九十七員名馬騾一百九十六匹頭止管火路墩四十座以坐營官領之本城後當北山之衝前爲南山之障雖近腹裏而其所翰蔽則甚重焉北山黑峪口夙通大舉虜犯永延率繇是路通來屬夷於口西白草窊等處駐牧若善撫處可藉藩蔽惟是先年設有守備後裁革屬坐營倘有警坐營隨叅將外援城誰與守似應議復

四海冶堡勝國時入上都通衢也土築於天順八年石砌於弘治十二年嘉靖四十四年始包以甎歲久傾圮萬曆三十一年復議重脩周三里高三丈五尺設守備一員守禦千戶一所遇警東路遊擊移駐焉本堡極本鎮之東環境皆邊先時阿卜戶等以驀越隣封而闌入此地則變出不虞可逆睹巳守備止領見在官軍八百七十五員名馬五十匹分邊四十三里邊墩五十四座火路墩十座內四海大勝嶺皆極衝新興將軍嶺長尖等口次

之邊外芍藥灣寶山寺即安兔等部落駐牧更有
朶顏屬夷雜處募軍實伍築塞修防益本堡之急
務云
周四溝堡乃永寧應援四海冶一線之路西北一
面皆近大邊東南一面則
山陵之後也堡創於嘉靖十九年甎包於隆慶三年
高三丈五尺周二里九十四步設操守官一員所
領見在官軍四百九十六員名馬騾二十五匹頭
分邊二十三里零邊墩三十七座火路墩一十丑
座口凡七處而黃土嶺西石河鎮口外山等口為

極衝邊外亂泉寺孤山鹹場虎喇嶺等處皆朝兔
部落駐牧倘虜犯黃土嶺等口當設兵三岔馬道
廟兒梁以拒之顧堡乏井泉宜亟相地鑿引以備
防禦
黑漢嶺堡創於嘉靖三十一年甎包於隆慶四年
周二里一十丈六尺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
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七十四員名馬騾一十三匹
頭分邊九里邊墩一十七座火路墩四座本堡同
係應援四海冶之路北面臨邊南翰
陵寢特所當營窩梁之後山峻多林虜騎未易馳也

若邊外白塔兒牛心山等處皆安兔等部落駐牧
堡雖去虜營稍遠而其來飄忽無難至者且關北
倉房二口皆係通虜衝要若虜犯二口俱當於堡
東寧川墩扼堵之偵探戒備不可不嚴
靖胡堡故夷巢嘉靖二十九年展入內地築土堡
守之隆慶元年甎包周二里五十三步高三丈二
尺初設操守尋改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一十
九員名馬騾六十九匹頭本堡北面阻山東西南
三面臨河足稱險要出而邀擊騖馳未便也分邊
二十里有奇邊墩三十一座火路墩[illegible]座內東河

口無邊墻可據極為衝要馬路南樓東水峪墩衝
次之邊外夷人即安兔等部落在黑牛山亂泉寺
許家衝等處駐牧剩虜可虞近修砌水壩亦足隄
防然遠偵探以察虜情葦樵採以杜釁端尤當昕
夕戒慎云
劉斌堡東至周四溝西至永寧北離邊僅七里南
面
京陵重地實南山灰嶺等口之吭也萬曆二十二年
土築周一里一百三十二步高連甎砌女墻三丈
五尺內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九十

二員名分邊一十五里有奇邊墩一十三座火路墩五座北有探獨鮑峪二口皆次衝外夷亦係安兎部落駐牧於天克力離邊約一百五十餘里加虜犯探鮑二口則防胡墩大丫口皆設伏犍鑰處也舊屬永寧坐營今始分隸緣堡係新設盔甲器械等項雖次第造補未備防禦當早爲之計焉

延慶州城故金元舊治昔名龍慶復爲隆慶隆慶改元始更延慶云州復於永樂十一年城新於景泰二年故甎建高僅三丈二尺方四里一百八十步後民居漸稠虜數窺伺萬曆七年議展脩之今通高三丈五尺周五里餘城坐平坦北面阻山南面臨河頗稱形勝原設知州及永寧衛後所先年設有守備後裁革以千總攝之萬曆十三年復改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二百四十六員名馬二十七匹腹裏無邊止管火路墩三座所存永寧衛舊屯堡一十六處內惟二處堪守餘皆傾圮城亦低薄不堪近議脩葺加增益保障之至計云

懷來城卽古嬀川盔縣治也洪武初年依元舊城修築永樂二十年展北面半倚高岡正統景泰繼包甎石嘉靖四十五年加高連女墻通高三丈五

尺周七里西關故土築萬曆十四年亦甎包爲其周八里三百三十七步二尺本城適當東路之中與昌鎭犄角相表裏捍外衛內肘腋之內駐劄懷隆道及遊擊管糧通判原設有守備懷來延慶右二衛除遊兵外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三百二十三員名馬二百二十七匹止管火路墩三十八座先年軍門兩防俱移節於此款後惟該道與遊擊等官共維之顧路當四衝頗煩應酬云

土木堡肇於永樂之初正統巳巳殘毀之嘉靖四十五年復築新堡隆慶三年始包以甎周二里有奇高三丈五尺適當長安嶺紅站口之衝虜逾北路直射本堡此必爭之要地也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一百一十四員名馬一十二匹止管火路墩二座站軍三百餘名舊屬昌鎭近雖改隸本鎭尚未脫籍彼中仍同客寄焉堡乏井泉多方疏鑿僅可克用問正統巳巳
駕至土木日尚未晡去懷來僅二十里奸璫輜重在後留待之遂駐土木致有蒙塵之禍可爲永鑒

沙城堡土築於景泰二年甎甃於隆慶三年四面平坦往來行旅多假息其間以是設操守一員所

領見在官軍一百二十三員名馬騾止六匹頭火路墩二座隆慶五年增脩東西兩關共周五里堡制既寛居民益聚而軍馬如故僅可收歛保障已耳

良田屯堡即保安州民居屯所也洪武二十五年土築隆慶四年加脩甎砌女墻高連三丈五尺周三百九十一丈距州城五十餘里居民不便收歛嘉靖四十五年議設防守官一員撥保安衛軍七十六名馬四匹以守之繇是堡民始樂有保障焉

東八里堡土築於洪武二十五年高連甎砌女墻三丈五尺周四百七十七尺南至洋河北至八寶東逼良田西接新城嘉靖四十五年始設防守官一員撥衛軍七十四名馬六匹守之以為新城犄角而居民之收歛稱便焉

保安新城景泰二年土築與保安衛美峪所同改移者天順八年甎包懲已巳之變也嘉靖四十三年復加高五尺通高三丈五尺周七里有奇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八百一十九員名馬騾二百一匹頭止管火路墩三十座環境屯堡一百一十七處地之肥饒俗之殷盛與舊城比隆焉本

城南捍鑾山北抵龍門設衛置守豈不稱善但適當孔道東西迎送困憊極矣本城西有雞鳴驛東有土木驛相去止一站耳柰何復與之共勞役乎此所當調停而嚴為禁止者也

西八里堡與東八里同年土築者彼此並峙高連甎砌女墻三丈五尺周三百三十九丈嘉靖四十五年亦設防守官一員撥衛軍八十五名馬八匹守之既便收歛更資犄角居民恃以無恐

麻峪口堡設在腹裏而亦以口名者以當北路龍門衛之南口也虜若犯龍門許羊二衝必繇此堡故備之宜預焉堡創於洪武二十五年加修於萬曆七年周一里一百一十九步高三丈五尺設防守官一員止管火路墩一十一座所領見在旗軍一百四十三名馬六匹本堡雖設在腹裏傍有紅站口等處皆可通虜歷犄一川之中往歲殘破之堡甚衆亦可寒心堡土堅可久依險足恃若更甃以甎石庶保障永賴焉

保安舊有城永樂十三年重繕故稱舊城以別衛城之有新城也嘉靖四十五年始甃以甎周四里一十三步高三丈五尺守備與知州共守之守備

所領見在官軍五百五十一員名馬騾二百五十
二匹頭火路墩三十六座本城當東路西南以屬
腹裏若虜入中路踰鎮城而南不一舍可至城下
戒備亦不可不嚴焉堡内民鮮恒產狗多貧乏軍
亦時有逃亡更當厚加撫恤云

攀山堡古縣治也地勢平坦城高二丈五尺引幾
三里先年止倚保安新城爲北障至萬曆七年始
設防守撥鐵洞口軍二百一十名馬二匹戍守之
所管火路墩一十五座本堡介馬水口保安衛間
道罣家闗又多賊盜故專官設防平時禁緝賊盜

有警收斂居民甚便計也顧堡猶土築多廢宜及
時繕脩之

南山内拱
京陵爲藩籬重地舊無營伍係東路叅將守護自嘉
靖二十九年虜從潮河川内犯縣鎮邊城潰垣而
出至三十五年始議修聯墩抽懷永蔚延餘丁守
之四十五年設叅將一員駐劄柳溝募兵增守嗣
是築墻建樓始無虞歲東起火焰山西抵合河口
蜿蜒一帶勢若龍盤故爲營城二十五爲寨九爲
樓百有六十爲臺又二百六十六爲壁一腹背相
依首尾聯絡叅將所轄岔道一守備柳溝楡林二
操守各營寨四千總凡爲把總二十坐營官旗各
備爲兼以東路之隣保遊兵之聲援四海冶之協
理呼吸嚮應莫敢後至其設備戒嚴可謂至周且
寔顧額軍七千今所存惟六千二百五名馬騾不
過四百四十一匹頭内援兵旗軍三千三百一十
八名馬二百八匹所賴一墻之外別無分土得專
力乘障以護
陵寢焉但沿邊如海字口柳溝口等處陸可通車謊
砲兒韓家口等處山可聯騎防禦之責重於舉輿

誰敢以腹裏慢視之至火焰山之旁所不接薊鎮
邊者桃樹庵百丈墻耳無事協力修守臨事同心
防禦甚勿視爲秦越彼此推諉致誤
國家大計

柳溝城創自隆慶元年周三百一十八丈一尺高
連女墻三丈五尺萬曆二十四年復增北關周一
百八十五丈八尺高連垜口二丈五尺本路叅將
駐劄於此設操守一員除援兵外所領見兵官軍
二百六十一員名馬僅四匹本城乃本邊適中之
地西南皆沙河東北則平坦雖稱衝口而設官築

關綱緊甚資頗民皆四外湊集轄近屯地咸係居
廝關延慶衛所轄山以裏務牧甚饒草可無蓄而
糧料不可不備倘虜南犯則閭家莊等處可設兵
拒堵之然必兵食兩足庶可保障無恐
岔道故無城本延慶州一聚落耳嘉靖三十年以
警報頻仍議者不得已為護關締守之計始築而
城之隨甃以甎設守備一員屬南山叅將以其與
南山共聯一邊也薊昌有事軍門恒移駐於此城
周二里一百一十丈八尺高三丈本城地雖平坦
逼臨山險樓墉俱甎石甃砌亦足為居庸外藩但
[illegible]
地多沙石關墻每為山水衝壞築堤改溝勢不容
已且路當孔道應付甚繁守備所領官軍三百三
十九員名馬騾二十三匹頭猶往往調及柳溝夫
柳溝軍馬原備戰守何堪應付議者仍欲添馬騾
以省柳溝軍馬疲累之苦亦一策云
榆林堡建自
國初先設於羊兒峪北正統已巳而後改移今址隆
慶三年甎甃周二里高二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
所領見在官軍七十四員名馬一十七匹本堡坐
落介岔道懷來間而實聯延慶永寧之境雖此[illegible]

昌鎮白羊口精使力守此城虜欲南入寧不顧後
此亦扼險處也舊屬昌鎮今併改隸本鎮[illegible]扼總
防禦不入本路統轄有警昌鎮既不能越岔道[illegible]
之援本鎮或以非分土不之急誰與守者似應照
永寧例改本路節制為便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三目次

宣府鎮
制置攷
巡省攷
軍政攷
兵政攷

目終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三

史官　陳仁錫纂

宣府鎮

制置考

洪武元年命大將軍徐達取大都元主如開平二年征虜將軍常遇春兵至開平都督汪興祖兵至興和元主乃奔應昌遂取之因置開平衛指揮使司興和懷來俱守禦千戶所三年命平章湯和取宣德參政華雲龍取雲州左副將軍李文忠取應昌諸郡縣皆附因徙其民如居庸關諸郡縣廢特遣將卒番守之名宣德曰宣府二十六年置宣府前左右三衛于宣德置萬全左右二衛于宣平置懷安衛于懷安廢縣俱領以指揮使幷開平興和懷來衛所隸北平都指揮使司

衛置　同僉經歷鎮撫五千戶所所置正副千戶鎮撫吏目十百戶所皆抽內地餘丁實之

永樂七年置鎮守總兵官佩鎮朔將軍印駐鎮城（是自稱宣府鎮總兵用公侯伯都督等官）十一年置隆慶州及永樂縣

十二年置保安衛于廢州置美峪守禦所于美峪

十三年復置保安州置永寧衛附縣郭置保安右

可惜可恨失之何易復之何難

衛治順聖東城。十六年，收懷來所，爲衛華北平都
指揮使司。諸衛所直隸京師。二十年，棄興和，徙其
守禦所附宣府。
時興和鎮守新寧伯譚忠出獵，守備都指揮王煥
郊迎中酒，虜酋阿魯台率衆掩至，縛煥，脅煥從卒
乘呼門，門者以爲煥也，納之，城遂陷，煥亦被殺。
棄地蓋二百里。是歲
御駕親征阿魯台。
先是
成祖北伐還，曰：滅此，惟守開平、興和、大寧、遼東、甘肅、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制置考　十一　宣府鎮
寧夏，則邊境無虞。時蓋重興和，而宣府特爲內防
耳。

始置巡按

宣德元年，命監察御史巡按。時欽差各一員，以宣大鎮，特遣御巡按，直隸省，因宣鎮畿內也。五年，置萬全都指揮使司，以都指揮使
掌司事，都指揮同僉貳司事，徙居庸關、隆慶右衛
附懷來，隆慶左衛附永寧，割大同之蔚州衛及廣
昌所來屬，棄開平，徙其衛治獨石。
國初，取開平，既設衛，又東置涼亭、沈河、賽峰、黃崖四
驛，接大寧，西置桓州、威虜、明安、隰寧四驛，接獨石。
永樂初，大寧既棄，開平失援，難守。至是總兵薛祿

卻此人者可追戮

極陳其狀，遂移衛獨石，棄地蓋三百里。人寧古今古北口外
洪武間封寧王，置北平行都司于此，華弁年既借鎮兵靖難，因徙寧府南昌，改都司名大寧，徙保定，遂使遼無右臂，宣失左腋，而聲援隔絕云。六年，置龍門衛于廢龍門縣。
置龍門守禦所于廢縣之東莊。

始置巡撫

正統三年，置巡撫都御史。
景泰四年，置雲州守禦所于廢州。五年，置協守副總
兵官及分守北路參將。
天順元年，罷巡撫都御史，置戶部督餉郎中。二年，復
置巡撫。

一以私請罷巡撫何也

先是革去巡撫，武官縱肆貪暴，士卒疲弊，邊徼騷
皇明世法錄　卷六十三　制置考　十三　宣府鎮
然。

棄地不可況棄官乎

上悔之，乃議復置。
成化三年，置遊擊將軍。前此遊擊領京營兵戰，至是選精銳土兵統于遊擊，號遊兵。五年，置分守東路參將。八年，設兵戍守葛峪、
小白陽、常峪、青邊、趙川六堡，置協同參將統之。
葬華去十年，置分守四路參將。二十年，置分守南
路參將。
弘治三年，置長安守禦千戶所，治槍竿。五年，置分
巡按察僉事，顓除給敕到衛，山西。七年，徙永寧衛
中左千戶所治四海治。

以謂作之
曾撥而復
舊非衛不
不亦可乎

正德四年增置遊擊將軍
嘉靖元年置分守中路參將十八年置分守布政司
參議駐分巡三十六年置按察副使兵備懷隆三
十八年置按察僉事兵備赤城二司俱顯除給勅
列銜山西
右自
國初至此凡置衛所二十一屯兵城堡三十三俱隸
萬全都司其隆慶保安二州永寧一縣司不得治
然兵賦相攝軍民錯處撫鎮藩臬寔統之蓋總稱
宣鎮爲畿内重地云

巡省考
永樂八年春　駕幸宣府因出塞大敗虜本雅失里
阿魯台等衆于斡灘河北師次擒胡山勒銘乃還
十二年春　駕幸宣府因出塞擊虜馬哈木及太
平把禿孛羅等衆大敗之還勞將士二十一年秋
駕幸宣府因出塞官降虜阿失帖木及古納台等師
次上莊王子也先土乃率衆歸順因封爲忠勇王
賜姓名金忠還京賜忠誥券印帶器字甚厚餘各
有差二十二年夏　駕幸開平伐逆虜阿魯台師
過應昌虜跡潛遁因還次榆木川

宣德五年冬　駕巡邊至宣府還九年秋　駕再巡
邊幸宣府西至洗馬林還
正統十四年秋　駕幸宣府伐虜大將朱勇敗績師
還土木虜圍之遂奉
上北狩
是年七月虜酋野仙寇邊邊城多陷中官王振寄
主親征百官懇留不聽乃命太監金英輔　郕
王居守駕行大臣匆遽以隨官軍及私屬五十萬
人出居庸關臨宣府邊將敗報踵至隨駕文臣連
疏請留振輒遏阻八月至大同一日黑雲壓營雷

雨大作人畜驚懼前軍遇敵盡覆鎮守大同中官
郭敬密諭振回振始班師總兵郭登請駕入紫荊
關以避振意必由居庸師過鷄鳴山虜追至命朱
勇率兵五萬還禦之勇冒入鷂兒嶺虜兩翼夾攻
殺亡殆盡兵部尚書鄺埜亟請駕入關已嚴兵爲
殿振亦不從次日駕至土木日尚未晡去懷來城
僅二十里振輜重在後留待之遂駐土木虜悉衆
以圍我師十四十五日人馬渴極掘不得泉堅不
敢動虜僞退請和
上許之振急傳令行行三里虜四面擊之我師潰敗

上與親兵乘騎突圍不得出虜擁以去
景泰元年秋虜奉
上皇至宣府次懷來居庸因如京
是年六月虜酋野仙使來議和
上遣禮部侍郎李實等報命實等請　駕虜曰勅書
言和未及迎駕汝還當俟別議也會虜主脫脫不
花亦遣其平章以和爲議且及送駕　朝廷再以
都御史楊善侍郎趙榮報之也先等悔禍至八月
十五日送　駕還京
學士劉定之曰　聖朝承平既久孳孽潛滋內而

姦臣播弄外而驕虜憑陵故己巳中秋之變亘古
所無然尚賴天心默佑皇祚永昌振威以遏其侮
厚德以順其化故庚午中秋之變亦亘古所無斡
旋乾坤撥亂反正何其神速也哉
弘治十五年北虜寇宣府
上謀巡邊伐之以兵部尚書劉大夏諫止
時北虜逼近塞下邊臣告棘
上以兵事觸中官苗逵邀寵請六師剿之乃召大夏
議大夏以爲不可曰臣聞土木之役其從征將士
皆言全仗朝廷威德　駕以幸免

上曰永樂頻年出塞破虜今何不可對曰
皇上聖武固同
太宗奈今將帥領兵遠有不逮且當時如國公丘福
稍違節制數萬甲兵俱陷虜地況今將帥又在丘
福下乎不若且令各邊料敵戰守猶似得策
上悟曰朕幾爲人所誤事乃寢
正德十二年八月
駕出居庸關幸宣府作行宮至閏十二月還京
十三年正月郊祀畢
駕出關幸宣府二月以

太皇太后崩還京六月復北幸宣府駐師數月乃西
歷大同偏關榆林至十四年二月始還
初十三年正月既北巡大學士楊廷和梁儲毛紀
累抗疏請回鑾引
英宗受蔽姦邪駕陷虜穴爲鑒數不報會
太皇太后崩還京四月山陵畢復議北巡
上欲自稱威武大將軍命廷和等草勅廷和等疏言
詔旨一頒中外臣民罔不驚駭切惟人君承天命
以爲天子四方萬國皆其臣妾今何爲假稱威武
大將軍國公名號無故自損下同臣庶天地易位

冠履混淆名義乖謬自古及今未之有也或曰此
乃
陛下假設之辭姑以為戲焉耳夫天子無戲言而可
以假設為哉邇者
皇上時出巡遊久不親政天下人心無不危疑憂懼
奈何又復為此萬一宗藩之中或有援引
祖訓指此為言具本上請不知
陛下何以應之又或以朝無正臣內有姦邪為名不
知
陛下左右及臣代言之臣又將何以自解臣等一介

寒微戮身亡家固不足恤但恐朝廷之上禍亂或
從此始耳臣等所以日夜痛心疾首而不敢自默
也竟不奉
詔時部大臣多劾閣議
上意亦寢然猶北幸及至大同虜寇應州以兵衆引
去吏科給事中孫懋上疏曰自古國家信用姦邪
未有不為所禍者都督江彬以梟雄之資懷憸邪
之志自緣進用以後從諛導非或游衍驅馳或聲
色貨利凡可以蠱惑
聖心者無所不至初導
陛下幸南海子幸功德寺又幸昌平密雲遊樂無節
輕褻至尊流聞四方驚駭人聽繼又導
陛下出居庸關三臨宣府一過大同致引虜寇深入
應州等處與之接戰使當時各鎮之兵未集狂虜
之衆沓來幾何不蹈土木之往轍哉是彬在一日
則為
宗社一日之憂故議者皆曰容一江彬國之安危未
可知也疏入不報乃歷偏關駐榆林聞宸濠變始
還宸濠偽檄指除君側之惡為言一如閣疏上議
討之復有南都之幸焉

軍儲考
洪武三年定出塞軍餉
時令在京在外各衛所馬軍曾經出塞三次馬匹
不曾倒死者月支糧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
旗一石二斗軍一石至二十五年令各處極邊軍
士不拘口數多少月支糧一石二十八年又令陣
前病故軍月支糧一石回營病故者五斗
永樂十三年發內郡民丁轉餉
時宣鎮軍餉缺乏詔發山東山西河南及鳳陽淮
安徐邳等處民丁十五萬運糧赴鎮各給行糧脚

價仍免差役一半至十七年又以口外糧料數少令於京倉支撥選取營造次撥旗軍僱運其擺堡運糧及坐堡管堡官除軍職外仍於吏部聽選方面府州縣官內選取一百員差用以文職大臣把總管運

十九年令罪人輸粟

時以鎮倉缺糧乃令法司囚人運糧贖罪雜犯死罪十石流罪八石徒罪六石杖罪四石笞罪二石又令各處贓贖布絹貨物籍記差官送京分發各邊充該年備冬花布又令各府州縣民運邊糧者

俱免差役一年

宣德三年詔增京操軍月糧

先是洪熙元年令邊兵番上京師操練月每人支糧四斗至是又選鎮兵入京如洪熙制除家給正糧外月支行糧各三斗又令在邊衛所旗軍月糧文書到倉過一月不支者折支鈔錠

五年命大臣督餉給開平

時令歲運開平糧四萬石自京師至獨石立十一堡每堡屯軍一千名各具運車以六十日爲限其開平備禦官軍輪班於獨石搬運仍令都督一員領軍防護伯一員總督次年又令五軍操備并彭城永清左右三衛旗軍擺堡僱運糧料一十萬石赴獨石等處以武職一員把總提督

正統十二年令歲運糧直給軍

令每歲運銀十五萬兩於宣府糴買糧料又令萬全都司所屬衛分不分旗軍月支米一石米與折色銀布間月關支如閏月全支米又令宣府夜不收軍士月添支口糧二斗

景泰三年令京營兵來轉軍餉

時令五軍等營操軍七萬運糧十萬石於懷來每

人給脚銀三錢又令口外旗軍照舊支月糧一石又令報效舍餘有冠帶者月支米一石無冠帶有家小者八斗無家小六斗又令各邊老幼殘疾屯軍俱令守城把門月支米三斗

四年令有司輸入互轉軍餉

時令法司及直隸罪囚於通州倉支米運赤城直隸并萬全都司等處罪囚於隆慶衛倉支米運龍門又令召人自通州倉運米赴獨石每石給脚銀六錢馬營五錢五分是年總運五十萬石是年又定通州等衛并大寧萬全二都司軍士布花則例

六年令法司罪人來運軍餉有差

凡法司罪囚領運通州倉糧赴宣府不完者發巡撫官處減半自備米納宣府斬絞罪二十石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一十四斗又令土木榆林攏站有家小軍士月糧給八斗

天順元年詔均邊軍月餉

令各邊軍人等不分馬步俱支本色米一石○又令萬全都司所屬沿邊夜不收守墩旗軍歲給布四疋全支本色其餘正軍恩軍并旗手等衛調去

入伍軍匠該布四疋者內一疋折鈔綿花一斤八兩其餘雜役軍匠全支布二疋綿花同

成化九年定鎮兵月餉

凡宣府選操上班舍人照操軍例月支糧一石選操旗軍照邊軍例給之其在邊夜不收月糧添為五斗十九年令宣府各城選操舍餘照在城例月支糧一石二十二年令各邊守瞭及為事問發墩臺囚徒月支米一石者減為四斗

弘治三年詔會計軍餉

令萬全都司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折色照大同例每年會計山東河南并大名等府稅糧折布戶口食鹽錢鈔摘撥解赴管糧官處支給又令沿邊巡哨并按伏備堡等項官軍出百里之外者俱日支口糧一升五合都指揮與把總等官日支廩米三升備禦官軍日支行糧一升七合馬日支料三升草一束在營草料住支如在百里之內延關濫支廩米行糧口糧者聽撫按官參奏又令鎮巡官遇不時多帶人馬濫支糧料

嘉靖二十一年詔運京粟助邊

總督尚書翟鵬以年饑邊軍大困乞運京粟二十

五萬石濟宣大詔從之宣府運十萬石大同運十五萬石鵬又以宣府近京大同路遠不便轉輸乞將宣府客兵銀兩運給大同每石折銀一兩其該運大同十五萬石盡留宣府為客兵用二鎮俱便於是廟堂協議永為定例云　是後二十二三年各准運十萬石於懷來貯支

三十三年令輸京粟賑邊兵

廿年大水傷禾鎮城斗米值銀五錢極邊堡八錢雖月給折銀無從糴買軍多餓死總督尚書許論累疏請乞京運以賑

上從之令輸京粟十萬石貯居庸懷來倉分運各城

堡給軍士仍計價值於應發本鎮年例銀內扣除[illegible]

兵政考

洪武二十四年春徵山東騎士來屯

時傅友德北伐駐師開平因

命齊王以護衛兵至開平附獵敕曰山東都司名衛

騎士皆從友德調發軍政爾毋行預遇戰可自為

隊武在其左武在其右有膽畧則當前無膽畧則

繼後奏凱之時勿自矜伐與諸將分功八月秋高

可以師旋

三十年夏徵諸路邊兵來屯

時寒下屢警詔

成祖曰聞烽火警數此胡虜之詐欲誘我師出縱伏

兵也可西涼召莊德張文傑二指揮開平召劉真

宋晟二都督遼東召武定侯郭英會兵一處步軍

須十五萬布陣以待武定侯與劉宋翼于左莊張

與指揮陳用翼于右爾與代遼寧谷五王居其中

彼此相護首尾相救無不勝矣復

勑都督楊文以北平都司行都司燕谷寧護衛精鋭

從

成祖

勑武定侯郭英以遼東都司遼護衛精鋭從遼王悉

至開平相擇險要屯備一切號令悉聽

成祖節制

永樂八年春

駕幸興和大閱于鳴鑾戍

北征錄曰六月九日發飛雲壑虜列陣以待

上敕諸將嚴行陣虜僞乞降

上命取招降

勑校之俄而左哨接戰虜選鋒以當我中軍

上麾宿衛摧敗之追奔十餘里

上親逐虜于山谷間復大敗之虜棄輜重彌望牛羊

狗馬遍滿山谷

鳴鑾戍在開平東南大伯顏山下聞長老談曰都

將謡虜者號將也

成祖親征[illegible]每用為前鋒是役至九龍口虜擁衆犯

御營與以神機營兵直衝其陣虜潰乃遁則北征錄

所謂選鋒當我中軍者其即此乎

十二年夏

駕出宣和大閱于沙城

北征錄曰，六月七日，發倉崖峽，次急蘭忽失溫，虜酋荅里巴同馬哈木太平把禿孛羅掃境來戰，四集高山，可三萬餘

上躬擐甲冑，帥官軍精銳者擊之，諸軍繼進，火銃四發，寇潰，棄馬走，奔集山巔，將暮復

命精銳前突，繼以火銃，虜大敗，號痛宵遁，遂名其地曰殺胡鎮。十一日出峽，餘虜復聚峽口，諸軍仍以火銃擊走之。十七日，阿魯台遣頭目數十人詣軍門朝見

賜勞遣回。

洪熙元年，命文臣贊理軍務。

以武臣疎于文事，選藩臬臣有才識者，參理軍務。

宣德元年，詔鎮兵番閱京師。

且督軍備，後以屬巡撫都御史。

永樂間，鎮兵數從征伐，武事練習，承平既久，漸以廢弛，于是

詔宣鎮兵分春秋二番，校閱京師。

正統十年秋，詔恤戍兵。

詔河南士卒番上宣鎮，留冬者人給布二疋，絮斤餘。

景泰元年夏，詔京營兵來屯。

先是少保于謙議守紫荊、白羊口、倒馬關，發京營兵二萬，分駐涿、易、眞、保定，曰有警則涿兵援白羊，易、保定兵援紫荊，眞定兵援倒馬，大急則諸道齊出邀擊，至是鎮人告急，乃發駐涿五千人備白羊以東。

二年春，詔留報效人于鎮城。

總兵官朱謙咨送報效人還京師，少保謙駁之曰，和不可恃，備不可忘，凡此皆糾合四方之精銳，以爲圖虜之計，不可輕罷，又恐北虜聞之，揣我地懈

別生戎心。

詔留鎮城操備。

成化五年秋，鎮兵援延綏。

北虜孛羅忽、乩思蘭部徙牧河套，延綏、寧夏之間騷然，于是鎮兵及大同兵至秋悉赴延綏策應，踰春乃還，後歲爲例，至九年方已焉。

二十一年夏，詔京營兵來助塞役。

總督侍郎余子俊奏築宣鎮塞垣，慮兵力不足，乞發京營兵來助，于是

朝廷命都指揮顧綱率二萬人至，子俊分布就役，宣

入謂得勤兵息民均勞謹要之意云。

正德六年夏，詔鎭兵南征。

覇州賊劉寵等起自畿甸，流刼郡縣，討之不克，至是調鎭兵南征。

十年，詔鎭兵入宿衛。

時徵鎭兵六千餘名，同遼東大同陝西各六千，番練京師，充宿衛京師，因號曰外四家。其京營兵六千，則命二遊擊將軍統之，歲番戍于宣操備焉。

十一年冬，令揀閱鎭兵。

時總兵官朱振以軍中司伍强弱相雜，會撫臣疏請檢閱精壯者爲前營，次者爲後營，前營出戰，後營爲援，從之。

十三年春，頒應援節度。

兵部尚書王瓊建議曰：十年虜寇延綏，兵調固原，分部不明，遙制不審，以致失事。乞著令行宣府大同延綏三鎭撫鎭，各先整飭奇遊兵馬，虜不渡河，則延綏聽宣大調用；虜如渡河，則宣大聽延綏調用，無得先期以費儲備，後期以失事機。

十四年秋，詔河南兵暫罷戍邊。

宸濠之變，河南戒嚴，乞留班軍戍宣鎭者，詔從之。

嘉靖元年，詔正軍功。

正德間閹宦用事，諸報效奏帶人，往往籍名各邊，僞上首功，或一人數處，或一時數名，併功授職，極爲濫冒。又賜姓人廕錄爵銜者衆，至是悉革正。其舊有軍門辦事、聖旨掌理諸名稱者，仍罷之。法初鎭人徼倖于此者，率貴盛一旦，權行閭里，道路以目。至是邊人始有生聚，合掌嘆服，以爲天道難欺，國法有在云。

十三年冬，詔鎭兵西討。

大同士卒素驕恣玩法，主帥李瑾意欲振厲，凡一切軍令，務爲嚴明，士卒憚之，乃謀亂，瑾遂被害。朝廷命兵部侍郎劉源清、都督郤永提督鎭兵，茲保定遼陽延綏諸路將士往討，及得罪人，始罷。

二十一年夏，詔徵諸邊兵來屯。

時邊警屢報，總督侍郎翟鵬請徵遼東延綏寧夏及真保定客兵凡十營，至分布隘塞，週秋乃還。自是年至二十五年，率以爲常。二十六年，以供給耗煩，儲餉寖匱，始罷此令。

二十二年秋詔鎮兵乘塞。

舊鎮兵皆團操鎮城有警出戰後虜患漸熾亦往往夏秋之間分駐邊堡謂之暗伏至是總督鵬及撫鎮建議入秋悉令赴塞晝地分守謂之擺邊至九月終方令還鎮人給帑金犒之

二十六年春詔罷戰鋒營更河南戍兵番期。

初巡撫都御史王儀總兵官郤永議置戰鋒五營以智信仁勇嚴爲號皆拔選各營精銳月加糧五斗以廢棄將官統之于是諸伍多空籍且憤于目擯所遣復驕縱廢棄官亦往往不自重二十三年

虜入諸戰鋒復規避不戰于是鎮人益不平至是總督侍郎翁萬達疏言其弊始罷

三十年秋詔徵鎮兵入衛

二十九年八月虜酋俺達率衆繇古北口入寇近京郡邑大被抄掠既遁去府部大臣深以京兵孱弱爲慮因建議將各邊兵選調精壯者爲營命將統之歲番入居庸關南屯駐要害防禦不測

詔從之於是鎮兵選取三千員名入衛遂爲定制。

三十三年秋詔恤鎮兵

時宣鎮二年大水無麥禾總督侍郎許論上疏曰

邊地瘠薄風寒霜早耕作所入不足供用全藉關南和糴以濟其半往者歲熟即商販流通錢銀可易數升粟米若去歲今年則遠邇荒歉鎮城斗米值銀五錢他邊堡八錢雖有折銀無從糴買以致軍士饑餓不堪擁門泣訴少壯流離道塗老稚塡委溝壑聞者深爲寒心伏望

皇上軫念重鎮勅下所司將京通倉米豆先運十餘萬石轉輸懷來等倉收貯聽候臨時分運附近城堡以便關領計其價值於應發本鎮年例銀內扣除如此則垂亡之命可以盡保而地方無事矣。

上惻然從之繼又遣刑部侍郎陳儒發內帑銀五萬兩齎赴本鎮分委官司賑恤於是邊方兵士胥得更生云

三十七年春詔實修軍政

先是督臣在邊軍政鮮實虜寇還輒下令限數索首級因得掩敗爲功於是部下士競肆殺戮捕行路客縛被擄逃回人取其首以應邊人情悅不欲生者數年

上聞督臣治軍不實既罷之法仍起終制尚書楊公博經略

勑修實政公仰體

上心甫至卽訓閱將卒講求屯種革向所爲諸敝政

乃野有完屍路有宿旅被擄入叩塞而入者月千

計邊人於是有生氣矣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三兵政考

終

皇明世法錄卷六十四目次

邊防

大同鎮總圖說　錢糧歲額
兵馬原額　大同巡道轄不屬路本城
聚落城　許家莊堡
渾源城　王家莊堡
廣靈城　蔚州城
廣昌城　大同巡道轄北東路
得勝堡　鎮羌堡
弘賜堡　鎮邊堡

鎮川堡　拒墻堡
鎮河堡　鎮虜堡
大同陽和道轄東路　陽和城
天城城　守口堡
靖虜堡　鎮門堡
鎮口堡　鎮寧堡
瓦窯口堡　永嘉堡
大同陽和道轄新平路
新平堡　平遠堡
保平堡　樺平堡
大同守道轄井坪路　井坪城
朔州城　滅胡堡
將軍會堡　乃河堡
應州城　懷仁城
山陰城　馬邑城
西安堡　大同守道分轄西路
平虜城　迎恩堡
敗胡堡　阻胡堡
高山城　大同左衛道轄中路
左衛城　右衛城

馬營河堡　破胡堡
殺胡堡　殘胡堡
馬堡　鐵山堡
三屯堡　雲陽堡
牛心堡　紅土堡
黃土堡　大同左衛道轄北西路
助馬堡　保安堡
拒門堡　寧虜堡
滅虜堡　[illegible]堡
破虜堡　[illegible]堡

舊雲岡堡　大同左衛道轄威遠路

威遠戍　威胡堡

雲石堡　威平堡

祁家河堡

目終

史官 陳仁錫 評纂

邊防

大同鎮總圖說 右都御史楊博等撰

大同古幷州地。春秋時北狄所居。戰國隸代。隸趙。秦置雲中郡。兩漢因之。金元稱府稱路。沿革靡一。
國朝復置大同府。東連上谷。西北迫虜。西南捍蔽晉陽。自昔華夷互爭之區。而在我
朝爲京師
陵寢右翼。尤稱要害。迄今遂爲雄鎮焉。原設有大同

府所部應渾蔚朔凡四州。大同懷仁等凡七縣。山西行都司領大同前後等凡十四衛。暨井山馬三所內
代王藩封在焉。
國初邊備付之鎮守大將軍。永樂間始設巡撫副總兵。天順間添設分巡按察司糧儲戶部倉場。嘉隆間添設遊兵神機等營遊擊同駐劄鎮城。闔鎮官軍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員名。馬騾駝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匹頭隻。左右掖營散兵宣山二鎮。寄操官軍馬匹咸在數內。本鎮臨極邊虜疾馳輒突至

久以威服論人物北已公所只不可及

五堡入而大事隨

又一人 時

又一人

城下。嘉靖三年。巡撫張公文錦議城弘賜等五堡。尋及於難。十八年總督毛公伯溫極言城五堡便疏再上。
報曰可。巡撫史公道實躬督厥事。遂置鎮邊等五堡是爲內五堡。二十三年總兵周尚文復置鎮羌等五堡。是爲外五堡。次城靖虜等堡。次城滅胡等堡次城新平等堡。而全鎮之保障完。二十五年總督翁公萬達巡撫詹公榮。增築邊垣。西起丫角山。東止李信屯。延袤五百餘里。是年置朔州兵備。後臨總督軍門駐陽和。三十三年移副總兵於左衛。三

十七年右衛圍凡七閱月。始解。總督楊公博議置大同兵備道。駐左衛。增築雲岡等六堡。三十八年移分守道駐朔州。先後繕堡繕城。置道置將。畫邊防已無遺策。而虜氛正熾。士荷戈無暇晷。垣墉率多傾圮。自庚午冬那吉內附。而我乃得次第完繕以終。因備萬曆八年總督鄭公洛等大發五百六十餘里。又築三屯。馬營樺門等堡。嗣是柄事之臣。相繼修守。而綢繆益堅。然謂備矣。論險隘各路俱衝。而中路北東路北西路新平路更甚。往戎虜馬充斥。四時戒備。師勞餉費。商旅阻絕。款後軍民樂

業。生齒漸繁非復昔日凋殘景象且陽和大同並峙百里內。分副帥於西陲。布列將於嶮要各蒞以備兵使者。輕重相維臂指相使似可無虞而有識者廩廩憂焉蓋款貢三十餘年人狃於嬉愒法格於奸嵩而我之情形虛實虜備知之且板升逆黨本我族類甘心外嚮邇來蟻聚更繁解散匪易先年勾引入犯地方痛遭荼毒之慘倘黠酋梗化其害恐不止如往日已也。

錢糧歲額

主兵

京運銀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

民運本色糧七千二百七十四石五斗。

折色銀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五兩。

屯糧本色糧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七石。

本色草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四束。

折色糧草牛具戶口食鹽共銀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兩。

歲派鹽四萬三千八百四引折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兩。

客兵

京運銀一十八萬一千兩。內析軍門傳兵宣府改撥銀三萬四千兩山西改撥銀七千兩

歲派鹽七萬引折銀二萬七千五百兩。

兵馬原額

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今實在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員名。

馬騾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頭今實在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匹頭。

大同城。洪武五年大將軍徐達因舊土城增築。外包以甎石周十三里高四丈二尺萬曆八年加砌

女牆補葺頹隳而金湯益固內有代藩及撫鎮部道都司府縣衛所各署分列。而又設各遊擊以資調遣總計各營衛見在官軍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六員名馬騾駝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八匹頭隻。無分邊惟管火路墩四十一座。本城故三雲都會。地寒寡產俗尚侈靡款後虜使絡繹不絕。城中虛實畢照且宗藩驕橫軍丁强悍祿糧月餉往往缺乏其爲憂不在邊圉而在蕭牆之內矣。

聚落城創於弘治十三年隆慶六年甎包周三里

三分高三丈七尺設守備一員併大同後衛中左所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三十七員名馬騾一百九十匹頭分管火路墩九座本城爲大同左輔與高山城稱兩翼且居中雲東肩摩轂擊聚落適當其中嶮巇見於西北坦夷見於東南固屯伏來應之所也虜一過此方帳連營乖延四掠不難矣故繕城設備此爲尤急且當四通之衢尊官大吏往來若織而豪奴悍卒鼓煽其間應酧稍不如意喝譊立見以此守備官有願投牒而去者故凡有監臨之責者均當體恤禁約爲邊氓造福可也

許家莊堡故民堡嘉靖三十九年更民堡爲之萬曆二十九年甎包周三里六十八步高連女墻三丈六尺原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六百八十三員名馬騾一百九十三匹頭分管火路墩十二座本堡稍腹裏地極平曠嘉靖中虜騎無歲不至城下今雖寧謐但當宣大兩鎮徑路往來官使相望於道難免將迎之擾且軍多烏合有甫隸尺籍而旋卽逃匿者撫恤振飭必得其人而後可也

渾源城故唐州治洪武元年因之萬曆元年始甃以甎周四里二百二十步高連女墻四丈本城設知州無屬邑同城原設有守備有安東中前二所守備止管火路墩十八座見在官軍四百八十員名馬四十八匹城係腹裏羣峰拱向恒抉巖巘山擁木遺矩尚存若磁窰之口有守則胡馬何能南馳亂嶺之關設伏則虜騎安從東下有警堅壁清野不久虜必宵遁故渾源之地可掠不可攻貴守不貴戰視他城稍易爲力焉

王家莊堡設自嘉靖十九年土築周二里八分高二丈二尺原設驛丞一員後萬曆十九年因地方山岩路嶇時常盜賊生發議添操守一員把總一

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餘名馬一十匹止管火路墩臺四座本堡設渾靈之間相離窵遠時有盜警防禦爲難故設官治兵以圖扼塞有事固可血虜無事亦可弭盜地方重有賴焉第堡垣土築終非保障完策業經題

准甎包目今鳩工辦料刻期督修蓋桑土之至計云

靈丘城唐開元創建天順三年因之土築萬曆二十八年始甃以甎周四里一十三步高三丈五尺原設知縣守備各一員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一百六員名馬一百二十四匹止管火路墩八座

本城係腹裏山谿間阻風氣獷悍稍抱不吊卽有
跋扈之意土瘠民貧途衡財匱且礦盜時發防範
不易至虜患則稍緩矣

廣靈城土築於洪武十六年萬曆元年甎包周二
里七分一十五步高連女墻四丈原設知縣一員
正德二年設有操守嘉靖二年加陞守備萬曆六
年議改防守九年找革之萬曆十九年復議設操
守本城係腹裏乃渾蔚適中之地巡徼之卒幾三
百亦足以守疆域蓋邑小民貧非虜所垂涎故也
然六楞山火燒嶺等處皆礦徒巢穴禁制之法不

可不嚴

蔚州城肇設於周天象二年甎包於洪武七年萬
曆十一年因地震崩裂重修之周七里一十二步
高連女墻四丈一尺設知州守備各一員兵馬俱
隷宣鎮本州係腹裏地當宣雲之交城垣高厚完
固甲於雲中土沃物豐商賈鱗集蓋虜素所垂涎
者顧軍民錯處殊煩擘畫近若開採之役軍民胥
稱病云

廣昌城洪武七年甎建嘉靖三十七年重修周三
里五分高三丈五尺設守備知縣各一員守備共

領軍馬俱屬宣鎮縣官惟司土兵壯夫與守備共
守之耳本城隷蔚州重岡叠巘森列盤遶西可壯
靈丘之險北可扼黑石之隘密邇紫荆倒馬固兩
關之要樞也若虜踰蔚而南此地爲必經之路收
保自衛何可以腹裏而漫視之且地衝民疲近有
採礦之擾尤當加意撫恤云

大同巡道轄北東路叅將添設於嘉靖十八年初
駐弘賜堡二十三年改移駐劄得勝分轄得勝鎮
羌弘賜鎮川鎮邊鎮河鎮虜拒墻八堡皆往年醜
虜必攻之地轄六守備一操守分邊起於東路之

靖虜堡訖於北路之拒門堡沿長九十六里三分
邊墩一百二十九座火路墩四十二座蓋直北之
極邊而鎮城之外郭也總屬見在官軍共六千五
百七員名馬騾一千七百一匹頭各堡得勝鎮羌
弘賜鎮邊鎮川拒墻俱極衝鎮河鎮虜稍次之邊
外與永邵卜巢穴相對而東則擺腰兀愼西則酋
婦東哨打兒漢等駐牧一墻之隔虜帳盈野稍不
戒愼釁起肘腋且圖鎮大市俱屬本路較他路稱
艱鉅焉

得勝堡設自嘉靖二十七年萬曆二年甎包周三

里四分有奇高三丈八尺本堡逼隣虜穴一墻之外彝模盈野貢市往來接踵塞上故移弘賜堡參將駐劄於此極爲得策參將所統應援見在官軍二千四百四十八員名馬騾一千一百八十九匹頭堡與鎮羌逼近撃柝相聞有警兩堡依附矢鏃可及虜終不能獨窺一城以滋跳梁矧有參將建旄鎖鑰之顧恭將八堡之援非本堡所得專也本處既設有專堡脫或弘賜等堡告急勢必往援堡誰與守議者增設一操防爲城守之計亦一筴云

鎮羌堡邊塞首衝之地固鎮大市集焉設自嘉靖

二十四年萬曆二年甎包周一里七分高三丈八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五十三員名馬騾一百八十四匹頭分邊沿長二十二里一分邊墩二十八座馬市一處甎樓一座火路墩七座北洞兒溝野口等處俱極衝要邊外柳河山海子等處酋首黃金榜實威靜倘不浪等部落駐牧嘉靖三十年虜由此大舉搶至洞兒溝諸處今款和烟塵稍靜乃每遇互市東西名王率數萬衆蟻聚城下守巡副參遊等官悉監臨焉雖依附得勝可恃無恐臨事呼吸變動自衛更當防禦周慎焉

弘賜堡土築於嘉靖十八年萬曆二年甎包之周四里三十二步高三丈六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六百七員名馬騾九十二匹頭分邊沿長一十九里零邊墩二十六座火路墩八座內石燕莊溝黑石頭溝水泉溝俱當衝而石燕莊更甚邊外牛心山等處皆酋首順義王等部落駐牧嘉隆間屢次入犯馬首所向必先弘賜犯弘賜則得勝之援絕而鎮城告急所謂在我爲守所必攻在虜爲攻所必守是也故每遇關市撫鎮移節彈壓之因知扃鑰要地與備當慎焉以支餉繁多故更

北路通判於此專用稽餉云

鎮邊堡原非官設初名鎮胡嘉靖十八年更築之甎包於萬曆十一年周三里八十步高連女墻四丈一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二十二員名馬騾八十二匹頭分邊沿長二十一里二分邊墩三十座火路墩六座內白石崖溝舊十墩俱當衝口通大虜邊外海子東岸孤山腰大山一帶酋首卑免恰首獨恰等部落駐牧本堡極衝在守口得勝兩市之中東西聲援血脈連絡今登埤緩急可濟乃隆慶元年虜曾入踐採藥山並可

恃有應援而少弛戒備

鎮川堡創建於嘉靖十八年萬曆十年甎石包修周二里五分零高連女墻四丈一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六百七十九員名馬騾七十匹頭分邊沿長二十里有奇邊墩二十八座火路墩三座內魏家灣黑石頭溝鎮山店俱極衝通大虜邊外威寧海南北二岸等處俱酋首把都兒倘不浪扯布等部落駐牧本堡地勢平衍無崇岡帶河之限虜騎便於馳驟嘉隆間虜兩繇此潰墻深入故每開市鎮城遊擊必提兵該堡按伏焉

拒墻堡設自嘉靖二十四年萬曆二年甎包周一里八分有奇高三丈六尺原設操守官一員萬曆十四年始設守備所領見在官軍四百二十員名馬騾三十匹頭分邊沿長一十三里九分邊墩一十七座火路墩三座內蘆草溝破口墩俱極衝鎮夷墩鶯架嘴稍次之邊外平山大虫嶺等處俱酋首歹成台吉耳六蛇進等部落駐牧本堡挺出三邊之外衝要不下鎮羌而孤危寡援尤過之嘉靖間虜數繇此突犯至鶯架山該堡本彈丸一黑子耳有急則收保防護僅可自免以之力戰勢不給也加之土田磽确仰食內地增戍廣蓄尤煩主計云

鎮河堡設自嘉靖十八年萬曆十四年始議甎包周二里八分高連女墻四丈原設守備萬曆十四年議拒墻堡操守改移於此所領見在官軍三百三十三員名馬騾七匹頭止管火路墩八座本堡距邊稍遠故無分邊實與鎮虜乃拒墻得勝後援居常預為聯絡有事彼此救應懸寡轉輸宜盈為桑土之計不則虜犯拒門鎮虜之間本堡寧能安枕而臥乎

鎮虜堡土築自嘉靖十八年萬曆十四年始議甎包周二里九分零高四丈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二百四十五員名馬騾四十七匹頭無邊止管火路墩七座本堡地勢平夷無險可恃若虜馬一逾拒墻不測之禍必延及本堡遊騎旁掠且將窺雲岡矣此實北路要害何可以堡小而緩圖之

大同陽和道轄東路叅將分駐陽高天城鎮虜四衛及靖虜守口鎮寧鎮口鎮門瓦窰永嘉等七堡轄六守備三操守分邊沿長九十六里四分邊墩

一百七十八座火路墩九十座本路隨在皆邊虜患頻仍自議增新平而外有重藩續移制府而內有重援視他路可恃無恐焉總屬見在官軍七千一百五十七員名馬騾一千二百七十三匹頭內援兵官軍一千一百三十七員名馬騾九百八十一匹頭所轄九城堡俱衝內永嘉稍次之款後虜塵不警邊境宴然即守口市場黠酋兀慎擺腰等交臂受事無敢有睥睨者第接遞疲累閭閻空虛田土未盡開墾流徙未盡歸還所當招徠填實整飭精練以備不虞云

陽和城洪武三十一年大將軍徐達以甎甃高三丈七尺環九里一分南有關累土為之內設陽和驛軍民商賈叢集焉歲久傾圮不堪防禦萬曆三十年始甃以甎續創連城於關西隅若襟帶然金湯相望屹然稱雄鎮矣本城原設參將守備各一員併陽高二衛嘉靖二十五年總督軍門移自朔州隨設中軍參將二十六年改朔州兵備為陽和道四十四年將本城原設參將更調天城將天城入衛遊擊更調本城萬曆二年設撫夷守備三年設左右營遊擊等官併管糧同知俱駐劄於此左右掖及入衛營共統存散見在官軍六千九百二十八員名馬騾五千八百九十二匹頭守備所統二衛見在官軍二千一百八十一員名馬騾六十八匹頭分邊沿長一十九里邊墩三十八座火路墩二十八座內杏園兒神峪溝天蓬溝極衝通大虜白沙灘稍次之邊外二十餘里鵝溝等處兀慎台吉男朝台吉酋首屹力哥倘不浪等駐牧嘉靖間大虜從此入犯曾有覆軍殞將之禍茲黠酋就款重兵雲屯似無足慮惟是壓酋乞討之頻月無虛日三鎮輻輳之擾時無停刻撙節愛養所當加意云

天城城建於洪武三十一年歲久城甎斕損王萬曆十三年復包修之高三丈九尺周九里有奇本路參將駐劄焉原設守備一員天城鎮虜二衛及天城驛除援兵外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一千二十一員名馬二十六匹分邊沿長六里邊墩一十座火路墩三十一座內水峪口寺兒墩極衝通大虜邊外麻地溝等處酋首敖卜燕等部落駐牧本城極衝嘉靖二十七等年虜大舉繇此入犯攻掠甚慘款後幸得乘暇修守城垣堅固庶幾保障無

虜惟是城內尚爾空虛閭里蕭然驛站疲累軍民
苦之尚當召補填實曲加存恤焉
守口堡在陽和城西北相去僅十五里擺腰兀慎
等酋三市集焉堡築於嘉靖二十五年隆慶六年
甎包高三丈五尺周一里一百二十步原設操守
萬曆二年改設守備所領見在旗軍四百六十六
名馬四十五匹市口一處分邊沿長一十二里二
分邊墩二十三座火路墩四座內尖山兒等溝俱
極衝邊外威寧海子等處酋首朝庫兒倘不浪等
黃河套等處酋首都都恰等各部落駐牧本堡極

衝爲陽和肩背隆慶間虜從此入犯全鎮告急近
設有市塲羈縻之而又有靖虜鎮門二堡爲之左
右標下兩掖營爲之彈壓聲勢相倚可保無虞
靖虜堡創自嘉靖二十五年隆慶六年甎包剧二
里四分高三丈三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旗
軍四百六十一名馬三十七匹分邊沿長一十一
里五分邊墩二十六座火路墩五座內碾兒溝子
壕溝等處俱極衝要邊外柳溝大尖山等處酋首
把都兒捨金滿骨素等部落駐牧本堡北望平川
並無祟山峻嶺隆慶元年虜曾繇沙溝入犯近增

壍增修高堅可守惟時加葺補而晰夕戒備之庶
乎保障無虞
鎮門堡設自嘉靖二十五年隆慶六年甎包高三
丈五尺周一里五分原設操守萬曆二十七年始
改設守備所領見在旗軍五百一十二名馬四十
八匹分邊沿長一十三里五分邊墩二十一座火
路墩二座內大小鵓鴿峪口極衝通大虜邊外鵝
溝等處酋首敖不艾鐵木兒等部落駐牧嘉靖二
十四年虜繇小鵓鴿峪入犯幾不可支所幸堡小
而堅去幕府爲近聲援易及故得不至於危尚當

戒備不虞勿恃有應援而忽之
鎮口堡設自嘉靖二十五年隆慶六年甎包高三
丈五尺周一里三分零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
旗軍三百一十一名馬一十六匹分邊沿長一十
三里三分邊墩二十一座火路墩一座內榆林水
磨等口俱極衝通大虜邊外乾沙溝等處酋首老
塞啞失卢等部落駐牧嘉靖間零賊從此入寇攻
掠天城等處勢甚猖獗蓋本堡邊外多深溝曲澗
逼近夷穴易於竊發堡無井取資邊外倘遇旅則
利害與鎮寧鎮門等邊外舊墻久廢遺墩尚存虜

一登臨堡之虛實畢照。議者欲復舊墻，俾鎮寧口、鎮門數堡皆可藉以守瞭，蓋亦制勝之策云。

鎮寧堡設自嘉靖四十四年，隆慶六年甎包，高三丈五尺，周一里二分零。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二十二名，馬一十六匹。分邊沿長一十三里，邊墩二十一座，火路墩一座。內滅胡口、白羊口極衝。通大虜，邊外野馬川、回回墓等處，酋首威敬、恰兒克腦歹言、倘不浪等部落駐牧。嘉隆間零騎不時入犯，蓋以李隆溝之虛通近本堡也。近已乘暇修築，似堪居守。但地皆沙積，勢難鑿井，向取汲於墻外，緩急尚屬可虞。若照宣府中路葛峪、青泉等堡，潛以地溝引之，似差勝云。

瓦窰口堡嘉靖三十七年土築，隆慶六年甎包，高三丈五尺，周一里零。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四百六十八名，馬一十九匹。分邊沿長七里九分，邊墩一十八座，火路墩八座。內東煙墩極衝，通大虜。本堡當新平孔道，稱咽喉地。咽谷門可以設伏。倘新平疎虞，此地尚能扼虜，足為天城、陽和障蔽焉。嘉靖二十三等年，虜繇膳房堡入，繇此堡出。款後斥堠戒嚴，繕修完固，虜不得直馳擾我，蓋一隅之藩籬也。

永嘉堡設自嘉靖三十七年，萬曆二年甎砌女墻，通高三丈六尺，周三里四分。萬曆十九年始議甎包。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九十八名，馬一十七匹。止管火路墩十座。本堡設在邊內，雖無衝口，與宣鎮李信屯堡相為犄角。地瘠人寡，守禦為難。嘉靖二十八年虜大舉，曾從此入犯，直抵渾源、靈廣等處，蓋亦要地焉。

大同陽和道轄新平路，原非舊設，乃嘉靖二十五年新展自境外者。舊邊自東路鎮寧堡縮而南，與宣鎮之李信屯相聯。不惟邊垣曲折加長，抑且哨夜近虜難瞭。今開拓北直，與宣鎮西陽河相接，境土加多。夷酋遠徙，其為計誠得矣。添將分屬新平、遠保、平樺門四堡，俱極衝，轄三守備一防守。分邊沿長四十六里有奇，邊墩八十二座，火路墩四十二座。總統見在官軍二千九百五十六員名，馬騾七百二十八匹頭，內援兵官軍一千三百九員名，馬騾五百八十九匹頭。本路孤懸口外，危如累卵。款後豺狼不嚎，烽燧銷儆，固幸無事，萬一匪茹，呼吸之間安危立判。精簡練以壯先聲，聯脣齒以

資底援所當斯夕戒備而不可緩回者邊外榆林舊縣去新平堡不數十里遺址猶存議者謂當恢復以峻背後之防此誠確論

新平堡該路將駐劄處也設自嘉靖二十五年隆慶六年甎包高三丈五尺周三里六分原設守備官一員除援兵外所領見在旗軍六百二十三名馬騾五十七匹頭分邊沿長一十八里市口一處邊墩二十六座火路墩一十六座內水泉兒溝榆林縣川俱極衝通大虜邊外五路台吉松木兒及守口夷人俱在小古城并榆林舊縣等處駐牧本

堡建在山後出山口若鶯嘴然東爲宣鎮西陽河藩籬南爲兎窠天城屏翰嘉隆間節被虜酋入犯今雖設有市口諸酋往來交易頗稱恭順脫或渝盟此實首禍之地

平遠堡土築於嘉靖二十五年隆慶六年復議甎包高三丈五尺周二里八分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四百六名馬騾五十八匹頭分邊沿長一十二里零邊墩二十座火路墩一十三座內大紅花林極衝通大虜邊外紅花林回回墓頭二道興河等處俱五路台吉下石寶成比妓察漢兒比

妓等部落駐牧小白海子兀慎台吉下酋首哈賴倘不浪等部落駐牧本堡小而衝嘉靖間虜繇此入犯宣鎮柴溝等處偵探稍疎鳴鏑突至葢東路一要地也雖東北有西陽河西北有新平堡聲勢相倚左右頗可應援而防禦自衛之計更宜加慎焉

保平堡設自嘉靖二十五年隆慶六年甎包高三丈五尺周一里六分零原設操守嘉靖四十四年改設守備所領見在旗軍三百二十一名馬一十八匹分邊沿長七里五分邊墩一十八座火路墩

一十一座內平胡墩極衝通大虜邊外腰大山等處酋首五路台吉等部落駐牧本堡建在山後嘉靖三十七年虜繇此入犯勢甚危急賴有新平平遠應援幸無大害懲前儆後戒備何可一日不嚴愼哉

拒門堡款後萬厯九年始設十九年甎包之高三丈九尺八寸周七分有奇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九十七名馬僱六匹分邊沿長九里三分邊墩一十八座火路墩二座邊外兀慎朝台吉等下守口夷人在發放牌摔溝明暗倘不浪羊

莽素等部落在舊榆林縣各駐牧。本堡設在山坪。爲虜犯兎窰口必經之處。列壘而居。勢甚孤危。然自此堡設後。戍守有人。斥堠有警。虜遂不敢南下牧馬。亦扼險之要地云。

大同守道轄井坪路。叅將分轄十城堡。爲守備八。操守二。內井坪威胡乃河將軍會皆臨邊。朔州馬邑山陰應州懷仁西安則近腹裏矣。然隣邊者固虜常肆鑿之所。近腹者亦虜每垂涎地也。邊墻東起西路界。西止丫角山。沿長三十一里有零。邊墩五十九座。又界墩一座。火路墩一百六十七座。

市𢇁一處。統轄見在官軍七千四百三十員名。馬騾二千一百一十九匹頭。內援兵官軍二千三百八十員名。馬一千五百七十七匹。本路南屏鴈代。東障朔應。邊外順義王部落板升餘黨雜錯駐牧。又逼隣多羅土蠻等巢穴。嘉靖間諸虜糾衆深入。左窺鴈代。右伺太原。東援雲中。率於本路假道焉。故至今凋殘未復。譚者色變。顧邊腹數百里。以一路兵力應援之難。免無顧彼失此之患。若虜勢續紛。必隣封協力共保。庶克有濟。不然畫地分壘。秦越異視。勢必難於完璧。往日殷鑒不遠也。

井坪城土築自成化二十一年。隆慶六年甎包。周四里九分。高三丈六尺。原設守備官一員。併守禦千戶所。萬曆四年。移朔州叅將本城駐劄。除援兵外。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五百五十員名。馬騾七十七匹頭。無分邊。止管火路墩三十一座。本城衝緩相半。嘉靖五年秋。虜寇本城。叅將李瑾自督勁兵擊之。虜披靡引去。數年不敢窺雲中南界。紀石稱偉焉。自後虜兩犯石州。薛薄城下。無敢舉火者。

朔州城甎建於洪武三年。萬曆十五年增飭之。周六里三分。高四丈二尺。往年軍門駐節。嘉靖中始

移陽和。而以分守冀北道分理同管糧通判駐劄於此。原設守備知州各一員。朔州一衛。樂昌王分封在焉。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七百六十六員名。馬一百一十八匹。火路墩二十八座。本城隸雲中之南。鴈寧之北。地勢平漫。虜騎易馳。實山雲兩鎮之要害也。嘉靖四年。虜繇大石梁入寇。十九年自弘賜堡掠至該州。兵薄城下。勢甚岌岌。虜過此不南犯寧武。東擾山馬。未已也。倘有警必山西雲東之兵同心共濟而後可焉。

威胡堡設自嘉靖二十三年。萬曆元年甎包。周一

里五分零六步高連女墻三丈七尺原設操守萬曆十四年始議改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五百三十七員名馬二十匹分邊沿長一十三里五分邊墩二十七座火路墩七座小市場一處本堡界於二鎮之間地形漫衍無險可恃王家庄楊家大溝觀音山等處俱通虜騎邊外寧邊河羅壁山黑石崖等處皆酋首威宰生常克兒板布等部落駐牧通板升開有小市雜夷紛錯頗費經畫且堡土鬆脆所築之邊易於圯壞邊墻一潰朔州馬邑之間不得高枕而臥也

將軍會堡舊名白草坪虜潛伏竊掠無時萬曆九年始建土城萬曆二十四年石包之周一里五分零奇高三丈七尺原設防守萬曆三十一年議改守備所領見在官軍六百一員名馬二十二匹分邊沿長一十七里六分零邊墩三十二座界墩一座火路墩七座內曹家窊百羊林响石溝俱極衝邊外黑青山一帶酋首歹言恰等部落駐牧嘉隆間每潛伏出沒兵臨則退兵撤復來耕牧俱廢戰守兩難故剏建此堡割兩鎮之要地據三城之衝邊無事則列壘而居各明斥堠有急則聞警而應其舉烽煙

乃河堡嘉靖四十五年土築萬曆元年始包以甎周一里四分零高三丈五尺原設守備萬曆三十一年議改操守所管火路墩一十六座見在官軍三百四十一員名馬騾七十九匹頭本堡雖無邊隘虜入極爲要衝嘉隆間虜大舉入犯掠至山西石州岢縣等處本堡幾陷蓋虜之入寇老營之兵僅保西界而以東諉之乃河割地分守兩鎮之利害關焉故有警必彼此相援無分藩籬庶克有濟耳

應州城秦漢來即有之設自洪武八年猶土築也隆慶六年始議甎包周六里一十八步高四丈原設知州守備各一員併安東中屯衛左右二所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九十員名馬七十八匹火路墩十七座本城地勢平衍虜馬易馳雖洪流紫北鴈山障南不足恃也嘉靖間虜繇平虜井坪入掠朔應二十二年始置分守參將後改駐井坪嗣是大舉零竊迄無寧歲相隣郡邑力寡難援州近腹裏南隣山西北樓口虜即至此必不敢久留蓋可掠不可久之地也顧額賦太重地多荒蕪閭閻

蕭索。逃亡漸衆。尚當招撫塡實以資保障云。
懷仁城設自洪武十六年萬曆二年甎包周四里二分高三丈五尺原設守備知縣各一員安東中屯衛後所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三百七十八員名馬五十一匹火路墩一十九座本城當三雲之中黃花嶺峙其前三台嶺擁其後及有鎮海嵯峪足稱勝區地僻民貧非虜所垂涎且密邇鎮城。大藉翰蔽。乃嘉靖二十三年虜夾鎮城西下大掠而還。議者謂仍當精簡練厚蓄積。一則爲自衛之計。一則備雲中之援。不可以虜情少緩而忽之也。

山陰城古縣治。永樂三年因之土築。隆慶六年始包以甎。周四里三分高連女墻四丈。原設知縣守禦千戶所先委操守。萬曆十四年。議改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五百二十九員名。馬五十四匹。管火路墩二十五座。本城八嶺環拱。二河襟帶。亦稱形勝。但兵寡土瘠。無險可恃。防守不易。耕植頗艱。嘉靖問虜繇大石梁入寇。又繇鎮城西下。幾爲所滔。若從此直馳鴈代。震驚太原。延蔓遠矣。此亦三晉要區也。勿以近腹而忽綢繆之計

馬邑城土築於洪武十六年。正統二年展築之。隆慶六年始議甎包。周三里五分零四十步。高連女墻四丈。原設守備知縣各一員。有守禦千戶所。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三百二十九員名。馬二十九匹。火路墩一十四座。本城雖係腹裏。亦係衝要。嘉靖十九年虜大擧掠至本城及朔州等處。時武備內弛。痛遭屠戮。雖洪濤峙後。鴈塞亘前。桑乾灰河經帶於左右。而土獨磽薄。不能生聚。軍無故籍。招集爲難。茲欲軍民樂附。士馬飽騰。惟在守備縣令之得人焉。

西安堡嘉靖四十年建設土堡。周二里一百步。高

三丈五尺。萬曆二年甎包女墻。二十八年甎堤堡頂。甃砌水道近題
請甎包。設操守一員。把總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二百二十九員名。馬一十四匹。止管火路墩三座。本堡雖不隣邊。然隸雲中之南。鴈代之北。地方平漫。虜騎易馳。有警烽火一擧。羽書四至。蓋傳宣必經之地也。嘉靖二十三年虜繇上谷膳房堡入寇。應懷本地被掠爲甚。故繕城設官。以備不虞。然當雲中之孔道。地瘠兵寡。南北支吾不前。軍多烏合。有朝隸尺籍。而夕已逃避者。撫綏招集所當加意焉。

是境若履無人其於虜兵突中去但行亟何以酋而寡寇何以出

淩於將官之場其邊去幾實不聞長

大同守道分轄西路參將分轄平虜敗胡迎恩阻胡凡四城堡俱極衝之地邊墻東起威胡堡界西止南沙河沿長四十七里六分有奇邊墩六十八座火路墩四十八座小市場一處幅幁非廣而以一參將兩守備兩操守當之蓋地衝故也總屬見在官軍四千五百一十六員名馬騾九百二十九匹頭內援兵官軍一千四百九十八員名馬五百九十六匹邊外駐牧酋首唐文倘不浪等與板升部落數萬衆未款前侵犯無寧歲往把漢那吉從此突入請降若履無人之境本路兵視諸路爲寡守亦視諸路爲難且山地不產良穀所種惟苦莜油麥蚕霜薄收生計蕭然故守茲土者必廣招撫以勞來之勤訓練以嚴防之

平虜城土築於成化十七年萬曆二年甎包周六里三分高四丈本路參將駐劄原設有平虜衛及守備官除援兵外所領見在官軍一千六百六十六員名馬騾一百四十五匹頭邊一十九里九分零邊墩二十五座火路墩三十五座本城北面隣山憑高之勢險與虜共之東西隣岡勾杆易及也地固隘在皆衝而大水口等處更甚邊外汾水河一帶酋首小四台吉等部落駐牧通板升嘉靖間岢嵐應朔之變俱從此潰入往那吉請降俺荅圍城月餘城乏薪水幾不自全議者欲聯城接墩以據全山之勢削岡開渠以豫桑土之謀蓋保障之至計云

迎恩堡土築自嘉靖二十三年萬曆元年包以甎石周一里五分高三丈七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五百四十五員名馬七十七匹分邊沿長一十里五分邊墩一十七座火路墩五座小市場一處內鎮川極衝通大虜老鸛嘴次之邊外泥河兒一帶大成台吉阿郎拾兒圪炭等部落駐牧通板升嘉隆間入犯無時地方大遭慘毒其最可鑒者石州之變此酋難也款後虐焰稍息地方始得安閒顧兵力寡弱且小市夷人出入紛錯情形叵測撫處防範尤當昕夕加之意焉

敗河堡創自嘉靖二十三年隆慶六年始甃以甎石周一里五分高三丈六尺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四百三十四員名馬四十六匹分邊沿長八里三分邊墩一十五座火路墩四座本堡地當衝險胡騎一馳呼吸可至如鎮川墩泉兒溝等

處皆通大虜零騎不時入掠邊外灰河一帶酋首猛克氣等部落駐牧先年大舉入犯朔州地方長勝墩迤北即近板升嘉靖末年諸逆爲患此堡被掠更甚今雖稱與滅胡阻胡諸堡唇齒相依顧兵力寡弱均也有警登埤自守頗易應援安足恃哉

阻胡堡西當偏老之衝南扼鴈代之險獨當一路孤懸以屏翰三晉要害建自嘉靖二十三年故土築也隆慶六年始甎包之周一里一分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官軍三百七十十三員名馬六十十五匹分邊沿長八里九分邊墩一十一座火路墩四座內寺懷極衝通大虜邊外乾河溝一帶酋首以速貴等部落駐牧通板升嘉靖十九年犯山西石州寧鄉三十二年犯岢嵐率從此入蓋道路險要虜馬衝突勢如建瓴雖迎恩滅胡近在肩睫三堡犄角頗可保障乃廣儲蓄鋭以圖自衛之計尤不可不汲汲也

高山城天順六年建置嘉靖十四年改建今城萬曆十年甎包周四里三分高連女墻四丈二尺設守備官一員併大同前衞中右所守備止管火路墩一十六座見在官軍七百二十三員名馬騾二百四十一匹頭本城寄還鎮城屬鎮不屬路東與聚落爲左右兩翼而倉廒積貯視左右諸衞等誠重之也城濱於河衝決浸漬漸至傾頹大爲可慮近築河堤頗足捍禦第地當孔道應付繁難軍士頗稱苦累

大同左衞道轄中路參將原設左衞嘉靖三十三年始移右衞駐劄蓋自東勝失而雲西弱左右兩衞日就剝膚故是年移協守副將於左衞而移左衞之參將於此併翼以破胡殺胡破胡等十一堡爲守備五爲操防八屹然稱一路焉分邊東起寧虜堡西止鐵山堡共沿長一百二十四里零邊墩一百八十六座火路墩一百八十二座總統見在官軍九千二百六十七員名馬騾二千一百五十三匹頭內援兵官軍一千五百三十一員名馬騾一千一百七十四匹頭各城堡右衞馬營河堡破胡馬堡殘胡殺胡堡鐵山堡俱極衝左衞三屯堡雲陽堡牛心堡黃土堡紅土堡稍次之本路邊既比他路獨長而畫地又去鎮城獨遠倉卒遇變無論征調爲難即候關白而舉事亦無及矣故必選將同心協守有急不妨便宜行事左右二衞自爲

羽翼諸堡環列互相應援且有北西威遠二路聲勢相倚虜即寒盟可折箠驅也惟是板升之衆本我編戶之氓乃逆內叛外訌盤結境上及今不得要領而解散之終為夷狄寇讐而已此該路之所宜究心者也。

左衛城左衛永樂七年始設正統後雲川衛內徙附焉城甎砌周一千一里三分萬曆六年加修增高共四丈二尺原設通判守備各一員嘉靖三十三年移大同協守副總兵於此三十七年設大同兵備道駐劄本城除援兵外守備所領官軍一千

五百員名馬騾一百六十九匹頭分邊沿長一十四里三分邊墩二十四座火路墩五十二座內黑龍王墩水泉兒墩俱極衝邊外威寧海子等處酋首狗兒哥耳六等部落駐牧本城東蔽鎮城西控右衛聯絡沿邊諸堡實為雲西重障款貢後虜使往來無虛日撫處防範較各城為更難云。

右衛城永樂七年始設正統後玉林衛內徙附焉萬曆三年甎包周九里八分高四丈二尺二寸內本路參將駐劄原設守備除援兵外所領見在官軍一千六百三十員名馬騾二百六十七匹頭分邊沿長三十二里有奇邊墩四十五座火路墩四十六座內黑觜子等口極衝邊外大松樹舊玉林城一帶虜酋哈喇托托兒扯布等部落駐牧本城孤懸西北密邇虜巢往歲虜騎不時入犯嘉靖三十七年大舉圍困數月不解款後雖幸寧謐倘虜寒盟此實首禍之地廣儲蓄募驍雄昕夕鰓鰓以戒不虞此本城所當臥薪嘗膽圖之者。

馬營河堡土築於萬曆元年周八分連女墻高三丈九尺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名馬一十三匹分邊沿長五里五分邊墩八座火路墩

一座本堡當右衛殺胡之中內小水口極衝邊外舊榆林城一帶酋首恰台吉長男虎兒害恰下首領抹兒兎等部落駐牧堡軍僅二百而月糧且隨赴右衛支領一遇有警實難責其防禦或零騎竊發收斂人畜免致剽掠之患

破胡堡土築於嘉靖二十三年萬曆二年甎包周二里零八步高三丈八尺原設操守因本堡極邊萬曆十四年始議改守備所領見在旗軍七百名馬騾九十六匹頭分邊沿長一十四里零邊墩一十七座火路墩五座內平梁鎮靜二處俱極衝通

大虜邊外大松樹山豐州川威寧海等處皆酋首黃台吉下首領克綠兒太等部落雲川城一帶酋首歹鴉挠兒部落各駐牧本堡逼鄰虜巢東爲黑龍山崇巖峻壑易於藏伏嘉靖間零虜竊犯無虛日堡外虜騎蹂踐多屬荒蕪近開墾悉爲禾稼之場以此軍資養贍鮮有逋亡

殺胡堡設自嘉靖二十三年萬曆二年甎包周二里高三丈五尺設守備官一員分邊沿長二十里有奇邊墩二十八座火路墩六座市場一處見在旗軍七百七十八名馬騾一百五十二匹頭堡相

距虜巢最近兎毛河直通塞外川流平衍虜易長驅昔年大舉往往從此入犯古道溝新水口等處俱極衝要邊外歸化城昭君墓等處酋首羊羔兒虎兒害恰亟不害恰等部落各駐牧款後虜警雖息乃地當孔道夷使往來境上必假道於此且市場應酬繁劇撫防兩艱故守此地者非才勇之將不可

殘胡堡設自嘉靖二十三年隆慶六年石包周一里零一百三十四步高三丈六尺五十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九十五名馬三十八匹

分邊沿長一十五里三分邊墩二十四座火路墩九座內東鶯圪塔青陽林兒俱極衝通大虜芹菜坡等處稍次之邊外沙城一帶虜酋卜台素倘不浪部落歸化城昭君墓一帶酋首歹言恰虎兒恰等部落各駐牧嘉隆間虜常寇掠其地自設茲堡彼此聯絡足爲右衛羽翼且田地沃饒軍士安業與破胡同

馬堡設自嘉靖二十五年萬曆元年石包周一里五十四步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六十四名馬三十四匹分邊沿長一十

里四分邊墩一十五座火路墩四座內山前墩二道溝虎頭墩駝山雙溝子等處俱衝而山前墩更甚邊外昭君墓豐州川一帶俱酋首馬洪恰海賴等部落禿塔地方酋首把都牙害倘不浪部落各駐牧嘉隆間數罹虜患款後休養生聚無復昔日凋殘景象

鐵山堡設自嘉靖三十八年萬曆二年甎包周一里四分有奇高三丈五尺原設操守一員萬曆十三年改設守備所領見在旗軍五百三十四名馬四十八匹分邊沿長一十里五分零邊墩二十二

座火路墩一十座，內雙墻墩極衝，通大虜孔[illegible][illegible]
坡，營聚稍次之。邊外小松山地方，酋首一克[illegible][illegible]
兎部落，長溝等處酋首打克賴恰台領敖托兒氣
等部落各駐牧。嘉靖三十一等年，虜繇此入犯，攻
毀無遺。後加修葺，遂以鐵山名之。北望右衛，南接
雲石中路諸堡，此亦最衝者，故改草場於內，有警
庶可資備禦。
三屯堡，土築於隆慶三年，萬曆二年甎砌，女墻周
七分，通高四丈，設防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
百九十二名，馬二十二匹。分邊沿長一里七分，邊

墩三座，火路墩一座。本堡雖設臨邊，外有山險，邊
外土城一帶，酋首兀蘭把喇素部落駐牧，先年時
入搶掠左衛，迤北地方耕牧往來，均苦之。自此堡
設，而人始稱便，第規模狹小，士馬無多，有警防禦
頗艱，且軍皆撥自左雲二衛，懷戀故土，時多逃匿，
撫恤收保，所當加意云。
雲陽堡，偏在西北，去邊稍遠，虜若逾破胡之邊而
南，未有不闖及於此者，故嘉靖三十七年方當瘡
痍之後，而亟營成之也。至萬曆二十四年，始包以
甎，周一里六分，高連女墻四丈一尺，設操守官一

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一十三名，馬二十三匹，惟
管火路墩一十四座。本堡東蔽左衛，足稱白羊羽
翼，顧堡設未久，軍鮮眷戀，儔時類多逃亡，邇來撥
地給之，以資贍養，始有固志焉。較之他堡頗易守
云。
牛心堡，設自嘉靖三十七年，隆慶六年石包，周二
里五分，高三丈五尺，原設守備，萬曆十四年因腹
裏議改操守，所領見在旗軍四百三十四名，馬騾
三十七匹頭，止管火路墩一十八座。本堡當左右
二衛適中之區，北有黑龍王等山，重岡叠障，先年

零騎竊伏，不時出沒搶掠，右衛聲援幾至斷絕，故
設此堡，所係頗重，近堡垣多圮，議准拆修，庶可
資保障云。
紅土堡，設自嘉靖三十七年，萬曆二年石包，周一
里八分，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
軍二百七十五名，馬三十九匹，無邊，止管火路墩
七座。本堡正當右衛東來孔道，迤東則黃土、牛心
[illegible]所諸堡也，往右衛被圍，去左衛僅七十里，聲援
阻絕，故立各堡以備往來，接濟本堡，距右衛僅十
五里，[illegible]近當直行旅有輔，亦可為孤懸一背云。

黃土堡設自嘉靖三十七年萬曆十二年始甎包之周一里六分高連女墻四丈一尺設操守官一員無邊止管火路墩九座見在旗軍三百二十一名馬四十一匹本堡西援右衛亦為虜變而設地勢平衍尤虜騎所易蹂躪者自堡垣修築高深可守又鄰堡相為脣齒虜至可恃無恐

大同左衛道轄非西路參將故駐劄應州嘉靖二十六年因虜弊改移助馬分轄助馬拒門滅虜威虜寧虜保安破虜雲西雲岡為守備五為操守四原分屬左衛及鎮城北路嘉靖末年以邊遠鎮城

聲援不便且外五堡既設足為內五堡衛矣而外五堡又誰衛之用是復置將於此堡而界之整搠焉分邊自北東路之拒墻堡至中路之破胡堡沿長七十七里零邊墩一百三座火路墩七十座既以省左衛之力又以厚全鎮之防專路之設誠為良策總統見在官軍五千九百六十九員名馬騾一千二百八十五匹頭內援兵官軍二千三百八十六員名馬一千九十一匹各堡助馬保安拒門寧虜威虜滅虜俱極衝破虜雲西雲岡稍次之故沙漠無邊可恨助馬邊外馬頭山舊虜駐牧時憑

高窺左衛一帶邀我行旅擾我耕牧雖更番按伏之兵無當於防禦後拓地置堡修築墩墻總兵周尚文之功居多邇來乘暇增修所在金湯有警參將居中調度守操四面馳擊首尾應援北西既安雲中堂奧之地可恃無恐顧高山一城久屬本路分地而鈐束收斂之責乃遂受於鎮守若不蚤定於平時臨事難委於一旦此亦所當預議云。

助馬堡設自嘉靖二十四年萬曆元年甎包周二里四分高三丈八尺原設守備官一員內駐劄本路參將除援兵外守備所領見在旗軍六百三十

四名馬三十匹分邊沿長二十里三分邊墩二十五座火路墩八座市場一處內小懷遠等墩俱極衝邊外涼城兒一帶皆酋首黃金榜實擺戶恰等部落駐牧本堡設在極邊密邇等處東接拒門等堡西連保安所謂外五堡也迤東地勢平曠虜易長驅馬頭山迤西邊在山內無險可恃較諸堡最為衝要往歲虜患頻仍款後虜貪我餌烽煙頓息乃夥市羣酋蟻聚情形叵測撫處防範頗費經畫焉

保安堡設自嘉靖二十四年萬曆元年甎包周一

里五分高三丈五尺原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八十二名馬一十二匹分邊沿長一十四里零邊墩一十五座火路墩四座內雙溝子舊八墩子梁五墩子梁俱極衝通大虜邊外界牌溝九龍溝王林城一帶皆酋首黃鵝兒卜着素孫倘不浪等部落駐牧本堡設在衝邊地勢平衍與破滅二堡相爲脣齒倘此地失守高山左衛而南悉戎馬馳驚之場矣

拒門堡設自嘉靖二十四年土築萬曆元年甎包周一里零二百五步高三丈七尺初惟操守後改

設守備所領見在旗軍四百八十七名馬騾二十匹頭分邊沿長一十五里二分邊墩二十三座火路墩七座本堡設在孤懸挺出邊外如會寧灣等處俱極衝邊外水泉兒灘周家嶺一帶皆酋首黃金榜實卜落氣等部落駐牧昔年虜頻入犯嘗圍困我兵於堡東彌陀山下今雖款和增兵儲餉尤當及時爲之顧衝地寡軍頗難調恤安插守堡者所當加意焉

寧虜堡設自嘉靖二十一年萬曆元年甎包周二里七分高三丈七尺設守備官一員領見在旗軍三百九十二名馬三十一匹分管邊墻沿長一十一里三分邊墩一十八座火路墩一十一座市場一處本堡設在極邊喜鵲墩極衝通大虜邊外土城一帶酋首兀蘭把喇素部落傳家嶺毡帽山一帶酋首宰生倘不浪羊羔兒等部落各駐牧嘉靖中大舉每從此入地方不勝蹂躪款後設有市場雖可羈縻乃夷人往來貿易漢夷雜集奸宄叢生一切撫處防範視他堡頗艱焉

滅虜堡設自嘉靖二十二年四十二年加修之仍土築也萬曆元年始包以甎周二里六分高三丈

五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八十九名馬三十二匹分邊四里三分邊墩六座火路墩一十座內守口墩極衝通大虜邊外豐州雲內一帶酋首黃金榜實土骨赤部落駐牧本堡外控保安諸堡內蔽左衛雲西東與破虜相接聲勢聯絡守望頗可相助顧地勢平衍無崇山峻嶺之限虜若縱功馬保安而入則長驅南向雖云捍禦亦岌岌乎殆矣

威虜堡設自嘉靖二十一年萬曆元年甎包周二里二分高三丈五尺原設守備官一員所領見在

旗軍四百一十六名馬一十六匹分管邊墻沿長一十一里九分邊墩一十六座火路墩八座本堡設在極邊西南距左衞五十里足爲一障顧地勢平曠戎馬易馳雙井雙溝等處俱極衝通大虜邊外車寺溝花山子齊頭山一帶酋首台賴傻大等部落禿墩一帶酋首毋忽兒火同部落各駐牧嘉靖間虜大舉入犯至青圪塔曾有損將覆車之禍

破虜堡設自嘉靖二十二年萬曆元年甎包周三里二分有奇高四丈二尺原設守備官一員萬曆十四年因堡設腹裏議改操守所領見在旗軍三

百二十名馬二十九匹止管火路墩五座本堡舊稱極衝自添建五堡邊墻外徙始稱腹裏而地勢平衍無險可據遇警虜易長驅堵截爲難但田頗饒沃軍士月糧之外歲入可供養贍逖移者少與滅虜保安一帶相同尚當乘時爲儲蓄計焉

雲西堡設自嘉靖三十七年萬曆二十四年甎包周一里三分有奇高連女墻四丈一尺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三百四十五名馬一十二匹緣無邊止管火路墩九座本堡西連左衞東接高山實虜入必經之地雖云稍近腹裏亦爲要區也

該堡軍夙疲憊迫於往來迎送之苦易於逃亡招撫存恤守此地者所當加意焉

舊雲岡堡土築自嘉靖三十七年後以地形卑下北面受敵議於本堡北崖創築一堡移官軍處之內仍存舊堡以便行旅新堡亦土築女墻甎砌通高三丈五尺周一里四分零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一十八名馬一十二匹火路墩八座本堡東通鎮城西通左衞爲雲西孔道未款前虜騎馳入道路爲梗新堡既築有險可據且鎮城萬姓所用煤炭皆仰給於此有警據險固守亦足

保障云

大同左衞道轄威遠路原非舊設其設而裁裁而復者數矣嘉靖三十九年雲西多故各城堡雖有輔車之勢猝難應援復畫地置將而設本路於此所轄止威遠雲石威胡及威平祁家河五堡三守備二操守分邊沿長三十九里九分邊墩五十座火路墩八十八座所統見在官軍三千三百六十八員名馬騾一千七十六匹頭內援兵官軍一千一百一十二員名馬八百九十七匹大自左衞而右衞自右衞而本路咸邊也道途阻隔岡阜崎嶇

虜入卽中斷望應援難矣往歲右衛之圍半載未解威遠坐困可知乃今所分之邊西直與平虜相接西南各堡猶然爲右衛所轄五官堡亦惟胡指揮堡小馬堡三岔堡歸併本路其爲民堡尚多雖屬本路尚爾隔越況右衛又隔越本路者哉犬尺寸之地利害攸關在本路以越俎推諉在右衛以甌脫牽制尚當調停劈畫云

威遠城磚建於正統三年低薄傾圮萬曆三年復包修之周五里八分零高連女墻四丈原設守備官一員有衛所儒學後添設參將駐劄焉除援兵

外守備所領見在官軍七百五十二員名馬騾一百一十六匹頭分邊沿長一十五里三分邊墩一十六座火路墩四十五座內大羊坡饅山兒小羊坡俱極衝通大虜邊外酋首海不宂下部落打喇兎等在泥河兒等處駐牧本城地勢平漫無險可恃嘉隆間虜數入犯惟嘉靖四十三年覆軍損將其禍最慘本城與右衛平虜輔車相依聲勢頗可應援若更精選練厚儲蓄何外侮之足虞

威胡堡設自嘉靖二十三年萬曆九年磚包周一里五分零高連女墻四丈二尺設守備官一員所

領見在旗軍四百六十七名馬一十二匹分邊沿長一十里三分邊墩一十三座火路墩一十座內五各烟徐四嶺極衝通大虜邊外響水河大營盤一帶皆酋首海不宂莽祿等部落駐牧本堡地當絕塞密邇虜巢往年零騎竊掠無時不勝蹂躪之苦款後雖邊患稍息然地極孤懸軍鮮應募尺籍雖存逋逃敗多且去該路斷遠有警猝難應援存恤設防均當加意云

雲石堡設自嘉靖三十八年故土築也萬曆十年因山高無水離邊尚遠不便市場故改建於王石

匠河甎包焉周一里七分高四丈一尺設守備官一員所領旗軍五百四十三名馬二十七匹分邊一十四里三分零市場一處邊墩二十一座火路墩一十四座內鎮墻等墩極衝邊外馬耳山長溝一帶多羅十穀等部落駐牧本堡舊堡憑山爲險緩急可守今改建新堡密邇市口防禦撫處雖視舊爲便但地勢平曠險非所據且距威遠四十里而遙孤懸一隅道路[illegible][illegible]烽愉不便有警似爲可慮議者謂舊堡亦當存留以便應援不爲無見云

威[illegible]虜自嘉靖四十五年萬曆元年石包之周

一里四分。高三丈七尺。萬曆二十三年。創修土堡一座。接連本堡。原設守備一員。係無邊責。故今改操守。所領見在旗軍二百七十九名。馬一十二匹。止管火路墩一十座。傳烽收堡已耳。堡稍腹裏。介威遠平虜之間。南北應援。所關亦重。府備芻糧。以待各路客兵之需。此本堡所當預者。

祁家河堡設自嘉靖四十一年。萬曆元年石包。周二里。高三丈五尺。設操守官一員。所領見在旗軍二百一十五名。馬一十二匹。止管火路墩九座。本堡西藩威遠。東蔽左衛。往來接濟。重有賴焉。第占

役者多除正兵援兵之外。所遺老家無幾。一切差遣工役。獨爲苦累。非時加調停。破格存恤。將日困憊。不可支矣。

皇明世法錄卷之六十四終